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第 13、14、15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開幕致詞·····	3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紀錄·····	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0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1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2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3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4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5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6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9
二、人民請願案·····	78
三、議員提案·····	80
四、臨時動議·····	98

乙、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99
二、議員席次表	102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03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07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11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14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50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51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52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53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54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55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56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157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158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159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160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161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162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164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	165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66
十八、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167
十九、第 17 次會議紀錄	168
二十、第 18 次會議紀錄	169
廿一、第 19 次會議紀錄	170
廿二、第 20 次會議紀錄	172
廿三、第 21 次會議紀錄	173
廿四、第 22 次會議紀錄	175
廿五、第 23 次會議紀錄	176
廿六、第 24 次會議紀錄	178
廿七、考察媽宮文化城（含篤行十村、莒光新村、天南鎖鑰）園區整建工程	179
廿八、第 25 次會議紀錄	180
廿九、第 26 次會議紀錄	181
三十、第 27 次會議紀錄	182

卅一、第 28 次會議紀錄	184
卅二、第 29 次會議紀錄	185
卅三、第 30 次會議紀錄	187
卅四、第 31 次會議紀錄	188
卅五、第 32 次會議紀錄	190
卅六、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 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 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192
卅七、第 33 次會議紀錄	193
卅八、第 34 次會議紀錄	194
卅九、第 35 次會議紀錄	196
四十、第 36 次會議紀錄	197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199
二、人民請願案	323
三、議員提案	324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工務部門（1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41
二、財政、旅遊部門（10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357
三、行政、稅務部門（10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77
四、教育、農漁部門（10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389

五、環保、文化部門（101年6月26日下午）	407
六、警政部門（101年6月27日上午）	428
七、建設、車船部門（101年6月27日下午）	444
八、主計、人事、政風部門（101年6月28日上午）	462
九、衛生部門（101年6月28日下午）	476
十、社會、消防部門（101年6月29日上午）	499

縣政總質詢

李添進議員（101年7月2日上午）	513
黃春燕議員（101年7月2日上午）	531
許月里議員（101年7月3日上午）	542
魏長源議員（101年7月3日上午）	564
葉竹林議員（101年7月4日上午）	584
陳雙全議員（101年7月4日上午）	608
吳文相議員（101年7月5日上午）	619
歐中慨議員（101年7月5日上午）	647
宋國進議員（101年7月6日上午）	662
鄭清發議員（101年7月6日上午）	680
胡松榮議員（101年7月9日上午）	702
陳海山議員（101年7月9日上午）	720
葉明縣議員（101年7月10日上午）	737
夏晨榮議員（101年7月10日上午）	757

成萬貫議員（101年7月11日上午）地方考察	783
歐陽洲議員（101年7月11日上午）地方考察	783
藍俊逸副議長（101年7月12日上午）	783
第一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12日上午）	808
第二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13日上午）	817
第三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13日上午）	835
第四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16日上午）	852
第五審查委員會（101年7月17日上午）	868
議長總結（101年7月17日）	886

丙、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907
二、議員席次表	908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909
--------	-----

會議紀錄

一、第1次會議紀錄	911
二、第2次會議紀錄	912
三、第3次會議紀錄	913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914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915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917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44

丁、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947
二、議員席次表·····	948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949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950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951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953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954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57
二、議員提案·····	1006

附錄

- 一、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013
- 二、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014
- 三、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018
- 四、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情形……1019
- 五、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0
- 六、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1
- 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2
- 八、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23

甲、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3月26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3月27日	二	第一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第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月28日	三	第三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月29日	四	第四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五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3月30日	五	第六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七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宣 讀 總 預 算 人 員 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成 萬 貫	陳 雙 全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胡 松 榮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開議日，會期從 3 月 26 日起至 3 月 30 日，會期 5 天，承蒙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的臨時會，除了審議縣政府及議員所提的墊付案及提案之外，本會議員同仁也會提出許多縣政應興應革的寶貴意見，希望縣政府應予重視積極辦理。特別是這陣子春寒料峭，但是本會議員都能堅守崗位，持續在本縣各階層探求民瘼，善盡議員職責，共同為縣政努力，可欽可佩。不過，我們共同的目標一致，就是要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甚至避免本縣被邊緣化，期盼縣府團隊把一天當成兩天來用，劍及履及發揮執行力，如此才能滿足民眾的殷切期待。

首先在此感謝國軍海巡官兵、縣府環保同仁對於 2 月 19 日泰國籍歐倍隆液態瓦斯船，於本縣白沙鄉吉貝海域擱淺，導致重油外洩所付出之海岸復原及污染防治工作之心力。由於船上載有高度危險易燃的化學物品丁烯 1,061 噸，未來在不易拖走情況下，如何就地處理、看管及求償等事項，誠為高度棘手之工作，請縣府能深入了解後妥適周延協調辦理，以免再次對民眾及海域生態出現第 2 次公害。

其次，有關本會議員同仁及個人一直念茲在茲的醫療在地化工作，諸如建置心血管照顧中心、成立急重症照護團隊、規劃設立化療中心等，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具體明顯之成果。在今(101)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拜會本人聽取本縣醫療意見時，本人當場建議提出本縣現階段的 10 大醫療在地化迫切措施，計有一.儘速設置心導管及心血管照護中心。二.規劃設置急重症照護中心。三.籌編購置化學治療儀器提供本縣癌症病患醫療使用。四.檢討本縣離島 IDS 計畫管理營運機制，引進醫學中心級醫院承作。五.醫療儀器設備不應攤提折舊，應全數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六.醫事人力資源要有前瞻性規劃不能斷層。七.持續

探討空中後送與轉診赴台就醫成因並予以解決。八. 加強署澎與三總澎湖分院合作交流統合醫療資源。九. 落實醫事人員任期制正視醫病關係。十. 廣建提供本縣公立醫護人員職務宿舍提高服務誘因。此 10 大建議措施，林副署長應允全力進行，在此迫切期盼中央能「聞聲救苦」，以最迅速、最人道的方式來改善澎湖的醫療設備與人力，讓澎湖鄉親重拾尊重生命之價值。所以也請縣府秉持著契而不捨的精神，就醫療在地化措施持續追蹤列管。

今年 2012 年台灣燈會在彰化讚歎聲中閉幕，14 天的燈會期間，把原本較鮮為人知的鹿港鎮變成璀璨閃亮的燈城，其為鹿港帶來的人潮與錢潮，襯托出讓人有幸福城市的感覺，成功行銷地方的知名度，實在令人羨慕不已；建議縣府類似此種全國節慶盛會，爭取中央能給澎湖一個大放光明揚眉吐氣的機會。在此順便提醒縣府即將於今年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展開的澎湖海上花火節，有關的前置作業要儘快規劃完成，針對人潮車潮動線疏解、空中交通輸運、煙火施放時點、節目巧思創意、垃圾清運處理、志工團體參與等課題也都不能偏忽，深信只要本諸把事做好的精神，再加上多年的經驗，讓人感受到整個澎湖都行動起來歡迎各地前來的遊客，則打響澎湖海上花火節的知名度於國際將指日可待。同時也建議縣府爾後對此種大型節慶活動或運動賽會能選派主管或承辦同仁前往標竿學習觀摩，以見賢思齊的手段，收到促成縣政突破與創新績效之變革成效，以免成為坐井觀天的井底之蛙。

另外，上一次的臨時會中，個人記得歐中慨議員曾經提議本縣沒有全日型的專責機構照護身心障礙者，導致現階段有 56 個個案離鄉背景在台灣本島就護，造成家屬極度不便。而縣內則還有約 50 個家庭有重度身障者有迫切就醫需求，由此可見本縣極需有一個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或安養機構。既然已協調覓得民航作業基金在馬公市興仁段 672、673、674 地號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做為所在之處，而惠民醫院也表達接手營運意願，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不動產有償撥用與維修工作，希望力求在最短時間內本縣就可擁有屬於自己的專責長照機構，造福數百

個家庭，請縣府相關單位迅速辦理。

最後再次強調，縣政推動是極為龐大之工程，有賴本會各位議員之鞭策監督、縣府團隊之努力用心、縣民的支持與中央各方面之配合。個人深信，只要我們目標一致，必能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在即將進入「春江水暖鴨先知」氣候回暖的日子，期盼縣府團隊兼籌並顧，創新格局迎接挑戰，共創縣民最大福祉及澎湖嶄新的未來。預祝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也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二) 案由：為援例改選本會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與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案。

決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吳文相議員。

第二審查委員會：陳雙全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陳海山議員。

第四審查委員會：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黃春燕議員。

(三) 案由：為援例由各席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案，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各席次如下（詳如附件席次表）：

第 1 席：夏晨榮議員。

第 2 席：葉明縣議員。

第 3 席：吳文相議員。

第 5 席：魏長源議員。

第 6 席：許月里議員。

第 7 席：黃春燕議員。

第 8 席：葉竹林議員。

第 9 席：胡松榮議員。

第 10 席：鄭清發議員。

第 11 席：李添進議員。

第 12 席：歐中慨議員。

第 13 席：宋國進議員。

第 14 席：歐陽洲議員。

第 15 席：陳雙全議員。

第 16 席：成萬貫議員。

第 17 席：陳海山議員。

(四) 案由：為縣府來函遴薦本會議員擔任澎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由吳文相議員擔任澎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 案由：為縣府函請本會推派 4 位議員擔任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由陳雙全議員、葉竹林議員、黃春燕議員、成萬貫議員擔任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詳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六) 案由：縣府為推動澎湖內海觀光遊憩及整體發展，規劃於本縣白沙鄉大倉嶼設置「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函請本會薦派 4 至 6 人擔任推動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由葉明縣議員、宋國進議員、魏長源議員、陳雙全議員擔任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推動委員會委員。

四、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葉竹林 夏晨榮 胡松榮 魏長源 黃春燕
宋國進 成萬貫 歐中慨 歐陽洲 李添進 楊 曜
許月里 葉明縣 蘇文佐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藍副議長俊逸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順建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葉明縣 夏晨榮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張武福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滿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吳文生代 警察局長 陳奮企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鄉南港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西嶼鄉公所辦理「澎湖縣西嶼鄉簡易球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附屬籃球館充實設備計畫」

經費新台幣 11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案經費新台幣 1,944 萬 5,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興建經費尚未確認前，不得辦理決標。

第 5 案：為本縣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4 筆金額新台幣 1,60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01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68 萬 1,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經費不足款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1 年度澎湖水產品活魚運輸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32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菊島樂揚年」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1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核定經費總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118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私有縣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經費新台幣 33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各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工 146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106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248 萬 4,784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為加強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擬僱用臨時短工 98 人，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所需雇工及其業務所需各項工（用）具經費新台幣 1,208 萬 272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101 年度「澎湖縣山地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計畫」經常門費用共計新台幣 149 萬 1,838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5 案。

三、臨時動議：通過 1 案。

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鄉南港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 101年1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09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400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台幣4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提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活動、集會、村民交誼娛樂之場所及設備，以利村政業務之推展及村民情感交流。

內政部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主旨 檢送101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本部消防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司、本部民政司(中)(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101年度澎湖縣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 號	鄉(鎮市 區)別	村(里) 別	計畫名稱	經費(仟)元		審議結果	補助 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1	七美鄉	南港村	七美鄉南港村活 動中心興建計畫	5,000	4,000	同意	4,000	
	合 計			5,000	4,000		4,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西嶼鄉公所辦理「澎湖縣西嶼鄉簡易球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00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西嶼鄉公所自籌) 2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西嶼鄉簡易球場整建工程，該基地座落於西嶼鄉赤馬一段 0008 地號，工程包含主客場球員休息室、內野區紅土更換、觀眾安全區維護、廁所及外野圍籬整修等項目。期能提升球場品質，提高選手成績、維護選手及觀眾安全，並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舒詒
電話：(02)8771-1519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3@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10100060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Y0D003619-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西嶼鄉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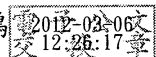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2月21日召開「10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101年1月10日府教體字第1010800215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3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

-)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於101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101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5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含附件)、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附屬籃球館充實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 110 萬元整。(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600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1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縣縣立體育場附屬籃球館充實、更新相關設備，包含電動油壓籃球架、電動計時計分板、計時器、籃球板之競賽投籃判定 LED 燈、計時器放置架、筆記型電腦等項目。經由設備之更新，增加選手培訓及全民運動空間，並支援辦理地區性體育賽事活動，以提升本縣運動水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承辦人：張舒詒
電話：(02)8771-1519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3@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1000600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Y0D003621-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附屬籃球館充實設備計畫書」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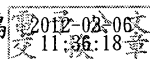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第 2 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 101 年 1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010800215 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 3 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合約書、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

-)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於101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逾期將不辦理經費保留，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101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5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葉處長丁鵬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案經費新台幣 1,944 萬 5,000 元整。(工務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944 萬 5,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944 萬 5,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中正橋位於縣道 203 線上，為白沙鄉及西嶼鄉聯絡馬公市及湖西鄉之唯一陸路，亦為本縣重要觀光路線之一，攸關本縣各項產業發展，惟該橋興建以來，路堤部分阻礙內海海水交換，造成水質不良、海域生態及漁產不佳，因此亟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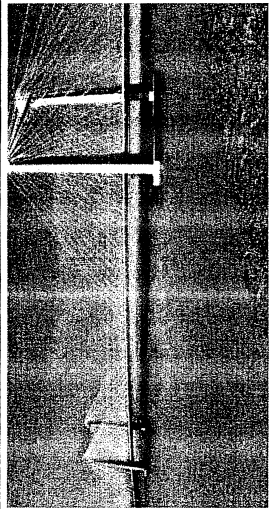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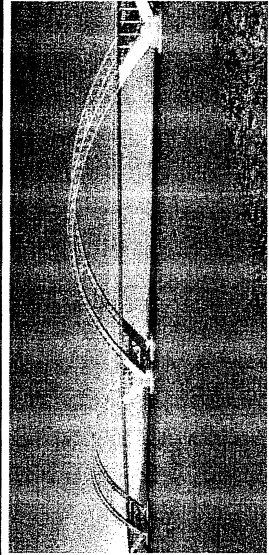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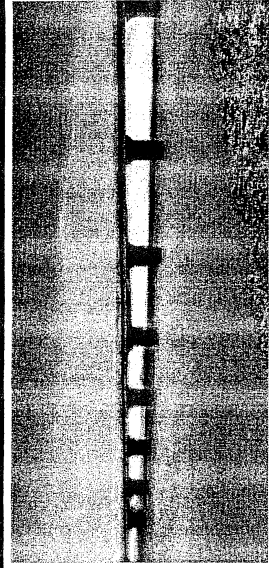
(二) 未改善現況，本府已先行完成中正橋改建工程調查評估規劃案，後續將辦理細部設計案，以利工程推展。

(三) 請同意墊付委託設計服務費，計新台幣新台幣 1,944 萬 5,000 元整。(附經費概算表及方案比較表各 1 份)

中正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概算表

橋型—預鑄混凝土箱型梁橋（工程經費5億1仟萬元）						
級距		額度	設計費百分比	設計費	監造費百分比	監造費
0	5,000,000	5,000,000	5.9%	295,000	4.6%	230,000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6%	280,000	4.4%	220,000
1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5.0%	2,000,000	3.9%	1,560,000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4.3%	2,150,000	3.3%	1,65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3.6%	14,400,000	2.8%	11,200,000
500,000,000	510,000,000	10,000,000	3.2%	320,000	2.4%	240,000
合計		510,000,000		19,445,000		15,100,000
總計						34,545,000

表 1-1 中正橋方案比較表 (打開路堤段 100%)

方案別	橋梁方案 A: 斜張橋	橋梁方案 B: 鋼拱橋	橋梁方案 C: 預鑄混凝土箱型梁橋
主橋立面示意圖			
跨徑	(154+320+153) = 627m, 3 跨 2 墩柱, 通水面積 3498 m ²	(154+160+160+153) = 627m, 4 跨 3 墩柱, 通水面積 3452 m ²	每跨 40m, 計 15 墩柱, 總長 627m 通水面積 2856 m ²
主橋	懸臂+吊裝組立法	現地支撐+吊裝組立法	現地支撐+預鑄節塊吊裝工法
橋型特色	現代大跨徑橋樑設計主流 地標性強烈, 結構形式亦優美, 十分適合用於風景區 主塔可藉由鋼索之兩端平衡衍生之彎距 鋼索同時承受水平與垂直方向力量	剛接式結構系統性 鋼箱梁剛性及抗扭性佳 將荷重沿拱圈切線方向傳遞至橋墩或橋台 (拱端) 鋼樑於工廠製造, 品質易控制	上構自重較重, 下部橋墩及基礎尺寸較大 箱梁斷面勁度較大, 車行所造成撓度較小 受限於跨度限制, 落墩數多 採預鑄方式, 品質與進度可兼顧
工期	中	短	中
造價	斜張橋約 20 萬元/m, 總造價約 20*627*18 = 22 億 6 千萬元 每年維護費用約 806 萬元	鋼拱橋約 10 萬元/m, 總造價約 10*627*18 = 11 億 3 千萬元 每年維護費用約 403 萬元	預鑄混凝土橋約 4.5 萬元/m, 總造價約 4.5*627*18 = 5 億 1 千萬元 每年維護費用約 25 萬元
景觀性	優	佳	可
耐久性	佳	佳	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興建經費尚未確認前，不得辦理決標。

五、案由：為本縣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64 筆金額新台幣 1,605 萬元整。(主計類)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64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18 筆金額新台幣 409 萬 6,000 元整，縣自籌 46 筆金額新台幣 1,195 萬 4,000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 29 筆金額新台幣 1,017 萬 7,000 元整。

(二) 警察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19 萬元整。

(三) 稅務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9 萬元整。

(四) 農漁局 4 筆金額新台幣 111 萬 4,000 元整。

(五) 衛生局 9 筆金額新台幣 120 萬 2,000 元整。

(六) 環保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104 萬 3,000 元整。

(七) 地政事務所 1 筆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八) 消防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18 萬 7,000 元整。

(九) 文化局 9 筆金額新台幣 170 萬 6,000 元整。

(十) 家防所 2 筆金額新台幣 11 萬 3,000 元整。

(十一) 林務所 3 筆金額新台幣 17 萬 8,000 元整。

三、附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府裁罰反石油管理法等2案件委任律師代為行政訴訟費用。	99,000
2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委託顧問團隊辦理本縣微型園區提案規劃經費。	93,000
3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府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委任律師代為行政訴訟費用。	50,000
4	縣政府 (建設處)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縣自籌	辦理本縣山水堤防降堤後生態、景觀與自然資源效益監測評估經費。	1,500,000
5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加強宣導澎湖防部外遷、金龍頭海蛟三中隊外遷、澎湖零碳島及低碳島等計畫，透過說明會及媒體宣導經費。	1,100,000
6	縣政府 (建設處)	國宅業務-國民住宅維護及管理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營建署100年8月10日營署宅字第1002914073號函補助。 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2項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	183,000
7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縣自籌	補助台北市澎湖同鄉會辦理第5屆攜澎引盼大學推薦甄試說明會活動。	20,000
8	縣政府 (民政處)	役政業務-權益管理業務	中央補助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0年10月19日役署權字第1005009949號函補助。 二、辦理服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經費。	482,000
9	縣政府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擬訂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實施計畫暨委外經營管理招標文件經費。	98,000
10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組團拜會遠東航空公司復航馬公航線經費。	100,000
11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縣自籌	聘請律師擔任澎湖國際觀光嘉年華活動委外服務案訴訟代理人經費。	50,000
12	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工程-排水整治工程	縣自籌	辦理98年度各鄉市排水雜項修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經費。	46,000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3	縣政府 (工務處)	交通建設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縣自籌	辦理澎35號線(馬公-重光)闢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工程經費。	370,000
14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推動大倉島媽祖大型銅雕像前置作業辦理實地參訪經費。	400,000
15	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100年8月19日經水事字第10051188340號函補助。 二、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作業經費。	52,000
16	縣政府 (行政處)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規劃	縣自籌	辦理修訂本縣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經費。	99,000
17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縣自籌	購置會議使用之筆記型電腦經費。	1,044,000
1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100年3月4日交安字第1000022148號函補助。 二、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訓練研習計畫經費。	196,000
19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0年2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00037190號函補助。 二、辦理兒童臨時及夜間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	100,000
2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0年2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00037190號函補助。 二、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健保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經費。	80,000
21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0年8月15日童托字第1000011813號函補助。 二、補助托嬰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12,000
22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100年9月19日童福字第1000052840號函補助。 二、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經費。	360,000
23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0年5月10日台內防字第10000810765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計畫經費。	154,000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4	縣政府 (人事處)	人事業務-考訓業務	縣自籌	辦理國立中山大學開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經費。	500,000
25	縣政府 (人事處)	人事業務-人力業務	縣自籌	聘請律師擔任農漁局所屬家畜疾病防治所技佐陸國棟遺產案訴訟代理人經費。	60,000
26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學畢業班低收入戶學生參觀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	1,385,000
27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辦理花嶼國小校舍結構安全鑑定經費。	450,000
28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補助花嶼國小屋頂女兒牆拆除整理運棄工程經費。	623,000
29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100年8月12日臺國(一)字第1000140144號函補助。 二、補助外垵國小辦理校舍詳細評估經費。	471,000
30	警察局	警政業務-保安業務	縣自籌	辦理西嶼鄉竹灣社區守望相助隊購置防寒夾克經費。	90,000
31	警察局	警政業務-保安業務	縣自籌	辦理湖西鄉湖西社區守望相助隊添購防寒夾克經費。	100,000
32	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籌	辦理補助使用牌照稅委辦費。	90,000
33	農漁局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縣自籌	委託南台科技大學辦理澎湖申請世界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工作經費。	98,000
34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00050308號函補助。 二、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經費。	500,000
35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0年8月4日漁二字第1001324043號函補助。 二、辦理100年度漁業產業及慶典活動-白沙鄉丁香魚季活動計畫經費。	450,000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6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補助	辦理水保教室後自來水管線「休憩園區公共廁所用水設備工程」經費。	66,000
37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白沙鄉大倉衛生室及望安鄉東吉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145,000
38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購置氧氣製造機經費。	96,000
39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望安鄉東吉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13,000
40	衛生局	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舊白沙鄉鳥嶼衛生室拆除經費。	98,000
41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因應本縣登革熱疫情緊急處置作為經費。	169,000
42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因應本縣登革熱疫情緊急處置作為經費。	420,000
43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縣配合款。	76,000
44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10日衛署照字第1002862148號函補助。 二、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經費。	135,000
45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縣自籌	本縣早期療育復健中心因應遲緩兒童療育需求，聘任臨床心理師1名，負責遲緩兒心智障礙療育所需經費。	50,000
46	環保局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縣自籌	依據環境教育法提撥罰鍰收入繳納環境保護基金經費。	43,000
47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縣自籌	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第二階段工程補助費。	1,000,000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48	地政事務所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縣民許明敏君向本所提出之國家賠償聘請專業律師協助案經費。	50,000
49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預防業務	縣自籌	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	60,000
50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消防署100年2月25日消署民字第1001500030號函補助。 二、辦理100年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組織訓練及保險經費。	127,000
5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2月23日文參字第1003003809號函補助。 二、辦理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經費。	550,000
52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雕塑學會辦理慶祝台灣建國百年(兔年)現場藝術創作競技活動經費。	100,000
53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補助旅台藝術家陳俊州出版繪畫專輯經費。	100,000
54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局涼傘隊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閩南文化節演出活動經費。	110,000
55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辦理文化局合唱團赴廈門參加交流音樂會及赴陸洽談活動相關旅費。	400,000
56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文資專責機構籌設計畫縣配合款。	56,000
57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澳門第四屆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參展計畫縣配合款。	10,000
58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0年9月7日文資籌一字第1003006875號函補助。 二、辦理澳門第四屆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參展計畫經費。	80,000

澎湖縣100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59	文化局	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縣自籌	補助本縣西瀛吟社辦理中華民國百年慶詩集出版計畫經費。	300,000
60	家防所	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	縣自籌	發給中央計畫補助臨時人員99年年終工作獎金。	52,000
61	家防所	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縣自籌	發給中央計畫補助臨時人員99年年終工作獎金。	61,000
62	林務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網路佈線工程及相關設施設備經費。	69,000
63	林務所	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縣自籌	辦理本縣100年平地植栽綠美化計畫縣配合款。	11,000
64	林務所	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0年10月27日林造字第1001742319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100年平地植栽綠美化計畫經費。	98,000
				合 計	16,050,000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預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01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新台幣 68 萬 1,000 元整。(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 3 月 1 日防檢一字第 101147245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核定計畫書各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8 萬 1,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 萬 6,000 元整，以本縣家畜防治所本(101)年度編列之預算配合。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1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牛、羊、鹿等草食動物口蹄疫及其他重要疾病之防治，以促進產業之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周郁菁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431400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11472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101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管理-1.5-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1,016仟元整（含地方配合款7,134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http://www.baphiq.gov.tw/ct.asp?xItem=309&CtNode=1657&mp=1>）。
- (二)有關採購部份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人員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四)各機關（單位）請撥計畫經費時，應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經費門別及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五)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未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101）年1月1日起實施。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豐年社、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局會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Z)

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



BT2012022918005687501 101/02/29 18:0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朱家德	代理處長	朱家德	代理處長	07-2237213
桃園縣動物防疫所	陳仁信	所長	陳仁信	所長	03-3326742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陳其瑩	所長	陳其瑩	所長	037-320879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文正	所長	黃文正	所長	049-2222542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鴻猷	所長	張鴻猷	所長	05-5523250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郭丑哲	所長	郭丑哲	所長	04-7620774#200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翁有助	所長	翁有助	所長	05-3620028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徐榮彬	所長	徐榮彬	所長	08-7224427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呂昇峰	所長	呂昇峰	所長	03-9602350#50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志毅	所長	廖志毅	所長	03-8230238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陳志峰	所長	陳志峰	所長	089-233720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莊謙恭	所長	莊謙恭	所長	082-336625#1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郭仁政	所長	06-9212839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鄭念福	處長	鄭念福	處長	02-24227088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蔡天力	處長	蔡天力	處長	03-5216121#246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徐永燦	處長	徐永燦	處長	05-2282044#224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楊平政	所長	楊平政	所長	037-585669
財團法人豐年社	林學正	社長	余淑蓮	總編輯	02-23628148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吳永惠	系主任	鍾文彬	教授	08-7740292
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	李維誠	理事長	張仁杰	秘書長	02-26212111#512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劉振軒	理事長	廖泰慶	秘書長	02-33661287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彭泰康	所長	彭泰康	所長	03-5519548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張福隆	理事長	張福隆	理事長	05-2165048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江冠緯	課長	方雨蓁	技士	0836-22347



BT201203011003556740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 (1) 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各項有關工作。
 - (2) 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並持續進行稽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正確預防注射觀念，並對不予配合之畜主予以處罰。
 - (3) 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戶落實口蹄疫防治、消毒及人車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工作。
 - (4) 持續執行金門地區牛隻等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調查。曾以血清學主動監測出金門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牛隻，即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
 - (5) 併同建置之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通報系統開發，俾監測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
 - (6) 舉辦草食動物飼養戶防疫宣導講習會，指導農戶生物安全措施並配合每週三全國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減少疾病之發生。
 - (7) 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草食動物重要疾病防治及診斷教育訓練，加強其執法及檢診能力。
 - (8) 充實動物防疫資訊網內容，同時不斷更新其內容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網站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正確而豐富之防檢疫相關資訊。
2.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 (1) 推動豬病防治：
 - A. 辦理養豬農民教育宣導班共 27 班次，以培養農民對於疫病防治之正確觀念，並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及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100 年度完成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221,696 頭次，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共 146,588 頭次，且持續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以達有效之監控。
 - (2) 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 A. 完成辦理乳牛、乳羊之結核病檢驗，100 年共檢驗 149,686 頭次，並鼓勵養鹿戶申請參加結核病檢驗，共檢驗 8,668 頭次，陽性牛、羊、鹿均予以撲殺、銷燬。對於已無檢出病例之牛、羊布氏桿菌病仍持續進行檢驗監測，有效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藉乳品感染消費者。
 - B. 持續輔導釘掛耳標、耳內刺青或烙印等草食動物標示建籍管理工作。
 - C. 完成輔導酪農加強生物安全措施，減少疾病之發生，並辦理牛流行熱及 Q 熱之監測。



BT 2012030110035567403



農民防疫及養禽場生物安全觀念，減少疾病發生。

(4)強化檢診體系：

- A. 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並提供農民檢診服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完成年度各動物別之病性鑑定工作。
- B. 已辦理2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包括水生動物）。
- C. 強化各國立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進行疾病檢診、血清學檢查、病性鑑定人員訓練及疫情監控等工作，以瞭解牧場防疫狀態，並強化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訓練。

(5)委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8次，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之診斷鑑定能力

3.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100年執行成果如下：

- A. 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持續辦理核心知識庫更新及維護，將網路平台整合水生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並擴大專家平台功能，納入石斑魚虹彩病毒疫苗及高生物安全模場規劃與推動工作，輔導處理石斑魚產業病毒性疾病問題及損失。共召開3次專家會議，完成7項議題討論、辦理9場次生產醫學教育訓練，計592人次參與，訓練對象並擴及養殖業者、完成石斑魚及觀賞魚（慈鯛科）優良生產規範，並轉化為養殖場品質操作手冊。彙編觀賞魚疾病診療手冊及生產醫學（養殖場生物安全）宣導手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團體參考運用。
- B. 補助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蒐集生產管理、生產醫學新知及各地流行病學資訊，印製6期水產簡訊(雙月刊)，印製水產簡訊提供相關養殖業者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參考。
- C. 支持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提供養殖戶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提供業者水質檢驗服務、疾病檢驗及防疫輔導。另外為培育及提升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檢診能力，增進養殖場自我防疫的觀念，舉辦「基層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班」、「強化水產養殖場生物安全措施講習班」共22班次，1,751人次參與。
- D. 提升重要養殖區檢診服務，協助彰化縣(王功)、高雄市(林園)及屏東縣(佳冬)境內新設水產動物疾病檢驗中心，提供沿海養殖場水產動物疾病快速檢診，以早期控制疫情。
- E. 持續辦理組織區域聯繫會議，召開16次聯繫會議，有利於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防疫人員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進行交流，憑以降低疾病發生或減輕疾病造成業者損失。
- F. 10月25日臺南市舉辦全國水產動物防疫聯繫會議，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成立水產管理平台，結合現有生產醫學平台，未來將可解決更多水產動物養殖所遭遇的問題。
- G. 重要魚種疾病檢診服務：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重點魚種(石斑魚及觀賞魚)及兩岸ECFA早收清單甲魚等健康管理問題，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共提供重點魚種檢診服務共4,976件次。

4. 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 (1)鑒於98年2月起陸續於北、中、南等地發現口蹄疫疫情，經配合發生場移動管制、病豬撲殺、周邊場動物進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相



BT2012022918005687501



關防疫措施後，疫情已獲穩定控制，然為防範可能疫情發生，經邀集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專家學者討論後達成一致共識，於98年8月起執行口蹄疫疫苗補強1劑注射措施，爰98年8月5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養豬場十二至十四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一劑疫苗」，據以推動疫苗有效注射與覆蓋率，清除感染源，以建構全面停打疫苗基礎。另為配合口蹄疫疫苗補強措施，經召開「第46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及「研商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並簽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12月18日以農防字第0981474235號令發布修正部分條文，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 (2)澎湖縣政府鑑於100年3月澎湖縣口蹄疫疫情及邇來亞洲地區口蹄疫東南亞株(感染豬、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之威脅，經同年4月7日、8日及18日邀集所轄偶蹄類動物畜主開會研商，最終決議該縣偶蹄類動物全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案經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技術小組」討論，與會委員認為澎湖縣豬源不足，須由臺灣本島供應大量毛豬，仍存在相當的風險，且該縣於99年2月及100年3月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為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澎湖縣政府提出該縣偶蹄類動物全面注射口蹄疫疫苗案，有其需要性及迫切性，宜儘速辦理。綜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澎湖縣政府所請辦理旨揭事宜，並於100年5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01473032號令發布澎湖縣偶蹄類動物恢復注射口蹄疫疫苗。
- (3)辦理養豬農民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配合養豬場現場輔導，以落實牧場生物安全(全面有效免疫及消毒等措施)及宣導養豬農戶主動參與口蹄疫防疫工作。以及協調獸醫師參與診療服務，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減少疾病之發生。
- (4)加強肉品市場防疫措施，落實收取進場拍賣偶蹄類動物免疫證明文件、場區環境及進出車輛之消毒、動物健康抽查。
- (5)辦理基層公務獸醫教育訓練，加強基層獸醫依法執行能力。
- (6)編印宣導資料等宣導及訓練教材，宣導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及落實全民防疫。
- (7)進行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離島口蹄疫病毒之非結構性蛋白抗體之調查。

5.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1) 寵物疾病防治：

- A. 儲備狂犬病疫苗十餘萬劑，以備緊急防疫需求。
- B. 配合「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輸入建立犬隻預防注射資料庫，主動通知狂犬病預防注射屆期及逾期之畜主，囑其攜帶犬貓接受預防注射，以加強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另印製宣導摺頁及海報等文宣資料及透過舉辦宣導會宣導民眾攜帶犬貓接受預防注射，有效提升狂犬病預防注射率。
- C. 參與狂犬病防疫業務相關研討會及配合業務績效評鑑作業，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素質及執行成效。



BT20120229180056875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管理-1.1-動防01(1)

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



BD2012022918004258196 101/02/29 18:00:42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陳其瑩	所長	陳其瑩	所長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郭丑哲	所長	郭丑哲	所長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黃文正	所長	黃文正	所長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張鴻猷	所長	張鴻猷	所長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翁有助	所長	翁有助	所長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徐榮彬	所長	徐榮彬	所長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陳志峰	所長	陳志峰	所長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志毅	所長	廖志毅	所長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郭仁政	所長	郭仁政	所長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鄭念福	處長	鄭念福	處長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蔡天力	處長	蔡天力	處長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徐永燦	處長	徐永燦	處長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傅溼濱	處長	傅溼濱	處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余建中	處長	余建中	處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李朝全	處長	李朝全	處長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朱家德	代理處長	朱家德	代理處長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莊謙恭	所長	莊謙恭	所長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張福隆	理事長	蘇瑞娟	秘書	05-2165048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吳永惠	系主任	鍾文彬	教授	08-7740292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楊平政	所長	楊平政	所長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BD2012022918004258196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成立豬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各項有關工作。
2. 修訂「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並持續進行稽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正確預防注射觀念，並對不予配合之畜主予以查處。
3. 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戶落實口蹄疫防治及生物安全防疫工作。
4. 執行金門地區牛隻等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調查。曾以血清學主動監測出金門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牛隻，及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為。
5. 併同建置之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通報系統開發，俾監測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
6. 舉辦草食動物飼養戶防疫宣導講習會，指導農戶自衛防疫措施並配合每週三全國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減少疾病之發生。
7. 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及診斷教育訓練，加強其執法及檢診能力。
8. 充實動物防疫資訊網內容，同時不斷更新其內容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網站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正確而豐富之防檢疫相關資訊。

(二) 擬解決問題：

1. 加強輔導草食動物畜牧場落實衛生管理及消毒措施，並教育宣導農民口蹄疫防疫正確觀念。
2. 辦理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測、流行病學調查及動物健康情形臨床訪視，期提早發現並遏止其他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入侵。
3. 落實疫情查報並加強聯繫措施及疾病確診時限，適切掌握疫情，以迅速有效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防止病原蔓延。
4. 配合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建立口蹄疫等草食動物重要疾病之監測、通報系統。
5. 推動離島草食動物標示、建檔管理工作，及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血清學監測。
6. 落實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措施，未違反相關規定者，發病遭撲殺之動物依法辦理評價及補償作業。
7. 協助縣市區域聯防小組，執行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工作，以落實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配合整體政策推動，計畫全程目標以監控及撲滅草食動物口蹄疫疫情為主，並協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牛流行熱防治及其他重要疾病控制工作，落實自衛防疫監督體系，提昇各項疫情通報效率，俾防治重大疫病或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BD2012022918004258196



1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56	0	656	0	0	656	
11-00	薪俸	566	0	566	0	0	566	續聘雇大學畢業計畫人員(二專畢,三年以上,一級離島)協助辦理澎湖地區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採樣監測、畜牧場訪視及輔導消毒工作,計566,000元。 42,423元X12個月=509,076元 37,783元X1.5個月=56,675元(不含地域加給) 509,076元+56,675元=565,751元(增列249元)
12-00	保險	58	0	58	0	0	58	計畫人員勞健保保險費用(含職業災害保險):58,000元 (2,493元+2,315元)X12個月=57,696元,增列249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計畫人員勞退基金28,000元。 43,900元X0.06X12月X1人=31,608元(增列392元)
20-00	業務費	25	0	25	36	0	61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	5	0	0	5	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5,000元 (1,600元/時x3時x1場=4,800元,增列200元)。
25-00	物品	10	0	10	1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0)	0	20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5	0	5	0	0	5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及會議餐費等雜支。

BD2012022918004258196
101/07/29 18:00:12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26(澎湖縣 家畜疾病 防治所26)	0	31	加強畜牧場動物健康 情形訪視、採樣監測 、輔導防疫及擴大執 行畜牧場自衛防疫消 毒工作等業務相關旅 費。
合計		681	0	681	36	0	717	



RD2012022918004258196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 101 年「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經費不足款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暨「澎湖縣政府農地活化補助作業及管考規定」辦理。
- 二、經費來源：
- (一) 中央補助款：無。
 - (二) 地方自籌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
- (一) 為顧及申請之公平性，本案經刊登新聞及本府農漁局網站暨函知各鄉市公所廣為週知，於期限內（101 年 1 月下旬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經彙整後始發現預算額度不足因應，如辦理抽籤作業不僅困難並恐導致民怨。
 - (二) 受理結束後經彙整申請補助經費統計結果經常門計約新台幣 90 萬元整、資本門計約新台幣 50 萬元整；與本局 101 年農漁業務－農產推廣項下原列預算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尚不足約新台幣 30 萬元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原列預算獎補助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尚不足約新台幣 20 萬元整，總合計不足款計約新台幣 50 萬元整。

101年度一般民眾申請農業資材經費統計表

鄉鎮別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總計(元)	備註
馬公市	378,854	271,256	650,110	
湖西鄉	296,304	195,000	491,304	
白沙鄉	149,330	32,500	181,830	
西嶼鄉	77,750		77,750	
總計	902,238	498,756	1,400,994	
已編預算數	600,000	300,000	900,000	
不足款提墊付數	300,000	200,000	500,000	

備註：

- 1.農漁業務-農產推廣-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經常門600,000元
- 2.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資本門300,000元(不含離島，離島鄉另列)。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1 年度澎湖水產品活魚運輸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32 萬元整。(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學會 101 年 3 月 16 日澎海豐字第 101005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 縣府補助：新台幣 32 萬元整。
 - (二) 該學會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元。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4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係補助澎湖縣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學會購買活魚桶及液氧桶鋼瓶 (增氧維生設備)，以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澎湖縣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學會 函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1

傳真：06-9213740

承辦員：王秀滿 電話：06-921782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

發文字號：澎海豐字第 10100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1 年度澎湖水產品活魚運輸補助計劃書乙份
鑒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

理事長歐英豐

101 年度澎湖水產品活魚運輸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目前澎湖養殖活魚販售至臺灣大多使用活魚運搬船載運，每次運送量約 180 噸水，裝載活魚 1 萬 2,000 公斤，每次運送成本為 18 萬元，每公斤運費約 15 元。少部分採用活魚水車運送(利用台華輪載運)，每次運送量約 10 噸水，裝載活魚 1,500 公斤，每次運送成本為 6 萬元，每公斤運費約 40 元。
- (二) 為本縣水產品能有效行銷臺灣，增加臺灣市場接受度，降低成本進而增加競爭力，利用活魚桶運輸方式將視為一可行方案，除能有效解決本縣魚塭養殖業者活魚滯銷問題，並能有效開通另一銷售平台。

二、計畫內容：

本學會將使用 6 噸水容量之活魚運輸桶，每桶載運約 600 公斤，預計每次運送成本為 1 萬 5,000 元，每公斤運費約 25 元，裝載活魚定期利用貨船運送至臺灣本島販售，運輸期間配合使用增氧等維生設備，增加養殖水產品之活存率，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開通另一活魚運輸方式之平台。

三、實施方法與步驟：

- (一) 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補助新台幣 32 萬元，加上本學會出資 32 萬元配合款，購置 4 組活魚桶及液氧統鋼瓶(增氧維生設備)，每組新台幣 16 萬元，共計 64 萬元購買 4 組，並統一由本學會管理使用，本學會各會員(養殖戶)如有需要可向本學會申請使用。
- (二) 本縣養殖活魚(如石斑魚)達上市體型時，使用活魚桶及液氧統鋼瓶(增氧維生設備)每組裝載約 600 公斤(每 1 組活魚桶運輸量)活魚，輪流利用貨船運送至嘉義布袋，再利用貨車載運至各中盤商，以活魚方式進行交易。
- (三) 後續維護管理：本設備使用年限為 10 年，每年維護管理約 5 萬元，預計每年使用 100 次以上，會員使用活魚桶每 1 組酌收維護管理費 500 元作為本學會管理維護使用。

四、擬解決問題：

- (一) 以活魚桶運輸方式將比活魚水車運送方式節省約一半之運輸成本，預計可增加本縣水產品銷售臺灣之競爭力。
- (二) 另以活魚桶運輸方式將比使用活魚運搬船方式更加簡便，針對本學會產量較小之養殖業者即可直接使用。雖然活魚運搬船所需運費約僅每公斤 15 元（較活魚桶運費 25 元低），然需湊齊 1 萬 2,000 公斤之活魚方能運送，對小型養殖業者多所不便，又運費 18 萬對於少量運送業者又負擔過重，此方式在業界並不實用。因此使用活魚桶運輸將可增加本縣小型養殖業之便利性及機動性，對於離島養殖活魚無法大量出貨所導致滯銷問題將有效的改善。

五、預期效益：

- (一) 活魚桶運輸可降低約一半之運輸成本（每公斤運費 40 元降至 25 元左右），將大大提升本縣養殖活魚市場競爭力。
- (二) 活魚桶運輸將可解決本縣養殖活魚無法長期並穩定運銷台灣之問題，對於養殖活魚滯銷問題將有效解決。

六、補助單位：

澎湖縣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學會（本縣養殖業者所組成）。

經費分配比例：(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新台幣 32 萬元整。

(二)本學會配合款：新台幣 32 萬元整。

七、經費分配概算：

單位：千元

項 目	縣府補助款			本學會 配合款	合計	備 註
	經常	資本	小計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0	320	320	320	640	1. 活魚桶（8 尺 X 7.2 尺 X 3.6 尺）4 個， 每個 8 萬元，共計 32 萬元。 2. 液氧桶鋼瓶（增氧維生設備）（1 公尺 X 0.5 公尺、內含量約 80 公升）4 個，每 個 8 萬元，共計 32 萬元。
合計	0	320	320	320	64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菊島樂揚年」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文化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文參字第 1013004681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45 萬元整。(由文化局現有預算配合支應)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45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此計畫預定引進優秀戲劇、兒童劇、鼓樂及合唱等團隊進駐本縣演出，並與本地團隊合作交流，同時進行劇場人才培訓，以提昇本縣劇場管理及服務品質。另執行更新調光機、補充機具及線路設備、懸吊系統及音響設備之部份更新處理工程，以利提昇活動效果及品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劉美芝
電話：(02)3343-6323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437@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46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表 (101D2004385.doc) (101D2004385.doc)

主旨：貴局所送「菊島樂揚年」審查通過，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4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縣市提升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請依本會「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著重劇場專業人才之引進與培育及營運機制之建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本案補助款計新臺幣400萬元，經費配置為經常門新臺幣150萬元、資本門新臺幣250萬元。
-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 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一；經費編列覈實修正並用於必要之需)、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二)、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 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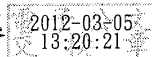
份、執行情形季報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必要時，得請受補助縣市進行簡報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考核執行狀況。

(三) 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如附件四)一式2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01年12月，需延遲結案者，得事先函報本會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五、請分別於101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如附件三)，傳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第三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政府辦理 101 年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核定經費總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0 日文參字第 101300199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新台幣 335 萬元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3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透過補助學校經費培訓踏涼傘技藝讓學生實際參與學習，並藉由觀摩各級學校團隊實際演出與交流，增加學生演出經驗及參與感，使踏涼傘此傳統表演藝術得以真正向下扎根，並能永續薪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3343-6371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609@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130019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6日召開之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依本案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貴府相關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 三、請貴府將修正後計畫書(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及修正後經費編列)、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收據(核定經費之60%)等相關文件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三處

2012-01-30
11:00:1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118 萬元整。(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衣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2月3日文貳字第1013002626號函號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墊付款新台幣118萬整。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340萬元整。

1. 本案原於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估列360萬元，文建會正式核定補助340萬元，包括業務費222萬元；獎補助費118萬元。

2. 業務費原估列360萬元，正式核定為222萬元，餘138萬元辦理追減預算。

3. 獎補助費未編列預算中，正式核定118萬元提墊付案。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38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378萬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各社區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提案計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台北市中正區北京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葉純凱
電話：(02)2343-4600 分機6304
傳真：02-23215738
電子信箱：cca9921@c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130026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撥款與工作進度表(101D2002311.doc, 101D2002312.doc)(101D2002311.doc、101D2002312.doc)

主旨：同意補助貴縣「101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新臺幣34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7日澎文演字第1000004375號函。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會審查，並審酌101年預算後核定，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修正計畫書後送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101年本會核定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本計畫編列比率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貴縣屬第五級，故101年請自行編列10%之配合款。
 -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 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 (四)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計畫之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核同意者外，本會將取消及收回該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往後年度本會亦將縮減補助款。
- (五)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社區訪視等，應副本抄送本會，俾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 (六)宣傳與行銷：
-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會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會網址<http://www.cca.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請加強宣導本會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本會各項成果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 (七)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會「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 貴局核撥經費予社區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 (八)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期款(30%)：請於101年3月2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

份併同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二；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會控管、撥款之依據)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40%)：請於101年7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30%)：請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及第三期款領據至會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第二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私有縣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經費新台幣 33 萬元整。(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1 年 1 月 20 日文資籌二字第 101300073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2 萬元整。(40%)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33 萬元整。(60%)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5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澎湖縣私有古蹟日常管理維護。

（一）古蹟消防系統檢測，消防器具更換。

（二）古蹟防盜、防災保險。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紀佳伶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16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48@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101300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度B類有形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旨案請依本處100年10月12日文資籌二字第1003007795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後續並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12月17日會授資籌一字第09920149262號函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2012-01-20
交 15 號 12 號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旅遊據點與各區域風景區及遊憩區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擬僱用定期契約工 146 人，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台幣 1,700 萬元整。

(二) 經費概算：

1. 工資： $(103\text{元} \times 7\text{小時}) \times 22\text{天} \times 146\text{人} \times 6\text{個月} = 13,895,112$ 元。

2. 機關負擔勞退金： $990\text{元} \times 146\text{人} \times 6\text{個月} = 867,240$ 元。

3. 機關負擔勞保費： $1,022\text{元} \times 146\text{人} \times 6\text{個月} = 877,752$ 元。

4. 機關負擔健保費： $990\text{元} \times 146\text{人} \times 6\text{個月} = 867,240$ 元。

5. 雜項及消耗品費用（油料、肥料、綠化植栽、雜草清除、清掃用具、文具用品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

492,656元總計金額：新台幣 1,7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維護縣轄旅遊據點與各區風景區及遊憩據點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潔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並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106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248 萬 4,784 元整。(環保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縣籌款：新台幣 1,248 萬 4,784 元整。

(二) 經費概算：

1. 工資： $103 \text{元} \times 7 \text{小時} \times 22 \text{天} \times 6 \text{個月} = 1,008 \text{萬} 8,232 \text{元整}$ 。

2. 機關負擔勞退金： $990 \text{元} \times 106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62 \text{萬} 9,640 \text{萬元整}$ 。

3. 機關負擔勞保費： $1,002 \text{元} \times 106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63 \text{萬} 7,272 \text{元整}$ 。

4. 機關負擔健保費： $990 \text{元} \times 106 \text{人} \times 6 \text{個月} = 62 \text{萬} 9,640 \text{元整}$ 。

5. 物品費：37 萬 5,000 元整(工作用清潔用品、茶水及防護用品、割草機及清運垃圾車輛所需油料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 萬 5,000 元整(租用重機械及相關機械養護所需)。

二、計畫概略：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昇本縣觀光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為加強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擬雇用臨時短工 98 人，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所需雇工及其業務所需各項工（用）具經費新台幣 1,208 萬 272 元整。（農漁類）

說明：

一、經費：

（一）縣籌款：新台幣 1,208 萬 272 元整。

（二）經費概算：

1. 工資：103 元×7 小時×22 天×98 人×6 個月＝新台幣 932 萬 6,856 元整。

2. 機關負擔勞退金：990 元×98 人×6 個月新台幣 58 萬 2,120 元整。

3. 機關負擔勞保費：1,002 元×98 人×6 個月＝新台幣 58 萬 9,176 元整。

4. 機關負擔健保費：990 元×98 人×6 個月＝新台幣 58 萬 2,120 元整。

5. 機械用油新台幣：50 萬元整。

6. 機械設備及養護費：25 萬元整。

7. 消耗品費用：25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計畫投入臨時短工，分配由本府各單位就負責之環境區域加強清潔維護工作，確保觀光季節各景點、市容環境整潔，以維持整體的觀光形象，同時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計畫雇用期間 6 個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101 年度「澎湖縣山地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計畫」經常門費用共計新台幣 149 萬 1,838 元整。（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3 月 2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045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經常門：新台幣 134 萬 154 元整。

（二）縣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 15 萬 1,684 元整。

（三）總計金額：經常門：新台幣 149 萬 1,838 元整。

三、計畫概略：該計畫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每年編列經費皆於資本門項下，惟本（101）年度計畫，中央核定部分項次係屬維護項目（非資本門）不予補助，經本局多次爭取，中央始同意專案補助，其補助經費核定費用（詳如附件 1）。因（101）年度預算僅編列資本門經費，未編列經常門預算支應，建請同意墊付，俾利計畫執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5 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林如容(049)2332161 轉 3249

電子郵件信箱：nhwsdljj@do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 10128604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總經費核定表(1012860451-1.pdf)

主旨：有關貴府衛生局申請補助辦理縣轄 101 年度「澎湖縣山地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修)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2 月 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13500012 號函暨 101 年 3 月 3 日電子郵件。
- 二、為維護澎湖縣居民急重症照護之需求，免因貴縣財政困難無法辦理 12 處停機坪相關設施(備)之維護，而影響直昇機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之飛行安全，同意專案補助。是項補助本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經查貴縣財力分級屬第五級，故依據本署對地方政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補助事項之財力分級之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核予補助。
- 三、本案總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 222 萬 5,000 元，貴府衛生局申請本署補助 200 萬元，本署以專案補助核定新台幣 200 萬元整(經常門 134 萬 154 元整、資本門 65 萬 9,846 元整，約

89.89%，詳如附件)，合於本署補助90%經費之上限以內，並由貴局自籌22萬5,000元整。

四、案內設(施)備如屬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內有之品項者，請逕行上該行網站訂購，其餘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五、請於101年5月31日前報本署核撥經費，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一)請款時，需備妥補助額度計200萬元之納入101年度預算證明、領據、決標公告及發包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報本署核撥經費。

(二)核銷時，需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完工前後相片、資本門財產增加單(正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副本)等各乙式二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手續，如有賸餘款，依分攤比率併案繳回。

六、請貴府(企劃室)協助本案之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及時效管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012-03-20
11:28:11

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101年度「澎湖縣山地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施整建
(修)計畫」總經費核定表

項目	申請經費	本署補助金額 (90%以內)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10%以上)
業務費(經常門)	657,500	1,340,154	151,684
導航燈具零件、耗材(經常門)	695,641		
利潤費及管理費(經常門)	67,657		
稅款(經常門)	71,040		
經常門小計	1,491,838		
環場燈除鏽、防水、烤漆(資本門)	315,000	659,846	73,316
機坪變電箱穩壓器及防鏽外箱(資本門)	350,000		
利潤費及管理費(資本門)	33,250		
稅款(資本門)	34,912		
資本門小計	733,162		
總計	2,225,000	2,000,000	225,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 願 人：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為本縣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請願請縣府開放本縣第二家離島免稅商店之設立案。

議 決：

一、有關本縣離島免稅商店縣府訂定家數限定一家、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200坪(662平方公尺)、每年機場及港口出境人數超過120萬人次始開放第二家等三種門檻，有悖常情常理與邏輯，請縣府取消，回歸一般營利事業型態，俾利各界參與申請。

二、請縣府儘速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

二、請願人：葉建祿君等 35 人

案由：陳請縣府拆除位於重慶里中興路 31 號（君洋商務大飯店）頂樓架設 10 多支大哥大接收器，以保障居民身體健康案。

議決：

- 一、雖然行動電話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有無造成傷害，科學上未有定論。但是民眾既有疑慮，則請電信業者遷移，解決住戶恐慌，請縣府儘速行文要求業者於今（101）年 9 月底前覓妥土地搬遷，還給民眾清靜健康家園。
- 二、行動電話品質亦為重要，請縣府亦可協助覓求適當國、縣有土地，依據「共構共站」原則，盡力早日促成基地台遷移。
- 三、請縣府以建設處為對口整合單一窗口單位，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宋國進 黃春燕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爭取中央經費，並採取拋放石堤方式維護風櫃溫王殿廟前至風櫃洞之海岸，以保居民安全案。

說明：本縣馬公市風櫃里溫王殿廟前西南邊至風櫃洞之沿海海岸，長年以來遭受海浪嚴重侵蝕，目前整個海岸坍塌情形至為嚴重，請縣府轉請中央水利署編列預算維護，其方式建議可採取拋放石堤方式處理，以確保風櫃里民生活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魏長源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白坑村活動中心前至安檢所之路段（長約 195 公尺、寬 8 公尺）整修改為鋪設 RC 路面，以確保交通安全案。

說明：上揭路段（如附圖）向來為村民出入之交通要道，因年久失修致原柏油路面殘破崎嶇，凹凸不平，來往人車通行不便，導致民眾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修復，以保障民眾之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魏長源 歐中慨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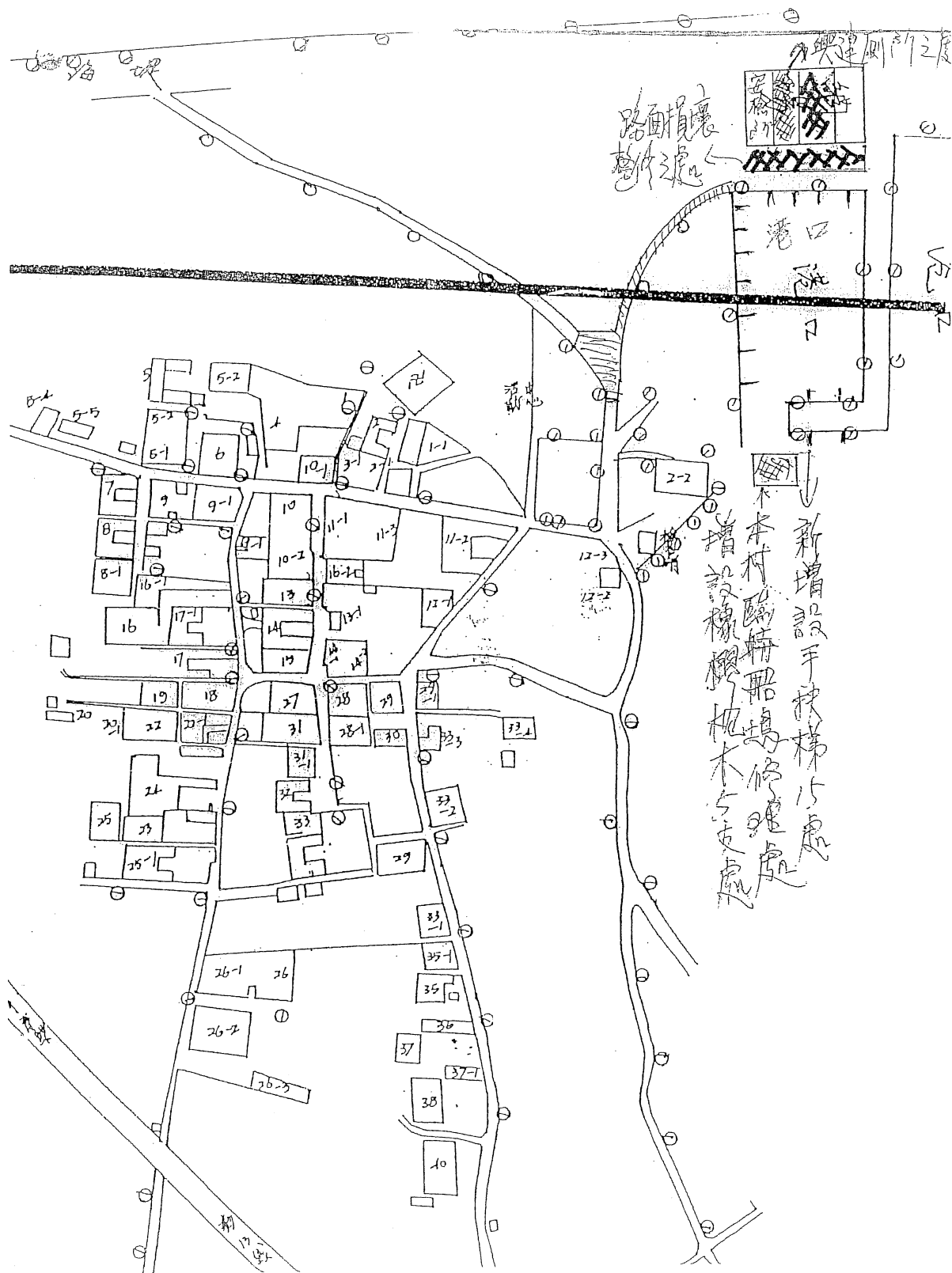
案 由：請縣府儘速於湖西鄉白坑村安檢所旁之空地，興建簡易廁所乙間
(地點如附圖)，並就安檢所前之路段予以整修，以利居民所需案。

說 明：湖西鄉白坑漁港係為漁民與村民生活捕魚出入之重要場所，但欠缺公共廁所，導致民眾出海進出之不便而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前往現地勘察後擇地興建一座簡易廁所，滿足民眾與漁民之迫切需求。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白坑漁港平面圖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魏長源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鄉白坑村漁港港口階梯增設手扶梯 15 處，並於該村臨時船塢修理處增設橡膠枕木條 5 支（詳見附圖），以維民眾生命安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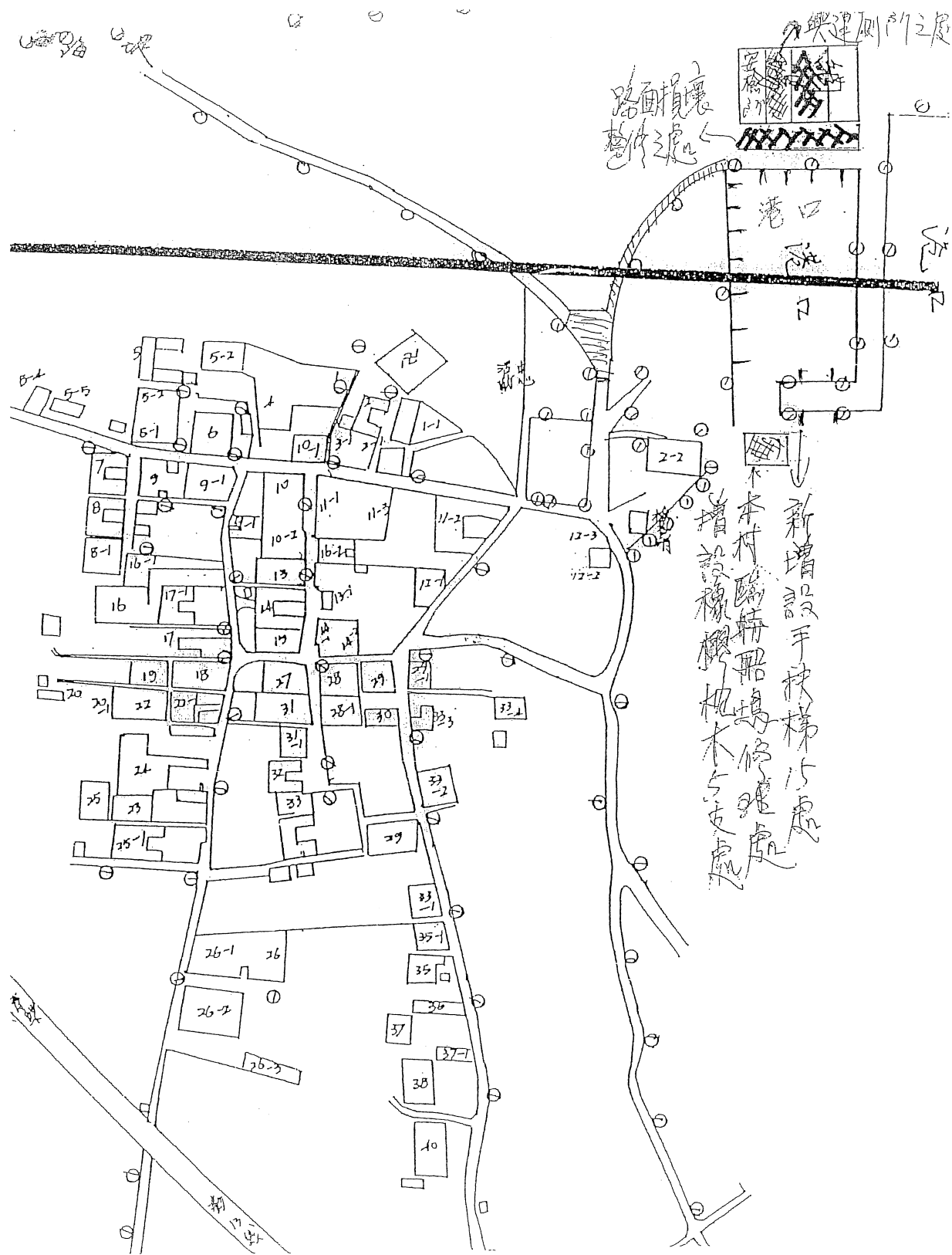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縣湖西鄉白坑漁港，因潮汐落差甚大，造成漁民或村民上下港口階梯極為不便，險象環生，建請縣府儘速於階梯增設手扶梯 15 處，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又該村之漁港設有臨時船塢修理處，係為漁民養護漁船之所在，然因無橡膠沉木條之設置，導致民眾無法於船隻外殼進行維修油漆或去除附著物之工作，極為不便，請縣府儘速於該船塢處增設此一設施，以滿足民眾維修保養船隻之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白坑漁港平面圖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胡松榮 魏長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開闢本縣馬公市鎖港都市計畫道路，以符地方交通需求及發展案。

說明：

一、鎖港北極段道路開闢工程長320公尺寬8公尺，所需經費59,170,000元。

二、鎖港東段道路開闢工程長250公尺寬8公尺，所需經費21,860,000元。

三、附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各一份。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央部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鎖港都市計畫北極段道路開闢工程

一、工程名稱：北極段道路開闢工程

二、計畫內容與經費

1. 所屬鄉鎮市：馬公市

2. 工程起迄

(1) 起點：如圖

(2) 迄點：如圖

(3) 都市計畫區內路段長度：320m

(4) 都市計畫區外路段長度：0 m

3. 工程長度與寬度

(1) 工程長度：320m

(2) 路面寬度：8m

(3) 目前寬度 0m，擬拓寬度 0m，新闢寬度 8m。

4. 工程費用：6400 千元

5. 用地面積

(1) 需地總面積：2560m²

(2) 已取得面積：360 m²

(3) 尚需收購面積：2200m²

6. 地上物拆遷總樓地板面積：35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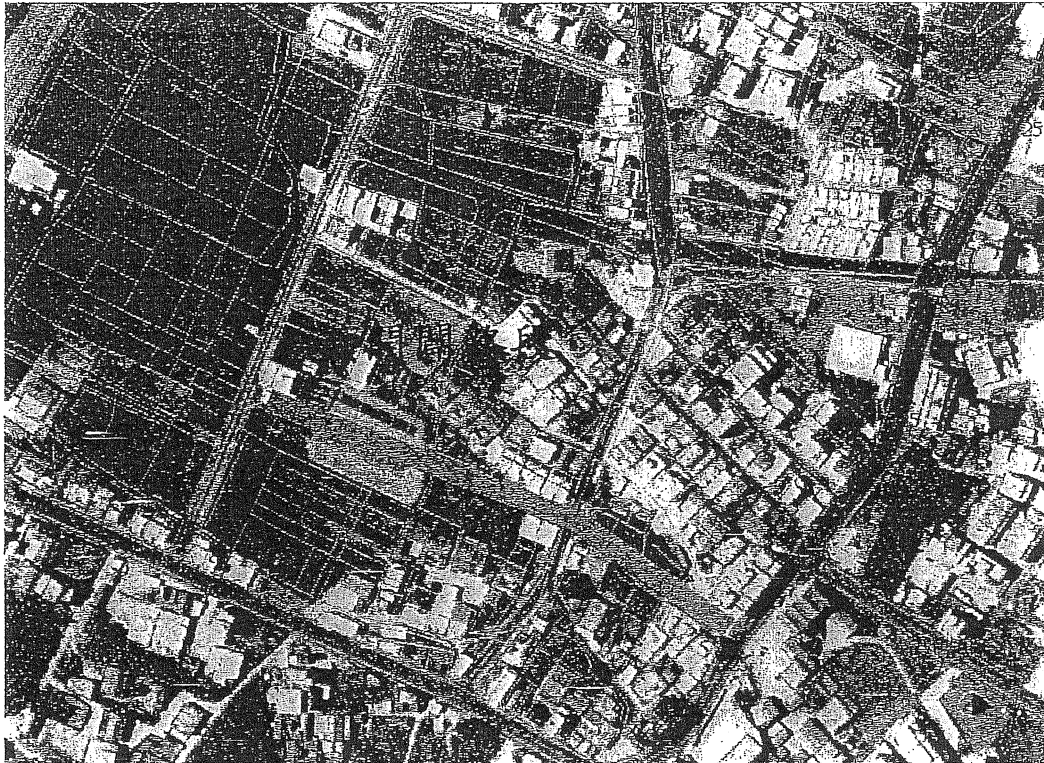
7. 用地收購及地上物補償費：52770 千元

8. 計畫總經費：59170 千元

9. 分年執行內容與分年經費(單元：千元)

年期	工程項目	工程經費	用地取得經費	地上物補償費	總計
102	用地費		5250	47520	52770
103	工程費	6400			6400
	小計	6400	5250	47520	59170

10. 工程位置圖



(三) 計畫評估

1. 管線遷移情形

已完成協調、 無管線遷移、 協調中

2. 先期作業執行情形

已完成細設、 已完成初設、 設計中、 規劃中

附件

鎖港地區計畫北極段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計畫源起

馬公市鎖港地區為除馬公都市計畫區外本縣人口集聚最多區域，惟其公共設施之興建受限於經費，皆未能隨人口集聚而同步增加，遠落後於馬公都市計畫區，惟隨著馬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日趨完善，本次提報鎖港地區計畫道路闢建計畫之面積亦可大幅增加，本計畫提報之道路含本府已取得用地之計畫道路及本社區增取多年之新闢道路，皆為急需闢建道路，以促進交通並增進地區發展。

二、計畫概述

1. 周邊道路系統說明與現況服務水準：B 級

尖峰流量 265PCU， $V/C=0.22$ ，服務水準 A 級。

2. 周邊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多為住宅與商家



3.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4. 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民國 101 年：尖峰流量 130PCU， $V/C=0.11$ ，服務水準 A 級。

民國 110 年：尖峰流量 180PCU， $V/C=0.15$ ，服務水準 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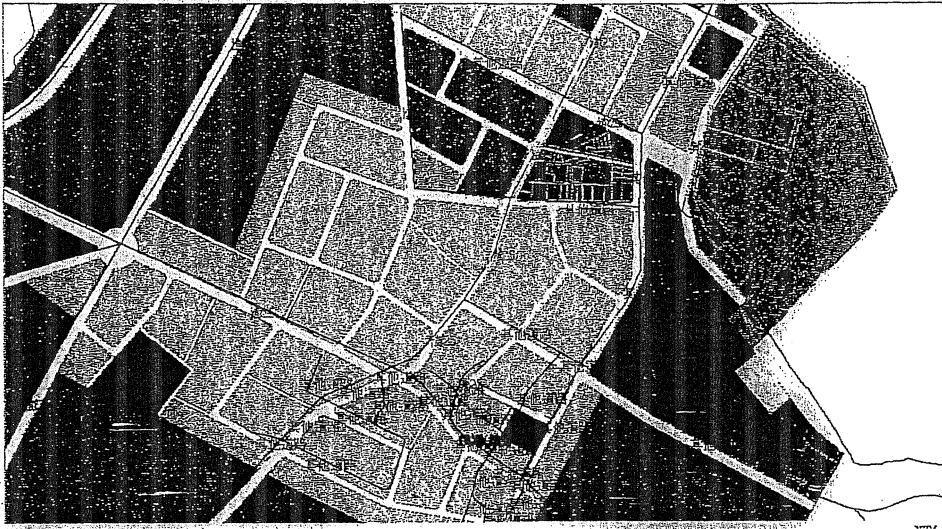
5. 因應鎖港地區居民通勤通學之交通需求，以及本區休閒活動的發展，本計畫提報之道路包含已取得用地之計畫道路及本社區增取多年之新闢道路，儘速予以闢建，將可促進交通品質並增進地區發展。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 道路功能定位：社區重要巷道
2. 道路建設後可使社區至主要聯外道路如澎 25、澎 26 與澎 27 道路的動線系統更加完善，進而促進鎖港漁港休閒活動的發展。

四、計畫內容

1. 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如下圖，道路寬度 8m、總長度 320m。



2. 道路工程規劃管線遷移及其它相關事宜協調中，並將進行道路設計工作。
3. 道路景觀規劃：將配合鎖港與山水、蒨裡等地區之觀光休閒發展，納入人行步道與植栽綠化空間設計，並規範自行車優先道。
4. 相關都市計畫作業及辦理情形：已完成都市計畫。
5.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部分用地已取得，其餘用地取得仍在協調中。
6. 經費估算
 - (1) 總工程經費：6400 千元
用地費：52770 千元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47520 千元

共計：59170 千元

(2) 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架構標準

工程費：約 2500 元/m²

購地費：以鄰近土地正常交易價格計價。

拆遷費：以 1 層 RC 樓房 15000/ m²計。

7. 環境影響說明：

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當地之觀光發展，藉由道路綠美化亦可改善周遭環境與道路景觀品質。

鎖港都市計畫鎖港東段道路開闢工程

一、工程名稱：鎖港東段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二、計畫內容與經費

1. 所屬鄉鎮市：馬公市

2. 工程起迄

(1) 起點：如圖

(2) 迄點：如圖

(3) 都市計畫區內路段長度：250m

(4) 都市計畫區外路段長度：0 m

3. 工程長度與寬度

(1) 工程長度：250m

(2) 路面寬度：8m

(3) 目前寬度 0m，擬拓寬度 0m，新闢寬度 8m。

4. 工程費用：5,000 千元

5. 用地面積

(1) 需地總面積：2000 m²

(2) 已取得面積：1400 m²

(3) 尚需收購面積：600m²

6. 地上物拆遷總樓地板面積：260 m²

7. 用地收購及地上物補償費：16860 千元

8. 計畫總經費：21860 千元

分年執行內容與分年經費(單元：千元)

年期	工程項目	工程經費	用地取得經費	地上物補償費	總計
102	用地費		12960	3900	16860
103	工程費	5000			5000
	小計	5000	12960	3900	21860

10. 工程位置圖



(三) 計畫評估

1. 管線遷移情形

已完成協調、 無管線遷移、 協調中

2. 先期作業執行情形

已完成細設、 已完成初設、 設計中、 規劃中

附件

鎖港地區計畫道路新闢工程闢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計畫源起

馬公市鎖港地區為除馬公都市計畫區外本縣人口集聚最多區域，惟其公共設施之興建受限於經費，皆未能隨人口集聚而同步增加，遠落後於馬公都市計畫區，惟隨著馬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日趨完善，本次提報鎖港地區計畫道路闢建計畫之面積亦可大幅增加，本計畫提報之道路含本府已取得用地之計畫道路及本社區增取多年之新闢道路，皆為急需闢建道路，以促進交通並增進地區發展。

二、計畫概述

1. 周邊道路系統說明與現況服務水準：B 級

尖峰流量 265PCU， $V/C=0.22$ ，服務水準 A 級。

2. 周邊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多為住宅與商家



3.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4. 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民國 101 年：尖峰流量 130PCU， $V/C=0.11$ ，服務水準 A 級。

民國 110 年：尖峰流量 180PCU， $V/C=0.15$ ，服務水準 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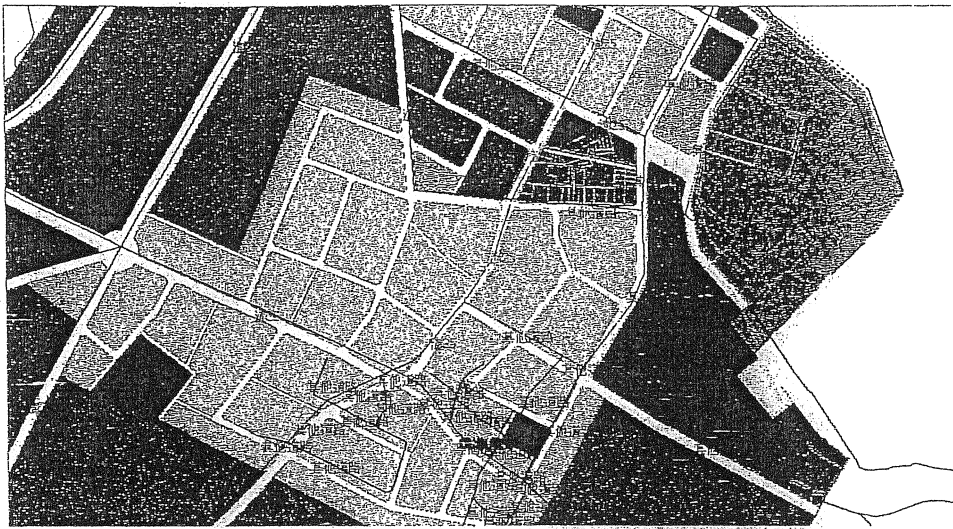
5. 因應鎖港地區居民通勤通學之交通需求，以及本區休閒活動的發展，本計畫提報之道路包含已取得用地之計畫道路及本社區增取多年之新闢道路，儘速予以闢建，將可促進交通品質並增進地區發展。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 道路功能定位：社區重要巷道
2. 道路建設後可使社區至主要聯外道路如澎 25、澎 26 與澎 27 道路的動線系統更加完善，進而促進鎖港漁港休閒活動的發展。

四、計畫內容

1. 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如下圖，道路寬度 8m、總長度 250m。



2. 道路工程規劃管線遷移及其它相關事宜協調中，並將進行道路設計工作。
3. 道路景觀規劃：將配合鎖港與山水、嵵裡等地區之觀光休閒發展，納入人行步道與植栽綠化空間設計，並規範自行車優先道。
4. 相關都市計畫作業及辦理情形：已完成都市計畫。
5. 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部分用地已取得，其餘用地取得仍在協調中。
6. 經費估算
 - (1) 總工程經費：5000 千元

用地費：12960 千元

拆遷補償費：3900 千元

共計：21860 千元

(2) 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架構標準

工程費：約 2500 元/m²

購地費：以附近土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計價。

拆遷費：以 1 層 RC 樓房 15000/ m² 計。

7. 環境影響說明：

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並促進當地之觀光發展，藉由道路綠美化亦可改善周遭環境與道路景觀品質。

肆、臨時動議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海山

附議人：吳文相 歐中慨 魏長源 許月里
成萬貫 葉明縣 鄭清發 葉竹林
夏晨榮 藍俊逸 劉陳昭玲

案由：對警政署行將派任本縣警察局之新任警察局長，本會禁絕其到任後之半年內進入本會議事廳列席參與議事，期使警政署今後對派任縣市警政首長能更加審慎，以利本縣治安工作之順利推動。

說明：

- 一、澎湖縣警察局肩負維護本縣治安之重責大任，現任陳局長奮企就任以來在其領導之下注重內部管理及團隊精神，提升服務品質，對本縣治安之維護發揮積極的功能，頗受民眾好評。
- 二、惟今於3月28日經本縣地方報紙披露，新任警察局長即將來澎履新，而現任之陳局長調往何處，議會竟被矇在鼓裡全然毫無所悉，對一個肩負地方治安重責大任之警政最高領導人即將前來澎湖就任，議會竟是透過報紙始能得知，即便地方警政首長之選派雖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惟仍請在徵求縣市長意見之同時亦能稍事尊重地方議會，俾徹底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乙、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1.7.13 第 2 次變更)

時間 議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6 月 21 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6 月 22 日	五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6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25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旅遊處	第 4 次 會 議	行政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6 月 26 日	二	第 5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6 次 會 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6 月 27 日	三	第 7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6 月 28 日	四	第 9 次 會 議	主計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第 10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6 月 29 日	五	第 11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30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2 日	一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3 日	二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7 月 4 日	三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7 月 5 日	四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6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9 日	一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0 日	二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1 日	三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媽宮文化城 (含篤行十村、 莒光新村、天南鎖鑰) 園區整建 工程	
7 月 12 日	四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13 日	五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16 日	一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7 月 17 日	二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8 日	三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7 月 19 日	四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20 日	五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員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因受泰利颱風影響，順延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召開。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101.6.20)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 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 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陳 雙 全	胡 松 榮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成 萬 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6 月 20 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6 月 21 日	四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6 月 22 日	五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旅遊處	第 4 次 會 議	行政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6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25 日	一	第 5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6 次 會 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6 月 26 日	二	第 7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6 月 27 日	三	第 9 次 會 議	主計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28 日	四	第 10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11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6 月 29 日	五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30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2 日	一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3 日	二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7 月 4 日	三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5 日	四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6 日	五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9 日	一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0 日	二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媽宮文化城 (含篤行十村、 莒光新村、天南鎖鑰) 園區整建 工程	
7 月 11 日	三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12 日	四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3 日	五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16 日	一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7 月 17 日	二	第 3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8 日	三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9 日	四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員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主席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本次定期會自 6 月 21 日起至 7 月 20 日結束，會期共 30 天，將進行五項重要的議程，第一是聽取縣長的施政報告以及縣府各單位的業務報告。第二是進行縣政總質詢。第三是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第四是受理人民請願案。第五是考察縣政重大建設。

時間飛逝，半年又過去了，各項縣政建設工作，有無加快腳步來推動？有無具體落實執行？在在都是已到了歷史定位的關鍵時刻，希望縣府團隊能把握努力重點與方向，一天當成兩天來用全力以赴，促成澎湖脫胎換骨，否則轉眼即是時不我予。

眾所皆知，地方議會是監督縣政的立法機關，為縣民扮演守門員的重要角色，所以本會議員個個都為恪盡為民喉舌之職責而努力，為選民的服務，更是劍及履及。日前國內民生物資高漲，議會陸續接獲民眾鄉親反映質疑政府行政部門做法，特別是國內離島航棧機票，航空公司醞釀調漲三成，導致地方群情譁然，鄉親抱怨連連，此對離島弱勢族群的鄉親情何以堪？基此，本會除了緊急於 4 月 13 日召開抗漲座談會之外，並秉持「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堅持原則與縣府連袂組團於 5 月 11 日前往台北拜會交通部嚴正表達反對調漲之立場，並由本會議長正式遞交一份陳情書給毛治國部長，希望未來交通部審核票價調漲時，應全面評估利弊得失，千萬不能扼殺離島永續生存發展命脈，斷傷犧牲澎湖觀光產業，而讓澎湖走向邊陲化，會議中交通部毛部長允諾會審慎計算票價成本，且對澎湖鄉親的權益，交通部一定會盡到照顧的責任，力求把影響層面減到最低。

同時，本會每位議員同仁參與公共事務以來，堅持「苦民所苦」之觀念，希望鄉親民眾都能在澎湖過著好日子。而提供鄉親「行」的基本權益，是政府不可迴避的基本責任，票價不能任其持續調漲，試問油價跌落時，卻未曾聽聞向下機動調降，難不成將地方鄉親當成提款機？未來設若離島機票交通部重新設算確應跟進，建議縣府爭取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的補貼成數，從現行的 3 成調高到 5 成，否則考慮全數統由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而非離島民眾來澎湖旅遊者，漲價後的機票差額，同樣比照辦理。期盼中央政府站在為鄉親聞聲救苦的立場，減輕離島居民的生活負擔，對離島弱勢族群給予關照體恤，避免票價調漲對澎湖鄉親與地方造成難以挽回的傷害。

其次，在此誠摯提醒縣府團隊，現階段的若干重大縣政建設，如在地化醫療措施、低碳島、青灣仙人掌公園、媽宮文化城、爭取綜合體育館經費、爭取中正橋永安橋興建經費、四維路以北農業區整體開發案、台華輪細部規劃案、恆安 1 號汰舊換新、影視戲劇夢工廠、澎防部外遷、海蛟中隊搬遷、建國市場、第一漁港轉型、公車總站等案，種種跡象顯示，事隔一年半載，不是遙遙無期，就是音訊渺茫，無法突破解決，成效無從彰顯。基於站在澎湖縣政關鍵發展當口，這些當務之急的重大建設，希望縣府能以專案專人有計畫訂出時間表來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積極控管各項工作進度，貫徹執行，來符合鄉親的高度期待，讓縣民安居樂業的願景早日完成。

此外，行政院核定之「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共 5 年，由於今年已進入第 2 年之實質推動階段，但是在計畫五大類別名下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仍不乏有落後之情形，諸如太陽能熱水器裝設、綠化造林計畫、低碳社區經費、全縣節能目標等，未來計畫如有調整，請縣府相關單位也應配合滾動修正，以免折損全程投注約新台幣 80 億元所產生的效益。同時在此也建議縣府，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數量，截至 5 月底計約有 1,600 輛，未來還有成長的空間，所以即便有 18 家 7-11 便利商店加入電池交換行列，但是這樣還是不足，

縣府應立即著手調查縣內觀光景點、公家單位、村里及私人營利事業設置電動車充電站(或電池柱)之意願，然後儘速公佈其設置地點或位置圖，便利民眾與觀光客來使用，而收到推動節能減碳之成效。

又目前本縣缺乏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的照護專責機構，導致現階段有 56 個個案離鄉背景在台灣本島就護，造成家屬極度不便。而縣內現階段還有約 50 個家庭有重度身障者有迫切就醫需求，由此可見本縣亟需有一個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或安養機構。既然縣府已協調覓得權屬民航作業基金在馬公市興仁段 672、673、674 地號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做為所在之處，縣府也在本次定期會提出土地建物有償撥用首期款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之墊付案，未來通過後，請加速辦理之外，亦請同步規劃建物整修經費籌措與經營管理方式，希望力求在最短時間內讓本縣可擁有屬於自己的專責長照機構，造福數百個家庭。

還有目前正值本縣觀光旺季，堪稱是地方年度中最充滿朝氣活力的時刻，但是往往還是會出現民航班機故障遲延、遊艇引擎失效漂流、碼頭無障礙設施不足、飛機票變相加價難定案等負面新聞，請縣府都要有主動迅速因應對策，避免給人留下根深蒂固的壞印象，減損澎湖觀光旅遊的競爭力。此外，類如澎湖天后宮與順承門的多年整修工作未能儘速竣工，徒使遊客來到澎湖有如入寶山空手而回之扼腕情事。尤其再加上鄰近的中央街、台廈郊會館、施公祠、萬軍井、四眼井等古蹟分布其中，此處已是馬公市區的核心帶狀景點，可惜遺憾的是附近停車困難，交通混亂，並發生無公廁可供觀光客使用窘境，此無疑是公部門的恥辱。對於此一觀光景點必備公共設施問題，本會去(100)年即有議員提及要求改善，但是迄今仍無具體解套方式，請縣府積極進一步研議尋求腹地興建規畫機車與遊覽車停車場與公廁等基礎設施，甚至將此一問題列入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協調聯繫解決，使之包裝成為本縣最具文化觀光活力景點，塑造澎湖馬公重要之觀光意象。

至於今年的澎湖海上花火節雖然即將結束，在此還是特別向這段時間承辦協

助的縣府同仁、民間團體、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先進表示感謝。由於此一活動對於提振本縣地方產業繁榮及增加澎湖旅遊知名度助益甚多，希望來年不再侷限單純的煙火施放，而逐漸加入火焰、水幕、影像等聲光特效，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煙火表演，深信如此必能持續獲得鄉親遊客青睞，爭相觀賞，遊客量逐年上升，成為夏日期間澎湖最具代表性的夜間表演活動。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參與本會本次定期大會的開幕，雖然縣政建設千頭萬緒，項目繁多，不過仍然期盼本會各位同仁為了縣民福祉，應齊心努力，對於縣政議題的討論，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充分發揮監督縣政的功能，共同策進澎湖的繁榮與進步。最後，敬祝縣政昌隆，也預祝本次定期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前言.....	112
壹、提升觀光服務、躍上國際舞台.....	112
貳、完備基礎設施、落實低碳綠能.....	119
參、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124
肆、強化教育工作、培育未來人才.....	128
伍、保育自然人文、永續環境共生.....	130
陸、重視醫療社政、營造溫暖城市.....	136
柒、構築安心家園、行政效能升級.....	140
結語.....	143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至感榮幸。乾發承乏縣政 6 年多來，承蒙 貴會對本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各項重大縣政工作，在府會良性互動下邁開穩健的步伐，推展順遂，在此特致最高敬意與謝忱。

近日面對國內電價調整、物價調升的壓力，已讓本縣鄉親備感生活負擔更加沉重。對於現代人來說，能源與空氣同等重要，有鑑於歷史上發生多次的能源危機，嚴重影響全球的經濟市場，因此乾發念茲在茲積極推動綠能低碳的宣揚與產業的發展，除了落實節能工作外，更能將開發多餘的電力輸送至台灣本島，創造經濟效益並與全體縣民共享，這將是本縣永續發展的契機。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指導，府會群策群力，增益縣民福祉。

以下謹將近期縣政重點工作推展情形臚列如后，尚祈惠予支持、指正。

壹、提升觀光服務、躍上國際舞台

一、建構遊憩新亮點：

(一) 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

由於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位於馬公市區心臟地帶，為使都市發展可以貫通連結，因此本府規劃遷建原有營區至東衛水庫東側及東衛社區東南方，未來可串連從馬公國際商港、金龍頭風景區、順承門、天南鎖鑰、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澎防部歷史古蹟區、觀音亭濱海遊憩區至觀音亭度假區等成為完整之觀光帶，除賦予嶄新的都市機能，活化該區域土地利用，朝向海洋水岸觀光城市方向發展。而指揮部遷入東衛社區，同時提振東衛、興仁地區的經濟活動，增加消費人口，達到軍與民之雙贏政策。目前本案已完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興辦事業計畫書國防部已核定。目前本府已函請交通部協助本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俾以縮短用地變更審查時程爭取遷建時效。

本案莒光營區規劃遷建於東衛水庫東側及馬公市東衛里東衛社區之東南方，在用地徵收方面，本府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4 日辦理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以市價徵收，近期將辦理協議價購協調會，徵收計畫則於市價徵收相關法令實施後辦理。同時本案委託專案營建管理(PCM)，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招標簽約事宜，目前第 1 期執行工作計畫書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推動中。

(二) 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

金龍頭營區北接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新復里都市更新地區）、觀音亭遊憩區、南濱馬公港海域、西臨澎湖內海、東接馬公市區，位於馬公遊憩系統之重要觀光水岸，亦為馬公港擴港之關鍵發展腹地。為使馬公港完整開發為國際商港，提供 20,000 噸國際郵輪停泊，以落實兩岸小三通常態化政策，發展國際郵輪觀光，協調國防部釋出金龍頭營區作為興建馬公國際郵輪港區用地，目前本計畫遷建經費新台幣 13.2 億元，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國防部共同分擔。全案已函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列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經費協商。

(三) 內海開發計畫：

本項開發計畫以「內海之珠」大倉島為推動內海開發的核心島嶼，分別以「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等 2 項重大計畫同步進行開發內海海域，以整合內海觀光資源，帶動內海周邊之觀光發展，同時也促進白沙鄉大倉村就業與社區發展。

1. 「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以具有代表澎湖數百年海洋文化歷史的民間信仰—海神媽祖為主題意象，豎立世界最高媽祖雕像（媽祖雕像高 48 公尺、基座 18 公尺、山丘 16 公尺，總高度為海拔 82 公尺），環繞俯視澎湖群島海域。未來整個園區朝以「零碳島」為規劃設計核心理念，將因應傳統漁業之轉型並運用自然資源，將大倉島之發展區劃為六大主題，結合媽祖信仰與文化旅遊，期吸引遊客登島及搭船繞島，連結內海藍色公路網路，提供更多樣的遊憩體驗，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宗教文化交流。本案園區面積占地約 4.9685 公頃（合計 43 筆土地，內含私有地 28 筆，國有地 7 筆、縣有地 8 筆），目前本府已完成觀光文化園

區整體規劃，並同步辦理園區用地之取得作業，刻正循用地取得程序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暨公有土地撥用相關作業中。另為使大倉島成為無墳墓及殯葬設施的觀光島嶼，本府也同步著手進行「白沙鄉大倉村納骨牆拆遷實施計畫」，將島上有(無)主墳墓協助遷移安奉至後寮納骨堂。園區相關建設預定於本(101)年可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全區預定於 103 年 5 月建置完成。

2. 在推動「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計畫」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500 萬元委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澎湖縣觀音亭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契約，進行水工模型試驗與招商前置作業。本(101)年 1 月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後，進行修改細部藍圖、調整經營模式及財務計畫，以及建置觀音亭海域整體規劃後之波浪場數值模式，全案預定本(101)年 6 月 30 日完成水工模型分析，後續將展開招商作業程序。

(四) 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

目前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第 2、3 期工程(含溫室花房及室外展示區)工程皆已達完工，預定於本(101)年 6 月執行完竣；第 4 期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將配合經營廠商需求延續辦理。至於未來本園區經營管理部分，本府於本(101)年 6 月 5 日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及 ROT 招商投資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資格審查作業，尚待相關資料補正後，即可進行綜合評審及辦理議約、簽約等程序。

(五) 湖西黃金海岸開發計畫：

本案經評估因私有地需以市價徵收價購，所需經費龐大，考量投資效益及本府財政狀況，爰重新研議替代方案，計畫於「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露營區」之土地，朝向以 BOT 方式辦理招商開發事宜，期節約本府財源負擔，目前正研擬招商文件作業中。

(六)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為強化本縣旅遊競爭力，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經費 2,850 萬元，本府自籌 150 萬元，選定 3 處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施作，分別為：

1. 馬公港區觀光水岸路廊環境營造計畫：為進行改善第一漁港至馬公商港臨海路旅遊動線景觀照明及休憩設施工程，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邀集啟明里、社區發展協會、水岸商圈繁榮促進會、里民等進行說明及協調後，配合實際需要進行增辦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預計本(101)年 10 月 19 日完工。
2. 第二漁港菊島之星重生再造計畫：本項工程為改造菊島之星前廣場及周邊旅遊動線景觀工程，已於本(101)年 2 月 15 日完成驗收。
3. 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本計畫進行南海停車場設施及動線、人行步道鋪面等改善工程，目前既有地面磚體已拆除，藝文廊道、廊道遮陽棚架等 2 項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完工，將進行辦理驗收。

(七) 觀音亭國際濱海公園開發整體計畫：

為形塑本縣觀音亭為一處國際級濱海水岸空間，申請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工作，現已辦理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及細部設計中，預計第 1 期設計內容為改善入口及周邊廣場以及服務設施重塑改善、遮蔭綠色空間補強等工作項目。接續本府已獲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0 萬元，俟本(101)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後，將可辦理工程發包施作。

(八) 遊憩動線綠美化計畫：

為美化本縣旅遊主要動線道路景觀，爭取中央補助 2,000 萬元、本府自籌 222 萬 2,222 元辦理改善縣道道路景觀綠美化、公園綠地喬木補植、營造公園林蔭意象及市區小型公園綠地，除滿足民眾對林蔭的需求，並改善觀光季節早上 11 點至下午 2 點期間因炎熱酷暑不宜進行戶外活動的情形。此外，透過植物的多樣性功能，提供民眾及遊客視覺、嗅覺的不同感受，形塑更完善的休憩空間。

二、創新旅遊新焦點：

(一) 菊島影視戲劇夢工廠推動計畫：

為推動本縣成為影視戲劇夢工廠，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500 萬元整補助廠商蒞臨澎湖拍攝影片，目前已拍攝完成「醬玩就對了一 COOL 澎湖」，並於本(101)年 3 月 10 日起連續 6 週，每週六下午 1 點至 2 點，在超視綜合台（第 33 台）播放；此外「外婆的澎湖灣」

及「沙灘戀歌」兩部影片刻正籌拍中，梁修身導演亦於本(101)年 4 至 6 月蒞臨澎湖拍攝電視連續劇。同時，本府訂定「澎湖縣獎勵影視業者蒞澎拍攝影片優惠辦法」，提供影視業者在本縣拍攝影片得申請本府及各附屬機關提供公共車船及各項設施服務優惠，期吸引電視、電影製片相關業者蒞臨本縣取景拍攝影片、戲劇，營塑本縣成為影視戲劇的拍攝基地，藉此行銷本縣優美的自然景觀與多元的文化，吸引遊客蒞臨本縣旅遊。

(二) 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廣活動：

1. 辦理「2011 第一屆澎湖風鈴節」：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2011 第一屆澎湖風鈴節」活動，開創本縣秋、冬季節的另一波觀光人潮，創造東北季風最有效的經濟產值。經統計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蒞臨本縣旅遊的遊客人次較 99 年增加 6,773 人，如以每人每次在本縣消費 5,000 元計算，總體經濟產值達新台幣 3,386 萬 5,000 元，實為本縣秋、冬觀光旅遊奠定發展之根基。
2. 辦理「2012 澎湖憤怒鳥行動亞洲區生存遊戲挑戰賽」：本府與澎湖縣赤軍生存遊戲戰術發展協會於本(101)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湖西鄉龍門村後灣沙灘辦理「2012 澎湖憤怒鳥行動亞洲區生存遊戲挑戰賽」，本次共有來自亞洲各國 32 支隊伍計 350 名生存遊戲玩家參與，為澎湖秋、冬旅遊注入更多元、新穎的特色內涵與活力。此外，藉由國際賽事增加本縣國際能見度，讓澎湖生存遊戲邁向國際化，期能在本縣成為常態性、全國性的年度活動盛事。

(三) 2012 澎湖海上花火節：

「澎湖海上花火節」於去(100)年獲得「2011 Yahoo! 奇摩情感品牌大獎」全國第 2 名的佳績，顯見「澎湖海上花火節」已成為本縣觀光產業活動的重要品牌。本年度海上花火節分 2 階段辦理，於本(101)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完成第 1 階段花火燃放；後續本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澎湖縣觀光產業推廣促進會主辦以及本縣相關旅遊業者、航空公司等贊助下進行第 2 階段的花火燃放，於本(101)年 6 月 4 日至 25 日計辦理 7 場花火盛宴，期吸引更多遊客蒞臨本縣旅遊。

(四) 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

為營造澎湖七美島為愛情島之形象，本府於去(100)年委託中華民國形象研究發展協會執行推動本項計畫，打造一系列與七美島浪漫意象的相關活動，已強化本縣七美島的雙心石滬，成為國內外情侶或佳偶見證愛情的新地標。本(101)年持續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推動辦理「七美愛情島計畫」，賡續對七美愛情島規劃系列愛情意象設計及觀光行銷活動，推廣七美自然景觀並改善七美島的旅遊品質，期打造七美成為世界著名愛情島嶼。

(五) 辦理國際觀光旅遊行銷及交流計畫：

1. 辦理「澎湖大目船造訪北京展覽」活動：茲因本縣與大陸河北省即將開放定期包機直航之商機，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於大陸北京辦理「澎湖大目船造訪北京展覽」活動，除形塑澎湖先民刻苦耐勞之精神外，並成功行銷澎湖之美，加強北京民眾對澎湖之良好印象。
2. 補助澎湖縣觀光協會辦理「2012 年廈門市元宵燈會」活動：本府於本(101)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補助本縣觀光協會於廈門市辦理「2012 年廈門市元宵燈會」活動，本次活動係以澎湖天后宮建築景觀為設計主題，介紹本縣傳統民俗文化及旅遊資訊，有助於拓展福建地區之交流。
3. 辦理「2012 泉州元宵文化節乞龜」活動：為行銷澎湖乞龜文化，加強與中國大陸福建地區旅遊、文化及經貿合作，本府於本(101)年 2 月 4 日至 9 日於大陸泉州市辦理「2012 泉州元宵文化節乞龜」活動，期能開創澎湖旅遊新契機。
4. 辦理「2012 澎湖國際觀光行銷嘉年華暨農特產品展銷會」：為行銷本縣媽宮城文化、仙人掌產業、漁業文化及本縣優美的自然景觀，本府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澎湖縣觀光協會於本(101)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赴廈門市中山路中華城辦理「2012 澎湖國際觀光行銷嘉年華暨農特產品展銷會」，期吸引福建地區的居民蒞臨澎湖旅遊。
5. 參加「海峽兩岸保生慈濟文化旅遊節」活動：本府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赴廈門市海滄區參加「海峽兩岸保生慈濟文

化旅遊節」活動，有效促進澎湖與廈門地區兩岸交流。

6. 參加「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係大陸福建省舉辦之年度大型綜合性經貿展覽會，本府於本(101)年 5 月 17 日至 24 日至福建省福州市參加「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俾促進與大陸福建地區之經貿、旅遊及文化交流。

(六) 民俗節慶新體驗—2012 萬龜祈福活動：

萬龜祈福活動邁入第 6 個年頭，本(101)年除了持續宣揚傳統文化氣息外，亦導入更多創新元素，期望民眾及遊客能踴躍參與活動官網及各廟宇的元宵慶典，重拾昔時元宵各村落廟宇熱鬧過節氣氛。本次系列活動自本(101)年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包括「網路歡喜來乞龜」、「謝天祈福廟宇嘉年華」及「廟宇擲筊乞龜」等。本次參與 2012 萬龜祈福的活動人次比往年呈倍數成長，尤以網路乞龜活動最為顯著，共有 155,395 筆資料，設籍於澎湖民眾共佔 58%，台灣各縣市民眾提升至 42%，顯示本次萬龜祈福活動成效已擴散至台灣本島，此參與數據更可提供未來規劃的方向與目標；同時，本府積極邀集民間廟宇參與，讓民眾更加了解本縣各地廟宇安奉神明、歷史文化及法器，未來期待本縣元宵乞龜文化回歸以廟宇為主體，共同發揚本縣傳統的珍貴文化資產。

(七) 開闢國際直航據點：

為提供更便捷的旅遊交通服務，本府積極規劃定期國際航線（含大陸、港澳地區）開通，並訂定獎勵補助計畫，協調本縣旅行業、大陸旅遊業及航空公司等共同促成兩岸直航的開航。目前遠東航空於本(101)年 3 月 2 日開辦每週二、五由本縣直航武漢定期包機往返各 1 航次，截至 5 月份以來計飛行 23 航次、載運陸客共 3,634 人，載客率達 98%，該航線預計先期飛行 1 年；本(101)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四再闢定期包機由本縣直航鄭州往返 1 航次，目前共飛行 8 航次，載運陸客計 1,246 位，載客率達 94.4%；接續於本(101)年 5 月 27 日開辦首航香港，並以每週二、日定期包機各往返 1 航次。另華信航空亦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起直航鄭州短期包機航班計 5 航次，陸客入澎人數 504 位，載客率 97%。綜觀以上定期包機航線皆呈現穩定載客率，顯示本府開發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旅遊市

場漸入佳境。後續有長沙、廈門、福州、南寧等地區也相繼提出直航意願及規劃。此外，本府於本(101)年 4 月間與粵東汕頭市地區業界洽商潮汕機場之空運直航及汕頭港與本縣海上客貨運直航等事宜，預期與大陸地區將建立更綿密之交通網路，對於城市行銷及觀光產業發展更有突破性之助益。

(八) 建立澎湖城市色彩：

本府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 750 萬元及自籌 83 萬 4,000 元辦理「美麗台灣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城市色彩計畫，規劃對虎井里民房提出海島色彩計畫，挑選部分建築為示範民居，並以雇工購料方式請居民一起來執行工程。本府於 100 年 12 月已審查通過示範民居的細部規劃設計，接續進行社區建築改善第 1 期工程，於本(101)年 2 月 13 日以新台幣 480 萬元決標。同時於虎井社區辦理「藝術研習工作坊」，於本(101)年 2 月以簽約方式委託藝術家引導社區民眾參與美化藝術活動，包括進行拼貼彩繪虎井及碼頭意象裝置，期盼塑造虎井島的色彩意象，深化地方視覺美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落實社區永續發展，全案預定於本(101)年 8 月 31 日完成。

貳、完備基礎設施、落實低碳綠能

一、充實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一) 交通運具汰舊換新計畫：

1. 臺華輪汰舊更新案：本案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中，決議請本府儘速研擬新臺華輪之規劃設計專案計畫循程序報核，並由交通部協助本府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需經費交通部已於 101 年公務預算完成編列，惟新臺幣 7,000 萬元補助款本府未及事先列入 101 年度預算，將俟交通部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至「新臺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案計畫」經多次修正後，本府已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函報高雄港務局轉陳交通部，交通部並於本(101)年 3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俟本計畫核定後即可辦理新臺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委外作業。

2. 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本計畫以打造 500 噸級以

下交通船為目標，汰換現有老舊恆安 1 號輪，提供七美、望安鄉親更便捷、安全舒適回家之路。為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於本(101)年度編列新台幣 120 萬元辦理可行性規劃評估，本(101)年 4 月 11 日完成委外招標作業，現正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依契約執行中，全案預計本(101)年底完成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後，再陳報交通部爭取經費建造。

(二) 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1. 本府依據離島地區居民往返離島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辦法第 3 條規定，自本(101)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設籍本縣之居民搭乘國內固定海運航線客船往返於臺灣本島與本縣者，得為全額票價 30% 之補貼方案。目前本縣至臺灣本島計有馬公-高雄、馬公-布袋、馬公-望安-七美延航高雄等 3 航線計 6 艘客輪營運。本票價補貼方案所需經費為 657 萬元整已申請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
2. 小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為構築更便利的海運交通，改善離島居民海運服務品質，由 10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2,400 萬元，分別對往返馬公市、白沙鄉及望安鄉等計 12 條航線共 18 艘離島交通船舶辦理營運補貼作業；另為照顧偏遠民眾行之所需，編列補貼設籍七美、望安之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 1,520 萬元及往返高雄票價差額共 400 萬元；對於本縣籍 65 歲以上老人暨身心障礙人士，編列 210 萬元補貼搭乘交通船免費優惠。
3. 載客小船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本府查核督導業者應依補貼辦法遵守有關航港法令規定，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並依航行班次表航行，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開航不準時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同時，加強輔導業者對其所屬員工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及良好服務態度並維持船艙整潔，於各售票處所應標明各類船票補貼後之票價等，杜絕浮濫發售優待（補貼）票之情事發生。

(三)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

本府自 98 年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完成馬公市觀音亭海堤-重光-西衛段自行車路網全長約 11 公里以及白沙鄉風車牧場自行車道路線全長約 5 公里；去(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縣四大自行車系統（馬公郊區系統、湖西系統、白沙系統及西嶼系統）之串聯，共計 12 條支線約 88 公里之串聯計畫工程。後續本府將再爭取經費辦理菜園經前寮至第三漁港濱海尚未銜接路段的建置工程，同時並充實自行車道路線導引設施及周邊設置改善。

（四）改善道路服務品質：

1. 為改善本縣湖西鄉湖西、南寮、菓葉至龍門社區間之交通，本府自籌經費辦理縣道 202 號線（湖西至龍門）拓寬工程，已於本(101)年 3 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部分委託公路總局澎湖工務段施工，將於本(101)年 6 月底發包施工。
2. 在鄉道改善部分，為改善通往城北社區及游泳館之交通，辦理澎 21 號線（東衛-烏坎）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分東衛至大城北（第 1 標）及大城北至烏坎（第 2 標）兩標，第 2 標已於本(101)年 3 月完工，第 1 標目前施工中，預定本(101)年 9 月完工。
3.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為推動都市發展，進行市區道路改善工程，馬公市三多路 330 巷開闢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白沙通梁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現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預計明(102)年底完工；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10 米及 8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本(101)年 3 月完工。
4. 建置道路及管線資訊管理系統：本府於 99 年獲內政部補助 350 萬元辦理道路公共管線整體規劃及示範區（民族路以東，林森路以西，四維路以南、樹德路以北）系統建置。100 年內政部再核予補助共 730 萬元接續辦理全縣系統建置，全案預定本(101)年 6 月底完成，屆時將提供完整電腦資訊系統建置輔助管理道路挖掘及便民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了解施工情形及有效管理挖掘案件。
5. 在人行道改善部分，本府於去(100)年已完成文澳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本(101)年正辦理馬公市新生路（生活博物館以西

路段)之人行道改善工程，為提高人行道之耐久性，特別使用透水混凝土(材料性透水鋪面)及透水磚(拼接性透水鋪面)所構成之硬底式透水鋪面，不但不易沈陷且因具備滲透及儲存雨水的功能，達到防洪的效益，同時入滲到土層的水，亦具有涵養土層及補注地下水的功能，生態上可達到調節微氣候之目標，週邊將再增設綠帶及自行車道。

(五)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截流再利用及排水整治：

1. 興仁水庫貯水池及抽水站等設施興建工程案，主要匯集濟公廟以南、鐵線以北集水區之雨水，再以動力沿管線將蓄水抽送至興仁水庫，目前工程已完工，未來將可增加有效貯水量約 3 萬噸。
2. 101 年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編列 1,277 萬 9,000 元整，預計辦理龍門 3 號排水、南寮 1 號排水、外垵 3-1 號排水支流，湖西 1 號排水支流、東石 2 號排水支流等改善工程，以降低水患威脅。
3. 白沙鄉通梁村雨水下水道第 2 期工程排水箱涵 145 公尺，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如期完工，本(101)年度規劃辦理馬公市大賢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正施工中，預計本(101)年底完工。
4. 馬公污水下水道建設：本案本府以自辦方式辦理並獲內政部核定，目前由營建署進行委外規劃設計工作，已於本(101)年 4 月底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廠商評選作業，目前正進行實質規劃設計，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亦納入馬公系統一併檢討；鎖港污水處理將俟馬公系統辦理情形，續辦規劃設計事宜。

二、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一) 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1.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計畫」：經濟部能源局為建設本縣為綠能示範環境，編列特別預算 3.895 億元。本府申請 17 處太陽光電設置安裝，均已完成發包。目前已施工完成處所包括中正國小、文光國中、後寮國小、馬公國中、馬公高中、馬公機場計程車棚；施工中尚有七美漁具整補場、七美體育館、車船管理處、車船調度場、虎井國小、虎井活動中心等；完成細部設計中之處所有馬公機場公車車棚、南海遊客中心、文化局表演場、馬公機場機車車棚暨中央廊道、第一漁港、東吉嶼等 6 處，全案預計於

本(101)年 12 月完成。

2. LED 照明節能:本縣路燈部分將分 2 年建置完成,100 年本府已如期完成汰換設置 LED 路燈 1,310 盞,總節電量 851,735 度/年,總減碳量 521,262KG/年,101 年預計汰換 6,000 盞路燈。
3. 建置雨水、中水回收利用系統:本(101)年度本府向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共 430 萬元,分別辦理湖西鄉龍門渡假村暨旅客服務中心、馬公國民中學等 2 項雨水、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工程,加強雨水收集、中水回收利用,以減少自來水之使用,發揮水資源效益,落實低碳島專案計畫。
4. 綠色運輸:本縣機車數超過 7 萬餘輛,為落實低碳計畫,鼓勵使用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本縣依「經濟部發展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公告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類每輛補助 2 萬 4,200 元、輕型類補助 3 萬 4,000 元,從去(100)年至 104 年止要加碼補助達 6,000 輛電動機車,屆時本縣二氧化碳削減量將可達 695 公噸。目前本縣電動機車總補助量已達 1,664 輛。另為健全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共同補助本(101)年建置 27 處 330 柱智慧型充電柱,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使用。同時也鼓勵民間業者踴躍設置充電柱設施,自去(100)年 11 月迄今已核定 3 家業者分別於本島及吉貝島共設置 50 處快速充電站及 147 處人工電池交換站,俾利業者於本島及吉貝島提供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旅遊。

(二) 設立澎湖能源科技公司:

為開發本縣每年擁有 4,000 小時以上之風力滿載發電時數之天然資源,本府規劃成立以「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列 101 年公務預算 500 萬元成立「澎湖建設基金」(作業基金),業擬訂完成「澎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設計畫書,內容包括 1. 公司成立綱要 2. 技術廠商遴選辦法 3. 母公司全民認股辦法 4. 子公司認股優惠辦法 5. 公司組織章程 6. 母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程序 7. 縣民、風場當地居民、地主認股協議書等,預定於本(101)年 7 月份進行技術廠商評選並籌備成立「澎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月份完成設立母公司(澎能公司),11 月份設立子公司。

參、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升級

一、活化土地開發利用：

(一)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

1. 位於馬公市的馬公都市計畫區是本縣行政及生活交通重要核心，自民國 62 年發佈實施，其後於民國 76 年及民國 92 年辦理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通盤檢討，其間因應都市發展需求，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程序，呈現馬公現今的都市計畫內容。
2. 目前馬公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的開發率已經達到 85% 以上，地價高漲；又因本府於 90 年 12 月正式施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允許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興建成為住宅(農變建)，造成地主、建商變更都市計畫區外之一般農業區為建地，長期發展的結果導致郊區建築物群落零星發展、社區道路彎曲狹窄，防災與公共設施缺乏，亟需透過都市計畫規劃適宜的居住環境。
3. 目前本府已將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計畫編列縣籌款 249 萬 5,000 元辦理，全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完成計畫書、圖公開展覽，並舉辦完成 3 場公開說明會，現已將主要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於本(101)年 1 月 2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中。同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計畫區禁限建事宜，禁建期限自本(101)年 3 月 14 日公告禁建日起 2 年，以保障未來參與整體開發民眾權益。禁建範圍北至馬公都市計畫區北界，西側至馬公市民族路及以西部分農業區，南側約以四維路為界並包括「公五」、「公六」公園用地，東側至澎湖科技大學圍牆，禁建期間如都市計畫案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得予解除禁建。

(二) 吉貝島縣有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吉貝嶼為本縣最富盛名的觀光島嶼，由於可供使用之私有地不足，致違法使用之情形層出不窮，嚴重影響觀光發展。本府針對吉貝島墳墓及農牧用地進行檢討後選定吉貝段 1723 地號(重測後為吉貝西段 1103)等縣有地面積約 4.0902 公頃變更為遊憩用地，以活絡縣有

土地使用效能。目前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面積計 1.9267 公頃，目前已全部標脫，得標金額為 9,924 萬元，扣除整地開發成本 4 千多萬元後，約挹注縣庫近 5 千多萬元財政收入。

(三) 舊公車總站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縣舊公車總站為辦理重建新車站同時能活化土地利用，帶動發展周邊商機發揮公有土地管理利用最大效益，已將現址 3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標供民間多元開發利用，分別於 100 年度辦理 4 次及 101 年度 2 月辦理 1 次，共計 5 次公開招標作業，招標期間積極多方尋求鼓勵潛在投資人投標，惟開標結果均無人投標而流標，探究原因有反應投資成本過高及地坪面積較小無法容納停車位等問題，現階段作法為繼續朝向增加誘因提高投資人意願方向進行，提案將目前權利金由市價四成調降為三成方式辦理，屆時倘能順利決標將請得標人依合約期程早日完成開發，將達成活化土地利用、挹注財政收入之目標。

二、扶植在地產業升級：

(一) 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

為扶植傳統漁業產業因產業式微、人口外移及老齡化而產生之失業等問題，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1,000 萬元經費，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執行為期 3 年的「樂活菊島、漁翁得利—鑽石漁業產業再造計畫」。本計畫希望透過產官學專業團體的調查、健診與輔導，進行產業規劃與輔導機制，開發具創意的漁村體驗或休閒漁業活動，吸引創業人口加入，以提升本縣休閒漁業人力素質及競爭力。本府首先於去(100)年 10 月 31 日舉辦產業輔導團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邀請產官學輔導團員及業者籌組休閒漁業推動小組共同參與簽署，後續業者並籌組澎湖縣鑽石漁業觀光永續發展協會，致力於推動創新漁業研發工作及執行，一起為本縣休閒漁業發展而努力。

(二) 從 0 到 100 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程式計畫：

本縣的氣候及土質非常適合栽種仙人掌，為發展本項地方特色資產，本府於 99 年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辦理為期 3 年的「從 0 到 100-啟動菊島在地幸福經濟方

程式」計畫，以發展澎湖仙人掌綠色產業，培養仙人掌專業栽種人力，並輔導縣內中高齡待業人士參與仙人掌料源產業，同時配合推出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藉此促進在地產業永續發展，提供鄉親更多在地就業發展機會。本府於本(101)年首次舉辦「第一屆澎湖仙人掌栽種培力坊」，目的為培養仙人掌專業栽種人力，穩固澎湖仙人掌產業鏈，並配合未來仙人掌產業整體發展的基礎料源、栽種人力需求，推廣仙人掌專業管理、栽種及沿海公有地規劃開放認養措施。本次規劃 20 小時學科、術科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澎湖仙人掌介紹、仙人掌規模化(有機)栽種、仙人掌栽種採收實作及果實初級加工等，共有 27 位學員參與，將成為本縣發展仙人掌料源產業的種子，共同為仙人掌綠色經濟產業努力。全案執行進度為 74%，預定本(101)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 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

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型塑澎南區觀光漁村品牌，輔導漁業從業人員轉營休閒漁業，以降低漁村失業率，促進漁業產業轉型，本府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爭取 550 萬元經費，配合款 80 萬元分 3 年執行「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區一日漁夫樂活漁村觀光發展補助計畫」，針對本縣澎南區休閒漁業相關產業（如民宿產業、休閒漁業體驗活動、文化創意產業，漁村特色餐飲產業、漁村導覽解說產業等），輔導業者強化其產業經營能力，並整合澎南區漁村文化、產業、生態、景觀及人力等資源，將各遊憩點串連成觀光迴路，規劃以「一日漁夫」為主題之體驗行程，發展深度旅遊，開發規劃對潮間帶漁業、養殖漁業、傳統漁業分別發展出深度不同的旅遊模組之套裝旅遊行程，以有效進行資源整合與市場區隔，期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增加休閒漁業收益。本計畫並邀集澎南區餐廳、民宿等業者，研發推廣特色風味餐，以「一泊二食」為主要規劃方向，增加旅客留宿漁村社區意願，提高產業經濟效益，本案預計本(101)年 12 月 20 日結案。

(四) 點石成金打造石藝新故鄉-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加值計畫：

為扶植本縣獨具特色的石藝產業，本府獲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700 萬元經費及自籌配合款 70 萬元辦理「點石成金-打造石藝

新故鄉：馬公市石藝產業深耕增值計畫」。本項計畫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辦理首場說明會，邀集縣內石藝業者進行輔導說明計畫內各工作項目，除讓業者瞭解計畫執行內容外，也希望能藉此凝聚產業共識，讓計畫能於未來推動時能更符合地方產業實際需求，再造馬公市石藝產業榮景，並期許本縣石藝產業由二級的製造業升級為三級服務業，更要導入文化創意與品牌加值的概念，成為附加價值更高的四級產業，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預計 103 年 5 月 31 日結案。

(五)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增值計畫：

為整合七美島產業並激發產業升級，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500 萬元經費推動「七美鄉地方產業深耕增值計畫」，希望藉以建立七美文化品牌，提升當地產業價值，活化地方觀光。本項計畫執行為期 2 年，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辦理發包委託廠商執行計畫，目前進度已達 82%，預計本(101)年 10 月 31 日結案。本計畫於 100 年 10 月完成特色料理應用研發及推廣食譜印製計 3,000 本，並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參加台灣國際觀光特產展、澎湖國際行銷觀光嘉年華共 2 場次，藉以行銷七美農特產品；100 年 12 月至本(101)年 3 月辦理完成產品開發與經營課程 3 場次及產品文化創新包裝、品牌形象建立(CI)、完成示範廠商空間佈置改善及印製完成七美觀光導覽摺頁 5 萬份等。

(六)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漁業是本縣重要基本產業，為使傳統漁業產業升級，不能再以工資或價格低廉來取得市場競爭力，關鍵在於要導入創新與建立品牌兩項轉型因子。爰此本府創立目前全國唯一水產品產地認證標章「澎湖優鮮」，藉由頒發「澎湖優鮮通路認證」方式，讓消費者方便辨識、選購澎湖優質水產品，來增進漁民收益。目前本縣有 6 家業者（長進餐廳、龍星餐廳、日新小吃部、來福餐廳、龍門小吃部、北海漁村等）取得澎湖優鮮餐廳通路認證；在開拓產銷通路方面，與台糖量販事業部、興農楓康、台北松青超市、湧升海洋、天和鮮物、澎興海產等 20 家店建立產銷通路，提供消費者更健康、安心的保證，讓本縣優良漁產品更具競爭力。在核發漁產品「澎湖優鮮標章」部分，由 97 年僅有 5 家業者提出申請核發，98 年增加為 15 家，99

年再增加為 17 家，核發標章數量全年計 4 萬 4,400 張，比 98 年增加 9,000 張，顯示本縣業者與台灣本島通路商及消費大眾對「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推動的信心有顯著提升。後續本府持續推動協助業者建構產地直銷為目標，提升漁民直接收益，加速漁產流通速度。

肆、強化教育工作、培育未來人才

(一)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1. 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安規畫以南澳段 65、65-1、66 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地目為機關用地)，面積約 1.34 公頃作為興建之預定地。目前內政部都計委員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6 日核定本案地目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南澳段地號 65、65-1 等 2 筆國有土地並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4 月 25 日函准撥用，由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竣。
2. 本案先期規畫設計監造案於本(101)年 2 月 1 日完成委託招標事宜，並已於 5 月 31 日辦理修正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6 月 30 日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二) 提升英語能力，建置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

本府爭取 100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80 萬元完成文澳國小第 2 期英語村工程建設，同時提供縣內兩座英語村(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平日營運時所需之經費補助。本府利用文澳國小 3 間閒置教室，建置 4 間英語生活主題館，分為澎湖采風及日常生活兩大類主題館，共設計有 10 個主題學習課程供英語村教學使用。100 年文澳及中興國小兩所英語村總計提供縣內國中、小共 24 校 64 場次，總參訪人次 1,581 人進行英語教學參訪活動。本(101)年再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整進行文澳國小建置英語村第 3 期工程，同時提供縣內兩座英語村(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營運及推展全縣性行動英語村活動暨暑期體驗營等活動所需之經費補助，俾提升英語村之使用效能及強化本縣英語教學之成效。

(三)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 教育部核定本縣 100 年加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港子國小新建工程為 100-101 年度延續性工程，100 年度核定特別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101 年度核定一般性補助款新台幣 984 萬元，總計新台幣 1,984 萬元整。旨揭工程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辦理開工，預計本(101)年 8 月可驗收完工。
 - (2) 馬公國中新建工程 (A 棟+B 棟工程) 為 98-101 年度延續性工程，100 年度核定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187 萬 8,000 元整，A 棟工程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申報竣工，近期內將辦理驗收，另 B 棟工程現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本(101)年 11 月完工，12 月底前完成報部核結。
2. 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縣 100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將軍國小整建工程為 100-102 年度延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4,300 萬元整，業已完成臨時教室施工並啟用，現辦理舊有教室拆除施工，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驗收。
 - (2) 外垵國小整建工程為 101-103 年度延續性工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4,500 萬元整，現辦理規劃設計公告招標中，預計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另 102-103 年度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四) 辦理小門國小裁併校作業：

1. 目前小門國小全校學生人數 7 人，101 學年度預估學生人數 4 人，由於該校學生人數過少，對學生群性發展、學習刺激、教師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整體發展均屬不利。
2. 經審慎評估及與學校教師、家長、社區人士溝通，本府於本(101)年 5 月 16 日辦理小門國小教職員座談會，5 月 24 日至小門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社區民眾與家長座談會，與會家長表示對裁校政策願意配合。
3. 本府訂於 101 學年度起裁撤小門國小，以維護學童教學品質。學童上、下學交通車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加強該村學童至池東國小就學狀況追蹤與輔導。

(五) 辦理校務評鑑作業：

為瞭解本縣各校校務推展現況，以發現問題研議對策，俾提升辦學績效，提高教育品質，本府規劃自 98 至 101 學年度（即 98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7 月）止對本縣國中 14 所、國小 41 所實施校務評鑑作業。本(101)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第 3 梯次花嶼國小等 14 所校務評鑑作業。校務評鑑項目分為：行政效能、課程發展、師資教學、學生輔導、環境設施、資源整合等 6 大項，各項分別訂定評鑑內容與評鑑指標，評鑑方式則先由受評鑑學校進行自我評鑑後，再由本府聘請 3 位專業教育學者，實際到校評鑑各校校務推展現況。本(101)年 3 月已公布第 3 梯次各校評鑑成績，對校務發展成效良好學校將辦理敘獎，同時對評鑑成績不佳之學校也請其於本(101)年 4 月前擬定改善計畫，由本府辦理後續追蹤改善。

(六)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本府補助全縣 14 所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包括各年級學生心理測驗、生涯發展講座、參訪高中職活動及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以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生涯規劃及未來進路。在技藝教育部分，補助 14 所國中辦理 7 類職群，提供九年級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協助其選擇未來進路。目前全縣共計有 7 大職群、27 班、計 351 位學生參加技職課程，本縣並於本(101)年 2 月辦理全縣餐旅職群、設計職群、家政職群、商管職群及食品職群等 5 類技藝競賽，提供學生競技平台，讓技藝表現優秀學生能藉此成績進入其有興趣之科系。後續本府定於本(101)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國中技藝教育到校諮詢輔導，協助各國中積極推動生涯及技藝教育業務，使學校能有效幫助學生規劃未來進路。

伍、保育自然人文、永續環境共生

一、重視海洋資源復育與保育：

(一) 永安橋及中正橋橋墩改建工程計畫：

本縣永安橋及中正橋興建完成後，因通水面積縮減，形成閉鎖性海域，海水交換率不良，明顯影響內海海域生態。為恢復海洋生態永續利用，有必要改善永安橋及中正橋間通水斷面不足問題。本府 99

年自籌 350 萬委託辦理相關評估及改善規劃方案，目前已完成評估規劃報告，針對增加橋下通水斷面及橋型景觀分別建議規劃斜張橋、鋼拱橋及預力混凝土橋等 3 種形式，考量經費籌措之可行性，初步選定預力混凝土橋為主體，再搭配景觀造型。預定本(101)年底完成中正及永安橋改建工程之細部設計，所需工程經費將依本(101)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毛部長蒞臨考察，初步口頭允諾將列入 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由中央補助辦理，惟地方需籌編 12% 配合款，後續本府將儘速完成細部設計後優先爭取中正橋改建工程。

(二) 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興建計畫：

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757 萬 4,000 元辦理本項計畫，係延續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第 1、2 期之後續建設，興建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育大樓乙棟及其附屬工程，將場區內各項種苗生產設備及空間做一有效的利用及整合，以期望達成產能擴充之目標。另為加強掌握本計畫執行進度，亦於工程開工後每隔兩週協同本工程承攬廠商、監造建築師及興辦機關召開施工中協調會，以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控管工程品質。此外，本工程公共藝術部分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評選及鑑價會議，並與得標藝術家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約完成，於本(101)年 3 月 9 日辦理完成第 1 次估驗。未來新建大樓規劃有種苗生產區域、觀景平台以及長達 108 公尺之參觀走道，除增加本縣水產種苗生產與放流量，以達成復育本縣海洋資源之目標，同時可成為本縣澎南區新興觀光景點之一，作為本縣宣導資源保育及海洋教育之用。

(三) 澎湖大堡礁生態旅遊島嶼計畫：

1. 本府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101)年 2 月 6、7、11、12 日分別假澎湖區漁會、望安本島、高雄、台南等地辦理社區培力計畫先期規劃意見徵詢會，以求周延並廣納各方意見藉以審慎評估，未來朝設立管理站，推動友善環境設施，並透過環境教育推展生態旅遊，活絡地方經濟。另內政部陳報修正「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支持，有關本縣南方四島劃設禁漁區以限制相關漁具(法)作業保育

海洋生態資源乙節，除法令規定不得使用之漁具（法）本應受到管制（如電魚、炸魚、3 呎拖網），至於季節性、洄游性漁業（如流刺網、底刺網），則採有條件方式管理（汛期開放；非汛期管理），至潮間帶採貝、海菜行為則不受影響，以為保障漁民既有作業權益。

2. 此外，本府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共同辦理「遇見南方四島、南方飛魚新書發表會」活動，讓澎湖南方四島生態之美能夠讓全民認識、共享，並分送本縣各級學校「南方飛羽－澎湖南方四島鳥類生態解說手冊」，供各校圖書館藏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使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本縣推動大堡礁生態旅遊工作計已投入約 1,300 餘萬元經費辦理多項調查及研究規劃，多數的先期規劃及相關基礎資料建立皆已完成，如地理資訊系統、地方文史暨鳥類調查、生態旅遊規劃、生態之美 DVD 製作、漁業資源與生態敏感區調查等，尚在推動之工作有「澎湖南方四島社區培力計畫先期規劃」、「澎湖南方四島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及「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社會經濟影響及發展策略研析」等。

（四）復育珊瑚礁資源：

珊瑚礁為海洋漁業生產力之基石，由於易受人為破壞及自然因素影響致迅速減少，故本府於 94 年度起成功進行珊瑚無性生殖，每年移植至評估適當海域，並定期紀錄其生長情形；本府於 100 年完成珊瑚無性生殖 5,000 株，移植於青灣內外海域，98 至 99 年期間委託行政院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珊瑚移植技術及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以無性生殖培育 2400 株軸孔珊瑚，於青灣外灣以潛水方式置於 100 座珊瑚移植礁體後，再進行後續觀察及紀錄生長狀況，調查中發現移殖珊瑚植株存活率達 78.8%，且成長速度可達 4.5 mm/月，顯示移植成效良好，並發現共棲的海洋生物開始聚集。本計畫除了輔助珊瑚礁的生態復育外，同時也減緩了天然海域珊瑚礁的持續消退，目前仍持續進行復育監測及成長統計工作中。

二、維護文化資產保存：

(一) 辦理澎湖石滬群網路資料庫建置計畫：

本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辦理石滬教育推廣活動及建置「澎湖石滬群網路資料庫」。石滬群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委託本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刻已完成結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石滬網站啟用儀式暨成果發表會。該石滬網路資訊站將本縣石滬有系統的分類與整合並數位化建檔，建構澎湖石滬公共資訊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將澎湖石滬的資訊傳送至世界各地，同時利用數位線上資料庫的平台，將珍貴的石滬資料與影像加以數位化典藏，保存本縣重要漁業文化資產。

(二) 文化景觀菜宅修復計畫：

菜宅為本縣獨特的人文景觀，由於本縣菜宅眾多，故針對保存價值較高之菜宅，鼓勵社區提報菜宅文化景觀修復計畫，主動參與社區內菜宅之修復及周邊環境清理，作為菜宅修復之示範點，逐步累積澎湖菜宅文化之能量。至本(101)年 3 月已輔導白沙鄉中屯社區發展協會、湖西鄉東石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修復計畫，完成中屯、東石 2 處菜宅修復案，並依《菜宅基礎調查研究計畫》所列保存價值較高之菜宅，並函知其所在社區提報修復計畫，並協助社區完成菜宅之保存與維護。

(三) 設置「澎湖縣地方文獻資料中心」：

為完整呈現本縣豐富地方文獻相關資料，本府於本(101)年編列縣預算新台幣 50 萬元，規劃利用舊圖書館原參考室(約 250 m²)空間設置「澎湖縣地方文獻資料中心」，內部將設置澎湖地方史料區、澎湖文學區、澎湖報紙區、澎湖數位資料查詢區等。目前已蒐集地方文獻資料計有相關圖書約 2,600 冊；期刊雜誌有台澎雜誌、澎湖建設、路與橋雜誌、菊島議壇等雜誌十餘種；報紙有建國日報從創刊(39 年 3 月)至結束營運(90 年 5 月)，澎湖時報從創刊(86 年 1 月)至今及澎湖日報從創刊(90 年 1 月)至今等報紙紙本。其它還有視聽資料、地圖、航照圖、剪報、建國日報漁業新聞剪輯系列、澎湖水產文獻目錄、吳爾聰先生手抄本、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及菊島文學獎等文學資料約 50 冊，也同時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出版品、報告書及相關業務資料等，目前刻正進行現有空間整頓及

區位規劃等工作，全案預計於本（101）年底開館啟用，屆時將提供民眾一個豐富齊全的地方文獻資料庫，建構澎湖研究基礎。

（四）重要古蹟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執行情形：

1. 金龜頭砲台軍事生活博物館修復工程暨再利用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縣府配合款 175 萬元辦理「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本(101)年 3 月 22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預計本(101)年 6 月由文建會辦理期末審查，俟文建會通過審查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2.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文建會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期末審查，目前尚進行期末報告書修正中。同時，「花宅 111 號規劃設計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計畫」部分，細部規劃設計案已通過文建會審查並辦理結案，修復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本(101)年 6 月 6 日辦理開工儀式。另為加速保存本縣重要聚落之古厝群，本府已完成花宅村門牌 4、5、56、58、95、106、119、120、129、132、137 等計 11 間古厝之細部規劃設計，並已完成發包施工中。
3.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暨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調查研究：本計畫由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補助總經費 220 萬元辦理，10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議價發包，本(101)年 2 月 24 日已完成期中審查，預定本(101)年 6 月辦理期末審查。
4. 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天后宮西側港指部舊址：本計畫獲文建會文資總處核定 100 年度總經費 2,56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70 萬 5,000 元、縣府自籌款 1,798 萬元辦理。本計畫工程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發包；修復工程案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議價發包，並於本(101)年 5 月 27 日辦理開工儀式，預定 102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三、維護環境永續營造城鄉風貌：

（一）馬公市草蓆尾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改善計畫：

本計畫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7 萬 4,864 元辦理改善草蓆尾環境衛生，以實施復育方式提昇該地之整潔美觀，本案工程部分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完工結案，植栽撫育維護至本(101)年 3 月底，期恢復草蓆尾土地再利用的價值。

(二) 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計畫：

為達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本縣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處理回收再利用計畫。目前本縣各鄉市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強制分類政策，達到垃圾回收率 50.09 %。而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之垃圾已順利轉運至高雄市岡山焚化廠處理。同時，本府已於本(101)年 3 月底已完成綜合處理園區道路、排水溝興建工程及驗收工作，並已改善廚餘堆肥廠處理設備，目前新增堆肥揚昇、震動進料機及破碎機等，有效提升廚餘堆肥作業效益及成品品質，並減少垃圾量 0.5 噸/日，對於推展本縣有機農業助益良多。此外，也興設完成破碎廠，每月破碎巨大廢棄物產量約可達 48 噸，可作為廚餘堆肥廠副資材木屑，已減少購買木屑經費 114 萬元。另本縣馬公市井垵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興建工程已於本(101)年 5 月 1 日正式啟用。

(三) 提升殯葬品質及墳墓遷建計畫：

1. 興建殯儀館工程：本府爭取內政部補助 5,000 萬元，編列縣配合款 500 萬元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已完工，惟後續亟須足夠之禮堂及停棺空間供民眾使用，爰再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487 萬 2,000 元、縣籌款 181 萬 4,000 元辦理「澎湖興建殯儀館工程 3-1、3-2」，預計 101 年底本縣殯葬園區整體工程即可施作完成。
2. 菜園生命紀念館增設塔位及既有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本項工程共新增基督、天主教區 495 塔位及佛道教區 2,277 塔位，全案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完工驗收，現正辦理後續啟用程序中。
3.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為推行本縣舊墓撿骨進塔計畫及活化土地政策，並配合隘門當地民眾需求，擬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供撿骨安奉，本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並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召開工程說明會，當地民眾同意興建納骨塔，工程預算經費 2,000 萬元，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 澎科大擴增校地墳墓拆遷：為配合澎科大辦理向東擴增校地，由

本府編列遷葬費 903 萬元辦理墳墓遷葬作業，業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公告期滿，計受理 52 人、71 件補助案，總金額 656 萬 2,500 元整。

陸、重視醫療社政、營造溫暖城市

一、守護居民健康：

(一) 腸病毒防治：

本預防重於治療之基本精神，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政體系之資源，於流行季前已辦理醫護、防疫及幼教托育機構教育訓練 2 場次、完成幼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 71 家次、衛教宣導 18 場次；並與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疫情監控，同時規劃本縣腸病毒醫療責任醫院 2 家，與高屏區傳染病醫療網建置重症轉院機制，強化腸病毒照護體系以及輔導幼教托育機構，落實學童健康監測及腸病毒疫情通報和停課機制，藉以防患群聚感染發生。

(二) 登革熱疫情防治：

本府對於登革熱通報個案採取之防治措施包括疫情調查、接觸者採血、地毯式的強制孳生源檢查及清除、衛教宣導等工作，共計完成調查 17,112 戶、清除積水容器 11,103 個、擴大採血 83 人、完成噴藥 644 戶、衛教宣導 38 場次、登革熱疫情聯繫會報共 4 次；另為推動社區動員防疫工作，辦理「無蚊社區比賽」活動，獎勵績優村里(通樑村、尖山村、案山里)。此外，為因應登革熱緊急疫情防治需要，爭取中央補助 60 萬元及縣籌 58 萬 9,000 元辦理「登革熱緊急疫情防治計畫」暨採購相關藥品、物資等以支持防疫工作。

(三) 遲緩兒早期療育計畫：

1. 本府利用兒童預防保健門診，共篩檢 1,765 人次，疑似個案有 9 人，目前均輔導聯評確診，期把握黃金治療時期落實照顧兒童健康。同時，為增加本縣缺乏之早期療育能量，於 100 年 9 月 6 日揭牌成立「澎湖縣早期療育復健中心」，並於 10 月 3 日正式收治慢飛天使的療育任務。初期展開語言療育服務，後續提供心理療育服務，對兒童及家庭提供診斷與輔導、評估兒童及家庭的心理、生理與發展特徵，以早期鑑定、轉介，並接受療育。自 100

年 10 月至本(101)年 5 月底止，共受理遲緩特殊兒童語言治療 116 人（本島 102 人、離島 14 人），心理治療 28 人，完成治療恢復健康 4 人。

2. 成立「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目前本縣經聯評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約 160 名，為求能積極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經由專業社工人員介入輔導，協助兒童療育與轉介適當的療育資源與訓練外，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必要性、完整性之支持服務，以減輕家庭負擔與壓力，建構澎湖地區早期療育資源網絡，促使兒童健康發展、快樂成長。

（四）成立白沙鄉復健中心：

澎湖縣人口老化歷年來均居全國前 3 名，相對慢性病退化性疾病趨升。為縮短病人就醫往返舟車勞頓之苦及延誤治療，增加就醫復健照顧之可近性，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設立白沙復健中心，並於本(101)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提升更完善復健醫療照顧服務。

二、落實弱勢照護：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照顧計畫：

1. 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本縣長期缺少一全日型的身心障礙照護或安養機構，目前有數十個重度需求家庭跨海在台就養。本府已成立「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終老家園）研究及推動小組」專責推動本項工作。現已完成地點選定，陸續進行土地及建物撥用程序，俟硬體完成後將進行公辦民營委辦作業，未來將可服務 50 位心智障礙者，協助障礙者家庭解決安置問題。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本府結合民間社團申請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將陸續設置 2 處小型社區作業設施據點，幫助介於有日間照顧需求與庇護就業之間的身心障礙者，以社區作業活動設計，提供生活學習與就業陶冶。
3.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本(101)年 7 月 11 日起所有身心障礙者應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進行鑑定與服務需求評估，並於施行後 7 年內（即 108 年 7 月 11 日）分階段完成全面換發作業。本府已進行全面宣導工作，

未來身心障礙者進行鑑定後，將由本府遴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內容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及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主，將更能深入瞭解身障者在日常生活上參與社會與環境間的互動狀況，並進而能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其所需之福利項目。

4. 推動七美、望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本府自 97 年 10 月起已購置 5 部復康巴士並透過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且全面免收自付費用。透過復康巴士的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獲致便利性與舒適性的交通運輸服務，享有更健康自主、有尊嚴的生活。100 年度服務量已達 10,723 人次。為縮減離島服務落差，本(101)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並獲核定補助增購 2 部復康巴士，將於本縣望安及七美鄉等兩離島鄉開辦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二) 建立完善幼童托育服務：

1. 建置「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本府連結本縣保母服務協會辦理建置社區保母系統，並爭取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辦理保母托育免費媒合服務、保母托育輔導、在職專業訓練、育兒諮詢及保母托育費用之辦理，目前系統內共計有 35 位有證照之保母，提供保母托育補助計 167 人次。
2. 推動「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家庭中父或母一方為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而無法工作者予以育兒津貼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補助 2,549 次。
3. 辦理托兒所幼童托育補助計畫：為減輕本縣就讀公立托兒所（馬公市立托兒所、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七美鄉立托兒所）幼童家庭負擔，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每位幼童每月新台幣 500 元，自 100 年 10 月至本(101)年 5 月共補助 346 萬 8,500 元(6,937 人次)。
4.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以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服務據點，建構澎湖地區以 0 到 3 歲為主並擴及 4 至未滿 6 歲幼兒之托

育資源服務中心，藉由中心硬體空間與軟體服務的適當分齡規劃，提供各發展階段幼兒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除提高本縣兒少福利中心場地之使用率與功能發揮外，更重要的是提升幼童主要照顧者之親職教養能力，以達到兒童少年保護初級預防工作目標。另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新台幣 135 萬元及自籌 21 萬元辦理修繕原有空間並規劃充實托育資源中心設備，預定本(101)年 7 月即可正式提供服務。

(三) 建構家庭支持服務平台：

為建構離島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提供離島地區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就近且在地化的福利服務，本府於 99 年起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先於望安設立「望安七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責專業人力在望安鄉提供服務，本(101)年 3 月 18 日更進一步於七美鄉設置服務據點，正式將家庭專業化且在地化的福利服務帶進七美離島地區，同樣投入專業社工人力 2 名，完善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親子活動、兒少成長活動、課業輔導、休閒活動、兒少關懷影展、福利宣導、弱勢家庭即時關懷服務等多元化的福利措施。

(四) 加強關懷弱勢推動溫馨好過年計畫：

本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整合村里、社區及鄰里互助力量，建立綿密關懷救助網絡，於本(101)年春節期間辦理「溫馨好年假，全民過好年」計畫，除各項生活津貼均配合於年前發放完畢外，並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1. 啟動獨居老人低溫關懷機制，於年節前針對有需求之獨居老人寒冬送暖，預發禦寒保暖衣物（棉被、大衣等）。
2. 提前辦理轄內獨居長者春節期間送餐及居服需求調查，針對有需求者持續提供服務。
3. 結合慈善團體針對於需社會救助之家庭辦理圍爐聚餐活動。
4. 針對轄內獨居老人居所亟需環境清潔者，統整替代役男前往打掃，並結合志工團體前往協助獨居老人貼春聯。
5. 本府與各鄉市公所針對轄內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民眾預先辦理救助。另共同成立「馬上關懷」聯繫窗口同步結合內政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於春節期間亦能立即啟動急難救助機

制，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救助金之核發。

6. 春節期間危機個案之緊急安置部分，老人及身障保護個案由縣內感恩養護中心提供床位，另特殊需緊急個案（如遊民等）由本縣勞工育樂中心提供臨時住所。

三、推動「心靈三富」運動：

本府自 96 年起致力推行品德教育心靈改革工作，本(101)年仍持續推動「心靈三富—孝、善、禮」精神倫理建設，以營造美好的孝善禮氛圍，打造本縣為富裕心靈之孝親之島、行善之島與好禮之島。本年度規劃舉辦「菊島孝揚獎」、「菊島詠善獎」暨「禮貌大使」選拔活動、美貌菊島踩街嘉年華、少年志工培訓等，希望藉由多元化活動的推動，啟發人心最真誠的一面，期使「孝道」、「善念」、「好禮」的風氣能在本縣落實扎根，進而響應與實踐，成為心靈富足的友善島嶼。

柒、構築安心家園、行政效能升級

一、提升警消防災救護能力：

(一) 治安 e 化管理有效打擊犯罪：

本府於去(100)年進行汰換攝影機組 12 組 24 具，並增置 2 處 40 組 40 支攝影機，全面採用 300 萬畫素，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與西嶼鄉等地，完成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除提高路口攝錄之品質更有助於提升破獲刑案率。100 年 10 月至 12 月裝設監錄系統，因而破獲刑案計有 12 件 16 人。本(101)年針對全縣治安要點之錄影監視系統，共 34 處 110 組 157 具攝影機加強管理維護，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強化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

(二) 辦理「受理報案到府服務」計畫：

本項計畫於 100 年起至 105 年逐年編列 30 萬元購置筆記型電腦執行「受理報案到府服務」計畫。本項新服務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正式實施，針對住宅竊盜、普通傷害、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遺棄、恐嚇取財、侵入住居等刑事案件及檢舉詐騙電話斷線、遺失物等其他案類案件，提供受理報案到府服務工作。目前本項服務實施以來至本(101)年 5 月 31 日止，計處理有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服務遺失物 2 件、啟明派出所服務傷害案 2 件、文澳派出所服務遺失

物 6 件，協尋失蹤人口 1 件，合計 11 件，經實施電話訪視結果深獲民眾好評，後續將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新聞稿、家戶宣導及勤務方式，加強宣導民眾知悉本項服務作為，並針對服務案類及執行要領進行研討策進，以提升服務成效。

(三) 強化既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本府於 100 年及本(101)年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各 200 萬元辦理強化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整修計畫。100 年已完成本縣第三漁港、花嶼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整修及外垵、吉貝、鳥嶼、將軍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電源設備整修。本(101)年將辦理將軍漁港、大倉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施改善暨原有設備整修以及新設花嶼、鳥嶼漁港海水滅火站監視系統，期於火警發生時發揮應有效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四) 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網路設備計畫：

本府為確保 119 救災救護指揮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提升消防勤業務電子化作業效能，本(101)年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90 萬元辦理採購高階骨幹核心交換器、L3 交換器、硬體防火牆、伺服器主機及工作站等相關設備，以強化救災救護資訊系統網路主核心交換器功能，提供分散式架構設計，減少停機風險與建立既有設備不中斷備援連線功能。同時，為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將汰換老舊網路基礎設備，採購節能產品，整併伺服器數量，以降低碳排放量。

二、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一) 地方稅務健康檢查到府服務：

為主動協助納稅人合法節稅維護民眾權益，本(101)年特開辦「地方稅務健康檢查到府服務」措施，希望師法醫療體系為人體健康把關，藉由本府稅務人員專才，將稅務資訊與各項資源加以整合規劃，主動擔任納稅義務人的私人稅務醫生，運用各式宣導活動與接受預約服務等方式，到府為納稅義務人檢視其地方稅繳納情形，並給予節稅建議，使一般民眾在本府稅務局的主動規劃、積極協助下亦能充分利用各種節稅管道，達到合法減少租稅負擔的目的。

(二) 地政資訊網路化：

1. 為推動地政資訊化網路服務，本府目前建置有網路化服務窗口的「電子開門」供申辦電子謄本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地政資訊。本項業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 ISP 合作共同發展，將地政資料於網際網路上開放提供使用，使民眾可透過網路不用出門即可申辦電子謄本及查詢閱覽地籍相關資料，免去舟車勞頓，節省社會成本。現階段計有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作業、門牌對照基地座落等、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等查詢作業供一般大眾、金融單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仲介業、資訊顧問業及政府機關公務單位使用。
2. 另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本府特擬定「101 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建置計畫」，並自籌 987 萬元辦理。本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將提供更多元更方便的跨所(跨縣市)服務，屆時民眾將可至全國各地所辦理相關的地政業務，不會再因業務屬地而所限制。此外，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針對跨所(跨縣市)服務建有安全完善的管理機制，當有任何爭議時，可透過此完整的紀錄追查責任歸屬，以確保資料所屬單位權利，可達成加強保障民眾權益之目標。目前已完成發包，預定本(101)年底前完成。

(三) 建構縣府行政資訊 e 化環境

1. 澎湖縣政府網站整合建置計畫：本府整合縣府各單位(機關)網站內容，導入共通框架系統，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單一入口網站(含軟、硬體設備)，以達成網站基礎建設共用、網站服務共享的效益，並提供民眾便捷資訊管道。本計畫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400 萬元，縣籌 100 萬元辦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驗收完成，共有 26 個單位(機關)網站共同使用。
2. 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分年分期補助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資訊基礎架構，開發建置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公所計 104 個機關共用共通性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以提昇公文處理效率，發揮資源整體利用效益，進而達成節能減紙政策目標。100、101 年度分獲同意補助 923 萬元、1,177 萬元共 2 期經費，第 1 期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 日完成發包，以固定價格給付，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本府 11 處、文化局及體育場、農漁局及其所屬 3 個機關等並分別於本(101)年 3 月 1 日、22 日、4 月 2 日陸續上線使用。本(101)年度接續辦理第 2 期導入及後續擴充工作，預計年底前完成。

3. 共構機房建置計畫：為收納散置各單位(機關)辦公處所之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做集中式管理，減少機房數量，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獲離島建設基金同意補助 450 萬元辦理共構機房建置計畫，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
4.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為加強本府資安防護作業及提升網路效能，檢討目前網路架構，規劃建置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分年分階段逐步汰換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20 萬元，本府自籌 8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辦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
5. 推動無線上網熱點服務：本府本於主動才是服務的精神，已就縣府廳舍中，民眾較常洽公的處所如服務台、為民服務中心及會議室等共 10 處完成設置無線上網 iTaiwan 服務熱點，提供民眾洽公等候之手機及行動載具基本資訊服務需求，進而達成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宣示的「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願景。

結 語

微熱的六月，觀音亭精彩紛呈的花火，遊客往來穿梭的街景，應該是我們的陽光、風與海，交織著七百年開拓史所創造出獨特的海島文化，吸引自世界各地的遊客翩然造訪。去(100)年蒞臨本縣的遊客人次已達 87 萬餘人次，顯示縣政施政方向符合環境脈動，施政能量活絡地方產業，府會同舟的拉絳精神更是縣政效能躍升的關鍵。

乾發自主政以來深信「孝順興家園、行善使人敬、有禮得人和」，自 96 年起逐年推動孝順年、行善年到禮貌年，並綜以「心靈三富-孝、善、禮」作為建構心靈工程的核心主軸，期許每個人都可以進行心靈及行為上的「微革命」，一點一滴營造澎湖為友善有禮的旅遊度假島，這將是我們站上國際舞台最引以為傲的「軟實力」，因為最美的風景正映拂在我們澎湖人的臉上。

今年 9 月「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即將在希臘、土耳其舉辦年度大會，該組織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支持之 NGO 組織，透過我駐法代表處轉外交部主動表示，聽聞本縣在天然資源環境保護方面不遺餘力，邀請本縣提出正式入會申請。屆時本府將於年會中簡報本縣有關海灣價值、環保行動計畫及環境政策。

「永續經營」是縣政施政中要堅定落實的重要理念，本府從風能的開發、綠能低碳的實踐、永安及中正橋的改建、大倉「零碳島」的規劃、南方四島的保育等，堅持以永續為經整合推動，發展為緯創新前進，為萬世子孫用心珍惜這片世外桃源。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藍副議長俊逸

記錄：蘇志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略。

三、討論提案：

- （一）案 由：本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01.6.21 第 1 次變更）（附件 1）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15 時 - - - - - 17 時	
6 月 21 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6 月 22 日	五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工務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6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25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旅遊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 會 議	行政處 稅務局 業務報告
6 月 26 日	二	第 5 次 會 議	教育處 農漁局 業務報告	第 6 次 會 議	環保局 文化局 業務報告
6 月 27 日	三	第 7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 會 議	建設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6 月 28 日	四	第 9 次 會 議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第 10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6 月 29 日	五	第 11 次 會 議	社會處 消防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30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2 日	一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3 日	二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4 日	三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7 月 5 日	四	第 1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6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9 日	一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0 日	二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1 日	三	第 24 次	縣政總質詢	考察媽宮文化城 (含篤行十村、	

		會 議	(09:00-12:00)	莒光新村、天南鎖鑰) 園區整建工程	
7 月 12 日	四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7 月 13 日	五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第 2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7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7 月 16 日	一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7 日	二	第 3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8 日	三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19 日	四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7 月 20 日	五	第 3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員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原訂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因受泰利颱風影響，順延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召開。

(二) 案 由：本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如附件 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 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時間 姓名 星期 日期		上 午		下 午	
		09:00 10:20	10:20 10:40	10:40 12:00	
7月2日	一	1.李添進 議員			2.黃春燕 議員
7月3日	二	3.許月里 議員			4.魏長源 議員
7月4日	三	5.葉竹林 議員			6.陳雙全 議員
7月5日	四	7.吳文相 議員			8.歐中慨 議員
7月6日	五	9.宋國進 議員			10.鄭清發 議員
7月9日	一	11.胡松榮 議員			12.陳海山 議員
7月10日	二	13.葉明縣 議員			14.夏晨榮 議員
7月11日	三	15.成萬貫 議員			16.歐陽洲 議員
7月12日	四	17.藍俊逸 副議長		休息時間	第一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魏長源議員 11:20-11:40 許月里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吳文相議員
7月13日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胡松榮議員 09:20-09:40 宋國進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雙全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陽洲議員 11:00-11:20 李添進議員 11:20-11:40 葉明縣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海山議員
7月16日	一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中慨議員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成萬貫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黃春燕議員
7月17日	二				10:4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胡松榮議員

案 由：為提昇本會議員出席率，促進議事效率，開會期間希能於上午 10 時、下午 15 時準時開會，並於上午 12 時、下午 17 時準時結束。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藍副議長俊逸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吳文相 許月里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旅遊處長 張瑞棟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陳海山

列席：行政處長 呂正黨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陳海山

列席：教育處長 鄭嘉薇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葉竹林 宋國進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夏晨榮 葉明縣

列席：環保局長 許文曉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葉竹林 宋國進 吳文相

列席：警察局長 周幼偉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許月里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建設處長 葉國清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主計處長 許金珍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夏晨榮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吳文相
陳海山 宋國進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社會處長 蘇啟昌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媠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拾叁、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考察）（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副處長陳順建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第 2 階段之核定工程經費新台幣 1,333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拾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青灣仙人掌公園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成萬貫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副局長許文光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秘書王忠群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考察事項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拾玖、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貳拾、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

貳拾壹、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澎湖縣 101 年度漁港建設需求計畫」經費

新台幣 3,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101 年度漁港區域內交通船候船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6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1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43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2,66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貳拾貳、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貳拾叁、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文光段 40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
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09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段 214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貳拾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財政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拾伍、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縣軍人忠靈祠 101 年整修建工程
經費新台幣 146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本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費新台幣 2,1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貳拾陸、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建設處長 葉國清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農漁局長 鄭明源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考察事項

縣政總質詢（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拾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媽宮文化城（含篤行十村、莒光新村、天南鎖鑰）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副處長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考察事項

考察媽宮文化城（含篤行十村、莒光新村、天南鎖鑰）園區整建工程。

貳拾捌、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貳拾玖、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叁拾、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白沙鄉烏嶼段 228-70 地號國有土地興建綜合遊憩公園興建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四計畫方案經費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土地建物分期撥用首期款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不足款經費新台幣 114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定變更議程：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原排定審查議案議程，變更為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工程暨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工程、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工程等。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叁拾壹、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叁拾貳、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222 萬 3,0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101 年度蔬菜設施改進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4 萬 5,5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叁拾叁、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二、議長總結 21 大項宣讀（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叁拾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七美紅龍果產銷班相關資材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擱置。

散會：下午 5 時 03 分

叁拾伍、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副處長陳順建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七美鄉西湖村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牆修護工程」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望安鄉水垵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籬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13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66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叁拾陸、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

地點：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
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考察事項

考察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水岸路廊、馬公港區觀光水岸動線連貫計畫、第三漁港廊道太陽光電設置等工程。

叁拾柒、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副局長蕭靜蓉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叁拾捌、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副局長蕭靜蓉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632 萬 1,900 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擱置。

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叁拾玖、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肆拾、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張瑞棟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二、議員提案：通過 9 案。

閉幕：下午 5 時 50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民政類)
說明：
- 一、夫妻一方先死亡進塔後，若配偶想一併購買塔位，依原條文規定並不具備預售資格，為符實際使用及貼近民意，增列配偶具備預售骨灰櫃之申請使用人資格。
 - 二、檢附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民情及依現況管理本縣菜園納骨塔，修正規範塔內預售塔位之規定，增列配偶具備預售骨灰櫃之申請使用，期能貼近民眾並符合實際需求。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關係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p> <p>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p> <p>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p>	<p>夫妻一方先死亡進塔後，若配偶想一併購買塔位，依原條文規定並不具備預售資格，為符實際使用及貼近民意，增列配偶具備預售骨灰櫃之申請使用人資格。</p>

辦法：請惠予同意修正，俟修正通過後由本府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文光段 40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查文光段 404-1 地號縣有地，面積 4.4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 二、本申購案依譚長馨君申請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1010840199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文光段 394 地號私有面積 113.37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申請合併同段 404-1 地號縣有地，因其合併之縣有地屬畸零地，經審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之出售規定，故本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文光段 404-1 地號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8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XA001477PIC18DDA984044B183722EC1E1EA59E4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09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查馬公段1092地號縣有地，面積12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歐佩貞君。
- 二、申購土地建有1棟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房屋，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出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1年02月1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092地號	12.00	全部	商業區	50,096	601,152	租用	歐佩貞	鋼筋混凝土造、歐佩貞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12	面積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092 地號

編號：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0487PIC158CDB07044BA909E20439774BF16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214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 2149 地號縣有地，面積 20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洪聯德君。

二、旨揭申購土地上建有咾咕混凝土造 2 層樓房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會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1 年 06 月 06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1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149 地 號	201.00	全部	住宅區	14,000	2,814,000	租用	洪聯德	硧咁混凝土造、 洪聯德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第 7 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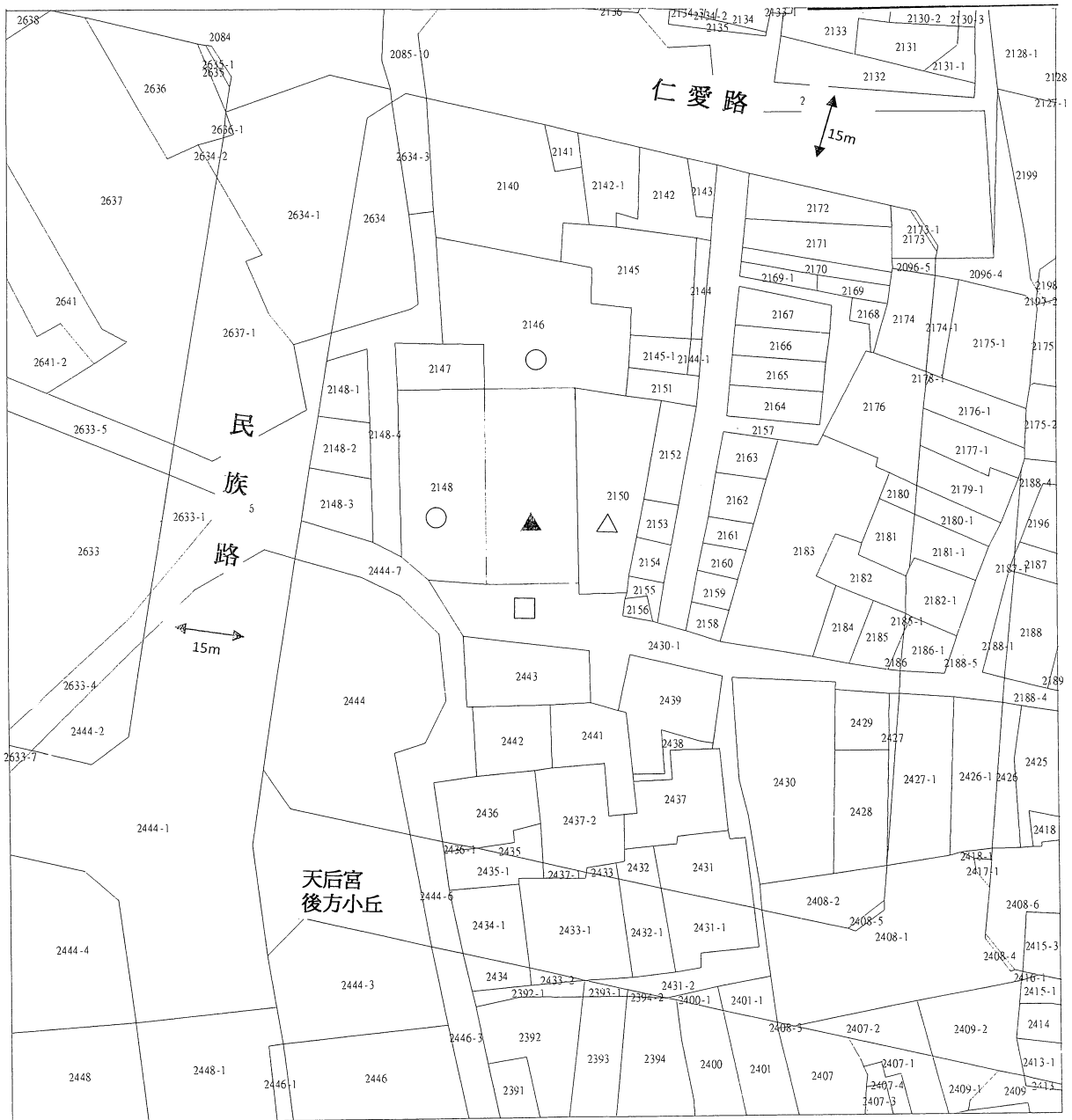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2149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1XA002720PIC17F935F054AD7BC45F1A1EC31CE21

-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縣軍人忠靈祠 101 年整修建设工程經費新台幣 146 萬元整。(民政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5 月 15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0639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6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無。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46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
 - (一) 景觀坡道工程(無障礙設施)。
預算經費：新台幣 122 萬元。內政部役政署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66 萬元(100 年 8 月 24 日役署會字第 1005007438 號函)。
本案增加補助新台幣 56 萬元。
 - (二) 護坡及管理員室防水工程。
預算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
本案增加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
 - (三) 總計工程經費新台幣 212 萬元。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承辦人：賴秀真
電話：049-2394375
傳真：049-2394499
電子信箱：3021@mail.nc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 1015006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增加補助 貴府新台幣 146 萬元辦理 101 年軍人忠靈祠
整修建工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1 年 4 月 6 日、5 月 7 日府民兵字第 1010603344 號
及 1010603692 號函。
- 二、貴府本（101）年度受本署核定補助辦理軍人忠靈祠整修
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元，請納入本（101）年度預算
並依本署 101 年 1 月 17 日、4 月 6 日役署權字第 1015000635 號
及 1015004355 號函（諒達）積極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權益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本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費新台幣 2,150 萬元整。（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1 日經科字第 1010347031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650 萬元整。
 -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2,15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
 - （一）為鼓勵本縣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究，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絡，並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本府向經濟部申請 101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由本府自籌新台幣 650 萬元（含自行匡列經費 500 萬元及委託專業團隊執行經費 150 萬元），經濟部並同意配合匡列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辦理，總經費計新台幣 2,150 萬元整，以加速創新技術之提升，帶動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二）為利計畫執行，本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150 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丁相元
電話：02-23212200分機：176
電子信箱：hyting@mo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10347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101年度澎湖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一案，經審查核定協助經費新台幣1,50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10022009號函。
- 二、旨揭計畫請確實依據核定之計畫書及『101年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三、本部核予之協助經費須全數用於補助執行地方型SBIR計畫之廠商，且補助科目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限。
- 四、貴府自行匡列經費新台幣500萬元，係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本部原則同意配合匡列協助經費，惟請 貴府於向本部請撥核定款項前，檢附經縣議會同意追加預算補助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如未見復，本部將不核撥相關匡列經費。
- 五、請 貴府自行公開受理廠商所提研究開發計畫之申請、審查、簽約、撥款及管考等，並於完成地方型SBIR計畫審查後，依上開申請作業須知檢附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核定計畫一覽表函請本部撥付經費，經本部審核後始撥付。
- 六、受理廠商申請時，應先行查核廠商有無以相同計畫重複向

本部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獲得補助，且為防範此情形，請 貴府於計畫核定後，將核定通過計畫之名稱及摘要、執行廠商之基本資料函知本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俾利建檔備查。

- 七、另請 貴府將本部核予之協助經費妥善管理並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任何非本計畫款項混淆，本部及受本部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視需要查閱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
- 八、對於102年廠商補助款之權責數，貴府得依程序辦理保留；惟本部已核予之協助經費中，未動支及未辦理保留之經費，應悉數依相關程序繳回本部辦理繳庫。
- 九、對於廠商補助款專戶孳息，應依其77%之比例併同未動支及未辦理保留之經費繳回本部辦理繳庫。
- 十、貴府未來執行旨揭計畫時，請每半年提供執行現況與績效資料至本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俾利本部彙整地方型SBIR之效益。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企字第 10020391101 號函及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推動作業手冊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已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同意墊付在案)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500 萬元。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1. 本府申請「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規劃設置作業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400 萬元，經經濟部審查核定補助規劃設置費新台幣 200 萬元，並已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墊付通過，縣府應另配合自籌新台幣 200 萬元。
2. 本規劃並同時將第一期「園區土地整合」一併納入辦理，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相關預估經費如附件一)，共計需自籌新台幣 500 萬元整。
3. 經濟部審查核定補助「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規劃設置費，待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後，將核定開發工程費及營運管理費，園區計畫共分三期進行，總開發成本合計新台幣 6,499 萬元(經濟部預計補助新台幣 5,350 萬元，如附件二，本府自籌款合計為新台幣 1,149 萬元)，對開發澎湖在地特色產業，實為一大利多。
4. 針對「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本府合計需自籌新台幣 1,149 萬元，除本次申請新台幣 500 萬元墊付外，將積極研提

營建署城鄉風貌(馬公市生態社區規劃)生態社區水源公園計畫
(經費新台幣600萬元)配合辦理，以減少本府自籌。

四、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前揭計畫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推動作業手冊



經濟部
中華民國100年4月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依據、目的與定義

一、依據

- (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四點補助範圍(六)「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
- (二)100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通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擬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微型園區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時程，與執行原則，以協助申請機關順利完成提案作業，並提高基金運作之行政與執行效率。
- (二)審慎規劃微型園區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補助款撥付方式、提案應備文件、審查機制及審查流程，以充分發揮基金運用的總和效益。
- (三)建立計畫執行之管理機制及計畫評鑑辦法與架構，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與成效。

三、微型園區定義

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所稱微型園區，指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相關規範設置，面積小於 10 公頃，專供屬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之園區。

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所稱「地方特色產業」，係指以鄉、鎮(市)或社區(部落、聚落)為單位，發揮當地特有的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

第二節 申請機關及補助原則

一、申請機關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

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執行其轄下之主管業務時，得以為促進地方特色產業之區域性、國家性與國際性之全面發展，主動規劃微型園區提案計畫，以調節地方特色產業之均衡成長。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微型園區，並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微型園區之設置主體。

二、補助原則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中央政府各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微型園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園區設有補助上限（最高補助金額為 5,550 萬元），其餘不足之開發費用由申請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補助類型

本補助計畫依申請機關之需求區分為兩種補助類型：

- (一) 類型 I：計畫基地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者，得向本部提出「園區規劃設置費」、「園區開發工程費」及「園區營運管理費」之補助申請。
- (二) 類型 II：計畫基地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得向本部提出「園區開發工程費」及「園區營運管理費」之補助申請。

第三節 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 園區面積8.7602公頃

補助項目以「園區規劃設置費」、「園區開發工程費」及「園區營運管理費」三項為限，各補助項目之補助範圍與金額說明如下：

一、園區規劃設置費：

包括園區核定設置前之調查、規劃、作業等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台幣 80 萬元為限，不足 1 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惟每園區規劃設置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400 萬元。

園區核定前之調查、規劃作業，係指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或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或擬定細部計畫，或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或小型園區）設置等相關作業。

二、園區開發工程費：

包括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等費用；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不足 1 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區外相關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經審查會審查核准者，得列入補助項目，惟每園區開發工程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三、園區營運管理費：

以園區營運期間之人事行政費用為主；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不足 1 公頃者，按實際開發面積估算之，惟每園區營運管理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50 萬元。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林佳欣
聯絡電話：(02)23680816#22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chlin@moeasm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02039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20391101-5.doc、10020391101-6.doc)

主旨：貴府申請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業經審查核定補助規劃設置費新台幣2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依核定金額、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原提案計畫書，並依「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五節之規定編列預算（範本詳附件），併同所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年10月7日前印製5份，送本部備查。
- 二、請貴府於園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後，備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園區開發作業前提出類型II補助計畫之申請，本部將另行核定開發工程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額度。
- 三、補助計畫請依核定期程進度推動辦理，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組、財務組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6 號

承辦人：蘇志明

電話：06-9263521#5103

傳真：06-92705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 10000022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提議事項 11 案，經提本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決議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00501288 號函、100 年 11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00703114 號函、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03600447 號函、100 年 12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01003490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5 日府工港字第 1000703210 號函。

二、各案審議結果如下：

第 1 案：為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請 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2 案：修正「澎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請 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興建殯儀館第 3-1 期工程」新台幣 1,036 萬元整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為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白沙鄉公所辦理「赤崁村辦公處修建工程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85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1,400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200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1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案，請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第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2,155萬5,000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澎湖縣港灣工程需求計畫」經費新台幣653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101年度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新台幣2,200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00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修正計畫經費新台幣1,927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正印：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本會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議事組

議長 劉陳昭玲

澎湖縣菊島微型園區規劃設置費計算基礎說明

- 壹、本府為辦理澎湖縣菊島微型園區之規劃設置作業，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之規定，向經濟部提出微型園區補助計畫之申請。
- 貳、本計畫基地座落於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計畫面積約 8.76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占總面積 53.90%(面積合計約 4.7214 公頃)，私有土地占總面積 46.10%(面積合計約 4.0388 公頃)。本園區規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或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辦理園區設置作業。
- 參、本計畫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第四條有關規劃設置費之計算基準(每公頃 80 萬元)，據以估算本案規劃設置費所需費用；本園區開發總面積約 8.76 公頃，規劃設置費用約 700 萬元。囿於基地基本條件之限制(公私有土地交雜)，且避免採用強制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而引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抗爭，本園區之開發作業將分為園區設置作業與公私有土地整合兩階段進行，各階段須辦理之工作項目與經費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園區設置作業」經費說明

(一)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開發計畫

(1)申請書

(2)開發計畫書圖

A. 開發內容分析(開發目的、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B.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地勢、基地地形、地物、基地坡度、水文、地質、人文景觀、土地適宜性分析)

C. 實質發展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公用設備計畫、景觀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防災計畫)

D.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E. 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排水系統計畫、平地之整地計畫)

2. 可行性規劃報告

(1) 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2) 園區所屬區域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3) 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

(4) 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5) 開發方式

(6) 開發工程規劃

(7) 開發預定進度

(8) 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9) 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10) 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3. 園區規劃設計：

(1) 公共設施之細設

(2) 預算書編列

(3) 招標文件擬定

(4) 協助辦理招標

(二) 經費估計

本園區擬依產業創新條例或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辦理園區設置作業，經初步估計規劃設置費用約 400 萬元，各項工作預估經費說明如下(實際支出金額應以決標金額為

準)：

1. 依據區域計畫法提送開發計畫或依產業創新條例提送
可行性規劃報告(含基地現況調查、測量、地質鑽探)、
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00 萬元
2. 園區規劃設計：2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本案預估規劃設置費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為地方產業
發展基金補助款，其餘 200 萬元由澎湖縣政府自籌或另尋
管道爭取。

二、第二階段「土地整合」經費說明

(一)經費及工作項目

計畫範圍內因公私有土地交雜，為避免以強制徵收取得私
有地而造成民眾抗爭，澎湖縣政府將辦理公有土地及私有
土地之交換作業，其所需費用約 300 萬元，各項工作預估
經費說明如下(實際支出金額應以決標金額為準)：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規劃
1	召開土地交換協調會 簽訂土地交換同意書	60 萬元
2	辦理土地交換作業 (含計算私有地總面積、規劃土地交換方式、評定土 地交換前後之地價、擬定土地交換作業要點)	180 萬元
3	地籍分割與整理	60 萬元
小計		300 萬元

(二)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由澎湖縣政府自籌或另尋管道爭取。



九、經費預估

(一)開發成本預估

本園區開發總面積約 8.7602 公頃，開發總成本(含規劃設置費、土地費用、開發工程費及營運管理費)預估約 6,499 萬元 (詳表 7)。第一期開發面積約 1.0822 公頃，開發總成本約 3,095 萬元，第二期開發面積約 2.9078 公頃，開發總成本約 1,493 萬元，第三期開發面積約 4.7702 公頃，開發總成本約 1,911 萬元，詳表 8、表 9、表 10 及表 11。

表 7 開發成本預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萬元)
規劃設置費		8.7602 (公頃)	400 (萬元/式)		400
土地 費用	土地取得費	4.0387 (公頃)	64 (萬元/公頃)		258
	地上物補償費	4.0387 (公頃)	50 (萬元/公頃)		202
	小計				460
開發工 程費	建物整飾	0.1313 (M ²)	13,915	(元/M ²)	1,827
	道路工程	1.0319 (M ²)	2,072	(元/M ²)	2,138
	排水工程	1.0319 (M ²)	436	(元/M ²)	450
	自來水工程	1.0319 (M ²)	68	(元/M ²)	70
	污水管線工程	1.0319 (M ²)	344	(元/M ²)	355



澎湖縣政府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提案計畫書

	整地工程	8.7602 (M ²)	42	(元/M ²)	370
	景觀工程	1.8284 (M ²)	91	(元/M ²)	166
	小計				5,377
營運管理費		8.7602 (公頃)	30	(萬元/公頃)	262
總計					6,499

註 1：土地取得費用係為徵收私有土地之費用，計畫範圍內之公告現值每公頃約 64 萬元，以公告現值加計 4 成計算土地取得費用。

表 8 第一期開發區開發成本估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萬元)
規劃設置費		8.7602	(公頃)	400	(萬元/式)	400
土地費用		-	-	-	-	-
開發 工程費	建物整飾	0.1313	(M ²)	13,915	(元/M ²)	1,827
	道路工程	0.2633	(M ²)	2,072	(元/M ²)	546
	排水工程	0.2633	(M ²)	436	(元/M ²)	115
	自來水工程	0.2633	(M ²)	68	(元/M ²)	18
	污水管線工程	0.2633	(M ²)	344	(元/M ²)	91
	整地工程	1.0822	(M ²)	42	(元/M ²)	46
	景觀工程	0.2401	(M ²)	91	(元/M ²)	22
	小計	-	-	-	-	2,663
營運管理費		1.0822	(公頃)	30	(萬元/公頃)	32
總計		-	-	-	-	3,095

表 9 第二期開發區開發成本估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萬元)
規劃設置費	-	-	-	-	0



澎湖縣政府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提案計畫書

土地 費用	土地取得費	1.44	(公頃)	64	(萬元/公頃)	92
	地上物補償費	1.44	(公頃)	50	(萬元/公頃)	72
	小計	-	-	-	-	164
開發 工程費	建物整飾	0	(M ²)	-	(元/M ²)	0
	道路工程	0.3601	(M ²)	2,072	(元/M ²)	746
	排水工程	0.3601	(M ²)	436	(元/M ²)	157
	自來水工程	0.3601	(M ²)	68	(元/M ²)	25
	污水管線工程	0.3601	(M ²)	344	(元/M ²)	124
	整地工程	2.9078	(M ²)	42	(元/M ²)	123
	景觀工程	0.7382	(M ²)	91	(元/M ²)	67
	小計	-	-	-	-	1,242
營運管理費		2.9078	(公頃)	30	(萬元/公頃)	87
總 計		-	-	-	-	1,493



表 10 第三期開發區開發成本估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萬元)
規劃設置費		-	-	-	-	0
土地 費用	土地取得費	2.60	(公頃)	64	(萬元/公頃)	166
	地上物補償費	2.60	(公頃)	50	(萬元/公頃)	130
	小計	-	-	-	-	296
開發 工程費	建物整飾	0.0000	(M ²)	0	(元/M ²)	0
	道路工程	0.4085	(M ²)	2,072	(元/M ²)	846
	排水工程	0.4085	(M ²)	436	(元/M ²)	178
	自來水工程	0.4085	(M ²)	68	(元/M ²)	28
	污水管線工程	0.4085	(M ²)	344	(元/M ²)	140
	整地工程	4.7702	(M ²)	42	(元/M ²)	202
	景觀工程	0.8501	(M ²)	91	(元/M ²)	77
	小計	-	-	-	-	1,472
營運管理費		4.7702	(公頃)	30	(萬元/公頃)	143
總計		-	-	-	-	1,911

表 11 各期各區開發成本統計表

(單位：萬元)



澎湖縣政府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提案計畫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規劃設置費	400	0	0	400
土地取得費	0	164	296	460
開發工程費	2,663	1,242	1,472	5,377
營運管理費	32	87	143	262
總計	3,095	1,493	1,911	6,499

(二)各階段辦理作業事項說明及經費估算

本次申請補助範圍以全區之規劃設置費及第一期開發區域之開發工程費與營運管理費為主，擬規劃辦理的作業事項及經費估算如下表：

表 12 各階段作業事項及經費統計表

階段	範圍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 (萬元)
規劃設置 階段	全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或離島建設條例 辦理園區設置作業	400
開發工程 階段	第一期 開發區域	1.公有建築物整飾 2.區內各項工程施作(含道路、排 水、自來水、污水管線、整地及景觀)	2,663
營運管理 階段	第一期 開發區域	管理中心人事及行政作業費	32
總計	-	-	3,095

(三)經費來源說明

本園區之全區規劃設置作業及第一期開發區域之開發工程費與營運管理費，總計約 3,095 萬元，開發經費來源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款為主，其餘不足費用由澎湖縣政府以自籌或融資方式支應。資金來源說明如下：(詳表 13)

- 1.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及「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



手冊」之規範，本次擬向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申請 2,718 萬元之補助款，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規劃設置費**：本次辦理園區設置作業係以全區(面積 8.7602 公頃)為規劃範圍，申請補助金額為 200 萬元。
- (2) **開發工程費**：本次開發範圍以第一期開發區域為主(面積 1.0822 公頃)，但因第一期開發需針對公有建築物進行整飾，所需工程費用較多，且該等公有建築物於開發完成後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使用，其所有權仍屬澎湖縣所有；第二期及第三期各項基礎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用合計僅 2,714 萬元，故本次爭取開發工程費補助金額為 2,286 萬元，全區之開發工程費補助總額仍以 5,000 萬元為上限。
- (3) **營運管理費**：本次開發範圍以第一期開發區域為主(面積 1.0822 公頃)，但因第一期可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較少，需負擔之人事成本及行政作業較低，故申請補助金額為 32 萬元。

2. 政府預算支應：第一期開發區域之總開發成本扣除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補助款，剩餘 577 萬元由澎湖縣政府自籌。

表 11 第一期開發資金來源分配表

(單位：萬元)

項目	開發成本	補助金額	不足金額	資金來源
規劃設置費	400	200	200	澎湖縣政府 自行籌措
開發工程費	2,663	2,286	377	
營運管理費	32	32	0	
總計	3,095	2,518	577	—

(四)各期(區)申請補助經費說明

本園區採用一次全區辦理規劃作業並分三期進行開發，各



期(區)擬申請之補助金額如表 12。本次僅針對第一期開發所需之規劃設置費、開發工程費及營運管理費提出申請，待第一期開發完成後，再依序針對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開發作業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表 12 各期(區)申請補助金額統計表

(單位：萬元)

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補助金額	備註
規劃設置費	200	0	0	200	已核定
開發工程費	2,286	1,242	1,472	5,000	未核定
營運管理費	32	87	31	150	未核定
總計	2,518	1,329	1,503	5,35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第 2 階段之核定工程經費新台幣 1,333 萬 3,000 元整。(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6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1230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133 萬 3,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333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馬公市藍鑽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南側」辦理馬公市新店路(海埔路至文德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哲睿
聯絡電話：(02)87712834
電子郵件：chang5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12912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隨文檢送）、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50%、第2級70%、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1年7月底前完成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仍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內政部100年11月14日內授營道字第1000809916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1年度7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二）後，於文到二週內送本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應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請配合本署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核定案件執行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且工程類案件如未完成細部設計並成立預算者，其計畫性質均屬「規劃設計與工程（A+B）類」；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內政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蘇副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第 2 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表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備註
1	澎湖縣	B	馬公市都市藍線帶新店路景觀改善工程-南側	12,000	1,333	
澎湖縣總計1件				12,000	1,333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澎湖縣 101 年度漁港建設需求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0 萬元整。(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3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1131026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80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7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50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
 - (一) 外垵漁港第五期工程：辦理外垵漁港西側小型船筏專屬停泊港西、南段護岸碼頭，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400 萬元、縣配合款 600 萬元)。
 - (二) 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辦理吉貝漁港航道疏濬，提供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工程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4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
 - (三) 檢附上述工程略圖各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桑世華

電話：(02)33436041

傳真：(02)23934536

電子信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113102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本(101)年度漁港建設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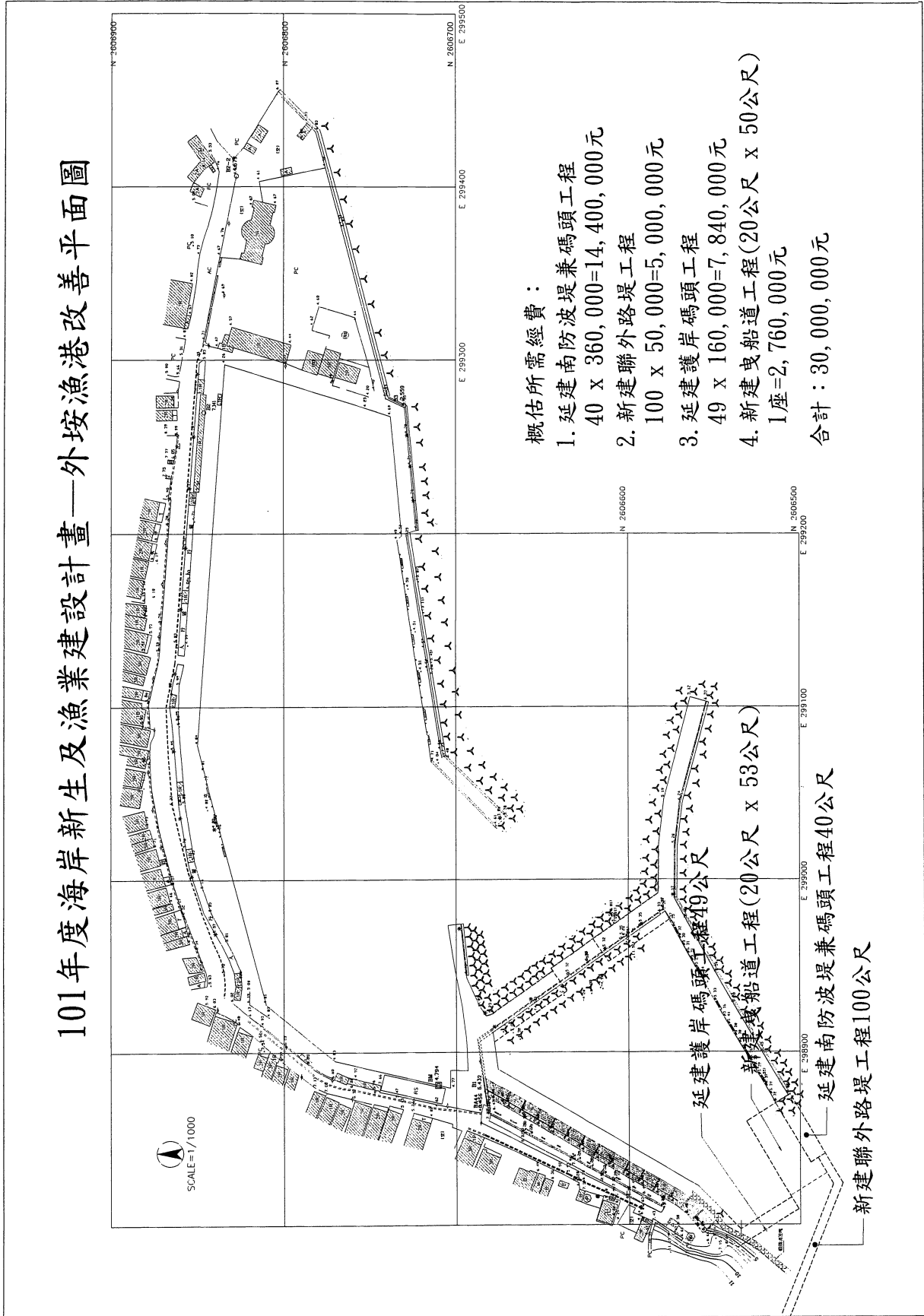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0年11月14日參加本署「101年度漁業署漁港工程需求審查會議」所提建設需求辦理。
- 二、本案本署原則同意於101年度補助貴府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外垵漁港第5期工程：總工程費以30,0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80%，且以24,000千元為上限。
 - (二)吉貝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費以5,000千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80%，且以4,000千元為上限。
- 三、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擬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計畫說明書（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於101年3月23日前將計畫說明書函送本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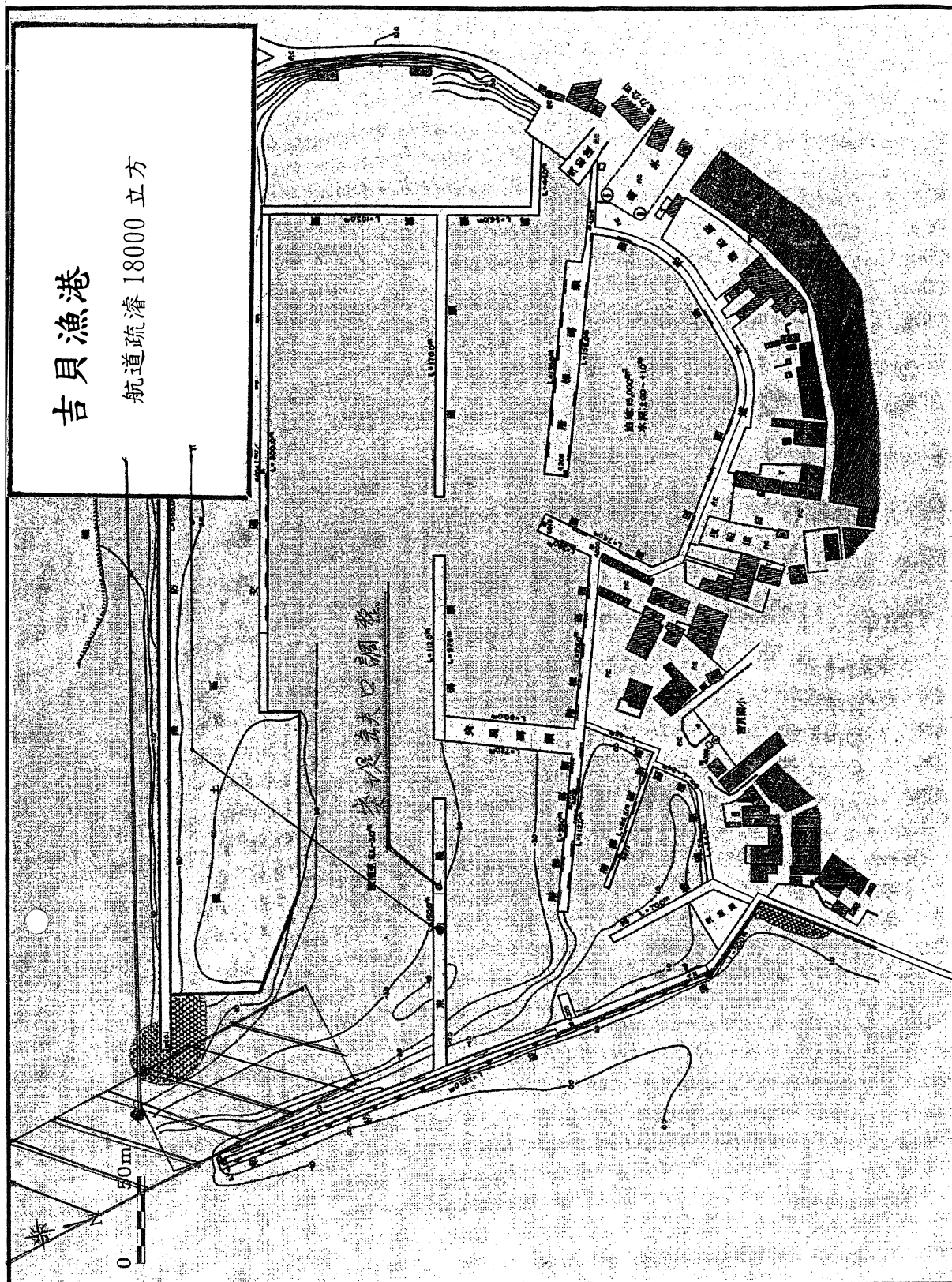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會計室、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1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外垵漁港改善平面圖



概估所需經費：

- 1. 延建南防波堤兼碼頭工程
40 x 360,000=14,400,000 元
 - 2. 新建聯外路堤工程
100 x 50,000=5,000,000 元
 - 3. 延建護岸碼頭工程
49 x 160,000=7,840,000 元
 - 4. 新建棧船道工程(20公尺 x 50公尺)
1座=2,760,000 元
- 合計：30,000,000 元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101 年度漁港區域內交通船候船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 650 萬元整。(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1 年 5 月 2 日交管字第 101500663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5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無。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5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
 - (一) 潭門港交通船碼頭拓寬工程:辦理潭門港交通船碼頭拓寬 8 公尺長 70 公尺及泊地疏濬，提供交通船安全停泊空間，工程經費新台幣 650 萬元整。
 - (二) 檢附工程略圖乙份。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10150066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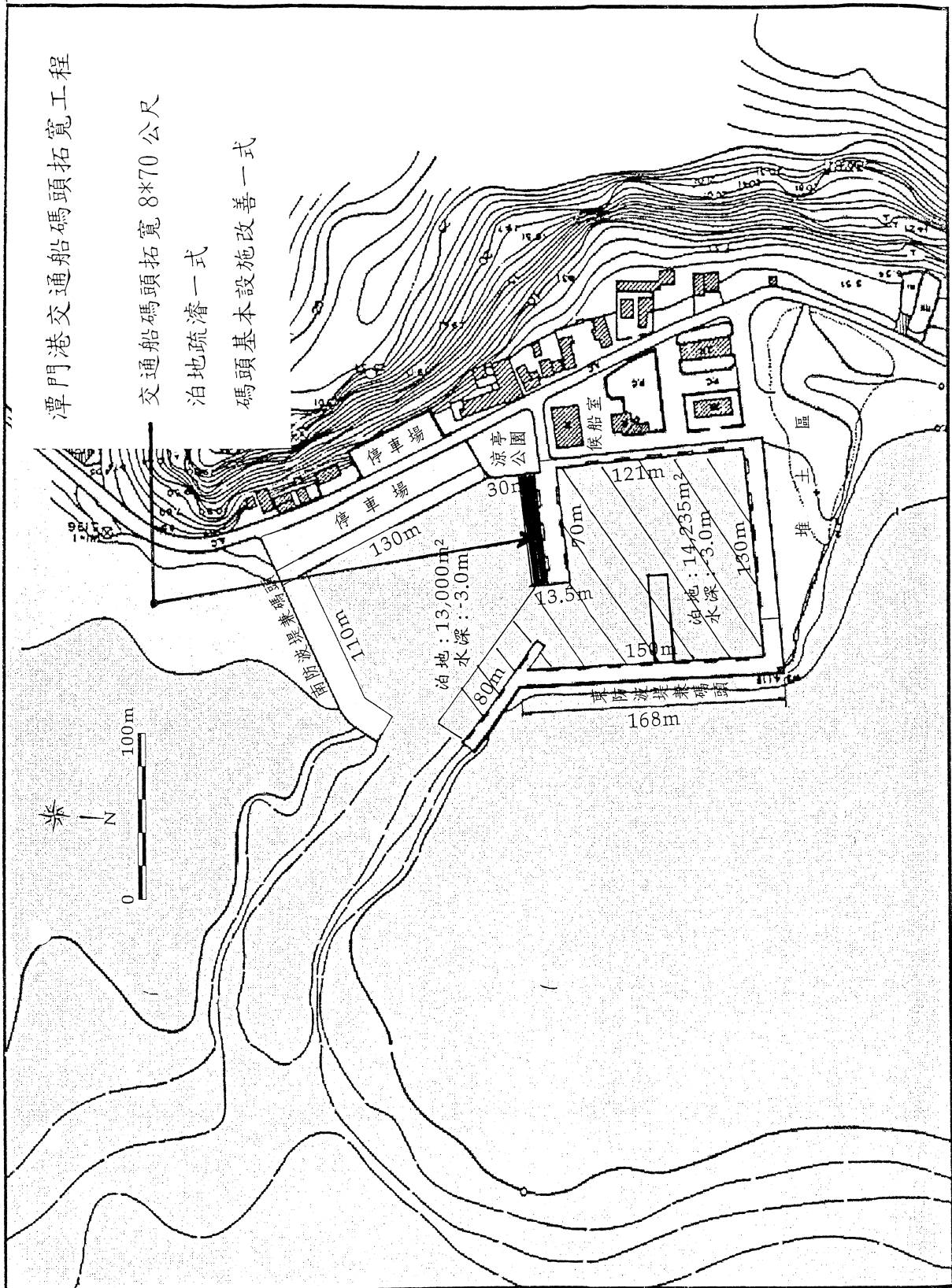
主旨：為改善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及周遭環境品質，貴府研提「101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內交通船候船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案，本部同意補助 650 萬元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2 月 4 日府工港字第 1010700266 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經費 650 萬元辦理，發包結果如有不足，請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並於發包後檢附合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五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1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430 萬元整。(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 5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0314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3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3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補助，主要辦理「馬公國民中學雨水及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210 萬元，及「湖西鄉龍門遊客中心暨海濱度假村雨水貯集利用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220 萬元，合計 430 萬元整(詳如後附計劃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世偉
聯絡電話：02-89415081 #5081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13103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民國101年2月24日府工水字第1010007168號函辦理。
- 二、關於貴府建請提高「馬公國民中學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補助經費至210萬元(原核定為200萬元)、「湖西鄉龍門遊客中心暨海濱渡假村雨水貯集利用系統建置計畫」補助經費至220萬元經費(原核定為170萬元)一節，為順利完成工作，本署原則同意增加補助經費(二計畫補助經費合計430萬元)。
- 三、上述2項計畫，原則上仍請於101年5月底完成相關核定事項。

正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副本：

署長 楊 偉 甫

馬公國民中學雨中水利用系統規劃

一、現況概述：

馬公國民中學教職員學生人數約 1,800 位，為本縣規模最大的國民中學。學校水源以自來水為主、中水為輔（既設有中水回收系統一套）；中水主要供應新校舍沖廁用水，其餘各用途則多以自來水為水源。主要用途包括衛廁、廚房與景觀澆灌等用水。根據該校 99 年間各月份之用水資料統計，開課期間月用水量界於 1,200~1,800 噸/月之間，自來水平均每日取水量約為 55~82 噸。

校內佔地面積大，各棟建築物屋頂之降雨均直接排放而未收集利用甚為可惜；現欲增設雨水貯集利用系統以取代自來水作為景觀、澆灌、洗車等用水用途，同時也可與既有的中水回收系統相互支援；即校內次級用水用途改以雨、中水供應為主，不足部分再以自來水補充。導入雨水、中水回收系統，除可發揮水資源效益、降低自來水給不足的壓力，亦兼具向訪客、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示範、與學生教案課程結合等多重教育宣導之意義。

二、改善提案：

（一）中水回收系統擴大改善：

目前本校既設中水系統（砂濾、活性炭、UV 滅菌）一套，包括 20 噸的地下中水貯槽與第一期校舍頂樓 45 噸、第二期校舍頂樓 20 噸的中水貯槽。二期校舍洗手用水量 7.5 噸/日左右，可收集排水量則約有 6 噸/日；目前中水回收系統以此為水源，經處置過回用於新校舍的沖廁。但現全校沖廁用水量估計 45~50 噸/日，如擴大中水供應量，可降低自來水需求及日增的水資源供配壓力。故將第一期校舍洗手排水予以截流，導入既設中水系統處理後以供應第一期、第二期校舍沖廁，估計可增加 5 噸/日的回收水量。

（二）雨水回收系統建置：

中水系統經本次擴大後，仍不敷校內的次級用水用途如

沖廁、景觀澆灌等需求量，故建置一座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即中水、雨水等兩系統聯合運用，以供應沖廁、景觀與澆灌等雜用水用途，不足部分再以自來水補充。

計畫針對高用水密集度之第一期、第二期校舍進行雨水收集，將該校舍建物之屋頂面均納入雨水收集區域。可利用建物頂樓合計近 2,000 平方公尺之面積收集雨水，讓雨水藉落水管收集；依序通過增設之 5 噸的雨水緩衝槽（以排除降雨初期的雜質）、次經傾斜管沉澱、篩網過濾處理後貯存於新設的 50 噸雨水貯槽。配合雨水回收管線、澆灌系統與中水系統的接置，藉以取代建物沖廁和綠地澆灌、景觀、雜用等用水。

（三）系統及設備規劃：

1. 雨水系統及設備規劃

- (1) 雨水收集管路 1 式（配合開挖設置）。
- (2) 設置有效容量 5 噸之鋼筋混凝土雨水緩衝槽 1 座（含浮球閥及相關配管）。
- (3) 設置有效容量 50 噸之鋼筋混凝土雨水貯水槽 1 座（含雨水處理槽）。
- (4) 雨水處理槽（含攔污柵、3 層篩網及傾斜管設施）。
- (5) 其他週邊設備：設備需求包括過濾網、馬達、液位計及電磁閥、流量計（雨水貯槽出水管及自來水補水管）、手動制水閥、逆止閥、澆灌系統管路及噴頭等（視實際設計需求）。
- (6) 溢流管及滲水溝，俾將多餘之雨水補注地下水。

2. 中水系統及設備規劃

- (1) 中水收集管路 1 式（配合開挖設置）。
- (2) 一期校舍洗手台排水管路截流、接置新增設的管線導入既設中水回收池。
- (3) 其他週邊設備：設備需求包括電磁閥、加壓泵、液位計、流量計（中水貯槽出水管及自來水補水管）、手動閥等（視實

際設計需求)。

三、經費初估：

建設成本：210 萬元 (含工程費、管理與監造費)。

四、效益初估：

(一) 雨水回收系統：

全年可收集水量約為 2,000 噸，雨水供水率約 30%。

(二) 中水回收系統：

全年供水量約為 1,800 噸。

湖西鄉龍門遊客中心暨海濱渡假村雨水利用系統規劃

一、現況概述：

本遊客中心位處湖西鄉，與海濱渡假村相鄰接。龍門海濱渡假村共有 44 間套房，旅客滿住人數約 170 位；因近龍門漁港港口，終年遊客絡繹不絕。兩者均以自來水為單一水源，其中渡假村以客房衛浴用水為大宗，其次則屬空調冷卻用水、環境灑掃用水，估計每日取水量約為 35~60 噸。建物內空調冷卻用水與景觀、澆灌、沖廁等用途同屬次級用水，因水資源向來極其匱乏，擬藉由雨水收集、處理後再利用，改採雨水取代自來水供應。

二、改善提案：

(一) 雨水回收系統建置：

目前遊客中心與海濱渡假村等 2 棟建築物屋頂之降雨均直接排放而未收集利用甚為可惜，現欲增設雨水貯集利用系統之水源作為空調冷卻用水、澆灌、洗車等用途，若有不足再以自來水補充。以發揮雨水資源的效益、降低自來水供給壓力，亦兼具向遊客示範與當地旅遊行程結合等雨水利用宣導、推廣之意義。

計畫針對遊客中心與海濱渡假村等 2 棟建物進行雨水收集，將 2 棟建物之屋頂面均納入雨水收集區域。可利用建物頂樓合計近 1,200 平方公尺之面積收集雨水，讓雨水藉落水管收集；依序通過增設之 3 噸的雨水緩衝槽（以排除降雨初期的雜質）、次經傾斜管沉澱、篩網過濾處理後貯存於新設的 50 噸雨水貯槽。於雨水貯槽出水增設石英砂過濾器，經再過濾後供作空調冷卻水塔的補充水；另配合雨水貯槽出水之回收管線與澆灌系統的接置，藉以取代自來水供應建物綠地澆灌、雜用等用水。

(二) 系統及設備規劃：

1. 雨水系統及設備規劃

(1) 雨水收集管路 1 式（配合開挖設置）。

- (2)設置有效容量 3 噸之鋼筋混凝土雨水緩衝槽 1 座(含浮球閥及相關配管)。
- (3)設置有效容量 50 噸之鋼筋混凝土雨水貯水槽 1 座(含雨水處理槽)。
- (4)雨水處理槽(含攔污柵、3 層篩網及傾斜管設施)。
- (5)設置有效容量 3 噸之雨水配水池 1 座 (含浮球閥、液位控制及相關配管)。
- (6)其他週邊設備：設備需求包括石英砂過濾器、過濾網、馬達、液位計及電磁閥、流量計 (雨水貯槽出水管及自來水補水管)、手動制水閥、逆止閥、澆灌系統管路及噴頭等 (視實際需求設計)。
- (7)溢流管及滲水溝，俾將多餘之雨水補注地下水。

三、經費初估：

(一) 雨水回收系統：

建設成本：220 萬元 (含工程費、規劃設計費、管理與監造費)。

四、效益初估：

(一) 雨水回收系統：

全年供水量約為 1,300 噸，雨水供水率約 3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白沙鄉鳥嶼段 228-70 地號國有土地興建綜合遊憩公園興建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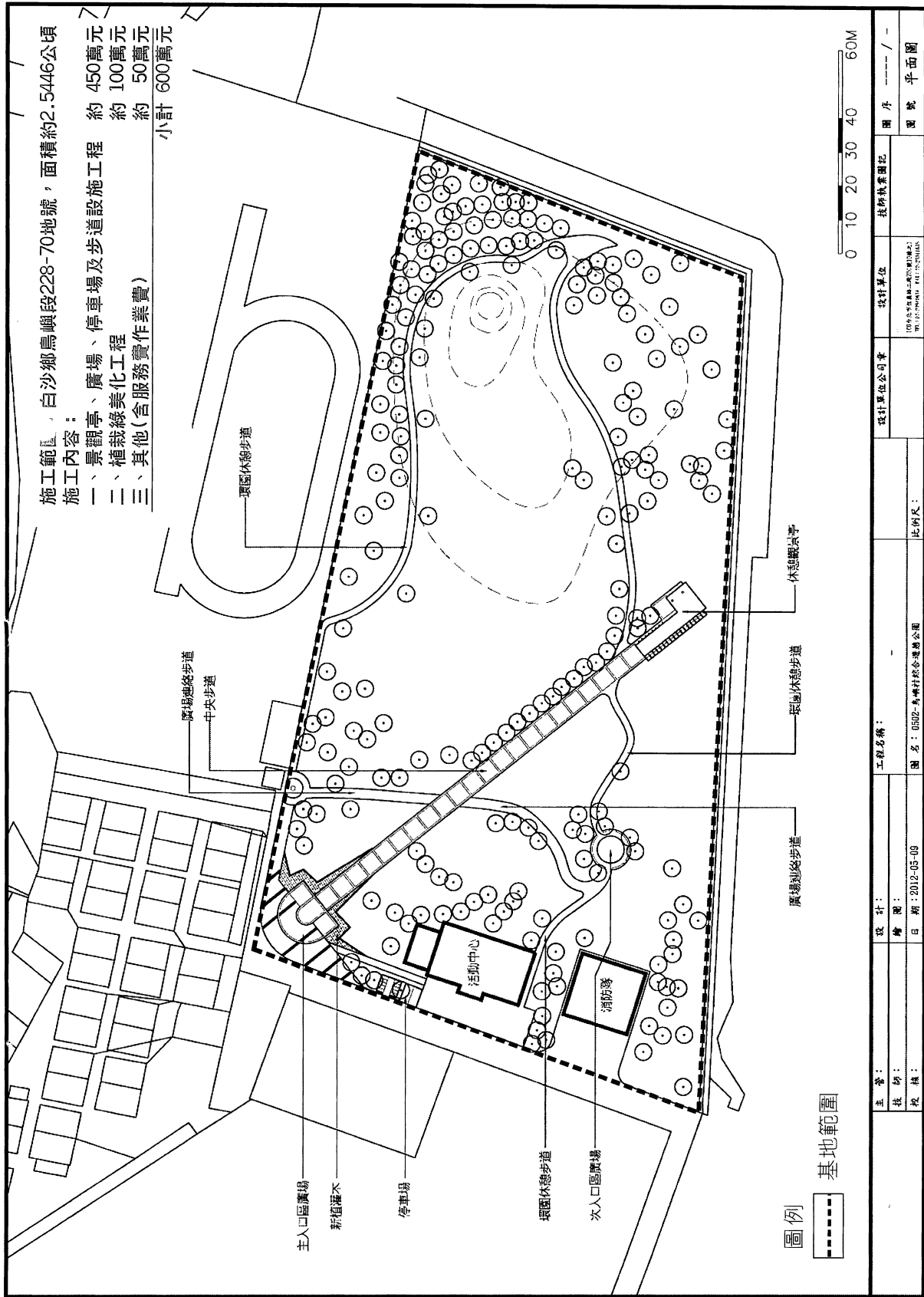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600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6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因鳥嶼全島並無可供村民及遊客運動、休閒及遊憩等兼具多功能之處所，為加速該地區觀光建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擬興建綜合遊憩公園。

(二) 本府業已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事宜，惟該局函覆本府應先行編列興建預算後再行辦理。經估算本案興建預算為新台幣600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墊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2,660 萬元整案。(旅遊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3 月 30 日路監運字第 10110023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66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無。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2,66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補貼。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旅遊

機關地址：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120253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02) 2349-2379

電子信箱：tsengh@thb.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11002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核定本（10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般型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由貴府執行之一般型計畫，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車輛汰舊換新、營運及服務評鑑等項目，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各地方政府核定情形）。
- 二、請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修正原計畫內容，於101年4月30日前將定稿計畫提送本局，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 三、本案核定之計畫，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1年7月15日前完成簽約，簽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請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如因特殊事由需保留至次年度執行，亦應來函申請保留。
- 四、未依規定期限提送定稿計畫、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簽約（含提送簽約影本至本局）、未依規定請款或申請預算保留者，均視同放棄，原核列之經費將收回另作他用。未能依照所報定稿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經通知仍未見改善者，本局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 五、副本抄陳交通部、抄送運輸研究所，均含各地方政府核定情形及本局初審報告1份，請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含附件)

局長 吳盟分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般型計畫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核列經費	26,600,000 元
核定條件	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升整體使用率。 三、具體作法，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未申請。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未申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四計畫方案經費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整。(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12521 號函辦理(如後附函文影本)。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整。

四、計畫概略：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法定服務項目及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福祉，有效運用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費用，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及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總計需墊付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整，俾利辦理。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辦理墊付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縣府原編 預算數額	墊付金額
1011G P248D	澎湖縣政府	101 年建構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7 年計畫第 5 年)	934,000	907,000	27,000
1011K P07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101 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7 年計畫第 5 年)	4,588,000	2,127,000	2,461,000
1011K P186	澎湖縣政府	101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1,906,000	0	1,906,000
1011K P199	澎湖縣政府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計畫	2,160,000	0	2,160,000
合計			9,588,000	3,034,000	6,554,00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101125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0112521-Attach1.xls)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案件請款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辦理請款；另貴府（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 101 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1）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為補助經費之順利撥付，請依所附計畫編號代碼表，分類分別掣據函送本部辦理相關撥款事宜，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

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三、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局）辦理核銷
- (二)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四)本案請 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科、婦女福利科、社會救助科】、中部辦公室社會司【社會發展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團體科】、會計處【北】、中部辦公室會計處（均含附件）

2012-02-29
15:58:15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1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6,280,660	6,888,000	2,700,000	9,588,000	
1011GP2 48D	澎湖縣政府	101年建構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7年計畫第5年)	1,360,000	934,000	0	934,000	核定補助：社工2名薪資89萬1,000元(33,000元*13.5月*2人)；行政管理費4萬3,000元；合計93萬4,000元；所聘社工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11KP0 7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101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7年計畫第5年)	8,600,000	2,588,000	2,000,000	4,588,000	核定金額：購置(含改裝)2輛小型復康巴士200萬元(100萬*2輛)、稅捐保險6萬6,000元(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每輛補助3萬3,000元)，及2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252萬2,000元【1名行政人員及6名司機人事費232萬2,000元(1人*22,000元*13.5月+6人*25,000元*13.5月)、業務費20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合計補助458萬8,000元整。”
1011KP1 86	澎湖縣政府	101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3,020,660	1,806,000	100,000	1,906,000	核定金額：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膳宿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印刷費、餐費及雜支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團體帶領人800元*24次*2小時+協同帶領人400元*24次*2小時)、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5萬元(200元*10小時*25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86萬4,000元(極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60小時，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120元計算，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政府補助70%)及業務費9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190萬6000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1011KPI 99	澎湖縣政府	視聽障礙者生活重建 服務方案計畫	3,300,000	1,560,000	600,000	2,160,000	<p>核定金額：社工人事費1人44萬5,000元(33,000*13.5月*1人)、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費65萬4,000元(定向800元*30小時*10人*+生活自理800元*25小時*10人+盲用電腦500元*20小時*10人+點字訓練500元*20小時*7人+低視能評估800元*2小時*10人+輔具評估訓練800元*2小時*10人+社會評估處遇費1,200元*10次)、團體課程2萬元(20,000元*1場)、場地租金24萬元(20,000元*12月)、開辦設備費60萬元(補助辦公設備、生活重建訓練所需輔具及環境模擬設施設備、修繕設施設備(修繕支出不得逾實際執行總經費之15%))、訓練人員交通費8萬元，行政管理費4萬9000元，合計216萬元整。</p>
---------------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土地建物分期撥用首期款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社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線籌款：新台幣400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400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府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協助心智障礙者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及早規劃身心障礙老年生活，將設置機構以補足本縣照顧機構不足之問題，預定將辦理土地道路及建物分期撥用首期款及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款項，總計需墊付新台幣400萬元整，其中土地(含道路)及建物分別價值478萬4,059元及1,349萬1,934元，總計1,827萬5,993元，可分8期撥付，首期擬撥付250萬元；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約為150萬元整。

澎湖縣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說明

一、前言：

因本縣目前缺乏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經身心障礙者家長向本府反應，本府乃成立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研究小組，並研議各種可解決縣內照顧機構不足之問題，期間召開多次會議並經立法委員協助找尋適合場址。

後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經參酌研究小組研議結果及身心障礙者家長之建議，決議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民航作業基金所有之興仁段 672 等地號上建物（原為宿舍用途，建號：00113-114）進行重新整建及規劃以成立本縣心智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

二、規劃進程：

- (一) 本案經本府於本(101)年 3 月 21 日及 22 日派員至台北商請相關身障機構負責人提供專業協助，會晤商談後續來澎進行全案整體規劃評估事宜，獲初步合作共識。
- (二) 再經本府於 4 月 20 至 21 日邀請具機構設計經驗之建築師及 4 位身心障礙機構專業負責人進行現場會勘及進行規劃設計會議，並責由建築師依會議決定內容初步估算改建整體所需費用，並於 5 月 7 日完成在案。
- (三) 為利儘速辦理，預定於今（101）年度先行辦理土地（含道路）及建物有償撥用程序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三、經費概算：

(一) 土地(含道路)及建物撥用費：

本案相關土地(含道路)面積達 4390.32 平方公尺(1328 坪)及建物面積為 1527.63 平方公尺(462 坪)。

土地(含道路)價值 478 萬 4,059 元,建物價值 1,349 萬 1,934 元,總計需款 1,827 萬 5,993 元,因該址為民航事業基金所有,因此需辦理有償撥用,唯可分 8 期撥付,首期擬撥付 250 萬元。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案址原有舊建物 3 棟,其中 1 棟(1 層樓,33 坪)建築完成日為民國 71 年已不堪使用,另 2 棟建築完成日分別為民國 84 年(2 層樓,108 坪)及民國 90 年(3 層樓,321 坪),經估算整建堪用之 2 棟建物費用約需 2,290 萬,依照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定計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約需 150 萬元(500 萬*7.7%+1,790 萬*6.6%)。

綜上,今(101)年度總計需款 400 萬元。

四、預期效益：

藉由本案之推動,將可設置擁有 50 床之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可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協助心智障礙者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及早規劃身心障礙老年生活,同時得以補足本縣照顧機構不足之問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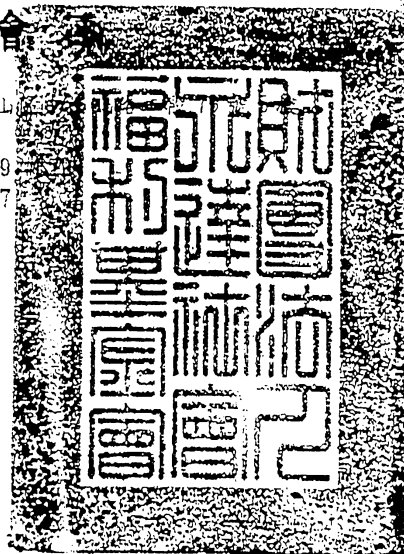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不足款經費新台幣 114 萬元整。(社政類)說明：

一、經費：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114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提供本縣望安及七美地區身心障礙者更適切的交通服務，本縣獲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00 萬元用以購置 2 部復康巴士，因該款尚不足支應，因此提出申請獲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購置復康巴士不足款新台幣 114 萬元整，為利執行時效，惠請同意辦理墊付。

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
聯絡人：侯佩君
電話：(02)2521-2019
傳真：(02)2521-404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急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永達(101)社福公關字第 0015 號

主旨：覆 貴府申請「建購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補助經費乙案，敬請 貴會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府 101 年 0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11203272 號函。
- 二、對於 貴府所提出之「建購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補助經費乙案，經本會了解澎湖縣對於復康巴士之需求迫切，為協助貴府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讓身心障礙朋友享有舒適便利的交通服務，故本會同意補助貴府購置復康巴士經費。
- 三、本會將贊助經費，請 貴府自行進行購車作業，並協助於款項匯入後開立捐款收據，並於 102 年初提供 101 年之復康巴士使用成果報告(含汽車購置證明及使用狀況)。
- 四、敬祝 貴府計畫推展順利。

董事長 吳文永

澎湖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建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增進離島地區（望安鄉及七美鄉）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透過復康巴士的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和福利活動之參與上，得以獲致便利性與舒適性的交通運輸服務，享有更健康自主、有尊嚴的生活。

三、申請補助單位：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五、實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對象：

第一類：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且具下肢不便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或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交通服務需求者。

第二類：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進行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類：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至本縣各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或日間照顧中心之身心障礙者。

第四類：可歸屬於上述第一類之非本縣籍身心障礙者。

上述各類中以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第四類為最末。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需一人陪同搭乘。

七、實施內容：

（一）本案已由本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06 萬（含稅）車輛購置款（2 部）及相關服務經費，為統一目前車輛規格及因應離島地區障礙者需求，將採購 2 輛 T5 高頂復康巴士並加裝輪椅升降設備及行車紀錄器；另依據規定委由社團提供服務。

（二）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十三時三十

分至十八時，國定假日休息。但受託單位得另定延長服務時間。本府並得以專案方式責請委辦單位派遣車輛。

(三) 接送時間：頭班車為每日上午七時，末班車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為原則。

(四) 服務方式：以預約申請方式（含事前及臨時）為原則，應秉公平公開原則，並以共乘原則嘉惠更多身心障礙者，不得保留車輛獨厚特定對象或團體，或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五) 乘客免收任何費用。

八、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一) 交通事故通報流程：

1. 車輛故障緊急處理步驟：

步 驟	說 明
1	通報服務中心
2	聯絡接替車輛前往支援或協助處理乘客後續行程
3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指派專人趕赴現場處理事件相關事宜
5	慰問傷患
6	達成雙方滿意和解

2. 車輛意外交通事故/車上乘客意外處理

步 驟	說 明
1	報警並通知救護車救護傷患
2	由救護車將傷患緊急就近送醫
3	協助警方保留現場完整
4	由保險人員確認責任分屬
5	通報服務中心
6	聯絡接替車輛前往支援或協助處理乘客後續行程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8	指派專人趕赴現場處理事件相關事宜

9	慰問傷患
10	達成雙方滿意和解

(二) 天災事故處理流程：

1. 發生重大災害時，將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者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2. 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將依規定停駛復康巴士，但未達法定停止上班上課標準者，服務照常。

九、乘客申訴管道與處理標準：

(一) 申訴管道：

1. 每輛車上備有意見箱（內有申訴或意見表）
2. 申訴專線：06-9274400-533，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相關的建議、表揚、申訴的意見，或以傳真方式辦理。
3. 意見反映：

◎【駕駛員服務品質】

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員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等)其他。

◎【車輛品質】

車輛內部不潔、車輛外觀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其他。

◎【綜合服務品質】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其他

(二) 處理標準：

由本府社會處向委託辦理單位反映並請其採取立即處理改進方式辦理，達到零缺點、零事故之標準，以維護乘客的權益及提升縣府形象。

十、內部服務品質之監督考核機制

- (一) 由稽查人考核人車出勤狀況及服務流程，監督駕駛人員及行政人員服務品質。

- (二) 獎懲制度：服務表現列入續約之參考。

- (三) 按月報送服務月報。
- (四) 於年度結束時繳交年度服務成果及相關報表。
- (五) 由社會處每年進行 2 次服務滿意度調查，依照調查結果提供服務之改進參考。

十一、車輛維修保養與清潔維護

- (一) 每日出車檢查：
 - 1. 檢視車身外觀、三油三水、輪胎等有無異常。
 - 2. 煞車、煞車燈、方向燈等有否故障。
- (二) 車輛定期維修保養：

依照車輛里程數，進特約保養場進行從事一、二、三級保養維修工作定期保養如更換機油、齒輪油、機械零件之更換，以維護行車安全。
- (三) 改裝升降機維修保養：

每月巡視機械之使用狀況，並進行維護保養作業。
- (四) 車輛清潔維護：

為提升車容及車內清潔，除在停車場內備有簡易清洗區，可供每日出車清潔，並定期實施車輛清洗及打腊工作，以維持車輛裡外清潔。

十二、經費來源：

預估福斯高頂復康巴士車輛費用每部為 160 萬元，合計需款 320 萬元整，扣除公彩回饋金補助 206 萬元(含稅)，擬申請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案補助不足款 114 萬元整。其餘服務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

十三、預計效益：

- (一) 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適切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就養之交通方便性。
- (二) 降低身心障礙者交通問題與危險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增進其生活品質。

十四、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澎湖縣政府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11203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嘉駿

電話：06-9274400 分機533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ideer@mail.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離島地區建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1份，敬請惠予補助經費114萬元，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222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0081802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經常門 145 萬元、資本門 55 萬元)
- (二) 縣配合款(自籌)：依據該計畫申請補助需知規定，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2 萬 3,000 元(10%)
- (三) 總計金額：合計新台幣 22 萬 3,000 元整。
- 三、計畫概略：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所提「101 年濕地生物資源調查與教育宣導」計畫，經本府提案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集各界專家、學者審核在案。年度計畫項下計有 4 個工作項目如下：「101 年度青螺小燕鷗棲地巡守與經營暨濕地解說中心建置計畫」、「101 年度青螺濕地植群監測及植物解說宣導教材編撰」、「青螺濕地紅樹林生長、族群動態監測及教育宣導教材編撰」及「101 年度青螺濕地甲殼十足目多樣性與群聚結構之調查研究」，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縣野鳥學會等三單位執行，並依申請補助需知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補助辦理。
- 四、為利計畫執行擬提列墊付於 101 年度農漁業務—生態保育項下新台幣 167 萬 3,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新台幣 55 萬元，合計新台幣 222 萬 3,000 元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姿葶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shirleylee@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府所報「澎湖縣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同意備查，並檢還計畫書乙份，請據以加速執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2月7日澎農保字第1010000778號函。
- 二、本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台幣145萬元及資本門新台幣55萬元整。請 貴府於101年5月底前檢附發生權責證明、依補助比例核計發生權責數百分之40之請款收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附件1）、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
- 三、本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完成，並確實控管查核，於次月3日前函送執行月報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 四、本案所購置之設備請 貴府督導執行單位列冊管理使用；另所購置圖資及分析後影像資料，未來應無償提供本部

營建署及所屬機關使用。

- 五、請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參與各項濕地活動，並依「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審查、會議及紀錄等相關執行事項，敬請副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俾利進行輔導及控管進度。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縣野鳥學會、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部長李鴻源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101 年度蔬菜設施改進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24 萬 5,500 元整。(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 年 3 月 30 日農糧生字第 1011048772 號函辦理。
 - 二、經費來源：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4 萬 5,500 元整
 - (二) 其他自籌款(產銷班班員配合款)：新台幣 22 萬 500 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6 萬 6,000 元整。
 -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執行係配合季節性搭設簡易網溫室設施，可舒緩夏季期間颱風雨害影響，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且現正春耕期間，計畫執行刻不容緩，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新台幣 24 萬 5,500 元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82號

地址：54044高投市中央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劉紹國
電話：049-2832880-2291
電子信箱：ld@mail.a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1104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貴府所提「101年度蔬菜設施改進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計畫工作項目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農再-4.5-糧-02-作03
- (二)計畫經費：補助經費245.5千元。

二、本計畫補助款請轉知執行單位儘速掣據函送本署核撥。惟10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三、前開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付機構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6.加註部分補助。此外，補助款倘需匯入金融帳戶者，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四、本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上開規定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afa.gov.tw>【首頁／下載專區／會計相關業務】）下載。

五、檢附核定計畫說明書一份，請執行單位依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把握進度切實辦理，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結案，非有不可抗力因素不予保留。設施興設施工前由執行單位會同所轄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完工

後由執行單位檢附施工前會勘表並邀集所轄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會勘，確認為新建設施，始予核銷。

- 六、請執行單位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執行成果資料儘速寄送本署。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應加印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
- 七、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八、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另本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澎湖縣農會、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南區分署、企劃組、會計室、作物生產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1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七美紅龍果產銷班相關資材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暨「澎湖縣七美鄉紅龍果產銷班第一班101年5月23日七美紅1班字第101000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地方自籌款：新台幣20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2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府輔導紅龍果栽種，目前正值結果期，經本府農漁局101年4月26日辦理紅龍果研習時有多位專家指正表示，各栽種戶普遍有肥料不足現象並建議果實需套袋以防蟲害，另有機栽培已輔導7戶通過認證，擬貼製有機認證標章以利推廣行銷，經彙整尚需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

四、上述經費會請同意辦理墊付於農漁業務－農產推廣－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項下。

澎湖縣七美鄉紅龍果產銷班第一班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陳家輝 093359856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七美紅 1 班字第 101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本班配合貴府「打造七美紅龍果之鄉」政策，至今成效良好，惟亟需再投入相關生產資材與予加強，爰檢送資材需求彙整表乙份，敬請 貴府惠予同意補助，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 101 年 4 月 26 日紅龍果栽培研習及現場田間輔導中講師建議加強施肥及採用套袋防治病蟲害；暨 101 年 5 月 14 日本班班會建議案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紅龍果產銷班第一班

班 長 陳 家 輝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632 萬 1,900 元整。(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632 萬 1,9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632 萬 1,9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開發計畫」，新建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結合大倉島之整體開發，期有效率且全面分類回收及轉運處理廢棄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二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七美鄉西湖村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牆修護工程」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
(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395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5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有效防止垃圾飛散及確保廠區安全，修護垃圾掩埋場長期受海風侵蝕及颱風影響而毀損之圍牆及圍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林坤樟
聯絡電話：(04) 22521718 分機：348
傳真電話：(04) 22591328
電子信箱：kc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100395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七美審查意見表、望安審查意見表、計畫作業期程表(1010E01017_1_841491.DOC
、1010E01017_2_841491.DOC、1010E01017_3_841491.XLS)

主旨：本署同意核列補助貴府「七美鄉西湖村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牆修護工程」350萬元及「望安鄉水垵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籬整修工程」130萬元，二案共計480萬元，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3月20日府授環廢字第1013600112號函。

二、另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案請由貴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及本署99年3月16日環署督字0990022630號函、99年5月11日環署督字0990041690號函（諒達），自99年度起「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以落實垃圾處理管理權責及提昇執行品質與效率。

(二)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計畫作業期程表」填報後函送本署列管，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

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本案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101年底，並屬競爭型經費，依據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已明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

- (三)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招標時請務必將細設單價一併公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增進廠商備標效率。
- (四)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五)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案簽約後依本署「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縣（市）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勞務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140.120.29.93/>）下載】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
- (六)本案七美鄉及望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有圍籬拆除後等廢料，如有變賣收入，應請繳回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望安鄉水垵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籬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 130 萬元整。(環保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395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30 萬元整。
 - (二) 縣配合款(籌)：無。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130 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為有效防止垃圾飛散及確保廠區安全，修護垃圾掩埋場長期受海風侵蝕及颱風影響而毀損之圍牆及圍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林坤樟
聯絡電話：(04) 22521718 分機：348
傳真電話：(04) 22591328
電子信箱：kc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100395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七美審查意見表、望安審查意見表、計畫作業期程表(1010E01017_1_841491.DOC
、1010E01017_2_841491.DOC、1010E01017_3_841491.XLS)

主旨：本署同意核列補助貴府「七美鄉西湖村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牆修護工程」350萬元及「望安鄉水垵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籬整修工程」130萬元，二案共計480萬元，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3月20日府授環廢字第1013600112號函。

二、另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案請由貴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及本署99年3月16日環署督字0990022630號函、99年5月11日環署督字0990041690號函（諒達），自99年度起「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以落實垃圾處理管理權責及提昇執行品質與效率。
- (二)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計畫作業期程表」填報後函送本署列管，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

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程如質如期完工。本案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101年底，並屬競爭型經費，依據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已明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

- (三)請貴府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招標時請務必將細設單價一併公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增進廠商備標效率。
- (四)工程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五)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工程（勞務）採購案簽約後依本署「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合約書、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縣（市）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勞務及工程契約書檢核表」【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網址<http://140.120.29.93/>）下載】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1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
- (六)本案七美鄉及望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舊有圍籬拆除後等廢料，如有變賣收入，應請繳回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均含附件) 2012-05-10 15:58:31

署長 沈世宏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案。(文化類)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貴會審議。

三、本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23 萬 6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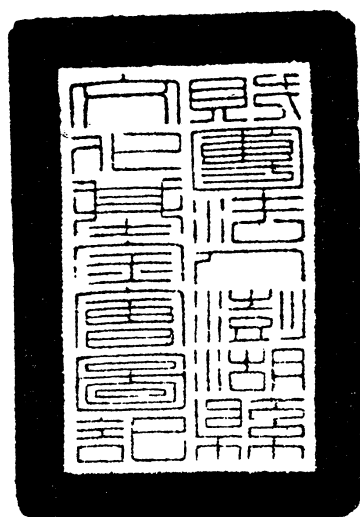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169 萬 934 元整。

(三) 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決算

(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總說明	第	296	頁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298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299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300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301	頁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303-304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305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306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307	頁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09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0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1、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 2、主要工作是辦理藝文展覽、研習班、表演藝術等各項文化活動，請臨時工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藝文活動等。

貳、收支餘絀實況

- 1、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220萬元，決算數169萬934元，剩餘50萬9,066元。
- 2、業務收入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 3、業務外收入預算數220萬元，決算數23萬0,657元。
- 4、本年度收支相抵短絀(-)146萬277元。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146萬277元，累計餘絀204萬9,215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肆、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146萬277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46萬277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29萬1,755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現金)1億29萬1,755元，總計1億29萬1,755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餘絀204萬9,215元，總計1億29萬1,755元。

陸、其他

1. 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2. 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98	2,300,000	3,315,700	2,300,000	1,742,487	1,573,213
99	2,300,000	922,590	2,300,000	1,742,114	-819,524
100	2,200,000	230,657	2,200,000	1,690,934	-1,460,277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922,590	收入總額	2,200,000	230,657	- 1,969,343	- 89.52
922,590	業務外收入	2,200,000	230,657	- 1,969,343	- 89.52
856,197	財務收入	2,100,000	146,061	- 1,953,939	- 93.04
856,197	利息收入	2,100,000	146,061	- 1,953,939	- 93.04
66,3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84,596	- 15,404	- 15.40
66,393	雜項收入	100,000	84,596	- 15,404	- 15.40
922,59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00,000	230,657	- 1,969,343	- 89.52
1,742,114	支出總額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1,742,1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1,742,114	勞務成本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1,742,114	管理成本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1,742,114	業務賸餘(短絀-)	-	- 1,690,934	- 509,066	- 23.14
819,524	本期餘絀	-	1,460,277	- 1,460,277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3)=(2)- (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460,277	- 1,460,277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流動資產淨減(+)		-	-	-
流動負債淨減(-)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60,277	- 1,460,27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460,277	- 1,460,27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71,556	101,752,032	- 819,524	- 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71,556	100,291,755	- 2,279,801	- 2.22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公積	-	-	-	-	
累計餘絀	-	-	-	-	
餘絀	3,509,492	-	1,460,277	2,049,215	
累計餘絀	3,509,492	-	1,460,277	2,049,215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01,752,032	-	1,460,277	100,291,755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資 產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流動資產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現金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銀行存款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預付費用			-	-
資產合計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 值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累積餘絀	2,049,215	3,509,492	1,460,277	71.26
累積賸餘	2,049,215	3,509,492	1,460,277	71.26
累積賸餘	2,049,215	3,509,492	1,460,277	71.26
淨值合計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291,755	101,752,032	1,460,277	1.46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 數 (1)	本年度決算 數 (2)	比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 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2,200,000	230,657	- 1,969,343	- 89.52	
財務收入	2,100,000	146,061	- 1,953,939	- 93.04	利息高估以致實際利息收入減少
利息收入	2,100,000	146,061	- 1,953,939	- 93.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84,596	- 15,404	- 15.40	收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及售書款
雜項收入	100,000	84,596	- 15,404	- 15.40	
合 計	2,200,000	230,657	- 1,969,343	- 89.52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管理成本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用人費用	5,000	-	- 5,000	- 100.00	
臨時人員薪資	-	-	-	-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	- 5,000	-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津貼	-	-	-	-	
服務費用	1,749,000	1,644,177	- 104,823	- 5.99	
郵電費	6,000	1,470	- 4,530	- 75.5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旅運費	80,000	56,000	- 24,000	- 3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52,000	- 48,000	- 48.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	- 5,000	-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438,000	1,414,708	- 23,292	- 1.62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公共關係費	120,000	119,999	- 1	- 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5,210	- 4,790	- 23.95	
用品消耗	20,000	15,210	- 4,790	- 23.95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6,000	22,000	- 304,000	- 93.25	
捐助、補助及獎助	206,000	2,000	- 204,000	- 99.03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20,000	20,000	- 100,000	- 83.33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100,000	9,547	- 90,453	- 90.45	
其他費用	100,000	9,547	- 90,453	- 90.45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合 計	2,200,000	1,690,934	- 509,066	- 23.14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 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	-	-	-	
-	-	-	-	
合計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5,000	-	5,0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	5,000	
合計	5,000		-5,000	

主辦會計人員：謝美懿

負責人：董事長王乾發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整。(消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6 月 4 日消署民字第 1010011226 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90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9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評鑑績優團隊(澎湖縣救難協會、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馬公分隊)採購充實裝備器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勝評

聯絡電話：02-89114119#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dragon@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1001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報101年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體隊伍申請採購裝備器材1案，准予核備，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5月18日澎消調字第1010002722號函。
- 二、請於所報裝備器材新臺幣90萬元整額度內，儘速依所報需求項目、數量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採購項目若屬共同供應契約提供項目，請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三、案內部分採購項目預算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請確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暨該條款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以避免有不當限制廠商競爭之虞。
- 四、本案所報裝備器材，其中各團體所需裝備器材如有相同或性質類似之裝備需求，應併請統一辦理發包，以避免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分批辦理採購之虞。
- 五、本案裝備器材應於明顯處標示「內政部消防署配發」字樣

，並於101年10月1日前將完整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

正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民力運用組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勝評

聯絡電話：02-89114119#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dragon@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115001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KUWA69CA(10115001060-1.doc)

主旨：101年「本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評鑑績優隊伍補助經費核銷1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101年度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辦理。
- 二、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 (二)墊付款同意函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視議會議程而定)。
 -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視議會議程而定)。
 - (四)評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表。
 -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 (六)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七) 驗收證明書影本。

三、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101年度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1份
(含評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表空白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民力運用組

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 101 年度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

一、 依據：

行政院 99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7459 號函核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 目的：

為有效掌握各消防機關執行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購置裝備器材規劃期程及進度，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三、 辦理期程：

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 個月。

四、 補助對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等 21 個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

五、 審核作業：

受補助機關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將評鑑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函報本署同意後，賡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六、 經費核撥：

- (一) 受補助機關於本署函復核定補助後，請依程序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其如有未完成預算程序之情事，縣（市）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機關於驗收完成後，應檢附機關領款收據正本、墊付款同意函或是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歲出歲入預算明細影本、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驗收證明書及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等，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七、 管考機制：

(一) 受補助機關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 (以發文日期為準) 將評鑑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函報本署同意。

(二) 受補助機關須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 (以本署同意核銷函文日期為準) 將評鑑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函報本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八、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101 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 665 萬元整。(環保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4269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165萬元整(已納入101年度本府環保局單位預算)。
-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665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已編列新台幣500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2,330萬元整。
- 三、計畫概略：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辦理101年7月至12月本縣馬公市、湖西鄉及白沙鄉垃圾委託轉運至台灣本島代為焚化處理費用新台幣2,057萬4,000元整及次級離島運費新台幣207萬元與垃圾轉運監督查核相關業務費用新台幣65萬6,000元整。本計畫為延續性辦理，以有效處理本縣之垃圾，提升本縣之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林坤樟
聯絡電話：(04) 22521718 分機：348
傳真電話：(04) 22591328
電子信箱：kc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10042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1010E00997_1_167301.XLS)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貴府「101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1,165萬元（同意核列總經費2,330萬元，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署補助50%），審查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3月29日府授環廢字第1013600124號函。
- 二、本案計畫補助內容如附件「經費審查表」，請依所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據以辦理，若超出本署補助單價或額度部分，請貴府應自行負擔。
- 三、本案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編列事項，並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於6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決標、簽約後儘速檢具經貴府核定之勞務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依行政程序層轉本署核撥補助款項。
- 四、另為減少垃圾轉運量及經費需求，並達節能減碳效益，請貴府本權責及依地方自治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源頭減量政策。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人	150	3,500	525,000	揚績優人員獎品、獎牌、編印手冊及相關雜支。(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各鄉市清潔隊員安全設施及健康檢查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所需相關經費。(中央補助-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巨大、廚餘多元再利用及垃圾零廢棄工作)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轉運監督所需相關文具、印刷、郵電及其他相關費用。(中央補助-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零廢棄推動工作-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計畫)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辦理廚餘、巨大再利用、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所需相關費用。(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計畫)	
	年	1	544,584	544,584	辦理各項回收業務所需文具用品、考核、會議等之便當、礦泉水、存證相片費用、電腦相關周邊耗材、購置違規商品及其他所需相關費用、存置場及各回收站消毒、環境整理等相關費用。(中央補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資源回收印製宣導單張及相關表格印製、宣導品、第四台、報章媒體廣告、製作宣導錄影帶、宣傳車、宣導標示牌、看板等(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100元)。(中央補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年	1	416	4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整數，增列進位數。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資源回收設施、資源回收場、廢機動車輛存置場、資源回收車及資訊設備等維護費用。(中央補助-垃圾減量、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潘董事長進丁

案由：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澎湖赤崁門市部涉有違反建築法規請願案。

議決：

- 一、請請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提出陳述意見書予縣府，俾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另請縣府苦民所苦，應以輔導取代裁罰，設法關懷輔導，使其合法化。
- 三、全案送請縣府採納請願人意見妥適辦理。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胡松榮 陳海山 鄭清發

劉陳昭玲 藍俊逸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水庫西側興建一環湖步道，以利民眾休閒及觀賞鳥類之用案。

說明：查成功水庫西側之區域中，僅成功國小至原軍方營區未設有步道，致環湖步道全段斷斷續續無法聯結，無法發揮出休閒遊憩之效用，為此，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水庫西側興建步道後予以串連，以供民眾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 吳文相 李添進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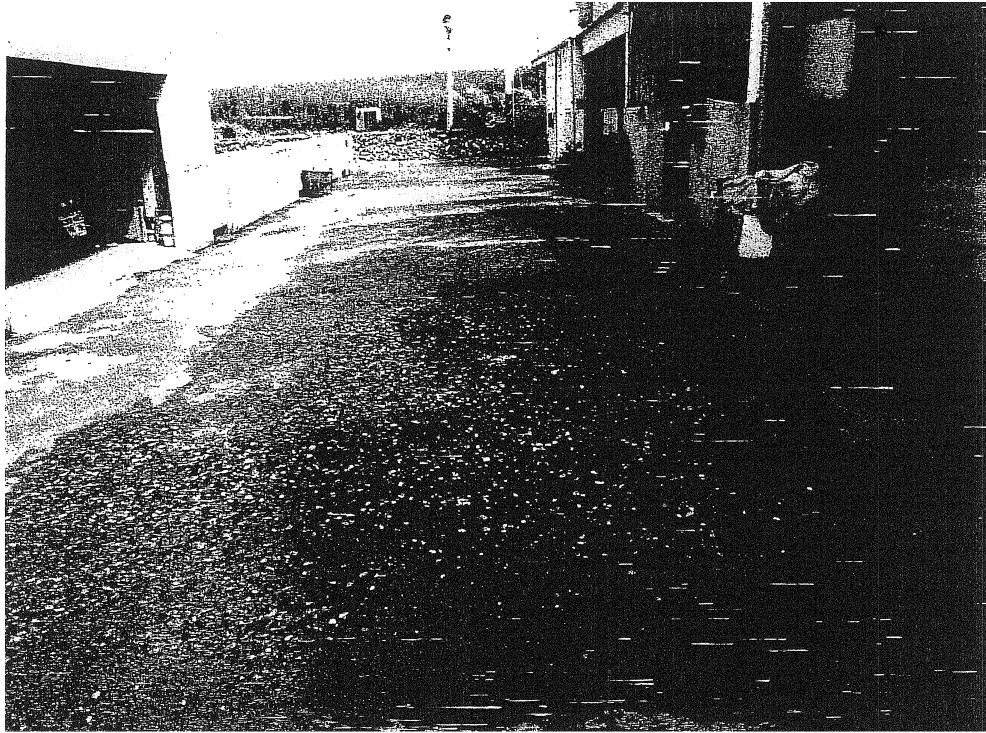
案由：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 7 鄰 159-18 號至 159-25 號等 8 棟民宅及 8 鄰 44-1 號民宅前人行道整修重新鋪設路面，以維居民生命財產與交通安全案。

說明：案揭路面與位置向為居民出入要道，近日由於年久失修，路面崩落不平與積水（詳見附圖），已對該等民宅與居民構成生命財產威脅與生活上之不便，急待重新鋪設新的路面，以防路面持續崩落，以全面確保民眾行的順暢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龍門村 7 鄰 159-18 號至 159-25 號等 8 棟房屋前巷道路面損壞情形照



龍門村 8 鄰 44-1 號宅旁巷道路面損壞情形照片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 吳文相 李添進

劉陳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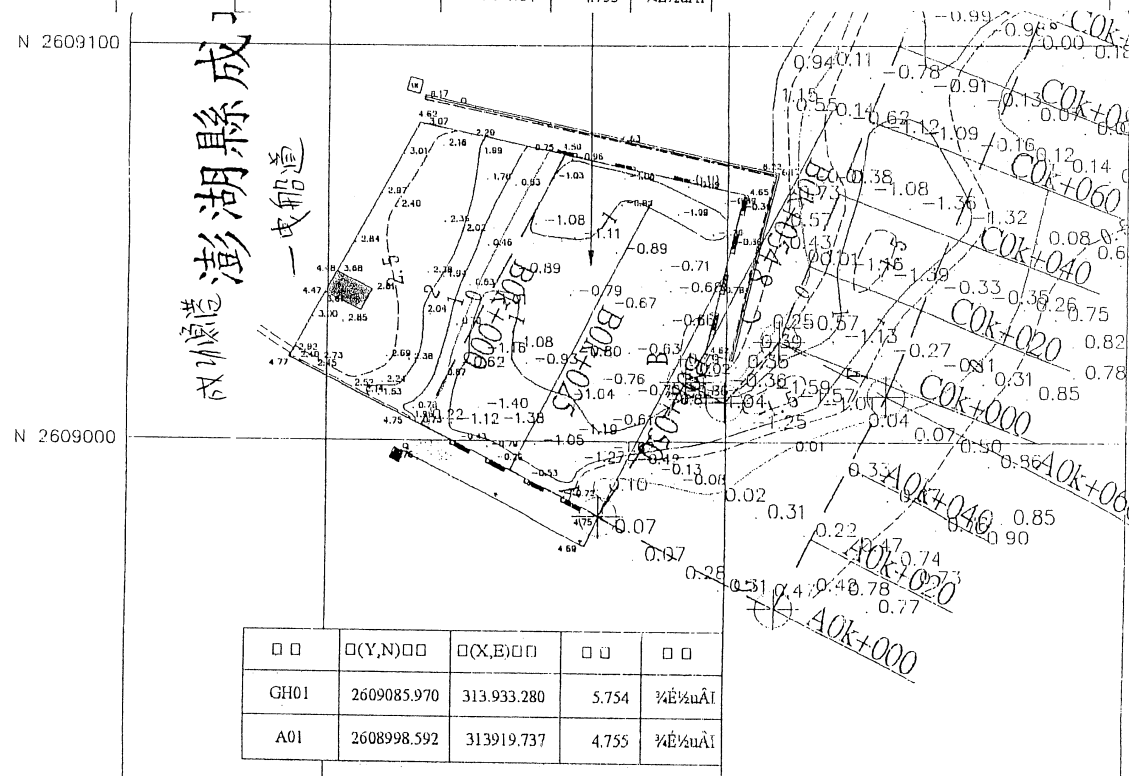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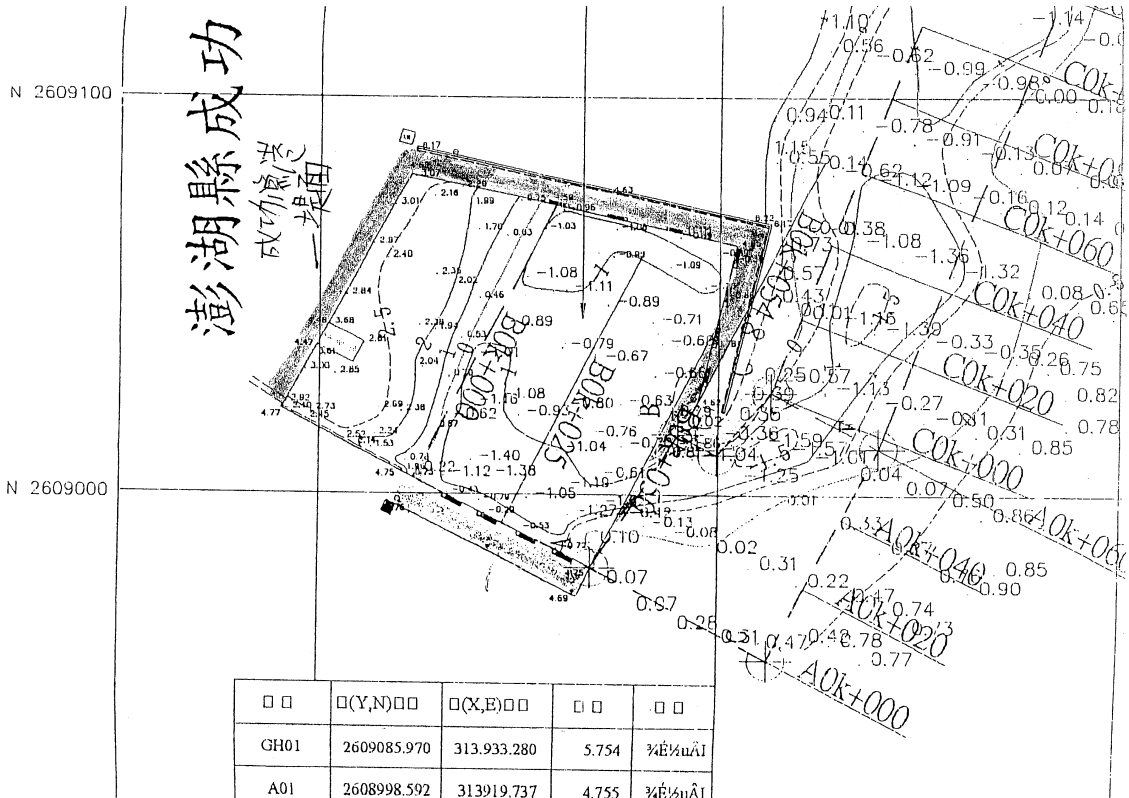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成功漁港曳船道擴建及坡道延緩，另整修漁港堤面，以利漁船上岸維修及人員出入安全案。

說明：

- 一、成功漁港為成功村民及東石村民停泊之用，現今停泊船隻計有16艘，曳船道狹小且坡度過大（如附圖）利漁船山岸維護，每每雇請吊車增加支出，嚴重影響生計。
- 二、成功漁港於85年及86年整建至今，堤面腐蝕嚴重已不堪使用，為使人員進出安全及漁港永續生存，實有整修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 吳文相 李添進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清淤本縣湖西鄉菓葉村漁港及其航道之泥沙，以利漁船出入，確保漁船航行安全案。

說明：本縣湖西鄉菓葉村之漁港為該村民航行停泊之處所，但是近日海流每每挾帶大量泥沙而嚴重淤積於漁港內及其出入之航道（如附圖），造成漁民進出海作業之不便，嚴重危及船隻航行安全與漁民生計，建請縣府籌措經費儘速清除港內與航道淤泥，解決民瘼。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湖西鄉菓葉漁港及其航道泥沙淤積情形（一）



湖西鄉菓葉漁港及其航道泥沙淤積情形（二）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黃春燕 宋國進 劉陳昭玲

案 由：馬公市文澳派出所前路口至 204 號線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縣府辦理道路全面整修案。

說 明：馬公市文澳派出所前路口至 204 號線間道路為馬公市重要之聯絡道路，因路面老舊且車輛來往頻繁，造成路面常有損壞，建請縣府儘速予以改善。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陳海山

藍俊逸 鄭清發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段 50 地號處構築排水溝，以防止農田流失，以利農民耕作案。

說明：該段原為家裏營區排水用，經過澎 11 號線以土溝排水，因近年來氣候異常變遷，雨水嚴重沖刷後造成該段農田流失，無法耕作，實有構築排水溝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復謄字第003520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段50, 55, 74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宋品禎 核發



比例尺：1/1200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陳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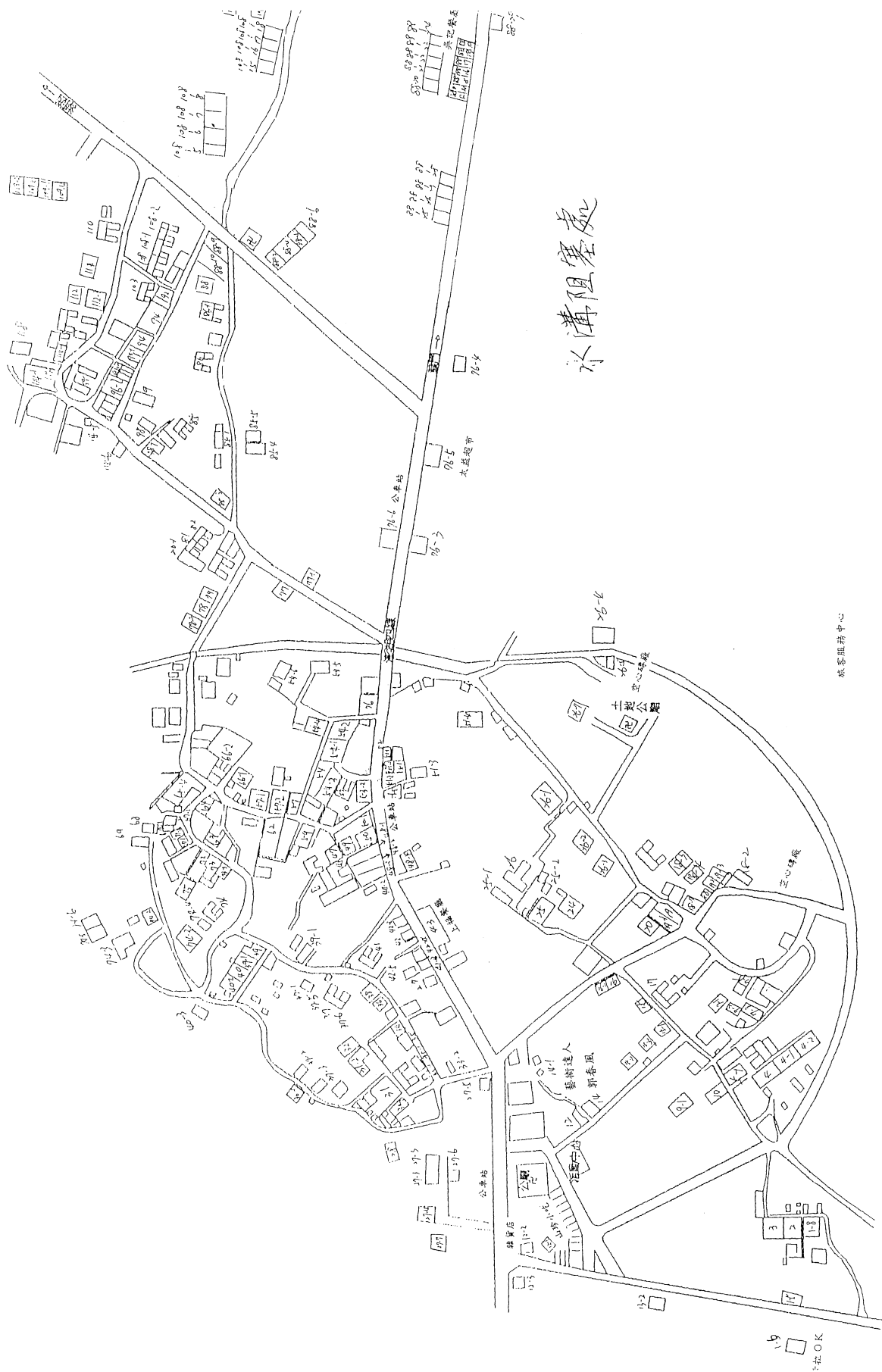
藍俊逸 鄭清發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疏浚湖西鄉林投村 27-5 號民房至 76 號民房之水溝，以利居民排水案。

說明：本路段之路面（如附圖）是林投村村民出入必經之路，但是近日發現該縣道旁之水溝污泥淤塞嚴重，排水功能付之闕如，如遇雨天，則道路溼滑積水，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極大威脅，請縣府儘速在颱風季節來臨前予以疏浚，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劉昭玲 胡松榮 陳海山

藍俊逸 鄭清發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更換湖西鄉船兩礁上導航警示燈，以利引導出入該
航道船隻，確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案。

說 明：湖西鄉船兩礁原設有導航標示燈，約於 2~3 年前損壞後即無再維
修，今僅剩基座而無導航標示燈，無法發揮導航功能，影響漁民
出入海作業安全甚鉅，建請縣府儘速修復湖西鄉船兩礁導航標示
燈，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成萬貫 宋國進 吳文相 李添進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盡速於原港部（日據時代舊憲兵隊）或附近區域覓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提供本縣著名觀光景點澎湖天后宮與中央街遊客使用，提昇本縣觀光形象及促進觀光發展案。

說明：

- 一、縣府刻正進行媽宮文化城園區之觀光相關推展工作，然該園區及週遭之觀光景點如天后宮、中央街等，均無設置停車場及公廁，每逢觀光季節屆臨，各型車輛隨處臨停，嚴重影響週遭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尤有甚者，該區域公共廁所故障不足，然而公廁係觀光客前往遊憩的基本需求，若不盡速設置，將嚴重影響觀光客前往之意願及增加負面觀感。
- 二、停車場、公廁等乃觀光景點之基礎設施，建請縣府盡速規劃，於原港指部（日據時代舊憲兵隊）或附近區域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維週遭交通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充足完善本縣觀光景點之公共設施。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業 務 報 告 及 答 覆

民政、工務部門

葉議員竹林：

民政處長，你對你現在所領導的幹部，4個科6個所，你覺得最滿意的的是哪個單位？能否表示一下，我想聽聽處長的見解。

謝處長瑞滿：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民政處有4個科6個戶所，是在第一線違民眾做基層的服務，他們都很辛苦。

葉議員竹林：

你覺得那一個在民服務上或所有業務推展上整個縣政的執行上，那一個單位你覺得比較滿意，有沒有？

謝處長瑞滿：

我都很滿意。

葉議員竹林：

希望你挑一個做代表。

謝處長瑞滿：

都很滿意，他們都非常的配合，4個科長，同仁都非常好。

葉議員竹林：

我想叫你回答這個問題有時候會比較殘忍一點，縣長在推動心靈三富這個政策也行之多年，我們有時候經常會想到在相關單位如何就我們本位業務執掌，以及如何把我們的功能推展出去，讓這個社會有個正面性的提升，當我們看到現在整個社會單親的家庭這麼多，所造成的社會不良的事項都是潛在的因素，我們想聽聽民政處，對這個社會變遷轉化過程當中有沒有一些未雨綢繆，看的到享的到，想要去落實執行的，當你們的業務有提到對於外籍和大陸新娘，來到澎湖這個區塊，你們所辦的活動，到底關懷有沒付出溫馨，讓他們享受到，讓這個社會能有更正面的提升，我們是看不到的，是不是只訴諸於表面的業務告訴我們，我們要去這個活動，但是活動過後，成果績效在那裡？我們真的是不曉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處長再詳細說明一下。

謝處長瑞滿：

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整個生活輔導方面，包括歸化國籍，都是本處非常重要的主要項目之一，其他的各單位也都有類似相關的項目，按照我們這幾年的

推動，在歸化國籍方面，我們也都有一定的協助，讓他們很順利的，包括準歸化國籍或歸化國籍以及語言的測試等，都有一定而且很順利的來完成取得這樣的一個程序，生活輔導方面也是我們目前要加強的部分，比如如何很快適應生活的環境這些。

葉議員竹林：

我們從數字的表現來探討到底我們社會需要從那個面向切入點來推動整個縣政，是有真的提升了，我們最近這4、5年，澎湖縣的結婚率是多少？每年大概有4、5百左右，但是我們的離婚率有多少，也將近在2成上下左右，你想想有這麼多結婚，又將近四分之一的離婚率的時候，所造成的社會單親家庭，所衍生出來的各項問題，小孩子的教育問題，社會輔導的問題、而且外籍新娘的比率又佔這麼高，我們就在想既然民政處有提出這方面的政策要去執行，去推動的時候，相較於就用縣長極力推動的所謂心靈三富的政策，如何去相輔相成如何來做未雨綢繆的這種貢獻，我從報告裡面看不到的，這個問題你說嚴重嗎？沒友炮火的聲音感覺不到它的嚴重性，但是潛在的危險性，對澎湖縣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出生率外籍新娘配偶，她所佔的比率是這麼高的時候，澎湖縣政府是措手不及，不知道用什麼方式來面對，所以在處長提到這這個業務的時候，我就教處長，你對這個區塊，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可以提供出來，本權責跟業務，處長是否再答一下。

謝處長瑞滿：

沒有錯，按照數據的統計，離婚率我們登記的時候件數比結婚的比率高。

葉議員竹林：

4對結婚就有1對離婚。

謝處長瑞滿：

所以我特別有提到，怎麼樣來適應生活的輔導，是政府很重要的一環，包括民政處現在在推的怎樣來協助他們包括心靈三富的宣導等，我們會來結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來加強辦理，會著重在這個區塊的輔導，讓家庭能更美滿，外籍配偶到這裡來的一個照應，用政府的力量，能夠多給他們關心，定期的訪查，包括很多單位都是融入在這個區塊，不只民政處，比如社會處、教育處，還有警察局等，都是辦這個活動的單位，我們也感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竹林：

我現在不是只有你們單項的問題，這個是整個澎湖縣政府要去統合所有各單

位，如衍生出來有些問題的時候，如教育工作的紮根與推展，還有社會的弱勢族群，如何用社會的資源來支持他將來要面對的，現在是教育工作，將來再過5年10年他們進入到社會，進入到職場的時候，他怎樣做基本的需求，我們的社會是否容許的下，這方面的接納度，到底有多大？這個部分我要提醒既然民政處有提到這些，民政處就這部分縣政府裡面還是由你們這邊提出來反映，處長做得到吧？

謝處長瑞滿：

可以做。

葉議員竹林：

有困難嗎？

謝處長瑞滿：

沒有，我們可以做整合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我在總質詢時或許還會再提到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不是你單位的問題，但確實是整個社會脈動隱藏很大危險的因素在裡面，而變法動燭機先，一一的把它消弭掉的時候，要結合你們縣政府行政的資源，去化解這些問題，可以吧？

謝處長瑞滿：

可以，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竹林：

對於我們所提在虹橋上面的問題，處長看的怎麼樣，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林處長耀根：

謝謝葉議員指教，那天提到虹橋會滑的問題，因為晚上的視線會比較差，當天晚上我就自己去走了，第二天早上我也找我們科長、廠商、設計者，因為目前這案子還未驗收，基本上我去試的結果，如果以平面來講是不會滑，但是在截角的部分，是用樹脂，會黏起來，反氧樹脂本身就是黏著劑，然後噴金剛砂，照講它是可以連結又有粗糙面不會滑，問題它在刷的時候黏著面膠太多了，金剛砂反而較少，反氧樹脂是比較貴，可能施工的部分他沒有弄好，所以有一些是在截角的部分它會滑，基本上那一天就已要求廠商要改善，但運氣不好，那個要氣候很乾燥才可以做處理，所以要等到好天氣才可以。

葉議員竹林：

錢花下去不要有浪費，因為我們一片好心但卻造成畫蛇添足又產生危險的因

素，根據人家的反映，有時候我們好心好意，要再去多做一些事情，但適得其反，反而造成反效果，原本有這麼寬，為了提醒遊客這裡有個「坎」比較危險，這麼寬油那麼多漆，視覺感官就剩這麼小，而且這段又造成危險性，所以承辦單位和承辦人員要用心去計較一下，該做多少錢去做都沒關係，不該做像這種多花錢又造成危險盡量避免掉，觀光客有這種反映，我們也能夠觀察實際的狀況，來盡速改善，為這個社會盡一點心力，希望處長會後能夠盡快要求改善。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2位處長跟兩處科長、議會同事、媒體記者，大家好。第一點，工務處長，這次從市公所這裡人行道做的不錯，但是人行道有沒有佔到人家的土地？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指教。人行道以新生路這段應該是只有交通隊前面那一段是公有地，我們有協調。

鄭議員清發：

政府機關在做人行道是好的，但是都沒有想過先去了解地是歸屬誰的，我的意思是，政府機關都有可能佔用到別人的地，更何況是民間，政府機關佔用國有財產局的地，這還好解決，撥用、移撥很簡單，但是如果民間佔用，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我覺得機關部門要做事情要先把基礎的做好，如果今天那塊是私有地而不是公有地，後續要賠償還是拆除，是不是又浪費資源了。

林處長耀根：

其實在交通隊前面那段國有地，都市計劃有規定要建築的話，本來就是要退縮留設人行步道，未來要退縮也是人行步道，所以我們才利用這次人行道跟自行車道一併規劃施工，所以我們把它納進來，我們當初規劃就是這樣，只是國有財產局提出意見。

鄭議員清發：

是人家告訴你們才這樣。

林處長耀根：

對，國有財產局提出意見，當初整個規劃，那邊就是要退縮，我們是沒有完成程序。

鄭議員清發：

以小事來影響很大的層面，我覺得這是要注意的。我們港口說多也很多、說小也是很小，因為我們應該要事先做完整的規劃再來施作，像最近我常常接到鄉親反映他們停靠漁船的問題，雖然我們有規劃，但是我們沒有落實去執行，遊樂漁船回來有時候沒有地方讓他們停靠，沒地方讓他們停，大家又在那裡爭來爭去的，衍生一些不必要的問題，有時候說不定拳頭相向，如果港口沒辦法完整規劃，到時候第一漁港是不是能恢復，等整個完成之後再來限制，處長，現在退休人員很多，對於這方面也都還有興趣，說不定他們去造一艘漁船釣魚，你是不是有辦法因應以後的承載量？以我看來，你當了 2 年的工務處長之後可能也不能留任了，我覺得你在這 2 年應該要去做些應該要做的事，如果以長遠的計畫看來，我們的港口未來就是會不夠。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指教。剛剛鄭議員提到的就是第三漁港的停泊區，整個漁港我們當然以漁港為優先，不管 100 噸以上或者以下都畫的很清楚，唯一就是停泊區靠近農漁局前面那個角落的部分，我們是提供自用遊艇停靠，也就是那些退休人員，漁船的停靠可以併排停，其他的船其實都可以併排停，我們查的結果，港務局登記是 500 多艘，海巡署有將近 150 艘，如果根據 150 艘在泊區配置是夠的，但是問題是大家都佔有一席，包括錨前後都佔位置，所以變成一個人佔 1 個位置，老實講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最近其實已經在研究方案了，基本上併排停是絕對可以容納的下，第一，我們暫時不受理新的；第二，我們規劃石泉如果可以完成的話，打算把自用遊艇全部移過去那邊，這裡回歸給漁船停。

鄭議員清發：

對啦！處長，我在說的就是他們停靠在這裡業者都說我們有規劃，但是規劃的過程中要落實去執行，碼頭臨時的只有旅客可以上船，他們如果停著不走，你們就要趕他走。

林處長耀根：

海巡署可以趕他走、開單。

鄭議員清發：

所以這些衍生的小問題，我們要落實，你們都有規定哪種船要停在哪，但是要確實落實，以長期的規劃看來，處長，我對你有信心，畢竟你也做 2 年多就要走了，希望在你在任的 2 年內做出成績，對於中屯橋你也很有信心，但

是台灣的經濟問題你應該也了解，不是這麼好爭取經費的，你比較實在，像有些處長做的事情都比較不腳踏實地，都在奉承，縣長也聽的很開心，難聽的話他也聽不下去，但是卻沒有一件事情做的完整的，鄉親覺得你都沒有做什麼事情，你卻自我感覺良好，都聽不到真話，因為你是縣長，人家要你的資源，所以聽不到外面的指責，好的建議他都不接納，如果要說你們這個團隊，大家都很好，但是就是都有少數幾個在決策，都聽不進去，這6年多來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為什麼我對你有信心？因為我有在跟你接觸，事實上你是個負責的處長，中屯你看的也很樂觀，本席看來卻不像你說的這樣，102年還是明年的事情，明年如果沒有編就是沒有了，你要做個歷史的定位，做個成績出來，中屯跟永安橋就是要看你了，不然就是看下一任縣長了，沒有用各部會的經費，地方政府也可以編列啊！該花就是要花，做主管的位置要有定力，不要每件都要做卻都做不出東西來，我對你是有期待的，希望處長在這2年內能夠追蹤中屯跟永安橋，我也希望能成功。現在馬公寸土寸金，是不是應該長遠規劃，我們腹地本身就很少，現在菊島那裡也開始做了，你是不是該規劃一個殯葬業的園區？全部都在那裡，不論西嶼或者湖西，我覺得未來的澎湖一定要這樣做，既然在提倡低碳島跟觀光的澎湖，處長，你這幾年好好去規劃可行性跟不可行性，我是覺得一定要的，應該像高雄市、台北市這樣，這樣也比較方便。第二件，以前我們要買塔位，很便利，去菊島登記購買，交錢之後就可以了，現在卻不是，還要送公文到民政處，民政處批准之後還要去銀行繳錢再送過來，買個塔位要3、4天，又沒有交通工具，跑來跑去，殯葬業不幫忙，他該怎麼辦？應該去研究當初的便利性，讓鄉親便利就是證明工作效率的便捷，包括塔位，是後來有改，不然那時候你都還不聽副縣長的話，人家叫我要提，所以你們這次就改了，夫妻關係，老公怎麼了，哪有說老婆不能買塔位的？如果沒有生孩子怎麼辦？你叫她這輩子都不要買塔位？處長跟科長，菜園那裡已經有人在顧了，他們所聽到的你們聽不到，你們要聽他們的意見，怎麼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不是在刁難，政府是希望鄉親在合法的範圍內提供便利，我希望菊島那裡的工程，1年拖過1年，不論如何，做個成績讓本席看看，不要信口開河，什麼時候做的到就明確的說出來，差幾個月都沒關係，但是我希望在座的各位，你們回答鄉親的事要給人家承諾，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希望你們能夠明確告知民眾，民眾的感受就不一樣，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共勉。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工務處、民政處、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先請教工務處長，湖西這條澎 202 到底什麼時候能完工？

林處長耀根：

因為金額超過，現在三工處已經公告了，招標文件已經公開閱覽，預定 7 月份可以開標，上次我提到他分兩標可以同時進行，所以整個目標是訂在 102 年過年之前，2 月以前，至少能夠鋪面通行，因為怕管線會拖到，所以他們現在也跟管線單位，就是自來水公司跟台電協調過了，希望能趕工。

成議員萬貫：

處長，現在為了這條道路拓寬，湖西村的鄉親每位都對工務處非常不諒解，他說你們規定他們在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全部拆除，他們也都按照規定拆除了，結果他們拆除之後，你們一條道路在那裡，下雨時都爛泥，起風時是到處都風飛沙，水溝也塞住了，縣政府的效率到底在哪？為什麼一條道路要拖這麼久？你說分兩標，我希望你跟包商接觸，湖西這裡先做起來，因為這段人口比較密集，雙邊都有在做生意，南寮、菓葉到龍門那裡兩邊比較沒人，不要每次我去湖西都有居民跟我抱怨，每次告訴你你都說幾時會完成，結果都沒有動作。

林處長耀根：

現在三工處已經公告了，希望明年過年前可以讓他們通車。

成議員萬貫：

那這樣他們還要辛苦 1 年多喔？

林處長耀根：

差不多半年多。

成議員萬貫：

人家既然配合我們縣政府的政策了，我們不要讓人家等太久。今天早上我在湖西鄉參加村長會議，有 2 位村長反應，尖山電廠對面這次下雨積水很嚴重，我聽鄉長跟村長說應該是排水溝設計的問題，我希望你們會後去看看。

林處長耀根：

那天我有去看，我知道。那個是潮汐的問題，我有叫下水道科順便去看，因為下面有條電纜，也不能挖很深，所以我叫他們海水斷面用橫的，未來我們會整個思考，因為是漲潮才會這樣，平時是沒有問題的，我有交代他們天氣

好的時候去會勘。

成議員萬貫：

城北到環保局兩邊的道路跟水溝什麼時候完成？工期到什麼時候？

林處長耀根：

工期好像到 8 月。

成議員萬貫：

是 7 月底喔！

林處長耀根：

日曆天，如果有下雨可以扣掉，我們了解 8 月可能還沒辦法完成，因為有管線單位，現在還在等台電跟水公司埋管，他們要 3 個月，我們還要求他們縮短。

成議員萬貫：

一樣，為了做道路，這次颱風下雨，每輛車都過不去，都要繞道成功圓通寺，你看有多麻煩，為了做條水溝，那裡不是有 4 間房子有土地的問題？還搞不定嗎？

林處長耀根：

應該都解決了，都解決了。

成議員萬貫：

這裡真的做很慢，像烏龜在爬一樣。

林處長耀根：

普通在施工，水溝都會比較慢，還有水公司埋管線有拖延到，不是廠商的問題。

成議員萬貫：

要趕快協調，這條看看能不能如期完成，現在整個城北是罵的要命，做條道路水溝是最簡單的事情，結果你們也是搞半天都搞不定，在我看好像也沒什麼人在施工。

林處長耀根：

有，我去看都有。

成議員萬貫：

可能你有通知他們，不然我開車經過怎麼好像也沒人施工？這 2 點再拜託你。民政處長，隘門納骨塔現在進度如何？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成議員指教。隘門納骨塔已經發包了，發包有準備期，這是拜託工務處規劃設計、發包的程序。

成議員萬貫：

什麼時候要動工你不知道嗎？

謝處長瑞滿：

簽約的時候，工務處會要求開工期限。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問你什麼時候要動工，你不是說發包出去了嗎？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林處長耀根：

明年 1 月份，我們當初跟地方承諾明年清明節之前一定要完工，現在預定工期到 1 月 20 日完工，6 月 28 日開工。

成議員萬貫：

我 6 月 28 日會去看你們有沒有動工。

林處長耀根：

那是預訂開工，基本上工期逾期，我就會罰款，假設今天給他們 200 天，如果他 180 天可以完工，他就可以慢一點開工，只是申報有期限，6 月 28 日之前一定要跟我報開工，我開始算工期，工程發包是這樣，他如果去了就算開工，給 200 個工作天，除非有下雨或者颱風讓你延，不然 200 個工作天就是一定要完工。

成議員萬貫：

如果這個納骨塔完成，你第九公墓那裡打算全部遷過來？還是有什麼範圍？

謝處長瑞滿：

第九公墓，湖西鄉公所已經公告禁止再葬。

成議員萬貫：

我不是在問你那些啦！要遷進去納骨塔，你的範圍是限制第九公墓裡面的，還是周邊零零星星的也有算在內？

謝處長瑞滿：

第九公墓裡面。

成議員萬貫：

周邊零星的不遷移？

謝處長瑞滿：

沒有這個計畫。

成議員萬貫：

那有什麼用？

謝處長瑞滿：

因為社區鄉親要求越來越大。

成議員萬貫：

坦白說，這間納骨塔就是為了把第九公墓遷過來，以後要開發、BOT 案，你只有要遷移第九公墓裡面的，周邊算是第九公墓的也是在開發的範圍內呀！這樣能看嗎？要怎麼開發？那你蓋這間納骨塔就沒用了啊！你只有第九公墓？零星的還有 1、20 個。

謝處長瑞滿：

如果數量不多，我們再來實地了解。

成議員萬貫：

那不用了解也不用考慮啦！一定要一起進去啦！不然你留那些要幹麻？當紀念嗎？如果萬善堂那裡都是不知名的，沒人敢去動，那個不去動它是 OK 的，其他不是第九公墓裡面的也是要讓他進去啊！你們遷移的補助呢？

謝處長瑞滿：

補助還是利用獎勵條例的規定分 5 等級來做為標準，有計畫性的遷移獎勵標準比照澎科大那裡。

成議員萬貫：

那裡不是 4 萬多？

謝處長瑞滿：

2 萬多。

成議員萬貫：

沒有這麼少。

謝處長瑞滿：

還有獎勵金一半，3 萬多。

成議員萬貫：

最高的 8、9 萬，為什麼我要問你這些？因為很多隘門鄉親不了解在問我，我

也不了解，所以開會再來問你，他們很關心什麼時候能動工、什麼時候能完成、那些墓什麼時候要遷、遷的範圍到哪裡？

謝處長瑞滿：

我們接續會開說明會，我有答應他們要這麼做，因為工程已經順利發包，開工之後就會跟他們溝通，把詳細的情形讓他們了解。

成議員萬貫：

蓋那個納骨塔也是好意，能讓隘門那些祖先能夠撿骨放在一起，日後清明節要掃墓也比較方便，不要因為縣政府這裡的堅持，不跟人家協商，而造成民怨，如果到時候遷移第九公墓再發生很多是非，我覺得這樣就不好，枉費縣長一心一意要趕快把那裡做好，處長，希望這件事情你用心點，我曾經在社區說明會誇獎過你，隘門納骨塔跟第九公墓如果沒有謝瑞滿當處長，真的做不起來。因為我知道那裡土地的取得非常困難，你和我都很用心，我們都已經辛苦付出這麼多了，我不希望最後讓村民誤解我們，這樣就不好了。

謝處長瑞滿：

還是要感謝鄉親的支持。

宋議員國進：

主席，藍副議長。2位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首先謝處長的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第2頁第四點所強調的輔導鄉市民代表會，謝處長，我想在這段期間你很辛苦，針對白沙代表會所發生的紛爭，我相信你在這陣子進行協調、溝通及各方便的處置，的確非常棘手，既然你在資料上特別強調：「對於各鄉民代表會督導會議的運作，以發揮功能。」，現在民意機構處於完全沒辦法發揮功能的情況下，為了地方、鄉政的推展，為了白沙鄉基層建設以及鄉親的福祉，我在這裡還是要提出共勉，希望大家再接再厲，以主動積極發揮行政作為，盡量來介入處理，使公所跟代表會看能不能趕快好起來，為了地方，這樣真的不是辦法，我相信難度也非常高，但是我們盡量去克服、盡力而為。針對民政處民政業務在謝處長領導下，我相信近幾年來民政業務也精進不少，誠如剛才謝處長所說的，對主管都非常滿意，也代表民政團隊都有凝聚力，團結就是力量沒錯，也希望民政業務更精進，其實我特別要強調民政單位最重要的戶政單位，戶政單位在各鄉市都有個戶政事務所，站在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服務民眾，非常重要，讓民眾感受戶政事務所的服務，我相信這非常重要，各戶政事務所服務工作做的也非常好，但是要加強便民，

現在有很多法令、規定，舉個例子，申請印鑑證明，規定一定要本人，像很多個案，某位申請人已經中風、癱瘓了，躺在床上不良於行，這種狀況下，你們就要做一些比較便民的措施，我希望在這方面你們在加強一下，不要讓老百姓認為政府都在刁難，不要讓他們有這種想法，做的完美一點百姓會稱讚的。林處長，烏嶼村航道疏濬，我們 4 月底又去過一次，你們都有看到，航道積沙，退潮連艘船要過去都很勉強，據我了解你們 26 號是不是又要發包，發包是不是還是以權利金？

林處長耀根：

不是，公務預算。

宋議員國進：

權利金已經標了這麼多次都標不出去，已經更改方式了，聽說你們現在設計規劃疏濬的範圍清的不夠進去，從外港進去到碼頭，可能還差一點，要再進去一點，反正你們順利發包出去再實地勘查一下，還是跟地方人士在討論溝通，畢竟港口是本村漁民使用，港口的什麼地方要改善，他們比較了解，也希望這次能順利發包出去，至於細節部份，希望在跟當地人士協調，把工程做到盡善盡美，讓民眾使用起來完全沒有問題，這樣才達到我們工程的意義跟目的。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民政處跟工務處長官、本會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工務處，剛才提到抽砂，這是你們的業務嗎？澎湖人很多在建議我們珊瑚礁都被砂埋住了，如果找塊公地，抽砂起來賣，一舉兩得，把珊瑚礁整理好，很多人釣不到魚就是在怪這些砂，這個業務是工務處的還是農漁局？應該是海洋保育吧？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胡議員指教。其實抽砂業務是我們，抽砂要去賣的話，我記得是在 80 幾年曾經委託屏東科大做實驗，所以以前澎湖的公共工程一直檢驗沒辦法通過，後來發現問題就出在砂，因為澎湖的貝殼砂比較脆，從高縣長那個時代，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沒辦法通過，結果最後我們檢驗他的強度有問題，所以最後才用進口的河川砂。

胡議員松榮：

澎湖的砂比較差，沒辦法建築？

林處長耀根：

灌下去因為脆，所以裂開，當初的公共工程都檢驗不通過。

胡議員松榮：

澎湖的房子不適合蓋房子。

林處長耀根：

砂要賣是有問題，認為砂蓋住珊瑚礁，但是現在沒有很完整的報告，如果不是要做公共工程使用，那抽上來之後又不能用，變成要考慮海岸生態的問題，要不要抽，沒有很明確的定論。最近也跟縣長討論過，港子萬善港到底要不要抽，所以最近也跟農漁局要找時間實地勘查，找專家學者跟環保團體，如果真的因為砂的問題，到底要不要抽？怎麼抽？我們要研究，像這部份像農漁局就有委託專家學者規劃，結果因為要有砂土才能成長，本身長到砂外面的要有三分之二，當它遇到退潮或者有驚嚇到時，會整個縮進去，這個長度可以縮到這樣，表示他的砂層有這麼厚，這是在農漁局報告有提到，到底實務又是怎樣，所以我們可能要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去研究，沒辦法整個開放抽砂。

胡議員松榮：

海洋生態確實對澎湖人生活上有些影響，如果砂不能用就頭痛。

林處長耀根：

公共工程是有問題，除非是做級配，但是也比較不適合。

胡議員松榮：

港灣科長，你前幾天有去石泉看漁港，看的如何？

薛科長明芳：

2個樓梯會先整理起來。

胡議員松榮：

改善需要多少錢？

薛科長明芳：

已經有檢討一些方案，就現有的港直接做改善，另一個是腹地的部份，我們也有擬定計畫將自用遊艇的部份建一個泊區，才會考慮其他金額規模比較小的方案來進行。

林處長耀根：

剛才鄭議員有提到，在第三漁港的自用遊艇是佔了很大的位置，所以我們已

經有初步規劃打算石泉這個港，看是不是能移到那邊去，因為那邊腹地大，包括現在第三漁港的那些平台船也佔了這些位置，第三漁港就被這些佔光了，加上那些鐵殼船，所以造成停泊位不足，已經在規劃了，這邊爭取到之後，把自用遊艇跟海上平台移過來，這樣泊區就可以重新劃定，石泉部份，我們曾經跟村里協調過了，他們開的條件是他們的漁港要去改善，初步看來，那個港要改善完還要1千多萬，遊艇的部份，做比較簡單型的，全部將近2,500萬到3,000萬。

胡議員松榮：

遊艇那裡也很多糾紛，在這裡順便向你建議，夜釣小管移過來這裡，晚上碼頭很暗，上下船、登記名單都沒有燈，什麼時候要做？

薛科長明芳：

第三漁港所有周邊的燈，馬公市公所都發包了，那部份是列在追加設計，因為變更設計問題已經停頓快1個月，這些錢是由工務處補助。

胡議員松榮：

你看什麼時候可以用好？幫忙催促一下，夏天要過了，客人上下船沒燈也很危險。處長，環海自行車道已經結束了，5千萬花完了？完工了？你覺得還有需要加強的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我們現在在做重光到西衛最近已經發包，我們自己編的錢，最近有澎南還是白沙有一段，可能要透過胡議員幫我們爭取。

胡議員松榮：

你們差不多還有幾段沒有接起來？

林處長耀根：

目前石泉我們在處理，澎南的部分由建設處，他是針對青灣開發案，包括嵵裡那個部份，他們要找路線去整理出來，那是另一個案子，當他先整地完，把銀合歡開闢出2米到3米的範圍後，這個工程我們再來爭取。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們共同來努力，我發覺這條環海自行車道大家都很重視，澎湖如果環海自行車道完成，觀光客來澎湖就可以租腳踏車遊玩，你們有做計劃要去體委會爭取經費嗎？有，大家在一起配合，差不多要多少錢？

林處長耀根：

差不多還要1千多萬。

胡議員松榮：

1千多萬而已喔？就夠了嗎？

林處長耀根：

因為自行車道有些是用現有的，不希望去做新的，現有的去改善、周邊整理。

胡議員松榮：

觀音亭現在交給公園管理科？

林處長耀根：

管理的部份是歸他們，目前裡面的設施改善還是我們接手。

胡議員松榮：

下水道科長，網球場那裡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下，現在破爛爛的。

林處長耀根：

那是教育處跟救國團。

胡議員松榮：

我問教育處，他說是公園管理所，公園所所長說交給教育處，到底是誰？

林處長耀根：

那部份應該是救國團在管理。

胡議員松榮：

你們現在還沒交接清楚是不是？你們比較有工程款剩餘款，比較有辦法做，教育處也沒錢，他們比較沒辦法處理硬體設施部分。

林處長耀根：

那邊的設施我一直都參予過，網球場跟籃球場，我們都沒有去動過，本來不是救國團做就是教育處做，當初公園是由我們管理，網球場我們沒有管理。

胡議員松榮：

上次網球場有做過一次，有嗎？

林科長文藻：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因為那時候處長還沒有來，我們是在前年度有針對網球場的部份做整理，前提是，管理的劃分事實上，網球場跟籃球場都是由教育處主管，當初可能工務處基於管理、建設權責能夠一致，是幫他們忙，所以當初有做網球場的整理。

胡議員松榮：

教育處也不是、公園管理所也不是，現在到底是誰管？你知道嗎？還沒搞清楚之前，你們比較有錢，是不是交給你們做？場地有需要加強一下。

林處長耀根：

鋪面那部分嗎？是不是容我了解一下？我曉得以前有鋪過，會後我了解一下。

胡議員松榮：

還沒交接清楚之前，你們就幫他們這個忙。

林科長文藻：

胡議員，權責很清楚是教育處。

林處長耀根：

我來協調。

藍副議長俊逸：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下午業務報告到此結束。

財政、旅遊部門

鄭議員清發：

財政處長，現在國有財產局全面將澎湖縣的土地做一重整與歸屬，當然他們在做清查我覺得是對的，但是在清查的過程中，我希望也不要擾民，因為我們以前重測的是用目測的，沒有儀器那麼精準，現在所有的資料都要去地政單位取得，而那時候的位置和現在的位置都不一樣，所以我現在有接到一件案件，就是在以前這間房子是他的，那時還包括有圍牆，那他就認為這圍牆是他的，所以他就重新蓋下去了，但蓋好到現在已經過幾十年了。現在國有財產局開始來在清查，根據地政資料那一塊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因此認為是私人占到國有地，要占地人提出說明，否則就要行使另一個程序，而且要地主自己再請地政事務所去測量，這還要花錢。所以既然你發覺到了，你財政處和國有財產局就應該以機關間的關係自己找時間去重測啊！看到底這塊土地是歸屬誰？不然以前民眾也都是聽政府的話在做事，上一次我就跟工務處說過，你做人行道沒錯，但政府機關都不知道那是國有財產局的地了，等鋪設之後才知道占到國財產局的地，可是政府好講話，以移撥方式手續辦一辦而已，但私人的就沒辦法了，政府就像土匪一樣，這土地認為是他的了，你自己就要去想辦法。但是我是住家的我會擔心啊！是以前的地政人員說這些地是我的，而現在國有財產局半天出了一個月亮說我現在占了你的土地，依據何在？但他也講了，如果真的占到你的土地，財政處和國有財產局應該找個時間再去重測這才對，不能說以前我聽你地方政府的，現在國有財產局要清查我的土地時，你才說我佔你的土地，而費用叫我要付，怎可以這樣，我百姓都苦哈哈了，你還要叫我要花這 6,000 元，這是不行的。我是覺得這你們會後要給一個答覆。

另鼎灣段志清國中那裡 20 間的販厝，已占到別人的土地，現在也在打官司，但是打官司的時候，法院等了你們 3、4 個月，你們卻都沒有動作，公部門說要先拆地、畫圖，才要做賠償，但是法官也告訴你們，你這社會的成本花下去是很多。其次你擾亂了那 20 間的住戶，而這麼簡單的事情你不快去處理，你要等拆完，而那 20 間的住戶現在卻是茫然的在過日子，精神的壓力是你沒辦法想像的，1,300 多萬元，你不去賠，因為那是以前你們地方政府做錯的，卻要等法院判定了才要去賠，那時就不只 1,300 多萬元了。所以我是覺得，

處長，誰對誰錯，趕快去釐清這個是非，這樣地方政府才有效率，但卻不是，那 20 間是無辜的，侵占的有 5、6 間、7、8 間的，那訴訟也那麼久了，法院也告知了，這要趕快去處理，這東西用肉眼看就是我們的不對，該賠就要賠，如不賠，法院判下來，你也是要賠啦！法官照理講應該是維護政府，但為什麼他會告訴你們說，如果你們拆了會造成民眾的困擾、又會增加社會成本，你們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呢？

盧處長春田：

針對民眾占用公有土地部份…

鄭議員清發：

這點你不用回答，你們私下去解決。

盧處長春田：

鼎灣段 19 戶的越界使用到民地部分，大概許先生在上個月有提出這些住戶拆屋還地的訴訟，這部分已在民事庭…

鄭議員清發：

但是法院等你們 3、4 個月，你們都沒有動作，沒給法院一個明確的處理方式，你要等沒關係，但是法院要你們提供的資料，你要儘速傳給他們，這樣才能速判決誰對誰錯。訴訟有訴訟的期限，你不能影響縣府的名聲，效率那麼不好。

盧處長春田：

整個案子在地政所內的相關同仁都有配合地方法院備齊相關資料送給檢察官，只是這件案子拆屋還地實際上牽涉到非常的廣，除了法律面的解決之外，當然我目前也交代地政所秘書，在私底下協議解決部分要趕快召開會議討論，包括建商和這 19 戶、許敏敏原有地主越界使用部分。

鄭議員清發：

許先生是沒罪啦！當初我在和你們協調當中，你們說要拿一筆錢給他，結果是沒有這回事，他根本就不是要錢，所以才叫你們要來對質，有時在溝通協調的過程中，你們政府部門跟我們講的是一個不正確的事情，結果我問地主，他們說我那有講這樣，我才說那我們去對質。我常在說我們要問民眾的也是希望他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我們，我們才來跟你們談，但是人家正確的給我，而你們給我的資訊卻是錯誤的，那有這樣的，那有地方政府給我的資訊是錯誤的呢？這樣政府那還有什麼公信力呢？

盧處長春田：

這案子因為之前都是由地政所跟…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們這些議員所說的並非是沒原因的，我們這些同事對你們太厚道了，但公務人員的心態要調整，議會絕對也是袒護地方政府啊！但是你要我們袒護，那你給我們向民眾所說明的資料也要是正確的，難道談話要錄音嗎？如果錄音就很辛苦了。

盧處長春田：

這個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但是我們縣政府也很積極在解決這個案子。

鄭議員清發：

我是希望你們趕快做啦！已拖近1年了。

盧處長春田：

這個案子我有交待秘書，大概最近會召開協調會。

鄭議員清發：

當初私有土地所有人也很厚道，只要你縣政府來賠這些錢，他不要再去擾亂這20間，因為追下去的話會造成兩方面的傷害，他於心不忍，他覺得買房子的人也沒錯。因為你測量好的地給建商蓋房子，他花了7、800萬元去買房子，包括裝潢1千多萬元，蓋好後，再重新測量，變成買的人去侵占人家的土地，買家自己都不知道，而人家也已協調一段時間了，這也很明確的就是那20間占人家的土地，但是那20間沒罪啊！可是政府總是要出面，不能牛步拖車啊！你儘速去處理，這一定要水落石出的嘛！

盧處長春田：

因為整個案子之前都由地政所在跟地主和建商協調，現在…

鄭議員清發：

現在已經走法院了，我們要主動趕快釐清，該政府賠就要賠，反正地主認為你就是要賠我，拆那20間跟我也沒關係，罵是罵你們縣政府，又不是罵我，因為我的地是被你們佔用蓋房子，但是我厚道，希望不要去拆這20間，因為你們也知道，那時是地政所測量錯了，你們要承認，大家可以坐下來談談價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在那邊再講下去也是沒有一個結論，現在既然已進入司法程序了，而盧

處長一直強調都是地政所在處理，那就讓地政事務所主任來回答就好了嘛！你還站在那裡在講什麼。那現在既然已進入司法程序就靜待司法程序去處理，而法院要你們的資料你們要趕快備齊送進去，這樣就對了。

鄭議員清發：

旅遊處長，你這部門是影響澎湖觀光產業的一個關鍵者，最近你應該知道，我們長期以花火節來提昇觀光的成績，現在是全國有目共睹的，你對這次的花火節感覺如何？是否你對花火節沒有信心？像那天我去參加開幕，我都認為縣政府真的沒有信心，才要動員這些村里去湊人數，既然沒信心那就不用辦了，辦這做什麼？以你的評價跟網站一些旅客的反應，還有報紙的報導，你認為這次的花火節…，那天我曾和縣長邊走邊聊，縣長說這次經費多了 3 萬元，商家也換了，不知好不好，那我就說要對人家有信心，可能是不錯。對於第一階段的花火施放，你的感覺如何？

張處長瑞棟：

因為第一階段的這位廠商以前沒有承包過我們這個活動，所以對地點不熟悉，事實上比往年遜色。

鄭議員清發：

差很多啦！所以有人在建議時，心只要抓穩，不怕起颱風，我覺得你們就是沒那個信心，人家如果批評說那個廠商怎樣，你們在招標時就沒信心了，你們就想改，只要你們心正，還怕人家說什麼，你們就是對自己沒信心嘛！。

張處長瑞棟：

花火節都是公開招標。

鄭議員清發：

第二階段你們才要僱他們嘛！

公部門一定要公開招標嘛！那公開招標之後，那個廠商這次的施放煙火有沒有照合約來施放？

張處長瑞棟：

我們在開幕以後就有找廠商來做檢討，最主要是角度和因應當天天候的影響，後來有比開幕時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只請教有否按照合約來施放？

張處長瑞棟：

他是都有按照合約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按照合約嗎？以前的合約是在虹橋上面施放，他現在是怕，不敢？那當初的合約是要在那裡施放的？那個地方是對的嗎？他有按照那個地點嗎？

張處長瑞棟：

虹橋是因為還在整修。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現在是說還在整修，所以沒在那個地方施放，那他的合約就不對了，他就沒有按照合約去行使了，剝奪了別人的權益。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常在說，做什麼事情一定要有信心，別怕人家講，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鄭議員你這樣講也不對，公部門一定要…，你要怎麼說誰做的好誰做的不好，也不能說他做的好，你就要讓他做，這還是要公開招標。

鄭議員清發：

對啊！當然要公開招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既然公開招標他得標了，你就要要求他按照合約來施放，現在我只問他有否按照合約來施放？

鄭議員清發：

本來就是要公開招標，那為什麼人家不來標，因為也不一定會賺錢啦，對不？所以我常在講，很多美好的東西，想要回復以前那個情景，可能要一段時間的修復才能成功。

風鈴節你們花了 230 萬元，那花火節花多少？

張處長瑞棟：

580 萬元。

鄭議員清發：

那山水的花火節花多少？

張處長瑞棟：

90 萬元。

鄭議員清發：

第二階段不是花你們縣府的錢嘛！

張處長瑞棟：

第二階段是贊助的。

鄭議員清發：

那第一階段就花了 580 萬元，所以我覺得你們表演內容為什麼不改？我常在說你們一邊在放煙火，另一邊在唱歌，在唱歌的這一段時間絕對沒有人在看，你那些錢不會省起來，你可以在第一階段開幕的時候請比較好的明星來，放煙火擺在後半段，這樣分成兩段表演，這樣是不是比較有稱頭，我們的廣告打出去是不是會更好。現在每星期一、四施放的一場要多少錢？至少要 10 萬元吧！你看花 10 萬都沒有人在看很浪費，現在絕對會晚飯先吃飽，才會去看花火，那有時間去看那個表演，一場 10 萬，你看要我們浪費了幾百萬？你們在辦的活動，為什麼每年不去檢討它的缺失呢？因為他一來看的是煙火，根本就沒有時間去在看那些表演的內容。那些錢可以省起來去放煙火，是不是時間又延長了。我是覺得你們常到外面看每個地方不同的觀光活動情形，你們也要和建設處、工務處共同合作為澎湖的觀光景點要怎樣去建設而努力，你們旅遊局是占最大的主管機關，你要要求餐廳、解說員，這些都是你們要去做。不是每一年都一成不變，永遠是這樣子，要改變嘛！很多東西都要改變、創新嘛！旅遊處的組織本來就是這樣啊！處長，大陸你們去過很多趟了，有什麼效果？也沒有啊！就是沒效果，縣長那一步卻讓你學去了，建設一大堆，你們要去大陸推介，你們就要定點式的 1、2 個地方就好，等客源來了，才再伸展到別的地方。但你們不是，北京、上海、廈門、四川等等，都在辦推介會，要重點式的，處長，我不是在指責你，是希望你們會更好，不要錢花下去，沒有一點成績，你們有壓力，我們更有壓力啦！要重「質」啦！我們錢不是很多，而且景氣也很不好，所以花火節真的要去變化，不要每年都是這樣，但是我覺得表演方面要去請一些明星來，還比較有賣點。雖你是要退休的人了，但還是要把你的心放在這幾年，好做出成績來。

張處長瑞棟：

再做檢討。

鄭議員清發：

對啦！因為那些內容是浪費金錢的。我們每次都請那個鯊魚叔叔在表演，並非說他不好，而是通常這表演都沒人在看，我有去現場看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處長，你將今年花火節的合約和去年的合約都送來議會，因為去年大家都說好看，而今年說不好看，到底是什麼原因，請送來議會看一下。

葉議員竹林：

張處長，我可能要對你們旅遊處來大聲撻伐，反正擺爛就不差這一刀，你們實在也很委屈，5年前所決議的事情，為什麼本席在議會一而再，再而三，無役不與？都會提出這個問題，這就是重光開發案，到今天為止，正式宣告已經胎死腹中了，是不是？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就是一開始就打出一個不好的基礎在那裡，那有可能在資格審查，第一位的時候，沒什麼人來，就說就是這一間，為什麼不能輪到第二輪，確實沒有人的時候，再來決定呢？就這麼草率倉促的下決定，縣政府的人員、主管隨時都有在變動，現在看看和你們在座的6位主管一點關係都沒有嘛！那這個責任的釐清，到誰要來負責呢？縣長要來負責，無論是業務的管理、政策的決定他都要負責任，因不是像縣長講的，草蓆尾的第一公墓都是一些墳墓沒有人要來，是否因為這個心態在看待這種事情、在推動這種政策，致使今天經過5年多來，又是一個失敗的專案，縣政府還有多少財源和資源能夠這樣一再的敗壞下去。說要推動澎湖的觀光事業發展，當然這2、3年，張處長從坐高鐵遊澎湖，讓澎湖觀光的旅遊人數從40幾萬人躍升到70幾萬人，這2、3年都維持這種觀光榮景狀況之下，當然大家所努力出來的，功不可沒。不過要以一個重點的案子來推澎湖的觀光做背景，才訂了一個叫重光開發案，那今天這個失敗的案子，誰來負責任？我們澎湖提出來的幾個BOT案，沒有一個是成功的，從達步斯、湄京、重光開發案，每一個都胎死腹中，當初是我們要抄短路、走捷徑，所以不得不走到這個危險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天是以痛心疾首來表達對縣政府的不滿，當然我要再強調的不是你們現在努力不夠，實在是一開始就不對了，致使今天經過5年多，這案子就死在這裡，對澎湖的觀光施政推動，又是再一次的傷害，所以本席才說一個爛人不差這一刀，也不差這一槍，拿刀殺人要負刑事責任，制度殺人的話就不用，沒事情，到時那一個人要為這事情來負起這個責任，到時我可能要拜託我們的主席議長對這件事情好好追查一下，怎麼可以放一個這麼重大的澎湖BOT案在推動之時，讓得標者拿著澎湖這案子到廈門、香港、澳門四處去在賣，已經把澎湖的未來賣爛掉了，以後還有誰要來投資這個案，我們覺得未來是非常可疑的，我們沒有辦法面對澎湖縣

的鄉親，為什麼一個好好的案子，而且我們經常一再苦口婆心的說，我們要謀定而後動，從長計議，好好來推動，不用很急，反正有 9 年的時間，慢慢的來推，想不到急就章還是一樣。所以今天不知道要如何來面對澎湖縣所有的社會鄉親，又再一次的失敗，我們看不懂啦！說現在又要再做內海開發計畫，那叫做椽木求魚啦！連陸地上都做不好了，再擔沙填海也無彩工，還要發展未來的媽祖文化園區，所以社會上有這麼大的反對聲音，我們的主政者眼前的都做不好了，還要看那麼遠，這應證到一位詩人提到的不要為了天邊的彩霞而採爛了眼前的玫瑰，這就是最好的一個實證，這就是現在澎湖縣政府的場景，縣政府要如何對澎湖鄉親交待？一個案子又停止了，但這並非你的不對，是我們所有的團隊一開始就不對了，而現在都沒這些人的事情，你們會有什麼責任？我是後來才來接的，對不？我也是因為之前做的不對，所以後來我想要再剪，但剪不斷、理還亂，愈剪卻愈亂，走到今天就是無疾而終，胎死腹中，沒了，澎湖的傷害再多一槍，不知道要怎麼講。這過程讓我看的太多太多了，那有拿我們的案子賣到國外去招商，沒錢要找資源來投資，讓海外的一些企業家打電話來問，澎湖到底發生什麼事了，我們也沒辦法做出清楚的解釋，我們真的是痛心疾首。

盧處長，雖然對財政處有這麼大的期待與失望，但是該講的還是要講，該給人家的公道還是要給人家。旅遊處大家去努力來的結果有免稅商店這個區塊，那我們有這麼大的利益的時候，在回饋的工作上，你們的態度如何？這我也提出好幾次了，你說是因為旅遊處未提出需求計畫，所以你們也一直無法把這個需要列入內部檢討範圍內，現在兩個單位都在此，你們要講清楚，因為也有很多旅遊業者很想知道，懸賞之道，那我們縣政府不要再推諉塞責，權利是我的，責任是你的，大家都是互不相干，這是不對的，現在大家在此說清楚。

盧處長春田：

有關離島免稅商店所收取的經營許可費的支用，在 95 年縣長競選的時候大概有提 3 點，就是收的權利金許可費是支用在兒童、老人以及青年創業這 3 個部分，所以我們每年都有編在教育處、農漁局或者建設處。

葉議員竹林：

旅遊處沒有提嘛？

盧處長春田：

對。因為在上一次的議會時有作成決議，免稅商店的經營許可費除了支用這個部分，賸餘的部分要放在大倉媽祖園區，所以這一部分我先做說明。另外就是縣政府經費都是統收統支，如果旅遊處所提的旅遊相關計畫是對縣民有利的，也徵詢過相關科室財政、主計、縣長的認同，該編或該借的我們都會全力支援，所以這個錢不一定要從許可費中支出。

葉議員竹林：

你不瞭解我的意思，我是說大家要講清楚，到底是旅遊處沒有提出計畫還是你們沒辦法來應付他們的需求，所以我們也不希望有人背黑鍋，要把話說清楚、講明白，如果他們有提出需求，我們這裡沒辦法給他，就要好好檢討一下，是否有這個空間來應付這方面的需要，因為努力打拼全民的成果是有經過旅遊業者相關的努力，所以他們在商言商，但是他相關的連絡和付出的成本，和我們法令條文相關的規定，應該有的就要給人家一個保障，不應該有的，我們也不能浪費，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把這個事情釐清楚，到底是旅遊處沒有提出需求，還是提出來我們這邊的這塊資源沒辦法再切割出來支應這個區塊，大家要講清楚，本席要瞭解的就是這個地方，因為這也有我們一些鄉親業者他們一再的反應，說怎麼都一直沒有下文，這件事情我也一而再，再而三的講了好幾次了，處長，是他們沒有提還是我們這邊沒辦法來支應？

盧處長春田：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在這次追加減預算，印象中旅遊處大概有提 2 個計劃，一個是觀音亭的風帆船比賽，另一個是風箏的表演。實際上沒有必要編的經費也放在裡面，在這幾年風帆船的比賽已經辦了好幾屆，也一直沒有中斷，年度預算也有框列給旅遊處辦理相關的旅遊活動。如果旅遊處認為這 2 個活動計畫在追加減有必要的話，縣長認同，財主單位也有溝通過，其實也可以放在追加減再來討論，因為追加減預算大概最近會做預算討論會議，如果縣長副縣長認同這個計畫，也可以把它放進年度計畫執行，以上做個說明。

葉議員竹林：

那我了解！本席還是要再提，既然旅遊處有業務需求提出，希望在資源分配上能有回饋，跟相關業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不要讓他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這是你們內部的事情要去做協調；但是本席仍希望在財務管理工作上能支應這個區塊，畢竟大家都是在同一個團隊，錢沒有長腳是不會跑的，缺一腳就跛腳，因為走也會痛。所以財政處不要每次讓我提起，因為業者在問我的時

候都會問旅遊處，旅遊處說有，但是沒有這個支應的時候，也不希望是用欺騙的方式答覆鄉親，在這個部分今天釐清了，既然他有提了，也算拜託你能支應這個區塊，畢竟發展觀光產業是全民在共同努力的，處長可以吧！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2處的主管、本會同仁與媒體朋友，大家好！旅遊處長的業務特別多。

首先天后宮廁所的為什麼叫他開卻打不開，聽說你是有要求，為了旅遊人潮而天后宮廁所整修關閉，我有拜託你跟他說，但說不行！是什麼原因說不行？我們提供衛生紙，也提供打掃服務，當時廁所也有幫忙過，結果現在需要使用廁所，你跟他說的過程是什麼原因不行？

張處長瑞棟：

天后宮公廁我們已經簽准了要做整修，目前和天后宮在協調。

胡議員松榮：

廁所有要借我們嗎？

張處長瑞棟：

有要提供！現在只是細節上溝通問題。

胡議員松榮：

現在人潮很多會借廁所，順便建議南邊前面有一塊地可以蓋，自己蓋比較快，冰廠三角窗旁邊有塊縣有地順便蓋一間，好不好？會後去看看！

張處長瑞棟：

天后宮公廁附近，文化局將來有報一個計劃是要做公廁的，所以我們才把現有的公廁做整修，在可以用的範圍。

胡議員松榮：

不要讓天后宮控制，有時候他心情不好關閉也拿他沒辦法，現在南邊前面有塊地，他們建議在那邊蓋，整個路線從石滬廣場到順承門都需要公共廁所，考慮看看在拆掉的舊黨部宿舍前面那裡有公地，副處長去看看。第二點，我曾建議過澎科大學生用學生證坐飛機半價，你覺得這個有可能嗎？只要學生證就好。

張處長瑞棟：

私底下我們有公文和航空公司協調溝通，可能有困難。

胡議員松榮：

我的用意是戶政事務所很忙，遷戶口是自由，但是遇到選舉，大家心知肚明 1、2,000 人會影響到選舉，他們不是澎湖人，會遷戶口是因為機票折扣優惠，他們不了解澎湖的政治；另一方面，若用學生證的方式就不必遷戶口又有機票優惠，這樣不是很好嗎？科長，繼續爭取看看，學生證和教授證把關嚴一點，這樣來處理應該比較好，當然也不能阻擋人家遷戶口。

張處長瑞棟：

會繼續溝通。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有看到電視介紹澎湖的玄武岩，真的很漂亮！現在 2 部影片進行到什麼程度？

張處長瑞棟：

外婆的澎湖灣跟沙灘戀歌是 100 年的獎勵案，但是因為當初準備跟當時在拍的時候氣候比較不適合，所以他們都有申請延期延到今年；但是今年他們都有表示可能是資金問題，不是澎湖的問題，是台灣跟大陸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所以又擱淺？

張處長瑞棟：

我們已經撤銷了。

胡議員松榮：

撤銷？

張處長瑞棟：

對！

胡議員松榮：

但工作報告沒有寫撤銷。

張處長瑞棟：

我們是在 5 月底撤銷，因為經費沒有辦法保留，101 年有補助「陽光正藍」梁修身導演拍的戲劇。

胡議員松榮：

那這 2 部就沒有了？

張處長瑞棟：

已經撤銷了！

胡議員松榮：

本來很高興可以拍一些澎湖背景推銷，卻又踢到鐵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工作報告怎麼沒有寫？

胡議員松榮：

只有寫梁修身導演有來沒有寫撤銷，像這種情形就像是被潑冷水，2部影片開始開播，又要在大陸開鏡記者會，結果踢到鐵板又不見了，後續該怎麼辦？推銷玄武岩的影片不輸連續劇，很漂亮！你有看過嗎？

張處長瑞棟：

他是在購物頻道促銷旅遊拍的嗎？

胡議員松榮：

不是，不知道是什麼單位拍的。

張處長瑞棟：

最近有類似的影片。

胡議員松榮：

像這種影片能不能交涉如何推銷澎湖？

張處長瑞棟：

玄武岩旅遊處也有拍影片叫「黑石的故鄉」。

胡議員松榮：

為了這些影片講的口沫橫飛，高興說開鏡又記者會，結果撤銷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和王縣長都有去嗎？

張處長瑞棟：

還沒有開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誰去？還沒開鏡嗎？

胡議員松榮：

有開鏡還開記者會。

張處長瑞棟：

都還沒有進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錢你們都沒有花到半毛錢嗎？

張處長瑞棟：

沒有！針對補助的案子，外婆的澎湖灣都沒有支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梁修身拍的戲劇補助多少？

張處長瑞棟：

梁修身的部分，今年評審結果是補助 300 萬。因為今年是有 6 個案子進來，但是評審委員評審以後，只有他是最高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光他一個案子就補助 300 萬？是以拍澎湖為主題嗎？

張處長瑞棟：

對！90%都是在澎湖拍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寫什麼主題？

張處長瑞棟：

故事大概是一個澎湖的家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花了 300 萬至少也要讓議會知道，到底是在行銷澎湖什麼？片名是什麼？主角是什麼背景，連劇本也不清楚，我們完全不知道 300 萬這樣在花，錢給了沒有？

張處長瑞棟：

還沒有，要等拍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拍完劇本要拿來給我們看，要議會同意才能付這 300 萬。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你裡面寫「外婆澎湖灣沙灘戀歌 2 部影片各正籌拍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5 月底這 2 部片就已經撤銷了，之後的業務報告還這樣寫。

張處長瑞棟：

因為業務報告是 3 月份送進來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胡議員，這本是這次的業務報告嗎？

胡議員松榮：

在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次的業務報告，現在都 6 月底了，5 月底 2 個片子都撤銷了，你們還在寫。

胡議員松榮：

這個你們改進一下，看後續要怎麼處理，既然已經提醒你們，想不到會是這樣的情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梁修身這部片 300 萬要付，需議會同意，看他們背景是寫什麼？片名是什麼？都要讓議會知道。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旅遊處長、財政處長、本會議員同仁與媒體記者，大家好！

第一、旅遊處長剛剛議員所講的重光開發的 BOT 案已經 5 年了，怪不得外面的人聽到，標到這個案要轉第二手。風櫃從前縣長賴峰偉上任的第 1 年就說蛇頭山要開發，連任就職那次就說明年 11 月要開始開工，前縣長已卸任 8 年再加上王縣長的 4 年，也 12 年過去了到現在也沒有動靜，還是股票拿去盤讓給人家，還是要分人家權利，所以剛剛議長有一個決議，煙火是旅遊處主辦的，招標完一定會有合約，合約要送來議會，每人一本給大家看。

第二、所有 BOT 案的合約每個人都送一本，包括第三漁港 BOT 案的合約書，不是隨便寫的，開始標到你們跟他訂的合約內容跟重光，看裡面寫的怎麼樣，那都不能盤讓的，哪能去盤讓的，不知道有沒有暗盤，我不知道！合約書拿來議員每人分一本，在總質詢之前送出來讓議員看，要不然大家對旅遊處沒信心。你何時要退休？

張處長瑞棟：

訂明年初。

藍副議長俊逸：

年底嗎？聽說你已簽出來要退休，是事實嗎？有啊！你心裡想什麼時候退休？

張處長瑞棟：

若是今年最好，但我登記明年。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案還在這最好弄清楚再離開。財政處長，地政局是屬於財政，我聽到外面很多聲音包括議員，國有財產局對澎湖人不知道是不了解還是什麼原因，幾百年前的土地還要討回去說侵佔要送法院，這件事你可能知道，有這件事。連清朝時代的天后宮也說是他的，要叫人拆除，那是古蹟耶！古蹟能拆嗎？報紙你們有看嗎？不是有寫說要拆起來，這種古蹟，國有財產局澎湖分處主任就有權利拆除，古蹟要全部拆除，要拆就讓他拆。那是中央政府訂定的，不是縣政府訂定的，如果是縣政府訂定的還說的過去，三級古蹟是文建會評定的，你說廟的前面侵佔到國有財產要拆除，古蹟能拆嗎？你再叫他去拆。所以你要和主任好好溝通，要不然這次大會就給她提出不信任，她不適合在這當主任是來擾民的，你先和她溝通，澎湖一些案子都沒有辦法辦，要辦需要證明，開證明是官方的印章蓋下去就行了嗎？證明百年前的先人來看，現在人還存在嗎？你去說，要不然總質詢時間更多，總之趕緊做這件事就對了，要不然總質詢再來，提案我會提出來。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2位處長和本會同仁，大家好！從剛剛看旅遊處長覺的你累了！累有2種情況，一種是身體欠安，另一種是推不動業務，身心疲乏。這段期間很多的同事一直對你相當的不了解，到底你是在忙什麼，忙的那麼累，要找你幾乎不是那麼簡單，為了地方的觀光事業打拼本來就很累，到現在不知道縣政府每一年編多少預算讓你長期在國外奔波，做到讓大家要找人卻找不到人，所以讓你想打退堂鼓準備要退休。上次你就說過要退休，我說了你又不退休，你既然不退休就堅持不要退，把你的職務做好，不要踢到鐵板，不要遇到大風大浪就要萌生退意，這是錯的！是不負責任的，我現在若是要退，說62歲年紀到了要退，這樣才對！問旅遊處所編的赴國外的費用有可能會把時間拖長，所以簡單的請教今年度地方發展觀光最主要的條件與次要的條件是什麼？幾分鐘的時間說清楚。

張處長瑞棟：

地方要推展觀光有2個面向，第一個最重要的是本身的條件，另外就是這個地方要讓人知道，讓人喜歡來。

陳議員海山：

但是這麼簡單是不是有機會做的到，不知道！把這個地方讓大家知道，將我

們本身的條件做好，我今天要來質詢也是要把相關的內容準備好才能問你，是一樣的；但是在這過程一定會做的七零八落，我們想的跟實際去做的是不一樣的，要吸引觀光客到這個地方，一定要具備相當多的條件，不是那麼單純。我今天來你們家玩 10 次仍然一樣，來你們家玩連東西拿都沒有，我去你們家做什麼？現在用一個簡單的題目向你請教，觀光客來澎湖能挖到寶，你不用宣傳，明天大家都要來，目前的寶是什麼你知道嗎？你一定答不出來，目前的寶就是財政處認為最大的成就，就是 1 年超 5,000 萬縣給的特許費，這就是寶！向你請教要怎麼讓 5,000 萬有辦法使縣府 1 年超過 1 至 2 億的稅收，要用什麼方法是不是可以順便在這個地方提供給我們知道？你做旅遊處長以前擔任過觀光局局長也已經那麼久了，對我剛剛所講的這麼簡單的方法，你應該順便在這個地方說出來讓財政處長聽看看。

張處長瑞棟：

觀光的數量要有輸出和消費值的提高，在地瓶頸和服務要去做，另外最重要的是行銷的工作，其實國外很多地方不是很漂亮，但很多人慕名想去，這就是宣傳行銷手法。我們本身的條件不錯，很多人說澎湖比國外漂亮，但是知道和所聽的，要讓他有所行動來澎湖玩，這是將來要加強的。

陳議員海山：

人家開玩笑的一句話，你現在說的就像是「看得到吃不到在吞口水。」這些人認為這個地方好，但是人家對你不理不睬，為什麼？希望你能提供盧處長一個觀念的改變。如果澎湖能夠將免稅商店的內容、品質和高價位的精品提升至一定水準，相信任何人到澎湖買他需要的東西，將需要的東西用任何方法帶到台灣的家鄉能自己使用或販售也好，代價的差額相當大。以前去香港，不只單純採購港貨甚至在香港玩 3、4 天，大包小包從香港把東西帶回來，這樣的消費能力難道旅遊處不會往這個方向去想嗎？每年若增加 30 萬人來這個地方針對整個國際免稅商店的商品採購，這些 30 萬人到澎湖的食住行，包括不同商品的消費，我不相信澎湖不會起飛。我們不只侷限於花火節，也不侷限於小小的活動，就能夠增加縣政府的財政稅收，縣政府每一年如果有辦法增加縣庫 1 至 2 億是很嚇人的，以後從事旅遊推銷和推展，包括社會福利非常可觀，這不只是財政處要做，包括你們怎麼去創造雙贏，相輔相成。我們的市場不只單純的放眼大陸，我不只說過一次，其實很多問題都可以在主要的議題當中能夠提升，為什麼不做？為什麼在整個法令上沒有辦法突破當初

所設的限制？我的出發點是能夠增加稅收，能夠讓貴婦團來澎湖替澎湖行銷，不是為了某一個人的需求去講話，話說到這裡，這議題就結束，未來要怎麼做，如果每一次就是要這麼，大家都很辛苦！第二點、曾經跟副處長說過，希望你們能將第三漁港達步施的投資案提出真正的原因，能夠讓老百姓釋懷，不要每一次都讓人提出這個議題，就做一次說清楚，為什麼不要呢？那幾天我人不舒服，你們把我需要的資料提供給我的時候，你們自己都沒有想說把資料提供給我是在跟我打迷糊仗，實際上不是真正要讓我了解這個情況，你提供給我的是引述鄉林建設投資台中的一個案子，全中華民國放眼整個世界只有單純的這一件嗎？你沒有守法的精神嗎？一位法官的判決就能訂定未來中華民國的投資案，都要按照他的判決、判例去施行嗎？枉費你做到旅遊處長，枉費從年輕共同打拼到現在，從你做清潔隊長，我做代表到現在，為什麼不能轉變呢？我是要跟你說 12,000 立方的石頭，是根據採礦法、設定地上權與獎勵投資案的哪一條？如果今天地下開挖完，在合約明文規定就是屬於投資者的，當初如果合約是這麼訂的，沒有人會說話，管他要追究，是不是？最基本的連主管機關都沒有辦法說清楚，你說百姓怎麼會知道，你怎麼引用台中的投資案，為何不先將法規、當初訂的合約與法令看清楚以後，你們站的住腳，業者也沒有問題。難過的是業者來投資也是很無辜，是因為你們不清楚，這個時候才有一點點的把柄，讓人家在這掀開討論。現在的合約為何不比較大台中的鄉林投資案，你們現在也可以比較，為何不比較呢？到底是根據土地法、財產管理規則的第幾條？要說清楚，不是去引用法官判的案子。我再跟你報告，聽說石頭全部在山水的離岸淺堤，為什麼會這樣？旅遊處過去的投資案到重光開發案，我說過沒有一樣可以的，洪棟霖當時站在那個位子信誓旦旦如果風櫃的投資案是為博弈而生的，他要辭職下台。坦白的說，我對所有的公務人員相當的尊敬，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考上，你們有能力考上金飯碗相當欽佩，但是所說的話沒有一句能聽的。雞嘴變鴨嘴，並不是要你下台失職，沒工作我會高興，不是這樣的，是因為你站在議堂，不能信口開河亂說話，只是這樣。你要在這個地方隨便回答，每一個人記憶特別好，不能敷衍、搪塞，要很認真的面對議題，本來就是很嚴肅。投資案有哪一個成功？你以為現在第三漁港達步施已經成功了嗎？所以處長推銷澎湖不遺餘力，每天要推銷澎湖一定要天天往大陸跑，收到的成果和原來你們的想像都不一樣，甚至於有可能會造成一個假象，圖利少數人讓他們可以賺大

錢，而對縣政府一點幫助都沒有。那個時候處長不只你想要退休，退休前會萬劍穿心，將澎湖縣所有的觀光景點做好，包括確實做好澎湖行銷，怎麼跟財政處共商大計，將目前小型的免稅商店提升到縣長所講的 shopping mall（購物商場）的具規模到底要怎麼處理。今天跟你說這些話，也不見得我說的都是對的，只是把我所懂的看的提出來讓你們去做去想，如果你們的想法比我更好，我就把我所說的話往肚子裡吞，代表我說錯。我也希望你保重身體，你看剛剛我說到沒有聲音難過，我為了什麼？就是希望財政處不要以 5,000 萬而沾沾自喜，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甚至提升到 10 個 5,000 萬，這個才是我們的成就。做任何一件事情如果沒有議會大力的相挺，相信你們會很難過，不要騙我，議會不准你做看看。當然不是說做的這些全部都拿回去，但最基本的可以對得起自己和澎湖人，這樣就好了，我已經跟人家講超過很多時間，本來旅遊處有很多問題要提出來，希望能夠檢討和改進，感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2 位處長以及各位科長，大家好！事實上澎湖的未來都要靠旅遊處，澎湖的成功和失敗，旅遊處要佔 90% 的責任。我和同事也常說，財政處辛苦拿錢給旅遊處花，張處長手下的副處長和各科長都很勇，要好好的利用，大家都有才能且可負起重任有大將作為，任何事情要分層負責，因為看你的身體也不是很好，也不要常往大陸奔波，還是要以你的身體健康為重。

請教盧處長，看到業務報告的土地撥用，上次有看到報紙提到財團有意到澎湖來開發主題樂園，但是主題樂園的重點是廢棄營區，廢棄營區的土地是不是已經有向軍方撥用或是有買或轉過來？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有關廢棄營區的釋出和撥用，整個案子都由建設處和軍方做溝通協調。記得軍方有很多的營區，大概都有同意縣政府釋出，將來土地的開發利用必須由建設處依照他的目的計劃去申請撥用，如果軍方已經同意的話，就可以循著撥用的程序辦理撥用。

魏議員長源：

我是覺得處長做事情比較積極，效率比較好，建設處就很懶散，你們若不逼他還是在那裡，看到有財團有意進駐到澎湖投資廢棄營區主題樂園，若在懶散下去，財產不是你的縣政府的，縣府要怎麼和財團來開發，希望這件事情請盧處長用點心，你比較厲害較積極，向建設處說，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2處處長、媒體記者和議會同仁，大家午安！

在這有一些建議，財政處長，因為你和國有財產局比較有業務上的接觸，希望你能跟黃主任說一下。當初國有財產局會到澎湖設分處，是體恤澎湖鄉親辦一些業務不用再到高雄，在這裡比較方便，應該來這裡是要便民才對，結果他們來到這裡是在擾民。一般來說澎湖是個踏板，他們不是澎湖人不管澎湖人的死活，他要成績和業績，準備要升官。我原本有好幾件事情，但因為議長說時間的關係，一件較犀利的總質詢再來問，先和你討論這一件。現在有很多鄉親接到這一張 6 月 1 日國有財產局發的單子，內容是寫我們佔到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有佔到的若不是有繳稅金就是有在承租，結果這張就是說預防登革熱，要把容器的水和髒亂點處理掉，如果沒有處理被環保或衛生單位開罰單，就研議送法院。一般的鄉親接到這份單子會怕，登革熱要人家清乾淨，如果沒有處理而開罰單，你要自行負責才對！要送法院哪是便民，是擾民。有一位鄉親跟我說，他一間房子 75 年買的，當初買的時候有鑑界，土地都沒有問題人家才會買，那間不算新房子，屋齡已有 10 幾年，結果買來土地重測，前面在停車的位子變成國有財產局的，他的土地在後面，但是後面的土地別人已經好蓋房子，這都沒有關係，不可能叫後面的屋主把房子拆了還我們。佔到國有財產局的地就須每年繳稅金，打電話去問這地明明就我的為什麼要繳稅，他說這個地是國有財產局的，這都沒關係，因為他蓋鐵皮而已，買的地主說好，既然他沒有用到就把鐵皮拆掉，說要不然會勘時來看，國有財產局也不要。那裡有 3 間房子，他房子蓋的時候就有二邊的圍牆，他說圍牆要拆掉，我說要拆的話，國有財產局來拆，人家沒在用你就來拆，說那個地是你在使用，人都已經拆掉了，叫你來會勘也來看一下，國有財產局也不要仍繼續繳稅。所以我說國有財產局的黃主任，早上才跟副議長說，我有看到報紙報導一篇，早上也一直向他催，你提出不信任案，議員一定會連署的，太可惡了！這裡還有一件更加可惡的，因為時間的關係，11 點 29 分了，這件總質詢再說給鄉親聽，你不用回答，希望這件事情你和黃主任聊詳細一點。不要欺負澎湖人，家裡都是一些老人家，有的不認識字，有的聽到要送法院很害怕，大家問我，想說沒有什麼事為什麼要送法院，因為他現在動不動就是要送法院，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處長會後和主任聯繫，不要常常沒事就發公文，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

行政、稅務部門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行政處、稅務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現在就單獨個人的稅單一接收到的時候只是稅額總額的告知，叫我們納稅義務人要直接去繳款，但是對我自己本身的財產土地也好、房屋也好有多筆存在的時候，我不知道我的那一塊地、那一筆房屋該繳多少稅金是不清楚的、不了解的，繳交這些稅金只知總額，而不知單項是多少，這部分稅務局以前是單筆單張在寄送，現在是節能減碳的政策主導之下，我們也希望在稅單收到時候很清楚明白價值，土地、房子價值是多少錢，我應該盡多少義務來繳納多少稅額，因有很多鄉親在反應這事情，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鄭局長啟右：

稅單問題，房屋稅是單棟，一棟一張稅單，那土地稅是採累計稅額，就是說你有一筆、二筆甚至一百筆都只有一張稅單，納稅義務人假如需要了解土地納稅的情況我們都樂意提供。

葉議員竹林：

我想有的是有需要，有的是不需要，我沒有財產我就不需要，但是有需要的人是多筆也不是大筆土地的時候，但他對他每一筆不大的土地面積，公告地價、財產稅額是多少如匡列告訴他，因為你下面有總額，我對我的土地地價最近有沒有調整呢？還是有沒有什麼連動性變動都不知道的，資訊是不清楚的，等到他需要的時候再跑一趟，我想我們行政處資料提供就需要去改進了，局長，你有沒有辦法來做改善跟調整？

鄭局長啟右：

土地稅可能就比較困難一點了，因為不管你是一筆或一百筆都是一張稅單，如果說是一百筆的話，這我們可以來檢討改進，假如當事人需要他的詳細資料我們都樂意來提供給他。

葉議員竹林：

我的意思是現在走上 e 化時代了，你們資訊一定要會使用，如果不會使用我不是還要走這趟嗎？不是號稱說用網路來替代馬路嗎？你們有辦法提供多方面相關資訊來服務嗎？可不可以？

鄭局長啟右：

地價稅稅單後面有詳列只是筆數不多，我剛講的只要筆數不多都可以，因為現在有的人都幾十筆的。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啦！你們是希望只寄一張，不要這麼多筆寄了三張、五張、十張形成浪費。我的意思是你們當下沒辦法來提供給納稅義務人的時候，在網路上也沒有這資訊服務，那在這部分是不是有改善調整的空間？你們可以回去研究。

鄭局長啟右：

應該可以。

葉議員竹林：

可以啦。

行政處有一位法制專員，我們縣政府與民間、企業單位之間也好，有簽訂各項契約，為什麼我們縣政府老是處在一個被挨打、被求償的對象，是否我們專業不夠？我不知我們縣政府在這個區塊有那些強項來提供優勢，處長，你有辦法答嗎？不然請你們專員來答。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如果是比較重要的契約，業務單位都會請專業律師先看過，當然有些也是會會我，如果較一般性通常都是會會我，我不知道葉議員是指那一個契約讓我們蒙受很大損失？跟我們提示一下我們再去了解。

葉議員竹林：

你在反問我的尺度跟對象是不對的，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要審問我。我們澎湖縣政府有這麼多契約通通都是違約的狀況下，你是用什麼服務來協助縣政府在法的立足點上於不敗之地，你現在說是他們各單位自己簽的契約，所以你就不知道。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不是這樣我再解釋一下，如果是比較重要契約他們會請律師先看過，當然有的也會會我再看一次。

葉議員竹林：

剛你也提到一般的契約就找律師，我想對你的專業是不被肯定的，答案是否定的。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我再解釋清楚……。

葉議員竹林：

就我們報告裡面有提到這麼幾項問題，再加上這幾年所累積下來的重大 BOT 案，違約的違約、死的死、逃的逃，我們澎湖縣的權利基於法保障有多少？重光開發案也解約了，5 年多了，我們澎湖縣遭受到這麼大的傷害時候，你又如何從法的觀點來保障我們人民的權益跟縣政府公信力？是沒有的嘛！當初過程剛開始的時候你有提供你盡到你應該有的責任跟義務嗎？也是沒有。今天產生這麼大的一個傷害，誰要負責任？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我跟葉議員報告一下，重光發開發案都沒有簽約，它是最優申請人資格被取消這樣而已，至始都沒有簽約。

葉議員竹林：

沒有簽約，那達步施呢？整個約的過程我們副議長也在一直提為什麼不提供出來讓大家共同去看咧！我們認為你法制工作沒有盡到責任與義務。你再想想看，你這幾年來有多少國家賠償，這有權利而沒責任，這幾年我們在國家賠償法裡面賠了多少錢？有多少人負責任而去承擔的？也是沒有的啦！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這幾年比較大筆的是西嶼的火燒船，另外就是馬公國中學生運動會受傷由法院判決賠二百多萬。照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關於求償權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才可以求償。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再講重大缺失！錢也賠完了，你知不知道稅務局局長要徵收百姓的稅金也是很辛苦，但是你們花的很乾脆。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這不是我們花的，是法院判決的。

葉議員竹林：

有了這個權利也沒那個責任，那你告訴我案子過後有誰負該有的責任？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有些案子我們求償成功，向廠商償求成功。

葉議員竹林：

求在那裡？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有一件……。

葉議員竹林：

坐下來了，你不要在講了。對於我們法制這邊我們需要好好再去加強，澎湖縣政府也只有一個法制專員，你應該應善盡你公務員的道德責任好好提供你專業的服務，不要老是讓澎湖縣政府在法令跟契約上處在於一個被動、被打的窘態。再來請教我們資訊管理，我們花了將近 500 萬改善我們網站的使用，改善的也蠻不錯，我想我們花了 500 萬，我們業務主管可以跟我們說明報告一下現在與過去提供那些不同更好的優質化服務情境？處長你要答還是科長答？

才科長綺華：

我們新的網站最主要是提供一個溝通式的服務，我們原本只有提供 11 個單位共同使用這個平台，現在新的網站上來的之後，我們服務對象提供到所屬的一、二級機關，總共有 26 機關共同使用我們後台來上資料，這樣就可以達到資料一次發布，一處上網多次發布作用，這是第一個它最主要可以節省其他單位硬體設備的費用，還有後續一些軟硬體的維護經費的需求，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有導入較新的 web2.0 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在網站上有經營 facebook、Plurk、Flickr、Youtube 功能，這樣子可以透過社群網站跟民眾做更多的互動。第三個部分，是我們有做了一個電子書，將一些書籍部份做數位化的管理，可以方便民眾去做運用。那這一次颱風時候，我們也建置了一個緊急的通報功能，在緊急通報功能的時候第一時間可以將這些訊息同時發布相關的網站去，這樣一般的民眾會知道我們颱風天是放假的，那我們也同時把這個訊息放到 facebook 上面去，方便網友可以第一時間知道這個訊息。第四部分，我們也做了電子地圖部份，相關我們訊息有結合地圖功能，方便民眾在查詢這資訊時候知道活動地點，他所處的位置是在什麼地方。

葉議員竹林：

你剛提到 web2.0 它的特點有那一些？我們會點到 web2.0 互動學習、連結相關部分特性，剛處長也報告在社群部分連結與以前有什麼最大差別？差異性在那裡？

才科長綺華：

它最大差異性就是以前網友一定要到我們網站來可能才會知道一些訊息，那 web2.0 它最大的作用就是透過 6 度空間，就是資訊的搜尋，可能只要透過 6 個人就可以去得到。

葉議員竹林：

這問題我請教過專業的人，我們花了將近 500 萬來改內容、圖案是有進步，但是有一些功能性的服務，尤其是在資訊的區塊我們想要達到的是不大的，讓我們看到澎湖縣政府對這區塊人才培育是沒有方向，在這區塊你將來是不用假手於其他一些公司，由我們自己的人才親自上線。現在根據統計數據去找到的，在我們使用頻率將近 40% 是經常在使用，那還有 30% 是沒有在使用，因為我不會，所以不會去使用。設備這麼好，你要如何讓大家都去使用？我們以前提到客製化需求設計，我都不會用了，你怎麼知道我需要的是什麼？轉個觀念，我要怎麼教你們來操作，科長，在這 e 化區塊將來我們著力點有沒有辦法來著墨？

才科長綺華：

葉議員講的是一個非常現實面的問題，這就是屬於數位落差的問題部分，是有一些民眾會使用、有一些民眾不會使用部分，那在這幾年我們對這一塊著墨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在前 1、2 年承辦的有推動民眾上網的計畫，那開始第一年的計畫是學校來協助承辦的，那第二年部分我們主動到社區，可能在社區的活動中心裡面有民眾報名，我們會受訓 9 個小時加強的教育，接著在這幾年是申請研考會的補助，後來有的民眾反應情況不是那麼熱烈，所以變成業務單位去針對一些弱勢……。

葉議員竹林：

那在這區塊除了跟研考會爭取相關經費來補足、強化澎湖縣人才培育使用狀況。另外教育部的電算中心也曾經在數位落差這塊，也有相關多的在五鄉一市關懷據點，教他們如何來操作使用，聘請了老師來從事這方面工作，它的成效在哪裡？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也沒辦法做一個普及率實施。包括我現在在提，澎湖縣的網路空間以前只有中正路一條而已，我們是希望建置一個優質化環境，那怕是工作環境、學習環境、生活環境，通通必需要有好的，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去爭取、去努力讓整個澎湖縣能夠在寬頻空間裡面做最好的資訊服務，把眼光放遠一點、把能量加大一點，讓澎湖的生活環境是有幸福感的、是暢所欲言的，是很通順沒有阻礙的，這部分期許是很高。現在卻是

一個最好時間點，現在縣政府在推動低碳島生活圈相關單位都有編列預算，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單位，不論中央立法委員是那一個政黨，我們都必需要跟他保持暢通無阻的聯絡，因為很多在中央的預算和資源還是必需透過這部分去爭取、去溝通、去協調才有辦法把資源拉到本縣來挹注各項縣政的推動，這個部分可以做的到嗎？因為這部分我們同仁不會去問，剛好我也較會注意到這區塊，這樣講的涵蓋太廣了，那怕跟我們生活方式、工作方式通通都涵蓋在這裡面，所以科長你的責任也非常重大，你能夠在這區塊提供最好的一個服務也算是功德無量，處長，可以做得到？要有信心一點！

許議員月里：

主席藍副議長、秘書長、行政處、稅捐局這些菁英、同仁、記者先生，已經四點多了，午安。我有一個問題呂處長應該知道，我們二月有協調基地台，這次颱風又倒了一支玄武岩山柱，若爭取不到經費也要有張公文來，到現在沒收到一張公文，你們有接到嗎？

呂處長正黨：

西嶼轉播站的問題，四月份邀請許議員及各相關單位去會勘。

許議員月里：

對啊！鄉公所也是有協調。

呂處長正黨：

已經公文處理，目前管理單位是公視，基地台是公視在管理，我們是要求 NCC 請公視編列預算來遷移，原則上公視也同意要遷移，但是 NCC 要補助經費的話，要調查效益問題，我們也請公視要去調查。

許議員月里：

處長你講這樣我們非常不同意，玄武岩是保護區，現在已經倒了 3 支玄武岩了，你們不關心我們有在關心，大家走過那裡有一個共識，要是摔下去是要國家賠償，若摔死人一定要國家賠償。像玄武岩倒了 3 支也可以以國家賠償法叫他賠，玄武岩是澎湖的保護區，你們這樣做事我們不同意，你們什麼錢都在花，是什麼情形要答覆，你們現在是在調查中，要調查到什麼時候？搞不好這次調查不好還要到下屆，這是中央的，根本就沒下文。鄉公所也找一塊地要讓他遷移，那土地還找的很好只要挪過去經費根本不用 100 萬，是他不要遷移！鄉公所已經找地出來了，這種難道你們不用去追？

呂處長正黨：

感謝許議員對這件事這麼關心，我來到行政處對這事也是很關心，但是上次聽到許議員說岩石要崩落的危險性。

許議員月里：

現在又倒下 1 支，已經 3 支了。

呂處長正黨：

我們確實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請 NCC 與公視來協調及邀請我們相關單位。

許議員月里：

地也已經找好了！

呂處長正黨：

原則是同意。管理權是在公視，要爭取經費是向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來申請，NCC 有行文給公視看它可不可以遷移，公視原則上同意遷移，但是 NCC 是出錢單位，要他們把報告效益拿出來，認為有遷移或不需要遷移要確實拿出報告。

許議員月里：

我們不是有寫報告上去？

呂處長正黨：

沒有，這要專家，我們沒辦法寫這報告。

許議員月里：

要專家你們就去請專家來。

呂處長正黨：

我們現在有拜託公視，公視也同意要讓我們遷移了。

許議員月里：

什麼時候要讓你們遷？

呂處長正黨：

我們馬上來追好不好？

許議員月里：

處長，我在此講句較重的話，這是牽連到玄武岩都一直倒下，要是摔死人縣政府是要賠的，協調到現在沒有一張公文來，公文來是給你們，你們有行文給鄉公所或給我們嗎？

劉科長美凡：

其實我們上次在4月10號開過會勘會議之後，有馬上請公視編列預估所需的經費。

許議員月里：

這不用你說我知道，你先請坐，我講給你聽，他們說要怎樣就怎樣，這不是為我，是為了保護玄武岩，因為當初是豎立的很接近，為了我們的安全，若有人經過那裡有一天一定會摔死人，不知要摔死幾個不知道？不一定三更半夜有人經過要去釣魚摔死，我們話先說前面。鄉公所現在也幫我們找到一塊很不錯的土地要讓他遷移，他還要來評估，若評估不行就不能遷，這很霸道！若在台灣別人也不會善罷甘休，在外坵架了3、4支基地台沒人敢去說句什麼，現在是玄武岩已經倒了才緊急，我讓他延到年底，拜託處長去協調看今年年底有沒有辦法遷移？給你們一個時間，不要說這幾個月就要完成，年底前讓他們去遷移，若不行，我就要帶人去抗議了。

呂處長正黨：

我剛講的這個問題是NCC要求公視能夠提出評估報告，不是要不要遷，我們要求他一定要遷，玄武岩已經龜裂落下了。

許議員月里：

沒有規定什麼時候要遷啊！公視不來評估我們就要一直放在那裡。

呂處長正黨：

原則上NCC已經同意要遷了。

許議員月里：

同意要遷什麼時候遷，你告訴我一下。

呂處長正黨：

越早是越好，這是有危險性的大家知道的。

許議員月里：

現在5月，那到年底10月至11月，還有5、6個月的空間還不好。

呂處長正黨：

我們盡量來追。

許議員月里：

這大家有聽到的，到時候沒遷移，我會像陳議員一樣預算都刪掉，議長也在此，我非常的不客氣，來拼一下看看。

呂處長正黨：

我們盡量來追。

許議員月里：

不是盡量追，是有時間給你們。

鄭議員清發：

我要問法制專員，現在我們所有機關任用聘書都不一樣，像你們到 65 歲退休，我們台電國營事業也是廣義的公務人員都一樣。我現在請教一個觀念，假如你的聘書聘我 4 年做單位主管的首長，在 4 年還沒有到時候，你把我這個職務解除，這有沒有違反行政的準則，你回答一下。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關於這個你要看法律關係是什麼，如果是一個民間的法律關係……。

鄭議員清發：

我現在講簡單一點，是校長。你們縣政府已經發聘書 4 年給他，他 4 年都還沒過，也沒有重大缺失，也沒有重大違紀，他考績去年還甲，那因離島的一個規定 3 年就要調，這都是你們的規定，但是我 4 年聘書還沒有做到你就把我解雇，我校長就沒的當了，這可不可以走法律訴訟。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我理解沒有錯，這應該在教師法相關的法規方面算是比較專業的，我還要回去研究一下再回答你。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發出的公文應該深思熟慮，這東西是你給我的，但是我任期還未到，如果我今天做奸犯科或是有重大違紀的不良種種原因，你要記大過都可以，因我不適任，當然也不可能有萬年的校長。事實上是縣政府重大違紀在先，公文聘書不是假的，3 個字王乾發縣長，我任期還沒到就沒校長可當，縣政府也沒有一個重大理由，在這聘用或解職要問你法制的專業，這樣搞下去，人家就是校長不做沒關係，我就是要和你走法律訴訟，到時候訴訟縣政府輸了不是自找麻煩。

民眾去相信你們縣政府的一些作為，我覺得很多東西確實是，來，鄭處長我問你，縣長已經就任快 7 年，目前聘多少個縣政顧問？你知不知道？

呂科長信樺：

副議長、議長。跟議員報告，目前沒有遴聘。

鄭議員清發：

現在縣府都沒有聘？

呂科長信樺：

前縣長有聘任過。

鄭議員清發：

王縣長完全都沒有。好請坐，所以我說縣政一定推動不好的，公務人員一級主管很多人退休，專業人才也很多，縣長你竟然沒去思考，縣政顧問又不需花錢，只是把公務 3、40 年的生涯所學、經驗累積，這些你不去聘，縣政怎麼會好？縣政永遠不會好的。縣長就任 6 年了外界的輿論不是很好，處長在公務體系這方面應該是你和縣長的感情最好。如同夫妻，你和縣長一個月見幾次面？在縣長身邊的是紅人。

呂處長正黨：

有需要有必要隨時都可見面。

鄭議員清發：

但是你們一個月可能見不到幾次面？可見小事都做不好了還要做大事，對不對！這 6 年多來我一直觀察一直看，行政處是負責縣長所有公關的業務，你們感情不好，縣政怎麼會好？絕對不會好的。我知道當然隨時可以見面，但是我跟你的角色不一樣啊？是不是。縣長已經用你 2 年多，我上次已經提過，你有沒有做到一個幕僚的角色，沒有幕僚公關平常怎麼跟你們聯絡？一月只開一次縣務會議能檢討到什麼？縣務會議重要的事講一講，其他應該是聽一、二級主管的聲音，如此縣務才能流暢。什麼都沒有，縣長的口號一片美好，身心靈三富，縣長自己都做不好，身心靈三富有沒有品德的教育？有啊！如今卻淡然無存。你們的行政倫理沒有了，公務人員這個大區塊已經沒有了，縣長耳根子又輕，這些總質詢時我一定會跟縣長說，我知道縣長會生氣，我就是要讓他生氣，行政效率真的很差，這個你當幕僚應做的，縣府沒有公關怎麼談縣政去延續？重要的顧問也沒有？經驗歷練是讀書不會讀到的，鄭前副縣長、許萬昌及很多退休的難道不好嗎？難道他們以前的成績不好嗎？我覺的要有胸襟，坐這個位子要大器，聽不同的聲音。如此才能進步，永遠聽不到外面的聲音，別人給你聲音你就氣那個人，在這個位子不是聽奉承的話，跟你說奉承的話過時了，永遠地方不會進步，未來 2 年我希望將縣府公關做好，找專業人才共同為澎湖這塊土地打拼，如果不大器這個位置等於不坐，不聽地方聲音也沒意義，行政處長，等縣長卸任你可能也沒了，因為你是政

務官，你的重要任務就是將公關做好，講難聽點現在議員裡將來可能會有一位縣長，沒有縣府公關以後怎麼你們聯絡感情，不可能啊，是不是？希望有一些二級主管能夠聽聽他們的聲音，對地方好的意見。好不好？

呂處長正黨：

感謝鄭議員這些好的意見。我們會把好的意見反映給縣長，也希望縣長能同意。

鄭議員清發：

因為縣長記性不好，之前我有跟他說過，他答應說好又忘記了。我就說你很重要，要當行政處長不簡單，必須是身邊的人，24小時裡至少20小時要見面，你們都不敢講，在縣政府工作都沒聲音，沒聲音就是不好，士氣不好。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行政處、稅務局，媒體記者、議會同仁大家午安，縣長行程太多，沒心思來理縣政，整天都在外頭跑，我覺得縣長不必這麼辛苦，大小行程都跑，行政處要稍微過濾。來，處長，我一個問題請教你，我這有一張湖西社區發的公文，這張公文將近兩個月了，不知行政處把這張公文發到哪去？這張公文的意思是「入口意象」的標示被南洋杉遮住了。社區理事長說一開始有發一張公文去工務處，因為是在路旁是不是的工務段的業務，不好意思是工務段，但是工務段說不是他們的業務，公文5月2日又發一張，如果不是工務段應該就是工務處，工務處又說不是他們的業務。行政處這張公文到哪去了？你們有接到這張公文嗎？

吳科長淑萍：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導，當初確實有接到這個公文，我有聯絡這個理事長，理事長也有到縣府來做部分的更改，最後這個文件是給工務處收辦。

成議員萬貫：

工務處說不是他們的業務。

吳科長淑萍：

我有跟工務處協調。有跟理事長留電話，相關的事宜可以由工務處做公文上的傳達，謝謝。

成議員萬貫：

對啦。行政處分發公文，工務段說不是工務處說不是，農漁局說不是，一顆

皮球踢來踢去。踢了 2 個月，一個「入口意象」的標示被南洋杉遮著了，那個標示已經 3、40 年了，之後才種南洋杉的，社區居民希望縣政府相關單位去看一下，如果有必要就移植，很多樹移植之後就種不活，但是沒關係，可是至少修剪一下，要不然也到現場會勘一下，了解到底什麼情形？哪有說發一張公文 2 個月沒有下文，我不知道縣政府行政效率這麼差，處長？

呂處長正黨：

主席副議長，感謝成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文書收發收到公文就發給相關單位，相關單位有意見的話他要提出協商，是幾個單位的意見看要歸誰處理？

成議員萬貫：

好啦！處長時間關係，五點要到了，今天我把這件事告訴你，會後你了解看看這個業務屬於哪個單位？趕快派人過去了解，到底是該移植還是修剪還是要維持現狀？絕對要給一個交待。否則一張公文發出去都沒下落？常常議員在議會提案案子丟了，找不到啊！我找很多次了。希望這些小事在業務報告裡我跟你們說，總質詢時我要問比較犀利的，這件事情會後請你們去追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下午行政稅務局的業務報告議員提到幾點，第一、鄭議員談到縣長的顧問，當任縣長應該有顧問團，行政處你應該跟縣長說，你和縣長有著密切關係，該聘就要聘，溝通一下。剛剛葉議員也談到，那個法制專員，縣政府的契約你應該都要先看，縣政府有沒有聘法律顧問啊？有沒有啊？議會都有聘法律顧問隨時鄉親要來諮詢都可以，縣政府就是你法制專員要負責，合約書要先看過有沒有違法？任由承辦人員在跟對方訂合約，假使發生事情呢？難怪的 BOT 案子每個都有問題。你回去看一下所有的 BOT 案子的合約有無違法？還是有無過期？總質詢再請旅遊處長報告有無違法？你是法制專員應該非常的懂，沒有法律顧問你就要負責啊！合約是那麼重要的事。竟然還有職員可以代表縣政府簽名？法制你有在注意嗎？自己代理簽名去與人簽合約然後發生事情，這樣誰該負責呢？你去了解一下？好，下午的業務報告就此結束。

教育、農漁部門

宋議員國進：

主席副議長，鄭處長、鄭局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首先我要請教農漁局鄭局長，今天上午在赤崁碼頭港內有一艘船沉沒，這麼好的天氣船為什麼會沉沒？原因是為什麼？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早上我們有上去看，剛好要漲潮時就碰到防弦材，整個船就翻，就沉到港區裡面。

宋議員國進：

好，這種情況施工單位可能不是你們，可能是工務處吧！是他們負責的你們要去協調一下。因為我特別去看，整個岸邊裝設碰墊，碰墊是直立式的，一條一條的，厚度很厚。從上到下，整條安裝下來，就不會發生這種事，現在問題出在防護條，碰墊一節一節厚度又這麼厚，一漲潮，船靠岸邊就被卡住了，卡住之後整個船就斜下來，灌水進去，整個設計不良所造成。事情既然發生了，儘快協調工務處趕快去改善，我去碼頭很多船長告訴我經常發生這種情況。好在有即時發生做處理，才沒讓船隻沉下去。如此的情況很危險，有空你們去看一下，一定要防範這個問題，船的引擎、探水機、話機電路一定都泡水，損失蠻大的，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補助的措施？

鄭局長明源：

謝謝宋議員指教，早上我有跟工務處林處長聯絡，他已經也派人去看，後續的部分工務處會來跟我們協調，當然船家確實是有損失，因為目前救助只有出海作業，這個部份我們來跟工務處怎麼從寬來處理，會來協調這個事。

宋議員國進：

好啦，你們有你們的規定，因為船是在港內，不是出海作業當中，如果是出海作業發生意外補助是一定有的，我希望你們以照顧漁民的心態，給漁民慰問也好啊，發生這個事對漁民本身損失也蠻大的，在修護這方面可能要很多錢，現在的漁業這些「討海人」真的很辛苦，政府一定要去照顧。另外一點這一次颱風過，本縣沒有造成很大的災情，這是福氣。雖然沒災情，但是瓜果農民的區塊，瓜果農這個產業在澎湖真的很弱勢，才小小一塊，每一年這些農民就是靠瓜果為生，本縣瓜果農在白沙是佔多數，而且在後寮佔最多，

雖然颱風沒造成太大災情，但是對瓜果農傷害蠻大的。像嘉寶瓜、香瓜，紅龍瓜，風一大，一吹整個瓜藤全部完蛋了，再下大雨，被水一泡，那些果實泡了水通通完蛋，損失很大，果農種多才賺多，一年能賺約 100 多萬元，種少一點 50、70 萬，經過一次颱風的摧殘，真的是慘不忍睹。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看，所以，我希望這個區塊你們要去照顧，不要老是說按照天然災害的救助標準，在澎湖地方要達到標準很難啊，非常非常難，我經常在想在台灣各縣市，果農的水果有生產過剩、滯銷的情形，價格很糟糕的時候，他們當地的縣政府會編列預算來收購，我希望縣府也能夠效法別的縣市，雖然不像別人有大宗的水果，現有瓜果類少，政府應該有責任、義務來協助，討海人、農民，看天吃飯，政府要很積極的協助他們，多少給一些補助。每年颱風來受災殃的都是這些農民，現在的政策也是馬總統的政策啊！鼓勵農地要復耕，都有獎勵，農民看天，天公如不疼，隨時颱風來，一掃就摧殘掉了，在補助這方面鄭局長你有沒什麼看法？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宋議員所關心的，尤其白沙是瓜果的重要產區，瓜果在白沙也為農民帶來很大的收入，這幾年價錢都賣的不錯，這次颱風，白沙最主要是有 6 個溫室損壞，雖然達不到 1,500 萬的天然災害救助標準，但是我們現在採取的措施會幫忙爭取溫網室設置資材的補助，這部份我們一定會來做，應該沒問題，另外，事實上包括瓜果的行銷，這幾年縣長也相當的重視，這些會持續來做。跟宋議員報告，不管是一般有機農物、還是吉園圃……。

宋議員國進：

瓜果的葉子及支幹都死了，如果再下大雨泡水果子也都沒有了，損失很大；一年果農如果種植多一點約可賺百萬元，如果種植少一點可約可賺 4 至 50 萬元。經過這一次颱風的摧殘可以說是：慘不忍睹，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看，我希望你們在這區塊要去照顧。你們不要按照天然災害的標準去辦理，因為要符合那標準是很難的。所以我經常在講，在台灣各縣市在水果生產過剩及滯銷的情況，或在價格低的時候，他們縣市政府會編列預算，以保證價格來收購。我希望縣府也能夠效法其他縣市，有責任及義務協助他們，因為農民是靠天吃飯。一個颱風來襲時，把整個都摧殘掉損失非常慘重，我們應該主動積極的去協助，我希望多多少少也給他們一點補助，不要說他們不符合

規定或標準不夠，你們都在鼓勵要農地復耕，現在有些農民要農地復耕，但是如果天公不疼惜，時常會有颱風來襲，一掃就殘殘掉了，所以在這一方面補助，鄭局長你有何看法。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我想宋議員所關心的是：瓜果重要產地-白沙農民，瓜果也為白沙帶來很大的收入，在這幾年瓜果的價錢都賣的不錯，雖然這次颱風，在白沙是有 6 個溫室損壞，雖達不到天然災害的 1,500 萬元的救助標準，但現在所採取的措施是：會幫他們爭取溫網室資材補助，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這應該沒有問題。

另外在瓜果的行銷方面，在這幾年，包括縣長也相當重視，都會持續來做，我再跟宋議員報告，在這幾年不管是一般的有機農戶或一般農戶，都有可申請資材補助，在本島是補助 2 分之 1，在離島是補助 90%，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這對農民是會有幫助，天然災害的救助事實上都是一點點錢，我們都是朝這方向來做。

宋議員國進：

這最主要的，是希望農漁局是本縣農漁主管單位，農民產業是比較弱勢，一定要有慈悲心，對於弱勢區塊要特別想辦法照顧他們，協助他們，我想這才是重點，不要受限於法令規定，要有所突破。另外，對於教育處，在去年縣長積極推動心靈三富「孝順、行善、禮貌」，這是屬於倫理道德教育的一部分，我一直在強調，目前社會在倫理道德教育方面對於年輕一輩是淪喪，所以一定要著重教育，雖然「心靈三富」業務是屬於社會處，但是，對於教育的推廣一定要普及各機關學校，社會處對於這一方面在今年已經辦了很多活動，希望對這主題能有成效，我是希望能結合各學校。我在私下有問小學生，我問你們在學校老師有沒有教你們要孝順、行善、有禮貌，但是大部分班級老師都比較不會去重視，如果是有一部分是校長在朝會偶爾宣導，我認為這樣不夠。希望結合主管單位「社會處」，去推廣至各學校各班級，不要只有校長在朝會象徵性宣導，這是非常不足的，倫理道德教育最重要的方面是從小學生開始教育。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宋議員的指教，的確品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除了結合社會處來推動外，本處也會落實要求各校教師能夠全力來作推動。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請坐。

鄭議員清發：

建議主席，對於各局處工作報告，請將重點簡單的報告就好了。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以後就將重點簡單的報告就好了。

鄭議員清發：

處長，我剛剛看了工作報告內有一案，我也爭取了好幾年了，就是在體育方面的槌球，我也跟你說要 200 萬元整理場地，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在工作報告內也沒有寫到，雖然本縣槌球人口不是很多，但也愈來愈多，出去比賽也曾拿了二屆的全國冠軍，也把我們澎湖縣槌球成績呈現大家看，我們澎湖縣槌球是非常勇的。這雖然未列入全國運動，但也成為區運的比賽項目之一，所以我覺得，這場地是要利用縣籌款，這費用不多，但是打球設備要讓人覺得舒服。附帶條件，明年舉辦首長杯要納入「槌球菊島杯 30 萬元」，這是我第二個建議。第三就是：這次端午節龍舟競賽，我也肯定工作人員辛勞，但是我希望你去了解我們補助旅台同鄉的經費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有沒有補助交通費？

鄭處長嘉薇：

現在沒有了。

鄭議員清發：

那就好，我覺得是說：如果補助交通費就沒意義，我覺得要給地方社區，讓更多人去參與，因為我認為旅台，是事業有成，當然要回來參與一些活動，這我們是值得肯定，但是不能因為縣府財政困窘，為了要來參加而投入更多的經費，何況真正的比賽不是旅台的選手，而是我們當地的選手在比賽。最後一點，我是基於保護你，因為我昨天有問行政處處長，過程都不談，我也了解很多，但是我不談，只提公務員這部分，有真正公務員、有廣義公務員，縣長核發一張 4 年的聘書過程中，他都還未做到 4 年，現在不給他當校長了，是不是有違反行政常理，如果沒有那是最好的，因為教師法的規定「我也不清楚」，你們主管單位應該了解法律及行政訴訟規定，你們要去保護科長及承辦人與保護你，不要斷然去做這件事，對這件事思慮是欠缺的，這件事事後再討論，你不要發言。另外一件，鄭局長，目前你可能沒辦法評估縣有地有

多少，但是這段時間你應該可以去查縣有地上的銀合歡有多少，它所佔地面積是多少，這應該可以查的出來，我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呢？第一點：就是我們澎湖景觀要好，因為我們是推廣觀光島嶼，如果有心要去剷除絕對有能力。第二點：國民黨中常委也有說，縣長也再推「離島經濟自由園區」，可做土地整合，以後可以帶動很多。第三點：可以增加就業的人口。我再重複就是第一點：景觀，第二點：土地整合「離島經濟自由園區」，第三點：增加就業人口。這些你應該可以查的出來，在半年的時間，應該可以給本席。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之前針對國有土地的部分，國產局有提供120公頃，讓我們去做調查，可以去做造林，這目前調查出來是60公頃，也完成撥用，目前我們是請地政單位去做鑑界後，再交由工作隊去做造林，其他剩餘的是：上面有一些設施沒辦法去做的；縣有地部分事實上，在這幾年……。

鄭議員清發：

沒辦法去做的，在這幾年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我覺得很多東西，是有沒有心去跟社區鄉親說明，這些地可以多功能的利用，如果土地能夠整合，在未來的10年或20年說不定會很有價值。就以望安鄉為例，天上掉下來70幾億元，同樣的道理，整理好，企業就會過來投資了，我們環境比任何一個地方都好，無污染，可能我們沒辦法看得到，但執政的延續性是看得到。局長，我跟你說得就是這樣，很多的執政者要不要有恆心去做某些事，當然困難度是有，只要有恆心絕對做得到。你們以前常說：銀合歡拔掉以後會再長出來，這不是這樣，你認為呢？

鄭局長明源：

跟鄭議員報告銀合歡部分，現在有二種處理方式：一是：造林，另一是：做農業生產；農業生產目前是有規劃專區，包括水源……。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現在不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我是要問，你有銀合歡幾公頃資料就對了；這是以後縣長有無「宏觀及遠見」，如果有：他一定會去做這件事，這你也不用回答了，有幾公頃資料給本席知道就可以了。第二：就是對前賴縣長的政績給予肯定，對於青青草園的後續我們也花費不少金錢。第三：青青草園的青草在未成長就在割除，造成現在的青青草園口號與現成執行不一致。

低低的還未長高就在割，它製造塵灰，製造空氣污染，在割草中，因為有縣長發現才暫停，不然那早就割除了，割草是要有一定長度，如果青青草園當它正要漂亮時去割，我覺得浪費，為什麼不把那些時間去把林道不管是私有土地，只要在路邊，都有責任去割草。雖然不是我們的，但是縣府有責任去維護一些景觀，「青青草園」當它正要漂亮時去割，我覺得很可惜，你們要去研發。如果你們有出去考察可以去雪梨看看，他們的青青草園沒有什麼大建設只有樹木，為什麼看起來很漂亮，澎湖的島嶼，希望有這地方，才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另外，如何去研發，可以減少割草，讓草不會長高，可以橫向增長。不然一年要浪費在割草上經費有多少？至於在林道也可以去研究，是不是可以像雪梨，那種的草不會長高，雪梨那廣闊的土地都有辦法，我們澎湖沒有它們大，我覺得可以朝這方向去做。澎湖這塊土地要把銀合歡剷除掉，但是縣長不重視，以後如果是我，那我就注重這了，我呢？如果想要，我就會講、敢說。

另一方面，就是城北道路，一條馬路很漂亮，因為草沒有人去整理，這是屬工務段或縣政府的或者是要鄉市公所自己去割，如果我們每年都有編經費給他們鄉市公所，為什麼我遇到很多案件，經確查後是鄉市公所的，但是鄉親找的是議員，那我們所找的是縣政府，而你們所講的是屬鄉市公所，所以在部分上的分界是分不清楚的，如果是這樣，補助鄉市公所，要視他們有成績才補助。

鄭局長明源：

跟鄭議員報告，每一年公路單位，都會編列道路的維護經費給鄉市公所。

鄭議員清發：

但是要執行；局長，要去研究「青青草園」所使用的經費是一筆可觀經費，所以有很多東西都是要改變、改變，才會活絡起來，公務員也是需要活潑的一面。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農漁局和教育處，媒體記者和本會同仁大家早，我有二點，先請教農漁局，因為有很多鄉親在反映，在今年的海膽期開放以後，很多漁民都去挖海膽回來，不管是自己食用或買賣也好，但是海膽的肉挖取以後那些殼成為問題。因為有些垃圾車要清運，因為量多及會發出惡臭，所以有些垃圾車不載不收，不收的結果，有部分鄉親就打包隨便亂丟在山坡地。我覺得

這不好，因為現在有非常可惡的環保警察，我常說中央單位都沒有給我們澎湖人便民，都是在糟蹋。因為環保警察都喜歡來澎湖，他們是屬於高雄環保署警察隊第三中隊，這名稱也從未聽過，現在一些環保警察為了他的業績，想要回來澎湖，所以在山坡地隨意看，當然海膽殼丟在山坡地其中裡面有摻雜一些不是海膽殼的東西，如果被他們查到，就會被移送法辦。所以，現在有很多鄉親在建議農漁局能夠發一張公文給各村里辦公室，請村里幹事廣播，希望貝殼類的能夠回歸到大海，因為挖海膽肉不可能會很乾淨，可能還有一些肉，如果丟棄在大海可能還有小魚會去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在烏坎里直行到城北村，目前道路施工完美，但是旁邊的樹木零亂，有些距離很遠都沒有樹，我覺得要種樹在那地方兩側，將其有些距離很遠都沒有的樹補植滿，如果有補植等其長大以後就會很漂亮。另外，還有一件事，就是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不是屬於你們所管轄的，是屬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有無業務上的接觸？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平常的接觸沒那直接。

成議員萬貫：

應該多少是有的，因為這兩所高中、職，所招生的也是我們澎湖的子弟學生，從台灣過來讀的學生是有限的，但是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低收入戶三款是有補助學費的，為什麼兩所學校補助的金額不一致，你知道這件事嗎？

鄭處長嘉薇：

回答成議員的指教，這詳細狀況可能不了解，但據我知道在馬公高中不同科系，或有不同的補助別……。

成議員萬貫：

你給我的這份資料，我看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不同，我這有鄉親他有二個孩子，一個讀馬公高中，一位讀澎湖水產，他們所繳交的費用不一樣，補助的也不一樣，這都是低收入戶三款，現在家長提出質疑，為何同樣兩個小孩在讀書，補助為何會不同，我現在要問你，到底是那一部分不一樣？

鄭處長嘉薇：

成議員是不是可以把具體事實告知。

成議員萬貫：

我說給你聽，你去了解，家長告訴我，馬公高中繳交 1 萬 5,000 多元，接近 1

萬 6,000 元，結果陸續退回只剩 1,000 多元；另外澎湖水產職校方面繳交 9,600 多元，結果陸續退回只剩 2,000 多元，我也有撥電話去了解，結果他們所說的都不一樣，我撥到出納那，有位小姐跟我說，議員他們沒有繳錢，結果家長拿繳費單子給我，1 月份所繳交的到現在還留住，結果是有繳的，他們給我的回答是沒有繳，最後有一位男生回答說：議員你所問的那條，是我們沒有分繳費單子給他們，所以他們就沒有繳。我說：他們的差別是在什麼地方，為何馬公高中，吃飯午餐費 4,000 元和學費 1,300 多元，加起來約 5,700 元左右，馬公高中都有補助，為何澎湖水產職校都沒有補助？馬公高中如果是低收入戶，可以用工讀來抵銷，我說馬公高中可以用工讀來抵銷，為何澎湖水產職校不可以。他說他們學生比較多，分不公平，現在澎湖水產職校有馬公高中學生多嗎？

鄭處長嘉薇：

兩所學校應該差不多。

成議員萬貫：

他們說，他們比較多，接下來第二點，馬公高中的老師只要班上的學生是低收入戶，就協助在基金會申請補助，他們主動去做。澎湖水產職校呢？老師沒有主動去做，要學生自己提出，學生自己也不知道基金會可以補助什麼，老師為什麼不清楚自己班級有幾個低收入戶學生，為何兩所高中、職差距會這麼大？接下來澎湖水產職校，對於錢緩繳幾天，老師就跟學生說，如果不繳錢那你就不要讀了，這是當一位老師可以這樣說嗎？有一班學生有 40 多人讀到現在剩下 19 人，這就是為人師表嗎？錢緩繳就叫人不要讀，馬公高中可以工讀、澎水職校沒有；接下來有一「觀世音菩薩慈善基金會」只要是低收入戶都可以申請，為何老師不會主動，都要學生自己提出，學生自己也不知道「永達基金會」或「觀世音菩薩慈善基金會」有什麼，為什麼老師知道不主動呢？所以你們給我的這份資料，我看不懂，我看都是一樣，我希望在會後去了解看是什麼原因，為何兩所高中、職待遇不同，都是低收入戶，希望你與他們相處時能給予告知，不要這樣。

鄭處長嘉薇：

會後會跟他們校長溝通。

成議員萬貫：

校長不一定會知道，我撥兩次電話去，但他們出納單位所做的解釋就不一樣，

說沒繳，但繳費單子明明繳交在這，說沒繳。這樣他們混不混，他們不去調查也不去看，這小問題，我相信你也答覆不來，因為你們對他的業務不是很了解，希望你會後去了解看看，結果如何你們再告知我。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農漁局和教育處，媒體記者和本會同仁大家好，鄭處長你已經到任半年了，我覺得鄭處長半年來，我給你打 80 分甲等，做得很好。因為教育處是：眾星拱月、萬綠叢中一點紅，有一群年輕人在相挺。處長你做不好也是不可以的，80 分是很基本的，你可以做得更好，我在這給你鼓勵，我現在請教鄭處長，學童在學校安全誰來維護。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學童在學校安全，當然是全校全體教、職員共同的責任。

魏議員長源：

學生在，老師就要在，如果下課老師不在呢？什麼人來維護。鄭處長，我是在昨天看到政風處成立廉政志工隊伍。你看政風處那麼小，你們教育處那麼大，面對全縣的學生這麼多，為什麼在上次定期會中有說，對於學生的霸凌事件，學生安全是否要成立志工隊來維護學校安全？你們對這件事都沒有做，而是寫一大篇幅文章，這有效嗎？多餘的。我在這希望處長，這工作要做，因為現在退休教師很多，很多優秀老師都在 50 歲左右退休，這資源要去利用，老師在下課時間 10 分鐘或 20 分鐘，由志工隊來維護學校安全，這對學生也有保障，我希望鄭處長對這要去做。另一方面，在 103 年要實施 12 年國教，剩下 1 年多而已，在報紙上的報導，對 12 年國教批評很不好，我不知道本縣教育處鄭處長準備好了嗎？因為我常說，我們澎湖的孩子都輸在起跑點上，我希望鄭處長，對於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教你一定要有準備，在總質詢時如果有時間會向你請教。接下來請教鄭局長，農漁民非常可憐，有風和無風都會死，就以赤崁為例，剛剛宋議員也說過無風無雨船也會沉，有颱風也死，當然這次的泰莉颱風，對於漁民可能沒什麼損失。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漁業資源部分，在通梁有一養殖戶，有一些魚有流失，在瓦碇也有一些牡蠣流失。

魏議員長源：

這是小事，剛剛宋議員也說過，農民一年中，在這個月要採收，滿山遍地的瓜果落地，都沒有補助。在這方面有沒有補助，事實上農民都看得很開，但是最少對於資材一定要用最好的，就以後寮瓜果、小赤炭辣椒為例，現在辣椒一斤 100 多元，正要採收，目前什麼都沒有，我希望鄭局長要替農民想想，半年要收成，在忽然間泡湯，泡湯的損失沒有那麼多，就沒辦法補助，希望資材一定要設置最好的。王縣長對於廢耕地的復耕很重視，農民對於農地，有時沒辦法進入；我是覺得剛剛鄭議員有提到在公路旁的雜草，你們已經撥經費給鄉市公所維護，這維護情形如何？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目前農路是沒有維護經費給鄉市公所，公路維護部分除了經費給鄉市公所外，另外魏議員所關心割草部分，我已經責成林務所，…………。

魏議員長源：

我在 5 月份有拜託許所長，說有農民在要求農路草很多，沒有人去割，所以拜託許所長請人來割，那時許所長說沒有辦法都割不完了。我說：擴大就業的人，是資源共同分享。農路部分：對農民也要照顧，公園要照顧是沒有錯。但是不能說：沒辦法來割，這話不能這樣說的。所長，你是不是告訴我這樣。

許所長翠玲：

我是有跟魏議員說。

魏議員長源：

所長我跟你說：你是很負責，也很盡職；但是農路或公園也好，以後說話要小心。一位主管講話不是隨便講講的，希望利用擴大就業的人，幫助我們割除農路雜草，以後如果沒有擴大就業的人，這要如何去處理？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農路本來是農漁局行政單位行政科的權責，農路的維護這部分會來做。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農漁局和教育處各單位主管，媒體記者和本會同仁大家好，主席已是 12 時了，後面還有 3 位，那天我建議：是說早一點開會，讓想講的能夠早一點講。

林務所許所長謝謝你，東澳壘球場的會勘，，在東澳壘球場兩側有會刺的樹，

拜託林務所去將兩側移至後側，請你們會後去會勘，因為那要整理為休息室了。第 2 件事是：東澳段 103 號西文的槌球場，事實上，我也不知道西文有兩個槌球場在那，你也答應說要擡平。會後給你西文社區理事長的電話，要施工時請會同西文社區理事長，因為那地方是西文社區理事長在關心的，因為最近辦一個活動覺得崎嶇不平，希望能去補平。農漁局和教育處，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觀音亭的網球場和籃球場，農漁局是屬於你們公園管理所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感謝胡議員的指教，因為這公園是在之前由工務處交給我們，在當時是很清楚，包括網球場和籃球場的運動設施，本來是教育單位的權責，只是在維護觀音亭時對於垃圾及環境會協助清理，目前是這樣做。最近是有民眾在反應，說那鋪面不是很好，這部分就涉及到工程的部分，這可能要請教育單位去爭取經費改善，我們現在有協助他們……。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的意思是兩個地方是要有人去管理，是要歸公園管理所管理或教育處管理。

鄭局長明源：

運動設施，目前應該是要教育單位去管理。

胡議員松榮：

但是教育單位認為應該是你們公園管理所去管理的。

鄭局長明源：

因為……。

胡議員松榮：

兩位主管在這，關於這件事，我已經請工務處在下水道請再幫忙收尾，再作一次。工務處有答應，我現在是希望你們兩處局，最後是要由誰處理。

鄭局長明源：

我上次有跟縣長室秘書反應這件事，因為運動設施可以跟體委會及相關單位去爭取經費。公園管理所是一般……。

胡議員松榮：

你說是有道理，問題是那地方位於公園裡面，所以請你們儘快去釐清。教育處，直排輪人口很多，直排輪的場地希望能努力看看，找一個地方。對於國中小四季賽，四季是指春夏秋冬，現在棒球有了，它的效果很好，桌球、羽

毛球也要，但也要看我們的預算及經濟能力，所以這幾項請處長考慮一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每一年在運動會期間，議員光跑這行程就很忙，每一所學校都在運動會，就以望安鄉為例，在今年舉行聯合運動會，七美鄉也在今年舉行聯合運動會，這兩個模式，應該可以考慮在西嶼、白沙、湖西、馬公等，當然有些家長會說喜歡自己辦，但這方向是可思考的。離島運動會，在今年會參加嗎？以澎湖來說，在星期六、日沒有一天是沒有活動的。我們運動人口在全省應該是冠軍，最多的。我在這提離島運動會，記得離島運動會開籌備會時，希望在活動多時，工作人員也能相對增加，離島運動會舉辦是希望能夠讓平時辛苦工作人員也能夠去參與，我說的意思你應該知道，這不必需要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吧，這可以在這私下大家溝通，請你們內部去調查看有什麼人要去，如果有剩下的，希望給澎湖體育界回饋一下。最後一項是校長調動，校長調動作業昨天鄭議員也有提出聘書問題，事實上，也還未到期，這過程是要檢討，是不是可以訂一個遊戲規則，我不知道說得對不對，我不清楚。縣長是要殺雞儆猴，問題是縣長要那就直接說就好，直接作業，不是。知道的說副處長背黑鍋，不知道的說：為了要升副處長而下手，這會得罪人何必，整個來龍去脈使人覺得沒有必要。如果要把校長去職，就直接講，不要繞這麼大的圈圈，該得罪的都得罪了，這也定案了，這過程剛剛鄭議員也有說不要去檢討這，現在是縣長最大，他有何方針要作什麼那就去做就好，不要推給你們那些委員讓你們去背黑鍋，我是覺得沒有道理。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農漁局和教育處各單位主管，媒體記者和本會同仁大家好，在這就教於教育處，教育處是非常辛苦，一年辦得這麼多的體育活動，我比較不清楚，這區塊中有什麼體育活動能代表澎湖，是棒球或游泳或其他項目？

鄭處長嘉薇：

主席副議長，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幾年澎湖的體育項目，耀眼的非常多，包括今年的全中運田徑項目，……。

葉議員竹林：

講重點，我就知道我們辦得這麼多，那一個項目可以代表我們澎湖，作為我們澎湖體育項目精華區塊，要列什麼代表澎湖。

鄭處長嘉薇：

活動可分普及化與精英式，跟葉議員報告，這幾年來成績優秀突出的來看，

田徑、棒球包括羽球等等。

葉議員竹林：

那我們要做什麼，要有一個次序表來做排名，是網球列第一優先或籃球列第一優先，我們辦得這麼多，是要選前 3 項或前 5 項列為我們澎湖縣體育運動推廣重點培植的目標和方向，處長是之前沒有準備或沒辦法答覆這問題。

鄭處長嘉薇：

目前所有表現突出的項目，及未來有發展可能性的項目，都希望……。

葉議員竹林：

處長你不要答覆了，我請教體育科科長，在這部分你是不是比較專業，以你個人的價值認知中，應該是那個項目？

許科長錫棋：

主席副議長，回答葉議員的題目，有關本縣體育活動，在比較特殊項目，是帆船在全國各項比賽是跟其他縣市有比的項目，至於其他田徑或籃球、棒球這些活動，在推動項目中，目前也推動成績績效不錯。至於剛剛葉議員所說，有那幾項比較重點，我們陸續要來推動，目前在本縣不管在棒球、籃球或是羽球，……。

葉議員竹林：

科長，我想這問題留在會後，這我在議會至少講過 2 個會期了，我是希望從各項中得到答案，因為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過，本席提到這問題主要是面對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要在台北來舉辦時，中華民國各縣市都會參與的時候，不要等到人家發邀請函，來邀請澎湖縣是否能提供什麼運動項目來參與，我們也可以主動提供我有什麼好的運動場所可以讓我們世大運，能共同去參與，也藉體育互動交流來促進本縣教育工作的提升，我不希望我們在這邊談過的話後面都是用應付的態度，有時候我們覺得縣政府，不要老是這樣，我們提過的話，希望要很重視，這次提下次還會再提，時間雖然很長，雖然 2017 年不一定是處長在主掌教育的工作，但是不是可以把基礎做個延伸下去，這樣對澎湖縣都是有個正面的，我們怎樣提供一個最好的運動項目出來，沒有嘛，教育處事後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一個努力和規劃，可不可以？點頭是怎樣？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指教，我們會去爭取。

葉議員竹林：

我們要爭取之前自己要有東西，我們能夠提供帆船等的運動項目、場地比賽的場所，這個提供出來讓大家做參考，我有這個優勢，所以我有這個機會來爭取的到，不是等人家發邀請函邀請我們的時候才要做準備，可以先準備好，主動去接觸，不用等人家來給我們通知，所以之前我為什麼一直在問你 are you ready，要接這個位置時 are you ready？就是這個意思。前幾天我也質詢到教育工作，剛聽到處長總結報告後面時，需要有理想、有堅持、有負責任的工作，你們將秉持這理念來執行，請教你，數字顯示，澎湖縣現在整個婚姻跟生育率互為關係是息息相關，有 4 對就有 1 對是離婚的，就有一個單親家庭，不知道教育處面對未來，可能會有的教育工作紮根的挑戰，我們心裡有什麼腹案，要來面對可能會發生的各種狀況，未雨綢繆，還沒想到？

鄭處長嘉薇：

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我想少子化的狀況，在今年新生招收的時候就有非常明顯的顯示，在教育處的立場上，我們希望不是以學校的學生數或大小數來決定這學校是不是繼續存在，我們很鼓勵，我們也會在明年度推出我們的規劃計畫，希望每個學校能夠朝理念學校來做推動，如果每個學校有它的亮點、有它存在的價值，我相信未來不管學生數是多少，這個學校絕對有繼續正向經營永續經營的價值。

葉議員竹林：

這個問題叫你一下子來點，你的回答叫官方語言，事後你們要正視面對這問題，在座可能有自己的小孩或是自己的孫子要去受教的時候，面對整個受教的環境過程當中，我們主掌教育工作，如何提供最優值的學習環境，我想念茲在茲，你們本身也應該深入的去探討怎麼來規劃一個最好的，提到這個往後面又要提到雲端教學，提到這個又比較深入，處長又一個頭兩個大，又不知道怎樣來答覆本席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用鼓勵的方式，我認為這比較有前瞻性，而且都是未來在整個社會發展的過程當中都可能會有產生的潛伏的因素存在，所以希望你們能用點心，將這些好好的規劃。舊的游泳池有些鄉親提到這問題，一個新的、一個舊的、一個大的、一個小的，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馬公這個游泳池有鄉親在反映，公共衛生是不是在這方面多加強，盥洗清潔過程當中，維持最乾淨的狀況，可不可以？

鄭處長嘉薇：

沒問題。

葉議員竹林：

林務所所長，剛魏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感動在心，但有時也覺得很多無奈，想要請教你一個女孩子如果長的漂漂亮亮，每天都掛兩顆眼屎在眼睛上面，這個女孩子你會不會喜歡？

鄭局長明源：

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如果他有內在美那還是不錯的。

葉議員竹林：

有掛兩顆眼屎是內在美，你請坐，會喜歡的人那是比較特殊的，給你提到地方上有這需求的時候，才會去找你們來協助，今天去協助的都是一些公共場所的維護問題，不是我們家的，像四維路整個大街上，哪一塊地不是私人土地，全部都是私人土地，我想鄭局長也非常清楚，總是不能兩邊都非常漂亮，就留一塊在那邊，我覺得不好，每一塊都是私人土地，留在那邊不是我們要求你去做，而是你本身就要主動積極去把它完成，所以我們就認為這是一個心態問題，包括種樹還可以養蒼蠅，一棵樹搖一搖兩、三萬隻蒼蠅而且是金蒼蠅，碰到這問題怎麼辦，不只我們家的樹會養蒼蠅，搖一搖兩、三萬隻蒼蠅在飛的時候，是我們選擇的樹種有問題，還是…。

許所長翠玲：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樹蒼蠅的問題大概有史以來第一遭，現在已經和業主有達成一個共識，因為澎湖種樹很困難，明年 3 月在開花之前我們就會開始進行觀察，看兩個年度比較起來狀況是怎樣，然後再來著手應該怎麼做處理。

葉議員竹林：

還是一些個案，但是我重點要問你，你從上任到現在為止種了多少棵樹？

許所長翠玲：

種多少棵樹暫時沒有去做統計，從我上任之後，成功立體水岸那邊有一個一公頃的公園，今年護岸公園那邊也是在重整，今年還有一個 2,000 萬的平地景觀要種 7,050 棵的樹，還有苗圃這邊支援各學校機關的綠美化，事實上陸陸續續都有在做。

葉議員竹林：

跟我們期待落差是相當大，因為在貴所正式成立的時候，拍胸脯雖然前面那一段我沒去參與過，但是後面我的努力可以來補足這個區塊，我們是給予肯

定的，但是經過這段時間，今年的雨水是這麼豐沛也是植樹造林最佳的場景的時候，我們沒有去善用到這個區塊，你覺得可不可惜，是不是很可惜？

許所長翠玲：

報告葉議員，我們也盡量在把握這個事情，現在我們一直在努力。

葉議員竹林：

澎湖是個缺水的地方，難得今年有那麼多雨水，這個就突顯一個狀況，表示我們的準備是不夠的，怎麼樣才能落實到政策的執行，所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

許所長翠玲：

現在的想法就是 102 年計畫會提早提，看中央什麼時間點核定，我們就可以提早作業，這樣才能搭配澎湖的雨季。

葉議員竹林：

不是看中央何時來核定，也不是老天何時要下雨，來決定我們要不要植樹造林，不要老是這樣被動，看天吃飯，我們不是經常提到人定勝天，你就要去克服所有的一切，去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的因素和條件進去，才決定你要怎樣推動你的政策，植樹造林看似簡單，但是有沒有用心進去，你的管轄這麼大，是不是可以再精確一點，不是等人家給我們多少，我才要去做多少事，是我要去做多少事，我必須要去集多少的資源來應付我的需求，所長怎樣呢？

許所長翠玲：

我們會盡量跟中央爭取經費。

葉議員竹林：

你們有這麼好的一個局長在那邊，不去善加應用，局長，整個植樹造林的工作我們推動這 4、50 年來，今年是個很好的環境，但我們沒有掌握到這個機會，本席覺得滿可惜，今後這工作是不是局長要多多加緊？

鄭局長明源：

所長來的時候他有一個很重大的案子，包括國有地撥用的部分，事實上也是在他任內趕快能夠把它完成，今年的下半年希望趕快來做鑑界，鑑完以後，明年年初工作隊就可以來造林，因為這邊有 60 公頃，事實上澎湖現在造林最大的問題就是土地取得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往前跨一大步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

葉議員竹林：

就以西衛這一塊百姓提供 300 多坪的土地，現在整個南洋杉長的這麼茂盛，成果這麼好，你為什麼不願把這個拿來當作你一個政策宣導題目，可不可以去做？那也是私人的土地，但是他願意提供出來，地主也願意，當你種好的時候，在保固期間過了，自行來維護。

鄭局長明源：

私人提供土地，當然我們都很樂意來做造林。

葉議員竹林：

有這麼好的案例在那邊，你就好好善加去利用，這就是你政策去推廣時，可以拿出來跟社會、跟鄉親來做一個說帖，局長，把握這個機會。

鄭局長明源：

謝謝。

葉議員明縣：

我昨天看到報紙，農漁局長你們又公告出來，本來 20 號南方四島問題要開會，縣長施政報告時，我以為只有這樣而已，報紙刊登出來照樣劃這麼一大塊，是不是照你們劃的那一塊一樣？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現在的公告是預告，我們那一次是發文給鄉市跟各單位，但是預告這程序還是要公告，但這預告就是蒐集民眾和漁民的意見，葉議員所關心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在研議了，包括水深的部分，但是這預告一定要公告。

葉議員明縣：

局長做一顆球給大家，叫大家怎麼做，報紙又報那麼大篇，我早上接了 5 通的電話，包括東西嶼評村長的電話，你們自己要搞的，我叫你們報紙重新公告，像我告訴你們的，把珊瑚礁處理就好，你照常劃一塊像天那樣，百姓叫我要反對，20 號沒開會因為泰利颱風，延到現在不聞不問，知道 7 月 1 日有意見進來，村長也說他有意見，他說議員你現在正在開議會，你要反對。

鄭局長明源：

這個說明會我們一定會辦，這預告是一個程序，要蒐集百姓的意見，本來就要做的，程序就是這樣走，議員建議的和漁民的意見我們已經有納進來了。

葉議員明縣：

我那一天帶理事長去跟你們溝通，他們比較了解，他們在作業的嶼坪人、那

裏有礁、那裏沒礁，公告出來，昨天又給我公告那一種情形，我搞不清楚，你現在講給我聽，我清楚我了解，但是百姓看不懂，說是我答應的，這裡有錄音、錄影我在這裡反對到底，你們是自己要的，我在這裡反對到底，不要這麼做，時間不早了，講給你們知道一下，我反對到底。

歐議員中慨：

局長從業務報告可以看的出貴局要管山也要管海，也要管動物，大家非常忙碌也很辛苦，從局長的業務報告本席有發現局長一個小毛病。你在做業務報告時連接詞一直再講「那」，聽請來就覺得很贅述，這是本席一點小小的建議，因為你的專業精神和學術本席表示肯定，聽說你 51 歲就要辦理退休，對你的生命來講是非常可惜，再做一下，take over。芬蘭這個國家將老師當作是他們國家的寶，因為他的責任重大，要負責教育下一代，今年我看報導，全國基測，參加的學生有 2,500 個學生在作文項目得到零分，所以本席就在想這個問題，因為文字是人類文明傳遞累積知識最重要的工具，也是人與人之間正式互動的核心管道，更是教育系統最強調的項目，本席想要請教鄭處長，今年的學測，我們澎湖縣的這些子弟在作文項目這方面，有沒有零分的。

鄭處長嘉薇：

今年參加基測的學生一共有 761 位，只要沒有缺考，國文作文項目沒有零級分。

歐議員中慨：

那本席對全澎湖縣的 55 所國民中小學，其中 15 所國中，40 所小學，這個問題對整個國家來講，非同小可，這些學生受過 9 年的國民教育，最基本的文字表達跟溝通能力都無法達到自己最基本的要求，這 2,500 個學生我們對他們會有什麼期許，所以本席一直在強調基礎教育，教育改革讓大家都去大學讀，我是不太認同，很多學者也不認同教育改革大家都去大學可讀，非常慶幸今年的學測我們澎湖縣的子弟在作文項目沒有拿零分的，這一點本席對這些老師的教導表示肯定，但是從全國的基測已經可以提供我們一個警訊，在基礎教育作文寫作文字表達這面，我們教育體系也要去深入探討。

環保、文化部門

成議員萬貫：

文化局長兩個問題請教，古厝有在整修，文化局有一筆錢給人家申請，古厝整修規定的程序要怎樣？

曾局長慧香：

回答成議員對澎湖保存傳統古厝的關心，傳統古厝的修復目前是有編列一筆經費，譬如今年的經費 500 萬。

成議員萬貫：

我不是問這個，我知道你們有給人家申請、有在補助，去申請的人要怎麼申請？你們的規定是什麼？

曾局長慧香：

目前要申請的時候要先提報是為歷史建築，有人來提報歷史建築以後，文化資產的審議委員會就會去看，這棟古厝是不是值得我們來保存，值得我們保存以後，我們就會輔導他來申請這筆經費。

成議員萬貫：

你們規定不是要有設計師來設計。

曾局長慧香：

他是登錄為歷史建築要修復的時候…

成議員萬貫：

要有設計師設計，作水泥的要有執照。

曾局長慧香：

要我們培訓的，因為我們在這之前已先辦理…

成議員萬貫：

那水泥工還要你們認定可以的才行。

曾局長慧香：

我們名冊裡面的。

成議員萬貫：

如果他都照你們這些規定，你們又去看，如果資格不符，那設計師設計的錢，是地主花的？

曾局長慧香：

到他在設計，就是全部都符合規定了。

成議員萬貫：

叫他們設計就是全部符合規定了，現在有很多鄉親在反映，古厝整修照你們的規定要設計師設計、水泥工要有執照，再估價，這程序完地主的錢也花了，結果文化局去會勘之後說不行，那之前所花的這筆錢就白花了。

曾局長慧香：

不會，我們是文化局的會勘在之前，設計在之後。

成議員萬貫：

先會勘如果可以，才會請他叫設計師設計。

曾局長慧香：

對。

成議員萬貫：

菓葉的灰窯，預算通過了，現在就是菓葉鄉親一直在等，等文化局為什麼沒有進場施工。

曾局長慧香：

菓葉灰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建造目前才正跟他議價，第二個問題因為它是保安林地要解除保安林，這兩個相關程序，我們目前都已經做的差不多了，應該在7月份就可以開始來施工。

成議員萬貫：

菓葉鄉親大家一直在期待，他們之前也叫本席陪他們去澎管處找處長，處長說文化局那個主體，灰窯那個主體沒有弄出來，週遭他們不敢作，村長在問我，我想預算已經通過，為什麼你們一直沒有進場，局長既然預算已經通過，要趕快去執行，不要拖，拖沒意思，今天如果沒有預算，沒錢就沒辦法，要再爭取，一定會等，預算也通過了，去年就通過了，你們拖到今年，已經6月底了，一直沒進場，現澎管處是在等你們，以上這兩點建議，古厝整修，希望你們宣導給人家講清楚，因為現在很多鄉親誤解文化局的意思，一定要設計師設計，水泥工要有執照，要評估種種，這中間他們花了錢，你們會勘之後沒有達到那個標準無法補助，之前他們花的這筆錢就白花了，你剛才的解釋和我聽到的又不一样了，希望這點若有民眾在申請，內容和程序要講好。

曾局長慧香：

成議員若有這種鄉親的反映，我們也可以個別輔導，假使這村里有很多人反

映，我們也可以去做說明會。

成議員萬貫：

好，龍門。

曾局長慧香：

我們也可以去做說明會，我們再排時間去做說明會。

成議員萬貫：

環保局長，我記得這個問題去年開會，許月里議員有提出，現一般掃街半天的，好像從你就任到現在，未曾發垃圾袋給人家，許文彬任內許議員在議會說過，發過一次，到現在沒有，人家掃街一個月差不多賺你們 10,000 多元，叫人家花錢去買大的垃圾袋，這樣說的過去嗎？

許局長文曉：

如果要他們自備垃圾袋應該是不合理。

成議員萬貫：

本來就不合理，人家 1 個月也才賺你們 10,000 元左右，上次許議員就有講過，講那一次發給一次，接著沒講就沒有發給人家了，舉例是海岸，會酌量補助，他們會看，而同樣是環保局，海岸的這樣做，為何掃街的做不到，我知道科長是新來的，一些業務還在了解，難道上一位科長沒有交代嗎？還是承辦人員沒有告訴你，好幾位掃街的給我反映，說大型的垃圾袋他們要自己購買，你回去了解，該發給人家要發給人家，1 個月要發一捲或兩捲，不然人家 1 個月賺 10,000 元你們還叫人去買垃圾袋，環保局窮也不是窮這個樣子，我知道環保局錢很多。擴大就業掃街人員向我反映的，剛才才傳真過來，擴大就業掃街的他掃的範圍包括那裏？

唐科長靜慧：

擴大就業的部分它的範圍包括馬公市區。

成議員萬貫：

馬公市市區掃的範圍？

唐科長靜慧：

馬公市區為主一直到第三漁港，原則是到海豚的那個地方，就是我們一般掃街人員的範圍，我們負責的範圍是屬於馬公市區內的部分，就是一些比較重要的路段。

成議員萬貫：

就是路而已。

唐科長靜慧：

對。

成議員萬貫：

如果人行道裏面的垃圾、煙蒂、狗大便，這是否掃街要掃。

唐科長靜慧：

基本上我們希望他們一併清除，因為他們出去，除了路面我們會要求他安全第一之外…

成議員萬貫：

那不對，要掃街的清除，以後狗要大便就在人行道就好了，反正有掃街的可以掃就好了、煙蒂亂丟，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該土地或建築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科長要搞清楚，現在有掃街的給本席反映，店家要他們夾煙蒂、狗大便也叫他們要清，怎麼有道理，在你們家門口你們不清，要掃街的去清，結果你也不知道這一條規定。

唐科長靜慧：

這一點我們的規定是很清楚，但是我們希望住家的騎樓是由他負責，但剛議員問的是人行道的部分，就是希望掃街人員希望能順手清出來，把廢棄物清除。

成議員萬貫：

垃圾順手撿一下沒關係，但是他們家有養寵物牽出來大小便，要掃街的去掃。

唐科長靜慧：

這是人行道的部分。

成議員萬貫：

店家的要求，如果這些掃街的不做呢，你們接到陳情電話，要怎麼處理？

唐科長靜慧：

我們會去再三輔導，如果他堅持不做的話，我們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來處分，因為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接到這樣的陳情電話。

成議員萬貫：

因為掃街的給我反映，他們怕沒有工作，真的是好不容易，這都是議員的經費所僱請的擴大掃街，他們也怕環保局接到陳情，管理的人不知道跟你們講什麼，他們也怕丟了工作，他們一直問我這個問題，我說這個我不知道，開

會時我再請教科長，這種狗大便該不該掃。

唐科長靜慧：

如果掃街人員有這個反映，請他直接跟環保局人員反映，我們會到現場做稽查處分的動作。

成議員萬貫：

所以你們接到陳情電話不能一直叫掃街一定要去掃。

唐科長靜慧：

是。

成議員萬貫：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的清清楚楚。

再一個問題是不是要替他們保勞健保，都沒有，你們有多收勞健保嗎，有，錢就退給人家，請總務說明。

許局長文曉：

我們沒有總務主管的編制，因為在場的是主管。

成議員萬貫：

這是誰的業務？

許局長文曉：

是一位總務人員辦勞保。

成議員萬貫：

不然你解釋也可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業務屬於那一單位、那一科在辦理。

成議員萬貫：

勞健保費多收，在 12 月底工作做完後，你們多收的錢沒有退還給人家，這是什麼人的業務。

許局長文曉：

我們回去查看看，如果多收，應該還的就要還給人家。

成議員萬貫：

你會去查看看，我的消息絕對正確，這都是臨時僱工告訴我的，不然我怎麼會知道這事情，在 12 月底結束工作，他們要辦退保，總務沒辦拖到隔年 101 年 3 月才辦理，我不知道你們那位總務在忙什麼？承辦人已經簽會給他了，

他也知道這件事情，後來害主計那邊解釋不清楚。人家 12 月底已經沒工作了，離職了，你們勞健保到 3 月還沒退給人家，還沒辦好這事情，所以局長你要多費一點心，內部稍為整頓一下，拜託不要讓整個環保局零零落落。還有很多霹靂的問題，有時候在這裡說出不太好，如三課楊科長，你那個破碎場那件事情要趕快處理好，現在好像沒有人進去在做，我不知道你們後來所收的廚餘，在沒有木屑來處理，要用什麼來做，你不用回答，我只是跟你點一下，你要注意一下，有很多事情你要用心一點。

許局長文晧：

謝謝成議員。

藍副議長俊逸：

文化局長，請教妳幾個問題，第一、妳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媽祖廟整修，從開始整修到現在多少時間？

曾局長慧香：

有關天后宮是在 100 年 7 月…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從開始整修到現在有多久時間。

曾局長慧香：

應該有 3 年了。

藍副議長俊逸：

前後規劃到現在 11 年了，天后宮是三級古蹟，封閉 11 年了，人生有幾個 11 年？觀光客逐年遞減，要去參觀天后宮，結果都封閉。在第一賓館整修完後，那些鋼槽開始調到天后宮，看賓館已經整修完工多久。我聽天后宮管理主任委員在說，頭尾加計畫已有 11 年，11 年還沒辦法施工完成，如設計完成，政府招標後就可開始，為何他不做，你們有沒有跟他打契約，合約到期了嗎？

曾局長慧香：

合約是分一個一個工程，不同的廠商。

藍副議長俊逸：

整修的工程呢？

曾局長慧香：

到明（102）年 7 月 15 日。

藍副議長俊逸：

那還有 1 年的時間。我聽說在那裡豎立鋼筋工作的廠商沒收到錢，下包的廠商拿不到錢，那他還有辦法做，還有辦法請師傅嗎？你們文化局要特別去注意。

曾局長慧香：

好。

藍副議長俊逸：

第二、議員也有說過，天后宮那裡的公共廁所，到底產權是天后宮的或是私人的，目前關閉不讓人使用。

曾局長慧香：

天后宮屬於國定古蹟，目前整修工作是文化局在負責，廁所，縣府旅遊處會去協調修理事宜。

藍副議長俊逸：

是天后宮的還是縣府興建的。

曾局長慧香：

廁所應該是天后宮所有。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關閉中，你們如何處理？

曾局長慧香：

我知道現在旅遊處有針對廁所的問題跟天后宮在協調，有關經費方面的修繕…

藍副議長俊逸：

沒經費，向你們報，你們文化局認為廁所不是古蹟，那澎湖二村聽說裡面也有三級古蹟，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歷史建築。

藍副議長俊逸：

古蹟是你們在認定或是政府派人來認定。

曾局長慧香：

政府派人認定。

藍副議長俊逸：

一座牆是以前拍電影在使用，那也是古蹟，不可以動、不可以油漆，這妨礙

到都市的建設美觀，你認為那是不是古蹟？

曾局長慧香：

那叫做歷史建築。

藍副議長俊逸：

歷史，在民國 38 年到現在怎叫古蹟，古蹟起碼也要 1 百年以上。法國、羅馬那些 2、3 千年的才叫古蹟，一個砵砵石造的牆，在拍電影搭布簾的也叫古蹟，那全澎湖每地方都可稱為古蹟，連澎湖醫院後面的防空洞也是古蹟？所以我認為…，既然是古蹟你們就要保存，如西文里城隍廟，你們也認定是三級古蹟（縣的古蹟），但前面的違章建築很多而且髒亂，讓觀光客來參觀，可以看嗎？政府有意思要撥款整修，你們也不去解決。

曾局長慧香：

有在進行，已經開了 3 次協調會，目前在徵詢他們的同意書要做都是計畫變更，由建設處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聽說你們沒派人去說一坪要徵收多少錢，他們在等你們。議員也都有建議過，你們要盡速去處理這件事，將古蹟整修好才漂亮。可能台灣那些教授也沒眼睛，建物前面髒亂也叫古蹟，俗語說：「鰻魚也有沒眼的」，那也叫古蹟，那全澎湖從光復後全都是古蹟，所以以後要慎重。第三、文化局裡的同仁不要隨便亂講話，說三道四，在這裡慎重告訴妳，局裏面的人不要東家長西家短，亂說話，不然到時就無法收拾。

曾局長慧香：

謝謝！

陳議員海山：

文化局的工作也要文、也要武，實在說是很艱苦，就像什錦麵一樣，但是什錦麵歸什錦麵，要如何料理，料理出來後要如何去做。文化工作不是一拖再拖，不是無限期將東西丟在那裡就算了，我先舉一例子，剛妳有報告過，在順承門古蹟周邊的整修，我從那裡經過 2 次，看到上面那清朝時的圍牆可能在這次經過大雨沖刷，牆壁剝落了 2 大塊，上面的建築已老舊了有裂縫，那地方如不盡速去修復，如再下雨可能會造成坍塌，坍塌後所花的經費可能會比現在更高，所以一個工程要修復，雖然要講究復原，但速度也不能像老牛拖車。古蹟的認定、整修像天然鎖鑰從收回到現在…，剛剛你又報告了，其

中的日本古厝，它的整修到底問題出在那裡，為什麼已經接近完工時要設計變更，難道當初你們在審核中都沒有發現有問題嗎，為什麼一個工程一延再延，難怪剛剛副議長提天后宮整修已整整 11 年，有幾個 11 年，有時想要替你們說好話，有時真的沒辦法。每一個人接到工作都說很忙、很艱苦、壓力很重，我常說一句話，既然你的壓力重，你的工作已經負荷不了，那乾脆就打包回家，這很簡單，領政府的錢必須要做多少工作是一定的。今天如果你認為工作那麼繁重，沒辦法勝任，很簡單，跟縣長報告作一調整，甚至於你可以往別的單位去。我現在也非常替你們擔心，篤行十村，5 月 28 日將近完工，4 月就開始提出整個設計變更，又要將工期再往後延，你們外殼整修好，但整個內部包括設備及以後的維護費，我相信在 101 年你們根本就沒有編列，好在整個工期又延後，不然現在如何啟用，你們要怎麼用？你們沒有編預算要準備充實添購裡面的設備，你們一個修復工程，計畫一下來，就要包括整修內部所有的設備，要一併將整個預算提出，不要後面一點一點的提，萬一有幾項被凍結呢？可能是人為因素將他擋下來，你們是不是整修到最後又不能用了，我是希望既然你們接到任何一個計畫、一個工程，能夠盡速的去將它完成，當然在你想要完成時也不能太潦草，一下子亂七八糟的去做。剛副議長提到，那天他有去參加文澳城隍廟城隍生日活動，為何我沒有那心情去參加，主任委員打電話給我，我說城隍廟前面的廣場一天不處理，我就不會去參加，因為我沒那個臉。在處理過程你們用這種事不關己、牛步化的方式去處理這些必須要盡速去做的問題，不是這樣，人如果有心，那裡才幾個地主而已，他們也同意你們徵收，但以目前的法規是不行，盡速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然後徵收，我給你們的時間，希望不要超過這時間，這跟整修完全不一樣，這是事在人為，你們怎麼去跟這些地主溝通處理，不要將事情丟給別人，因為公部門在行事當中有你們一定的公權力，所以不要將一個問題一延再延，一拖再拖。像鎖港那個貝塚區，你們說時間一到召開說明會，但你們都沒想到這些週遭的地主他們等待的心情，你們都沒想到，什麼時候要徵收，又在什麼時間忽然說要解除了，在這 2 種的心情壓迫下，讓這些人無所適從。一條路從南到北，中間的高度比旁邊的土地高了將近 1 公尺半，你叫附近的住家要如何蓋房子，未來你們說要撤銷，那要如何做，既然你們將它定為貝塚的保存區，就要盡速去處理，不要一延再延，這可能是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最後一次提出來跟妳局長報告，希望妳能加快腳步，如果任何一件都沒辦法

處理，我繼續在這裡支持妳的預算，我會覺得我很難過。你們行政部門可以拖，但是老百姓能夠等嗎，要與不要都無所謂。我在這裡慎重希望局長妳會後盡速要求同仁，可以的話將我提的幾個問題趕快處理好。

環保局長，我這裡有一件陳情案，陳情人認為是不公平，在我來講我也覺得不公平，當初馬公市的垃圾掩埋場跟湖西目前的垃圾掩埋場，兩種處理的情形是不一樣，今天你可以用不同方法、不同方式的補助，但不能用這種雙重標準，瞧不起湖西鄉以外的人，相信我講的這些你應該也知道，私底下我也告訴過你，現在我說給大家作參考，我們馬公矮人一截，外鄉市公私立機關和事業機關未滿 50 噸垃圾，每車次 2,000 元，50 噸以上未滿 150 噸，每車次 2,800 元，150 噸以上每車次 4,000 元，我沒有繼續追查，不然我就提供馬公市以前的衛生掩埋場收費標準，我相信你們有資料，我就一併來跟你們討論。剛剛我就提了，因為垃圾掩埋場在湖西鄉，今天我們要對湖西鄉回饋，是用一種不同的方式來做回饋，不應該用這種雙重標準做回饋，是不是這樣，我們今天可以用額外的補助款，不是用這種歧視的方式去做收費的標準。局長，你認為這樣有合理嗎？（不合理），過去湖西的垃圾載到馬公，因為量不足以影響，但馬公市是一視同仁，全澎湖縣的垃圾到井垵、鎖港的掩埋場收費標準不是這樣的，但今天湖西鄉的收費標準提高，而且是用 2 種不同的方式來處理，等於吸收整個大馬公市的垃圾，來增加你的收入，我當然不反對，但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垃圾清運收費標準，我堅決反對。我剛才有說過，你要額外補助湖西鄉 300 萬、500 萬元，我都同意，我可以在這地方慎重來跟局長做一報告，如果收費標準不一，再下一次提出對湖西垃圾掩埋場或湖西鄉公所的補助，我就站在澎湖縣一席議員的身分強力的反對，甚至強到杯葛你，絕對不可能讓你這樣，這不是地域觀念，馬公所有的同事，今天我提出這問題相信大家都會感同身受，因為沒有人向你們投訴，當然裡面還有很多的細節，我不願意唸出，我在這裡希望你要求鄉公所在整個收費標準上，不管今天是湖西、白沙、馬公、西嶼，你收費標準都要統一，你認為放在湖西鄉這些垃圾，對湖西鄉鄉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那我們可以用特別的預算來補助，而不是用這種歧視的、雙重標準來對待所有的澎湖縣民，我是覺得非常不合理。局長，你會怎麼做？

許局長文曉：

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會先去了解當初馬公在井垵的掩埋場訂的標準是如

何，是否跟湖西鄉的一樣，如果標準不一樣，有分本鄉與外鄉市的，當初馬公市是不是也有這樣分。目前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我回去了解一下，如果馬公當初沒有，現在湖西有這樣的標準，當然這樣可能就較不盡合情合理，我們會來跟鄉公所協調，看是否標準統一。

陳議員海山：

環保局在處理事情，有時讓人不服、不認同，就如同這件案子，垃圾的外運，為何你這次提 2 千多萬元的墊付案，在程序委員會被退回，我退的，因為我做事情我負責任，為什麼我會退，在垃圾外運時，當初是謝局長，他提的預算到大會，信誓旦旦的說垃圾外運所有的預算完全都是來自中央環保署，而不動用到地方一毛錢，那麼今天你忽然間提出 2 千多萬的墊付案，等於說縣政府要自籌 50%，你們送到程序委員會，你又沒說清楚，你們副局長在現場，他只有講這是按照環保署補助縣市的辦法，必須要配合 50%，我就說你們書讀到背後去，在謝局長當環保局長時，他當秘書，為何今天秘書變副局長，當初所提的都放到背後完全拋到腦後，你們為何那麼倉促在 18 日就要發包，議會開議是 21 日，怎麼讓你們通過，你們是不是在趕鴨子上架，議會非接受不可，你們強迫議會蓋章給你們。今天不管用任何的理由，環保署編列的預算，他沒有用地區專案的方式去處理這筆預算，而附在那一縣市我們都不管。當初謝局長信誓旦旦說，如果現在我們變更，甚至用焚化的方式，那中央都不補助，完全由縣府自行負擔，那時聽到這些，因縣府本身沒錢那裡有辦法負擔這些，所以那時才會做垃圾外運。照理講，後續剩下的 7 月至 12 月，應該在 3 月份就要提出計畫準備看要怎麼做，為何拖到現在，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好好的處理，我敢跟你保證，這筆預算絕對不會讓你通過，我就看你用什麼錢去支應這幾個月垃圾外運，你們相關人員要負起這個責任。照理講，送到程序委員會的案子，程序委員認為不合理不收，你就應該自行處分，甚至相關人員要負起這責任，結果你們沒有，所以我說為何你們站在這位子不好好將你們的業務做好，所謂小不要惹中、中不要惹到大，不要全部拖成連成一串，難怪人家對你們環保局提出的批判聲浪會這麼大。現在處理情況呢？你們現在必須去要求縣政府，先行同意讓你們用什麼替代方案去處理，如果處理了，後續再發包，局長，議會如果不同意呢，因為你已經超過時效，議會不准你備查，雖然縣政府同意，那同意的人要去支付者筆款項。我是要你們未來任何一件事情的處理，絕對一定要將這件事情當成是自己的事去處

理，不要將事情丟在那裡，無關緊要、事不關己。今天大禍臨頭，已經燒到你的眉毛，我看你要如何處理，你們承辦科要如何處理，不是什麼事情雙手一攤，我不知道，沒我的事，那不是你們承辦科的事情，難道是我的事情。局長，我是在替你煩惱，整個內部的管理、行政作業流程的管理，如果你再搞不好，那一天會捅出一大漏子，到時局長你連退休金都沒了。環保局裡面臥虎藏龍一大堆，我為何要讓時間給你們，每一次話都不講那麼重，就是給你們時間從科長以下好好做，從科長以上好好做，將環保局的工作做好，為何今天會演變到這樣？局長，這幾項你要如何處理，說明一下，尤其是這2千萬的案子，50%的自籌款，我認為不公平，我不同意，1千萬環保署補助，這是他的事情，你們垃圾外運本來是正常的，搞到現在預算吃預算，前面講的與後面說的不一樣，你送到大會當然沒有人同意，局長，你答不出所以然來，再怎麼答都沒有人滿意。

鄭議員清發：

文化局長，剛才聽不太懂，我們「土水師」是要什麼執照，你剛回答成議員所謂的古厝、古蹟的問題。

曾局長慧香：

有關「土水師」叫做傳統匠師。

鄭議員清發：

那執照從那裡來。

曾局長慧香：

我們文化局有辦理培訓。

鄭議員清發：

執照可以到台灣使用嗎，有沒有只限制於澎湖縣？

曾局長慧香：

都可以。

鄭議員清發：

那「法師長」呢，需不需要執照？

曾局長慧香：

那不是執照，是我們用小法祭祀禮儀，可以技術保存。

鄭議員清發：

我那天看到很想笑，那法師長與我同期，我以前也學過法師，他當天在施咒

語的動作亂比，我看不懂意思，後面跟著一群傻瓜，那讓內行人看到這是一笑話，我隨便比一下施咒，你就知道我也是法師。我說奇怪土水師也有執照，那我就覺得法師長也要執照。

曾局長慧香：

他是廠商。

鄭議員清發：

但也要有模有樣，一堆的主管跟在後面…，讓內行人看了是一笑話。

環保局長，我替你感到悲哀，當初如果知道環保局臥虎藏龍是那麼複雜…，以我對環保局的了解，我有聽說但這訊息到底是真是假，你有申請明年 3 月 15 日要退休，應該是有，這不是路邊的消息。副局長，我已經告訴過你，機車排放控制系統狀態的檢查原因要設站，我也一直告訴你，假使環保局有規定，拿那規定給我，到現在完全沒給我，這檢驗站要設置不是環保署的規定，是我們單位主管自己的內規，我買賣機車一定要政府機關核准才能開店買賣。我一年買賣有 4 百多台，當然一定要有售後的服務、檢驗。不是隨便可以設檢驗站，老闆要去考試，有了執照才能去申請，你們現在公文說要他去湖西、西嶼設站，他的市場在馬公，你叫他到那邊設站要服務誰？你們說市區的容量 8 家，現已 9 家了，那這第九家是從那來？那你們是因人而異來通過，你們每年都簽一次的業務，如果今年申請，明年再來檢討。這檢驗站是他們自己要去設備的，你不能向鄉親和本席說是環保署的規定，環保署的規定我有看過，我要與你們探討前一定會先找環保署有關的規定，內容的條文根本沒有規定限制幾間，澎湖馬公市是都市區，我的客戶都在馬公，當然要在馬公開店，我的賣場那麼好，如沒有售後服務、檢驗，那如何跟人生存。我們不怕多家，越多讓鄉親感受的服務層面會更好，以技術服務，生意才會好，這有連帶關係。局長，如環保署真的有規定，那我沒話講，以前你們 8 家，現在可以 9 家，希望明年這一家一定要准予通過，這和環保署的規定絕對沒有關係，對你的業務運作執行絕對沒有違規，因為我要向你們拿環保署的規定到現在都沒有，表示可能是因為廠商的關係，所以事先給你們壓力，你們在公務部門待那麼久，在沒規定的情況下，他向你們申請被退回，絕對會找地方議員，議員絕對會去找資料、規定，不是隨便就向你們質問，你們一年一簽，這我都知道，但沒有限制幾家，不然規定給我，沒有就表示你們理虧。

許局長文曉：

機車的檢驗站，當初是有設定一公式在算，我們有一些鄉市沒有設，如白沙、望安、七美都沒設，他有一總量…

鄭議員清發：

不要說總量，要開機車行，你們算總量，那就不要執照給他。環保署有規定馬公市設機車行數量的限制嗎？

許局長文曉：

馬公以機車數…

鄭議員清發：

他有沒有規定幾家？

許局長文曉：

他是沒有特別這樣寫。

鄭議員清發：

就是沒有，所以在沒規定下你們一年就要去檢討，有的售後服務沒有他的多，但還是佔一個檢驗站，這樣也不對，當然已設了就有服務，馬公要設十幾家你也要讓他設，這跟總量數都是多說的，這件事我絕對跟你們爭到底。我第一次這樣做，我講求是非，如果有規定我沒話講，沒規定一定要讓他過，否則我會拿出殺手鐮，將環保局的預算殺到露骨。報紙報導環保局長好像不是許文曉，你是推動低碳島業務的主管，竟然那天中華汽車、7-11 統一企業不知道局長是你，你說悲哀不悲哀，你是掌管一個低碳島的衣食父母，我覺得你們這個團隊已經失靈了，如騎機車趴趴走的活動裡面也沒有你，你是有心要退休，所以很多重大的事情你都沒參加，還是放任他們亂搞，我真的想不通。我好久沒有與環保局探討，是我不願意去探討，為何環保局現在沒有辦法改變，就是業務相關的關係和專業，所以沒辦法輪調，公務人員的行政倫理已經蕩然無存，就是從環保局發生的，我定期大會再與你探討這問題，因為你無法…，明年3月15日你準備要退休？

現在能源局在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當初許局長為何不去碰這區塊，就是能源局與縣府工務局、廠商已講好了，設充電站對澎湖有效益。那天有人告訴我101年6月你們才要開始運作，到年底不用錢，充一塊電池要2小時，我們回頭看，天氣這麼熱有誰會去充電，你為何不跟能源局、工務局談，錢要用在刀口上，為何不將這2、3千萬元的補助，推動鄉親如要購買電動機車多

送一塊電池，你們怎麼沒有想到這個？這是實質的效果，比設了好多的充電站更有用。今天我騎機車沒電回家充電，可以吹冷氣、看電視，有那位傻瓜會在外面充電 2 小時呢？不可能，我常說錢不是這樣在花的，雖然錢是中央的，但你要想到長遠的使用適不適合我們鄉親的需求，我要看有多少人會去充電，在你沒離開這位子時，將充電的紀錄給我，我會看到底鄉親、觀光客他們的使用率有多少，你一定要記錄做資料。有很多中央補助給我們的錢，縣府都沒有想到要為鄉親來著墨，給鄉親方便和更好的利益。像衛生局有一台電動機車，結果騎沒多久就壞了，我也遇到一位鄉親他每天充電滿滿的，但就是不能騎，每次去給廠商檢查都沒問題，花那麼多錢，新的電池就不能用，廠商又不願意換新的電池給他，你們頭腦都比別人好，要做這件事情時也要思考一下。副處長也是我的老師，我聽說澎科大已經聘你為專任老師，那環保局的工作，你是去澎科大或留在環保局？

方副局長祥權：

這問題，目前還在徵詢確認中。

鄭議員清發：

你現在還不知道到澎科大或留在這邊，我覺得不管你到那邊，我講的是資源要用在刀口上。

葉議員竹林：

環保局長，你是不是法師，有沒有法力？

許局長文曉：

不是。

葉議員竹林：

有一句話叫「廟小妖風大、水淺王八多」，你瞭解這意思吧。當然來到環保局要統領環保局的業務，還要有作為，真的很辛苦。我在這裡就教於環保局，資源回收是那一科室在辦理？

楊科長水沖：

第三科廢棄物規劃科在管理。

葉議員竹林：

我就教於你，我們監視器的使用功能跟價值在那裡？

楊科長水沖：

監視器沒有特別的功能。

葉議員竹林：

沒有功能也沒有價值，那我們回收一支監視器要多少錢。

楊科長水沖：

現沒有回收，目前我們沒有公告法定回收。

葉議員竹林：

那一支監視器要多少預算？

楊科長水沖：

這我不是很清楚。

葉議員竹林：

在你的業務權責範圍中，你架設了那麼多的監視器，你難道連預算如何支配也不曉得，局長，難怪你會很辛苦，連你們的預算怎麼來支配也都不知道，那我如何再詢問下去呢？有錢真的不知怎麼在花，花到床上去，你告訴我在床上架設一支監視器，那是怎樣的感受，告訴我。

楊科長水沖：

我沒有架設這種監視器。

葉議員竹林：

沒有，本席會提到這問題，你們也太離譜了，不知道到底你們的監視器是誰主張的，業務是誰在執行，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如果沒有的話，我回去會好好看環保局的預算是如何編列，你們預算要如何核銷。監視器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不信任，所以才要透過這個將真相還原出來。環保局還沒變有錢就怕遭小偷，環保局還沒那麼有錢，在你的認知監視器是不用設置，是不是這樣？

楊科長水沖：

如果為了整個機關的安全，有些部分我是建議要裝置，有時沒辦法整天…

葉議員竹林：

將監視器裝在不到 2 坪大的房間，外牆有監視器進到內牆還有監視器，進到房間還要有監視器，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辦法答覆這問題，還是你不知道有這件事情，這是誰決定的，請科長答覆。

楊科長水沖：

我們當初在廚餘場裝置，主要是有一些成本出入部分要做管控。

葉議員竹林：

你們有錢不知道要怎麼花，也不用用這手段和浪費的方法，很浪費，是不是

你決定要裝置的？

楊科長水沖：

當初是整個的業務需要，我們簽出來設置。

葉議員竹林：

有安全顧慮的需求，你設置在外面是應該的，設在大門口，有需要我們也沒意見，但你設在床上的位置，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都沒在檢討。

楊科長水沖：

我們沒有裝置在那裡，我們全部的監視器都是針對門口。

葉議員竹林：

那房間裡面有沒有裝置，那支監視器為何要拆掉，你告訴我，為何要設、又要拆掉？還是局長比較誠實，因為他沒有法力，所以說「廟小妖風大」，被你們這些小魔鬼來興風作浪，不要欺負老實人，你是看你們局長比較好欺負或是怎樣？

楊科長水沖：

絕對沒有這種想法。

葉議員竹林：

但是我們從外面比較客觀的角度在看，就是意味這樣，所以你們要挑戰他的領導管理權，才會這樣，欺負他新來的不懂、不夠專業。

楊科長水沖：

絕對沒有這種想法。

葉議員竹林：

你們的過程跟行為就是這樣，不然你解釋也解釋不清楚。在總質詢時間，局長可不可以將這件事情的來龍始末調查清清楚楚，要一份書面報告，你總是要有一理由，1支監視器要幾萬元…，我們成議員說連垃圾袋都要清潔人員自己買，你們未免太不人道了，也太殘忍了，1萬多元的薪水要自備垃圾袋，1支監視器要花好幾萬元，設了再拆掉，你總是要有一理由給我們，局長，這件事情你好好去督促一下，在總質詢時我希望能看到這份書面報告，局長有沒有信心？可以，那就這樣。順承門現在整個工程是不是還在進行當中？順承門封閉多久了？工程進行多久了？

曾局長慧香：

從100年9月23日開工，預計要7月20日完工。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們一直再講整個澎湖觀光發展的時候，在旺季還是沒辦法去打通，造成這部分的不方便，是否將來旺季、淡季這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做個掌握。

曾局長慧香：

可以。

葉議員竹林：

答覆我魁星樓的進度。

曾局長慧香：

魁星樓的進度現在是已經發包了，但是就是建造部分跟果葉灰窯一樣都找不到人，最後有找到一個廠商，有一個建築師，他要監造，目前就是在議價之中。

葉議員竹林：

我談這個問題也談了將近 2 年多快 3 年，等於沒有進度。

曾局長慧香：

錢什麼都爭取到也都發包了。

葉議員竹林：

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了解的時候已經過了這久的時間，都還沒有動工，問題出在那個地方？

曾局長慧香：

問題出在有關於監造部分沒有辦法找到監造的，公開上網 3 次，都沒有建築師要來投標，最後我們就去找人拜託他來議價。

葉議員竹林：

現在有了嗎？

曾局長慧香：

有了。

葉議員竹林：

什麼時候可以啟動這個工程？

曾局長慧香：

這幾天議價以後，就可以來做施工的工作。

葉議員竹林：

確定？

曾局長慧香：

確定。

葉議員竹林：

本席喊了 1 年多，我們給人家侵占的那些文物，何時可以還給人家？

曾局長慧香：

回答葉議員有關文物部分，有關文物部分，因為他在 70 幾年文化局就已經典藏了，我來的時候他已經列入財產移交了。

葉議員竹林：

當年也不是你任內，問題是你怎樣用你的行政權責，把這些文物該還人家的就還人家，為什麼到現在 1 年多，還是佔據為文化局的文物資產，局長何時能解決這問題。

曾局長慧香：

文物的保存，已經列入典藏，然後受到審計單位監督，這個文物要再拿出來。

葉議員竹林：

你們不要用官方的語言去告訴我們，百姓這樣的善良，他讓你們侵占 1、20 年，人家現在要索回，你們為什麼一直不還給人家，難道要叫人家去舉證，那怎麼樣的方式，你們才可以心甘情願的還給鄉親，默不做聲，你們如果沉默放任過去，是要走司法行政訴訟的程序才能夠歸還呢？還是有那個行政的權責，可以由你們決定就可以還給人家呢？總是不能給人家就癱在這裡？

曾局長慧香：

有公文答覆他。

葉議員竹林：

公文答覆沒有用，你們文化局給我們強橫霸佔的東西要還給我們，人家已經拿出一些相關媒體的報紙在做相關舉證，你們為什麼還不鬆手，你們老是講說，你們的法令、你們的資產，是你們的嗎？不是你們的吧？縱然他要捐給文化局，也要人家心甘情願，總不能給人家誘騙來參加文物的參與，接著就據為已有，文化局實在是再怎麼窮，也不用窮到這種地步，是不是還要我陪他到文建會還是到立法院去開個公聽會或記者會，什麼樣的方式才可以請求他私有的文物東西，能夠順利的歸還，因為你們根本沒有把這件事當作一回事，不然你要教人家，要怎麼做，都沒有，就公文答覆就結束了，局長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可以不要造成民怨的存在，讓他怨恨文化局一輩子，是

我們侵占人家的財產。

曾局長慧香：

因為他從 72 年還是 70 年撤展，然後經過那麼多文化局長，他都沒有向他們要，我當文化局長的時候忽然接到這封信要向我要這種東西，有關文物的典藏相關要點裡面規定，我沒辦法來還給他，若還給他所有人都會來向我…

葉議員竹林：

找方法，你們是憑什證明這東西是屬於你們的？他有捐贈儀式嗎？他有賣給你，們憑證嗎？通通都沒有？他是當年讓縣政府文化中心騙去參與那個展覽，展覽過後，東西給人家借用，借的時間拖久了，就變成你們的資產、財產。

曾局長慧香：

其實那時候假使是借展的，都有 1 張借展的收據給他，然後他拿那張來，我們就會把文物還給他，他就是沒有這個東西。

葉議員竹林：

那種東西如果不見了，你現在要叫他做舉證，那相對的我們也要求文化局你來舉證，有透過什樣的儀式，這東西是屬於文化局、文化資產的，你們也沒有，但是白紙黑字，東西是他們家祖傳的傳家之寶，你們總不能給人家抹滅掉，不是今天才在講，已經講快 1 年了，不希望用這種應付的心態，我們希望正視去面對，如果要循司法途徑去解決，你們應怎樣去協助他走這條路，因你們也沒辦法證明，這個東西是文化局的，怎麼可以講是你們的，人家言之鑿鑿，當年承辦的還在，他說他也沒印象了，其他都沒辦法提出很清楚的佐證，你也沒有證件能夠證明這個東西是你們的。

曾局長慧香：

有時候我送你東西的時候，我拿給你的時候，這就是贈與契約…

葉議員竹林：

我們借一些國寶來做展示，就變我的了，那有這回事？我如果有辦法去借故宮的國寶來展覽，我如果不還，就算我的了，要有一個憑證，東西是你們的，你們要有憑證，無法證明是你們的，這是寫我們家的名字，清清楚楚，你說你們的，我說我的，你要怎麼證明，這個問題總質詢的時候，本席還要再提，你回去想一想，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不是叫你們違法，你們每個人都怕違法圖利，兩個字記得，說什麼還給他，會有圖利違法的嫌疑，如果必須

要有法院司法訴訟的判決，你們也是要去協助他，總不能默默悶不吭聲，不是應付走公文，公文再走個 3 年、10 年你們照樣不還，你們「鴨霸」因為你們有公權力，有行政裁量權，百姓沒有，手無寸鐵，現要他提出證明說東西是他的，東西是我們家的清清楚楚，反而你們要去舉證，請你們舉證說這個東西是屬於文化局的東西，不然東西是人家的，這樣講的通吧？

曾局長慧香：

我是覺得那麼多年他都不要，忽然我做文化局長…

葉議員竹林：

不要想說千年萬年，那麼多任的局長都不要，到我這任才要向我討回。

曾局長慧香：

30 多年，請求權各方面都有時效。

葉議員竹林：

他自己都講過了，我相信文化局沒有霸佔百姓那些東西，也不會窮，也同樣那麼有錢，沒差佔百姓那些東西當作文化局的資產，我們覺得是滿可恥的，當然你會覺得說我怎麼這麼冤枉，當年也不是我收的，但因為你是局長，所以我就找你要，如果你能夠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方式，解決民怨的話，不要造成你這個單位，讓人家掛一個罪名，讓百姓怨恨，說你們文化局霸佔人家的傳家之寶不還，不要到有一天人家不在了，你想要還給人家，他含恨九泉，你怎樣去補償到，別人造的業，不一定別人會去承擔到，但是在你任內你沒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相對迴向出來的你有可能是共犯或共業，這是善意的提醒局長，這 1 年多來我們都沒有用心在這個事情著墨，怎麼來協助鄉親，畢竟我們造的業在此，你要有決心把他處理好，你回去想一下，總質詢時我會再提。

警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單位主管應列席議會人員，若有事情須處理，還是要向大會請假，我特別要提醒。

鄭議員清發：

局長來澎湖2個多月了，你對澎湖地方的一些民情，你的感想如何？

周局長幼偉：

我覺得澎湖的民俗風情非常善良單純，對治安來講每一個人幾乎都是全力的在做治安工作，每一個人都是非常好，大家都對我非常友善，這是一個很好服務的地方。

鄭議員清發：

局長既然這樣，最近你可能在執行一個人行道勸導違規，有宣導把宣傳單發到商家，一般的民眾根本不曉得，如果台北跟地方來比是不一樣，台北路多人潮多，我們的路小，當然有些時候，他一定要把車子放在人行道，人行道要用牽的，我如果在嘉華，騎到嘉華一直牽上來，我50歲可能還有辦法牽，一些老人就沒辦法牽了，他騎車就給他開單，其實本席也不知道你們這個業務，我剛才還聽你說聽聽民眾的聲音，去關心鄉親的一些服務，我覺得開一張紅單、白單，我認為這是能力不夠才在開單，我們可以教育民眾，第一個就是老師、接著就是你們警察局，因為你們接觸的民眾很多，為什麼現在教育那麼失敗？我舉一個例國中的老師沒半撇，動不動就要給學生記過，那就是老師能力不好，整天就是要記過，你應該要去給他教導那些是錯誤的，讓這些學生有信心能分辨對錯，不會去搞烏七八黑一些事，警察也一樣。

周局長幼偉：

澎湖民俗風情非常單純、非常善良，對治安來講，每一個人都全力在做治安工作，每一個人都非常好，感覺民風對我都非常友善，這是一個很好的服務地方。

鄭議員清發：

人行道違規勸導部分，最近你們局部宣導，把宣傳單貼在商家，一般民眾可能不曉得，臺北跟地方不一樣，臺北路多人潮多，我們這邊路小，當然有些時候，他一定要把車放在人行道，人行道要用牽的，如果騎到嘉華大飯店那

邊再牽上來，如果我 50 歲我還有辦法牽，一些老的他可能就無法牽，如果用騎車的時候你們就開單，其實本席也不知道你們這個業務，聽聽民眾的聲音，關心鄉親的一些服務，白單紅單我認為那是能力不足才在開單，我們可以教育民眾，第一個就是老師，再來就是警察局，為什麼教育那麼失敗，我舉一個例子，現在的國中老師無才能，動不動就要給這些學生記過，那就是老師能力差，你應該去教導那些的錯誤，那些的怎麼讓這些學生有信心在學校可以好好的，不要去搞一些不三不四的事，我們教育這樣，警察也一樣啊！怎麼去導正鄉親守法的觀念，鄉親不對的觀念，由你們第一個時間點跟鄉親來宣導一樣。你們實施，何況我們互相有業務的一個往來接洽，本席都不知道了，鄉親哪有知道，因為你發了傳單只有鄉下知道，其他在騎車的根本不知道，我們這邊人潮最多的就是觀光季節啊！所以我說局長，這個應該多去宣導，我覺得應該不要盲然的去執行開單的一個作為，當然，如果酒測的罰單我認同，因為酒測沒有開罰單我覺得會造成對方的家庭以後一個重大的缺失，很多東西不一定要開單，要看情形，就是說地方的民情及民風，你像我們今天議會常常見面有感情，澎湖就是這樣，臺北的觀念在澎湖應該去思考一下，當然你要做一些成績，該勸導就勸導，不一定要開罰單，開罰單我覺得如果要嚴格一點，對我們這些公眾人物嚴格一點是比較好一點，我還被你們開兩張罰單，我也沒有說什麼，該罰的就罰；但是鄉親不一樣，很多的專業知識及守法觀念他們都不知道，今天我騎車騎上人行道就被開一張紅單，感受就不一樣，局長，我覺得你們應該會後可以去探討，儘量用勸導的，至於重大酒測的應該要開，沒有開單會影響往後的執法，雖然澎湖地方這麼小，這幾個月交通案件就八十幾件了，澎湖的民眾大概三成，其他都是觀光客跟一些外地的人，基層的員警真的很辛苦，我們給予肯定；但是我覺得有些時候你要知道，這樣就一張紅單這樣不好，能儘量勸導就勸導，局長要回答啦，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澎湖推動的低碳島立意良好，現在看到警察局買了一批電動車，我覺得電動車在你們這個單位的業務也不搭嘎，因為怎麼說呢？電動車它的速度不快，它的馬力也不大，如果要抓個小偷，他跑到田園，根本騎不上去，以前你們那個 150cc 的重機也比較好騎，現在電動車效果也不是很好，電池也不是多好，我覺得你們花的這筆錢，錢沒有花在刀口上，只是配合縣長的一個施政，還在測驗的電動車的一個政策，如果我這樣來配合來消化預算，我覺得很多東西應該看用什麼方法來花這個錢，一些單位預

算不是很多，局長，我覺得要做一件事情，要思考長遠，著重眼前不是很好，我常在說，很多事情我們做了就曇花一現，好像人家看了我們各級機關有在推動低碳島，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以；但是我覺得警察局是一個在打擊犯罪的單位，買那些電動車好像沒什麼意義，要追也追不上到，這是我一個建議。第三，我那一天去參加警察節大會，你之前有說過，說陳前局長有做過一件事，他們今年有發一件大衣，你說你不知道要做什麼，我給你一件事情做，你又可以馬上做到的，我希望啊！最近你也看到報紙有在報，現在我們的警察人員，他的工作延長時間，不管怎麼樣，執勤的時間增加，會產生過勞的疲勞，我希望你身為一個主管機關，你應該去考慮這些基層人員的健康，才能有辦法去維護地方的安全，這麼壯年的時候五十歲就要退休，我覺得國家培育一個人才是不簡單，當業務最清楚的，對犯案最瞭解的專業的就要退休了，所以，我上次也給陳前局長已經講過了，他也調走了，我希望你來完成，我來做一些好事，就是體恤基層人員工作時間的超時，讓他們一些執勤日夜顛倒的身體疲勞能有所改善，我希望你今年要編一些預算，如果地方有一個重大的節日，找一些義消還有警消來維持治安，一個小時 200 或 100 元，這個臺北及高雄已經有在做了，你們應該知道，我覺得來減輕人員業務上的一個辛勞跟身體上的負荷，局長，這一點你有沒有辦法做，因為那天我聽你說一句你不知道要做什麼？今天這一點讓你做好不好？

周局長幼偉：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在尋求你們經費的支持。

鄭議員清發：

我們沒問題啊！你們要編。

周局長幼偉：

我們也希望從這個方向來規劃，謝謝議座對我們同仁來關心。

鄭議員清發：

你們一定要編，電動車都可以買了，編這個對警察同仁健康的一個照顧，我覺得是一個最大的幫助，一定要編，這件事情讓你來做，因為那一天參加警察節大會，剛好你說要做什麼事，這件事就讓你做。

周局長幼偉：

沒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好，接下來我們請葉竹林議員發言。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警察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好，在提出質詢之前，我先就馬公分局，馬公分局長，還是謝謝你，有你這種低姿態的服務的話，讓我們願意來傾聽老百姓的心聲，像離島很多的冤情及衝突事件的發生，還是要肯定你，代表我們鄉親來謝謝你，先請坐，也感謝楊大隊長，謝謝你提供法律專業諮詢來服務我們鄉親，讓他免於遭受恐懼的這種服務，代表我們鄉親也謝謝你，先請坐。請教局長，局長，以下幾個問題就請教你，局長，拿刀子殺人有沒有罪？你答覆一下。

周局長幼偉：

當然這個就是觸犯刑法 271 條殺人罪，當然是有罪。

葉議員竹林：

拿刀子殺人有罪，拿槍殺人有沒有罪？

周局長幼偉：

應該是一樣。

葉議員竹林：

那如果拿制度傷人有沒有罪？

周局長幼偉：

那要看是什麼樣的制度。

葉議員竹林：

制度傷人有沒有罪？

周局長幼偉：

這要看法律有沒有另外規定，應為我們是罪刑法定主義的國家。

葉議員竹林：

這你比較沒有辦法用你的專業來做一個清楚的釐清，是不是？請坐。請教人事室，人事室的主任我請教你，什麼樣的衣服穿起來是最舒服的？你答一下。

施人事主任永昭：

主席議長，各位委員，至於這個問題，個人是認為是依照個人的喜好及身材來選擇衣服，如果自己認為適合的話會是最舒服的。

葉議員竹林：

量身訂做是最舒服啊！我不知道你來到這邊多久了？

施人事主任永昭：

跟議員說明，個人到這邊已經1年1個月。

葉議員竹林：

1年9個月。

施人事主任永昭：

1年1個月。

葉議員竹林：

也已經一段時間了，本席不知道，也不瞭解說你是在一個什麼心態之下要來做我們這個，員警有陞遷作業要點的修正，你是在一個什麼條件之下？做這方面的一個修正。

施人事主任永昭：

跟議員說明，這一次的本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的修正，最主要的關鍵原因在於去年的7月1日警察局的組織修編有針對課室的名稱以及主管的名稱有做一個修改，職稱也有做修正，另外，第二個，這個部分，部分的文字跟現行的制度是有落差，所以來做一個修正，另外，在考量到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對於相關的規定也有做。

葉議員竹林：

修過有沒有比較好，好，好在哪裡？因為照你修正過後的話，牽涉到各個同仁他們的權益，你有沒有做過這個方面的評量過？才來決定我要來修，修的程度有多少？相關員額人員有多少？你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量過，你只憑個人自己的喜好，而且，修的時間點讓我們覺得是動機可議，有點居心叵測，我們不知道說，去年當時你不去修，你為什麼選在選在整個局長交接的灰色地帶的時候你才要修？所以，你讓人家有一個很大的質疑，我們同仁，他們權益遭受到這方面一個傷害的時候，他向誰求償？你這種做法，就讓我們有一種感覺，以前在部隊，老士官在修理新的軍官一樣，吃人夠夠，局長他剛到，他知道什麼事情，是不是？所以，你是不是有一種欺下瞞上，如果你跟局長講，局長也說好啊！好了到最後，你們修的內容我們是不予置評；但是你修過的話，在修之前，你這個原條文實行了多久？為什麼以前人家不修的時候，我們同仁都是按照這個管理條例程序進行的時候，每個人有他自身的安排，因為你的一個修訂，全部都打亂掉了，你認為你修的很好，那我們給你予以肯定，給你認同；但是你實行總要有個緩衝的時間，你今天修，明

天實行，受傷害的這些同仁你怎麼交代，所以，我就是在提醒你，你就是有量身訂做，所以說你不要欺負到你們局長的頭頂上來嗎，在修改的時候，你就利用這個時間嗎，在陳前局長任內的時候，你為什麼不修？為什麼偏偏選在這個時候，你們是幾月修的，是不是3月份修的。

施人事主任永昭：

對，3月15日。

葉議員竹林：

你知不知道你們陳局長也快離開了。

施人事主任永昭：

那時候還不知道。

葉議員竹林：

那你怎麼不知道，你人事在當假的嗎？所以，這個動機我們是覺得可議的地方，你要修，我們也都沒有意見，修改的內容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事關我們同仁他們權益的時候，我為了五年後、三年後，所以，我按照我們的規定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在走我的人生路途的規劃，因為你的一個打亂掉，又沒有讓我有一個緩衝的時間，馬上就把我裁掉了，所以，你在為誰量身訂做？不要這樣子，有時候我們要想一想，古代，我再請教你，你跟曹操哪一個比較聰明啊？可不可以告訴我，跟曹操來比，哪一個比較聰明？

施人事主任永昭：

個人的資質跟能力有限，應該是曹操比較聰明。

葉議員竹林：

我覺得你也不笨啊！古有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今有人事主任可不可以挾著周幼偉局長以令各主管，可不可以？人家是擁兵自重，你是擁權自重，是不是這樣？你不想想說，你能提供人事相關的服務，那我就叫你一下，我們澎湖縣警察局七百多個從業人員，有多少個精神方面相關的症狀的？有沒有？有多少？譬如說，憂鬱症、躁鬱症，容易跟在執勤或執法的過程當中，容易跟鄉親百姓起衝突的，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相關的管理跟規劃，局長剛剛也有做報告，是不是你的業務？不是你的業務，你又能提供一個什麼樣的協助跟服務，你們不就這個部分去思考，卻去想一些有的沒的，我們今天不是說你的內容修的怎麼樣，我們不看你的內容，但是，這個程序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已經傷害到你們同仁之間他人生生涯的規劃，因為你們的一個變動，我

又從頭後面再一個排三年五年，搞不好一輩子都走不到摸不到，你賠得起嗎？我時間的浪費你賠得起嗎？你若要提供更好的服務，那我再想想，我們有這些超勤的時數的話，五十節過的話，後面的話我可不可以用補休的方式來提供這方面，你們怎麼想到這個，沒有想說用我的專業來提供什麼樣的服務，讓我們的同仁站在第一線來做為民服務工作的時候沒有後顧之憂，他還要想盡辦法，因為個人的前途個人打拼，是不是這樣，主任，你有沒有想到這方面要提供服務我們行政同仁。

施人事主任永昭：

是，謝謝議員的寶貴建議，這個部分個人如果還有沒有做到或是有疏失的地方，個人會繼續再做一個檢討，對於同仁的權益我會量去做一個保障跟協助，謝謝。

葉議員竹林：

我們不是只是空口說白話，因為這種管理的問題層出不窮，我們警政同仁也不是千篇一律通通都是很優的，當然，裡面如果有三、五個做的不好的時候，人家不會講他個人做的好不好，人家一定是講你們警察局，都是講警察，你們首當其衝就是你局長，人家一定是說你局長做的不好；但是，我們所接觸過的話，你也不是不好，也是蠻認真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那你提供這方面的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你既然修了，修過的話，如何再去保障原有這些同仁他們的權益，不要讓他們受到這個傷害，所以，我才請教你們局長，制度傷人的時候，要不要負責任，拿刀殺人這一定有罪，拿槍殺人也一定有罪，那拿制度傷人的時候，對不對，到底罪要怎麼處理？是不是你們可以好好的去檢討一下。

施人事主任永昭：

這個部分的話，議員的寶貴建議，我們會在下一次作業列入重要的考量，謝謝。

葉議員竹林：

那表示我們講的沒有錯嗎？你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成萬貫議員請開始。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我們警察局團隊、媒體記者、我們的同仁大家早安，這個，我覺

得我們議會好像多了一個人，我記得我們議會在3月29日所決議的事情，是不是警察局長要6個月以後才可進來，所以，你的時間應該是9月29日才可以進來議會，為什麼你今天進來呢？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當初有商請警察局長到議會來跟議員做協調，後來有一些議員同意說他…。

成議員萬貫：

不是，議長，一些議員同意什麼事情我們不知道，我有接到我們議會…。

劉陳議長昭玲：

但是，後來議會還是有行文到各個議員。

成議員萬貫：

對，議長，我有接到我們議會兩張公文，第一張就是警察局長發一張文來議會，議事組有通知，他尊重議會的決議，第一點，第二張，警察局又發了一張文來說，因為業務的種種需要，希望我們本會同意他進來備詢，我接到的就是這二張，我沒有接到議會說同意確定局長一定要進來，好，我跟你說，既然各位議員沒意見，現在就是說我們議會決議的事情，議員大家相挺，現在外面說的很難聽，說議會決議的事像放屁一樣，議長，相信你沒有聽到；但是，我聽到的很多，因為，今天剛好有這個機會。

劉陳議長昭玲：

警察局長來議會做他的業務報告或是來備詢，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義務。

成議員萬貫：

對，這個我知道。我知道這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義務，這個我瞭解；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議會決議的事情為什麼說變就變？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有不對，那是我們議會本身的不對，這個我一定要講一句公道話。

成議員萬貫：

對啊！那就是我們議會的錯誤啊！所以，外面現在才在講話。

劉陳議長昭玲：

但是，我跟你講，我們議會不時常常在做這些事情，每樣都決定完了才…。

成議員萬貫：

如果議長這樣說我就沒有意見了，以後議會決定的事情也不一定要照這樣子

走，我有一個問題，局長，若是你不知道，你再請交通隊長回答，我們每到觀光季的時候，很多大學生（遊客）湧入澎湖，我不知道，這段時間對我們澎湖這些交通事故，因為，這些年青人，昨天議會要結束的時候回去，我就遇到了，在興仁那裡明明是紅燈，我綠燈在行駛，3台摩托車6個人闖紅燈，我按了喇叭，有兩台才趕緊停下來，我搖下車窗來罵他們，結果，那臺灣的大學生就說，我們在臺北就可以這樣騎，所以說，剛才你的工作報告也有講到，因為觀光季造成澎湖很多的交通事故，我不知道局長你有什麼應對或是防範的做法，如果你不知道怎麼做就請交通隊長回答。

周局長幼偉：

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雖然在觀光季會發生的交通事故比較多，我們就是針對這些觀光客，我們在所有的租車業者，平常觀光客進到我們縣內可以看到LED看板，我們都會宣導，教他們一定要遵守交通規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不斷的在我們租車業者還有我們所有員警，都希望能夠對他們這些交通違規加強勸導，希望他們不要發生交通事故。

成議員貫萬：

所以，我希望說，交通單位的這些員警，如果看到兩三台都併排的話，那些學生一邊騎摩托車一邊看地圖，紅燈他也照闖，所以說，如果臺灣人和我們澎湖人比較，澎湖人實在是非常的善良，剛才有議員在說人行道騎車你們開單，我們報紙看到，我們就覺得你們好像是專門要對付澎湖人的，來，你請坐。另外一件，交通隊長，我給你建議一下，東衛往馬公及安宅那邊是不是有大的三個方向的路口，你們交通號誌燈的設計非常奇怪，非常奇怪的原因是怎麼樣呢？在安宅下來往右轉是不是往馬公？那個紅綠燈的路口，根據很多鄉親跟我反應，明明是綠燈，在讀秒在 7 的時候，突然變紅燈，變紅燈以後，綠燈再突然變 7 秒的紅燈，7 秒的紅燈變了以後再變成 70 秒的綠燈，因為你綠燈很多人在行駛，突然 7 秒的紅燈，有的煞車不急，後面的車就撞上來了，我不知道那 7 秒的紅燈是怎麼設計的？7 秒過後再 70 秒的綠燈，我希望這一件你會後的時候去勘查一下，人家向我反應的時候，我費心的開了車認真的去看了一下，人家說的卻實如此，希望這一點會後交通隊長去看一下，看你們怎麼改善，奇怪明明是綠燈，突然變 7 秒的紅燈，7 秒的紅燈過後再變 70 秒的綠燈，這一點你要去瞭解一下，來，你請坐。還有一個問題，局長，我們澎湖有沒有重大的嫌犯或是槍擊犯，有沒有？

周局長幼偉：

議員，我們現在目前是…。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你回答有沒有這樣就好了。

周局長幼偉：

84年有發生，92年都有發生過重大刑案。

成議員萬貫：

那是八十幾年的事情。

周局長幼偉：

對對對。

成議員萬貫：

來，你先請坐。我覺得這一次我們警政署看澎湖看得起，真的，包括局長、督察長、大隊長，還有望安和白沙的分局長，全部都是刑事，我不知道說這一次警政署看澎湖看得這麼起，還是澎湖有很重大的槍擊犯還是嫌犯需要你們來整頓，還是澎湖是一個跳板，你們來這邊隨便做做，時間到了再升官走人，我就說澎湖民風純樸，澎湖人每個人都安份守己，這次警政署都派這些刑事的來管理澎湖，還是叫你們要來偵察一些列管的重大案件，以前沒辦法破的。楊大隊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來澎湖就任多久了？

楊大隊長宏麟：

我是去年11月28日來，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

成議員萬貫：

那你對澎湖一些治安、一些刑案有什麼看法？你來這裡的這段時間。

楊大隊長宏麟：

澎湖的話，民風單純，我們這邊的案子，說實在的，一般來講都是酒駕跟竊盜案件比較多，其他就是一般刑案，重大刑案雖然今年有發生幾件，我們也是在最快的時間來儘速的把它偵破。

成議員萬貫：

澎湖沒有什麼事情嗎，澎湖就是這幾萬人而已嗎，大家都很善良，你的看法就是這樣，沒有要改革，有沒有要改革？

楊大隊長宏麟：

我們會儘力去做，雖然說我們治安單純；但是我們也不排除又會發生什麼案

件，所以，我們還是全力以赴。

成議員萬貫：

不是，大隊長，我跟你講，菜不要亂出，有時候你出的菜不好吃，你沒來的時候，澎湖的治安還是這麼好，你還沒來之前，澎湖的治安不壞，不是你來才變好，那是因為澎湖人會安份守己，他守他自己的本份，在這邊我才在說警政署看得起澎湖的意思就是這樣，都是一些刑事的。我有聽說澎湖跟臺灣無法相比，不要拿臺灣那套來整頓澎湖，這些基層的警察現在已經非常辛苦了，菜不要再亂出了，大家平安就好，所以說，在這邊我也在說如果大隊長你有決心要改革，你簽下去十年不要走，你十年都在澎湖，我來陪你，只要你在澎湖，我就選議員來支持你，這樣你看好不好？不是你們說要改革，那菜亂出，時間到了就走人，不是這樣，我們澎湖人是非常善良的，對這些警察也非常尊敬，因為你們都拿槍我們會怕，是不是？所以說，不要驚嚇別人，菜也不要亂出，希望大家可以平安過日子，該你們執行的業務我一定支持，不要什麼重大刑案要找澎湖人的麻煩，所以說，這一點，澎湖跟臺灣卻實無法比。

楊大隊長宏麟：

瞭解，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議長、周局長以及我們警察主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剛剛聽我們周局長的警察局工作報告，整整報告 44 分鐘，局長報告的速度又很快，若是慢，可能要一個半小時；但是，局長報告裡的這一份業務報告很詳盡，我待會跟他說，我先說我們白沙分局，我們白沙分局自從蕭分局長到任以後，可以說白沙分局的員警都戰戰兢兢，服務非常的好，上個禮拜泰利颱風橫掃澎湖，雖然說澎湖沒有什麼災情；但是，路樹倒，交通難行，你看，我們白沙派出所的王所長，通樑派出所的林所長，率領警員清理街道，這就是績效，剛才很多議員有說，澎湖的治安非常好，我們以服務來代替取締，針對剛才這些所長，局長都要來給他嘉勉，不要說說就過去，那人家就不用服務我們了嗎，剛剛局長在說的當中有兩點，我要說的你們都寫在裡面，局長，治安、交通孰重孰非？哪一樣比較重要？

周局長幼偉：

謝謝魏議員，這兩個都是一樣重要的，對我們來講。

魏議員長源：

並重啊，請坐。同樣都是那麼重要，你裡面有講易肇事路段你們有經過檢討，檢討的大部分都是馬公地區；但是 203 號線常發生車禍的地方，交通隊應該也知道，志清國中南邊到許家這一段有時候騎摩托車都不知道是怎麼死的，沒有監視器，有時候也不一定會被車子撞到，這段路很空很直，車子都開的很快，沒有監視器，這條路連續不知道死了多少人，發生多少車禍，都是無辜的，都不知道，枉死的不明不白，我希望這一段要設監視器，再來一點是，你們有談到監視器的功能，我聽到有監視器在調閱畫面時會不清晰，所以，我認為監視器應該要來定期維護及維修，不要說把監視器留在那邊，可惜公家的錢在幫助我們破案的，結果監視器都沒有功能，這樣是不好的，我真的希望周局長針對這兩件事情來檢討辦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副議長不在！吳文相議員發言，我們剩下兩位，剛才有胡松榮議員兩位，我們把握時間。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我們警察局局長、我們警察界的各位主管、議會同仁、我們的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交通隊隊長，同和路跟北辰街紅綠燈在這一次的颱風的時候可能有破壞，什麼時候可以修好？有人反應那邊晚上黑漆漆，那邊沒什麼路燈，那麼什麼時候可以修好？

丘隊長立誠：

報告議長，現在我們已經在趕工了，因為我們損壞的有 35 處，目前由我們承辦人員每天都出去正積極在修復，會在近期內完成。

吳議員文相：

第二點就是同和路跟新店路路口的紅綠燈，從阿東餐廳往新店路，往百世多麗方向的那一段走的路口的紅綠燈，看了整段都是綠燈，過了綠燈之後整段又變成都是紅燈，所以很多人都在反應，這段紅綠燈是不是要檢討一下，可能這段紅綠燈會影響到北辰街和同和路，以及新生路和同和路，這裡紅綠燈的問題，你回去再研究要怎麼做，如何改善？下一次修復好了再跟我說一下。

丘隊長立誠：

是，我們會後再跟議座報告。

吳議員文相：

局長，上一次我有看到新聞就是騎摩托車戴安全帽但沒有扣帽帶，安全帽被風吹走了會影響其他騎士生命財產的安全，我覺得帽帶沒扣，尤其我們澎湖風大，半年都是東北季風，安全帽被風吹走打到車子不要緊，頂多賠償，如果打到其他騎士而發生車禍，所以，戴安全帽沒有扣帽帶比沒有戴安全帽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沒有戴安全帽是本身的安全問題，如果沒有扣帽帶被風吹走去打到別人，影響別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希望警察局能夠加以勸導及取締，因為這種事情常常發生。人事主任，你說過很多次，警察局的人事請調調動，都依照請調調動辦法，以公平公正為原則來請調調動，你是不是針對這兩、三年，升官不用，升官是局長的事情，是不是可以給我 3 年內請調調動的名單。

施人事主任永昭：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名單的內容是不是會後再跟議員來做確認之後，再提供詳細的資料。

吳議員文相：

對對對，3 天以內給我。

施人事主任永昭：

這部分詳細內容的話，會後跟議員做一個確認，馬上做提供。

吳議員文相：

好好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還有我們周局長、兩位副局長、秘書、警察局的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局長，今年 6 月份警察節，我們警察局辦了一個壘球賽，當天開幕你沒有辦法來，沒有辦法來不是不來，聽說你去北海為了這個毒電炸，我剛剛講是叫毒電炸，你去關心這個毒電炸不錯，我認為這樣子好，你不一定要來；但是這個毒電炸對澎湖來講真的非常重要，你局長走一趟，比人家在宣傳還有用，你局長走去北海巡視，底下一些員警可能就比較緊張，以後對這個毒電炸也會比較注意，澎湖這個毒電炸真的需要我們來注

意，剛剛局長一直提到這個外勞，澎湖外勞問題真的是非常大，你稍候再報告，外勞在澎湖，不要說外籍新娘，還有外籍勞工，尤其外籍漁工，我今天要說的就是我們這個第二、第三漁港那邊要加強巡邏，目前巡邏的不錯，因為我每天從那邊過，現在的巡邏時常都有警車，這樣的話，那些外籍勞工才會注意，當然防不勝防；但是，加強巡邏絕對有效，所以，在這裡我的重點就是希望今後可以保持現狀，更加努力的來巡邏，應該會更好，剛剛你在工作報告裡面提到外勞的據點有好幾處，這個也要加強，因為澎湖的外勞是以後煩惱的一件事情，所以，還是要靠警察局來防制，如果發生事情那就沒話說；但是事先你先巡邏，他們的點加強巡邏，絕對有效，剛才你的工作報告，這個鐵馬驛站也是不錯，希望可以保持，局長，旅遊的腳踏車站希望可以繼續來保持，修車也好，供應飲料也好，起碼讓澎湖騎腳踏車去到哪裡都有警察局可以找，希望這個可以保留，在這裡也是要感謝警察局，因為澎湖的體育活動相當多，常在說沒有一個禮拜是沒有活動的，所以，也是常需要我們警察局配合的地方也很多，警察局配合的也很好，在這裡也跟大家說一聲謝謝；但是，以後也希望大家繼續來配合，最後一點就是，澎湖警察局的退休人員已經很多了，這些退休人員大家有一些怨言覺得說以前的辛苦，現在退休後感覺很冷，所以，局長剛來，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跟局長來建議一下，針對這些退休人員該關心的就要關心，因為大家退休，警察局有什麼機會就給他們呵護一下，心情就會不一樣，不要說退休了，就把這些退休人員給忘記了，這點再希望局長加強一下，不用答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許月里議員，三秒鐘給你三分鐘，剛才你說三秒鐘。

許議員月里：

議長、秘書長、周局長、各位警察單位的主管、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午安，周局長，我有一個問題，周局長來到這裡有兩個多月，對澎湖適應的還不是很熟悉，今年度，我們警察單位都要用鼓勵的，鼓勵的比較好，沒有比較壞，在這裡也給蕭分局長一個獎勵，因為他剛來就偵破毒品，他才剛調來一個禮拜，這就是他在臺灣做大隊隊長的風度，來到澎湖就聽說有臺灣的青少年有帶毒品來澎湖就被他所查獲，我們要給他獎勵，這次，白沙分局許文光來做消防局副局長，他在西嶼國中辦的這個座談會，上一次座談會是村里長，還有我們民意代表全部都被邀請到分局裡宣導；但是，這次都沒有，這次都是

公開化的，這次，蕭分局長也是跟著他的腳步在走，跟我們外垵社區配合的很好，外垵社區也好幾百人，不會讓他漏氣，他去辦這個活動，事實上，不是分局長厲害，是你們警察單位每位同仁都非常配合你，每個都非常厲害，每樣東西都弄得很周全，這就是給你加分，再說我們警察單位…，用交通來到鎮海就有一段和兩段的路口，因為兩段式的，我們在這裡駕駛車輛，看到綠燈就直接彎過去了，因為年青人識字，6、70歲騎摩托的老人有的不認識，不知道要先過來這邊再去那邊，在那邊就被我們交通給攔下來了，我常在說，澎湖人是很守規距的，他也不願意，因為他老人家就是不認識，我希望交通隊如果有去攔到這些老人，因為他們不會去做犯法的事情嗎，一定不會說故意的要過去，那一天有一個老婦人打電話給我，我知道雖然警察單位是要配合公務需要，因為老婦人打電話給我，她不知道要罰多少錢，在那裡放聲大哭，她說：月里啊！趕快來聽個電話，你跟這位警察說一下，我現在說不是我們交通隊不好，是說如果遇到像這種老婦人，我們該宣導的就跟她宣導，報告書裡面局長說字字句句說要用宣導的，宣導要看情況，如果孩子的行為偏差，我不能給你宣導，因為她是老太太、老先生，這樣來說這就要用宣導的，不能直接就開單，她放聲大哭打電話給我，我說你叫交通警察聽一下電話，她電話還沒有拿給交通警察的時候，交通警察憤怒的說：我不能接電話。我也不能給人家關說，新聞在報，到時候連議員都無法做下去。新北市那邊說議員多大，議員不大啦！我就是希望說這就叫做是宣導，跟這些老先生、老太太宣導一下，如果說年青人，年青人一定知道要過去那邊再過來，你故意要這樣過是不行的，周局長、分局長，這應該要開罰單，老人家、老先生或是老太太，5、60歲、6、70歲的，一定要用宣導的，我希望的就是這樣，警察單位在出勤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說你不要開罰單，頂多是接個電話，讓我們有個面子，不好意思，他都接電話了，也開單了，我們不能硬要說下去，出勤不給人家接電話的，電話還沒拿過去，就在旁邊嚷嚷，我說：好，你不要叫我跟他講。警察單位都是澎湖人，都是澎湖的子弟，希望見到老人家給他一個空間，不用給我空間，我們要說不說是說給我們一個面子，伯母，不好意思，已經開單了，開了就開了，接個電話而已，不接也沒關係，只是說6、70歲的老人一定要用宣導的，不要一張罰單就開下去，周局長、分局長，我的心是比較軟，可以宣導的就儘量宣導，這一次，我們是真的給分局長加分，加分的不是只有分局長一個人，是整個警察單位及刑警隊都有配合，配合給

分局長加分，澎湖子弟一定會聽話，不是說叫大家都不要去犯法，他也沒辦法抓到我要犯什麼法，叫你們犯什麼法，希望分局長及周局長讓整個警察單位一定要用嘉獎、用宣導及鼓勵的，如果用強制的一定會適得其反，民意代表是代表鄉親在說話，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上午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不過，在這裡我還是…，結束之前，我還是希望我們單位主管可能有一些是新到任的，到議會來備詢，議事規則還是要先看一下，提醒大家，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建設、車船部門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建設處處長和車船處處長和各位主管、二位記者、本會同事大家午安。

處長我請教你星期日中午在馬公還是在台灣（馬公）。你的家屬不是在台灣（是），你沒有休息喔！感謝你星期日剛好沒有休息。

今天說到台電和你們公務人員，星期日剛好你也在澎湖，台電要是 24 日沒有你剛好在澎湖親自去拜訪台電的經理，我打電話給縣長，到今天為止我們望安將軍澳的電還在跳電，24 日那天早上連續跳電 3 次，到 2 點時本人還在那，以為只是暫時跳電，到 3~4 點電還沒來，幸好我有打那通電話給你，你說要馬上去處理，結果等到晚上 10 點電才來，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哪有停電停了 5 天，望安台電廠長已經麻木了，沒有技術人員，你認為這是重大的事情就應該要趕快處理。可能是處長和縣長去找台電經理了，我跟你說 4 點還有一趟船班（光正），去到那裡 5 點。可能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後面還僱用一艘快艇下去，這是他們台電的老大心態，自認我最大，獨門行業，所以不用你。本來已經跟縣長講我的總質詢要邀請望安鄉親、代表及村長要上來跟縣長面對面談，但是為了那天的事情我已經取消了，總質詢要利用現場直播，至少說台電要說個半小時，為什麼我在這裡講了好幾年叫你們台電有颱風時要派 2 人進駐？我昨天親自聽到一個台電人員說，議員別傻了。過去那位退休的經理（呂稱王）說是澎湖人。我說為什麼？之前望安廠長颱風還沒到就派 2 人到將軍，結果就處罰廠長，我說那有這回事，他說有呀！那位台電人員叫我總質詢時儘量問，問到他啞口無言，我說好。他說剛好有看到報紙，替我們望安將軍不滿。本來颱風時就要派一組人到將軍，為什麼人留在望安，颱風 12 級時才叫鄉公所要派船，今天我不是鄉長不然就罵廠長，跳電了跟鄉公所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派船給你，那今天如果是馬公跳電不就請縣長派車給你，沒派車給我不給你們修理，二者意思一樣呀！那叫做老大的心態。說一點就好，等總質詢再來強烈反應。從颱風過到 24 日為止剛好 5 天，沒有接到台電半通電話。可能知道有壓力了，電話一直打一直道歉，我說我沒質詢沒事。老人都 4 點 30 分便當拿了之後就開始吃了，離島老人還沒 6 點就睡了，可是 6 點 30 分了老人說還沒有電，那時是有一部分已經有電了，但你廠長應該親

自打電話給廠商，結果不是，快到 6 點打電話給我，叫我跟廠商說有一部分已經有電了，請他們用推車將 2 大鍋的飯推到那裡煮，那時打電話給我，我剛好在廠商那，為什麼他不自己打呢？因為之前就已經發生過了，害廠商的飯沒煮熟全倒給雞吃，還問說電什麼時候才會來，後來連續打了 3 通電話台電人員都不接，電來了也不跟廠商講，才打電話給我，打給我是上司的壓力說有事找葉議員（是自己這樣想的），我才說趕快煮，廠商說煮也來不及了，他們也開店了，有些人已經來買雞絲麵去泡了，老人等不了那麼久，便當煮好 7 點了給誰吃，我說沒關係你們留著明天煮稀飯。隔天還是繼續跳電，10 幾個人還繼續留下來，那時就知道問廠商說幾點可以停電，我們要重新整理，廠商說到 11 點才停，我們那 2 大鍋飯先煮，11 點停到 14 點，所有將軍澳的電才正式恢復。處長來跟我道歉我說不用，我也不會感謝你。

車船處處長，規劃那艘 500 噸的船要花多少？

胡處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今年先編 120 萬要做可行性評估，但是照合約年底前要評估，要做多大？

葉議員明縣：

500 噸需不需要花 2 億。

胡處長流宗：

要。

葉議員明縣：

看中央要補助多少，你剛才業務報告有說到望安，這艘船缺多少再來說，七美如果也有缺我們借他們無利息的，二鄉再一起來還錢。不是啦，議長他剛有提到望安所以要說清楚。

胡處長流宗：

剛才跟葉議員說 73 億，多的那 3 億就夠了。

葉議員明縣：

跟你說啦！你請他們造大一點的船這樣就對了。這是說真的，我身為一個望安議員沒有參與但應該可以做主，至少押標金 2,000 萬，那 2,000 萬也可以支援。土地已經標出去了，那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是我們努力來的，加油。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建設處、車船處、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午安。這裡有 2 點

要向建設處建議，這 2 點也是前幾天湖西鄉開村長會議大家的心聲。現在就是城北有個油料庫，因為他們每年都有補助城北、太武、隘門這三個村莊做一些社區和硬體設施，從以前的 600 萬降到現在只剩下 400 萬，那 400 萬也沒關係，現在項目的限制和手續非常的不便民，他們告訴村長要去蓋什麼同意書，村長要申請都會向他們請教，也都會照他們的意思去做，同意書也都蓋好了，送去結果說不行，不行你們當初為什麼叫村長去蓋那麼多的同意書。我是想說你們在參加軍方的會議，有業務上的接觸，請你們能找機會跟他們講。去開會在那裡坐了 1 個多小時一杯水也沒有，他們現在那 3 個村的村長也在說，要就要乾脆一點，不然就不要，因為項目限制的太多，城北、太武、隘門給你們做不用再 1~2 年也找不到地方了，也不可能今年做了明年才又打掉明年再做。如果他們的誠意不夠，補助的金額還一直減少，手續還那麼麻煩，請他們將油料庫遷走，現在軍方的油料庫在那裡是賺錢，油加滿之後是租給航空公司，他們也是有商業行為有利益的，錢都要補助給他們了，為什麼要找麻煩，同意書蓋了說不行，要蓋同意書也是你們說的，送去了之後說不行。第二點，現在海底電纜聽說已經招標出去了，史上最大工程 166 億，海底電纜據我所知是要從尖山上岸，結果台電去鄉公所開一次說明會，那天到現場也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現場也沒人同意，幾乎都反對，結果他們也招標出去了。那天台中港務處有 2 個溝通組的課長來找我，我跟他們說地方有沒有同意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也沒到地方開說明會，這條海底電纜路線到底要走怎樣？會不會破壞自然生態或是漁民在那地方出入會不會影響到他們，這些都沒做就說招標出去了，所以他們要「執照」需不需要向你們申請（不用），他們有沒有相關的業務在建設處（有管理），希望你們能跟台電說這條海底電纜要慎重，要從尖山起來，鄰近龍門和林投一定要到地方開說明會，他們說這條海底電纜對澎湖很好，好在哪？這條海底電纜對湖西鄉這三個村莊造成困擾，對龍門、尖山那些捕魚的漁民也造成困擾，他們沒辦法海上作業，海底電纜經過的地方也會破壞珊瑚礁，他們原本在那裡捕魚現在因為要做海底電纜所以他們無法生活，這 2 個問題是那們前幾天開村長會議時所做的建議，他們也希望建設處長能多用點心幫他們解決一些問題。結果這 2 個溝通組的課長去找我時，我問說你們要做這條海底電纜要 100 多億，你們造成地方的困擾有沒有相關的回饋金，他們說沒有，我說沒有最好。到時村民一定抗爭，你們沒到地方開說明會盲目就招標了，讓人感覺得台電做什麼

事都是偷跑，這是村長所建議，我在這裡跟處長表達，以上我說的這 2 個問題希望處長有機會跟他們接觸時能表達出我們鄉親的心聲，因為他們不知道找誰講，因為這個業務你有在參與，希望處長你能多用點心。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議長，感謝成議員對湖西鄉的關心。首先對海底電纜部分先跟成議員做個說明，海底電纜是低碳示範島裡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但是我們有要求台電要施工前一定要跟地方有充分的溝通，我們也有正式公文給台電。將來回饋的部分一定要講清楚，不然造成地方的損害或是以後抗爭不是我們政府願意看到的，希望建設也是要在和諧的社會下去進行，這個部分我們會極力要求台電施工前要跟地方有充分的溝通。第二點是機場油料庫的部分，民政處都叫我去做評審的委員，補助款不是減少起初是 600 萬，去年因為他是禁限建的問題所以才會變 400 萬，今年又恢復到 600 萬，因為地方報的計畫性怕會有私有地，用到私有地以後會有人抗爭。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說用私人地，他們也有要求村長去找私人地的地主拿所有權狀和他的基本資料戶籍謄本，這些村長也都有準備，你在說這點村長有跟我說過要有這些基本資料。

葉處長國清：

因為私人地怕以後完成後地主會要求打掉，所以委員會要求蓋同意書，同意使用幾年，譬如說 10~15 年，但是鄉公所有困難。本來我是建議委員是不是認定為現有道路或是廣場使用，如果是公共使用應該是可以「鋪」的，委員是怕如果「鋪」了百姓抗爭還要再打掉一次，會變成鄉公所在報銷上會有困難，這個我在會議中有向委員說明過，盡量地方能出證明說公共使用，譬如工務處說這是現有道路就能「鋪」了，減少這些困擾，不然這些補助款到時又會被收回去是浪費。

成議員萬貫：

對呀！我在說就是這樣，因為一個油料庫在那，周遭那三個村莊的性命安全問題，既然有這筆錢要補助就不要刁難人家，根據我知道的不止同意書還要有相關的很多資料，可是送去了還是不行，這樣是不是在刁難人家？不然就放鬆一點每戶都發，這筆錢既然要回饋我們，比照機場回饋金每戶 35 萬，分幾年，去裝防噪音的東西，或是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做了，不然也可以辦些活

動，受惠的也是當地的村民，這樣不是很好，所以你剛才說的也有道理，希望能便民。不然每樣都限制一堆叫人家怎麼做事？是不是讓村長難做人？還有海底電纜這 3 個村莊的村民聲音很大，希望跟台電溝通一下。還有個問題問城鄉課，隘門那有幾塊草皮後來重新移植，你知不知道（不知道）？你是剛來的嗎？不知道請座。處長我問你？隘門草皮移植你知道嗎？當初發包合約怎麼寫，草皮種下去保固期間多久？多久要去拔雜草？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成議員。當時隘門三角公園的地方種草皮和附近種草皮，廠商去種植時養護部分沒做好，所以養護的經費加 3 倍都扣掉，因為要求他們要來養護時他們沒來，我們就用違約的方式 3 倍扣款，所以做移植的工作。

成議員萬貫：

移植下去多久要去保固一次（拔雜草），保固期間是 1 年還是 2 年。

葉處長國清：

回答成議員，樹木保養的部分，因為我們沒有養護的費用，施工時沒有將養護的費用編列進去，因為營建署不讓我們編維護的錢，養護的錢就變成是我們社區或是地方自己來付擔，發包的工作是 3 年的養護，驗收 3 年內定期的去檢查，但是沒辦法要求廠商這 3 年都要去負責養護。

成議員萬貫：

那現在草皮種下去廠商不就都不用去拔草或割草，全部都是社區自己維護。處長你這樣解釋不對，廠商曾經去拔草和維護，當初村長不知問縣府誰，他說草皮種下去每個月要去保固一次（澆水、拔雜草、割草），現在雜草很多草皮也長長了，村長打電話給廠商請廠商要做這些工作，廠商說沒有，是 3 個月一次不是每個月一次，他們已經種了好幾個月也曾經去維護過了，你現在解釋的跟村長和廠商說的又不一样了，你說不用，是由社區自己保固，這樣不對呢。

葉處長國清：

因為營建署希望施工完後社區要去參與維護。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會後去了解，了解保固的期間到底多長、多久要去整理一次，包括澆水、拔雜草、草皮長了要割，不然現在搞的村長和包商感情不好，村長打電

話包商不來，權責到底是誰，如果是要社區自己維護你們打電話告訴村長，如果包商固定時間要維護，打電話告訴包商，不要造成村長和包商 2 人的不愉快。

吳議員文相：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位同仁、二位處長以及二處的主管、二位記者媒體先生大家好。

車管處處長，五德里南邊沿路有段小路走進去，靠近警察局訓練中心的北邊，那裡有蓋了一間房子，他們在地有人說如果從那條路進去會較近，希望能在那裡設個招呼站，可不可以？

胡處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在說的那個點已經設了。以前從五德到雞母塢都是從國中、國小中間那條路插進去，但要繞一圈。先前我們已經有去營區靠近警察訓練中心那裡會勘了。

吳議員文相：

他們現在還在反應。

胡處長流宗：

沒關係。會後我確定一個時間、地點、要找什麼人，我會請站長跟吳議員連絡。實際上去看地點，那裡的路很寬設個招呼站沒問題。

吳議員文相：

還沒設沒關係，拜託快點設。

胡處長流宗：

應該沒問題。

吳議員文相：

整條要進去青灣仙人掌公園的道路兩旁那是花還是樹？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議長、回答吳議員那是草海桐和龍舌蘭。

吳議員文相：

那種怕不怕風？

葉處長國清：

不大怕風。

吳議員文相：

這次颱風都沒受影響。

葉處長國清：

沒什麼損害。

吳議員文相：

這次的颱風都吹不倒。

葉處長國清：

因為草海桐是我們在地的，都長在沙灘。

吳議員文相：

鹹水和北風都不怕嗎（是）？因為我跟晨泳會去玩看過，他們說為什麼兩旁都沒有仙人掌。上次我們為了機票漲價問題去交通部，交通部前有 4 個花台裡有 4 種不同的仙人掌，你們應該有看到，我有跟縣長報告仙人掌公園的兩旁應該是要種植這種仙人掌，還會開花，種一段一段很漂亮。結果我們種那種，大家會覺得那種有沒有防風，他們是這樣建議，現在也到了第 4 期。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吳議員，6 月 23 日仙人掌公園已經招商出去了，日本伊豆仙人掌公園和羽兼大師得標，那天開完會就有答應要常駐在這裡，幫我們所有的植被，將日本 4,000 多種包括我們台灣較適當部分來種植，他們有種植沒有刺的仙人掌可以像地毯一樣。

吳議員文相：

澎湖是海島，種植仙人掌要注意鹹水、北風的問題。溫室和展示園區較沒關係他們在裡面，是大家說怎麼都沒種仙人掌，以後能不能考慮改變一下，全部都仙人掌花開起來很漂亮。

葉處長國清：

回答吳議員，當初我們不敢種是因為第一品質我們較不專業，除了現在傳統的產業仙人掌外，以前我們不敢做，現在已經招商出去了，他們是專業的，將來整個仙人掌公園裡的仙人掌品質和品種會很多。

吳議員文相：

全是以仙人掌為主題。

葉處長國清：

主題都是仙人掌，包括屋頂也是。所以我們沒種就是要等他們來種。

吳議員文相：

已經到了第 4 期，我們應該也花了不少的錢了，不要以後讓百姓有話說那就不好。

葉處長國清：

我們現在是做到第 3 期，第 4 期配合廠商再下去做公共設施，才不會做好他們不適用這樣會浪費國家財源。

吳議員文相：

四維路以北重劃區，以前的政策是市地重劃，以前我提案時縣長很堅持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完可能到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同意，才會改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在西衛開說明會土地所有權狀的人大家商量同意區段徵收，看能不能儘早處理。看能不能盡量爭取 50%，但是上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來縣府開說明會，是不是？（小組）。怎麼沒通知西衛里長、社區理事長，我也都不知道。人家問我說縣府在開說明會你都不知道，是我們較小，還是狗會吠才有得吃，不會吠就沒得吃。大家在問我，我還要被他們罵，罵說議員什麼都不知道，這政策我是支持但也要知道一些事，進度到了那裡全都不知道，也沒通知。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回答吳議員不好意思，他們小組本來有決定時間要來，可是買不到機票變成臨時來。

吳議員文相：

但是有的人知道時間，連葉議員竹林也說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他們後窟潭有些人知道有去參加。小組李委員來是要了解百姓為什麼不太贊成這件事，也跟百姓解釋區段徵收在民國 78 年以都市計畫變更才能用市地重劃，78 年以後一定要區段徵收，我們爭取最高 50% 為上限，盡量在附近分土地，這個部分委員也有向百姓說明台灣的市地重劃最高也才 43%~45%，我們縣府爭取提高到 50% 是全台灣省最高的，也希望能替百姓爭取最大的福利，這個案內政部已經審查 5 年了，希望能趕快通過。

吳議員文相：

這個案是我第一屆當議員時提出來的，縣長很支持，規劃也都完成了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家在問為什麼送那麼久，3 年了都沒消息，去年年底才下來說換區段徵收才要同意。

葉處長國清：

我跟吳議員做個說明，為什麼會拖這麼久，原本這個案內政部是要退回來取消，我們特別去內政部辦第 4 次的小組會議時跟內政部的委員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拿回去修改，如果要市地重劃這個案等於內政部退回來了，所以最後給公五、公六的部分辦說明會再重新公開展覽，所以將這個案再補程序之後送內政部，他們已經開第 2 次的小組了。

吳議員文相：

這件我知道，但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來澎湖做說明會時，至少也用個電話通知里長、社區理事長和我們 2 位議員來參加，讓我們了解他們來說明的情形是什麼。這件事到此。你們禁建 2 年，從 5 月開始，那你們禁建的用意，你們閉門造車讓我們這些議員都不知道，這 2 年怎麼規劃、分地、處理、公地有多少、公共設施有多少、民地 50% 全部有多少、什麼人的地現在都在四維路，是不是以後他們的地也是在四維路，光復路，是不是以後他們的地也是在光復路，在小巷和沒有路的以後要怎麼規劃，以前規劃都有說（那時你還沒回來做處長），規劃的也很完整，但是現在又重新規劃，2 年禁建完之後是不是開始給這些有地的人做分割或是抽籤，讓人可以處理自己的地，還是這 2 年只有禁建都不動土地？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議長，回答吳議員，我跟吳議員說明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成住宅區政府規定一定要用區段徵收，我們現在的程序都市計畫先變更過才可以辦區段徵收，所以分地怎麼分原則上在都市計畫以 50% 為上限，儘量分在你的附近，因為區段徵收就沒辦法將公園分地給你，會盡量以在附近為原則，詳細要怎麼算、分多少地、分地那裡，這是後半段。都市計畫變更過了才會有區段徵收。財政處會接下去辦區段徵收，那時就會公告給所有的百姓知道。

吳議員文相：

這 2 年規劃和設計能不能完成？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給吳議員說明一下，我們禁建的原因是什麼，29 日會去內政部開會，如果小組通過送大會就會過了，都市計畫過了就會接著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是希望能在 2 年內趕快完成，因為怕如果沒有現在禁建繼續蓋農舍，將來又

占用到路，占用到路這些錢給百姓分擔。區段徵收的意思是所有區域的公共設施的工程費和設施是由所有地主分擔。

吳議員文相：

澎湖的公共設施你也知道北風強、鹹水重，像千禧公園等小公園就可以，不要大公園，大公園樹等種不活。所以我覺得這次區段徵收政府會剩很多地，除了公共設施外應該還剩差不多 2% 的地。

葉處長國清：

這個跟吳議員說明一下，詳細要等區段徵收財政處才會去算，因為這個地方道路很多，土地很小，沒有畫多一點道路到時要分的地就會分不到，因為土地小，如果照 50%，100 坪可以 50 坪，我們的土地差不多都將近 100 坪沒有較大的面積，沒有道路多一點就沒辦法靠近路，就不能分到土地，就會失去區段徵收的意義。

吳議員文相：

盡量能給地主 50% 以上，至少 50%。希望這 2 年禁建規劃設計能完成。規劃設計至少要让議長、副議長和這些議員知道。至少也要讓我和葉議員竹林知道，讓我們參與提供意見，好不好？

葉處長國清：

跟吳議員報告，如果內政部開會完成我們會公告，公告完要辦區段徵收前會去社區辦說明會，召集所有地主說明道路的情形，要怎樣分地、怎樣做，包括設計。

吳議員文相：

你們之前不用規劃設計嗎（要）？規劃設計完才能做說明。

葉處長國清：

大概的規劃會先出來，細部計畫先公告，公告完才辦委託設計，委託設計的過程會跟里民和議員做說明，這個部分一定需要這樣做，也要公開展覽，公告 1 個月。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建設處長、車船處處長，本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我要請教一位年輕人他可能是建管科的科長，我第一次看到你，但是有個問題跟你報告，起來答覆時希望能徵求主席的同意，因為你們幾位剛剛都沒有，這是到議會的最基本禮貌，相信你們年輕人學習較快，不是像我們這些年過半百所以什

麼都不知道。請教你，根據建築法規，危險建築物經過建設處的鑑定這棟房屋已經是危樓，不堪使用，而且繼續在使用時如果發生問題誰負責任？我們建管單位有沒有負起告知，甚至於不定期一個階段性的告知這棟建築物的所有人，希望他能夠補強或者做些妥善的處理，不知道有沒有。我講這樣你聽懂不懂？

許科長正璟：

回答陳議員，我聽得懂剛剛陳議員說的話，但是針對危險建築物部分，我們並沒有做一個全盤性的巡察，那這個部分的使用管理還是回歸建築物所有權人他要去善盡做一個妥善管理的責任。

陳議員海山：

但是如果今天發生天災或重大災害的時候，我們建管都不聞不問嗎？我們建管是只有在管理單純的審查使用執照跟建照嗎？只有這麼小的區塊嗎？對這些危險建築物，我們身為建管單位都不聞不問，只有把這個責任推給使用者，我相信不是這樣吧。我是不是能夠舉個例讓你了解，車船處總站是經過建管單位送到相關機關去鑑定，最後他是一棟危樓，如果他純粹是私人的當然沒話說，它要善盡管理責任，但是它是公有建築物當初你們評鑑出來之後他是危險建築物，照理講是立刻停止使用，而且已事過境遷，到現在已經相當久了，危樓還是繼續存在，如果發生問題難到你們建設處一點責任都沒有，是不是這樣子。但是在你們的公共檢查當中沒有發現到這是一棟危樓嗎？這樣子你沒問題，我現在不是把罪怪在你身上，是希望你了解很多的相關法規，雖然沒有明訂的很周延，但是你身為一個建管最高的科長，以最基本的常識，甚至於你可以在 101 年繼續的通知你看是要補強或者是立刻拆除，因為是一個公共使用的建築物，尤其最近地震頻繁，如果發生一個不可抗拒的天災，不知道誰要負責任，我在這個地方苦口婆心，希望你們能儘速的去處理危險建築物，到現在還是繼續存在那個地方。我剛說過如果它是屬於私人財產，壓死他的家人沒關係。車管處這個總站是很多鄉親在那裡做為他們的交通運輸站，如果發生事情不就那些百姓該死，到現在我們縣政府根本就沒有一個妥善處理方式，任其在那地方年復一年，不知從什麼時候我就開始提出這個議題到現在，雖然車船處有很多的方案，誰要來投資誰要來做，契約上沒有明訂，講了之後，這些日本人又反悔，那怎麼辦？有的時候在這個地方講話不要信誓旦旦，當然仙人掌公園我是樂觀其成，可是，是不是這麼簡單這麼

快，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我要請教你，對這個危險建築物的處理，你說他們要善盡管理責任，但是，我會請教一些對建築法規比較有深入研究的，如果今天你講的跟實際上是錯的，我會繼續跟你討論，碰到問題不能推。第二、我相信你的任內都有違法發照，不是建照，是使用執照，有沒有？在你升科長時有沒有違法發放使用執照？這要講清楚，在這裡不能隨便回答。

許科長正璟：

主席議長、副議長，這個部份都照規定審查，應該沒有涉及違法發照。

陳議員海山：

如果有呢？等一下我舉例的時候如果你們有違法發放使用執照呢？

許科長正璟：

如果是我這邊的責任可以依法來追究沒關係。

陳議員海山：

依法怎麼追究？我在這裡如果害到你也不好啊！年輕有為嘛，我在這邊講出來對你是傷害，我說你違法你說沒有，如果我舉例說你違法，你願意接受任何的處分，甚至於打包回家你也同意，這是我講的喔，你不能我說你就回答，你會吃不完兜著走，你講的話要保護自己，有可能我在挖洞讓你跳。

許科長正璟：

報告陳議員，如果該負的責任還是要負。

陳議員海山：

好，那我舉例，你有氣魄，如果真的有錯，你願意負責任，這些都有錄音錄影存證，不能亂來的。前一段時間我曾經跟你們處長建議，說縣政府欺騙老百姓，老百姓也聯合建築師欺騙縣政府，我是希望讓這個議題能夠呈現澎湖縣大力推動低碳島的苦心，所以才希望能放寬違法開窗，你說你沒違法？我可以調查從原建申請使用執照包括使用後，其實從照片就可看出你們是蒙著眼睛來發照，有沒有？有就講有，如果坦白我絕對給你機會，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要給百姓機會，我說百姓騙政府、政府蒙著眼睛騙百姓，說「我沒看到、我沒看到，發照給你們，」建築師也一起騙，三方一起騙，讓你們做出依法無據的發使用執照，現在你說你沒有，當然沒有，哪裡有？現場違法開窗，訂木板跟貼紅磚，你們是駝鳥心態，對不對？我來看時就是這樣了，我走了，要怎麼拆就不管了。那與其要這樣，為什麼不讓這些合法？你說沒超過 1 米以上不能開窗戶，但是這一間的窗在後方的柱子下，那間的窗在中間的柱子

下，兩邊不對稱時，你說火災會延燒過去，你相信嗎？兩邊都不留窗戶，火災時都不會燒到隔壁嗎？電線走火還是照常可以燒，因為不管7、8戶，全部的電線都連結在一起，是不是會燒到？會吧！與其這麼難為的發照，不如坦蕩蕩的，今天他們的需求不妨礙，也能符合推動的低碳島，整個屋內的悶熱能夠氣流暢通，希望能化暗為明，我真的希望如此，所以，我剛剛叫你不要亂回答，你年輕有為，我不希望因為這件事落在你身上，讓你來承擔這個責任，你懂嗎？

陳副處長建順：

報告陳議員，我聽得懂。

陳議員海山：

我是為你好，如果我在總質詢當中我正式提出，甚至舉發你，你想逃避責任也沒那麼簡單，有沒有違法？你明知道的，這面窗補一塊紅磚，隔天去看紅磚不見了，如果成為慣例，你們發照的依據，這樣根本就沒政府了，今天我提出不是罵你，這是老百姓在欺騙你們，等於三方面串通，所以有沒有事實的存在？

許科長正璟：

報告陳議員，當然有這個事情的存在，這個部分到現在勘驗時，我們還是會要求住戶要維持建照申請時的狀態，如果是紅磚造的牆就該回復到紅磚牆，外牆是油漆面還是要油漆面。

陳議員海山：

我剛剛跟你說的很清楚，就用木板將裡外都封住，我是跟你說與其用這種手段來欺騙縣政府，欺騙建管單位來發照，為何不化暗為明，我們是要推動低碳島，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處理。

許科長正璟：

報告陳議員，這個問題在上次會議時，我們處長有指示，建管課針對這部份去研擬一些草案來做檢討。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可行嗎？

許科長正璟：

應該跟建築法規、建築技術規則上有些衝突，因為我們在試低碳示範島的區域，是不是能朝這方面做突破。

陳議員海山：

科長我是因為要保護你，今天才講這席話讓你聽，因為我知道你是一個中規中矩的人，也不願意去做這些違背良心的工作，我將這些事很坦白的說給你們聽，如果我用木板遮起來，可是你們明知道有窗戶，來檢查時卻說沒有，不能用這種偽裝的方式來要求你們發照，這樣不好啦。是不是？是希望將來發照能有依據，坦蕩蕩，中規中矩的發照，「無事保百年身」啦！往後再這樣發照被人去檢舉的話，怎麼辦啊？你們去現場查驗說沒有，就是因為他們偽裝的很好，你們才看不出，不能因為偽裝看不出就沒事，我不怕民眾對我有誤解，為何我一直要求你們，該放寬的要放寬，該嚴格就要嚴格，該執行的要儘速去執行，不要給老百姓存著僥倖的心態，不行就是不行，如果是明文規定不能做的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如果可以通融的，甚至可以化暗為明，不要再有偽裝，你們要儘速去處理，我再跟你們報告一件事，工務處要求你們道路水溝要做好，使用執照才能發，因為如此讓業者等於花了 2 筆經費，把縣府罵的一無事處，難聽的話都罵出口，我聽了都好難過，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依法行事，照理說不能受如此不白之冤，這些我都有跟你們處長建議過，是不是能用切結的方式，訂 6 個月內將公共設施做好，如果沒做好，就撤銷他的使用執照，任何辦法都可以替代啊！都有替代方案，今天沒拿到使用執照水電也不能接，既然不能接水電，道路水溝做了是不是又會挖掉？為什麼要讓老百姓浪費這些錢，講這些事不是跟你有仇，故意叫你起來回答，我相信為了澎湖好，你是不是澎湖人？

陳副處長建順：

報告陳議員是。

陳議員海山：

你是澎湖人，澎湖地方不大，希望你能多替澎湖人做一些事，建築法規裡有可能會有不符合規定，因為目前有一些政策在推動，為了要配合這些政策，都可以在當中一些修正，如此對澎湖來講是加分不是減分，今天我說這些不是為我，是為了這些蓋房子、買房子的人，為他們設想，不要讓百姓害怕，當然你們是依法行政，所以，你們處長要趕快訂出一個辦法，不能太慢，往後就依法有據，依法遵循。用木板偽裝是騙自己，事實上都心知肚明，再怎麼去刷痕跡都會在。我也曾經請你們處長去現場看，有 20 幾個窗戶，到現在還在，我也沒因此去檢舉啊！澎湖人就是善良，利用今天講出來讓你做參考。

建設處我比較少去，也很少看到你，假使很多人在說你壞話，我也不知道在說你，好，請坐。處長，我希望建管課長能聽聽我們的聲音，澎湖的房子北邊的窗幾乎不留的，都留南邊的窗，旁邊一定要通風，一間房子儘量窗戶多通風，可以減少冷氣的排放，減少電量，還有我剛剛談到的車船處總站，我對你們真的很忍氣吞聲了，有可能今天車船處長我也不讓他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還要說什麼？一個公車總站危險建築在那邊已經超過7、8年了，再來是山水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你們要求他不能繼續興建，但是他置之不理，照樣蓋。現在這個颱風是輕度的，颱風如果是中度從南邊過來，好險有離岸堤擋住，如果沒有，那些房子每一間都垮，處在這種危險地帶。所以，百姓陳情我才一直要求你們，依據相關法規去處理，你們無法處理，直到現在，昨天那家觀海別墅又打電話給我，他們說如果沒辦法制止他們繼續興建，希望你們能取消一定限度內的限制，要蓋大家一起蓋，生米煮成熟飯。還能再回頭嗎？既然回不了，不要等到人家蓋好了，拿出你們的公權力嘛！雖然他有權力蓋。這件事到現在，不知旅遊處跟建設處要怎麼適當處理？真的不知道。等到正式開會期間再問你們，私下問都不算數。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三點我補充一下，公共安全部份，耐震評估是針對公用建築物，若有地震是針對所有建築物，萬一有災害時我們會聘專業單位，譬如計土木技術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技術公會，針對受損的建築物做耐震評估，包括災害調查，公有建築物優先要耐震評估，這是第1點，第2點、開窗的部分以及早期百姓的需求，建設處也在考慮澎湖屬特殊位置，是否針對特殊環境去建議內政部，能夠落實在低碳示範島，讓我們能政令的執行，否則建管課的同事是非常的困擾，要嚴格執行也有困難，不開窗也有困難，事實上是開窗的，不發使用執照會讓所有百姓反彈，變成百姓騙政府，政府也無奈。建管課同事為了這個事情也相當困難，也需要承擔非常大的責任，陳議員您的建議，目前正在進行包括綠化、低碳的部份，我們有提低碳建築設計準則。

陳議員海山：

為何我剛剛會讓建管課長親自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強調不是你們的操守有問題，不是，是因為在不知覺中蓋了章，你們都到現場看，雖然這一面壁是磚造的，磚是貼在窗外的，看到是有窗戶的，這明顯是違法的。我不希望建管

科的所有同仁，因為發照內心非常的掙扎，這樣很痛苦的，纏住了是無話可說，照理說發照是不應該，經由今天討論後，希望儘速去研擬辦法，快點把問題解決。將來就不會造成困擾，能夠一一的幫百姓解決問題，如此才是一個好的政府，為什麼剛剛我不讓你答覆？要經過類似情形的歷練才能學到經驗，其實對你我沒有惡意。

葉處長國清：

謝謝，山水的部份，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是土地法 14 條的規定，一定要有用地別，是要做何用途？沒有地目變更或是使用計劃，我們是禁止不了，我們只能規勸希望業主不要蓋，避免公私兩損。一直通知，他們置之不理，我們也奈何不了，目前希望相關單位儘速把將用地部份劃好，要做何使用趕快訂下來。如果以前是風景區的丙種建築用地，是可以蓋房子，所以要趕快去徵收土地，地上物部份，等我們通知你時，這段時間是你們自己要損失的，縣政府就比較沒有那麼大的責任了，當然用地我們要趕快去辦理變更，風景區丙種建築本來就可以蓋房子，如果變成其他就不能建築了，這些部分我們相關單位都有在進行用地變更，變更完成後，我是建議縣政府趕快編列預算去徵收土地。

陳議員海山：

我相信處長你應該清楚，我接受老百姓的陳情，在這個地方一直請教縣政府，質詢縣政府，我承受的壓力，承受被罵的壓力不亞於你們，真的都好意提醒你們，沒說你們有拿到好處，身為公務人員不要為了一些政策性、法規上的問題而來掐著自己的脖子，害死自己，提出這些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改進，重視百姓的需求。今天本來還要請教這位小姐（陳科長晶卉），事情過就算了，提醒你對你的同事、朋友講話要先經過大腦的思考，不要輕易說出口，旁觀者的感受會不好，打個比方，我也答應我的同事，不要把這件事當做議題來跟你討論，我希望這句話不是出自你心裡，不是有心的，但是聽的人會很難過。有可能這個人腦筋不靈活，比較老實，不得寵，或是什麼原因，你就說這個人是不正當的手段靠關係進來的，我覺得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的人，幾乎就是剛剛我所講的，透過阿貓阿狗關係進來的，今天當一個課長，準備要調動、升遷，難道只坐在辦公室裡面，縣長就會看重你，拉拔你，不必經過任何徵詢，就讓你升副處長嗎？所以，有時一句話會傷到人的心。好意變成惡意，一句話講出口會很難聽，為了一句話我難過很久了，一句話能害人，

也能救人，「長一歲、學一智」，今天如葉議員所言，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如果大家都沒有動用關係，任何事情都沒有那麼簡單啦！我講的你回想看看，你有沒有曾經講過？如果沒有，有可能是這件事的當事者聽錯了，我希望往後可以說的話跟不該說的你去了解，你要回答嗎？

陳科長晶卉：

主席副議長，以及陳議員，我沒有要回答，我只是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導，日後在我的公務生涯裡我會更謹慎處理任何事情。

陳議員海山：

好啦！你請坐，我是希望你不要答覆，你如果說我講的不對，我一定會據理力爭。這些無傷大雅，也不是死罪，我的個性會忍耐，那個歐姓的當事人是不是讀水利工程？你請坐，我不是在責罵你，大學讀到水利工程是專業，有可能老實腦筋轉不過來，反應慢。在經費的短絀之下就捨取他，這些都沒關係，因為我是讓年輕人有機會進到公部門，讓你去學習，如果覺得當公務員不好，你就選擇到民間去發展，如果覺得公務人員好那就努力去考上公務人員，如此比較好啦！任何人來找我都給這樣的機會，希望他們能在這段時間認真去看書，考上公務人員，我的心態是這樣，這件事沒有人會追究，今天我是第一次看到你，順便提醒你，以後類似的情形忍一下，當成自己的弟弟，讓他磨練，有機會考上公務人員，繼續往上爬，用意是這樣的。我怕你承受不了，我也不想問了，今天大家都是為百姓好不是為自己。副處長，本來還有很多事要說，有時候我的話比較多一點，想要傷害你，又不忍心，想把你推進洞裡，又覺得難過，所以才會重覆很多話，在議事堂有錄音錄影存證，有時可以用模稜兩可的方式去把問題淡化，不見得要據理力爭，今天我提出了，那有沒有？從使用執照上面的圖與現場對照就出來了。我一再強調你是清白的，如果我說你違法發放使用執照是有收取紅包，這樣就是我誣衊你了，因為我沒證據不能亂講，不可能每一個案件你都到現場去，有可能你沒時間，但是這個老問題存在已久，不是你來才有的，以前就有的，經過這次，希望你們能加速讓這些問題都合法化，你們也能光明正大，用欺騙的方式我不喜歡，希望我今天講的議題你能聽的進去，今天我問完，你回去如果偷偷罵我那就不好了，我善意跟你建議你聽不下去以後就會變成惡意，你懂嗎？好，你請坐。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那下午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

主計、人事、政風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謝謝這三處處長的業務工作報告，首先，我們請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三位處長，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大家早安，針對政風處查處工作的最後一個項目，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說明，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本期共計受理檢舉案件 29 件函送相關單位偵辦，檢舉的 29 件當中，如果沒有經過你們詳細的調查，而盲目的將 29 件函送相關機關去調查的話，會不會有一種勿枉勿縱的味道存在？第二，就是自從我們處長到任，本人好像是在媒體上有看到我們政風處有一個創新的議題，不知道這個用意何在？好像是成立了一個志工隊，這個志工隊的性質是跟清朝東廠的作為是一樣的，是專門在提供政風處的一些訊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澎湖縣這些縣民真是悲哀，如果要做到這樣，那我想政風處的功能可能蕩然無存。我希望在你們整個心態上，要做到非常的公平公正、勿枉勿縱，絕對不能投其所好，不可以自己認為自以為是，甚至有一種欲加之罪，碰到一個議題就認為對方就是有可能這樣做；就像是我們如果起來提出任何一件事情，我們縣政府的人，有一些人的想法就會不一樣，認為議員又在這個地方關說，甚至於是在施壓；這種未判先定罪的方法，我相信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幾項，不會存在新到任處長的作法當中。這是我在此跟處長做一個報告，成立這些志工隊的目的何在？29 件當中，到底有幾件成案？針對這二個問題，是不是能請處長向大會說明一下。

陳處長昭孔：

報告主席、報告陳議員，剛剛陳議員所提到本處 29 件政風檢舉案件，大部份都是屬於人民一般陳情的案件，其中大部份是屬於員工相關行政疏失，至於目前移送的案件是澎湖縣七美鄉 100 年度老人營養午餐，餐食服務借牌投標的案件，其他的都是屬於一般的陳情案件或是業務行政處理相關一般的案件。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們在工作報告中就不應該寫檢舉案件，一般老百姓對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甚至服務案件是不應該用檢舉的字，檢舉是因為有貪污、有收受賄賂，當然你在書寫上是可以這樣寫；但若不是這樣，你不能將沒有的事，為了充

實業績、為了讓帳面上好看一點而這樣寫，這樣會誤導，今天如果媒體寫，政風處從1月份到現在已經查獲移送29件檢舉不法！

陳處長昭孔：

這部份，以後我們書寫方面會改進。

陳議員海山：

相信你來到本地配合這裡的公務人員，應該你也了解澎湖是一個單純的地方，可能是因為在行政上的疏忽，而造成老百姓的不便和損害，像這樣的情形是有，公務人員會牽扯到貪瀆的機會是少之又少，這是值得大家肯定的。接下來針對我剛剛所提出的，最近處長好像創新成立的一個志工隊，我搞不清這到底是在做什麼的？

陳處長昭孔：

是，跟陳議員報告，有關於廉政志工的成立，是依據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法務部的一個函示相關計畫來成立廉政志工，這個廉政志工是全國各縣、市政府，我們廉政署都希望能成立這個廉政志工，廉政志工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宣揚我們政府廉能施政的理念；另外，是我們協助深入各社區，了解政府相關的行政措施，是否有不切合人民需求的地方；第三個就是來檢視政府的行政措施的透明度，是不是夠透明，因為這完全是自動自發的，他是一個愛鄉土、愛我們生長地方的人民，他是自願來參加的志工，並不是剛剛誠如陳議員所說的有白色恐怖的意涵在裡面，完全是民眾自願加入，就像是社會處和衛生局他們一般性質的志工一樣，都是屬於服務我們鄉里的性質。

陳議員海山：

兩者是不一樣的，如果調查站成立一個志工隊外界會怎麼想？尤其政風處成立志工隊外界又會怎麼想？這跟社會處、衛生局跟任何一個機關他所成立的志工隊，我想應該是兩碼子的事，不能夠混為一談；因為在任何人的想法當中，他們可能隨時把這些不法的訊息提供給你們，讓人會有這種想法。當然成立志工隊是好的，我不是說成立這個不好，但會讓人聯想、讓人暇想到，可能就是這些人，專門提供這些相關單位有不法的訊息給你們，別人會這樣亂想。這個志工隊它的運作、它的經費來源是要由我們縣政府來負擔？還是由中央來負擔？

陳處長昭孔：

這個廉政志工的經費是編在我們的預算裡面，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廉政志工以前是分為二個組，一個是社會宣導組，一個是校園的誠信宣導組，社會宣導組就是我們有辦理相關廉政宣導的時候，請他到我們所設定的單位或者是相關的活動裡面，來向一般的民眾來宣導我們政府廉潔的相關措施，那校園的……

陳議員海山：

意義是非常的好，但是怕造成誤解，那麼今天中央不能一個命令地方政府就照單全收，我想在 101 年的預算裡面應該沒有這一個項目，應該是沒有！如果沒有你現怎麼運作？你是要等到追加減預算，還是要提墊付案來做預算的相關編列？不然現在怎麼運作？現在是不是開始在運作？

陳處長昭孔：

因為成立這個廉政志工，廉政志工出去服務滿 4 個小時就有交通費 100 元，另外還有做一個最基本的保險，我想他的相關經費，在我們政風處預防的相關經費裡面，應該可以來做支應。

陳議員海山：

在 101 年的預算裡面，在你們的預算當中，根本就沒有所謂剛剛處長提出的志工經費，雖然你們相關單位是可以動支相關科目，但是這是一個已經成定案固定模式的經費，不可能讓你挪用這些政風政令宣導的經費，是不是呢？如果要動支這種相關的經費，我希望你能夠先跟主計處這邊來做相關的討論，當然我不是對你有什麼成見，沒有啦！我只是提出你們成立這個的方向是什麼？成立這個的工作效能是什麼？不要讓外界把這些志工看成是跟以前東廠一樣的「抓耙」！不要被污名化，我的用意是這樣，沒有任何對你們的工作有任可不同的想法；為什麼要成立這個？成立這個的經費雖然是志工，但是你要根據相關的這些預算，根據相關的法規，尤其是你們政風處是專門在查察別人，但是自己一定要先站的住腳，不要因為工作而工作，不要因為預算不動白不動的這種想法，你請坐。

陳處長昭孔：

謝謝。

陳議員海山：

再來要請教人事處處長，你是代理處長，還是處長？

許代理處長明質：

報告主席，報告陳議員我目前是代理。

陳議員海山：

你是代理的，前面的怎麼沒有寫二個代理呢！你自己口口聲聲說是代理，為什麼你前面沒有二個代理呢？我請教你一下你是哪裡人？

許代理處長明質：

跟陳議員報告，我是西嶼外垵的人。

陳議員海山：

西嶼人怎麼沒西嶼的腔調？剛剛我在聆聽你的工作報告，你確實是有大將之風，我看你在作報告當中是從不看稿的，這就證明你對整個人事工作有獨到、有深入，最混帳的就是中央，這麼好的人才，你是西嶼人跟我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麼好的人才偏偏用代理的職務，為什麼要這樣？是你不夠資格？還是長的不夠英俊？還是你沒有背景？我坦白跟你講，你背後的背景是相當的大；西嶼有3席的議員在這裡，1席的立委，我說那位委是睡著了，像類似這種情形，你的人事權是隸屬中央，應該要力挺、應該要在地化，讓你能夠真除，然後副處長的職缺可以由內升，這樣子才可以繼續培養當地的人才，應該這麼做才對啊！你也沒比別人矮，口才也不會比別人差，背景也不輸人，為什麼？是你現在還不夠資格嗎？如果你現在不俱預備處長的資格，我就要給你趕下台了！為什麼派一個沒有資格的人來代理人事處長？中央對澎湖實在是虧欠太多，很簡單的一個人事處長，雖然你是中央的權限，但是你也要可憐地方的人才已經有夠少了，難得有這個機會為什麼不給？是你沒資格嗎？你有夠資格嗎？

許代理處長明質：

跟陳議員報告，現在核派…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說真話，有可能在此所有的議員大家都會力挺你，希望能夠在地化，你若是自己太客氣那我也沒辦法。因為我覺得一個掌管整個澎湖縣的人事組織是這麼龐大，到現在還是用代理職務，是這樣而已！我們要正式的，我們不要代理的處長。那你講給大家聽是你不夠資格還是讓你代理3個月資格夠了再讓你真除，中央要讓你真除我絕對同意我絕對沒有意見，那如果中央讓你代理3個月還是不讓你真除，我告訴你，我限你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我是會把你請出去而且不讓你進來，我也要讓中央難看；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

力挺你的，不要說這些議員，包括議長、副議長大家都是澎湖人，有這樣的機會為什麼不讓自己人做，你夠資格嗎？

許代理處長明質：

跟陳議員報告，現在核派權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裡面他有訂一個內規，就是一個遴用標準，縣、市政府人事處長這個職務上，我目前是不符合規定，所以總處他不願意正式核派。

陳議員海山：

你不够資格嗎？你剛講什麼我還是聽不懂？

許代理處長明質：

對，因為依目前的規定，要有三個情況的條件才可以正式核派；第一個就是十到十一職等的非主管的人事人員，第二個就是十等的主管人事人員，如果這二者都沒有的話，九等的主管包括組長、主任或副處長也可以，因為目前我們縣裡面沒有編列副處長只有專員，所以總處認為這個與規定不符就不願意來核派。

陳議員海山：

這個專員是你們現任的秘書長，那時我們就一直要求說能不能改為副處長，是他一直無法向中央爭取的，那麼中央也不願意為了這樣去修改，因為人數不夠，那政風處是副處長還是專員？

許代理處長明質：

政風處也是專員。

陳議員海山：

政風處的人數應該是比你們少吧！

許代理處長明質：

是。

陳議員海山：

對不對！人數比你們少，專員當然還可以說得過去，但是你們人事處的人力經過這次修編之後，你們的人力應該也有達到副處長的資格，那這樣子的話你就等於沒希望了，是不是？

許代理處長明質：

按照目前總處的規定，除非它去修改它的規定。

陳議員海山：

它若不改你就沒機會了！

許代理處長明質：

這個規定也不是不能修改，因為目前馬祖也就是連江縣，它並不受那個限制。

陳議員海山：

那對啊！他們就可以不受限制，我們為什麼就要受限制？

許代理處長明質：

跟陳議員報告，這問題我們也認為不太合理，就目前來講，因為地方制度法跟地方行政組織準則裡面的規定，人數要有 20 人才可以設置副主管，尤於我們三個離島都比較小，政風人事都不符合 20 個人設置副主管的規定，這個規定並不合理，我們都覺得並不合理。最近台東縣政府人事處處長出缺，他們的副處長也核派升處長，我們認為中央應該修正相關法規，縣長也一直力爭希望透過內規修正來把這種不合理的情況解除掉。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在此我要對你說，希望我們議會應該行文給立法委員、行文給人事行政總處，將這個不合理的制度改掉，最基本要比較金門馬祖辦理，我們應該自動一點。今天並不是讓你一個人升處長對我們有什麼好處，而是澎湖縣常常都是被歧視的政府，一個很簡單、可以比照辦理的為什麼不做？澎湖哪裡有這麼多人事的專才呢？人才少之又少！既然這樣的話，為什麼不給澎湖人一個機會，不是我在這裡說狠話，有時候我的個性是進跟退，當然我自己要有所拿捏，我不是每一次在這裡說大話之後，背後有再收受到什麼好處，我是從來不這樣子的！我是看情況，情況如果非常嚴重的話我是打死不退的！情況如果不是像我講的這樣，當然要給別人一個機會嘛！問題是這樣子，不是我動不動就為了這個人事的問題而動干戈，並不是！而是我在此觀看你對業務跟工作報告的內容，是用心去了解而記下來的，雖然我對你沒有很深入的了解，但讓我感覺你是地方上不可或缺的人才，我才會在此力挺你。中央如果不修正，不比照馬祖、台東，在總質詢的時候，縣長如果不即刻的跟中央做協調，總質詢的時候我不會讓你進來報告，甚至於有可能串連本會的同仁，將人事處的預算杯葛到底；如果再派新的人過來，我照常還是不讓他有機會來做報告，這是確保本地的這些人事專才能夠暢通能夠有機會，我想我這樣子施加壓力有可能會造成反效果，但是我寧願講出這些話，全力力挺你真除的動機絕對是可以力拼的，這是我非常語重心長建議議會能夠連聯繫本

縣的立委，希能你們回去能夠聯繫縣長，即刻將這件事視為一個重大議題去處理，如果沒有這樣做，本席下一步一定會做給大家看，這樣你聽得懂嗎？我不是軟腳蝦！我不是說的到做不到的人；就如我剛剛所講的，我會給人家機會，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可以力挺你、也可以敗你」，這叫台灣國語。我希望，今天我為了你這個人事我們都這樣講，當你有機會當上人事處處長真除機會的時候，希望你對澎湖縣所有的人事，要以同理心、還是要公平以待，對人不能大小眼，請坐。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接下來請胡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副議長、在坐三個處的主管，各位同仁、媒體同仁大家好。人事處處長，你剛剛談到公務人員考試真的很難考，現在公務人員的考試是相當難考，但是若是考上了，可能是因為是鐵飯碗的關係，感覺一個比一個還大，心態真的有需要你這個單位稍微鼓勵一下。你剛有提到辦受訓、辦進修，我是覺得都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讓公務人員有敬業的精神，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有人說“公務人員的心態”，這句話是很傷人的，公務人員的心態就是不一樣，我是建議這方面要加強一下；另外有一件事情6月18日是星期一，校長調動遴選委員會你也是委員之一對吧！從6月18日早上開始請校長報告，報告到幾點呢？你說看看到幾點？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大概到下午4點多。

胡議員松榮：

報告完你們打分數，大概是幾點打分數？

許代理處長明質：

大概是4、5點左右，大概4點多。

胡議員松榮：

那我們秘書長，是不是也是委員？

許代理處長明質：

是副召集人。

胡議員松榮：

那他有打分數嗎？

許代理處長明質：

我的記憶所記應該是有。

胡議員松榮：

有，時間點到底是……

許代理處長明質：

時間點我不太確定。

胡議員松榮：

當然我在此也不會逼你說打幾分，大家心知肚明！其實，那天秘書長有主持一個會議，4點半都還沒走，是他主持的會議開到6點多，我相信他沒有時間去那裡打分數，結果你們裡面的委員會有他打的分數！你說記憶上有，他4點半就開始主持一個會議了，我剛剛所說的心知肚明，剛剛陳議員一直誇你，說你對人事的業務很熟練非常的不錯，我在此也很稱讚你，但是從這次校長的調動，你從事人事這個工作那麼久了，你認為這次校長的調動，用這種方式來把校長拉下來，依你的看法有那麼嚴重嗎？依你人事的經驗，你從事人事的工作有幾年了？

許代理處長明質：

我從事人事的工作大概有26、7年。

胡議員松榮：

有20多年了。當然這個是破紀錄了，破了澎湖的紀錄了，現任的校長沒有校長可做了，硬是被拉下來，當然你也是委員會其中之一，你們如何去運作我們是不會干涉，但是你們預設立場把一個校長拉下來，真的不用那麼費力，因為你們想拉就拉了，縣政府要拉一個校長下來有那麼困難嗎？不會困難，但是你們用的那麼複雜把這個校長拉下來，人家會不甘願的！依你從事人事20多年的經驗，一個現任的校長是要做到什麼程度才會被拉下來呢？他做了多少過錯才會被拉下來呢？依你對這次的結果，你的看法是什麼？你說看看。

許代理處長明質：

主席副議長，跟胡議員報告，由於目前權責的分工，教師、校長的遴用跟聘用是屬於教育處的權責，本處是負責公務人員。

胡議員松榮：

因為你是委員啊！我是要讓你了解你從事人事20多年了，澎湖破了這個紀錄，這個人犯的錯誤是到什麼程度、惡執到什麼程度，讓你們眼睜睜的把他

拉下來；陳議員很肯定你，若是縣長也認定你，剩下的只是時間上的問題；依你從人事專業的角度來看，這次校長事件的作法你說說看你的看法？

許代理處長明質：

由於涉及到法令規定的問題，教師法及校長遴用的問題，所以對於這 2 種法規實際權責上我不是那麼了解，所以我如果我答覆誤錯誤反而會誤導胡議員，並不是很好；不過就是說，公務人員和老師的作業方式跟一些法令完全不一樣，目前這校長的遴用相關法令規定，它有一定的條件跟作業程序，我相信教育處應該會照什麼條件和作業的程序去完成整個作業；所以一位校長究竟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符合免去校長職務、違規教師的職務的話，這方面可能還是需要教育處來做說明解釋會比較清楚，如果由我來做解釋，一方面有點越俎代庖的嫌疑，一方面是怕會解釋不清楚。

胡議員松榮：

這是教育處的業務沒錯，我是說你是委員其中之一，就你從事人事單位工作那麼久，這次校長的這個件事，當然你是會迴避，事實上這是有定遊戲規則的，我的意思是依你人事主任的角度來看，你打幾分我也知道，我也懷疑秘書長不可能在會場打分數，結果也有分數啊！你剛剛說好像有，他 4 點半就離開，4 點半之前要主持會議就離開現場了，結果有他打的分數，所以說這是預設立場，這樣大家就心知肚明了，結果搞那麼大的一個動作拉一個校長下來，你們可以事先定好一個遊戲規則，如果不符合遊戲的規則，就把他拉下來就好了，何必動用委員呢？你是委員你打幾分我都知道，你打的分數真的是你真正要打的分數嗎？真正是你在現場聽他報告完之後才打的數嗎？應該不是吧！我不逼你說你是打幾分？因為大家都是預設立場了，所以我也不為難你，因為你是委員之一、又是人事主任，澎湖來破這個紀錄，大家是很用心，但是我覺得你們這些委員是有背書啦！當然這已成事實了，這真的會讓人有點想不開，若是真的想不開會逼人走上絕路也說不定，對於這件事情已經是事實定案了，現在要你說什麼？是要你人事主任以後這個遊戲規則要先訂清楚，當然是教育處沒有錯，對於人事處多少也有一點關係，因為這是校長的人事和老師的人事，和你這個單位也有關係，訂這個遊戲規則也可以會同你們，當然不是你們在訂的，但是需不需要向你們報備？不用嗎？他們是自己定自己做了。你們大家替人背書，分數打這樣真的不會有點違背良心的感覺嗎？沒辦法，都是預設立場了，破了這個紀錄，當然我的看法，縣府可

能是有殺雞儆猴的意思，這有好有壞，你是人事處長，以後對公務人員的考核時都有關，這個可以商榷。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魏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藍副議長，三位優秀的處長以及各位認真的科長、議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要請教主計處許處長，在我們主計處的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調查統計，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不知道我們許處長調查的情況是如何？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物價調查的部分，我們每年每個月都會分上期、中期、下期調查，抽調的結果我們會報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做分析跟整理，目前公布的行政院主計處 5 月份物價調查易指數，剔除蔬菜和水果的部分物價是比上個月上漲了 0.49%。

魏議員長源：

只有水果漲價嗎？其它的都沒有漲價嗎？

許處長金珍：

沒有，它大概部分的是有分成幾類。

魏議員長源：

不是，處長人家如果漲價，你們能怎麼處理呢？

許處長金珍：

這個部分，大概我們……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先不要說。丟臉啦！不要去調查這些啦！要調查就去調查馬英九總統！他本身帶頭油電雙漲，你調查這些，哪一個人不想賺錢呢？是不是？處長如果中央單位的人要來調查這個不用調查了，你作調查這些是沒有作用的；做生意的人都是想要賺錢，只知道要漲價，不知道要降價的，像現在油價上漲，油價臨時調降，物資有調降嗎？處長，有沒有啊？沒有啊！所以我們要怪就要怪總統馬英九，不要再調查這個了，調查這些真的很丟臉！人家都在注意了！為什麼油電雙漲你卻要我們不要漲價，這種事情不要再做了。第二點，辦理 10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的結果是如何呢？我們的家庭

收支調查結果是如何？

許處長金珍：

我們的收支調查部分目前在…

魏議員長源：

收入是增加或是減少，你說這部份就好。

許處長金珍：

實際上大概是有上漲，就是家庭收支每個月每個家庭所有可支用的財……

魏議員長源：

是收入上漲還是支出上漲？

許處長金珍：

是說可支配的所得，我們調查以後，是說他可支配的所得扣掉儲蓄的部分，他可以利用的所得，去年度確實是有增加。

魏議員長源：

支用上漲，對啦！我就說油電雙漲之後，未來健保費也要漲，每種都要漲，處長啊！民不聊生啊！馬總統是養尊處優，不知道人民的痛苦的程度是到哪個地步了？處長，建議馬總統發消費券，幾年前每個人發 3,600 元，今年至少發加倍 7,200 元，不然大家真的快活不下去了。一般的家庭真的都過得很慘淡，總統一個月好幾十萬的薪水，你自己在領在享受卻讓百姓在受苦。處長，我希望你能反應中央政府，讓中央政府知道我們民間的痛苦是到什麼程度了，消費券一定要發放，彌補油電雙漲的損失，你請坐下。剛剛聽了陳議員有談到政風處 25 日廉政志工隊成立，陳處長我是認為廉政志工的成立是很好，但是他的職責權限在哪？這些都要擬定清楚，不要逾越我們政風處的職權，不要拿著雞毛當令箭，不要拿著廉政志工隊的隊員，我想怎樣就怎樣，當然這些人經都是經過你們遴選的應該都是很優秀，但是也要注意，才不會造成以後發生什麼事情，處長這樣就不好。再來我們人事處的許處長是很優秀的，我在民國 67 年和陳處長就有相處過了，當時我是在西嶼當主任，當時陳處長是當任代理的村里幹事，有 30 多年了，剛剛看了我們許處長工作報告時都不會看稿，可見他對人事事務的了解是到了什麼程度，我認為像這種人才是不可多得的，我希望我們議會能像陳議員所講的，行文到中央政府，告訴他們這個人才要留住他，今天我們不是排外，繼續有這種人才我就要舉薦他，人才不能流失掉，我們澎湖的人口都這麼少了，像這種人才一定挺他，

不論是我們議會也好、縣政府也好，都一定要挺他，讓陳處長真除；剛陳處長有提到，馬祖他也是用一個辦法就真除了，為什麼澎湖就不行呢？我希望陳處長真除的問題，我們要共同的來努力爭取，人才我們要惜才。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夏議員，請發言。

夏議員晨榮：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三處的主管、各位縣府的主管、本會同仁及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政風處處長，我剛聽你說我們七美老人的中餐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本席想要了解一下。

陳處長昭孔：

報告夏議員，七美老人營養中餐借牌投標案，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行政科的科長答覆，因為我剛來沒多久，對這個案情還不是很了解。

夏議員晨榮：

可以。

莊科長英敏：

主席，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有關於七美的那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受理到一般民眾的檢舉，說餐食的招標過程中有些問題存在，經過我們向鄉公所相關的案件研析的話，我們發覺到有一些疑點，就是說投標人他本身可能是借由其他人的名義來投標的，跟實際上標案的署名的人員不是真正來投標的那個人，所以我們把這些資料，請地檢署那邊做了解，這個案子經過地檢署這邊的偵辦，他們認為個部分可能還不構成犯罪，雖然有些違常的成份存在，但在相關的犯罪構成要件上還有不足的地方，所以這件案件已經不起訴處分了，以上報告。

夏議員晨榮：

我剛剛看到你們業務報告裡面有寫，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的，像這種情形你們當初在調查的時候，為什麼不調查清楚？還鄉公所一個清白，要還人家公道嘛！匿名舉報的你們全部移送，弄的大家人心惶惶的，弄的整個鄉公所所有的承辦人員極端的困擾，我真的不曉得你們自己本身的認知跟了解跟事實上的差距，你們有沒有到當地去訪查，就憑藉人家匿名檢舉，像這種業務以後鄉公所的承辦人員怎麼辦？處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

陳處長昭孔：

報告夏議員，因為這個案子據我所了解，最主要是廠商之間的借牌，跟我們鄉公所的承辦人員完全是沒有任何的關係。

夏議員晨榮：

那個不是借牌啦！本席是當地人。所有的老人餐食，那些老人常常會去跟我講，我也常常去查，我家的附近就有好多人，好不好大家心知肚明，他們二個是一個姐夫一個小舅子嘛！他標到就以前的設備二個人共同使用，那個怎麼叫借牌呢？

陳處長昭孔：

那個當初是有發覺異常的情形，我們就移請檢查單位來深入調查，經過他們調查的結果也是認為並沒有借牌的相關嫌疑，就不起訴。

夏議員晨榮：

那當初為什麼不先調查清楚呢？就先移送？我看你們真的沒事做，沒事幹就大筆一揮，就移送啊！你們本身沒事啊！那當事者哩！所以說公道自在人心，不要像剛魏議員所講的拿著雞毛當令箭，我發覺你們這些司法人員和檢調人員像嗜血動物，為了績效，看到一點小瑕疵也還沒有調查清楚，就以為是重大貪污案，真正貪污的你們不去抓，你們認為你們自己是清白的，所以像這種情形以後要謹慎一點，一個人的清白不是不容別人來污蔑的。剛陳議員所說的東廠，西廠更嚴重，你能當上處長書應該是讀的比我多，歷史應該讀的比我好所以不要站在那個職位，看到你們覺得不該看到的也不調查清楚就急著送急著辦，弄到地檢署調查之後才還他們一個清白，當初整個過程我們是要從七美來出庭，是要坐船、坐機的，一次來就要 3 天。不管是被傳喚的證人也好、被告也好，都一樣，真的要謹慎一點。

陳處長昭孔：

好，謝謝夏議員。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請成議員發言，要把握時間。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在此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處處長，處長請問一下，目前縣政府誰最大？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其實整個縣政的運作，在機關首長裡……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我是要請你回答我們整個縣府的單位裡，誰最大？

許處長金珍：

因為我們是個縣政的團隊各有各的職掌，各有各的任務……

成議員萬貫：

好啦！我是問你誰最大你回答這就好，說那麼多幹嘛！

許處長金珍：

基本上我是認為大家不分大小，大家共同為縣政，來努力、來打拼。

成議員萬貫：

現在也不是縣長最大，而是主計處最大，真的。你們主計處裡面有許多問題，我早就知道的，只是我不想講，我一直相信你的能力，主計處在你的領導之下應該一些小問題都不會發生，結果最近很多人向我反應，你們內部的承辦人員，科長人都在這裡，回去跟你們裡面的承辦人員講一下，一份公文要人家更改 3 次都還改不好，公文要如何改？要準備什麼資料要事先告知嘛！讓民眾跑 3 趟！如果是一般例行性的公文那還好，人家承辦人員親自去跑的公文，不急嗎？你們的人給人家回答說：「每一件都很急」。事情難道沒有輕重緩急之分嗎？這是你們態度的問題。如果你們主計處裡面不點頭，就什麼事都不用辦了，這樣是不是你們主計處是最大的！我沒有要叫你回答，我只是告訴你一些事情，你回去告訴他們不要有那種心態，不要認為主計處在縣府裡面是最大的，如果你們不點頭人家事情都不用辦了，難道真的要這樣嗎？你不用回答，時間不夠剩 2 分鐘而已了。所以今天借這個機會，這個問題很早之前就有很多人反映了，我一直不講，但是最近嚴重，我不知道你們處長、副處長、你們這些科長有在約束你們底下的人嗎？難道任何事情都沒有輕重緩急嗎？你們怎麼能跟人回答每一件都很重要呢？每件都很重要也沒關係，那你們就照時間來辦理嘛！人家公文送來缺什麼要一次告知，為什麼要讓人家跑那麼多趟呢？這樣不是你們的心態最大嗎？現在連縣長都要聽你們的話，真的！縣長現在也怕你們，你若說一句不字，縣長也拿你沒辦法，這樣是不是你們最大！只剩一些時間，你不用回答，你回去裡面稍微整頓一下，不要有那種心態，這樣子不好。

主席藍副議長：

好，今天早上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

衛生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現在外面風風雨雨的，澎湖醫院自從院長來過後醫療有提升嗎？衛生署派郭院長來說可以提升醫療的品質，可是到現在我去澎湖醫院看到的還是以前那幾個醫生，也沒說要請好一點的專科醫生來替我們澎湖醫療服務，那派他來幹嘛？乾脆你去爭取來做一定贏他，雖然他年資比你大但是能力不會比你，他醫生怎麼叫都是叫海軍退伍或陸軍退伍的，都是他們國防醫學院出來的，沒有成大還是北醫的，因為他不認同他們！所以他來做我覺得澎湖醫院沒進步反而退步，那作為衛生局局長你感想如何？

鄭局長鴻藝：

郭院長是一位很資深的院長，醫療方面在 93 年對澎湖也有很多的貢獻。

藍副議長俊逸：

醫療方面他是專業的，但是並不是他一個就有辦法的，因為有很多的科，那醫療你專門的如果設化療設備有用嗎？

鄭局長鴻藝：

化療是一個很專業的醫療行為處置，當然很多個案，不管是診斷或開刀大部分都是在台灣的教學醫院來做處置，那目前化療我們是針對一些年紀比較大的或是需要長期化療的個案來成立一個管理中心，這些個案在澎湖來做化療在配合台灣的專業醫師。

藍副議長俊逸：

你是醫師這些你專門的，那化療的範圍很大，因為癌症很多種有肝癌、子宮癌、乳癌等等的，每種癌症都有個腫瘤醫師，那我們澎湖哪來的腫瘤醫師，你拿病歷表出來要在澎湖化療搞不好醫生還不知道要開什麼藥打什麼針，而且我們有那麼多的專科醫師嗎？那你叫澎湖醫院那些外科的看有沒有用！今天開刀我還是要去找成大跟北醫的醫生治療，而且你叫他們來做化療他們會來嗎？你是內行人你知道，今天要成立工作室或是病房很簡單，重點是有沒有醫師要來做，那你認為可不可以？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三軍總醫院是有一位腫瘤科醫師，那這次到衛生署去開會最主要是要結合，因為長庚醫院、高醫的主任都有出席。

藍副議長俊逸：

腫瘤科的醫師看腫瘤是可以，但是看大腸癌還是胃癌他可不可以，他可不可以判斷化療療程是需要做 2 個禮拜然後 2 個禮拜後在繼續嗎？這我們澎湖醫院的醫師檢查的出來嗎？

鄭局長鴻藝：

一般的癌症化療都是個療程，每一次的療程都是 6 次到 12 次。

藍副議長俊逸：

每一次的療程都不一樣，那也要有專業的藥劑師還有專用的藥品。所以用說的很簡單要做很來卻很困難，這你要三思。

鄭局長鴻藝：

是，要努力。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你們稽查人員誰在管的？稽查這部分。

鄭局長鴻藝：

我們目前有個稽查隊，那每個衛生所都有稽查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稽查人員在稽查什麼的？

鄭局長鴻藝：

稽查人員他所稽查的除了醫政、藥政還有食品等等其它相關需要衛生局去稽查的重點。

藍副議長俊逸：

我說個消息給你，我們澎湖早上 7 點開始有電台在廣告藥品，那你們稽查人員有在聽嗎？

鄭局長鴻藝：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在聽。那在什麼地方聽到在什麼地方賣藥，那藥是真的還假的你們有去查嗎？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這些點以前是在陽明路跟大勇路有，現在是在中華路、民生路路口那邊，當然他們目前所標榜的都是食品，他們食品有時候會拿來當做有藥物的

療效。

藍副議長俊逸：

食品！做麵包的也是食品，衛生不及格你們也是要抓，那廣告說是食品你們有去現場看過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查了好幾次。

藍副議長俊逸：

那有查到偽藥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過去曾經針對他們的廣告有行政處分。

藍副議長俊逸：

處分過一次而已，如果再抓到會怎樣？

鄭局長鴻藝：

我們在他廣播的時候去側錄，那有側錄到他違法的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幾點到幾點廣播。

鄭局長鴻藝：

早上 7 點到 8 點這段時間。

藍副議長俊逸：

7 到 12 點你們公務人員在上班他才廣播，你們聽不到啦！那你們稽查人員有幾個人？

鄭局長鴻藝：

我目前有 6 位。

藍副議長俊逸：

6 位！那有每個月都抓到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稽查人員稽查的範圍非常廣，除了食品跟非法的廣告，還有針對醫師機構跟餐飲業這些都是稽查的內容。

藍副議長俊逸：

我在問你個問題，兩個月前你們稽查人員去稽查醫院還是藥局，發現沒有藥劑師卻只有護士在包藥，那你們說沒藥劑師不行要開罰，當然要是違法不符

合你們的規定開罰這是合理的，但是今天如果我們到長庚醫院去看病他們給我們處方箋，然後我們要去拿藥給藥的是護士也不是藥劑師，如果是這樣長庚不就違法在先，全國醫療機關的護士不就全部不能包藥，那如果有藥劑師在旁邊監督這樣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這是非法的行為，事實上不管在醫療法還是醫師法都有規定。

藍副議長俊逸：

那病人打針是不是要醫師本人下去打，護士不行打，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護士可以！護理人員在醫師指導之下可以執行相關的醫療工作。

藍副議長俊逸：

護士在包藥藥劑師在旁邊也是在指導，那為什麼要罰？

鄭局長鴻藝：

因為他不是醫事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藥劑師在旁邊教護士包藥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不行。

藍副議長俊逸：

那為什麼醫師看完診單子寫一寫叫護士去打針這樣可以。

鄭局長鴻藝：

護理人員可以執行相關醫療工作。

藍副議長俊逸：

那他不是護理人員嗎？

鄭局長鴻藝：

如果不是護理人員就不行。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怎麼知道他是不是護理人員。

鄭局長鴻藝：

所以只要我們去稽查或是被檢舉的話我們都會依據這個法規，因為這牽涉到病患健康的問題，像我常想說如果不是藥劑師包的藥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

不敢吃，因為不知道藥包錯還是包對，這就是要去提升的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那我說件事給你們做參考，不是真的要給你們怎樣，只是要你們以後去稽查你們就要注意一下。今天要是你們去稽查被你們抓到而且罰款 6 萬，那錢繳完以後隔天又一張傳單說要去調查局、警察局約談，他也覺得很莫名奇妙，因為在 30 號罰款的錢已經繳了，現在又來一張說藥是過期的，那你在 5 月 30 號去稽查的時候怎麼沒跟他說你有過期的藥叫他明天再來，你不是！你叫他 6 月 5 號再來，然後去了說有過期的藥是別人檢舉的，那我要提醒你們稽查人員王小姐，人家檢舉你去那家藥局稽查就要馬上要求那些藥要下架，不然萬一他又賣出去然後消費者又拿到過期的那要怎麼辦？這有盡到他稽查的責任嗎？局長你說這樣對不對？

鄭局長鴻藝：

這件事真的是我們衛生局在處理過程當中不足的地方，這個區塊我們一定會痛加檢討，針對有關過期，不管食品或藥物我們今後一定會要求，不管是藥劑師或稽查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衛生局就是要維護國民、百姓的健康，今天有人檢舉哪家藥局有賣過期的藥，你就應該馬上去稽查！我也有問他為什麼沒馬上過去稽查？他回答說這個他們沒權利，說還要去地檢署拿單子才能去檢查，那為什麼過 2、3 天你們去檢查的時候沒拿地檢署檢查的單子也可以去呢？這就是你們標準不一樣！稽查人員是公家派過去稽查的一定要公道，希望不要有包庇的行為，只要違法就要抓，像是藥過期你一過去就要他馬上把藥拿出來，並且跟他說你什麼藥過期了不要在賣了，你沒有？要是藥商不知道藥過期還繼續賣怎麼辦，只要是過期你就要叫他們下架，像是一發現有塑化劑一堆相關的商品就馬上下架了，那已經過 15 天了你不叫他下架還讓他繼續賣，好險他只進了 56 顆，那這 56 顆過期的藥只要你過去跟他說人家檢舉你現在有充分的證據要他把藥拿出來，光是這個就從 10 點問到 2、3 點，比調查局問的還要久，是筆錄不會寫嗎？不然光是一個過期的藥能問這麼久，要是假藥還是做安非他命的不要問個 3 天？那稽查是在稽查什麼意思的，局長你感想怎樣？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衛生局的缺失我們一定會痛加檢討，那有關這部分的流程

會盡量的把它精簡。

藍副議長俊逸：

那早上的菜市場跟路邊攤有在去稽查嗎？

鄭局長鴻藝：

有，我們一個禮拜都會去北辰稽查一次。

藍副議長俊逸：

那有稽查到什麼。

鄭局長鴻藝：

不管是食品類或是中藥類的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講你要維護國民的健康，哪一間有過期的藥你就刊在報紙上。

鄭局長鴻藝：

有刊登。

藍副議長俊逸：

有，我怎沒看到？哪時候哪間的報紙？

鄭局長鴻藝：

過期的案子跟我們去抽查的蔬果類是不一樣的。

藍副議長俊逸：

過期你就要把他刊登出來，不然他在賣怎麼辦？就例如說中秋節那時所賣的月餅類只要有在賣過期的你就把他刊登出來，讓消費者知道哪一間在賣過期的讓他們不敢去買，這樣才能維護國民的健康，那你不敢刊登是怕被打還是拿人家好處？不然怎麼不敢刊登。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以後有查到一定會登報。

藍副議長俊逸：

食品科科長你要特別的叮嚀稽查人員，只要有發現到就馬上報告，然後把它刊在報紙上。

鄭議員清發：

局長，上次我所報告質詢的同事也有跟我講，就是初生兒的篩檢認證儀器問題，我們兩家醫院好像沒有這些儀器跟專任醫師，當然醫院有要求希望我們政府能補助，可是這個也沒辦法，總不能醫院要賺錢就要我們政府補助。那

現在東西也完成了，本席爭取了一台在三總總院，我是認為對初生兒的醫療跟篩檢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如果基礎沒做好當然會影響到他以後的過程環境，那我們現在儀器已經捐贈給他了，現在有這些設備了，希望三總醫師快點去做醫療篩檢的工作，因為健保局一個人 700 元要給他們賺，而且這個也不是我們能做的一些事，所以希望局長這件事你能去用。還有就是很多東西都受到環境的變遷、氣候的災變以及環境的汙染，那是不是要多宣導被什麼蟲咬到會死人。局長什麼蟲？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各種疾病都有可能因為疾病的嚴重程度跟個人體質而死人。

鄭議員清發：

所以說很多鄉親的知識都不一樣，我也是第一次聽到說恙蟲會咬死人，而被恙蟲咬的過程中你是看不到的，因為他都咬胯下跟淋巴組織，那他的潛伏性是一個禮拜是不是？局長。

鄭局長鴻藝：

2 到 7 天。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們一般都不曉得，可是當你發作的一定會住院，那住院的時候如果醫師檢查不出來而你本身也不知道，等到發高燒的時候就是等死的時候，還好有人去探病，發現高燒不退認為這可能是恙蟲所造成的，後來他就跑去台灣就診，並且告訴醫生說他可能被恙蟲咬到，醫生就用治恙蟲的方法治療，也確定了是恙蟲沒錯。那如果今天不是有人去探病，他根本不知道被恙蟲咬到，搞不好你在那邊打針還一直沒辦法退燒，15 天後你就往生了，你想想看一隻小蟲就能咬死人！所以我認為衛生局是不是能針對恙蟲這個部分多宣導，雖然你們的業務會增加，可是我希望你們能利用你們的專業知識在各社區多宣導，讓鄉親能有被蟲咬到就知道是什麼蟲咬的判斷能力，因為你發病要找到病因，那越早找到病因就越早治療，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還有你們衛生局不是有發傳單說台灣三總跟長庚有服務人員嗎？那功能到現在鄉親還沒實際用到，因為去都找不到人，也在那邊焦急到處找病房跟看診的科系，而我是覺得是不是沒辦法去落實提供鄉親醫療的服務，所以當他回來的時候他太太有去衛生局說你也有聽到，而隔天報紙才刊登出來。那我是藉由這個機會跟你說希望你能跟鄉親多多的宣導恙蟲的可怕性，這個畢竟我們沒有遇

過。我也知道你們業務會增加但是這是沒辦法的事，因為這是一條珍貴的生命，如果當時找不到病因，他 15 天後可能就往生了。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恙蟲病這個部分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我們衛生局、衛生所的衛教宣導，第二個就是醫師對恙蟲病的認知要早期做診斷，這還是個醫療行為，那因為澎湖的醫師都是外來的，他對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甚至恆春這種恙蟲病的地方可能比較沒有警覺性，一般如果發燒 3 天卻沒有感冒症狀，我都會問他這幾天有沒有到山上去，這是一個直覺反應，可能這些醫師對地方疾病比較不了解，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跟醫院宣導一下。

鄭議員清發：

還有現在醫師的專業問題，有些醫師他來可能會聽鄉親的意見但有的不會聽，他會認為是你醫生還是我是醫生，可是生病難過是鄉親在難過。那如果他聽的進去可能鄉親難過的時間就會縮短生命就會有保障，希望你們多去跟這些醫師宣導，雖然是小事情但是影響卻很大。

還有一個問題，你們衛生局工作是都有在做，但是有時後你要讓民眾看到你們有在做，像去年的登革熱問題外縣市都是誓師大會，我也知道你們都有在做可是民眾不知道，所以是不是也要用個誓師大會，例如說在縣政府叫縣長來主持，然後在叫一些義工，這樣不就呈現出我們現在有在動了。這樣民眾就知道我們有在做事，不然像去年登革熱你們明明有在做可是民眾還是認為明明就這麼嚴重了為什麼衛生局還沒有動作還沒有行動，像那天我在電視的第七台我就有看到馬科長，我覺得他做的很好。在端午節的前夕大熱天帶一批志工在菜市場各攤販挨家挨戶的解說肉粽的問題，這雖然不是一定要做的，但是我肯定他會為了鄉親的健康著想，因為那段時間大家都會做肉粽的生意，但是食品的安全我們鄉親不知道而他知道，這也是他的業務他的權責，所以那天我看電視看到他打份的漂漂亮亮的還流了滿身大汗，當下就覺得這個公務人員不錯。所以說有些事情我們確實有在做，但是我們要做給鄉親看，就是說做什麼事一定要給鄉親知道，像登革熱你不是老早就啟動了，可是鄉親不知道啊。在看看高雄市陳菊市長在用容器還有廢輪胎等等的用的很好，這也影響了民眾的觀感，讓大家知道家裡或是舊家，甚至周邊如果有這些東西就要清除乾淨或通知我們去清理這些雨水與髒亂的概念，這樣就會減少了很多問題。那馬科長看到這個場景就會想到這些東西，並馬上帶著志工去菜

市場各攤販解說，而我看到就覺得有這種科長真的不簡單，可是就算你今天有在做人家也不知道，所以有時候要藉由媒體來呈現，讓鄉親知道我們是有在做事的。

鄭局長鴻藝：

有關登革熱不管平面媒體或第四台與誓師大會我們都做過了，我們今年度三月份也有挨家挨戶去做宣導，所以媒體廣告方面我覺得我們已經落實到家戶了。

鄭議員清發：

但是報紙我都沒看到。

鄭局長鴻藝：

有，報紙都有。

鄭議員清發：

我有每天看報紙也有每天看第七台，所以我引伸陳菊市長他們的誓師大會，因為有登在自由時報還很大篇，這也跟人家講說他們有在做。

歐議員中慨：

生命是珍貴的，每個人的生命都是非常的珍貴，應該被關懷跟尊重，貴局的服務團隊平日為我們 5 鄉 1 市的鄉親守護健康辛勤的付出，本席表達最高的敬意跟肯定。

去年登革熱的案例就有 98 件，這個數目非同小可，當然根據氣象局評估今年可能會有一些颱風，來了一個又走了一個，所以本席想到我們縣政府在今年的暑假有提供將近 150 位的工讀生，這些大學工讀生是不是請局長去跟副縣長溝通一下，看你們的需求量多少能夠配合你們到 5 鄉 1 市去做登革熱防治的宣導，讓這些工讀生真的有在工讀，不要讓外面的人打電話檢舉說我們貴府的工讀生都睡到流口水，這就非常的諷刺，但是應該確實有這種事。

還有我們副議長講到化療，當然生活在這個海島貧困跟病痛一直是我們很多居民內心的痛苦，那化學治療也是種高科技但是總比電療要來的容易實施，因為衛生署的長官有來澎湖跟兩院的副院長跟局長還有本席一起共同探討在澎湖的兩家醫院看哪家醫院願意承擔做化療設備的業務，那三軍分院的副院長一直表達他們不願意，而我們的署立澎湖醫院就願意接了下來，所以也讓我們感到非常欣慰。當然本席強調爭取的化學治療的目標是根據一些初期化療跟純化療的病患，所以衛生署的長官在當場表達說這方面沒問題，主要

有個像樣有規模的化學治療中心，設備費 350 到 400 萬之間，而這設備費已經跟教學醫院的設備費相差無幾，然後衛生署的長官也願意來協調一位血液腫瘤科的醫生來署立澎湖醫院做化療的服務，那其實化學治療的服務醫生也不用一個禮拜都在澎湖，只要 2 到 3 天的時間就可以完成初期化療跟純化療的治療，那因為今年有兩個個案，一位興仁的蔡先生帶著氧氣罩我蹲下去聽他講話，他說中慨我們為什麼不快做化學治療，我也差不多要死了，已經不能去台灣，蔡先生已經往生了。第二個陳先生打電話過來說我們的化學治療哪時候能處理好？我真的家境有困難，現在還在租房子不能到高雄榮總做化學治療，因為沒人可以照顧我，我太太也要照顧小孩，而我也甘願死在澎湖，那如果有化療的設備我就在這邊治療，可以省很多錢。那他真的沒辦法去高雄榮總做化學治療所以找我協助他，而我也只能經濟方面協助他，因為我不是醫生不能幫他做化學治療，那我們聽到鄉親跟我們訴苦這種問題，我們要將心比心！所以剛才副議長講到署立澎湖醫院新的領導人來了到底有沒有進步？三總分院這個血液腫瘤科醫師私底下也在問我，問我說署立澎湖醫院的化學治療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啟用？那我也有寫信給院長說請你殺出重圍做一些新的服務，這樣當新的院長也才有意義。所以剛局長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本席在這裡也非常感謝議長對預算 380 萬的支持才讓縣長點頭願意提供這 380 萬的設備費，那現在已經 6 月底了，我們也盼望看能不能在 11 月 1 號正式啟用，這是我在這邊最大的願望，所以局長請你出面多關心一下。那根據相關資料的顯示，我們整個白沙鄉現有的居民患有 C 型肝炎差不多有 2 百多人，這是根據資料的顯示，當然我們依據澎湖縣人口的比例 B 肝跟 C 肝在比例上有多了一些，所以本席有種看法，希望局長你能多點思考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大力推廣我們澎湖縣 5 鄉 1 市的 40 歲到 50 歲居民到衛生所或衛生室去做 B 肝跟 C 肝的篩選。那 B 肝跟 C 肝的篩選除了健保已付之外還要自己出錢嗎？

鄭局長鴻藝：

不用。

歐議員中慨：

不用。那就可以大力去推廣這個區塊，因為我經常在外面做一些服務都會碰到有肝腫瘤的，那我就問是不是有 B 肝還是 C 肝，結果大部分的人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要請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成議員萬貫：

局長，前些日子在廟口跟活動中心的前面都有在賣假藥這件事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這一部分我們都知道，像是苦瓜丹還是其它的都會去廟口賣。

成議員萬貫：

在廟口賣假藥這件事我們湖西鄉那邊有很多的鄉親在反應，因為他們都會開箱型車沿路一直廣播，廣播他是什麼第幾代的傳人，然後就一直說苦瓜丹多好用多好用說的跟仙丹一樣，後來就會叫鄉親過去參加，有參加的就會送臉盆、麵粉、沙拉油、洗碗精等等的，而他們就是用這種噱頭吸引人群然後在廟口開始賣藥，一開始會有一些無知的老人上當。當然他們推銷產品一定說的比什麼都好聽，說你本來有在吃藥如果在加上這種效果會更好，後來就有一些長期服用的老人吃到開始會恍神，那有些鄉親跟村長就來跟我反應了，而我就開始注意這個問題，那剛好有兩天中午我沒出門，他們那時就在隘門廣播，3點廣播叫鄉親3點半去廟口集合有東西送，後來就開始賣假藥了。那因為之前有人已經跟我反應過，所以我就打電話給衛生局，我打2次科長都不在都是裡面的小姐接的，那我就把事情說給他聽叫他們快點上來看一下，因為廟口已經在賣假藥了，是不是要上來看一下那些有沒有衛生局的許可證明，雖然是健康食品但是也是會過期，那有些老人本身就有在吃一些藥如果在參著吃後面大家可能都要洗腎！這件事後來接電話的那位小姐有跟科長回報，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講，他說為了稽查這件事已經好幾天沒休息了，那根據派出所所長的消息說在吉貝那邊也有抓到一組，也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不過他們還是過來隘門這邊賣，他們根本就不怕還繼續在賣，那也有些鄉親說他打電話給你們衛生局你們才會同刑事的過去，不過他們得到消息後就走了你根本抓不到，那是不是改天如果他們再來廟口賣假藥是不是第一時間打給派出所，因為當地的派出所趕到現場比較快，不然你明明知道他在賣，不過你過去的時候他們東西早就收光走人了。那有人跟我反應說有5組在賣不過只抓到1組而已，這組是刑大偵3隊去抓的，那因為我第一時間是先打給派出所再打給你們衛生局，所以為了這些鄉親的健康為了不讓這些不法份子再來澎湖賣假藥，希望衛生局能嚴格把關，最好是發張公文到各衛生所與衛生室，如果有聽到廣播馬上通知派出所這樣他們才能第一時間去取締，甚至不要給他們有機會把攤子擺下去，這樣是最好的。因為他們看到當地的派出所警員過去他們就會怕就會收走了，不用在勞動稽查人員跟刑事從馬公下去鄉

下，有時候你們上去時間已經來不及了。那因為有湖西鄉鄉親吃到恍神來向本席反應這個問題，也有村長跟我反應，所以我利用你們業務報告的時間來提醒你們衛生局要做到嚴格的把關，當然今天要是自己的家人吃到這種假藥，吃到恍神我們也是會不捨，因為這是你們的業務希望你们能去做。那我本來要誇獎一下馬科長，但剛鄭議員已經誇獎過了那就好了，我們老實說馬科長要去稽查的交通方面都會自動掏腰包，這雖然是我聽人家講的，也不是我自己看到，但應該是真的有這種事，那既然他都自動掏腰包了，像這種相關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補助一下，因為你要是一個認真的科長也要有適當的鼓勵。

葉議員竹林：

我想當大家的焦點都放在醫療品質工作上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我們澎湖縣公共衛生這個區塊，這個區塊裡面要如何防治跟防範，在行政作業措施的執行上有那些需要加強跟補足的？我們是不了解，所以像去年登革熱流行的時候，在剛剛我們業務報告，我們衛生局對這個區塊在未來規劃方向要怎樣去把關，把這個工作落實的執行做好是看不到的。我想請教衛生局局長，在人力、物力、財力通通不足還有專業沒辦法到位的時候，如果流行病什麼疫情再發生的，我想大家在亡羊補牢疲於奔命的時候也不知道怎樣來因應。局長剛剛報告沒表達的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有關澎湖縣的登革熱疫情在去年度發生 98 例之後，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衛生局疾管科也陸陸續續的統合衛生局的人力，做一些衛教宣導還有積水容器的清除與挨家挨戶的工作，事實上我們今年度也跟中央爭取了 3 名人力，縣政府的擴大就業也給我們 8 名人力，那暑期的工讀生目前副縣長也同意給我們 8 至 10 位，而我們這些人力利用暑假時間 3 到 9 月這幾個月份，針對熱區從馬公市大勇路這個地塊開始挨家挨戶不厭其煩的去清除，因為事實上登革熱說來很簡單就把積水容器清除掉就好了，那要把積水容器丟掉這麼簡單的工作是做不到的，因為很多老人家東撿西撿罐子瓶子撿一堆，然後要把它丟掉他又不高興，所以常會產生一些衝突，而我們也不厭其煩的在做宣導，也請馬公市市民針對那個區塊的瓶瓶罐罐把它清除掉，因為登革熱的斑蚊是比較喜歡在乾淨的清水來滋生子子然後成蚊，一些髒的水溝現在的研究差不多在 2 成左右，它也是會但比較少。

葉議員竹林：

那由剛剛局長的報告我們對是哪個單位負責的給予肯定，但是發現我們衛教的教育工作除了我們在做的政策跟政令宣導之外，是不是還可以更深入更深化，讓我們的鄉親每個人都有些基本的概念。我在這個部分是看不到我們衛生局有哪些辦法可以提供出來讓我們這個社會、讓我們的鄉親在沒有發生的時候記住鄭局長你說過的話，而當發生事情在艱苦、奔波的時候記起你鄭局長說過的話，但是卻沒有資源，所以我剛跟局長強調在資源未到位的時候，在專業不到位的時候，你要怎樣再去開闢這些財源？我相信我2、3次會期都有跟局長提供這方面的意見，希望局長你盡量快點去跟縣長反應。那局長要是能道德勸說就很好商量的了，但是在面對這殘酷的現實面的時候，我們該有的該爭取的一定要跟縣長講，用你的專業跟縣長互動，請縣長相信你鄭局長對醫療跟這部分的專業，像在議會這邊開會的時候大家都會點到聊到衛生，可是真正要落實到深入、深化有這個廣度的時候我們是提不出來的，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我們會用社會的觀點來跟衛生局互動、提醒，當我們無法用專業對你們的政策提出相關建議的時候你們也不一定會接受，但是我相信我們議會同仁提出的都是很寶貴的意見，那是經驗累積上來的，是課程上學不到的東西，所以我們一再提到這些的時候不僅僅是醫療，我們大家都希望它有所進步，這樣對我們的社會、鄉親生命安全才有保障，而我們的公共衛生這個領域我覺得還是有欠缺且不夠好，因為我們也接觸了很多。那單位去執勤的人員他們是很辛苦也很認真可是是不是有效果這要用舉證分析來做個判定，判定重不重要跟我們的績效表現好不好就可以找到答案，如果不重要我們做那麼多也沒用，那如果很重要我們可能卻做的還不夠，這是不是我們應該優先改善的目標？這是我們比較看不到的，當然你一個衛生局長領導7、8甚至10個單位的時候是很傷腦筋的，所以本席在這提出這部分還是希望局長你用你的專業跟縣長互動與反應要些資源，那怕是人力、財力、物力跟我們的專業都希望能到位，那這樣我們做流行病防治會來的更有效，當然你流行病沒發生的時候你不會去發現它重要在哪裡，等到它發生又控制不了的時候又會說為什麼預防的工作沒辦法把流行病壓制下來才來辛苦，為什麼？這就是我們認為它的價值落差的地方，局長這部分你做的到嗎？

鄭局長鴻藝：

會認真執行。

葉議員竹林：

不要說認不認真，是一定要快點去爭取相關的資源。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澎湖的轉診在台灣幾間醫院是不是有請一些人員負責聯絡？我記得好像有這個預算給衛生局來執行，就是如果我們鄉親需要急救或是轉診要到台灣就診的時候我們衛生局都有派員在做協助、導引，對不對？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有四個地方，高雄醫學院、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還有台北的三軍總醫院，那我們針對這個區塊我們也常常利用媒體在做宣導，同時在今年度我們也把這幾個地方這些個案管理人員的電話與聯絡方式公佈給各村、里長還有社區理事長，利用他們職務的關係在社區裡面做宣導，那民眾平常不用的時候也不會喊，等要用的時候卻找不到東西，這也是我們在推廣這些資訊傳達比較困難的地方，不過我們還是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做宣導。

葉議員竹林：

那表示說我們的執行還未到位就對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很多鄉親所了解的一個人，這個人不是我們衛生局所聘請的人，普遍的說法是說是立委聘請的人員在那邊協助處理這些事情，這個就很模糊，到底是林立委還是楊立委？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很清楚很明確的跟大家說明這筆錢是我們衛生局為了照顧鄉親聘請人員所花的，不要讓大家認為是立委請的，現在在這裡要你正本清源把它還原出來，不然縣政府衛生局做那麼多事情，功勞卻不是你們的，到時有功無賞，好的輪不到你鄭鴻藝，壞的你卻要去承擔，那你有什麼想法要說給鄉親知道，讓鄉親知道人是我們縣政府衛生局聘請的，當然鄉親有時候會私求議員，然後在由議員去拜託請那位協助鄉親的人員多用點心服務鄉親，讓醫療服務能更圓滿。局長面對這樣的事情你有什麼想法？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這 4 處的窗口真的要感謝議長跟貴會在前年同意縣政府編列這四個窗口人員的薪資，那今年度我們針對這些轉診個案，不管是門診還是空中後送的個案，我們這四個窗口的人員每一天都會去關心這些住院的個案，而我們都有一些關心過後的紀錄，只是因為今年度楊立委會找他在高雄的助理，針對這些個案去醫院關心，也透過我們這四個窗口的服務人員去協助他，那我們這 4 個窗口服務人員去關心的時候總不能說是縣政府派我們來的，我們是

從人道醫療方面去關心的，但是因為立委的助理加入的時候，他會穿著立委服務處的衣服，所以會讓鄉親認為這是不是立委聘請的，但是在這邊我還是要說這筆錢是議會支持縣政府所編的預算由我們 4 個窗口人員確實去執行，這些都有一些相關的紀錄，那鄉親可能看到衣服就那麼認為而我們也很難去說明。

葉議員竹林：

立委都會去關心鄉親，這是值得給予肯定的，但是我是希望我們要是在這做單一窗口服務的時候，是不是從我們這開始跟大家說明這個工作是我們縣政府衛生局用心良苦爭取到資源來協助鄉親，那立委去關心我們是不能拒絕的，而且還要謝謝立委用心的照顧，但是這樣也許鄉親回去不是說我們縣政府而是說立委還特定派人來幫忙，可是這錢卻是我們縣政府所支付的，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局長你會後想一想怎樣把這事情正本清源，可不可以？不然我們這些議會同仁有功也無勞，做的到嗎？

鄭局長鴻藝：

我會努力的。

吳議員文相：

本席在衛生局有 22 個月又 12 天，老實說本席在剛進去衛生局當秘書的時候，衛生跟醫療什麼都不懂，一個生手能進去衛生局當秘書要不是受到鄭局長的照顧以及衛生局各層次的主管來給我支持與指導，不然衛生局秘書這個職位是別人的，所以在這裡我要親自的跟衛生局局長跟各主管來說聲感謝。那有一點要請教鄭局長，去年在中華電信一個很乖很帥氣的孩子發生了姦殺命案，那很多鄉親要本席在開會的時候詢問愛滋病的問題，究竟在我澎湖愛滋病流行到什麼程度了？據說本縣鄉親跟外勞都有，那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縣內有通報個案的有 18 例，針對這方面事實上任何的刑案，尤其是毒癮案者會性侵案者只要到地檢署或監獄，我們衛生局第一時間點就會派人過去抽血檢查，那目前就這幾年以來所發生的，據我所了解實際資料是沒有的，這 18 案有一半都是毒癮或同性戀者從台灣回來的，至於在澎湖在地產生的個案是還沒發生的。

葉議員明縣：

局長請教一下，聽說將軍嶼那個醫生要升官調走了，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當初我們將軍衛生室的醫師就是陳興源陳醫師要調到七美當主任，那時候因為公費醫師人力不足，所以從花嶼請蔡醫師到將軍衛生室。

葉議員明縣：

用借調過來就對了？

鄭局長鴻藝：

先借調的，因為他們都是望安衛生所的醫師，所以請他先過去將軍衛生室服務。

葉議員明縣：

他要調去哪裡？

鄭局長鴻藝：

因為 7 月 1 號有個公費醫師要回來，所以我們針對縣內有空缺的位置在重新做輪調。

葉議員明縣：

輪調？那花嶼那個要調到哪裡？

鄭局長鴻藝：

目前虎井的謝醫師要調到將軍，那花嶼的蔡醫師可能會到虎井。

葉議員明縣：

虎井是幾級的？

鄭局長鴻藝：

二級的。

葉議員明縣：

那將軍幾級？

鄭局長鴻藝：

也是二級。

葉議員明縣：

那為什麼要平調？

鄭局長鴻藝：

這是不同的，將軍是屬於望安衛生所，虎井、桶盤是屬於馬公市衛生所。

葉議員明縣：

已經到虎井了，看要調到馬公一級的還是調到他們七美，這樣才叫做升官，

是不是？借調過來都已經服務的那麼好了。那天我還遇到他跟他說恭喜要調到虎井，他說算不上恭喜，那你心裡有數就好了。那虎井的人比較少將軍的人比較多，而我時常也想不透為什麼公家機關不管是警察、老師、校長還是醫師只要從三級離島調走，一定是先調到將軍後才有資格調到虎井？那天我遇到蔡醫師問他怎麼了，他說沒有。那之前說我要趕走他，而我也問他聽誰講的？結果他說是他媽媽亂講的，副議長也有幫他說話，我是非常的歡迎他到將軍服務，而我也沒聽過有鄉親跟我反應說他不好，都是說好。那突然間聽到他要離開我才問他是不是要升官了，他也回答說要調到虎井了，那我想不透為什麼不把他從花嶼調到將軍就好，再說都已經借調在將軍服務了，那把他調到虎井以後在調回將軍？沒人在倒退的啦。要倒退也要像秘書長他兒子一樣調到七美以後就有資格上馬公當主任，那以後他再調回將軍如果有主任缺先不要派人下來讓他多服務幾年。我也知道這不是局長你的意思是他本身自己的本意，但是這不是這樣用的，這一定要讓鄉親知道，不然都以為是我葉明縣逼走他的，我是很歡迎他來我們將軍，但身為一個醫師真的不用這樣！以前我是不會相信他們會想來我們將軍，但現在可能是因為有外包可以賺外快，看診的人數越多福利越多所以大家才會想來，是不是？再來要請教局長安宅神經病院的問題，病患一而再再而三的出院進院，那如果病患無故發作用拳頭去揍玻璃那是什麼病？病患在安宅神經病院出院又進院那是什麼病？

鄭局長鴻藝：

目前縣內精神個案列管有 600 多個，長期在醫院進進出出的大概有 150 個左右，那因為醫院也希望在他穩定之後他能回歸家庭回歸社區，那精神病患本來就是不穩定的，即使規則吃藥也有可能急性發作，所以就這部分需要強制就醫或強制住院的我們也有一定的流程，而醫院這邊也是蠻配合的。

葉議員明縣：

600 多個人！那安宅那邊可以收多少病患？

鄭局長鴻藝：

目前 120 個，在扣掉病床 16 個大概 136 個。

葉議員明縣：

隨時都客滿嗎？

鄭局長鴻藝：

對，目前都客滿。

葉議員明縣：

這種情形就要向上面爭取多蓋一間，不然坦白講這就像定時炸彈一樣，像那天那個病患他們家屬也有拜託我盡量讓他出院，這種進去出去然後過一陣子又進去的就是沒按時在吃藥，會按時吃的只有檳榔或酒而已！那在沒錢要不到的時候不是砸家裡的東西就是打家人，會發生的就是這種情形，所以這種醫院可以多蓋一間，不然有 600 多個總不能知道嚴重一點的要進來就把輕微的放出去，放出去過一陣子還不是一樣會在發作，這比定時炸彈還要危險！所以去跟上面說我們澎湖真的有需要多蓋一間。那像這種如果能不讓他出去，就盡量讓他在裡面待久一點，因為在裡面三餐都有人照顧吃藥會降低發作的可能性，不然出來沒多久又發作發生這種事，真的很悲哀。那醫師方面我真的是想不透，我們的鄉親是真的很疼這位醫師，因為他真的很優秀，那起先也產生誤會說我要把他趕走，老實說我也是他要調走我才知道他跟我老婆一樣同姓蔡，而且我們的鄉親也沒跟我反應過他不好，再說如果鄉親跟我反應我也是在電話中跟你反應而已，不會在議事廳這裡，除非是鄉親真的一直跟我反應我才會在這邊把事情點出來。

夏議員晨榮：

局長，我當六年多的議員以來沒跟你說聲感謝過，而我今天站在這裡要跟你說聲謝謝。我要代表我們鄉親跟你說聲感謝。我常說一個政策的好壞會影響鄉親的觀感，那天我有個鄉親在半夜凌晨 3、4 點去衛生所看病，我也不知道是我們七美衛生所儀器設備不足，還是醫師診斷的關係認為病情沒有到嚴重的地步，那鄉親反應給我然後我去關心，我一去就看到後送中心那種態度根本是置人命於不顧！那天要不是我想不到辦法打一通電話跟你拜託，今天那位鄉親不是土葬就是火化了，他現在還在加護病房，那時拖到凌晨 2、3 點才後送過去，結果到醫院檢查是腦幹出血，所以說我們這些議會同仁好命住在本島，我們住在離島算我們倒楣。那我們家裡都有父母跟兒女，有時候要深入其境親自去體會才知道人命是無價的！剛我也有打電話去問，可是你也知道黃金搶救的時間，他 3、4 個小時無法搶救現在還躺在加護病房厭厭一息的，要插管也說不要了，因為已經 7、80 歲了，但是 7、80 歲也是條人命。人家不是都說棺材是躺死的不是躺活的嗎？從他出生到往生這段時間他就是無價的生命，我也一直反應還跟陳主任商量，到底會不會死？陳主任後來也有說

有事他要承擔，不然再加你跟洪醫師 3 個好了。用不好他當場就要死了，那你們把我們離島的生命放在哪裡？衛生署開會時候能反應嗎？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我們離島醫療設備是真的比較不足，我們也有跟衛生署反應針對這種重症個案後送條件應該要放寬一點，不能拿本島的條件當作是望安或是七美的條件，那這個個案當初因為審核中心的專業醫師認為還不到很嚴重的地步，因為並不是親眼看到病患而是透過視訊，那視訊是有盲點在的。

夏議員晨榮：

你說的我都了解，那如果當天無法後送死掉要怎麼處理？

鄭局長鴻藝：

像這種我們衛生所已經啟動後送機制，也會把病患實際情況告訴審核中心，那如果審核中心理解度不夠誤判情勢的話就會衍生後續家屬的不滿與糾紛等等的問題。

夏議員晨榮：

我們離島的就是比較笨，不會抗爭跟反應。

鄭局長鴻藝：

這部分只要開會我都會反應要條件放寬一點。

夏議員晨榮：

那一直這樣下去怎麼辦？今天醫師不是誤判，他發現越來越嚴重就要反應，那如果送不出去死掉誰要賠？要怎麼賠！生命不是可以用錢來賠的，所以我一直跟你拜託我們住在離島就是比較不方便，你給我們的轉診跟陪同來回才幾千塊，但是他們的車錢跟膳宿費要跟誰要，這些夠嗎？不要跟我說我們的健保跟台灣繳的不一樣，這個問題已經談論的太久了，誰叫我們要住在這裡，那希望你要有悲天憫人的心，明知道我們離島設備資源就是比較不足，你就要多給我們一點資源，不然每次要後送空警隊開飛機就要暖機半小時，飛過來 40 分，在等一下又 40 分。送到醫院不就等於活人送過去死人載回來？所以拜託一下。那還有一件事要跟你們商量一下，我們澎湖這兩間大間的醫院跟所有的診所的候診室有哪間沒冷氣的嗎？

鄭局長鴻藝：

如果真的要裝冷氣，我們衛生局會依照衛生所的需要去裝冷氣。

夏議員晨榮：

拜託一下你給我想辦法，你要怎麼想辦法是你的事，我們七美衛生所的候診室夏天很熱，在那裡的不是老人就是小孩。

鄭局長鴻藝：

因為開放空間很大，所以要裝有點難度。

夏議員晨榮：

你要想辦法幫我裝好冷氣。

鄭局長鴻藝：

我會親自下去看看。

夏議員晨榮：

那其它你沒辦法解決的事我來想辦法這樣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了解。

陳議員海山：

醫療的問題我不只說一次我們不是專業的，那其它問題我是在想說如果你們能在多用點心，用一些方法去處理事情而還沒辦法解決目前問題時就不要在去產生新的問題，我要以這個觀念在這裡跟你們做一個雙向的研究，所以我要說馬科長你不要被兩、三下的掌聲衝昏了頭，這些問題為什麼我會講這樣？現有的問題解決不了，不要再製造另外一個問題來影響更多的人，本來我要說很長的時間但是現在已經要5點18分了，那我就跟你討論腎臟的問題，為什麼目前洗腎的人數那麼多？我的想法是這些可能是有先天性的，也有後天所造成的，那後天的可能是從我們的嘴巴或鼻孔吸進去，那這些吸進去的病源長時間腎臟無法排出這些毒素而造成終身洗腎，這些問題突顯在哪裡？這幾年下來從台灣到澎湖這個地方他們號稱所謂的健康食品鑽法律漏洞讓我們的取締人員疲於奔命，根本沒辦法去掌握。用電台也好或是住家也好，我們這些藥局你們三不五時的就去檢查，在外面從事非法販賣所謂的健康食品，你們卻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這些不是經過合法管道或不是經過政府所許可的藥局所販賣的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你們在以前處理一件你就覺得非常滿足，要是這樣為什麼人要吃三餐，一整天下來為什麼不喝一杯牛奶就好？我們要將這些未經許可的藥品杜絕在本縣大門，確保這些老人家這些被說服的人不去食用來路不明的藥品，確保身體健康不要再製造更多洗腎者浪費我們醫療的資源，所以我現在要聽聽主管機關的說法，很多議員提出目前有這

麼多家包括電台大肆的從事所謂的健康食品，如果他們能公然的陳列公然的販售那為什麼要挑在你們上班以前？而且還是在管制森嚴的隱密地方來從事非法工作，難道你們就無法處理嗎？所以我要聽馬科長回答我剛提出的問題，你什麼時候能讓這些非法從事販賣未經許可的藥品，甚至號稱所謂的健康食品你認為要用什麼方法去杜絕它，什麼時候能？希望妳能夠放棄比較不重要的業務全心全意的投入好救救澎湖，尤其是救救這些鄉下的老人，這樣你就是功德一件，不會只是幾個掌聲而已，這些無形中被藥物摧殘終老的人，在天上一一定會感謝妳甚至祝福妳長命百歲活到老，但是如果這件事沒處理我相信那些人在上面一定眼睜睜的看著妳，他們會認為妳辦事不力，早晚會叫妳去跟他們會面，那我對醫療是一竅不通，生病了我也是要去看醫生吃藥，所以希望妳能想辦法去杜絕這些，不然有的家庭一對老人花下去就是十幾萬，靠著今天給他們的錢，靠著每個月兩個人領的一萬四千多的老人年金生活，最後被這些人收成去。所以妳有沒有辦法，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將這些在這販賣非法藥品的人連骨帶筋的全部拔起來？

馬科長金足：

其實這保健食品在澎湖縣造成民眾身體健康的行為已經很久了，那從剛剛議員一直在說的，目前澎湖有兩家業者是比較頭痛跟棘手的，一家是天天勇，另一家是澎灣廣播電台，那有關天天勇的部分早期我們已經罰了很多件，跟到最後它是處於停業狀態，可是最近處於停業狀態我們也覺得有點不妥，因為有民眾跟我們反應。

那其實取締不法藥物不能只有靠我們衛生局，所以以我們歷年來的經驗我們是聯合刑大、海巡跟衛生單位 3 個單位來進行，但我們要抓還是很難抓，因為他們防我們的心態已經防的很嚴格，那在很難抓的狀況下我後來又找了刑大跟海巡來協助，而目前有鎖定一些名單跟一些業者資料，我們也請海巡在海關那邊發現不管是不是保健食品只要沒有很明確標示的都先扣留起來，然後我們在會同刑大去現場做認定。第 2 個方向，那天也是有民眾反應到我這邊來，我們是請刑大配合我們直接到澎灣廣播電台，那澎灣廣播電台本來是在治平路這邊，那可能是我們衝的太兇了，因為一直在抓一直在抓所以換到陽明路，而他們給我們的說法是因為租金太高所以換到陽明路那邊，那我們也有過去稽查，可是可能因為生意不好還是我們盯的太緊本來是兩場，一場是在我們上班前 7 點到 8 點，另一場是我們下班 5 點 30 分以後，現在晚上那

場關掉了剩下早上 7 點到 8 點這場，那說實在的由我衛生局來抓真的很難抓，我也因為這兩家業者在地檢那邊曾經提案過請檢察官出示搜索票，因為我們沒有搜索權，有搜索票以後在請警察那邊配合可能會比較一勞永逸。在這邊我也要向各位議員進一步報告，到目前為止天天勇已經停業狀態當中，可是我們還有在鎖定一些特定的對象，也請刑大跟海巡再配合我。那有關澎湖廣播電台最近有罰一筆 20 萬，20 萬也都還沒來繳清，那那天我去稽查的時候，他們態度也是都對我很凶很大聲，而我們稽查人員也幾乎都是女生很不妥，所以私底下我有請刑大那邊來幫忙。那有關陳議員剛提到說有多少時間來杜絕，我在這邊也沒辦法給予陳議員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是我在這邊可以大聲的說這兩家業者可能是我們盯的太緊了，目前天天勇已經停業狀態，也準備移到金門去賣，那到金門前是先在花蓮，那在花蓮賣的時候我也有跟那邊衛生局聯繫，那邊也被移送了，而這邊是停業狀態，但是我們也是有鎖定一些對象，海巡那邊也要注意一些動向，然後聯合來處理這些不法藥物，不然光靠衛生局是沒辦法的，因為我們沒有搜索權。

陳議員海山：

剛剛大家都有誇獎妳，也都是真心的在誇獎，那我上來給妳撥冷水，也是要看你在掌聲下妳能用什麼方法去嚇阻這些長期累積下來的詬病，既然妳在這邊說了這些過程，後面加上一些訴苦，那妳跟我訴苦我要去跟誰講？我想你們局長有聽到了，對妳的人身安全以及對你們稽查人員額外的保障相信他要去，就是你們在去稽查的時候這段時間應該要加保，確保你們沒後顧之憂，對不對？其實要用你們這些衛生稽查人員去取締當然是有相對的困難，那你們今天借重刑大這些人是專抓他們認為比較好抓的那些，那些人可能也是怕這些人，今天他們如果要竊聽、裝針孔或是有任何動作這些不是他們最厲害的嗎？他們可以喬裝、化妝甚至利用他們的手段派人進去抓為什麼不行？那你們同樣是公務部門你們應該要提出這些相關問題，衛生局是確保澎湖縣所有縣民免於這些偽藥的殘害，對於醫療提升多跟少不是我們這幾個在這邊談就可以讓澎湖縣整個醫療能夠起死回生，能夠提升到某個階段，我只是要聽到妳說妳會不惜一切代價讓這些從事不法人員在澎湖銷聲滅跡，就跟你們跟登革熱在打仗一樣，如果今天沒有這種企圖，心碰到問題就會認為叫刑大去或者去地檢署申請搜索票都沒有什麼用，那認為什麼都沒用今天你可能在商家或食品衛生方面只會只會罰一堆不注意的，那那些狡猾一點能躲開你們稽

查的只會繼續從事不法的勾當，這是我們為了要給妳更多的掌聲提出的，希望妳想盡辦法去杜絕，那你們出去可能會危險也希望衛生局能針對你們這些稽查人員增加你們額外的保障，如果我一直給妳追我想妳也是回答相同的話來回覆我，甚至我現在請你們局長起來答覆我想也是這樣，那我看妳臉白白長的漂漂亮亮的給妳表現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只有 59.9 分，剩下的 0.1 就是要看妳的氣魄，我一定要這樣做，拼了老命也要確保澎湖縣所有老人的健康。

馬科長金足：

其實杜絕不法藥物跟民眾用藥安全讓他消失滅跡是我的目標，我還是有決心跟魄力要來處理這一塊。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跟我講一樣的那就沒意思了。

馬科長金足：

真的，我私底下也都有跟局長在談論這些事情。

陳議員海山：

本來這件事要給你們副局長表現的，因為以後等你們局長退休，他要領導你們衛生局這樣才有能力表現。

社會、消防部門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消防局洪局長、貴局官員、社會處蘇處長、貴局官員，本會同仁、大家早：

府會都是在為民服務，服務好希望能夠更好，本席受人之託，本週一下午鎖港里民許日新先生，他母親要返鄉安寧，因為三總分院到機場去要接這位患者的時候，要從機場回來車子故障了，所以很快調派貴局湖西消防分隊，許先生一直交代本席要利用貴局的工作報告向這些工作夥伴表示一點謝意，他針對貴局服務的這些消防人員的服務精神和態度，他深表謝意，利用這個機會代為轉達一下。另外全國各縣市都有設置 24 小時全日型，只有我們澎湖縣沒有設置，過去本席也一再配合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和里監事積極來向貴處反映，希望澎湖縣政府能夠發揮大愛，在澎湖地區找到適當的地點來設置全日型心智障礙照護機構，經過好幾次的協調和勘查地點，最後終於在興仁里段原本民航局舊的宿舍要來整建，當然那宿舍要修建是非常辛苦，我去看和麻科長站在 1 樓看到 1 樓不想到 2 樓去，因為那各工程真的很複雜，當然陳潔如立委他也一再強調，他會協助我們本縣積極向內政部來爭取經費，所以本席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請處長說明一下，本縣期望能夠早日設置完成 24 小時全日型心智障礙的照護機構，它的進度、經費來源情況如何？向本會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我們要感謝議會的支持和督促，讓我們澎湖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護機構在今天總算有一個重大的成果，目前的進度是這次定期會我們已經把規劃經費，以及土地第一期的有償撥用經費已經送到議會來審議，如果貴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在今年下半年會著手進行整建工程的規劃，我們希望整個工程會在明年度，102 年度開始來做整建的工程以及內部設備的充實，希望在明年底或後年初能夠完成澎湖縣的全日型身心障礙照護機構，整個工程經費的來源，向大會做報告，土地總共 1,827 萬，原則上是由縣政府來自籌，是有償撥用，分期每年大概 200 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另外整建的經費，大概是 2,300 萬，經過跟內政部及陳立委和楊立委全力的來幫我們做爭取，依照內政部的補助標準是新建沒有補助，整修補助最高 300 萬，但是立委有允諾

要協助我們，希望在明年的經費裡面能夠寬列，盡量幫我們爭取更多的經費，另外設備經費部分，是按照你的面積以及床數，我們預計是 50 床，50 床大概可以補助到 750 萬到 800 萬左右，整個設備預估大概要 1 千多萬，我們可以跟內政部最少爭取到 1 千萬，但是我們要繼續努力，我們會透過立委的協助，是不是能夠增加更多的補助，附帶跟貴會報告說，金門和我們同樣的情況，金門在 99 年有新建一座全日型的身障機構，花了 2 億元，那是完全由離島建設基金及縣政府自籌，但是內政部沒有補助，因為那是新建的，它是花了 2 億來建造這一座身障照護機構，收容床數大概總共 130 床，縣政府到目前是以中小型 50 床來作規劃。

黃議員春燕：

主席劉陳議長、洪秘書長、洪局長、蘇處長，兩個局處的各位同仁、本會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主要是請教社會處蘇處長，本會在上會期已經有提及有關社會福利方面老人餐食品質改善問題，今天我大約和蘇處長做一下研討，我在報紙上有看到呂副縣長親自帶隊去做督察檢視，他非常認真，但是我還是不停的接到我們的鄉親在這一方面有所期待，就是希望品質上可以改善，但是問題是這樣，雖然是商家當然大家都是希望把事情做好，讓大家沒有怨言，但是人都是這樣子一天兩天吃，難免他會覺得這些東西不是他愛吃的，不是他滿意的程度，我在這裡要請教蘇處長，有關老人餐食的部分，我們和商家簽約的期限是多久一次？

蘇處長啟昌：

感謝黃議員對老人餐食的關心，目前是每年辦理一次的評選，服務的期間是一年。

黃議員春燕：

那期限是 1 月份到 12 月，是這樣算。

蘇處長啟昌：

對。

黃議員春燕：

我有個建議，當然可能會增加縣政府的工作量，但是這是一個建議，不可行，我想蘇處長可以考慮看看，譬如以發放消費券的方式，一個月 30 天，我知道老人比較不容易自己親自去做選購，去挑自己喜歡的，但是不是可以就

由這種方式，讓他去指定一家他認為他可以接受的小吃部或自助餐，而且必須要有外送的服務，然後我們在隔月的 10 號之前，讓他們直接向縣府請款，這也是其中一個方式，我想這樣他自己挑選的自助餐店或許他會比較滿意他的餐食，我看這個方式蘇處長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你覺得可行嗎？

蘇處長啟昌：

老人餐食的主要用意，除了對老人提供餐食的服務之外，最重要是我們有送餐志工，送餐志工每日的送餐去關懷服務，這些送餐志工都經過我們的培訓訓練，他要親自送餐給老人，順便做一下關懷訪視，有這樣的功能，藉由送餐志工每日的關懷確實也發現幾件獨居老人因為無人照顧而產生意外的狀況發生。

黃議員春燕：

不只很多件，是相當多。

蘇處長啟昌：

至於黃議員的建議，明年我們打算朝著社區化提供方向去努力，希望藉由社區或是團體來供應，希望就近由社區來提供社區老人，小型的社區比較能夠符合他的需求。

黃議員春燕：

可以試試看，蘇處長因為我認為那一個商家來標這個工程，他的效果功能，可能會跟現在一樣，大家還是會不滿意，所以可以嘗試別的方式來讓我們那些長輩，可以吃的更安心、吃的更快樂一點，我的目的是這樣，這一點請蘇處長再用心一點，好不好，謝謝。

蘇處長啟昌：

好。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認真的洪局長、蘇處長及各位科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

社會處、消防局都是在作好事，你們兩個單位是相輔相成，剛看到社會處在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復康巴士的問題，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復康巴士服務的對象、服務的範圍是怎樣的？

蘇處長啟昌：

感謝魏議員的關心，復康巴士主要服務對象有兩類，一類是身障者，基本上他是下肢或肢體殘障坐輪椅的，他需要去就醫或參加身障的服務方案，第二

類他雖然沒有身障手冊，有的他發生車禍，還沒有申請身障手冊，重病或什麼，他自己沒辦法去搭公車、坐車、行動不方便，就經過我們的評估。

魏議員長源：

那不就我每天要看病要給你申請，要不要這樣？

蘇處長啟昌：

不用每天，可以比如 1 個月或固定時段，大概每個禮拜幾他要去看病，事先申請，如每個禮拜三幾點，要到那個醫院，用申請的，我們就會排。

魏議員長源：

如果是殘障行動不方便的。

蘇處長啟昌：

坐輪椅的。

魏議員長源：

都要給你們申請，如果我今天臨時身體不舒服就沒辦法？

蘇處長啟昌：

因為車子都滿，現在每個月服務大概 1 千多人次，5 部車子在跑，整個行程都排滿滿的。

魏議員長源：

現在有幾部？7 部？

蘇處長啟昌：

5 部。

魏議員長源：

那天報紙寫 7 部。

蘇處長啟昌：

7 部是包括七美、望安，大概 9、10 月份…

魏議員長源：

其他洗腎的都沒有？

蘇處長啟昌：

第一洗腎的因為我們有交通補助費，第二醫院都有洗腎專車，洗腎他本身行動方面，如他搭免費公車或補助電動代步車，對復康巴士方面農提供給比較有需求的這些人。

魏議員長源：

那也是不方便，如果殘障隨時要叫車去看醫生也不方便，都要事先，前一天就可以了吧？

蘇處長啟昌：

最好是…

魏議員長源：

生病沒有一定的時間，怎麼提早？

蘇處長啟昌：

一般身障都在復建，復建都有固定的。

魏議員長源：

復建是一定的時間，是說普通的時間。

蘇處長啟昌：

最好是提早申請。

魏議員長源：

當然能提早大家會提早，復建、洗腎、殘障，當然人家提早，如果普通的殘障人士臨時要看醫師。

蘇處長啟昌：

也可以申請，但要看車輛調度狀況是不是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對，要盡量前1天申請，盡量能滿足。

蘇處長啟昌：

對，謝謝。

魏議員長源：

消防局在局長領導之下，很優秀，尤其現在又有副局長是白沙分局長調升過來的，就是洪局長的一個助力，當然消防局在服務的工作，我感覺實在做的很好，大家在讚賞，沒有人嫌，但是難免做事情多少有人會說，但是我感覺洪局長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到一點非常好，潛水搜救技能，我感覺受訓的這50幾個，我感覺不夠，消防人員要救災、救護、救難，應該看能不能大家都服務，有是在水裏救生，救難協會是民間團體，有時候人家也沒空，要叫人也不好叫，我希望潛水搜救的技能方面要加強，這樣我們才會很完美，盡量大家都能去受訓，不要就這幾個人，大家技能受訓起來，有時可用，好不好？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社會處、消防局、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早：

消防局長我一件事情建議，鄉下的巷子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要怎麼辦？應該是今年，龍門就發生這個問題，包括村長、鄉親這次都有告訴我，說開會時向消防局長建議，是不是如果地方有需要，我們能去會勘，設一個消防栓，因為大車子巷內無法進入，一定要接管，接管的時間，人家的屋子都燒光了，你不必回答，因為這件是我給你講完以後，會後你們再召開會議大家討論一下，如地方有提出這個需求，你們去看，確實有需要，就去設一支，萬一火災發生的時候，我們能夠預防，不然車子無法進入，在那邊接管，等水管接好了，房子燒掉了，因為這關係生命財產。

洪局長永澎：

謝謝成議員的關心，這個意見也是非常好，我們會後會請搶救科陳科長跟成議員還有鄉公所、龍門村長我們約個時間，到現地去會勘，我們再建議自來水廠來設。

成議員萬貫：

因為今年龍門發生這件事情以後，週邊的房子也開始煩惱，那一天如果換成他們，車子無法進去，他們也會怕，所以他們向我提出這個建議，希望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給局長建議，會後你們再討論看看，如果有需要到現場去會勘裝消防栓下去，發生火災，水一開就有了，謝謝。

胡議員松榮：

我補充歐議員這個案，剛才歐議員這個案我也很注意聽，我感覺這些弱勢需要 24 小時來照顧，但是我剛才聽花那麼多的錢，50 個病床比較少，是不是能多一點，因為澎湖這種情形的很多，這種 24 小時的不簡單，當然裡面還要醫療等的設施，但真的容納病人真正需要的人，就 50 個人嗎？

蘇處長啟昌：

現在是規劃 50 床，50 床主要是說心智障礙者，因為一般的重殘，澎湖有一些如護理之家或是一些年紀大的送到老人之家。

胡議員松榮：

現在單位很多沒錯，不簡單有這 24 小時的，是不是能多爭取病床多一點，剛才報告差不多幾坪？

蘇處長啟昌：

差不多 500 坪。

劉陳議長昭玲：

這單位是公辦還是…

蘇處長啟昌：

到時會公辦，我們做好之後…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要委由民間來…

胡議員松榮：

委外嗎？

蘇處長啟昌：

會委外。

劉陳議長昭玲：

要建在那裡。

胡議員松榮：

在興仁。

劉陳議長昭玲：

我以前有建議現這種你們不跟仁愛之家、老人之家去合作。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有去勘查，內政部現在都不鼓勵政府機關去興建，他們現在希望鼓勵民間。

劉陳議長昭玲：

因為地方太大。

蘇處長啟昌：

現在這個是近期的目標，我們有中期和長期，長期我們希望第一個能鼓勵民間進來投資，就像中屯有感恩老人院，希望鼓勵一些團體到澎湖來設置身障機構，老人之家我們也努力，希望從立委那邊向內政部做建議，但是內政部現原則上公家單位他都不鼓勵，不再做這樣的一個機構，都是希望鼓勵民間去興建。

胡議員松榮：

澎湖是老人國，老人的比率有夠多，是最多的，我也曾經問過，澎湖腦筋有問題的人比率也是最多的，殘障也很多，所以弱勢都要靠你們這一處來照顧，剛才說有這種照護的處所 24 小時，是相當好，相當重要，努力看看，看病床

能否再增加，越多越好，澎湖需要的很多。

劉陳議長昭玲：

是 50 個床位？

蘇處長啟昌：

現有急迫需求，現有一些家長都 80 幾歲了，心智障礙者 5、60 歲，他很擔心如果他走了，這些人政府就要去安置他，但這些人又不適合安置在老人院或護理之家。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這個就是專門要容納這些人。

蘇處長啟昌：

心智障礙的，他還可以活動，就是他心智上有些問題，惠民現在有這一些照顧，但是家長下班就要帶回去，將來這些人老了，就可以給安置在照護中心。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社會處長、消防局長、議會同仁大家好：

請問消防局長，我這個人有一個好處，一輩子不讓人家冤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如果有，你們如果說我，我就沉默然後我會閃，我們就真的有，做賊心虛，如果我沒有，本來一件好事，讓一個人有個機會，因為他過去所作所為是真是假，我們都不知道，但是給這個人的機會演變到現在，說這個人有辦法爬那麼高，是因為送紅包走後門，如果收紅包，應該是消防局長收紅包、縣長收紅包，紅包那有可能輪到我，所以有一些事情，你們的人力這麼多，話比毛毛蟲還多，升不到，話就那麼多，沒必要走到這樣，每一個人一輩子有高有低，爬高爬低不一定，蔡科長，一輩子的公務人員，拼的半死，拼到中途因為某種的因素出問題，和豬哥亮一樣去深造，當然他是你過去的老部屬，他給你拜託讓他有個機會來完成公務人員這段公職，能夠領一些退休金來養老，相信你一定出全力給縣長拜託，剛好，有一個行政課員，當然因為你的照顧，他有機會升做行政課員，曾經我也拜託過縣長，當然人是不一樣，縣長打電話給我，希望給蔡丙上這三個字有一口飯吃，我相信縣長他個人的心是非常仁慈、非常的正，不會因為我拜託前面，他就會給我，所以他給我講起這個人這三個字，我給縣長回了兩句話，我說人事權是在縣長手裡，當然你有這個心，我不敢有意見，這樣而已，我當議員，他在做三組組長，我知道一個人的行事風格，應該不致於你們所傳出來的，他來接行政課

員才沒多久，馬上升行政課長，蔡課長曾經打電話給我，因為我不知道那支電話是他的，6通我沒接，後來我接到，他說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我說縣長我絕對不敢告訴他，我會分析給秘書長聽，後來我打電話給秘書長，我說要分析給他聽，你才分析給縣長聽，用不用我絕對不敢…，我不說謊話，我也可以告訴你，你今天升行政課長都是我的功勞，以後你就全力挺我，我哪裡要撇清？也不是因為講到我，我分析給秘書長聽，今天以他的資格和他接近退休，若給他一個機會，你又出缺一個行政課員，你從別的地方調來補上去，一個行政課員缺就沒辦法給這麼多人，在某種情形之下失業又來恢復他的公職，秘書長說好他才要給縣長報告，經過幾天，我也沒再打電話，他告訴我縣長已經同意了，這個事情當然一段時間話一堆，到後面我聽的是你們自己內部的人說出來的，說一個剛從台灣回來接行政課員，一定是去送紅包走後門，才有辦法在這短時間馬上升行政課長，我說舉頭三尺有神明，上面的燈都是亮的，我若今天說一句謊，燈滅了，我人壓死，若沒有呢？何必要這樣，敵人出自於內部，這個只有你們裡面為了要升的人才知道，外面怎麼知道什麼事，你送紅包，從你出事到現在沒賺半毛錢還有紅包可送？所以這個人講話有夠可惡，何必用這個方式去中傷人家，你中傷縣長、中傷局長、中傷我要做什麼，每一個人說人事就說收錢，他可以出來舉證，我還可以可給大家報告，我曾經拜託縣長有調動一個人事，他是在千辛萬苦、家庭的因素才調回來的，他用一個牛皮紙袋，這個東西放在裡面，當然我一定要看，我是看紅包重或輕，紅包如果包3億、5億我就收，我一輩子何時能賺3億、5億，紅包如果包太少我會還你，這句話當然是假的，我手捏一下應該超過20萬，我給他講一句話，我說你手若放，這些東西絕對在你的頭上，我說我開始給你們服務，絕對不會收你們任何一毛錢的好處，我這樣都在做了，我不是今天在這裡說好聽的話，我要吃飯有，所以不要這樣，你中傷我、中傷縣長、中傷你們局長甚至侮辱他本人，何必要這樣，在座的各位不要坐在那裡事不關己，慢慢話就出來了，什麼人講的會傳到我這裏，早晚會知道，今天我為什麼藉重這個時間，第一表明我自己，第二、說出來給你們聽，那一天我有給縣長講，我說外面講的沒一個好的，副議長也勸我不要講，會越描越黑，我說我這人的個性是越說越清，我如果沒講才真正的黑，除非局長有收到紅包，蔡科長有送，我是沒有啦，我可以當面邀蔡科長不要說城隍爺，城隍爺還不夠力，去陰陽公發誓，看你送給什麼人，不然你從行政科員馬上升行政

科長，你想沒送紅包、沒走後門，誰要相信，唯一的就去那邊說，所以不是演戲也不是作秀，我說這些整個過程就是這樣，我也沒多說一話，也沒少說一句話，局長聽到我說這些話，你的感想如何？是默認說你有，還是你在這個地方，說出你的內心話，還當事者一個公道，讓縣長能洗刷清白，不要給人家侮辱成這樣。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陳議員的這席話，我剛聽了也感覺很驚訝，蔡科長民國 78 年我們在望安共事，79 年我調到馬公分局來，我們也有緣在馬公分局，他是在三組任組長，過了一段時間，因為本人的關係，所領導的團隊關係被調走，調到高雄去，之後我在保五總隊的時候，就在電視上看到那一幕，我心裏感覺非常驚訝，也在電話中跟蔡科長…，當時他是保七的隊長，經過 13 年之後我調回澎湖縣，後來有機緣承蒙王縣長的提拔，我就到消防局來，現在要講到核心，在去年蔡科長因為是老同事的關係，他到局裡面來看我我們談著我才了解到，他也就是剛剛我們議員所講的很含蓄，去某種地方也都結束了，因為 10 幾年都沒有收入，我感覺到愛莫能助，我們就提到，然後他希望能有一口飯吃，我就自告奮勇，就陪他到縣政府去晉見縣長，縣長也提到，要我跟蔡科長講請蔡科長到陳議員那邊去，因為陳議員也受到人家的拜託，有同仁在台灣，因為家庭的關係要調回來，剛好有這個缺，陳議員也等了很久，陳議員非常有憐憫之心，所以就把這個機會說沒關係要先讓給我們蔡科長，後來也經過很多貴人的相助，第一個我要代替陳科長來感謝陳議員、縣長，所以他就到我們消防局裡面來那時叫行政室做科員，過了一陣子之後，行政室主任他也有機會調到署澎去，就空一個缺，在行政室有資格升科長的，也只有蔡丙上，目前的蔡科長，其他的沒有資格，因為他乙等特考也考過了，任職也滿 1 年，在有這個機會之下，他告訴我，我說你是不是私底下再請陳海山議來幫忙，因為這個缺也是他讓給你的，他也聽我的話，也到你那邊去，後來他也很幸運，也是老天要彌補他這 10 多年來的坎坷，可以說家裏斷薪斷了 10 幾年沒有 1 毛錢的收入，剛陳議員說到送紅包的事情，我是剛剛才聽到，在局裏我也沒聽到，如果真的是局裡同仁傳出去，是很不應該，講這種壞話的後果應該不會很好，讓陳議員受這麼大的傷害，本人感到非常抱歉，因為蔡課長的事情讓你受這麼大的委屈，永澎在這裡對你說非常抱歉，因為大家很了解蔡課長的為人處事，他也沒有經濟能力送紅包，

更何況扯到縣長、陳議員，是更不可能的，蔡課長不可能送紅包，請陳議員息怒。

陳議員海山：

我不要緊，因為我這個人做什麼都被講，已經習慣了，沒有關係，我現在是怕不存在的事情一直傳下去，到時候害到局長、縣長，甚至連他本人頭都抬不起來，一個 10 多年來靠著保全 1 個月 2 萬元，出事情之後搞的妻離子散，他運氣比較好佔到科長職缺，如果有本事，把人的心挖出來看看，都是黑的，何必這樣呢？我今天也不是因為在這裡才要故意說這些話，因為今天剛好是你們的工作報告，我希望你們今天聽到這些話的課室主管，當然不要製造白色恐怖，回去之後希望大家不要傳這些不真實的事情，要傷害別人不是用這個方式，如果有辦法舉證我有拿一毛錢，我馬上在這裡正式宣布辭去議員職務，我和電視上那種開記者會的不一樣，沒有就是沒有；有時候人事調動是最困難的，升官的人開心，沒有的人就說一堆閒話，我只告訴縣長：他從彰化回來拿了個餅給我吃，那個餅大家公開在那裡吃的，連副議長也吃過，我們知道他很辛苦，10 多年沒有賺到半毛錢，今天領這些錢就是要去還債務，哪還有錢去送紅包給縣長、局長、我？我問你，如果真的要送紅包，1 個 20 萬，3 個 60 萬，要叫他去死嗎？講這些沒良心的話，不應該啦！這麼多人去我的服務處，如果不是一斤花生，就是拿個餅去，你說我會拒絕這些大家拿來的東西嗎？我如果拒絕一定會被認為我嫌棄這東西，我這個人絕對不敢這樣，難道這樣也有罪、也算送紅包？不要把人家污辱成這樣啦！同樣都是辛苦人，我忍很久了，本來不說的，是剛好大家都發言結束了，議長要宣佈散會了，我才把這些話說給你們 3 位聽，來洗刷你的清白，議員都拿不到了還輪的到縣長？我如果拿的下手、吞的下去，我馬上噎死，我就是沒有！既然我都沒有，縣長、局長當然是沒有，我希望從今天開始，我說完之後就沒有這些是非了，如果再有人來告訴我，我一定會要求當事者對質，公務人員不用走到這樣的地步，人家要怎麼賺大錢是另一回事，何必這樣？這些議員大家都選的很辛苦、苦哈哈！也不見得心安理得的收好處，不會因為人家辛苦過日子還趁人之危、從中獲利，不會這樣啦！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社會處長、消防局局長、兩局室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前幾天看一則新聞有感而發，前幾年也在議事堂作 CPR 教學，

現在消防隊都有到社區做 CPR 教學，包括團體也有，前幾天那則新聞是發生在學校的國中生，第一時間發生送到醫院時，竟然有 3 位教職員不會 CPR，我常常強調學校是第一重要的位置，每間學校的每位教職人員都會 CPR，之前也曾在議會要求過，是不是由我們來要求教育處，以後學校教職人員，包括校長、工友也好，都要會 CPR，如果我們這麼要求，消防局有沒有辦法找時間配合做教學？

洪局長永澎：

沒問題。

李議員添進：

CPR 上次在大會報告過，也現場教學過，國外會 CPR 的比例高達 90%，你看台灣實在是太少了，我希望各單位，包括社區、團體也好，是不是能鳳凰志工、義消定期做宣導時，盡量跟學校配合到社區做 CPR 教學。

洪局長永澎：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第四台下午 18 時都有錄製電視教學，甚至我們也在報章雜誌、網站內告示機關、學校，有需要告訴我們，我們會去教學，剛剛您的建議，只要教育處需要我們，也不需要公文，打個電話就會派教官去。

李議員添進：

我看過第四台有，今天會想說一直推廣是希望能夠向下紮根，CPR 不是很困難，也不是一定要高知識份子才學的會，是簡單的動作，在什麼時間、情況下要做，做個宣導，不只學校，包括縣政府內各單位，像社會處也應該要職員每位都會，我相信還有很多都不會，我不希望在澎湖發生前幾天在新聞上面看到的這樣，結果 3 位教職員沒有人會 CPR，第一時間沒辦法搶救，還要打電話問該怎麼做，到醫院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我不希望這種不幸事情發生；夏天到了，我們這裡水上活動又特別多，希望包括水上活動各個業者都要會，包括船長有去受訓也都應該要會，如果 CPR 人數沒辦法提升高一點，搶救的時間就會拖延，生命寶貴，有可能因為我們會 CPR 而救了個人，最好這輩子都用不到，但最好每個人都會，這件若有需要，拜託局長跟各消防單位能配合，我要求縣政府各單位、學校每一位盡量都要會，讓會 CPR 的人提升。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李添進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不需要哪個單位打電話給你們才去，我認為消防局要主動出擊，一連串在每所學校跟單位安排，行程一直排下去，我

覺得這個很正確；下午議程是人民請願案，由第二審查小組成員審查，陳雙全議員是召集人，委員有藍副議長、胡松榮議員跟宋國進議員，相關局處是建設處跟財政處，在五樓召開，上午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社會局跟消防局的業務報告。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早上是縣政總質詢，請李添進議員開始。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上 80 分鐘是添進這次總質詢，這次總質詢如果有各位鄉親的建議或者權益沒提到、沒辦法解決，會後你們可以隨時撥電話給我，我會繼續來替鄉親打拚努力。首先，在這裡先做一個聲明，在 4 月 10 日地方報有報導我在議會質詢的事情，當時媒體報導因為段落的關係，其中一段提到：「因為大陸跟澎湖漁船常常在海上交易」，因為段落的問題而造成鄉親誤會我，很多鄉親影印出去分送，說我在議會檢舉這些漁船出去賣油，事實上我並沒有說過這些事情，因為有心人士去影印四處發送，造成漁民困擾，那段時間漁民去加油，相關單位就去檢查，大家都怪罪我，我也有向記者求證，他是描述之前發生的事情，因為當天我是在爭取是不是能要求中央政府補助到 28%，因為我們目前是補助 14%，因為油電雙漲，我希望困苦的漁民是不是能恢復以前補助的 28%，結果讓鄉親們誤會我，在這裡再次聲明，也在 4 月 28 日在 2 份地方報提出聲明，聲明事實並非如此，是鄉親及漁友們誤會我了，所以在這裡再次聲明。昨天有位台灣來的客人跟本地人去潛水，昨天晚上時間到都還沒上來，找不到人，現在包括消防、海巡、空警都持續搜尋中，在這裡呼籲漁友在西嶼附近釣魚的，幫忙注意一下，因為昨晚潛水那位到現在還沒找到，希望漁友漁船出入的幫忙注意，家裡人有聽到的也請打電話告訴船長幫忙注意，有潛水裝備生存的機率就很大，所以也拜託幫忙漁友協助。在這裡有幾件事情跟縣府討論，每次颱風只要中心剛過，開始起風，我都會開車出去繞整個西嶼，從我回來開始，每一年都會，還好這次颱風沒有受到什麼災害，都是小災害，路樹也損害很多，我繞到赤馬的時候看了很難過，我記得 75 年「韋恩」

颱風的時候，很多漁船在赤馬漁港可以說一片狼藉，船跟船都疊在一起，一個避風港可以這樣船跟船疊在一起，一艘沉了、一艘疊上去，最重要的原因是，7、8 艘，將近 10 艘船用 1 個繫船柱，結果風太大把繫船柱颳走，繫船纜斷掉，所以整排的船晃來晃去，整排船都倒了，這次颱風我再去看，以前停船 1 排 6、7 艘就很多了，現在 1 排停了 10 多艘船，沒地方停靠，還好這次我們有做防護，比較不會倒港，但是現在的容量，船舶位置真的已經不夠了，已經很嚴重了；上次颱風那段時間剛好有好幾 10 艘船去補飛魚，如果發生在這個時間，包括補飛魚的船回來，我不知道這些船要停到哪去？還在電視上看到第三漁港漲潮滿潮位時的浪，有避風的功能嗎？沒有，如果像今年颱風這麼多，來個中度颱風影響到澎湖這些漁船跟財產的損害，我相信會很慘，現在船根本就沒有地方停，現在的船又越來越大艘，以前漁港的設計都是 50 噸以下使用的，結果現在的船都是 100 多噸的，小艘的船沒人要買，所以變成現在船位越來越少，這個問題我也在議會反應 3 年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也沒有應映對策，實際上漁業署跟縣政府也是一直拖，所以我會一直在這裡爭取這麼多年說外垵這個漁港一定要趕快擴建，也跟馬總統陳情 3 次了，第一次他來，口頭報告希望能協助，第二次在餐廳遇到，我拿陳情書給他，第三次他來廟裡，我又提出一次，叫他看外垵船舶位真的不夠，這個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間接影響的就是赤馬的避風漁港，颱風來的時候船位不足；我記得因為西臺古堡從前縣長爭取到王縣長，包括當時內政部跟相關單位，拜託他們造這幾支砲，但是兩位縣長跟相關單位都不做，我每年都爭取，爭取 5、6 年後，馬總統提起砲臺沒有砲不行，才有做，所以這次漁港為什麼我每次遇到馬總統都會爭取？因為我希望能趕快解決問題，如果沒有趕快解決一定會造成很大的損害，因為現在問題都已經顯現出來了，不管是平常卸魚貨也好、船隻出入也好，船舶位不夠呀！在這裡也爭取好幾年了，縣長，對於這個外垵漁港，如果你只認為小的就好，再來才要規劃再爭取，拖下去你也差不多卸任了，還是不會有結果，這個問題沒解決，以後避風一定會發生問題，包括也好幾次糾紛了，有的停在第一艘的要出入，沒有等外

面的漁船離開就沒辦法出去，我記得幾年前因為要申請大陸漁工，我們就要在碼頭做鐵欄，在還沒做的時候我就很反對，一直告訴相關單位說不能做這個，如果遇到事故的時候消防車不能過，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一再陳情就是沒人要理，說是漁業署規定，你們要依照規定，我告訴你們這個門至少也要讓消防車能夠出入，這是基本的！結果你們也不理，結果發生事情才來國賠，縣政府又要花好幾百萬，難道還要看事情發生才要來處理嗎？不是吧！應該是還沒發生之前就要知道想辦法來解決，縣長，如果我們的經濟能力有問題，一次要 1 億多我們沒辦法，縣政府可以外垵漁港這部份，那些土先填起來，我們現場也去看好幾次了，基礎先去做，那裏也不會很多錢就先做，建築廢棄土也可以先去填，不用常常整山的挖好幾個洞，堆這麼多廢棄建築物沒地方放，就沒地方了，人家傾倒要堆哪裡？一兼二顧的事情，縣長，有沒有辦法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李議員一直在關心外垵漁港的問題，這幾年來，包括許議員也一直建議，我的立場、想法都跟你們站在一起，我們也希望漁業署能夠盡速來幫助外垵漁港擴建，好滿足漁民朋友的需求，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李議員上次帶我們去看那部份，是不是要去填足，工務處林處長有他們的評估，我個人比較尊重專業的看法，所以那個地方現階段用廢棄土去填足是不是適當，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漁港最重要的是港堤的基礎問題，那個地方並沒有基礎，如果僅用廢棄土去填，未必是好的，以後在整個擴建港的過程中可能會增加麻煩。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不是直接用廢棄土去填，是要先從外面那條去攔住，基礎做好再把廢棄土填到裡面，不是直接用廢棄土填在海裡，這樣的話我不贊成喔！

王縣長乾發：

其實對外垵漁港這個問題，在去年我們就一直在期待，若要完成這個漁港，以目前造港的經費來看有困難度，但是如果地方能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的條件來爭取，這個港未來完成的機率應該是比較大，

所以我個人一直期待地方、社區共同來努力，我們把外垵漁港未來整個港區的建設鎖定在農村建設條例，因為農村建設條例有很多經費可以爭取，漁港擴建的部份，應該也是屬於農村再生條例可以爭取經費的範圍，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最有可能成功的事情才有期望，如果社區能夠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由農漁局多輔導，外垵有條件來辦這個計畫，因為外垵的鄉親人多，所以我個人傾向繼續朝農村再生條例這個方向來爭取整個外垵漁港未來的擴建，這成功的機率比較大，當然馬總統上次來，李議員再次提出這個需求，他知道、也交代農委會，至於目前農委會漁業署對於漁港的整建工程經費，我認為不多，所以在爭取的難度上比較大，我們會繼續努力，雙管齊下。

李議員添進：

我記得砲的由來，在那之前我才在大會把馬總統列入不受歡迎人物，列入那年他就說砲要做，可能剛好是巧合，我相信這個漁港如果像縣長說的這樣，一定會再拖很久，世事難料啦！舉個例子像望安，前鄉長因為當初讓人家贈與這麼多土地，大家都罵的要命，說每年都要繳納這麼多地價稅，財政都這麼困難了，你看現在大家都不會罵了，一下 70 多億的收入，變成最有錢的鄉市，縣長，你目前的打算我不知道，2 年後你縣長就到任了，你看是轉換跑道還是要休息，這不一定，你不多疼我一點，我要怎麼支持你呢？外垵到內垵這條濱海公路，當初縣長跟局長也在大會說 2 年內會完成，一定沒有問題，到現在已經第 4 年了，也是做到一半就停下來，還是沒消沒息，我們也要坦白說，當初會去顧慮到上面的玄武岩，是因為老化會滾下來，事實上你們可能每天在岸上看而已，我是到上面看，又到海上看，三天兩頭我出去釣魚就會看，看那裡到底怎麼了，那邊有 2 個位置，一個位置可能那個基地台設置時，因為重量的關係，所以玄武岩跑出來，另一個位置就是真的風化的，但是現在已經穩定了，當初縣長跟林處長都信誓旦旦說沒問題，2 年一定會完成，但是 2 年前完成那個部分到現在都沒有動作，事情不能就是一直拖、一直等，颱風過後我也有去看，颱風剛過風勢很大，有漁友鄉親拜託我開車載他們去看漁船，開車要經過內垵到外垵那條路會

怕，也曾經搬磚頭放在車內增加重量，不然車子都不敢開，怕被風吹走呀！你看上面那條道路側風風勢多強，人坐滿開車，車子還會晃，疊那些石頭下去，都經過這麼久了，這麼多颱風，到現在山坡還有沒有在破壞？都沒有，已經 10 多年了，所以證明這個工法是可以用的，經過 10 多年都沒問題，很穩定，所以才會來爭取這條替代道路，也讓我們西嶼這條海岸公路能夠連線，縣長，這條等這麼久了，還要再等多久？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沒有錯，我跟林處長有去看，其實我們看了之後的結論，就是如果岩壁的穩定性夠就一定完成，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問題上，所以有一些事情我們也一直擔心，岩壁如果沒有穩定，以後這條道路完成，總是有人車通行，萬一出事情，這個責任誰都負擔不起，今天政府好不容易完成這個計畫，我們所思考的就是穩定性，就這部分我要向李議員報告，我個人也支持，這條路如果能夠完成，車輛經過看到整個澎湖海岸線之美，對地方而言也是好事，我們也認為這是個好計畫，好的計畫我們一定要支持，只是工務單位覺得穩定性還不足。

李議員添進：

都已經 10 多年了還不足？林處長，以你的專業，自從疊這些石頭下去，我已經觀察 10 多年了，縣長說這些岩壁穩定性不足，我知道下面那裡不是岩壁，是土，到底實際上的情況是如何，能不能依你的專業來解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外垵到內垵沿海的拋石堤最後一段，我們已經在今年 6 月 4 日開標，6 月 23 日已經報開工，預定是在 10 月底要完工，目前廠商還沒進去，但是已經正式報開工了，整段就可以全部完成，至於整段的安全問題，其實當時我還在建設處的時候，92 年做第一段，李議員說 10 幾年，就是前幾段，92、93 年，或許已經將近 10 年了，但是後面這些比較新填足的，去年我們跟整個大會去看，前幾天我去看還是有崩落，後面的部份可能還沒有 10 年，2、3 年，一般道路的穩定至少要 5、6 年、7、

8 年，經過幾次沖刷穩定之後，才能做為道路開闢使用，要不然可能隨時都會發生危險，前段的部份或許都穩定了，但是後段算比較新的填築地。

李議員添進：

當初在那裡要求 2 年，就是底下海岸線的石頭要疊上來內垵國小這裡，不是要求要讓車子可以過，先把這些石頭疊好，有沒有穩定？我想觀察 1、2 年應該就可以知道了，這麼大的颱風、這麼大的雨，那個不是土石崩落啦！只是土屑而已啦！我自己開車經過那條道路好幾趟了，我常常都去看到底會不會有危險，這我爭取的，在那裡出入的都是我的鄉親、親戚、朋友，當然我會比你們更注意安全問題，所以當初為什麼要求要先做海岸線的保護？做好之後觀察 1、2 年的穩定度，就像你們說的，第一段到現在的穩定度一定很好，下大雨也不曾發生問題，你看之前還沒疊那些石頭前，小颱風、小雨、小風浪就崩落，做那些之後才阻止山崩的問題，所以我才一直要求這裡趕快做，6 月已經發包了嗎？有發包就好，縣長，重點就是先去做，做了之後，希望在你的任內可以看到結果，如果都穩定沒有問題的話，在你的任內完成，好嗎？另一點，颱風一過，很多路樹、鐵皮都吹到路上，第一時間，大部分都會先清理到路旁，但是清理到路邊之後就放很久，常常放了整個月都沒有人清走，農漁局、公路段也好，相關單位是不是要協調好，以後颱風一過就趕快清理掉，不是只有清堆在路邊，有時候西南氣流風一吹，又把垃圾吹到路上，說坦白的，公所也沒有本事在第一時間就把整條道路兩旁的垃圾清理完成，也要掃、也要整理，所以相關單位要由誰來負責風災過後的道路清潔，不是把先清道路旁好讓車子通行而已，風又把垃圾吹到路上也是又造成第二次髒亂。林處長，每次颱風一過，我都會開車出去繞，當然你們也有災害應變中心，你們在裡面聽各地災害回報，如果以後颱風過後，縣長，你們也可以到各個漁港去看看，去了解情況如何，如果像我說的這些漁船沒有地方避風，因為船舶位不夠，你要有應變措施，這時候茄荳的船也在我們外垵作業，捕飛魚的也全部回來，到時候又要閃颱風，真的沒地方停，到時候船隻如果真的受到損害，欲哭無淚！縣政府本來就應該

協助的，這個問題我拜託縣長，不要把這些責任全部推給中央，如果縣長要做一定有做基礎的能力，我們絕對有那種經濟能力啦！如果是全部縣政府來做，可能就為難了，但是如果先花 1,000 萬去把基礎先完成，我相信縣政府都這樣做了，中央一定會配合的，如果要完全用農村再造計畫，這樣拖下去，縣長，不要說你剩下 2 年，你再多個 4 年也連開端都看不到啦！希望外垵擴港起頭由縣政府來做，金額應該不是很多，做一個淺岸堤而已，退潮都能踩到底，金額不是很多，林處長你去看這麼多次，東邊那裡做個岸堤由東向西擋起來，你粗估經費差不多要多少？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我先跟李議員報告，其實以內垵南的部份，因為總統有來，總統府交代行政院，行政院交給漁業署，今年 5 月份署長有親自來看過，到這陣子都沒有消息，我們上禮拜公文又去催促到底情形是如何，我們初步溝通之後，他們認為西邊要先做完再做這裡，當然我們還是極力爭取中，如果這個案子這邊要先填的話，我們當初就有初步規劃，整個港要思考過後才能局部分期來做，不是先填足，如果最後接不起來的話，整個規劃會有問題；我們有跟他們組長提過，如果今年沒辦法，能不能明年給規劃經費，本來我們是希望今年，但是他們一直沒有消息，我們希望先有規劃經費，在整體規劃之後，才爭取第一期的填足計畫經費。

李議員添進：

處長，不要說到組長的事情去，你先請坐。你們會來，是我要求立委跟縣政府請漁業署的人來現場看，所以組長才來，組長來時我們 2 位議員也都在現場呀！為什麼我講了真相他會怕？我要說的真相他也知道啊！他就說，不要講了。我跟他們說，你們自己也心知肚明。為什麼我們船舶位不足？處長你也在現場，組長也知道原因，他不敢講時話，我要跟他講，他也說以前的事情就不要再講了，以前的漁船執照下來是 50 噸，實際上也是超過 100 噸，70、80 噸那種 CT3 的搞不好都到 CT5，帳面上面看到的都是 50 噸，認為這個漁港應該夠，但是實際上都是 double 超過的，超過一倍，等於我們現在看到的噸位數再加上很多，他們自己都知道問題，我告訴

他，不用擔心，我在大會上面都說過的，不用害怕，只是你們都睜著眼睛說瞎話。今天鄉親造成這些問題，就是漁業署要負最大的責任，結果自己不敢面對，一直逃避、一直拖，這不是應該要有的態度，他們如果太過份，我就對他們不客氣，不能說自己造成這樣的問題還不解決、一直拖，拖了這麼多年，只要我在這裡 1 天，我就要繼續爭取下去，這個事情一定要做，今天別的地方如果要蓋漁港，也許真的沒有使用的功用，外垵這些漁船越來越多、越來越大艘，到現在還沒有要解決，也說了這麼多年了，第 1 次提出來希望你們重視，到現在這麼多年問題越來越嚴重了，還要這樣拖下去，一定會遭受一次的風災，我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希望縣長重視，每次大會我都會一次一次的提起，絕對一次比一次激烈，包括以後總統來也是一樣，3 次都很客氣拜託他，第 4 次來我就不客氣了，不能每次都說好之後就沒消息，也到現場看過，你有沒有聽進去？我希望縣長盡力幫忙，早日完成外垵擴港。小門國小廢校的問題，在這裡肯定鄭處長，實際上也都沒有學生了，這條路是該這麼走的，本席認同，但是廢校之後後續的問題，如何讓縣府、地方創造雙贏？廢校之後，校舍還這麼新、地點這麼好，如果沒有趕快利用，沒人管理使用校舍一下子就毀了，校舍毀了會造成地方的負擔，沒人住到最後就變成鬼屋，沒有學生，社區會慢慢沒落，所以很多鄉親都有提出很多方案，不知道縣府這裡有什麼好的規劃讓鄉親可以接受，然後趕快實施？處長，有沒有什麼方案，請簡單報告一下。

鄭處長嘉薇：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李議員的指教。小門國小開放為自由學區之後，我們已經跟社會局到現場現勘過了，除了會規劃部分地方為長照中心以外，包括我們也希望小門的校史能讓過去的畢業生再回到學校，社區也能共同使用，未來會規劃一個校史室的空間，再委託社會局人員跟我們共同管理，剩下的空間我們會再妥善規劃。

李議員添進：

到現在都還沒規劃就對了？就是想到日照中心，公所之前也提過騰出一個部份作日照中心，但是剩下的要做校史館，讓畢業生回來參

與，就沒有畢業生了啊！畢業生就 1、2 位，總不能說我蓋間校史館就讓這幾個畢業生看，校史館不用佔地多大，雖然人少，但是校舍也算大的，地方也提供很多意見，他們也希望看能不能做民宿，或者做背包客，說實在的，有這麼好的景色、操場，包括是不是能做露營區，他們提出很多方案，校舍右手邊還有個鐵皮屋，連那塊土地賣或者租，供人作為民宿，讓人規劃投資，這樣那個景點應該比較有用，而且也能為小門帶來一點商機，如果光是日照中心讓老人家過去，他們沒有消費能力，如果他們對地方發展沒有太大的幫助，長期下來小門鄉親一定會反彈的，因為老人家來就是要車子進出，沒辦法讓他們走路，進來社區之後，可能他們要唱個卡拉 OK 或者做個活動，都擔心會干擾到他們，全部都是老人家，社區沒有一點生氣、沒有什麼消費能力、沒有一點好處，也有可能老人家比較有年紀身體不好，三不五時就有救護車「歐伊歐伊」，社區絕對會有反彈的聲音，日照中心要做嗎？一樣要做，但是要規劃好，畢竟校舍這麼大，然後有一部分看縣政府要公開招標賣一賣也好、BOT 也好，如果可以引進大規模的民宿、小規模的旅館或者飯店也好，讓業者來經營，那個景點這麼漂亮，我相信應該有業者要來經營，如果招標的出去，地方的就業一定能夠增加，有遊客進來，地方多少有稅收，一舉兩得，沒有要做生意的，有飯店就要雇用人員，地方優先，對地方也好、縣府也好，縣長，可以思考看看，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導。我記得小門國小最後一屆畢業典禮我有去參加，李議員、許議員也在場，我們的想法誠如 2 位議員的思考，長照中心是福利工作，所以優先來做是沒問題的，之前教育處跟社會處為了長照的問題也已經完成會勘，本來上禮拜他們要辦理學校財產管理的移交，我擋下來了，我擋下來是要回應李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除了長照中心之外，我的想法就是像李議員所思考的，其餘可利用的教室是不是可以變更做非公用財產，以 OT 的方式來出租給民間去經營住宿的問題，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我記得那天畢業典禮小門的鄉親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希望可以創造小門工作機會，只有朝這個方向規劃，這個地方才能創造小

門鄉親的工作機會，所以我非常樂意朝這個方向來研究規劃，希望能夠盡快將小門國小廢校之後所遺留的校舍，做比較有意義的用途來經營管理。

李議員添進：

如果有這個方向來規劃，未來小門國小廢棄教室會有很大的功能，包括未來地方特產，要炒干貝醬也好，我們去台灣旅遊常常看到工廠隔一間一間現場製作，不管花生糖、什麼都好，一格一格像商展這樣，都做吃的，不管在蒸花生也好、炒干貝醬也好，甚至你看二崁整排很多在經營吃的，如果那邊每間教室都能形成一個小工廠做些地方特產，絕對能聚集人氣，在那裡有地方可以住，又有整排的小吃，後面又有這麼漂亮的風景可以看，其實小門鯨魚洞不是最漂亮的，如果有去學校四周看玄武岩、西南邊的海景，那是相當漂亮的，因為一般的遊客不可能去學校那邊繞一圈到處看，所以那裡商機很好，雖然廢校後，學生要去別的地方讀書，但是如果縣府能夠規劃好的話，這裡會有很大的商機在，別村的也能來租 1 間教室做生意，教室很方便又夠大，那邊有住宿就會有人，人到生意就會到，錢就會到，既然鄭處長有能力完成廢校的問題，我相信你也能把它規劃好，讓小門地區有更好的商機、更好的居住環境。這幾個學生以後就學的福利絕對不可以少，畢竟他們犧牲了，包括交通等補助，不要到時候來向我們 2 位民意代表抱怨，小朋友犧牲這麼大，要比照辦理。再一點跟縣府討論，再讓縣府評斷，前陣子很多鄉親跟我抱怨說沒事叫他們寫筆錄，我問他們什麼事，他們說他們也不知道，去了之後才知道他們有佔到國有財產局的地，這些地是從祖先就留下來的，他們也有所有權，因為以前測量以菜宅牆為主，我為到這裡測過鄰居沒問題，就是以這樣為主，當初也蓋了間工寮，到後來他爸爸蓋了鐵皮屋，到現在他父親過世由他繼承，結果國有財產局說他侵占到一部份，我們哪知道？以前土地的標準跟現在重測之後的標準不同，結果他繼承了土地也繼承了法律的問題，於情於理都沒錯，就是該繼承，國有財產局現在也不先發通知單，直接檢舉你侵占，你就是要拆屋還地，沒有一點人性，會造成這個問題，有些是政府的責任，不是光這些祖先的問題，以前就是以牆為主，

後來用鑑界也出很多問題呀！包括縣政府，之前有的要蓋房子已經鑑界，後來又說用衛星重測比較準，要以後面這次為主，有的土地減少很多，有的地方也都改變了，結果你們把這個問題歸究老百姓，有的光聽到要做筆錄就嚇的要命，事情發生了沒關係，依法規定他們要補繳 5 年的稅金，然後地上建築物要再拆除，如果要再重新租賃，你看這樣子下來損失多少，縣長，你對國有財產局這種做法能認同嗎？動不動就移送法辦，反正就照規定拆屋還地，當初祖先就在這裡耕種的，耕種近百年的根本不知道要登記，結果現在被告侵占，他也覺得莫名奇妙啊！縣長，像這種事情，鄉親有委屈，這種委屈又沒有人性化的處理，財政局長，你認為這種事情有沒有人性一點的方式處理，不要像國有財產局不通人情。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針對佔用公有土地部分，有分國有土地跟縣有土地或者鄉有土地，至於國有財產局只是根據他的法令規定去執行，縣有地的部份，對於佔用的問題，我們會先輔導他承租，如果沒有辦法租的情況下，假如目的主管機關還沒有使用計畫的話，就暫時以佔用的方式處理，所以這樣的作法當然會減少民怨；至於國產局目前是受到監察院的糾正，佔用國有土地的部份，如果面積或價值超過 100 大以上的話就會優先處理。

李議員添進：

100 什麼？

盧處長春田：

100 大，就是前 100 名，佔用面積或價值在排名前 100 名的話，它會優先處理。

李議員添進：

處長請坐，我不相信我們外垵的土地會在 100 大，如果有蓋鐵皮屋，你們都會先要球建築物要拆除，是不是？如果要承租，上面就是不能有建築物，同樣的問題，我記得前幾年，我們那裡要蓋廟發生了一些事情，也是要跟國有財產局買地，國有財產局就是以高於市價，鄉親百姓要向國家買土地就要以高於市價購買，但是政府要徵收百姓的土地是以公告地價，這個問題在議會說了好幾年了，當

然，也在今年修法了，你看政府也知道這不符合公平正義，公平正義是基本的，不能說政府這樣對待鄉親，結果鄉親反過來要跟政府購買時是這樣不對等，差太多了，這樣等於強取老百姓的土地跟錢，這不公平，縣長你認同嗎？你認同就好。相同的問題，如果今天那位鄉親他的土地被政府佔用，包括他當初縣府時間也到縣長室跟相關單位說，我不同意政府去做什麼事。但是縣政府還是照做，同樣的問題是不是要告縣長？但是這不是縣長任內，在前前縣長任內，同樣是繼承，你是接任，也是你要負責啊！是不是澎湖的鄉親以前被縣府或者相關單位侵佔的都去告？縣長，你這樣光做筆錄就跑不完了，縣府是不是用同樣的待遇以 5 年的賠償金賠償我們的鄉親？要對等啊！你要先賠 5 年再來看是不是來徵收或者承租，縣長，如果這種事情是不是也要這麼做？有鄉親向我投訴，工務處長，這些地號你抄起來，竹灣段 1845-3，不是只有這件啦！現在如果要作為私有土地都會經過他的同意，以前，不好意思，縣政府要做哪可以讓你拒絕的！光我家的土地，軍方要，你敢說不要嗎？你看外垵派出所要蓋，你去看那塊土地是誰的？那是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啦！警察局要蓋你敢說不要嗎？圍起來就是他的了，也沒有徵收，現在我們的土地還有到外垵派出所那裡，以前都這樣，只要是機關要的土地，不管鄉親要不要的，我要的就是做，做起來就變成他的了，現在也一樣啊！鄉親自己去做，國有財產局就告他，相同的情況，縣長，你要賠人家 5 年的租金嗎？現在的縣政府，以前的縣長做了同樣的事情，他要討回公道，你那塊土地是要以市價買回去？還是賠償 5 年的租金？5 年租金一定要賠，如果你們不賠就是提告，縣長，我現在要開始鼓勵鄉親，如果土地被縣政府佔用的全部都提出告訴，告訴中有 5 年的賠償金，財政局長，包括縣有地跟國有地是不是都要賠償 5 年的賠償金？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針對民眾佔用縣有土地的部份，基本上我們是依照民法的規定，先追繳 5 年使用補償金以後，後續再輔導承租或者收取佔用使用補償金。

李議員添進：

現在的情形相反，你剛剛講的是鄉親佔用縣府土地，現在是縣政府佔用民有土地，在不同意的情況下喔！他甚至還表達不同意，但是縣政府硬是執行喔！有沒有 5 年的補償金？

盧處長春田：

針對這個問題，民眾可以提出這樣的請求。

李議員添進：

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如果有同樣的問題，我們一樣要提出，這是你們的權利，但是你們如果同意，那就是你們有同意的。像這個是有表達不同意的，但是縣政府要做，民不與官鬥，他也不敢說不要，縣府硬要做也讓他沒辦法，我希望以後類似的情形，縣政府要不要刁難民眾，這也有事實證明，我說的那塊土地當初是要做防波堤，他不同意，在前前縣長任內，他有陳情，但是縣府也不理會他，現在他有年紀了，擔心以後這種事情沒完沒了，縣府佔用土地不知道會不會不還給鄉親，如果類似的問題他也向我提出陳情，是不是相對的條件，先把 5 年租金給他，你們要徵收還是要承租，或者是拆除還地？不要搞到要提告，這樣縣長筆錄做不完，你是接任、他們是繼承，相同的條件，所以那天你去西嶼，我開你玩笑說，我要來大會檢舉，準備要告縣長。雖然不是你的過失，但是你要承擔，就像鄉親的後輩一樣，祖先的疏忽讓他們承擔，我希望縣長跟國有財產局溝通，要多點人性、輔導，不是這樣不通情理啦！反正動不動就是先到地檢署檢舉、到警察局做筆錄，公務人員不用做這麼大啦！坦白說，包括縣府也好，以前佔用人家多少土地，你們自己也心知肚明，沒完沒了的沒辦法處理啦！光這些道路就好，有多少沒有徵收的，這都縣府要負責呀！雖然你們都是接任，但也是你們要負責，他們祖先留下來的也是他們自己負責，人家都到法院強制執行了，該拆也是要拆呀！縣長呢？能夠公平對待嗎？我們這麼對待人家，人家也同樣能這樣對待我們，所以希望做什麼事情要先思考，不是公家機關就一定對啦！那塊土地從他祖先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竟然用這種手段，不然也先發個公文讓使用人知道佔用到公地應該歸還，讓使用人跟你們討論看要如何歸還，該繳納的也是要繳納，不是動不動就要跑法院，這不是勇於承擔的做法啦！沒責

任，怕麻煩，早點解決就早一點沒事。這次颱風有鄉親向我投訴，他們有石滬做的很漂亮，那個石滬我也常去，但是有些去撿螺的、釣錢鰻的漁友，不知道石滬是當初祖先付出多大心血而成的，所以我呼籲沿海漁民跟鄉親們，不要去破壞石滬，看起來簡單，隨手搬了顆石頭走，但是他們不知道颱風來時，海浪侵蝕可能就會崩落一部分，只要崩了一部份，那個石滬就沒用了，魚就不會進去了，石滬就是魚的避風港，有時候比較大的颱風來，比較漂亮、完整的石滬都會有「加誌魚」等魚躲進去，很多鄉親不知道這點，因為我常常在颱風過後去石滬釣魚，比養殖場的還多，但是只要缺一角，那個石滬就沒用了，石滬是幾百年前祖先為了生活堆疊起來的，為了堆疊那些石滬，祖先們不知道有多少手指頭、腳趾頭被壓斷，你們看那個石頭這麼大塊，以前真的是流血流汗堆疊的；現在集魚功能比較沒有了，所以沒有人去管理，就廢棄在那裡，剩幾個比較好的、還有在使用的，現在還有在登記使用權的，像那天赤馬一個石滬又破了 3 個洞，原本好好的，不知道是釣客還是撿螺的人破壞的，如果沒有馬上維修，那個石滬就沒用了，你們想看看以前祖先付出這麼多，後代卻沒有好好珍惜，雖然現在沒有集魚功能，但是有很好的觀光功能，我本身接待很多朋友、遊客，他們也都問到澎湖不是有石滬？他們要去看也不方便，可能就是站在高處看，因為礁石、岩石多，他們沒辦法走那種路。石滬其實可以做觀光景點的開發，這兩天報紙也一直在報導，大陸也對石滬有很大的興趣，是不是由縣政府來輔導每個鄉市，澎湖每個鄉市都有，當然最出名的就是七美雙心石滬，白沙吉貝那裡是最多的，其實像我們西嶼石滬也很多啊！是不是能每個鄉找幾個地點比較好的石滬，觀光客比較容易到附近觀看的，把它整修起來，現在也還有懂得疊石滬的前輩，然後去輔導鄉公所，我相信要維護一個石滬應該不需要太多經費，如果每個鄉市有幾個代表性的石滬來發展觀光，我相信應該是不錯的，讓觀光客了解這就是祖先的智慧、付出的勞力、功能為何，也可以豎立解說牌說明，雙心石滬上面也有一個解說牌，這個花費的金額不多，也可以讓遊客更了解澎湖，依我的觀念，如果外國人來看石滬，絕對會更喜歡，欣賞的眼光不一樣，年輕人要陽光、沙灘、水，

但是深度旅遊就是要看這種，他們要看很漂亮的玄武岩、石滬，他們就是想了解地方的文化、由來；現在這些有沒有人管理，或者是已經廢棄了，縣府有沒有辦法去整理？縣長，能不能趕快去做，如果沒有的話，這些石滬會被破壞光光，只要崩落一角，颱風來海浪撞一下就壞了，年久失修之後，就會被海砂埋不見了，如果每個鄉市找幾個漂亮一點的石滬，由縣政府編經費補助維護，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建議。石滬確實是祖先智慧的結晶，目前文化局對於石滬也有專案研究在管理，澎科大李明儒教授在大陸辦過石滬的影像展，這也是文化局委託澎湖科技大學做的，將澎湖這些漂亮的石滬建立成一個完整的石滬資料庫，這部份的構想很好，石滬是私有財產，是漁民朋友的私有財，文化局就是想像李議員建議的將這些保存比較完整的石滬列為觀光景點，這就是目前文化局的方向，這個案子我們有在做，至於未來在潮間帶的生態旅遊、文化之旅，是不是能讓業界、導遊結合石滬，我們目前在努力，所以李議員的建議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

李議員添進：

會提起這個石滬，可能我們現在最重視當然是七美石滬，因為這個最出名、最成功，第二就是白沙那方面的石滬，因為有很多，吉貝是石滬的故鄉，但是不是只有這些地方，湖西也有、西嶼也有，是不是每個鄉都要有代表性的石滬？我要求的是這樣，每個鄉市都要有，不是只有這 2 個鄉作為代表，不是年輕人去拍個婚紗，主要是文化的來源，要讓大家知道，像西嶼這麼多也是要去做，湖西如果有，也要去挑幾個比較好的去做，局長，沒問題吧？有幾個因為這次颱風有損害的，請局長有辦法就趕快去修補，今年看樣子颱風會比平常多，如果倒的太嚴重就很難修補了。

曾局長慧香：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李議員對本縣珍貴石滬的重視。李議員剛剛提到石滬的教育推廣及解說牌、石滬的示範修復，文化局都會做，我們目前也在做石滬的資料庫，分 2 年來完成，去年完成七美跟吉貝，西嶼、湖西、白沙會在今年完成，示範修復方面只要有爭取到

經費就會馬上執行，因為是私有的，所以還有涉及到漁業權。

李議員添進：

私有的漁業權部分，損害的部分有人要替他們修補，他們絕對不會拒絕，因為他們自己不會，私有的不知道也可以跟鄉公所連絡，有需要的由縣政府幫忙修補，怎麼可能不要？

曾局長慧香：

漁業權要去農漁局登記。

李議員添進：

農漁局申請也好，你們要去輔導，他們不是不願意修補，只是他們不會，所以為什麼要文化局輔導，今天我們的角色是要輔導幫助他們。

曾局長慧香：

我們簽以示範修復來做。

李議員添進：

這裡還有一件我常提起的，那天消防局也務報告有在這裡提起，CPR 救生訓練，我在這裡再一次向各局是要求，下一次定期會希望縣府每一位都會，不管工友、局長也好，包括縣長、副縣長，我下一次定期會會用抽籤的，讓你們現場做看看會不會，這是為了週遭人生命的保障，希望大家都會，我們常在電視新聞上面看到，遇到呼吸困難的時候卻不會 CPR，打給消防隊，然後再一邊電話指示操作，為什麼要遇到這種事情？學個 CPR 不是很困難呀！也不用特殊的教育，每個人都會的幾個動作，縣長，我希望你能要求各單位，包括學校的老師、工友、縣府員工，我希望每個人都要會，這有沒有問題？沒問題！消防局也說了，有這種教學的話，他們都能夠來配合幫助，他們也常常去社區教學，我們前幾年有發生溺水意外，一次好幾個，他們沒辦法一次救這麼多位，但是一救上來馬上就能夠做 CPR，他也是捕魚的呀！因為消防局有去教學，所以他學會，這是簡單的技巧，澎湖每天都會遇到水，包括這些捕魚的，農漁局長，以後如果要受訓，不論船長或船員，也要教他們，每天在海上如果發生什麼事情很難說，以後要當船員、船長，CPR 也要列入教學，可以嗎？畢竟他們每天在海上，這種基本的希望大家都會。幾年前

有要求農漁局，船員執照、船員手冊、船長執照到期時都能夠通知，看要前幾個月主動通知更換，但是當初建議前 1、2 年有做，到現在又沒有了，這是付出最多、最少經費、最大的服務，因為捕魚沒辦法常去看那些，像現在是捕捉小管的季節，一出去就是 3、5 天才會有進來，回來人都累的要命了，洗個澡、加個油、加個水之後又要出海了，如果有休息就是在海上，他們要怎麼常常注意證件什麼時候到期？有時候不會去注意到，有空的時候要出海，有時候有空沒出海又遇到週末沒辦法辦，所以提早通知，讓他們有更長時間能夠換證，局長，這可以繼續做嗎？不要再拖下去了。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現在執照屆滿前 3 個月，我都有要求同仁要主動通知。

李議員添進：

但是很多人沒有收到。

鄭局長明源：

我們都是用書面，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再來加強。

李議員添進：

書面？船員手冊、船長執照都沒有，船員手冊我也有，都已經過期了，我也從來沒有收過，船長執照我也有、也沒有收過，漁友也告訴我，這次他去辦有向你們裡面的反應，我們那些漁友也告訴我這次他去辦，還向你們裡面同仁反應說，以前都有通知，現在都沒有，過期了我們也不知道。當然過期不能怪你們，只是說通知這個服務是做得到的、也曾經做過，是不是能延續，不要我在這裡說一次你們做一次，這樣很累，把這個列入你們的業務，以後就是都要做。

鄭局長明源：

可以做。

李議員添進：

坦白說，一年請這麼多擴大就業的，這種也可以讓他們做呀！這很簡單，你看車子，行照、駕照過期都有通知，連保險過期也有通知，獨獨這個沒有，我們能做的就應該去做。

另外一點，「討海人」有很多不方便，針對老人便當再與縣長探討，

獨居老人有很多因為子孫一起住所以沒辦法申請，當然便當的口味標準不同，一定會被嫌、也會被稱讚，有時候因為時價所以量也會減少，時好時壞，但不能太離譜，但是獨居老人有沒有便當會造成方便性的問題，老人跟孩子住一起，但是孩子出海去，像捕捉飛魚一趟就是 3 個月，你們去調查他不是獨居老人，他有孩子一起住，但是出去一趟就這麼久，他變成自己一個人，申請便當又不批准，要自己煮又行動不便，很多這種案例，以前拖網是今天出去明天回來，現在不是，都要時間到了，3、5 天才有回來，回來加個油、加個水又出去了，除非颱風才有在家裡，像這種情形，你們去訪查時，他又不是獨居，實際上又只有老人一個在家，小孩每天都在海上沒辦法照顧他，縣長，像這種情形是不是能夠給他們方便，雖然他們不是獨居，但事實上他們常常獨居，我相信這種人不多，畢竟出海捕魚又沒有娶老婆的單身不多，像這種情況可能是 3 到 6 月有需要，有些可能是 6 月到 8 月有需要，一年內可能就只有這 2、3 個月有需要，縣長，像這種情形，能不能來幫忙他們？

王縣長乾發：

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李議員這個問題，將心比心，請社會處專案研究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像以後類似的情況，可不可以優惠這些漁民給他們方便，1 年內可能這 3 個月要出海，登記這段時間沒辦法照顧，這 3 個月送老人便當過去，3 個月過後出海回來了，沒有需要就不用了，能不能這樣做？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針對這些特殊的個案，我們會請專人評估，如果卻有需要提供的話，我們經過評估認為他應該提供，我們就會提供。

李議員添進：

在這裡感謝縣府團隊、副議長、議會同事，感謝電視機前鄉親對我提出的建議、你們的權益，也感謝縣長對鄉親這麼照顧，我相信提出的這些問題，縣長做得到的，縣長一定會努力去做，他如果沒有

努力，我也會在這裡努力繼續爭取，就像之前地方所需要的，包括政策的改變，像國有財產局之前對我們不公平對待，也在這裡爭取好幾年爭取到了，所以本席會繼續努力替鄉親打拼，若鄉親有什麼問題也可以隨時打電話給我，感謝！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針對剛剛李議員的總質詢有 3 點，第一，漁港避風問題，不要說外垵，整個馬公也是，現在作業漁船越來越大了，所以颱風來時避風的問題，我也私下跟縣長提過，不只外垵，縣政府要檢討，有的沒有從事漁業的船也佔在那裡，你們要去整理，讓從事漁業的漁民有地方避風，才不會讓颱風造成危害；第二，小門廢校，其實小門這個地方風景很美，利用教室讓社區來辦活動、做觀光用途，咖啡廳也好、工廠也好，讓西嶼多個景點，這個構想很好；第三，有關國有財產局，議會常常在講，侵占土地的問題，是國有財產局自己決定還是政府的法令，希望財政局去溝通，不然澎湖每個人都佔用公地，有的侵占了 100 多年了，以前清朝的時代了，財政局為了公地的事情要去解決。早上李添進議員總質詢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葉竹林議員、黃春燕議員、媒體好朋友跟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接下來的時段是由黃春燕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黃議員春燕：

主席，議長。洪秘書長、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澎湖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及樓上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 80 分鐘總質詢分成 2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 40 分鐘，春燕要針對幾個局處做重要的質詢，後段的 40 分鐘要考察 3 個地方，第一個是署立澎湖醫院的舊建築，因為從民國 98 年 7 月新大樓完成之後，就以危樓存在至今，縣府計劃以歷史建築做整修工程，但是 3 年過去了，完全沒有作為，現在產生的問題：一、危樓建築安全堪慮；二、因為建築物硬體結構遭到破壞，造成流浪貓、狗進入，鼠輩橫行，屋內環境污染狀況也非常嚴重，而且空屋易造成治安死角，不容忽視，對於外觀環境破破爛爛，嚴重破壞中正商圈整體景觀，綜合以

上幾點，本席敬請縣府，1、如果要以歷史建築保存，請積極維修改善並開放使用；2、週邊商家一致希望縣府考慮，為了安全問題及美化商圈環境、促進觀光，應該進速拆除；以上是署立澎湖醫院這個部分的訴求。第二個地點是澎湖天后宮，天后宮是本縣具代表性的一級古蹟，也是觀光客到澎湖一定會去參拜的觀光勝地，但是因為多年階段性的維修工程，週邊搭建的隔離外牆因為長時間佔用，而影響到道路的使用，這個工程不僅造成週邊商店營業的損失，也嚴重影響觀光客、香客及來往行人的安全，其次，會影響朝聖的客源，縣府有規劃古蹟觀光巡禮的動線，一直以來是旅遊業者遵循的路線，就因為整修工程時間過長，不只影響旅遊業，也對本縣整體的經濟效益及收入造成很大的損失，因此要建議縣府鄉關單位，積極督促整修工程，希望可以早日完工。第三個地點是光武街，多年前光武街商圈經過縣政府造街計劃而施作完成的遮陽棚，因為時日已久，加上颱風因素破壞，嚴重破損，不僅景觀不佳，而且容易產生危險，所以商店一直希望縣政府能在最快的時間予以拆除。以上是春燕在後半段 40 分鐘考察這 3 個地點，向鄉親報告。接著就開始今天的質詢，首先要針對澎湖實施低碳島後，第一個計劃就是電動機車，目前街上到處可見電動機車，但是同樣 1 間公司、同樣的廠牌、同樣 50c. c.，請問王縣長，為什麼有人買 4 萬多、有人買了 2 萬多？這是什麼原因？請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電動機車目前大概有幾個品牌沒錯，而各個公司所出品牌的價位也相對不同。

黃議員春燕：

我說的是產品相同、產牌一樣、一樣都是 50c. c.、一樣的機車價錢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當時第一次低碳島核定的時候，工業局跟能源局大概補助的經費有個比例，後續因為電動機車的推動、民眾的接受度，包括補助的金額不夠，所以後續他們又再追加，像我買 1 輛補助 3 萬多，所以現在的價位大概是有這樣的差距，後續大概都是這個價格了，當時因

為工業局還沒有加碼，所以才有這種現象產生。

黃議員春燕：

縣長，我是這樣認為，這是鄉親在前天才拿給我的資料，我比較希望縣長替鄉親爭取的福利，澎湖推動低碳島，這些先買的民眾是最先支持政府德政的縣民，結果他第一時間購買 4 萬多，後來因為經濟部工業局再補助之後就變 2 萬多，請問縣長，如果這樣的方式，那以後縣政府推動任何一個低碳計劃，大家就都坐在旁邊看，因為越到後面的福利就越好，是這樣嗎？所以這基本上是比较不公平的，這位鄉親也很客氣，他一直希望本席藉由今天的質詢為他們第一批先買的人做追溯的福利，請教縣長，有沒有可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黃議員的問題。電動機車的補助，鄉親到車行訂購之後，是由車行轉向能源局申請補助經費，所有的經費下來也是由能源局直接撥付鄉親的戶頭，我的經驗是這樣，所以我對黃議員剛剛提的說法，聽起來也是有道理，能源局是不是能夠追補差距？我們來努力，我個人非常樂意，因為目前工業局原來的杜局長已經調升做經濟部的處長，跟我們都很熟，我想我們來努力朝黃議員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能不能追溯。

黃議員春燕：

有得到縣長的承諾，我總覺得最先響應政府措施的這些鄉親應該要得到一樣的福利。第一個，疼惜我們的長輩，重視老人餐食的改善，呂副縣長在 4 月 12 日親自帶隊，包括社會處、衛生局稽查員等等，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實地了解老人餐食的狀況，對於呂副縣長對老人餐食的關心與重視，本席在此表示感激及肯定，縣府開辦老人營養餐盒服務，本意非常的好，本縣獨居老人越來越多，面臨需要面對生活上自力的能力逐漸退化，以及經濟上的困難等，縣府的貼心照顧對這些長輩而言是非常必要的，日前馬公市民代表在大會質詢中，也詢問市公所社會課長關於老人餐食的改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對於供貨與環境衛生方面要嚴格要求，保持一定品質的水準；第二點，社會處應不定期派員深入訪查獨居老人對餐食的滿意度，畢竟食用者的意見才是最真實的，何況呂副

縣長在 4 月 12 日的訪查，廠商在衛生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還滿多的，沒有稽查就突顯不出改進的重要性；縣府 1 年花這麼多的經費在照顧長輩，嚴格監督老人餐盒也是替長輩的健康做把關，所以在這裡要請相關單位就以上本席所建議的事項，確實做到完善的監督及服務，在這裡要請教蘇處長，在臨時會本席就有提出一些建議，請蘇處長就老人餐食部份說明一下，有沒有比較好的改善方案。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對老人餐食品質的關心。目前縣政府對老人餐食品質的監督機制主要有 3 方面，第一點就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每個月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處及衛生局做抽查；第二點就是有專任的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每天都會去餐廳了解，針對如果有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我們會開立改善單，請他立即改善；第三點，每季會做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的情形我們會請廠商改進，包括老人不滿意的原因做分析，然後請廠商改進；針對黃議員所指教，我們研擬的一些改進方案，我們希望 102 年度的餐食方式能夠社區化，就是能夠提供就近的服務，我們現在也在鼓勵，譬如先找幾個比較熱心的社區，是不是能夠由社區供餐，提供老人就近的服務，同時對老人的口味比較能夠提供個別化的服務，目前希望朝這樣努力。

黃議員春燕：

蘇處長在老人餐食這個部分也付出相當大的努力跟用心，在這裡感謝他，因為疼惜我們的長輩是我們每個人都應該重視的，在這方面也拜託縣府各相關單位多付出些用心跟努力。第二個議題，為求公平原則，應調降中正停車場年租金，請教王縣長，中正地下停車場目前營運的狀況如何？

陳代理處長順建：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謝謝黃議員對停車場業務的指教關心。有關中正停車場的部分，目前是公辦自營的方式處理，我們是利用收取的租金有僱專人來做停車場管理維護的工作，目前依照停車的情形，停車費的收支可以達到平衡，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難道沒有為縣府財政有點補助嗎？

陳代理處長順建：

租金當時有設定月租、年租都可以，當初設定只是要改善馬公市的市容、交通狀況，原則上也能夠提供縣府員工及週遭民眾來停車使用，重點是能夠改善停車的問題。

黃議員春燕：

據本席了解，中正地下停車場 1 年大約有 15 天左右，會因為春節、花火節及一些比較特殊的日子免費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這樣會造成原有承租戶停車的不便，尤其對付年租的車主顯然有不公平的事實，因為免費的停得滿滿的，付費的卻沒有車為可停，目前年租戶每個月有 50 元的折扣優惠，但是那是承租戶預繳費用的折扣，而且是年繳的，享受這一點點的優惠其實是應該的，基於公平原則，這長達半個月開放免費停車的租金是否應該扣除？目前縣府收費的標準：月付租金是 1,100 元，年租的是 12,600 元，也就是每個月 1,050 元，因為鄉親反映，在這裡本席要建議，為求公平，對年租戶應每月再減收 50 元，由原來的 12,6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請教縣長，這麼小的差額，你認為可行性如何？對縣政府而言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中正停車場自從開始正式啟用到現在，事實上僅止於收支平衡，我們一些弱勢的鄉親停車也是有優惠，幾乎是不收費的，目前的收費標準就是如同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其實澎湖縣政府為了因應重大的節慶活動，大概才有免費停車，但是免費停車其實也是只有利用未出租的車位來提供，有限制，如果沒有限制的話，原來年租的車主車輛就停在那裡，根本沒有空位提供其他人使用。

黃議員春燕：

可是縣長，停車位是沒有指定車位的，是有車位就能停。

王縣長乾發：

對，但是我們管理人員有在控制車位，一定要固定年租的車主車位，臨時進去的人來佔用到車位，人家也會抗議呀！這是沒有道理

的事情，利用的只是空置的位置，其實量也不是很多，以目前的收費標準來看是不貴，一輛車在那裡沒有風吹日曬，尤其是澎湖的特殊天候，那是最保護的地方，所以我認為這個價格應該是蠻合理的，但是類似重大節慶開放臨時性停車，我們提供的大概是政府部門部份的公務車，其實大概也都是這樣比較多，所以請黃議員了解。

黃議員春燕：

大概是鄉親沒有了解縣政府管理停車場車位的問題，總是這 15 天也是事實，如果縣長在考慮之後，收費的標準可以稍微降一下，如果不至於影響縣府的財政，我想縣長可以考慮一下，可以嗎？因為中正停車場地處在市中心，裡面有個公共廁所，除了承租戶會使用之外，觀光客的使用率也相當高，因此在這裡要請相關管理單位特別注意，除了停車場週遭的環境整潔，公共廁所的部份請要加強管理，以免讓觀光客留下不好的印象，才不至於影響澎湖的觀光。接下來第三個議題，為鄉親的健康把關，拒絕含瘦肉精肉品，雖然政府表示不容許含瘦肉精的美牛，但是大家也都清楚知道美國對美牛出口有兩個標準：一、出口到歐洲各國的牛肉必須是零檢出，也就是不能含有瘦肉精；二、出口亞洲、東南亞卻是以強迫的手段推銷含瘦肉精的牛肉。這種對我們人體健康會造成危害的肉品，我想大家都會反對開放進口，因此，中央政府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讓全國的人民忍不住要問政府：難道要犧牲人民的健康跟權益來換取經貿的利益嗎？這根本是錯誤的政策，最新的民調，反對的比例高達 74%，所以本席建請縣府表態支持下列 3 項行動：一、執行就地檢驗，堅持要比照歐洲的零檢出；二、落實自主管理，請各縣市成立拒用含瘦肉精肉品聯盟；三、務必要推廣生產履歷證明。除了這 3 項，本席也要針對美牛含瘦肉精這個部份提出 3 點訴求：一、要求立法院修法，堅持瘦肉精要零檢出；二、要求中央政府加強進口肉品的查驗；三、畜牧業受到的損害，政府應啟動輔導機制給予協助。以上 3 點是必須要的要求，對於馬總統「只要不買、不吃就沒事」的說法實在是很不負責任的言論，這樣的說法反過來，不就是表示「買了、吃了就有事」？可見瘦肉精絕對是傷害人民健康的可怕殺手，因此本席要建議縣政府，除了嚴格的檢驗，一定要加強

宣導並堅決的表明本縣的肉品絕對不含瘦肉精，讓來自不同地方的觀光客及本縣的鄉親能夠安心的食用，相信這樣對本縣推廣觀光旅遊有一定程度的加分，在這裡要先請教農漁局鄭局長，目前為止，澎湖的肉品是可以安心食用的嗎？本縣的肉品是如果檢驗的？流程上是什麼過程？

鄭局長明源：

第 1 就是說本縣的養豬戶，我們今年 1 月到 5 月持續對幾家養豬戶有進行飼料受體素的檢驗，總共檢驗 5 場，都是合格的，沒有殘留問題。第 2 是防治所有針對豬隻的體毛進行檢驗，有 6 場都是合格的。那等於本縣的養豬場目前是沒有受體素殘留的問題，那目前肉品市場大部分都是從台灣進口的，進口的區塊是在雲林，雲林要拍賣出來時也是要做檢驗的，包括豬毛、血清抽檢，也是要合格才能送到澎湖，所以在此還是要向消費者呼籲，我們的豬肉方面還是安全的。

黃議員春燕：

健康是我們所有人最重視的問題，在此王縣長是否要藉這個機會來向我們的鄉親做一個保證，讓鄉親相信澎湖的肉品是非常安全的。

王縣長乾發：

鄉親的健康，我們的立場都跟黃議員和議會全體議員的態度是一樣的，我們是堅決的捍衛人民的健康，像鄭局長剛剛有提到，有關澎湖養豬戶所養殖的豬肉，檢驗的結果都非常的標準，都沒含蓋瘦肉精，我想地方農政單位也好，衛生單位也好，絕對會為我們的鄉親用心來把關，這個部分不容質疑，我們絕對全力以赴，請黃議員和各位鄉親食用澎湖的豬肉時絕對安心，絕對沒有含瘦肉精，而且絕對是健康的。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的議題是我最重視的，我要繼續推動建國市場的重建案，今天建設處處長因公出差，所以我要和副處長做個探討，首先我想請教，就建國市場重建的進度，向關心這個工程的鄉親做一詳細的說明，進度如何？

陳副處長順建：

建國市場目前是有委託規劃公司在針對未來開發的行為做一前置規劃，目前前置規劃已經完成到期中報告，期中報告就是說討論到建國市場將來開發的模式，我們有研擬幾個方案，第 1 個方案是市場用地和商業區兩塊土地總共有 800 多坪，我們當初的構想是兩塊土地合併來開發，因為這兩塊土地是面臨民權路和民福路，將來它開發完成的效益會比較高，假如你只當市場用地去做開發的話，只有 400 多坪，他開發以後的效益，以我們的評估是不符合將來營運的需要。現在開發的重點就是因為商業區有牽扯到私有土地，私有土地的持分占全部預定開發區土地約 30% 左右，有 200 多坪，我們是邀請他們來共同開發，但他們願意並不高。所以我們最後是研擬第 2 個方案，能夠向私有土地承租，我們也有找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開會討論，現在就是承租的價金，每個月的租金到底要多少，這私有土地的商業區 200 多坪，他們初步的要求是每個月要 9 萬多元，假如依照市價每 1 坪 30 幾萬元來算的話，那塊土地有 247 坪，應該有 8 千萬元，那假如他提出租金 9 萬元，按照郵政總局 2 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 1.375% 來算的話，每個月租金也大概 8 萬多快 9 萬元，所以也是符合將來要承租的價格，所以我們現在是考慮第 2 個方案能否向他承租，這在法上面的話應該也是行得通。再來就是朝第 3 個方案，就是市場用地能否可變更為商業區，因為商業區將來不會受到平面多目標使用的限制，商業區使用的空間會比較大，商業區也可以單獨來開發，也可以和私有土地合併來開發，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擬這 3 個方案給規劃公司在期末報告時再提出來，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就敲定來進行。

黃議員春燕：

大概在兩年前就是如此說法，在 100 年最後一次的定期會，在劉陳議長主持的會議中，當時縣政府已經承諾如果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意和建國市場合併開發的地主不能夠整合的話，那麼縣府就準備另一個方案，也就是建國市場就地重建，也經過議長裁示同意，現在是 101 年的 7 月份，我想請教副處長，當時有編了 200 萬元的規劃費，請問這 200 萬元已使用了嗎？

陳副處長順建：

當時規劃費目前已經用到期中報告了，依照合約要支付到 60%。所以有支付部分經費了。現在剩餘的經費，我們是有和規劃公司在討論招商的可行性，就是契約我們來辦理變更，朝向我剛才講的那 3 個方案來做，市場上要可行。

黃議員春燕：

這 200 萬元的規劃費就如我們副處長所說的 60% 已經要付給人家了，但是這個案子卻一點進展也沒有，因為處長不在，要不然我實在是很想問處長，到底縣政府有沒有能力來完成建國市場的重建案。本席在此有一個建議，因為縣府未來工程規劃案相當的多，在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是否考慮提建國市場重建案回歸到管理單位去執行，這個案子在王縣長任馬公市長時，當時賴峰偉縣長為了尊重管理單位的權責，爭取了 1 億 5 千萬元的經費交由市公所來執行，當時因為種種因素，發包不出去，後來王市長成了王縣長之後，也專款挪用而終止此案，如今因為縣府規劃的工程過多，無力執行，因此本席在此要求王縣長是否可以將建國市場重建案回歸由管理單位執行，我想這樣會比較恰當，在時效上相信也會比較快速一些，尤其馬公市民代表會在今年 5 月初的定期會當中，也要求縣府將建國市場重建案交由市公所來執行，我在此要請教縣長你對建國市場重建案看法如何？本席建議的回歸由管理單位來執行，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當年馬公重慶（建國）市場興建案是由縣府在離島建設基金有編列 1 億元的經費，整個工程的委託規劃設計也是由縣政府在執行，只是在整個設計完成之後，交由市公所去辦理發包，所以市公所當時經過 6、7 次的招標，幾乎沒有人去領標，所以整個計畫才因而放棄。我想回顧這整個過程的原始非常的重要，當時不是由市公所規劃設計的，而是縣政府完成規劃設計之後交由市公所發包，整個規劃設計是屬商業大樓，也不是所謂的建國市場，是一個商業大樓，當時就為了停車位的問題，因將來可能需要開挖三層的地下停車場，而在這麼一個老舊社區的周圍當中，整個工程的建案其實是非常危險的，當時也因為這樣，幾乎是沒有一個包商敢去碰觸這麼一

個工程，所以當時的全案大概就是這樣。那兩年前，黃議員提到這麼一個重建案，當年葉處長說的非常清楚，如果依商業大樓的型態要重建，如果土地面積沒有增加，其實就是以前那個案子的模式重新再翻版，恐怕也沒有辦法去建設完成，所以當時為了要使整個建案的 land 面積能夠增大，所以才有這麼一個非常煩複而冗長的協調過程。我要向黃議員坦白說一句話，葉國清為了整個重建案，其實他是花了很大的精神，去說服很多的地主能夠來聯合開發，但是現在聯合開發就如同剛剛陳副處長所提報的，它有幾個階段，可能還要非常的努力，但是我講實在話，如果以這種商場模式要來重建，不但未來資金的問題，其實整個商場的分配，可能會很多的爭議，我知道我當年在馬公市長任內，我知道那個點有很多原來的攤販承租戶，他們的權利問題，竟究要從那裡去解決，這現在都無案可考，將來一定是爭端的一個焦點，所以我個人一直在告訴葉處長，整個重建工程不但經費懸而未解，土地整合又有那麼多的困難，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辦成的一個重大案子。所以我老實告訴黃議員，這個案子有它的難度，如果那個地方要很單純的回歸原來的重建市場，可能就很單純，如果那個地方市公所目前有意思要接管，當然現在有一個很尖銳的問題我要向黃議員說明，當年建國市場一個所謂的撥用是以縣政府的名義向國有局辦理有償撥用，這我印象深刻，當年我是財政主管，所以有償撥用的土地，現在要提供給市公所，市公所要來做市場的重建也好，商場的重建也好，恐怕有很多需要克服的問題，所以我藉由此機會將這個案子他的過程、他的難點讓黃議員知道。但是以目前葉國清所推動方式，我個人認為就放手的讓他去努力，也許會有成就，但是我有告訴他，他的努力是會很辛苦的，這個案子推動起來絕對會非常的辛苦。

黃議員春燕：

當然我不否定葉處長對建國市場案子所付出的用心和努力，但是縣長時代不一樣，可能沒有縣長想像的那麼難，在建築方面或各方面的溝通也好，只要有心，相信還是有成功的機率。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黃春燕議員有提到 3 個地方要實際做考察的動作。

第 1 個地方是署立澎湖醫院舊建築物，看能否重新整理規劃，把閒置空間再利用。

第 2 個地方是天后宮整修進度要加速。

第 3 個地方是光武街的市容景觀要重新塑造。

那她又提到電動機車同一個廠商同一個款式，而價錢卻不一樣，這可能是牽涉到第 1 次因為能源局的補助價格的問題，是否請縣政府向能源局再爭取補貼的費用能重新追溯到之前的金額退給鄉親。她也提到中正國小、文光國中和縣府地下室停車場，那根據我了解這 3 個停車場有 9 百多個停車位，1 年的年收入可能將近 9 百多萬元，那剛剛黃春燕議員有提到年繳費 1 個車位是 1 萬 2 仟 6 百元，陳副處長也答復黃議員說這剛好是收支平衡，但個人還是認為因為畢竟有一些重要節慶還是要開放給外面的鄉親來停車，當然縣政府有確實去掌控的話，這應該是沒有問題，那如果稍為有疏忽，我想多多少少還是會去影響到這些承租戶的停車權益，不過在這裡我也是要建議縣長，根據我了解他的年收入 1 年也將近 9 百多萬元，如果正如黃春燕議員所提的要 1 萬 2 千 6 百元降為 1 萬 2 千元，可能差價就會有 40 幾萬將近 50 幾萬元的差額，不過在這裡我還是要非常懇切的請縣長好好的去斟酌一下，在收支能夠平衡而不影響縣府的財政的話，也要體恤一下這些停租車，當然有時候重大的節慶難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那現在停車位的出租費用澎湖是全台灣省收費最低的縣市，那如果可以的話，請縣長還是要考慮一下從 1 萬 2 千 6 百元降為 1 萬 2 千元。

黃議員春燕：

前往署立澎湖醫院與中正路商圈周圍環境衛生與景觀市容，考察情形如下：

1. 請縣府協調署澎就該院之舊門廳如何活化利用進行評估，否則即應考慮拆除。經查該建物於 98 年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但尚未公告)，在這 3 年內均未依規劃作為醫療史展示區，任其荒廢成為流浪貓、狗、老鼠等棲息處，嚴重影響周遭四鄰環境衛生，附近商家頗有怨言，建議縣府出面與之協調，並就其土地並規劃作為以延續中正路商圈之評估。

2. 本縣一級古蹟天后宮修復工程，請縣府應持續督促要求廠商，務必按預定期程完成修復工作；其施工期間對周遭環境衛生要有所規範，並以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商家營運為主。
3. 請縣府拆除位於中正路商圈旁之光武街的破爛不堪的活動遮陽蓬架，以維美化市容景觀。

許議員月里：

今天月里是為了縣政還有鄉親長輩寄託的話和縣民想要縣長做的事情，他們全都寄託在民意代表或每一位議員的身上。

我有一個問題請問縣長，颱風的災害損失必需有什麼樣的條件才能接受補助？

王縣長乾發：

依照風災救助辦法，每一個細項都有一定的標準，包括農作物、房屋、淹水、漁船的損失，因為按照各種的行類，都有不同的標準，這由縣府相關單位來負責會勘，依照目前的情形，許議員對我們鄉親受了上一風災的影響有損失的部分，我也希望許議員能夠將民眾情形反映給我們相關單位，我們相關單位會儘快的完成相關的配合。

許議員月里：

這次的泰利颱風一過，我就開車四處去逛，也很感謝國軍派了很多軍人去清那條路，這向縣長報告，這些軍人都是澎湖的子弟，這應給予嘉獎。縣長剛才講風災法所補助的單位是屬漁業署，漁業署規定船要沈下去才算是被颱風打沈，房屋要塌下來，才算是被颱風吹倒，大水淹到人無法住，才是被颱風淹沒，那農作物損失要淹到全部無法收成才算，台灣從李登輝的時代就都較重視農作物的補助與推動，不曾聽過在推動漁業，縣長外面的人都在講，我們錢也沒亂花，可設立一個風災補助，怨沒不怨少，也不用說漁船一定要沈下去，漁船如果沈下去，財產就已經破產了，漁業署能補助多少，房子如塌下來，才要補助多少，這都是他們規定的，他們都拿比較鄉下的地方在開刀，這我知道。我希望縣長怨沒不怨少，要有一個颱風中心，如果是颱風損失，只要相片報進來，不用多嘛！村里辦公處村長一定會去照相報鄉公所再轉報縣政府，多少我們不管，無

論鐵皮屋塌下來還是牆倒下去或農作物損失，這加減給予補助，縣長你做得嗎？

王縣長乾發：

風災的救助有一定的法定標準，達到那個標準才符合政府補助，許議員的心意和想法我了解，就是如果颱風產生以後，我們鄉親所有的漁業、漁船、農作業等等如有大小損失，政府是否能慰助，這個思考才有可能，如果是救助，就要依照它的標準去看，因為政府有一定的法定標準，如果在慰助的角度來思考，我認為我們可以來研究。

許議員月里：

對嘛！農作物如花生、瓜都全部損失掉，我們不用說要損失多少才能補助多少，損失 1 百萬元政府有辦法補助 20 萬嗎？一定沒有的。所以怪沒不怪少，我希望這颱風中心如果是下雨損失掉的，如有報上來我們一定要去看一個標準，不要要很多才要補助，就 2 千元、3 千元、5 千元、1 萬元、8 千元也好，因為我們的鄉親、縣民很甘苦啦！縣長你也很了解。

6 月 20 日我看到澎湖時報刊載，縣長有一個意願，南方四島要禁捕來發展觀光，你們於 20 日要去辦說明會，結果碰到 19 日颱風來，請問縣長，我有聽過江南四才子，沒聽過南海要禁四個島，那要禁那四個島也要說清楚。

王縣長乾發：

要禁四個島，合理的說法應是南方四島附近的海域是澎湖山的種魚庫，它底下的珊瑚礁群是我們澎湖未來漁業的期望，所以為了保護那個地方不會受到破壞，所以政府部門才有思考在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一定的海域內，做一些漁業的保護措施。

許議員月里：

縣長的意思就是說禁止這四個島四周圍，是因怕珊瑚礁被破壞了。

王縣長乾發：

它有一個一定的範圍，對於未來漁業的禁止只是底層網而已，依照農漁局目前預告的公告範圍，有 5 個範圍，就在這四個島內，只有鐵砧島這個地方有小部份才是全部禁止，其他並沒影響到澎湖縣漁

民鄉親他們不定期的漁撈作業。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錯了，你也是討過海的人，我也是討過海的人，你禁止這四個島，沒思考到澎湖人抓魚的問題，冬天拖魷魷魚，夏天延繩釣、釣魚都是在那個地方，你要禁止的是有很多漁域的，我們澎湖是以討海為生，希望的就是為了要抓這些魚，為什麼這四個島的四周圍會有這麼多魚，就是因為這裡有珊瑚礁，而我們的漁民去抓魚時絕對不會破壞這些珊瑚礁，而且延繩釣就要有礁嘛，而魷魷魚水要激流，你可以限定到那個地方禁止拖網，這我們同意，如果是禁止四周圍怕珊瑚礁被破壞，這也只有拖網才會破壞，延繩釣的一定不會。你如果禁止南海這四個島，對澎湖鄉親是一種污辱，也把財源切斷了，事實上並非只有葉議員在喊說不要，澎湖也有很多縣民有這個心聲無法向縣長講，只好透過民意代表，今天才能在此吐露這個心聲，我希望縣長要思考，何況我們禁止這四個島就是要發展觀光的。

王縣長乾發：

我再向許議員做更詳細的說明，這是一個海洋的保護，現在世界上每個國家所共同追求的就是一個海洋的保護，因為海洋一旦沒保護，魚的資源會愈來愈少，所以這是一個世界普世的價值，每個國家都朝這個方面認真在做，剛才許議員所講的延繩釣、拖魷魷魚，這兩種漁業行為都不是禁止的項目，以後都 OK 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那浮網呢？

王縣長乾發：

浮網部分只禁止深層網的部分，所以有很多項目都是開放的，不影響漁民的生活。

鄭局長明源：

感謝許議員對南方四島禁魚區劃定的關心，目前先做的預告就是要先徵求漁民的意見，那這次預告的重點是要保護我們漁民的作業，在經濟部分能保護他們的權益，包括延繩釣或拖魷魷魚，這都沒有限制，其實對珊瑚礁有影響的地方，包括 3 哩的拖網、毒電炸，這

本來就是有限制的，然後再增加底刺網，就是網放在珊瑚礁底下，這當然有影響，所以這部分是有限制的，其它是沒有限制。那現在漁民所關心的第 1 個問題就是最近 7 月 5 日我們有要辦一個說明會，讓他們能夠了解，也能夠聽聽他們的意見，而縣政府最後所做的決定一定會尊重，讓漁民大家都能夠了解。那我向許議員報告，就是這個部分現在漁民所關心的就是範圍有多大，最近漁民也有和我們溝通過，原則上除了珊瑚礁之外，希望外面的範圍不要圍那麼大，這個部分在 7 月 5 日會向他們做個說明，希望最後大家會有這個共識。有了共識之後，以後我們才會按照這個規定來發佈。希望鄉親能夠了解，並非每一項都限制，沒這回事。

許議員月里：

我今天這樣講就是要讓縣長澄清，因為外面風風雨雨，大家都說每一項都禁，禁到沒有一個程度，縣長是知道澎湖縣縣民現在有多甘苦，魚價也不高，油價卻一直在漲，民生用品也一直在漲，這知漲不知降的太多了，我今天站在這裡就是讓縣長澄清給澎湖的鄉親知道，到底禁止這四島是有什麼用意。

縣長這也是漁業署的問題，就是拖網牌照無法發，浮網有浮網牌照，延繩釣有延繩釣牌照、照網有照網牌照，鄉親想說這項東西撈不到，要換別項也沒辦法，因漁業署有規定，規定一定不可發拖網牌照，否則如被保七抓到，就要罰，所以你沒牌照就不行，縣長這有何方法可替鄉親申請到這拖網牌照？

鄭局長明源：

當初中央政府為什麼規定這樣漁船，因它有主漁業和兼漁業作業，會有這樣的限制是考慮全台灣的漁船總噸位，包括作業都有一個限制，因全世界漁業資源是有限的，所以為什麼現在一艘舊漁船要換新的，就要有舊的才能來換新的，就是限制噸位，包括作業的量，這部分就是發照愈多，以後抓魚的量就會愈減少，對漁民的收入不一定會有幫助，所以才有主要魚種和兼魚魚種的限制。

許議員月里：

假如這個工作不好了，我要去換別的工作，這沒辦法換牌嗎？

鄭局長明源：

當然這就是會影響原本在作業的漁船的權益，因為以後大家的收入就是會有限制，所以現在漁業署每年都有在收購老舊漁船或漁民年紀大了，不再從事這個漁業活動的船，讓漁民有轉型的機會，就把你的漁船收購之後，他這些錢可以去做其他的…。

許議員月里：

那就把我們綁死死的，全部都被控制死的，控制今天我沒辦法生活了要換別項工作卻不行。

鄭局長明源：

我的意思是說，我原本的行業，因我現在老了沒辦法做，當然他可以讓別人去汰建，這沒問題啊！

許議員月里：

雖沒問題，但你們牌照就不發下來啊！

鄭局長明源：

他的總量是有一個規定。

許議員月里：

漁業主要換就可以辦牌嗎？

鄭局長明源：

你如果汰建就可以，如我原來是 5 噸，以後就可以建新的 5 噸。

許議員月里：

局長，你不知道，現在要建新的是沒辦法的，一艘船要 1、2 千萬元或 2、3 千萬元，比較小也要 8、9 百萬元，這樣不對，我如果有錢造新的，我就有辦法了，不用再來換這邊換那邊的，那就不用討海了。

鄭局長明源：

所以漁業署就是希望這總噸數有一個限制的時候…。

許議員月里：

我向縣民報告，今天就是讓漁業署來控制漁民，使漁民倍感辛苦，所以馬英九也才會走得這麼辛苦。全台灣省漁民有多少在爭取，這不只是澎湖在爭取而已，我今天浮網抓沒有，明天我要換去照海，換一張大網要好幾百萬，我們沒辦法，所以我們應該要向漁業署爭取，說這樣不行，漁民沒辦法生活。我要告訴縣長，無論發什麼牌

照，都要讓人家有個通融的機會。例如：拖網的牌照發 100 張了就停止，不可再發了，要造新的才可以，縣長，這樣對嗎？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講的聽起來當然是覺得還不是很合理，但是剛才鄭局長已經把政府的政策大概有做一個說明了，這種情形就是海的資源非常的有限，一個政府看得出來資源不足，所以有做一些限制，這就像我們這個地方的計程車到一定數量時，政府就禁止不可再申請了，否則再申請下去就車塞車，生意會變不好，這個理大概就是這樣。不過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的漁民原來是從事那一種漁業項目，而因為這漁業真的非常蕭條、非常的不好，要再轉型，地方是可以來做一建議，我們地方政府是非常樂意為我們澎湖…

許議員月里：

這不是我在和你爭論，中央政府是有潛到海底嗎？有看到海底的魚抓快完了嗎？

王縣長乾發：

我是贊成由地方政府來替漁民反映，反映說漁民對這個案有一個看法，希望爭取來開放。

許議員月里：

沒錯，我就說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去爭取，爭取說浮網的抓不到魚，而照網的也照沒，可以去換牌，換牌也是要發很多費用的，沒人願意如此做，我希望縣長要去講。

王縣長乾發：

我來反映。

許議員月里：

因為那時在你哥哥王縣長任內，有突破一件事情，就是澎湖縣的房子蓋好之後農變建沒有執照，一共有 400 多間，當時的黃建築議長也支持通過，他才突破發了 480 幾間的執照，這並非隨便講的，這是有根據的，這叫做縣長去突破，看你王縣長有沒這個魄力，這歷史有記載的。王縣長我希望兩個兄弟都要有一個魄力，要讓人家換牌，不要將漁民都綁住，這對漁民相當的不利。

縣長，昨天李議員也有發言提到外垵漁港，在澎湖縣外垵的船最

多，CT3、CT4、CT5、CT6 的已經占 150 幾艘，光 2 艘 CT5 的要出入港就很困難了，要一艘先駛進來，另一艘再駛出來，這個漁港真的是太窄了，以前是船小艘，現在是船越造越大艘，漁港無法進入，因要西邊的舊碼頭擋在那裡，浪才不會打進去。因為曾經在馬總統來時，我們兩位議員曾提意見給馬總統，就東邊岸造一條出來交叉，外垵這些漁船才有辦法生活，才有空間出出入入，馬總統他有答應我們，叫我們計畫要報上去，這工務處處長應該也知道，結果計畫報出去了，他有請一位署長來跟我們講，結果也是列在離島建設基金內，那離島建設基金也是在縣政府，這也是一樣啊！也是從縣府的經費抽出來的，也是一樣沒錢，因為離島建設基金縣政府本來就是在用，再拿來建這條碼頭就沒錢了，馬總統不可以用這種方法來答應我們的，這是不對的，他來看看覺得這個港應該要來建造，那我們將設計規劃報上去之後，你就要將經費直接撥給我們外垵來建這條碼頭嘛，就像昨天縣長你回答李議員的以農村再生發展計畫報。縣長你再 2 年就卸任了，我們不能推給別人，人家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這是正確的，外垵漁船大小艘總共近 190 艘，這個港小，而今天馬總統又有答應這樣，那我們可以向上級爭取的，縣長沒時間也可派副縣長去，因為副縣長要去爭取這種經費他是非常利害的，副縣長去和馬總統講說他答應人家的事情，不可以胡亂來，君無戲言，臣無亂奏，我今天在此講的不是黑白講的，是正確的，而且有需要才有講，像要用再生計畫的經費，再到死也是在那邊再啦！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條碼頭就是造不起來，今天馬英九總統如果沒有答應我們，我們不會在此催，就是因為我們有需要，外垵有需要這個港。那個港從東邊造出來，中間這一條的消波塊拿起來，兩邊就可停靠船隻，也好出入，縣長你不是有去看過外垵港，你認為有需要嗎？有辦法爭取嗎？

王縣長乾發：

外垵因為漁船變大，所以港區的容納不足，這實在是事實，我們也一直關心這一件事情，我記得幾年前西港的一個擴建計畫，我們也陸續在做，現在又不夠了，又換到東港來，所以外垵漁業的發展，漁船的增加，確實政府的投資建設無法符合地方自然成長發展，這

政府也感覺很慚愧，不過你這個計畫馬總統有關心，漁業署目前的看法是因為這個需要量涉及的經費非常大，當然他是推說，你以離島建設基金去利用就好，但離島建設基金我們 1 年才 1、2 億而已，如全投注在此，其他就全沒了，其實他是籌不到這個經費，所以才如此講，這我們了解。所以我一直在檢討這個案子，如以政府部門的思考，說中央那一個計畫有錢可拿，我們要成就這個案子才有可能，我是認為要靠漁業署不如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的方法來爭取經費，可能還比較容易，我個人是一直相信說因為農村再生條例是 1 年有 150 億的經費，10 年有 1,500 億，這是中央政府已經編列的預算，只是你地方沒辦法依照他的方法去爭取這個經費而已，所以我認為中央有經費的是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如果能夠辛苦一點，來依照他的方法、程序努力來爭取，我認為外垵漁港的重建才有希望。

許議員月里：

這要很多年啦！1 億多元對中央政府來講就像 1 支汗毛，是他給與不給而已。

王縣長乾發：

我們再繼續來努力。

許議員月里：

這是他答應我們的，我們就要到卸任也還要去要，因為我們有需要，如以再生計畫那沒效了，要好幾年才能做到。所以我希望縣府要積極一點，是他答應我們的，計畫一定要報給他們，錢要給不給就一句話而已，縣長你可以去向他要，要不到的話就說馬總統說話沒有一句是事實的，說要給人家都騙人，就推給馬總統，他不選還有國民黨要選的。

王縣長乾發：

我們來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也朝農村再生條例這個方向去爭取，另外看能否爭取到專款專用，另再向總統府那邊連繫看看，多管齊下。

許議員月里：

縣長，小門廢校，因學生沒了，所以該讓你們廢校就讓你們廢校了，

但有可能縣長有去答應過小門的人而忘記了，縣府去年在那裡辦了一個搖櫓比賽，有說了一句話，今年要造一艘大目船給他們，說這對發展觀光是最好的，而那些有些已沒在討海了，有在港內放置了一個養殖籠，那我們的漁業法規定，在港內不可以養殖，那天有人去查，就跟那個業者說你們在此養漁不行，他回說，縣長叫我們要發展觀光，依我現在所看的，現在是小門的觀光客最多，每天都坐滿整條防波堤，在那裡在看鯨魚洞，他說他養了一籠子魚，然後拖進裏面這沒錯啊！因為飼籠內是他自己釣的魚放進去的，早上也放了一條石斑魚，我也有去看，好讓觀光客來時要現場吃的，就去那裏抓，或是設置一個可讓觀光客釣的，因為喜歡釣魚的觀光客很多，但我們的漁業法說港內不可設置那個飼籠，其實這樣也好，我不是替縣政府說話，不過你們要劃定一個地方讓人家去養，才能發展觀光。那天有一位農漁局的去查，業主說人家日本是現釣現煮現吃，香港也是；他回答的話是你們意想不到的，他說我們要和香港、日本比什麼啊！這句話是很重要的，現在縣府都在推動觀光，這是最好的目標，現釣現吃，觀光客就是喜歡澎湖的魚新鮮、小管新鮮，每一項都很新鮮。而且我們的海域看起來都很漂亮，才會要到澎湖來看，昨天新聞也有報導吉貝島沙尾，你看那麼漂亮，澎湖也是很有名的，是漁業法不可拖進來港內，那我們可劃定一個不會影響到船隻進出的地方，因為你如要叫人家養在外海是沒辦法的，觀光客要用小船載來載去實在是沒辦法，如在碼頭可就走下去就好，這有沒辦法突破？

鄭局長明源：

漁港法第 18 條有規定，漁港內就是在停船的，那區域內如養魚，當然就會影響到其他船的停泊，而其他船如要出去的時候也會去碰撞到，所以船也會損壞，那這部分很多漁民鄉親也會有意見，在港區內本來就不行養魚的，所以這部分縣政府一定要通知業者。

另養魚部分，若是一般的縣民要申請海上的區劃漁業權本來就是要申請了。

許議員月里：

他也有養魚的牌照。

鄭局長明源：

所以他如果有養魚的牌照，他就要去停在縣政府核准的養魚的地方，不是放在港區內。

許議員月里：

我們有否辦法圍一塊通融讓他們去養魚？

鄭局長明源：

我們澎湖現在所有的區劃漁業權都有公告讓人家申請，那這個地方當然要去調查，若照許議員所講的他本身就有養魚的地方，照理講他就要拖到區劃漁業權那個海域，不是在港區內。

許議員月里：

這樣不對啦！沒錯！他養魚雖然是有執照，但是是在赤崁，我現在的意思是現在漁業都收起來了，像小門沒幾艘船，沒討海的都收起來了，小門那地方的蚵仔煮麵線、鐘螺煮麵線、小管煮麵線這都是一等的，很新鮮。現在就是我們要現釣現吃，那現在的漁港法是我們政府自己規定的還是漁業署規定的？

鄭局長明源：

是中央。

許議員月里：

中央都是要讓我們死的，聽到中央我就火大了，我們地方政府不會自己訂定自治條例，讓人家方便，為什麼步步都要聽中央的，讓漁民沒得吃，中央要補助我們嗎？沒有啊！也是我們縣府自己一點一點累積起來的，縣長你自己想想看。

王縣長乾發：

如依照漁業法來看，港內當然不能養殖，但是這種事情，其實不是養殖，是觀光上可以做的問題，就是未來…，去年我們搖櫓之後，有提起小門社區活動中心對面那片沙灘已經因為工務處把那條水溝改良之後沙灘都積起來了，所以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遊憩場的水上活動，所以才有講由旅遊處來做幾艘舢舨船，7月就要交船了。

許議員月里：

你也沒向人家報告，大家都不知道在那裡傻傻的等。

王縣長乾發：

因為旅遊處本來是預定 5 月，但後來造船時間拖的比較慢，剛才他們告訴我最慢 7 月就交船了，交船之後就是要讓這個社區去經營旅客水上活動的這個部分。我個人就認為誠如許議員所講的，如果在海裡用一個小籠子養 2 條活魚，應付觀光客的需要抓起來煮，應該這…

許議員月里：

不是啦！他是用一個好像蕃薯籠四角形的。

王縣長乾發：

對啦！不是一般養殖的那種情形。

許議員月里：

像現在延繩釣回來活的魚就丟到那個籠子裏。

王縣長乾發：

如果我們的船邊放個桶養一些魚，道理是這樣，所以有時候是一個細節的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們已經在發展觀光，雖跟不上日本、香港，那您可找一處比較沒有在停靠船隻的地方劃定一個位置出來，那如果颱風來了，你可拉進港內，這也許大家都還可接受。聽說有人去報，鄭局長也已經派人去說，如果你自己不去拆，我們就要把它拆掉，但裏面也還有一些魚，你也要幫人家思考一下，讓他有一個地方可以現釣、現吃、現賣，也可海釣的，就像平台一樣，希望縣長要有一突破，不要讓人家埋怨，因為小門現在的觀光客非常的多，澎湖山看一看就小門的觀光客最多了，來澎湖這裡最好了，且都不用繳稅，不像砲台是公共遺產，去看古蹟就要收 15、20 元，那遊覽車就不駛進去了，這也不對，鄉公所那裏會有收入。希望旅遊局一定要推動這些遊覽車如果來要停下來讓他們去參觀，要買不買是他們的事情，一定要經過砲台，以前它是第一古蹟，現在一直退後了，好像是排第 5 還是第 6 了，每一次我們去大陸或台灣本島地方，也都載去在看啊！但這裡沒有，到西嶼二崁，還有竹篙灣大義宮、鯨魚洞這都是不用錢的，就沒有在載到砲台，只偶而 1、2 台而已，連大陸客也沒有，人家大陸來就是要看古蹟，結果都沒載去，因為我們去大陸

也一定要去看他們的古蹟，那為什麼我們這裡的遊覽車都不載去砲台，這旅遊局就要去突破，還做耳砲做的那麼漂亮，結果竟沒有人要去。在此告訴小門鄉親知道，縣長說 7 月就要交大目船了，應該縣長也會想出一個很好的方法讓我們有一個平台讓人家能現釣、現吃、現煮，釣魚有趣味，我們發展觀光就是要賺點錢，所以縣長這你要去突破。且鄭局長這不要喊拆就拆，要想一個辦法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到底要不要拆，局長你要講清楚。

鄭局長明源：

已行文請他遷移港區的地方，至於許議員妳所講的，要在海上做一個遊憩的，那是海上平台的申請案，跟這個是不太一樣，原則上我們現在已經給他時間了，因在港區內一定會影響到船隻要進出的問題，所以一定要遷出去，我們是叫他遷移不是要將它拆掉。

許議員月里：

沒錯是叫他遷移，但要叫他遷到那個地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要規劃出一個地方來，讓他有一處…

鄭局長明源：

如果按照許議員所講的，他本身如果有區劃漁業權，就要遷到他區劃漁業權的地方。

許議員月里：

赤崁？

鄭局長明源：

對啊！沒有錯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妳質詢還是要質詢到一個重點來。

鄭局長明源：

所以我向許議員報告說海上都是公有地，都是公產，並非你要放那裡就放那裡，因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叫他遷移他就要移去赤崁？

鄭局長明源：

對，因為這港區內其他的漁船也有在停靠，大家如果都將…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影響到漁船的出入啦！

許議員月里：

在港區內如果沒有影響到漁船的出入港，是否有辦法規劃一處讓他們利用？

鄭局長明源：

不行，這跟漁業法抵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行啦，他要回去赤崁。

許議員月里：

那就不用在小門發展觀光了，那如果將這牌照從赤崁移來小門呢？

鄭局長明源：

當然是不行，因為漁業權這都有公告申請的，漁業權要申請時都要會勘，有些航道、有些地方都是不行的，這都有規定，所有養殖都是這樣做。

許議員月里：

都沒有辦法可想了嗎？

鄭局長明源：

對，這本來就是這樣處理。

許議員月里：

縣長說沒有辦法可以想了。

鄭局長明源：

所有的漁港都是這樣的，我們如果沒有這樣執行，以後漁港就都不用管了，因為以後他們就都將所養飼的東西移至漁港內，這是包括所有漁民的權益的保障，不是我們特別…

許議員月里：

如果旁邊沒有人泊船，可否養在那裡？

鄭局長明源：

不行，漁港區內就是不行。

許議員月里：

是我們縣府規定的還是漁業署規定的？

鄭局長明源：

中央本來就是這樣規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否可在不影響漁船出入的地方劃定一個地方？

鄭局長明源：

當然如果那附近有其他陸上魚溫養殖區若有地方當然…

許議員月里：

就沒影響到航道就可以在那裡養。

鄭局長明源：

漁港都是一樣，所有的船家都要遵守，相信許議員可以了解。

許議員月里：

我想讓縣長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何時通知遷移？

鄭局長明源：

我們是在 7 月中旬之前就通知他，這種事情形都有給他一個時間，因為這也會影響到別人的權益。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們通融一下可以嗎？昨天局長是說有人去通報，那我們可否在觀光期間讓他能生活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這應該是沒有辦法啦！只是看你能否去輔導他…

王縣長乾發：

如果依照漁業法當然是不行，其實海上平台如果有限制，要離岸 880 公尺，同時也不能影響航道，現在農漁局已經通知他們給他們時間了，希望業者能夠諒解的就是說大家都是公平的，不行就是不行。

許議員月里：

既然縣長說不行也無法可想了，這也不能硬要縣長一定要想出辦法

來。那就聽縣長的話，鄉親！月里已經儘量了，這是漁業法規定的，沒辦法，我們就給他時間慢慢的把它拖走。

另二崁段 1350 地號，未在二崁的範圍，也未公告在都市計畫內，說不可蓋房子，會破壞景觀。

再來是地號 137-8 說是澎管處已經開發下去了，這也是未在二崁開發的範圍內，也未在都市計畫內，但也是不可蓋房子，也是會破壞景觀。縣長這是那一局在辦的？

葉處長國清：

二崁有兩個部分，一是二崁都市計畫，是配合二崁傳統建築物的部分；其他部分是非都市土地，就是都市計畫外，許議員所講的這 2 塊土地，大概情形是靠近大菓葉漁港附近。

許議員月里：

這一塊是在玄武岩那裡，並沒在都市計畫內，是在玄武岩的東邊，我有去看過，從那條下去就是二崁路，都市計畫是在另一邊，這邊就是澎管處的，再下去那一塊就是玄武岩那一塊，所以那塊是在東邊也沒在都市計畫之內，也沒在玄武岩上面，卻說不可以蓋房子。

葉處長國清：

那塊澎管處那時有邀請議會和縣政府去看現場，說要撥用的那一塊，議會有說如要撥用的話，要一併將私有地徵收，就是整片柱狀玄武岩很漂亮，所以這部分申請人來到縣政府建設處時，我們就通知各單位會勘，澎管有告訴他們這地方他們有計畫，希望這部分要保留，所以依照第 9 條規定，他們希望這部分暫緩開發。

許議員月里：

澎管處說不行蓋，到處都不行蓋，說蓋下去會破壞景觀，那如果這塊地是我們祖先的，不就也是不行蓋，那你就買回去，但不能以公告地價買，人家這是真正由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到底會破壞那裡的景觀，你也告訴我一下。

葉處長國清：

現在縣政府最大的困擾就是景觀到底要不要保護，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所以依照澎湖縣的景觀綱要計畫應該要明確，那裡可蓋，那裡不可蓋，應該要讓大家都知道，這樣才是以後我們要執行工作…

許議員月里：

沒錯，地不能蓋的，政府就要全部都買回去，因為不能蓋嘛！既然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不能蓋，縣政府就應該用錢買回去。5 百、1 仟也要拿出來，縣長你認為我講的有理嗎？

葉處長國清：

針對景觀綱要計畫，澎湖有很多是特殊景觀，就像都市計畫一樣，為了公共設施，政府就要視財源看有沒那個能力分期分區來辦法，比較急的先徵收，較不急的就晚一點。

許議員月里：

如像葉處長在所講的，那政府就賺翻了，因澎湖縣的地全都被政府買完了。真是氣死人了，不氣都不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這個案子和沈景發醫師的案子是一樣的。

葉處長國清：

不一樣，他是一般的農牧用地，但一般的農牧用地，我們會會相關單位。那在澎管處他以前有一個澎湖縣景觀綱要計畫，那時劃的是自然景觀區或特殊景觀區，他就會要求我們不可以去辦農變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這有沒什麼法源的依據？你們現在就是說他來申請建照的時候，你去會相關單位澎管處，那澎管處就跟你講，這地方就是我要納入開發觀光的，這會破壞到景觀。其實這很難說，他給你畫一個大餅說什麼時候要開發，那有沒法源依據…

許議員月里：

要開發沒關係，但你要向人家購買啊！

葉處長國清：

那是以前有一個澎湖縣景觀綱要計畫，只是這個部分以前沒有公告，分期計畫也沒有訂的很明確，何時要徵收，第 1 期在那裡，第 2 期在那裡，第 3 期在那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啊，就這樣遙遙無期。而你在那邊限建，讓人家不能蓋，那你叫老百姓要怎麼辦？

許議員月里：

真的只會欺負我們老百姓而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沒有法源的依據，光靠澎管處的一句話…

許議員月里：

就你一句不可蓋，就連祖先留下的地和舊房子都不能興建，那我就搬去縣政府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澎管處如果有要發展觀光，你就跟他徵收嘛！

許議員月里：

對啊，你要購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先徵收，那至於他們 10 年、20 年、30 年以後他才要開發，那是…

許議員月里：

不然你就讓人家蓋，有沒辦法在短時間內和地主說你蓋在這裡會破壞景觀，差不多 1 坪多少要向你們買，你們願意嗎？不然人家要蓋房子不能蓋，而我在台灣工作退休了，要回澎湖住也不行，縣長你評評理。我記得 88 年城前也有一塊地是同樣的情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你們要去解決，根據這問題你們要有一套方式去處理。

許議員月里：

這每塊都是澎管處說破壞景觀不可以蓋，但都是縣政府行文答復的，都是縣府在背黑鍋，都是縣府的罪過。

王縣長乾發：

這種情形就像都市計畫一樣，他就是依照澎湖縣的景觀規劃計畫…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它也沒公告，都市計畫有法源依據，它這也沒法源依據。

王縣長乾發：

是沒有錯，是當時澎湖風景管理處成立之後，大概除都市計畫土地之外，全部劃歸澎湖風景管理處管理，當時整個行政作業可能沒有

很周延。像葉處長說的就是說這個景觀規劃綱要當時也沒正式公告，有一些行政上的瑕疵，不過這個案依照上一次澎湖風景管理處的說法是他們要徵收，他們要申請價購，我們朝這個方向和風景管理處協調。

許議員月里：

縣長，這沒有一個時間的依據，到了你卸任時人家還在罵你，你相信嗎？因為澎管處說破壞景觀不可以蓋，那他現在要想辦法徵收，何時才要徵收？要有一個時間表。從我小時候到現在我還未曾聽過說，未在都市計畫和國家風景區內要蓋房子說是破壞景觀。縣長，你現在所說的會破壞景觀是他公告的，那 10 年、20 年也還在那裡公告，叫鄉親如何能接受，沒有一個根據，而你說不行就不行，那我們為何要設政府，那我就拿槍掃射都沒罪，讓人家想不開的很多，地不是小塊，卻不讓人家蓋房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澎管處會朝這個方向去徵收啦！但在此我還是要建議建設處長，澎管處那邊你要儘速連絡，你現在雖然有計畫但是你還沒有公告，現在就是全澎湖縣你要劃分清楚，像都市計畫一樣，劃定那個地方可以蓋，那個地方不可以蓋，那不能蓋的地方在幾年之內要辦理徵收，讓老百姓有一個明確的依據。

許議員月里：

說不定人家要在此蓋飯店賺錢，或在此定居，那是不行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告訴澎管處不能打混仗。

許議員月里：

這不只是那位鄉親來投訴，有時真的是會拿刀去刺人就是這樣子，你說不行就不行，叫我不要怎樣就不要怎樣，但那是祖先所留下的土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要再打混仗的話，那以後如果有人再提出申請就不要會澎管處。

許議員月里：

被打回票，再罵也是罵縣政府，議長講的真的有道理，澎管處說影響景觀，就要辦理徵收，但不能以最低價 300 元、200 元徵收，要和人家協調好，澎管處也是屬中央，你看中央有沒欺侮我們百姓，欺侮到家裡來，連地都管到，打死人、貪污的不用管，其他什麼都管到，澎管處看要去那裡，澎湖不用設澎管處，他們做了什麼？沒有。向縣長報告，一定要在短時間內給人家答復。

一處青灣仙人掌公園花了 2 億多，這也沒關係，但外面都是爛泥巴，根本就沒辦法走進去園區。縣長你不對，我從 98 年就跟縣長講我們西嶼要做 2 處運動公園，但你告訴我說樹已種下去了，讓它長大顆一點，我知道南洋杉如挖起來都是死掉，要再等那些樹長大，我們人也老了。縣長，你不要說話不算話，再 2 年你就卸任了，2 個運動公園你從前年答應我到現在都沒有突破，月里在西嶼被人家批評，說許議員妳說要做 2 個運動公園怎麼都沒有。你想想看一個青灣仙人掌公園花了 2 億多元，我們那 2 個運動公園可能也不用花到 2 百萬元，而縣長都沒給我們，請你回答為什麼？

王縣長乾發：

那兩個地方的樹木都還沒有成熟，有的剛種，有的長的零零落落，那個地方現階段就是在那個範圍內闢建 2、3 條路，其實也沒人去。

許議員月里：

沒有的事，你不做看看，我們隨便做下去都比青灣還要好的。

王縣長乾發：

竹灣村路西部分，那裏的樹木比較漂亮，我記得鄭局長有告訴過我，那裏的樹木今年大概就會做一些輔育修剪，那個地方修剪好，原貌起來了，該做路或一些設施，我…

許議員月里：

路都很大條，都有，和生明營區那裏一樣，要做與不做而已。

王縣長乾發：

路西部分的樹木我有去看過，是可以比照休閒公園去整理，整理好後，該做的設備，我們馬上去處理。

許議員月里：

馬上處理，不要再 1 年拖過 1 年，這是不能再拖的，這會影響到我的將來，因為是縣長答應我的，才不會讓鄉民認為是我在吹牛，其實我是很認真的。

縣長，想當時我們要規劃第 1 漁港，這些小船隻要去第 3 漁港報關，因當時大家都沒思考，大家也是想說那裡要發展觀光，這些小船就不要再去那裡報關，我相信澎湖縣的人現在全都在罵議會和縣長，那邊雖然橋很高，小船再怎麼沒辦法也要上去報關，結果有艘交通船它也不管港內有船還是沒船，就放大車開出去，浪花濺得很高，有一位船員剛好捧了一大盤小管，就小管和人一起掉下海去，縣長，這是我們的不對，而第 1 漁港卻不讓人家泊船。那天我也和鄉親講過說，不然我們來想個辦法，我們去勸那些觀光船業者，請他們在倒車出去的時候能開慢一點，這樣好不好？但他們回答我說，現在說好啦，但等一下出去還不是一樣開大車，這有沒辦法解決？能否讓他們過去較東邊的地方報關，不要和觀光船一起，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分在去年第 1 漁港要遷移時，我們和工務處就在第 3 漁港南邊就有增設 1 處檢查船的地方，所以船也可以在那裡檢查，那海巡在第 3 漁港安檢所那邊就有 2 個地方可以檢查，所以漁船不一定要停靠在行道這邊，這部分的設施已經完成了，所以應該兩邊都可以檢查。另我們也有跟其他的船隻講，就是我們如要進出漁港時，速度儘量放慢，因為它會湧浪，會造成我們較靠這邊…

許議員月里：

局長，我們報關口是設在這邊。

鄭局長明源：

沒有，另外南邊也有。

許議員月里：

南邊那邊退潮時爬不上去。

鄭局長明源：

這邊工務處已經做好了。

許議員月里：

那我們可以告訴漁民，說那邊也可以報關，不一定要過來西邊報。

鄭局長明源：

有啊！兩邊都可以。

許議員月里：

那你們有沒告訴人家？

鄭局長明源：

有。我也拜託漁會，他們都知道。

許議員月里：

那天我專程來看，討海船有的 4 點、5 點回來，有的 7、8 點，這時觀光船就已開始在開了，而你在這邊或那邊報關，浪也是一樣那麼大。

鄭局長明源：

比較小的船如果去南邊那裡，那裡的湧浪就比較少了。

許議員月里：

不然有沒辦法做一個浮動碼頭讓他們從那邊卸魚？

鄭局長明源：

南邊那裡當初就是考慮到那個階梯，工務處才重新做，所以那個地方都可以上來檢查都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大浪也沒問題？

鄭局長明源：

因為那邊沒有岸壁，浪的反射波不會影響那麼大。

許議員月里：

我們可否向這些觀光船業者拜託一下，說你們如在港內行駛速度不要那麼快，因在港內會影響漁民卸漁貨，而這些小漁船也比較辛苦，可不可以這樣向他們宣導？

鄭局長明源：

我們可以來做。

許議員月里：

因上一次有一個漁民拿著小管和人一起跌到海裡去，請局長宣導，在港內不要駛那麼快，出去港外快一點沒關係，還有那邊比較沒浪可以在那邊報關，這希望鄭局長要辛苦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許議員提到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西嶼二崁申請農變建的問題，我現是覺得在澎管處還沒有公告那些地方會去影響到景觀或有礙於澎湖縣觀光發展的這一些地方，這個法在還未公告之前，現在老百姓提出申請的，你們不要發照給人家，我覺得這個有違反到…，這不是你們說要發就發，不發就不發的，我一直在講你們有沒有法源的依據，你們沒有公告啊！和都市計畫不一樣，那一條路要做，他事先都已經有規劃出來，公告了，而你這個沒有公告，看你們高興，看澎管處高興，都以澎管處的意思，澎管處說這個地方有影響到，你們不可以發照，你們就聽澎管處的，聽的耳朵入神，就不可以發照，這個對嗎？這你們要去深思。要就叫澎管處趕快公告出來，那個地方可以建，那個地方會去影響到，這都要公告出來，那公告出來之後，老百姓知道了，在多少時間內要徵收，這要老百姓知道啊！至於價錢，不是用講的，他有一定的標準。

許議員月里：

也不能說人家已請申請好幾年了，他都沒公告，現在人家在講，他才要公告，這不行，他們只占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現在是說在還沒有公告之前，提出申請的，你們要妥善的去處理。而公告之後，你們就有法源的依據了，大家就依照法的依據來嘛！而你們在還沒有公告之前，要怎麼去處理，不是光你們自己說我要准就准，不准就不准，而聽命於澎管處，這樣是不對的。發展觀光，我們的鄉親都非常樂意的來配合，但是不能這樣來欺負老百姓。

還有颱風發生災害的損失，我們澎湖縣要因地制宜，也誠如縣長所講的，自己是要以補助方式還是以慰問的方式給老百姓一些安慰；另也感謝國軍這一次颱風的救災行動。她還提到南方四島附近的海域禁捕的劃設，應該要傾聽老百姓的意見，以漁民的生計為前題。那漁業署以總量管制的方式限制漁民的漁業活動，也就是發照的問題，嚴重的影響到漁民的生計，請縣政府要反映漁業署來放寬。外垵漁港的船席不夠，請縣政府要多重的管道，譬如縣長所講的農業

再生條例的預算去爭取，還是再用其他管道去爭取，也就是趕快縮短時間把外垵漁港做好。還有縣長也答應小門的大目船搖櫓比賽，也希望縣長趕快補助地方經費，然後輔導他們，讓小門的觀光發展能夠有一定的目標。她也爭取在西嶼建 2 個地方要做運動公園，經費是 4 百萬元，請縣長能夠加速來完成。

魏議員長源：

長源在這幾年來受到鄉親的提拔、支持，當然當一位民意代表，對於縣政一定要深入、一定要了解，所以今天我將這短短的 80 分鐘，將這半年來鄉親的託付、建議和我所看的來和王縣長及縣府團隊做個探討、研究。

王縣長可以說對於澎湖的建設、觀光、產業非常的打拼，這可說是我們縣民都有看到的，但是打拼歸打拼，如沒有中央的加持、中央點頭，我們也是插翅難飛，因為中央政府對澎湖的定位，可說是變來變去，搖擺不定，過去的民進黨政府也是一樣，現在的國民黨政府也是一樣，可以說對澎湖都非常的照顧，非常的沒作為，我相信我們每一位鄉親都知道，也都很清楚，可以說到現在我們澎湖還在茫茫渺渺，滿天全是金條，要拿沒半條，到現在要怎樣都還不知道，歷屆的總統如來到澎湖也都是屁放一放而已，屁股拍一拍就走了，雖有答應你一些問題，但隔天就忘記了，像以前的總統對兩岸的中轉、免稅特區、自由貿易地區到现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都無頭無尾，無法落實，在馬總統就任那天，國民黨的中常委邱復生又說在澎湖要設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隔天有聽到王縣長回應，他說當中講的這種事情，他不知道。5 月 20 日到現在也已 1 個多月了，不知縣長知不知道？所以難怪我們全國工業總會的理事長許勝雄，他告訴馬總統，別讓台灣成為澎湖的地球村，縣長很生氣，你怎可以說我這樣，但是我認為他說的對，他這樣就是在刺激馬總統對澎湖的不照顧，未來 4 年你如對台灣不照顧，也是一樣像澎湖這麼落伍。所以縣長，我們要自力更生了，別再讓中央政府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你看在 3 月 10 日馬英九總統來外垵謝票，縣長你有沒陪他？

王縣長乾發：

有。

魏議員長源：

他又講，要將澎湖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你有看到了，而縣長你說邱復生那樣講你不知道，那現在請問縣長到現在你知道否？你有否聽到中央有什麼訊息說澎湖要做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構想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對於中常會邱復生委員提到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開發澎湖成為一個經濟自由貿易特區，這種想法、這個餅，我認為看起來是很大也很讓人動心，但是澎湖能不能開發為經濟自由貿易區，其實要看澎湖本身的條件，就我個人所了解，中央所規劃的構想，是大高雄市，因為它有高雄港的優勢，有這麼一個產業的優勢，所以我認為聽聽就好，畫那種大餅，事實上我認為不符實際，澎湖的發展我一直認為我們在地人所想的才是澎湖應該走的路。2 個非常明確的路，第 1 個就是發展觀光島嶼，這個地方就是人家喜歡來啊！所以這 2、3 年，來澎湖玩的人一直在增加，就是我們本身具有觀光島嶼的條件，這是我們發展的願景之一。第 2 個因為觀光發展願景還有其他的條件在影響澎湖，我向魏議員報告，我們要成就國際島嶼，期望這麼多人來，但是人太多我們又接受不起，我們的水資源不夠，我們的旅遊設施不夠，所以要期望這一塊很大的餅，不一定我們能承受得到。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講這樣沒有錯，縣長你有否告訴過我，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不要，我們澎湖要成立低碳島示範區，那你就告訴他，這塊餅要給你，你不要，那你就告訴他，我現在要旅遊觀光特區，要向他爭取啊！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魏議員說明，一位中常會委員講的話很難成為一個國家既定的政策。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是總統講的話哦！總統在 3 月 10 日在外坵講的話，要讓

我們澎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邱復生委員再加強的，所以既然總統有拋出這個議題出來，你就要告訴他，我們澎湖沒有那個屁股，不敢吃那種瀉藥，但是我們希望成立低碳島、成立旅遊觀光特區，你要這樣告訴他。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的兩大願景已很清楚，低碳計畫也在實行當中。

魏議員長源：

我就是要跟縣長講，既然我們要走低碳島這條路出來，我們就不需要大型工廠來污染，但是我們既然沒這樣了，我們就成立一個旅遊觀光特區，這樣好嗎？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一般通常對旅遊觀光特區這個名詞，大概是一個 CASINO 的型式。

魏議員長源：

我們不要講 CASINO 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所以澎湖本來的願景，就是要成就國際渡假島嶼，這是澎湖發展的第 1 個願景，第 2 個就是讓澎湖成為一個低碳島，所以澎湖的發展因為我們的資源、土地等等條件，我覺得澎湖就走這 2 條路是最適當的。

魏議員長源：

走這 2 條路是正確的，既然中央有拋出這種議題，要讓澎湖做示範區，我們就說不用，我們要做旅遊特區就好，這也是可以，縣長我們可否要求他這樣？我認為縣長你要再在跟他講，我們要旅遊特區，因觀光我們怕又牽涉到博弈，所以我們要純粹的旅遊的觀光特區。

縣長，你要針對這問題來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澎湖不要了，我們澎湖是要旅遊觀光的特區，是要以外地人來我們澎湖旅遊的地區，是以外地人來我們澎湖旅遊為目的的。我們澎湖是一個紓解壓力渡假的一個好地方，我有很多朋友由台灣本島來我們澎湖旅遊都說「你們澎湖很好」，並說來這都可紓解沒有壓力，很好呀，一年來好多次。縣長，我們要加强，因為我們一定要向中央爭取「旅遊

觀光特區」，中央的建設才能挹注，今天如果沒有爭取成立一個特區，全部都要我們自己來承擔，我們澎湖沒有那能力，也沒有那麼好的財政，是不是要靠中央出點力氣，最少基礎建設也要幫我們做好。縣長，你也常在鄉村活動，鄉村的基本設施都不是很好，叫你縣長來做也是不可能全部都做好。今天如果有中央的加持「旅遊觀光特區」定位以後，我相信中央一定會幫助我們建設，推動建設，縣長感受到時間的壓力，因為我們都知道，縣長在這 6 年當中，小型的案件不說，但是有 4 個大案：澎防部的遷建、海蛟中隊的外遷、中正橋和永安橋的改建、大倉媽祖園區的成立，還有低碳島、設置能源公司，這都要在縣長的任內做完。縣長，我覺得你在做事情，非常有魄力，你都會施展你的抱負，我相信這 4 個案，在你縣長的任內都會動工，澎防部的遷建、海蛟中隊的外遷，縣長你也說，你的施政報告中也說，在你的任內一定完成動工。另外，中正橋和永安橋的改建，已經進入細部計畫，這代表是說：有了。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也進入細部計畫。第 4 點是：設立能源公司，在今年成立，我相信這 4 項如果施工，我相信我們澎湖人一定會給王縣長定位；任內能否完成這不要緊，如果有動工，我相信以後一定會有人說你不簡單會讓人誇獎。為了低碳島，我要跟縣長探討，在 100 年 3 月我們澎湖低碳島成立，當然中央也非常關心，例如經濟部部長在最近也有來，縣長你有要求，對於公司的成立，可否先釋出中屯 4 支風車給我們；縣長，這 4 支風車都是在 91 年興建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你為什麼不說那 8 支風車全部都給我們。台電是國營事業，經營的零零落落，那麼不好，就由縣政府來經營，台電公司可以說一個黑漆漆洞，俗語說「澎湖通廣東」這可以由縣政府來經營，為何只要 4 支呢？1 支也是要、2 支也是要、干脆就要全部 8 支回來，縣長你有要 8 支嗎？你只有要 4 支，這 4 支要支付維修費他當然說好，你為何不要 8 支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其實這也是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的能源公司中屯風場，它的能源發電，因為海底電纜還未完成，現有的風車發電量，剛好符合台電滿載的要件。除了那風場的設施給

我們，我們現在的風車發電，他們也沒辦法購買；所以這問題，經濟部施部長和新任的台電黃董事長，在上個月到澎湖來，大家都是共同推動澎湖的低碳計畫，因為澎湖的低碳計畫是行政院正式核定通過的，所以他們有義務來協助澎湖快速成立風能源公司。因為中屯風車已經超載了，澎湖縣政府能源公司如果要設風車，一定要他們減少風車，這部分經濟部施部長和新任的台電黃董事長，他們非常高興能降載，他們要停 4 支的發電量，給我們做 4 支新的，如果我們要做 4 支新的部分，現在他們做的是 1 支 600，我們做的是 1 支 900，這是我們預定的期程。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風車都已經滿了，我覺得奇怪，在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和同日的 9 時 30 分要在白沙的圖書館和湖西鄉公所 2 樓，召開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能性影響評估，要設風車。縣長，這是台電通知的，我常說，奇怪。

王縣長乾發：

這我先跟魏議員報告，其實未來在海底電纜完成，台電公司他本身還有規劃 2 個風場要做，這是他們提前進行工作。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是不是會重複。

王縣長乾發：

如果海底電纜完成都沒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的意思我知道了，你是不是要給他們先做，以後我們澎湖縣政府再來收拾，是不是這樣。

王縣長乾發：

也不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說簡單一點以現在這張公文，我們收到 7 月 11 日要開會，在赤崁要設立 3 支；縣府那天來各地方報告：赤崁也要設立 3 支，這全部是要設立 6 支。

王縣長乾發：

整個低碳島計畫風力公司，由風力公司所屬的風場有 11 個風場，台電公司它本身後續也要增加講美、赤崁兩個風場，所以他們的風場，如果有能力做風車，他們也沒有能力發電，因為發電也沒有用。

魏議員長源：

我想如果是這樣，縣政府也不必做了，我們還要做嗎？可以不用做了。

王縣長乾發：

其實，台電要等海底電纜完成。

魏議員長源：

我是在說，澎湖縣政府在後寮也要設立 3 支，台電也要在後寮設立 3 支，這全部是 6 支，還是澎湖縣政府在後寮也要設立 3 支，也要全部給台電使用，我們不用設立。

王縣長乾發：

我們也要設立，因為這是未來……。

魏議員長源：

我問葉處長比較清楚，葉處長。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謝謝魏議員對能源公司的關心，我跟魏議員報告，104 年如果海底電纜沒有完成，所有的風車都沒辦法設立，所以縣政府特別拜託經濟部 and 台電，因為在 104 年以前，澎湖縣能源公司沒辦法有示範風場出來，我們沒辦法跟百姓說：這是可以投資的。所以我們特別跟經濟部說：你們要先把中屯的部分先釋放出來，給我們做，我們先做 1 年，如果營運成效好，另外的風場再繼續，這才會有人去投資。所以台電的 3 支的部分，就是縣府和台電協商，說本來都要他們來做，我們去要回來說百姓要投資，現在他們規劃是要在 104 年才能完成，這就是說海底電纜完成後，風車才能設立，所以他們部分我們不能等，如果跟他們一樣所有的風車都不能設立。

魏議員長源：

赤崁要設立或還沒有？

葉處長國清：

那地方要在 104 年才能完成。

魏議員長源：

台電什麼時候設立？

葉處長國清：

現在台電在做環評而已。

魏議員長源：

也同樣在 104 年嗎？

葉處長國清：

是，我們的部分是希望在 102 年、103 年先成立。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這樣做是先動工，如果他們要設立就給他們設立就好。

葉處長國清：

我要跟魏議員報告，我們是希望能夠給我們百姓都能參與，都能夠賺到錢，因為要賺錢，所以百姓是要投資，要給……。

魏議員長源：

好了，這就了解，有時候做事情覺得很複雜，簡單的說就好了。王縣長，我覺得我們澎湖未來的出路，是很好的，俗語說「欲速則不達」，現在有一些有錢人，都看重我們澎湖，所以我覺得在投資方面，不要太快，慢慢來就好，只要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好，旅遊觀光做好，相信投資我們澎湖是指日可待。就前幾天，香港集團有來看重我們澎湖的廢棄營區，要設立主題樂園，縣長，這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當然廢棄營區我們請軍方釋出，在葉處長和盧處長他們都很出力推動，目前有幾個營區軍方同意了，但是他們要設立主題樂園，是不是可行，縣府是否同意他們設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關心，媒體的報導是烏克蘭的財團，大概是相重西嶼的廢棄營區，在東昌營區的範圍，他們希望如果能夠來東昌營區地方設計一個主題樂園區。這就是說他們規劃設計類似一個遊戲場園區，他們是非常有信心，當然他們來，我們都表示歡迎，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的告訴他們。我們縣政府對於有關招商的相關規定，都有約略的告訴他們，我個人認為，媒體的報導只是他

們的想法，他們的想法是讓鄉親知道而已，整個計畫還沒有。

魏議員長源：

是在探路，看縣府有沒有土地給他們做。

王縣長乾發：

大概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我看到這營區的釋出表，剛剛縣長有提到東昌營區，東昌營區目前是在澎管處掌握管理下。縣長，如果要做的話要由我們來做，千萬不要再讓澎管處撥用，撥給澎管處以後是遙遙無期。剛剛月里姊說：在電視也有說，吉貝沙尾沙灘那麼漂亮，結果，縣長你看，BOT 呀！從 91 年開始到現在快 11 年了，這變 DTT 農藥了，縣長，這案子現在進行如何，你知道嗎？吉貝沙尾 BOT 案。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根據我了解，BOT 案是進入到最後的階段，這階段如果沒有人來投資，可能整個計畫就會廢棄，這是有一定的期程，我知道好像是在今年整個計畫程序就走完。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們當官的人，都官官相護，事實上我感覺是遙遙無期，11 年了，從 91 年開始將前議長陳西南先生所經營的地方拆除掉，補償費都沒有，訴訟也輸了，這也讓前議長陳西南先生的老婆慘兮兮。事到如今，11 年了，你們在做什麼，結果一個沙尾那麼好的地方，擱置在那地方，還圍起來，是怕沙流失嗎？如果怕沙流失，就要效法隘門老村長李天育的攔沙達人，這一塊那麼好的地方你把它擱置在那，讓遊客都到西崁山遊戲，這樣遊客為什麼要到吉貝旅遊呢？這很可惜。吉貝有沙尾那麼好的地方，那麼好的地方很可惜都不能做水上活動，這樣沙尾要做什麼。那麼好的觀光地方，難怪吉貝人在會罵，所以，縣長我們要有一番作為，不要任澎管處我行我素，我們要去監督一下，放任了，對你傷害很大，對縣民傷害更大。我希望，縣長對沙尾那問題要繼續打拚，因為我們在這說是狗吠火車，你可以去中央跟他們說，這到底有沒有在做，如果沒有就要還給我們澎湖縣政府來做。再來，請教王縣長，你以前和楊議員，現

是楊立委，在議事廳，雖然是政治立場不一樣，但是我覺得你和楊立委相處得很好，我現在請教縣長，你現在和楊立委有沒有在互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一致，都是為澎湖的發展在打拚，所以我認為立場、想法都是為澎湖好。有一些澎湖的議題，我們都會互相鼓勵、協調、爭取。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樣就對了，政治立場不一樣，但是要共同為我們縣政目標來打拚這是正確的。但是，我看是不一樣，在 5 月 11 日縣長、議長帶我們這些議員到交通部向毛部長陳情未來機票漲價問題，我有問張處長說，處長你有叫楊立委要來嗎？那時立法院也在開會，他說沒有，為什麼說沒有，這是澎湖的大事情，有鄉親當立委可以幫我們加持，當我們去交通部時我們會覺得比較有面子，處長你有跟楊立委說有沒有。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有關府會一起到交通部陳情的案子，我們有跟楊立委作報告。

魏議員長源：

我當場有問你，你說沒有，還有作報告。

張處長瑞棟：

我們公文是沒有，但是有通知他。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跟你說，處長我們今天沒為什麼，林立委在任時對我們澎湖貢獻很大，我們給他肯定。但是時空背景不同，楊立委已是立委了，今天不是去奉承，中央的事情他們要去敷衍及塘塞是很簡單的，但是如果有一位楊立委來背書和加持，我們不是很有力量嗎？為什麼你沒有，現有的資源你為什麼不用，你們要如何自圓其說，以後中央的事情他都不幫助時你們要怎麼辦？所以，處長做人不要這樣，中央有任何需要，爭取什麼經費建設，我們要邀請他，雖然說他的政治立場跟王縣長不同，但是相信他也會為我們澎湖來拚命，當然

楊立委在 2 月 1 日就任，他對我們澎湖爭取也是很多，在報紙上也寫很多項：醫療問題的改善、保送醫學院當醫生由原來 4 人增加為 9 人、離島加給比照金馬的 9,790 元，再來離島居民 65 歲免健保費、油價補貼。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要求續編離島建設基金 500 億元。縣長，我覺得他有在替縣政府做事情，為什麼你們什麼事情都沒有告訴他，我相信王縣長不會這樣，但是你要交代部屬，有什麼案件在中央部分要叫楊立委幫忙爭取，不要讓縣政府孤軍奮鬥，他在台北也比較方便，可在各部會交代，相信縣政府可減輕一半的壓力，縣長你說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魏議員所說的我們都相信，事實上我們也都朝這方向在做。

魏議員長源：

要這樣就對了，做事情不要因為政治立場不一樣，就不要做。縣長，油電雙漲，事實上是民不聊生，我那天在主計處的工作報告中說油價 13 連降，這難怪物價波動，縣政府消保官，要去查價錢是漲多少，我說不要再作賤自己，油電漲價了，民生用品不用漲價嗎？但是生意人，是知道漲價而不知道降價，這要怪誰，這要怪馬英九總統，他不食人間煙火，不知道天有多厚，每一日都在養尊處優，漁民討海都沒有，魚價又不好，他有替我們想有沒有，他都沒有在想那，他只想說我只剩下 2 年多而已，不缺你們的選票。硬硬要實施，你看這總統、這國民黨怎麼樣，還好我已經退出國民黨，不然，就倒楣了，被連帶了。就以這問題，決策錯誤，中油、台電都一個洞黑漆漆，俗語說「廈門通廣東」這都是我剛剛所說的，弊案連連，就以前發消費券為例，發給每個人為 3,600 元，我那天給處長建議馬總統要發 7,200 元，7,200 元可能比較少，這要上萬元才能補償的過，這樣對馬總統的民心是不是會比較好，不然會沉到底。希望王縣長遇到馬總統要告訴他，消費券要發，以他的未來不要說要給歷史定位，歷史定位要有做事情，就以王縣長來說他有做，所以歷史可以定位。馬總統他以油電雙漲，讓我們民不聊生，如何讓我們給你歷史定位這是不可能的。縣長，國父站在前面，你知道他兩側

的對聯是寫怎樣，劉秘書長你學問比較好，國父兩側的對聯寫怎樣。

劉秘書長丁乾：

我記得不知道對不對「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

魏議員長源：

那你不對，對聯是寫「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是不是這樣，你怎麼唸到那。國民革命幾次成功，秘書長。

劉秘書長丁乾：

10 次成功。

魏議員長源：

不是 11 次嗎？

劉秘書長丁乾：

歷經 10 次。

魏議員長源：

同樣我 11 次不知道能不能成功，我是不知道，我從 91 年開始作議員到現在，對於牛罩尾抽砂案，11 年了，縣長，你口口聲聲說，海洋護育很重要，潮間帶一些淺坪被覆蓋很多，我們澎湖要給遊客觀光最主要的是淺坪潮間帶，現在被覆蓋了，要給人家觀光什麼，要清除牛罩尾旁的砂矸，是有很多種原因，是要給員貝和鳥嶼的船出入，以前都可以出入，現在因為砂矸聚集都沒辦法出入，這有兩方面的用意，一方面是要護育海洋，另一方面是要交通方便，11 年了，遙遙無期到現在還招標不出去，縣長，這縣府要如何去自圓其說，為什麼沒辦法招標出去。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赤崁牛罩尾旁砂矸問題，這實在很傷腦筋，經過 7 次公告，沒有一個要去登記，權利金一直在下降當中，這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這也就是說業者不要去標出，所以造成計畫的延宕，到目前為止，我們幾乎要把所有的權利金廢棄，但是是不是會有人會進來，我都很擔心，所以在海域大自然，所形成的矸砂問題，確實是澎湖整個潮間帶嚴重的殺手，我有時常想澎湖灘，現在雖然有觀光客前去旅遊，但是澎湖灘將來有可能連接到鳥嶼。

魏議員長源：

現在已連接到鳥嶼。

王縣長乾發：

所以未來整個澎湖海域水文的改變，當然我們知道水文的改變，有時是人力沒辦法去控制的，但是它的改變總是會影響到澎湖海域水文水流，甚至未來的資源，所以我希望農漁局，儘快辦理這案子，如果說：權利金一直在下降沒辦法招標出去，是不是可以比照鳥嶼的航道，由公部門出錢來做，先疏解一下，不要讓它越積越多，我想我們能夠做得是朝這方向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英明，我就是要聽你說這句話，標了 11 年還是招標不出去，要這樣做，所以，我覺得農漁局，寫這本給我們搪塞，砂沒有人要、矸沒有人要，你在說古，如果清理起來，我看不是沒有人不要，縣長，還是你厲害，砂矸是賣不夠，你不要看澎湖到現在都沒有什麼，要看未來，縣長，要以你所說這樣，標不出去，要想其他辦法，不要說：砂沒有人要、矸沒有人要，你整理好你看還沒有人不要。你堆放 2 年看這的價值如何？當然現在挖出來海沙誰要，過 2 年的曝曬及雨水的淋浴就沒有塩水分了，大家就會搶。這還是縣長英明、厲害，所以希望鄭局長，以縣長的模式去做，這絕對沒問題，已 11 年了，我看這次一定會成功了，國父革命沒有 12 次的。中央政府可以說是欺侮漁民，吃漁民夠夠，尤其是勞保局，三番兩次都要給漁民要錢，你看公文一張接著一張，要給多少漁工收勞保費，我在上次總質詢時說過，勞保是要給退休的人用的，你看僱用一個漁工，一年半載就要離開了，你們政府是很聰明的把錢收去了，漁民是倒楣多繳的，外籍人士，保什麼，是應該不用保。包括健保費也是一樣，我們台灣人健保費也沒有在繳的人很多，為什麼要強迫那些漁工要繳，一艘船要請多少漁工，要繳上萬元，那裡會有那些錢，討海也不是很好，我希望農漁局要跟漁業署建議，我上次有說你有沒有建議。

鄭局長明源：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這問題包括之前的林前立委在

立法院就有討論這問題，當時公聽會的結果是還是要去修法，所以當時立法院還是決議請行政院要去修這法令，才有依據可以處理這事情，我想這事後我們也有跟楊立委在反應這問題，這部分可能還要繼續爭取。

魏議員長源：

這樣還是要跟勞保局說，既然要修法，就等修法完成以後再說，法沒通過前你們要繳交，法修正通過後你們不用繳交，這還是不用繳，如果繳了就沒道理了，要將心比心，要去為漁民爭取權益。縣長可以說非常關心漁民的生活，在今年 3 月 16、17 日海菜期正在撈起的時候，縣長有去鎖港海菜加工廠了解加工內容，不知縣長了解今年我們澎湖海菜收成如何，你有關心應該要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我之前聽他們告訴我說 1 年大概有 100 萬噸，我有記得他們告訴我說 100 萬噸差不多是我們澎湖海域海菜一半多一點，這就是說海菜太多，沒有人來加工。所以這是一種損失，我所知道的就是澎湖海菜有兩個地方在外銷，第一個是美國，第二個是日本，美國的海菜銷售量應該很大，我有聽朋友告訴我說：美國很喜歡買我們澎湖的海菜，所以這是來自我們澎湖海域的關係，老天給我們澎湖的資源，這種資源如果我們澎湖人再努力一點，在當季去挽海菜其對生活幫忙是有的，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希望把澎湖的海菜列為地方特製產業，我希望建設處將海菜跟仙人掌同樣列為澎湖特製產業，來輔導業者是不是朝向多元的加工方向來做，可能它的附加產值會增加，所以我們大概有這構想。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有了解，今年的海菜產量不只這樣，聽縣長所說挽海菜量可能還不到 3 分之 2，在後面有很多，但是沒有人要收了，眼睜睜的看，這全是錢哦。縣長，你去鎖港看那海菜加工廠，你有說一句話澎湖海菜為什麼他們不做為原料，是沒有工廠。都賣去日本，在那加工做一做，再返銷回賣給我們台灣，你看這很可惜，我覺得要創造出地方經濟和產業，縣長你要鼓勵我們收購買海菜的業者，成立海菜加工廠，這海菜是綠金哦，每年冬天如果比較努力的住戶，

收入 20 或 30 萬元都有，但是很累，俗語說「魚賤傷漁、菜賤傷菜」，最早收購的價位在 4、50 元，但到最後 1 斤 10 幾元，我希望明年海菜，縣政府要來收購，不要讓海菜價錢那麼浮動，我希望縣政府明年海菜以保證價格來收購，給漁民有飯可以吃，縣長思考看看。再來請教葉處長，處長已經半年了，城前基地台處理如何，叫他們拆除，是否有拆了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城前這部分，那時要求電信公司要去遷移，議會也有作決議要求他們遷移，它要遷移的地方，在地方上的民意有意見，所以我們請他們要去溝通，自己要去地方，不要希望地方政府幫它找地方，……。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不要給人家看到那是基地台，他們要遷到什麼地方是他們家的事，地方是要求不要讓基台設在那，你要遷就要儘快，如果沒有要遷他們就要抗議了，那支基地台電信局也有共構，你不要看城前小村落沒有力量哦，不要這樣逼迫人，當狗急跳牆時，是會拚命的，處長，你認為如何？什麼時候可以遷，說出一個時間讓鄉親們知道，不可以搪塞、唬弄。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我們有要求 NCC，我們有公文……。

魏議員長源：

你們有公文通知他們知道，你們如果有公文給 NCC，但是他們不管你們，如果這樣要如何去做？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如果 NCC 沒有辦法去執行時，縣政府可能會強制要求要拆除，因為他們已經答覆地方及議會說要遷移。

魏議員長源：

處長，什麼時候要強制遷除，什麼時候？時間要出來。

葉處長國清：

我們可能會跟 NCC 討論一下，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 NCC 的意見，……。

魏議員長源：

我們想比較不好的方向，如果 NCC 沒辦法處理，我們縣政府何時能處理好，重要的要說出來，什麼時間。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魏議員，這部分在會後會跟 NCC 聯絡，因為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是不是在 7 月底之前，如果他們沒辦法找到適當的地點，我們就會請他們先遷移拆掉。

魏議員長源：

7 月是何時？

葉處長國清：

7 月底。

魏議員長源：

不要再這樣了，今天是 7 月 3 日，7 月底好。處長，最後通牒是 7 月底，如果沒有縣長要請出殺手鐮，不要再讓基地台業者影響鄉親的健康，處長，健康的身体最重要，電話聽得到或聽不到都沒關係，健康身體是自己的，我希望葉處長，也是要為鄉親的 body 把關，在 7 月底一定要遷移。王縣長可以說是用心良苦，每年在觀光季節，都到各地方巡視環境衛生，照理講，各鄉市的環境衛生是應該由鄉市長在巡視，縣長為了要型塑整潔旅遊環境，常和葉處長去看，看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這是一種楷模，但是縣長你有看到沒有，在本縣的一些公務機關團體，他們默默的為我們這塊土地來做環保清潔工作，淨灘、淨海，你都沒有叫，但他們那麼自動，你看這是縣長號召得宜，你本身有出來，各公務機關團體才會挺你。你看，就以白沙鄉為例，地檢署有去吉貝、後寮、中屯淨灘，和體育會、駐軍部隊都有，這也應該會到各鄉市去，昨日我有看地檢署又去龍門，但是我覺得質疑？各公務機關團體部隊，為了我們澎湖的環境在打拚，但是我們縣政府環保局，沒有一張感謝狀給人家，縣長，有沒有；許局長有沒有？

許局長文曉：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單位在申請進行淨

灘，目前是沒有感謝狀給他們，這點我們是要改進。

魏議員長源：

你們都沒有給予，縣長你看，各公務機關團體部隊為了我們澎湖的環境默默的付出。小細節如果多做，我們澎湖的環境都不必環保局來做，各公務機關團體部隊都做得非常好，縣長要不要致贈感謝狀？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澎湖很多機關團體對澎湖環境的維護協助很大，我們有經常看到台電、澎防部、地檢署、郵局，他們都從事一些淨灘工作，我們沒有發感謝狀是我們的疏漏，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檢討，我想環保局以後要注意這狀況，我個人是很感謝這些單位，我認為澎湖的環境，其實一個很重要的力量，是鄉親的自動自發，鄉親養成整潔的習慣，我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我除了感謝之外，也呼籲鄉親大家要隨時隨地主動共同來捍衛維護我們環境，才是澎湖乾淨最大的力量。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這些默默為我們澎湖環境打拚，一定要感謝他，但是那天到中屯淨灘，也到員貝，也到無人島，我們澎湖最重要的資源是潮間帶、無人島，一些無人島放任丟棄很多垃圾，什麼人要來維護呢？是你們環保局或澎管處。像在我們白沙有 20 多個無人島，其中雞善嶼、錠鉤嶼都被丟棄很多垃圾，不要說較近的無人島也是一樣。我希望許局長跟澎管處說，既然要佔用地方，就要負責清理，不然那地方要釋出。我們澎湖洗腎的人口有多少人，縣長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目前洗腎兩家醫院各 20 床，實際洗腎病人數大概都維持在 130 人至 140 人上下。

魏議員長源：

數字勉強可以，但是洗腎專車是否有夠讓病患搭乘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魏議員，這問題是由來已久，因為目前兩家醫院針對比較遠的

洗腎病患，都是由醫院派車接送，因為洗腎病患比較特殊是除了病患外還有家屬，一趟車到西嶼或白沙常常都客滿，所以在交通上還是不足的，除了醫院交通之外，對於協助車輛如：復康巴士或其他的方式怎樣來協助，我們會跟醫院協調。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如果看到洗腎病患在叫計程車一趟幾百元，你心會痛，例如在外垵叫計程車一趟要幾千元，洗腎有專車，針對洗腎專車，如果外界不補助，我們自己要購買一輛，相信為鄉親做事情，如果預算送進來，我們一定會通過的，縣長，好嗎？接送的專車一定要補足。再來，是中央政府對我們澎湖的醫療是：說得多但做得少，到現在是進步有限，相對，我們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對我們離島的醫療可以說：照顧有加，這我們都知道，縣長你沒有白做，因為以我們白沙 4 個離島吉貝、烏嶼、員貝、大倉，在員貝、大倉有侯主任定時在巡視，把鄉親照顧的很好；烏嶼有醫師，也有復健師；吉貝也有醫師，也有復健師；這都很好，在白沙醫療都沒有問題。有王縣長和鄭局長在做，我覺得白沙醫療非常好，但是，有一點，在烏嶼復健中心衛生室，是破破爛爛，如果去那看到，人沒有生病但看了就更會生病，復健中心在舊的活動中心，我希望王縣長和鄭局長，為我們烏嶼的醫療中心設備診視是否將衛生室和復健中心要建在一起。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對於烏嶼衛生室和復健中心的關心，因為烏嶼衛生室它在 20 年前重建，目前還未達到危樓的地步，不過在今年度已經跟中央申請大約 250 萬元，要針對烏嶼衛生室要再作重新的整修，因為空間有限，要把復健中心併入到衛生室……。

魏議員長源：

局長，要未雨綢繆，現在先修理，後來再找看有沒有一塊地，烏嶼地方那麼大，再建一間較舒適的。縣長，從古到今，對於決策的官員，很難體會到視覺生活文化，你施政的目標，也是針對眼睛及聽看到的部分施政，這是習慣，很少注重音啞人士，聽障的聲音。縣長，我們要未雨綢繆，在前幾天我看到 1 份報紙，在嘉義中埔一對

失聰的夫妻，眼睛可看到，但沒辦法聽及說話，在火災時，人家說火燒，但是聽不到，結果夫妻兩人都葬身在火海，要如何給這些音啞人士知道，這要如何去解決。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說這些弱勢鄉親，確實是我們現階段未想到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會後跟消防局思考看看，要用什麼聲音才能讓耳聾者知道，我覺得，我們要了解聽障文化的心聲，要了解弱勢團體的重要，希望我們共同來注意。縣長，你會不會走路，縣長，你會覺得很奇怪嗎？因為縣長出門是坐車，你有時間走路嗎？路要怎樣走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知道，會。

魏議員長源：

要從左邊或右邊，前面或後面走，你會嗎？

王縣長乾發：

想要如何走就走。

魏議員長源：

我說平常走路時。

王縣長乾發：

通常都是向前走。

魏議員長源：

我是問向左向右，你是那個方向。

王縣長乾發：

這我聽不懂魏議員的意思。

魏議員長源：

我們走路呀，是要靠左或靠右。

王縣長乾發：

走路，是要遵守道路規則。

魏議員長源：

你告訴我，如何遵守道路規則？

王縣長乾發：

靠右邊。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靠右邊，我說靠左邊，我們如果靠左邊，當對面有騎車時不會撞到，有看到；但是靠右邊是從後面沒有看到，對嗎？所以，經過交通專家的評估說：行人走路要靠左邊，但是到現在交通單位，沒有立法規定，我請教周局長，要如何走。

周局長幼偉：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在道路安全規則第 133 條有規定，行人是要走劃定的行人專用區，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就是要靠邊走，至於要靠左、右邊是沒有規定。剛剛魏議員是有說靠左邊走，對自己安全是有保障，可以知道前車的狀況，同時車輛是右走，可閃避危險，這樣來講是對我們來說是比較安全。

魏議員長源：

周局長，靠邊走兩側都可以，靠右走被撞還可以追究，但靠左走被撞可以追究嗎？

周局長幼偉：

靠左的也是靠邊走也是可以。

魏議員長源：

都有賠償，現在是靠左、靠右都可以。縣長，你這幾年推動心靈三富很有成就，大家都很誇讚，因為你都有向下扎根，從教育著手，其成效是很好的，尤其是孝，俗語說：百善孝為先，孝要孝什麼，沒有跟父母親住在一起，這算孝順嗎？我們年老時，由外勞在照顧，受到外勞折磨虐待，這算孝順嗎？所以縣長，你檢討這項什麼是叫倫理道德，希望縣長要鼓勵縣民、鄉親，三代同堂或四代同堂，縣長要如何去鼓勵，現在年輕人取老婆之後，就到外面買房子了，將父母親置於舊家，年老了就請外勞照顧，你要如何去鼓勵三代同堂或四代同堂？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提到這問題，其實我們在幾年前推動心靈三富，我個人也一直希望能夠推，選拔四代同堂

的家庭，事實上，這是人子之道，當然社會有社會發展的情勢，因為子女不在身邊，所以也不得不由外人來作照顧，我想這是社會發展的趨勢，但是我們總是鼓勵……。

魏議員長源：

鼓勵的方式，你們自己去研究，是要給獎狀或是其他鼓勵的方法，這絕對要鼓勵，鼓勵三代同堂或四代同堂，如果有五代同堂那更好，這是有照顧年長者及老一輩，是要鼓勵。最近，看到報紙報導國小、國中的學生，自殺案件頻繁，教育部部長有說一句話，要求各級學校老師：作好生命安全教育，發揮老師的功能，期盼老師成為學生的守護神。處長，你如何叫老師神起來，老師在學校都是忙茫盲，忙了變茫茫渺渺，茫茫渺渺就變成盲目，這就叫忙茫盲，你看老師為什麼不把學生教好，沒有時間嗎？校務多，檢舉多，那有時間跟學生一個一個溝通協調訪問，沒有呀！他那裡有時間，所以要真正的要老師當守護神，就不要再讓老師忙茫盲，不能給他們忙茫盲，要減輕他們的壓力，減輕他們的業務，給他們有時間跟學生溝通，不然這事情永遠存在沒辦法解決。要當一位老師是很不簡單的，工作多、業務多，還要照顧學生，要照顧好那有可能，我希望針對這，處長你在開會時要告訴部長，不能再給老師忙茫盲，要讓他們能夠成為學生的守護神，就要移除掉忙茫盲，才能夠成為學生的守護神，不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準備 32 個議題講到現在只有一半而已。縣長，各位主管，我今天有做了一個看板，「為與不為、事在人為」，我要用這句話，共同來向王縣長和各位處長勉勵，你不是沒有辦法來做，是做與不做的問題，希望「為與不為、事在人為」，大家共同來勉勵，大家為澎湖這個島嶼來打拼，為咱們澎湖的繁榮、為咱們澎湖的產業、為澎湖咱們的下一代來打拼，這是我的榮幸。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魏議員有提到幾點：

一、吉貝嶼 BOT 案確實已經過 11 年了，看這對澎湖的觀光損失多少，今天早上電視還在播放澎湖吉貝嶼沙尾的事情，所以這一塊是一很好的觀光處所，但從澎管處到縣政府都沒辦法解決這

- 個問題，對澎湖的觀光是一大損失，我希望今天魏議員建議後，你們要積極去處理，否則今天你如果沒去處理，半年的觀光季一過，就來不及了，又要等到明年，就這樣一年拖過一年，觀光也就這樣一直沒著落下去，所以旅遊處長你要特別注意。
- 二、剛才也提到林前立委，當然現在已換人做了，但不管誰當澎湖的立法委員，對於中央部會就要積極配合，我記得在林前立委任內時，無論是開協調還是要去中央，都有副本給林前立委，但現在好像都沒有看到。雖然現任立委是民進黨黨員，但是為了澎湖的未來是不分黨派的，立委的任務就是要為澎湖和中央溝通，所以你說 5 月 11 日要去交通部，魏議員在說你沒通知楊立委，那你說有口頭通知，但我曾聽他說過連口頭都沒有，那裡有公文，所以這協調的事情上在中央是千頭萬緒，並非如澎湖，沒他去誰能給你帶路，做的成與不成是另外一回事，就是要他陪我們去，他是現任的立法委員嘛？不找他你要找誰，所以我們縣政府有要到中央協調的，當然一定要知會他一下，讓他知道和我們一起去，請他帶路，也比較知道。
- 三、基地台去年就協調好了，今年就要搬，但至今還沒搬，那你們縣政府就要處理，在人民請願案時就協調好一定要搬，既然沒搬，你們縣政府就要出面處理，不然這協調有什麼意思。
- 四、海菜部分魏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的海菜都外銷到日本，那我們的海菜那麼多，不會自己設置加工，他們再賣出來的價值是很貴的，建設處有專門在輔導的嘛，可輔導海菜要怎麼做，不然你便宜賣給他們，他們又以貴的價值銷回來，這豈不是：上山下海做憨工，澎湖能賺到什麼，所以這輔導漁業轉型，再來加工，讓農村有一些工錢賺，經濟也比較會好。
- 五、洗腎業務是衛生局的責任，洗腎的人愈來愈多，而洗腎的車沒那麼多，看是政府要做，或是衛生局要再買車，還是康復巴士的班次密集一點，讓洗腎的人方便。

葉議員竹林：

主席鄭議員，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現在是竹林來對於縣政府的施政提出質詢，鄉親所

付託的交待事情，我在這一一來請教縣政府，希望能有很明確作為跟鄉親報告。首先請教縣長，縣長你當縣長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同時也有很多委屈的事存在，不知縣長是否有認同我剛剛所說的。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導，不能說辛苦，也不能說委屈，因為「歡喜作、甘願受」。當然縣長這職務是非常忙碌也非常忙，但是能夠為鄉親打拚、為澎湖發展努力，總是一件好事，是一件光彩的事，我非常樂意擔任。

葉議員竹林：

當然，有 6 年了將近 7 年的時間，縣府在縣長領導之下，對社會地方的建設，大家都有看到，好壞都須經鑑定，縣長在這 6 年中感覺那一件在政策推動後覺得最成功的。不知縣長心中是否有腹案。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要說出做什麼事讓我心中感到滿意，當然縣政事情如織，當我看到地方鄉親，因為公車免費，讓鄉村長輩在晨曦中眼睛張開時就可以到馬公看看，對我來說敬老尊賢、宏揚孝道是一件非常適當的政策。當然澎湖的發展，說滿意與不滿意的事，回想在 7 年前和目前的澎湖應該是有非常大的差別，改革是整個縣府團隊的努力，及議會的支持，所以我對這現況是滿意的。

葉議員竹林：

縣長，這是你認知感覺，但和我認知感覺不同，縣長認為敬老尊賢和提供免費公車的 policy，在社會上會給你肯定，但是本席所看到最大的成功，就是縣長推動的觀光產業，觀光人口從 30 多萬人次到 40 多萬人次、70 多萬人次、80 多萬人次，到今年有可能達到 90 多萬人次，這是給予你肯定，肯定你這團隊努力付出，今天才有這成果。縣長，你覺得安慰嗎？但是在安慰的過程中知不知道你的業務推動所遭受到的委屈，有沒有鼓勵過。我希望縣長要要求也要給他們鼓勵，這是我所看的，縣長所推動成功和沒有成功地方的差別。你認為那地方很重要，我也是給予肯定，但是有很多觀光產業因為在今年旅遊人數有可能突破到 90 多萬人次，而你不曾感到欣

慰嗎？這也是說大家努力起來的，所以我們業者和鄉親在高興的時候，你知道你的團隊在努力過程中也付出相當多的精神和時間，這是不是要給予肯定。如果是好的要給予肯定看能否繼續保持，不好的要去改進，這是不是這樣。縣長，這件事先向你肯定，誇獎你帶動澎湖觀光產業的發展，觀光客源的增加，帶動澎湖百業發展，是我們澎湖的幸福，這是值得肯定。但是，在肯定的背後，也要再對縣府提出看法，縣長推動心靈三富，心靈三富的成果如何，我在這也曾經對縣府提出質詢，是不是有何方法可以提供正確的數字，這樣才能讓我們信服，我們社會是幸福的、是進步的。縣長你施政的過程中有一件事是要未雨綢繆，你知道本縣 1 年結婚的有幾對？縣長你手中可能沒有這數字，民政處長，你是不是要提供讓縣長知道，在 1 年當中結婚的有多少對、離婚的有多少對，所產生的比例有多高，這不是單獨只有家庭，所生產的子弟將來都是單親家庭，就未來教育問題、就業問題、家庭問題，有去思考過嗎？有何政策可未雨綢繆，澎湖是個小地方，是好管理、好推動，將近有 4 分之 1 是離婚的，4 對中有 1 對是離婚的，這比例有高嗎？縣長，你推動心靈三富的政策效果在哪？是否有不同的想法，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導，我非常高興葉議員提到「心靈三富」的問題，這是精神倫理的部分，當然精神的教化，要用數據來顯現出效果，事實上它是不易量化的東西，不過我認為我們這國家或社會也好，我們要有共同的觀念，是社會核心價值、家庭核心價值，核心價值在推動時，不一定要有人會去聽，會有人會去信，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沒有人去聽去信，而不去說，我認為政府是要服務人民，也要有教化的功能，所以我一直期望，告訴我們澎湖縣縣民做晚輩的一定要孝順，做人要行善立德，要有禮貌，要慢慢實施由小孩時就要教化，相信對澎湖人是有影響的。

葉議員竹林：

本席提出這問題，是希望社會有潛移默化的進展，我們所面對的不是今天與過去，我們是要記得以前的經驗來策動明天或未來要作什麼工作，所以本席提出這問題，是希望就這部分，先去做徹底的了

解，這不是沒有辦法去了解，是可以利用學習和專業的理論去探求，推動以後社會所存在的問題，在政策上需要用什麼方法，才能給社會幸福、快樂、美滿的環境。縣長要叫你去辦這件事，有可能是困難也很痛苦，但是有專家及學者與縣府有很多資源可以運作，但是縣長沒有從中利用；所以，縣長沒有用到縣府所屬的人才及人員，我覺得很可惜，尤其在縣長的施政過程中，我發覺在警察局中有很多很優秀的貫徹執行者，他們貫徹執行是很澈底的，他們當中有很多藏龍臥虎的人才，希望縣長能善用這塊資源，去把這些人才找出來。在這團隊中剩下 2 年多，能有新的不一樣的光彩，這部分你推動心靈三富，如果按照你所說的只是淪為一個口號，而沒有辦法產生績效來向社會交代，這到底做得好不好你本身也不清楚，我相信如果用我們一些專業去統計測量，有時不重要的但做得很好，有時是須要好好的反省檢討，很重要的又做得很好，是有必要繼續保持下，就以現在的觀光客滿街都是時，所以我現在又說這件事是要給縣長了解，我們觀光客從 40 多萬人次到 70 多萬人次，這跳躍式的進步，這可能縣長沒有去參與，所謂坐高鐵遊澎湖為例，你知道在那年中，在航運從布袋到澎湖，在布袋的觀光客成長是從仰角線的成長，這就印證口號跟政策推動是有效果的，這效果我們是不是要繼續推動實施，人家看好自己就收回了，他們不只要坐澎湖，而是更多從事其他，如：日月潭、阿里山、墾丁等整個路線的延伸，人家去掌握到了，我們澎湖觀光客從 40 多萬人次到 70 多萬人次，在這努力的過程中，可否從成功過程中再次複製成功的模式，縣長你是否有這想法，是不是要加強，這是成果。你不敢說我替你說，這是社會現實現象，是成功案例，你要去宣導，我們澎湖什麼時候可以驕傲，到要來澎湖旅遊時要先掛號先登記，不然排不到到澎湖旅遊，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樣，這當然要把地方的公共建設和旅遊品質需求建立好，才有條件跟他們說，希望縣府繼續努力。另外，縣長，很可惜，但要向你恭喜，賺 5,000 萬元，現在關係斷了、契約終止了，在這 5 年是浪費工作時間，我在說縣長你應該知道，重光開發案。要如何去向社會交代呢？要如何向鄉親交代呢？我一天到晚都是在被人家問這問題，今天問題出在哪？縣長你有沒有去

思考過，如何去記取這次失敗經驗，重新再來一次時，能夠證明可以做得更好，縣長，你有這信心嗎？縣長，請你表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重光開發案，我看法剛好跟葉議員完全不一樣，重光開發案，對外界百姓的觀感是一種錯誤，就是說：草蓆尾數百年來的公墓，政府來做檢骨、整地，要做未來要招商的用地，這件事成效地方沒有讚嘆，這是我個人認為是一件不公平的一件事。當然廢墓的手段將那塊土地，垃圾地變成黃金地是我覺得驕傲的地方，是操之在我，這計畫是縣府全力完成的計畫，一切操之在我，因為我將那塊垃圾地變成可以招商用地，我們順利完成，但是招商工作，不是完全操之在我，這是社會一般沒辦法諒解的事情，當然那塊垃圾地、公墓地要來拜託人家來開發，當然人家也會盤算，人家也會思考澎湖整體的發展……。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請坐，我說給你聽，今天我肯定你有這種魄力和作為，化腐朽為神奇，我肯定你動機和作法。但是在過程中就是本席一直跟縣長你所表達的，縣長，行事草率，太急了，謀定而後動，當資格審查的第一要件時，只有一個人，你是怕沒有人來投標，但是你決定只有他一個人，這招標的得標業者，他與我們推動的 BOT 案開發是完全不同的，是不相關的業務，也很陌生，但是你就決定了，這是錯誤的第一步，這應該要自己去面對，這太急了，為什麼不等再進入第二階段呢？這是要檢討的地方。另外就是廢墓及想要發展那地方其動機是值得肯定，但是做法要檢討，這是第一步。那第二步呢？縣府在過程推動工作都是自己在做，黑箱作業，你應該要邀請地方上相關人員如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共同參與，大家都願意來配合推動建設，但是沒有去做，這是第二。第三，做法是欺騙行為，這是要不得，你在之前說：要挖 3 米、5 米的深度，全部都翻新，把一些有主或無主的往生者，能夠得到好的歸屬，結果有沒有依這的方式實施嗎？沒有做嗎？用 1 米半隨便做一做來交代，這或許是失敗，而不能成功的因素。縣長你對這方面，是很內行，相信這問題，縣長你要好好的去探討，不是你的不是，是你底下的人「瞞父騙

母」，欺下瞞上的行為，欺騙你，才造成今天的後果，包括在過程中，本席也一直跟縣政府及縣長提醒，拿這案子到處兜售時，什麼時候揮淚斬馬稷，說是說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解決掉，就不必拖到 5 年後，這傷害是更痛的，你想要用什麼方法去補救，但時間是不能等待的。縣長這是我們的痛，說到這，你要好好的去思考這問題，這不是惡意的去批評，這是就這事實說給你縣長作參考。我講的是事實，你要好好的去了解一下。如果你不相信我問一下。政風處處長，昨天下午的會議，你認為建設處處長和工務處處長，兩人對於事情的態度，你說看看。

陳處長昭孔：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導，昨天這案子是指機場工程設施嗎？

葉議員竹林：

是呀，昨天你也在場你了解，我在這說給鄉親聽，現在機場工程設施在運作，從南到北整個都圍起來，沒有行人道，你讓鄉親停車或騎乘機車也好，帶著行李而且必須要走快車道，用肉身要和車輛去競爭，問了葉處長 3 次，到底是百姓的身命重要？還是工程廠商賺錢重要？是什麼因素？相對的，工務處處長對南海碼頭，同樣問題工務處處長馬上要求科長去協調，馬上去處理，兩種南轅北轍態度和想法為何落差會這麼大？難道你都沒有聽到嗎？這是什麼樣子和動機來驅使他來答覆這問題。

陳處長昭孔：

在工程施工當中，我想這最重要是要顧及一般人民行的權利及生命安全，我想建設處，在昨天跟議員報告，他會即刻的來跟施工單位協商，…………。

葉議員竹林：

等一下，你昨天下午有沒有打瞌睡？

陳處長昭孔：

沒有。

葉議員竹林：

沒有，你怎曲解亂講話，他昨天有這樣講嗎？他在昨天回答本席是

說：包商工程利益，有沒有賺錢，比我們百姓的生命更重要。你現在說協商，我問了三次有協商嗎？我是說要給鄉親行的方便，不必拿著行李走快車道繞著一大圈，也不必經過地下室斜坡道，那視線不好，交通危險性高，要給鄉親方便，你在說什麼？我要求你去了解，為什麼他昨天要答這樣，為什麼他一直說廠商重要，百姓生命是不重要，是什麼因素驅使他為什麼要跟民意對抗，不把人民生命當作一回事。我要請你去了解這因素，你在說什麼？如果是這樣，就代表我昨天問錯了，還是你昨天根本沒有把心放在這地方。陳處長，你要去了解呀？跟廠商協調是工務處，我才說這是很明理，有在百姓的立場看事情，但他主觀意思是南轅北轍不一樣的，所以才要叫你去了解，是什麼動機要讓他一味的去維護廠商，把人民生命不當一回事，我是要你去了解這個，你不要張冠李戴，政風處處長你認為應該怎樣去做？

陳處長昭孔：

那就遵從葉議員的指示，深入了解，……。

葉議員竹林：

這是問給鄉親了解，我是要請葉處長回答給鄉親知道。機場工程從南到北整個都圍起來，是施工比較重要，廠商能不能賺錢比較重要，百姓的生命不重要。我是知道你要去台灣本島坐飛機是有人接送，你不必這麼辛苦，所以這就是說：你坐在冷氣房內不知道百姓拿那行李，繞一大圈在快車道上，也沒有人行道行走，增加那危險性，你的良心何在？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其實機場機車停車場增設太陽光電，我們本來就有要求，要把原來的兩個人行通道要打通，讓百姓能夠穿過，但是他們跟民航站協調，請民航站開放地下停車場讓他們出入。昨天葉議員在質詢這問題時，我也跟葉議員說明，我們會要求廠商，到現場去會勘，今天也請副處長跟廠商趕快協調，把原來想法通道，……。

葉議員竹林：

你昨天如果這樣說，我就不會一直再追問了，也不會再跟你說了 3

次，現縣府所有的主管都在這，你面對鄉親及在電視機前面就不敢說了嗎？還是在縣長的面前不敢說了。如果是這樣那就更加可惡，縣長的眼睛要遮一眼，不要把縣長的兩眼睛都遮住，你不覺得你很可惡嗎？你知道我今天為什麼要請消費者保護官及你們科長來到這，是因為處長做事情要評良心，你為什麼一直要用欺瞞的手段，跟鄉親互動呢？在四維路以北，你是如何跟人家說的，你去內政部說：重光里鄉親大家都支持這方案，是否有這件事，在鄉親一直在表達他們的主張時，大家也都支持你所提的方案，你說有 50% 原地分配，大家都給你支持，這你為何不敢說，為何要等到事後呢？一直都在以黑箱作業方式，瞞父騙母，讓我覺得你就是這種態度。你在這跟鄉親說，這開發案的承諾有 50% 原地分配，議事組在確認議事錄時，要把這列入，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都市計畫變更依照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它的上限是不能超過 50%，所以在地方說明會和委員來現勘時，鄉親都有建議，我們也跟委員說，我們爭取最高的上限，那是以原則，因為還要去細算，區段徵收還要辦說明會，現在是都市計畫的階段而已，原地分配是因為區段徵收沒辦法百分百，所以只能說是原則，爭取到最高上限 50%，原地分配為原則。所以在內政部都委會小組，我們也一再強調，幫我們縣民去爭取，委員也在上次現勘葉議員也在現場，也跟你說明。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講這麼多，你跟百姓承諾，在這公開有沒辦法。

葉處長國清：

我跟葉議員說明。

葉議員竹林：

不必跟我說明，要跟鄉親保證，在這要公開講，不要私底下說要給你 50%，到時候確定給 49% 或 48%，剩下不足的地方誰要負責，你現在要公開說清楚。

葉處長國清：

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我們要儘量去爭取最高的。

葉議員竹林：

儘量去爭取最高的，萬一如果沒有，為何不敢？私底下跟鄉親在說時，是很肯定的。

葉處長國清：

我跟葉議員說明……。

葉議員竹林：

不要說了，鄉親呀，這是縣政府做事的態度，這也只有建設處的態度是這樣。其他單位沒有一個是像你一樣，都不會，隨便拿一個單位跟你比，都比你更厲害，今天如果不是因為你這厲害，為什麼我要請消費者保護官來呢？你自己看一看，縣長在 97 年跟人家訂 100 年的契約，消費者保護官，你解釋這，資料拿給他送給消費者保護官。縣長給你們搞都要搞垮，連基本的契約都在出賣縣政府，百姓的保障都沒有，出了事情誰要負責，縣長，對外任何一個行文，契約都是蓋你的章，出了任何一個司法訴訟，都是你要去承擔，如果要告縣政府你也是縣府的代表人，消費者保護官請你說明一下。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我解釋一下，縣府的臨時人員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

葉議員竹林：

不用講那，你說裡面的內容及日期，訂契約不用騎縫章嗎？裡面會不會抽換，這是最基本常識，這便宜行事、草率，契約在訂定時都沒有經過你嗎？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這個應該是沒有。

葉議員竹林：

造成這錯誤，有沒有改善。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我想這爾後會要求，業務單位在契約方面，有什麼問題，……。

葉議員竹林：

要好好的要求，縣府對外任何一件事及契約，都要看清楚。不要有訂定出喪權辱國的契約，到時候有任何差錯，都是縣政府要賠錢或

要負責任的，是不是這樣。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我還是解釋一下，這是因為勞基法……。

葉議員竹林：

你不必解釋，反正你們承認錯誤的話，回去要好好的去檢討。

薛消費者保護官宏欣：

這契約，是有訂的不明確的地方，我們會回去跟他要求。

葉議員竹林：

本來就要好好的要求，葉處長，為何還要叫你們科長再來，你知道原因嗎？你很可惡，為何都要用話來欺騙我，你是欺侮我比較小嗎？百姓的權益，要好好的去服務。許科長，百姓的權益在第 1 次申請時，已經核准過了，因為效率的關係所造成第 2 次再去申請時，造成時間點的不對時，而再去做申請就不通過了，百姓權益怎麼辦？你們有沒有義務去協助解決這問題？

許科長正璟：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題問，針對這問題，應該是風景區，……。

葉議員竹林：

第 1 次申請時有沒有通過？

許科長正璟：

第 1 次有通過。

葉議員竹林：

好，第 2 次沒有通過。

許科長正璟：

是。

葉議員竹林：

葉處長百姓的痛苦，而你坐在冷氣房，你不知道辛苦的地方，尤其你跟本席回答：原本一開始就沒有通過，到底是你不知，還是你刻意要再隱瞞這事實，所以，你身為縣府一級單位主管，你怎能這樣信口開河，常用這話來欺騙，騙我沒有善意和惡意，不是你們所說的善意欺騙，你們善意欺騙誤導了我們真誠的方向，你如何跟我們

說，我們要如何去回復百姓，這還有善意的謊言嗎？處長你還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在 97 年風景區變建地的部分，因為風景區，…………。

葉議員竹林：

現在我不跟你說這，我不跟你探討這個，我只跟你探討有第 1 次通過，後來還在努力申請的過程當中，你不應該欺騙，回答說：第 1 次就沒有通過，我覺得心態可議。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97 年時是沒有第 9 條的……。

葉議員竹林：

那內容我不跟你談，我要談你對議會的態度，是非常惡劣和不好。科長在這也講了，第 1 次有通過，第 2 次沒有通過，但是你告訴我是一開始就沒有了，這不是你不知道，就是你惡意欺騙我。說再多……。

葉處長國清：

我是據實跟葉議員說明。

葉議員竹林：

不用了，就以你昨天告訴我的態度，今天就不會叫政風處去了解一下，同樣兩個單位主管，回答問題的態度，做人的基本是這樣嗎？更何況是當上縣府的一級單位主管。縣長打拚是有效果，為何不能得到社會鄉親的認同呢？為什麼自己常說自己的聲望是非常低落，如果是這樣，如何去經營都不夠他們去花費。縣長，要好好看看，這是縣府裡面的，我不會隨便亂說，我所說的都是事實，所以，我們常做一些浪費的工作，本席在去年，有提出在成功國小的鐵皮屋，那鐵皮屋還置放在那，何時能將其拖離？給學生能享受教育資源的正常化。當時家長和學校希望能有更好的環境時，因為縣府堅持要多花費將近 500 多萬元，現在如果要再遷移可能要再花費 200 多萬元，合計 700 多萬元，都是多花費的。錢花費了就沒事，但是，學生的受教權益是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我不知道縣政府何時能遷

移？我在去年就有提出這問題了，到現在還存在，何時能解決這問題，讓學生讀書有好的環境，縣長請你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目前成功國小在操場上的鐵皮屋，因為徵詢所有學校的需求，目前有兩所學校要使用，一所石泉國小，另一所後寮國小，所以會儘快運送給這兩所學校使用。

葉議員竹林：

何時會運送？

王縣長乾發：

差不多在最近就會執行。

葉議員竹林：

因為在去年一直說到現在。

王縣長乾發：

因為那鐵皮屋時間不是很久，還堪用，東西丟掉可惜，但是沒有人要，所以最後覺得東西丟掉可惜，還是委由兩所學校來做使用，這件事從一開始沒有人要。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去年答覆給我的不是這樣哦！你去年答覆的是農漁局有需要，必須再把鐵皮屋拿去使用。

王縣長乾發：

當時農漁局是有這想法，但是後面……。

葉議員竹林：

這不管，你何時能移走，給小朋友有運動空間。

王縣長乾發：

要 2 個月，且要發包。

葉議員竹林：

還要準備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要發包，所以要有一段時間。

葉議員竹林：

要準備多少錢遷移。

王縣長乾發：

要 150 萬元。

葉議員竹林：

那多花費，當初如果沒有多做這鐵皮屋，今天就不必再多花費這筆錢。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說得有道理，以後希望議會能夠支持，就是說當學校要拆遷重建時，以當時情況我們一直要求成功國小學生要到沙港國小上課，但是地方民意一直要求鐵皮屋，這增加政府的支出，又增加後續的麻煩，所以我希望議會能夠支持這。

葉議員竹林：

文化局，縣政府的文化如果再怎麼窮，也不需要來侵占百姓的文物，你看如果一再投訴無門時，你們有沒有回答說這東西是誰的，這東西是他們家的，你們確說是你們文化局的，我跟你說這東西有人家來索取，你應該可以舉證，舉證捐贈人的單據，要拿出來，為何你拿不出來，為何不去證實這問題呢？你說說看，這東西已列入文化局財產，但是已列入文化局財產的東西，有人來索取了，這如果有捐贈，你就應該拿出捐贈人的單據，讓百姓知道，如果百姓要求時，是投訴無門。如果認為要還時也應該要還，你是怕圖利或毀損資產規定，如果要走到司法程序你們應該要主動呀！你們要拿出你們基本上的協助呀。沒有哦，你們如何去跟他們交代，局長，你說說看。

曾局長慧香：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有關於楊博宇先生他以前叫楊焜石先生在民國 71 年和 78 年在當時的文化中心展覽後，在目前來文說，當時的展覽是借展，東西沒有還給他，因為時間已經 30 年了，所以，我們就答覆他已納入公產，無法隨意處分，這是公務人員大家都知道的，依法行政，因為當時查證……。

葉議員竹林：

公產納入，是因為年代已久，且時間經過這麼久你也可能沒辦法記得當下情形，你現在也沒辦法提出，但是可以確定這東西不是他的

時，你也沒辦法舉證，你也沒辦法要求他要舉證，你也要舉證這東西是否是文化局的，你要拿出舉證單據讓他無話可說，當你們沒有時，說實在當年也不是你在當局長，所以你也不了解狀況，所以叫你來處理這件事時，你一直說要慎重其事，既然要慎重其事，就要跟人家聯繫，要共同面對解決這問題，你不能丟在那而置之不理，這態度是不好的，不是我們的，我們澎湖縣政府也不需要侵占百姓的文物，他們的陳情書也寫給你們，你們給他們回復，回復時你們要拿出你們的證據出來。

曾局長慧香：

我想，我在這也要跟楊先生說，民國 71 年和民國 78 年的借展，尤其在民國 72 年當時謝前縣長有溫，還聘請他當文物鑑賞委員，所以，我在這特別對他對於我們澎湖縣文物的投入及專注表示致意與感謝。有關於他的文物，目前請承辦人清查時，其中有一個香爐，他是寫捐贈，另外有一個木箱，是我們向他買賣的。

葉議員竹林：

捐贈，有沒有單據，那單據要拿出來給他看。

曾局長慧香：

單據，現已經在找，因為已經是 30 多年的檔案了。

葉議員竹林：

單據，不是你們用講的，你們要去拿單具出來，讓他沒有話講，你們有這義務也有這權利，更有這責任，要去解決紛爭，他們說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可佔用而不歸還，這應當該還時則還，這要如何合法化及怎樣叫大家不要去違法，這才是重點解決紛爭，不要讓人家說縣府佔用人家物品而不還。另外就在 3 年前問縣長，什麼叫做雲端，那時葉處長，自告奮勇，以為他很清楚，所以請教葉處長整個澎湖縣政府在資訊服務區塊雲端上，你做了什麼？能夠提供什麼給百姓服務。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當時跟葉議員報告是說：雲端科技我們沒有基礎，但是雲端的運用我們是可以使用，資策會有來拜訪縣府，大概是對智慧城市方面可以去努力，智慧城市部分是雲端的運用，在於

辦公及居家生活，…………。

葉議員竹林：

你的預期是多少，縣長，現在建設處到現在還是提案、提案，我跟你說：舊案都執行不完了，還要提新案，到底你有何能力，舊案一大堆，都做一半，縣長，你被責罵這是理由之一，舊案沒有一件執行，還要拿新案，你不發覺這是縣府的弊端嗎？葉處長你一再提出新案，但是你一些既有的案子，你有完成了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縣政建設是千頭萬緒，不是一蹴可及，現在要把基礎打好，所以目前計畫都在進行中，包括低碳島、魅力景點，澎防部、海蛟中隊也都在進行中，而且已經有比較明確方向及結論，包括澎防部外遷土地部分的開發，及離島建設投資核定，目前都在行政院中。

葉議員竹林：

好了不聽你說這麼多的工作，說簡單的，你只有一家能源公司，現在 3 年過去了，有成立嗎？沒有，我不再跟你討論。反正，你是讓我們非常失望，沒有一位處長，對於包商的利益，贏過百姓生命，我覺得你很可惡，只有這樣而已。我請教教育處處長，什麼時候小朋友可以把老師帶回家，去教他們做功課。我問你就是葉處長，他說雲端他知道，這沒有關係，就以 3 年時間去努力，他有嗎？現在坊間在推動中小學錄音軟體，我在這建議，教育處本身去製造下載教學軟體，把它設計好，然後發給老師來教小朋友，小朋友把軟體帶回家隨時可以跟家長作互動把老師帶回家。因為時間有限，要講的比較詳細，處長，我想讓你們有一個方向來作努力，怎樣讓教學品質提昇，了解嗎？我剛剛說葉處長，我跟你請教四維路以北開發過後，有沒有一些產值？對縣政府的縣庫有什麼收入嗎？你有算過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其實四維路以北的都市計畫，由農業區變成住宅區，主要的著眼點在都市發展，農變建已經漫延至重光和西衛，我們希望能夠提供住宅用地，…………。

葉議員竹林：

我是希望你回答，縣政府有好處嗎？會不會因為這案件，處理以後增加縣府縣庫收入，能不能帶動地方上百姓福利和權益，有沒有這樣算過。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著眼點不是縣府要賺錢，我們是要讓百姓能夠賺錢，讓這地方能夠繁榮，這是重點。所以，當時希望縣府能夠平衡就好。

葉議員竹林：

好聽的話不要說太多，你自己獨立作業，你有跟稅務局及財政處與相關單位作聯繫嗎？有跟他們討論嗎？就以這事情去做以後，會有何情形，這都沒有在做。財政處處長，你有精算嗎？這案件如果通過以後，縣府的財政收入會有何提昇、會改善嗎？稅金大概會收入多少，我想這是基本的態度，處長有算過這方面嗎？

盧處長春田：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對於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的關切，這案子如果開發成本約為 20 億元左右，如果這案子開發完成以後，縣政府大概可取得一些土地大概 6.5 公頃。6.5 公頃換算成，如果以公園用地大概每坪約為 13 萬元左右，在住宅區部分預估大概 10 萬元左右，整個比價標售以後，大概會接近 23 億元左右，所以整個案子大概結餘 2 或 3 億元左右，但是這案子最主要……。

葉議員竹林：

好，恭喜，可以賺 2 或 3 億元，那稅務局呢？現在沒有稅收，以後有稅收，這不論是地價稅、房屋稅，是不是就要開低走高了。

鄭局長啟右：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對於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你有沒有精算過，如果還沒有，沒關係。等他們地價訂了以後，還要提供這方面的數字，這樣才能讓人了解信服，現在是還沒有嗎？

鄭局長啟右：

地方稅在地價稅方面有直接受益，目前來說我不清楚公告地價，因為公告地價，是屬於地政單位來調高或調整，有關它面積，稅務單

位還不清楚。

葉議員竹林：

還是等他們訂完以後，才有依據來計算一年稅收大概有多少收入。土地改良以後，漲價歸公，這對縣府一定是好的，但是希望在執行當中，一定要資訊透明，要清清楚楚，不要黑箱作業，讓百姓造成對抗心理，這非常要不得。

王縣長乾發：

這案子讓我說明一下。

葉議員竹林：

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四維路以北都市計畫的變更案，我跟葉議員及西衛、重光鄉親報告，縣政府的用心，縣政府因為那農業區土地沒辦法使用，及加上促進馬公市區周邊的繁榮，所以才用心良苦要來作這件事。這過程如果在台灣本島，是百姓來請託政府來推動，但是今天縣政府主動來作這件事，被重光里的鄉親辱罵，我個人在這跟葉議員說明，我主張將這案子凍結，不要辦了，就到此為止，我想這是我的說明。

葉議員竹林：

縣長呀，你太過於情緒化，百姓不是反對你實施這案件，是因為百姓要有知的權益，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形，你要去問你的業務單位，問你們的葉處長如何去跟百姓鄉親作互動，這種你不要去護短，所以剛剛才說縣長，你什麼時候才能揮淚斬馬謖，這是我的建議。如果你不相信，我再問衛生局，我們注重醫療，這部分我們肯定你努力去推動時，但是，在公共區域是否有做到嗎？沒有做到，問鄭局長，你為什麼在這地方沒辦法可以用最快成效表達出來，是缺少什麼，是因為缺錢、缺人、缺專業，在醫療衛生地方，你、我都外行，只能將社會現實的一面，來反映了解，借重他們的專業，來提供這一方面的服務，才是正確的。不是說，搞三黏四，這樣就能把做事情做好嗎？所以，鄭局長你為什麼不敢直接跟縣長講說，我缺的不僅是錢、而且是缺乏專業。專業方面你要相信我，我是衛

生局局長，你為何不敢跟縣長說，類似很多問題一而再、再而三，雖然沒有暴發，沒有見報紙就不敢說，但是內容檢討要有。縣長，如果你還不知道，我再問給你知，我們用心計較，你也很用心的編列預算，要給醫療能有轉診制度，你花錢請人，結果呢？是某某人請的，你吃力不討好，你不覺得委屈嗎？你如果不覺得委屈，我也覺得很委屈，大家拚命的結果，沒有功勞，這社會就像秘書長，請教「久濟亡功」、「一渴成怨」，秘書長能了解嗎？不要服務千萬件，但有一件不能順利，就把所有服務的事都化為污名，縣長「久濟亡功」、「一渴成怨」，縣長你不是沒有做事情，做事情後也要「正本清源」，衛生局局長，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形，為什麼？這也是縣長的政策，為什麼人家說不是縣長的功勞，不是議會功勞，也不是縣府的功勞，是某一人的功勞，這是對嗎？你在這當鄉親的面，告訴他們，僱用這 4 個人是我們縣政府編列預算僱用，不是我們用私人的錢去僱用的。

鄭局長鴻藝：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有關目前在高雄、台北等 4 處的窗口服務人員，是議會支持之下，還有縣政府、縣長，編列預算情況下，我們請了 4 位的窗口服務人員，在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院、高雄榮總和台北內湖三軍總醫院有 4 處服務窗口，這部分的預算都是由縣政府編列，議會支持。目前正常在運作，之前是因為楊立委他希望也能夠關心，所以他就會要求要把相關的名單提供，可能是因為他們都穿著服務處的背服，可能比較明顯，所以可能造成民眾觀感上的差異，我們也要求 4 個窗口服務人員，針對所代表縣政府這樣一個機構的一個單位，也能夠讓我們鄉親來瞭解。

葉議員竹林：

請坐，這樣子，鄉親大家有清楚嗎？是縣政府編預算，是王縣長的德政之下，大家努力打拼才有這個資源，因為這樣不能造成那…，剛才縣長情緒性的反應要好好的調整一下，縣長，不要有功打沒有鑼，做的要死，做的流汗，讓人唾棄，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我們好好的來反省，你真的是如此懶惰嗎？不會啦！我如果在 6 月 8 日那個學術研討會的時候，之前，我以為縣長不知道，後來我

才發覺到縣長都很清楚嗎，澎湖的過去、現在、未來要怎麼走？你都很清楚嗎，為什麼都沒有那個…出來？你都很清楚，二十幾年前，我們都有走過，替地方打拼過，澎湖的定位，有時候我們沒有說，相信大家都不知道，你要說啊！說出來大家就很清楚，像這種有好的德政，為什麼沒有人說是在王乾發的德政，是縣政府努力出來，或硬擠出來的福利，為什麼人家不會感謝你？縣長，問題出在哪裡？你談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那 4 個服務人員是我們縣政府請的。

葉議員竹林：

是我們縣政府請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應該有很多的鄉親知道，當然，有人要誤會說是別人請的，有時候話是在人家嘴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完全去拒絕啦！我相信我們多數的鄉親也知道說，包括議會、議長、各位議員，大家都在支持儘快的來設立 4 個服務的窗口，這是大家鄉親都知道的，所以，我認為這種事情不要因為有人說是誰設的，在詆毀我們縣政府，我認為說我們不需要操這個心，我個人一直對縣政的事情，我倒是心有滿多的感慨。

葉議員竹林：

縣長，這樣子啦！請坐，我瞭解你的意思，所以，本席從剛剛一開始才跟你說做縣長辛不辛苦？累不累？有沒有委屈？都有辛苦啦！很委屈，也很累啦！但是，再怎麼樣還是要做下去啦！縣長，3 月底原本說福建省長要來澎科大開一個離島島嶼論壇，沒開很可惜，如果有開，本席是要向他提議，提議什麼？22 年前，我們的立委陳癸淼在中央立法院一直再爭取，要爭取沉船博物館，本來如果有開，我要去發言，希望兩岸關係的發展，澎湖跟福建共同來打撈沉船，做為歷史文物的一個見證，大陸經濟、資源是沒有問題，技術也已經到位；但是，海域、地方是在我們澎湖，雙方面如果有這個努力來打拼，我們的區域那麼多的時候，拿一塊區域來做沉船

博物館的用地所在，結果沒有開很可惜，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我去找金船博物館相關的資料，現在都有標記在，差在它現在沒有在開放，怕有人偷偷去潛水打撈，所以，他現在都沒有公布，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未來的發展有這方面的希望？縣長，你有沒有這方面的一個想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當然，如果說澎湖能夠來設立所謂的沉船博物館是一件好事情；但是，現階段縣政的發展，我認為說階段尚未到這裡，所以，現在整個縣政的發展，沉船博物館不是我們當前緊急可以完成的一件事情，我知道大陸有很多沉船博物館，它的規模很大，幾乎是把一艘船全部都塞進博物館裡面，所以，那是一個高難度，一定要花費很多的一個重大工程，我個人是認為說，當然這是一件好事，葉議員有一個看法，我是給予最大的肯定；但是，現在現階段，事實上可能 3、5 年之內，澎湖縣是做不到。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請坐，人家說有想法才有未來，有夢是最美啦！當然，我這個不是說有夢，我是認為這個如果我們肯努力，兩岸關係在發展澎湖的優勢，我們什麼時候來創造讓我們有被利用的價值，兩岸的關係在發展，大三通過後的話，澎湖就已經完全被邊緣化，沒有在看這裡了，大三通過了嗎？包括臺灣在世界的舞臺也漸漸的被人家邊緣化了，我們要來探討這個問題是說我們澎湖存在的價值，是不是在兩岸關係發展之中，當然，愈開放，我們的籌碼是愈沒有了啊！我們也可以就地利之便和他們來談這個問題，我相信他們對整個人類的進化史、中國的現代史，通通都有一個正面的提昇，他們也不一定去拒絕啦！我們不一定要去出錢，大陸比我們有錢，技術他們比我們好，像他們這個深水港吃水 7,060 幾米的時候，對不對，人家技術很先進，是不是打撈起來就地蓋博物館，請他們來投資，這就是我們常在講縣政府招商引資動能不足啦！這也是我們以後的一個方向，這個如果下來，勝過所有的建設，全世界的人要來看你這個，因為這個和大陸所打出來的不一樣，我們澎湖的沉船根據資料看起來，不只在宋朝，在唐朝也是有那個文物沉在澎湖海域，

早先，教育部有運用政策來做的時候，因為臺灣也要相爭，澎湖的優勢呢？所以，走到這裡的時候，現在有這個機會，縣長，你要有意願，不是說你看了覺得不好就不去做，既然提出這個問題跟你探討的時候，希望縣長你有一個另類的想法，念一轉，或許路會走的愈寬愈廣，縣長，這也是一個機會啦！來給你參考看看。教育處，我們跟你說，我們不是坐以待斃，更不是坐享其成，我一再向你提醒，面對 2017 年整個世界大學運動會要在臺北來舉辦的時候，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我們有提出什麼項目來參與這項盛會？有沒有？處長，想法如何？你答一下。

鄭處長嘉薇：

主席鄭議員，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感謝葉議員對 2017 世大運的關心，除了我們已經跟澎科大會去協調培訓相關的選手去參賽以外，我們也會去爭取澎湖適合舉辦的項目，能夠有一部分到澎湖來舉行。

葉議員竹林：

有什麼項目大概可以代表澎湖我們優秀的地方？比如說我們的海域可以做風帆船、可以做輕艇、可以做划水，相對相關的項目拿出來，我們共同來去參與，藉以國際上的活動來提昇澎湖的能見度，有沒有想到這方面的？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我想尤其像今年我們的張皓選手就要到倫敦奧運去代表國手來參加風帆船的競賽，澎湖縣在風帆船的項目應該是我們可以極力去爭取的項目之一。

葉議員竹林：

我想，單獨以我們澎湖縣政府整個行政作業，我想可能也不夠啦！在我們澎科大，本身也是大學的話，他本身有體育相關的學系的話，運動項目的話，是不是我們能主動跟他們做一個接洽，能夠找出一條更好的共識來代表我們澎湖，讓我們澎湖也從不缺席的，處長，有沒有辦法？

鄭處長嘉薇：

好，謝謝葉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前不久已經跟蕭校長

有先提過了，那我們後續會繼續跟澎科大積極來做爭取。

葉議員竹林：

希望努力能夠有所成效，你請坐。縣政府實在讓我們很扼腕，感覺很可惜，我們常在說行百里半九十，什麼事情都做這樣很可惜，縣長，我記得我們有在澎科大辦一個澎湖麵線產業推廣；但是，辦過之後就無影無蹤，很可惜！可惜我還在這裡稱讚縣長智慧開了，懂得去利用產官學資源去創造複合的價值，如何去提昇我們的競爭優勢，結果不了了之，所以，我們常在說我們的文化創業產值要在哪裡？我相信用我們公部門相關的資源來配合我們學術單位來做研究，讓我們社區產業的文化發揚光大，不是很好嗎？縣長，鄉親對你絕對是雙掌鼓掌叫好，在臉書 facebook 一定跟你點讚！結果也不是沒做，縣長，是不是在這個過程之中有遭遇到什麼困難？還是什麼樣的障礙？這個我們就比較知道了，所以經過 4 年多，縣長還有新的想法嗎？縣長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西衛麵線確實是很好吃，這個產業實在說起來，臺灣人很多人要買西衛麵線；但是，西衛麵線在手工的過程裡面，每個家庭業者有他自己的器械，手工麵線的製作過程，說實在的也沒有那麼簡單，原來那時我在做市長期間，我就一直希望說西衛麵線可以闢建一個西衛麵線的手工廠，就是說那些業者一起合作，找一塊地，建一個工廠，讓年青人學做麵線，開發這個產業；但是，這個過程的努力實在說是失敗的，因為這些人手無法整合。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請坐，其實在這裡我們不談這個細節啦！細節是訣竅，我相信以縣長的立場來看這個事情，如何去整合相關的？你的方向在哪裡？那些工作不是你去做，你要去下一個指導棋而已，你的團隊要有人去接，大家都不負責任，所以船過水無痕，應付你王乾發縣長過以後，後果如何，我就不再過問，這個是我們要去檢討反省的地方，我們常在說做事情不要只做到一半青黃不接，成果無法顯現，所以我常在說我們這個團隊要負責任，不是壞，不是不好，常

常做了之後就不再做了，所以有的層面我才在點名我們建設處葉處長，為什麼？案子那麼多，沒有一件完成的，只做到一半就不做很可惜，非常的不好，這樣子讓我們的社會產生一種很浪費的一個政府，很要不得，希望縣長能重視這個區塊，再來就是我們工務處處長，對於污水處理用這麼多年以後，到底成果在哪裡？一直沒有一個很具體，水要排到哪裡去？再排也是排在內海，我們什麼時候有一個比較大的作為，污水經過我們淨化處理過後，能夠達到不一定要去排放，我們還可以取決做灌溉使用的時候，我們科技這麼進步，為什麼我們一直跟不上呢？我舉一個例子，擺在民族路上的生態工法，花了 4、5,000 萬，當然，這個應該不是在縣長手上所執行的；但是，今天在那裡造成二次環保污染的時候，不知道縣政府的態度到底是要怎麼樣？處長，你有沒有比較新的想法要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處長耀根：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其實在馬公污水處理廠以前本來是用促參，沒有人招標後，現在是改為公辦，由縣政府自己來辦，目前是委託營建署來規劃，5 月份已經招標出去，6 月份訂約，廠商也初步跟我們來接洽，未來整個細設實施計畫由營建署來辦，到了工程施工才由縣政府，這裡面又涉及到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當初就是用自然淨化系統；但是，因為當初的處理的話是將近 600 噸左右，我們本來是想要提昇為 2,000 噸，需要的經費將近 2,000 萬；但是，馬公本來我們是在中衛港做一個大的處理，也思考到這些排水會影響到內海，所以我們現在是打算改為小系統。

葉議員竹林：

這樣子啦！給你們一個建議，你們應該廢就廢，該設就設，好好的去精算一下，不要老是形成一種浪費，你知不知道我們縣政府一年所浪費的，以我來看有好幾仟萬，將近 1 億，你請坐，為什麼？請教我們社會處長，社會處長，我們今天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浪費？讓人家覺得很浪費，我們訂定任何社會福利的時候，所謂一個排富條款，這個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納入這個裡面？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

要好好的去檢討一下，你請坐，是不是要去檢討，不是說通通都有獎，錢是要花在刀口上，不是大家都有，你回去好好的精算一下，可不可以啊？處長，回答一下。

蘇處長啟昌：

主席鄭議員，謝謝葉議員對社會福利的指教，有限的資源應該要照顧我們這些真正弱勢的鄉親，葉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來參考，來做一個研議。

葉議員竹林：

時間到了？好，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的算一下，把這些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來參考一下，各位鄉親，早上竹林的總質詢到這裡為止，所交代的事情，我都儘量的去詢問，如果有不足或遺漏的地方，在這個工作報告的時候，我會再提出向縣政府這方面的質詢，在這裡祝福鄉親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鄭議員清發（主席）：

剛才葉議員在講，希望縣長要加強，他也肯定縣府觀光這幾年的人潮已經達到預期的成績，非常的好，非常的肯定，也說到這個身心靈三富，希望說，縣長，推動這個政策很好，希望各部門要深入的去推動，不要辜負縣長的一個苦心，這是對地方未來環境的變遷，希望各部門要加強，他也提起說這個重光開發案，縣長也肯定的，他推動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任務，對於垃圾可以變成黃金，當然，投資者的看法和我們政府部門的看法不一樣，所以，我是覺得縣長這個政策是非常對的，他可以說是，希望未來可以把這個重光開發案的土地垃圾變黃金，以後有更多更好的人來投資，沒有投資這個開發，澎湖這個地方不能給予肯定，這是一個不可能的冗長的一個時間，我覺得縣長做這件事情我非常的肯定；他也還說到希望不管是工務處還是建設處，以後工程在推動當中，我們希望地方的一個人行的觀光的一個行走的道路安全要顧慮到，不管是我們的碼頭跟機場一個重要的要點，希望這兩個部門以後要特別注意，包括施工牌告知也要向民眾說明，葉議員也有說到四維路，當然這是重光跟西衛民眾的權益，剛才縣長也有苦說不出，他一心也是為了重光和西衛民眾的權益來打拼，當然有種種的誤解，我也希望說縣長不要

灰心，只要是為了重光和西衛民眾的權益、福利，我們一定不管多艱難，我們都一一要克服，對民眾的一個承諾；葉議員也有說到，縣長做很多事情都沒有說給民眾聽，以縣長的個性，他也不會去說他做了什麼事情，我是覺得說這個表率對公眾人物是對的，不要說做了一件小事情標榜都是他的功勞，不論是在議會講還是在縣府推動，都是議會和縣政府共同的成績，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縣政府的成績，因為這是他的資源；他也說到文化局捐贈的文物，我們希望把一個清單列出來；衛生局很多的東西，我們的業務一定要去行銷給鄉親知道，包括我們三總醫療的一個窗口，希望局長再去著墨，再跟這些人…，如果鄉親去洽詢，用親切的觀感來服務鄉親，這才是更好；葉議員也提到以後臺北要舉行一個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們希望處長就是說，在我們澎湖運動的一個人口短缺之下，看能不能推動一些能比賽代表澎湖縣去爭取，爭取一些有用的比賽的節目，帶動我們地方一個產業跟觀光；他也有說到下水道，我們去工務處，處長也希望這個下水道也要趕快的來處理，讓鄉親也知道我們一些內海住家的環境；他也提起說麵線，不管怎麼說，麵線可以推動就盡量去推動，這對我們澎湖觀光產業是好的，議長也有說，他剛才也跟陳議員說，希望他的時間到 12 點，不要影響大家，議長的時間再給陳議員，所以我們 11 點 10 分到 12 點，我們早上葉議員的質詢到這邊。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團隊、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的時段是由陳雙全議員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請陳雙全掌握時間，我們就開始。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還有縣府的一級主管、所有媒體記者、還有電視機前的所有澎湖鄉親大家早，今天是我陳雙全總質詢的時間，本席發言，首先，我先代表我們張浩選手感謝縣長在 7 月 2 日專程包了一個大紅包，1,000 元的美金送給他當做整個到英國參加奧運的生活費，也是一個營養金，所以他請我代他向縣長道謝，他說他會好好的去參加比賽，希望能得到獎牌，也替澎湖爭光，所以這個部分

我代他向縣長道謝，再來，我們就來討論是不是，我們今天澎湖縣好不容易培養 1 位風浪板的選手，準備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比賽，也是中華民國第 1 位風浪板選手是由我們臺灣本土選手來出席，以前都是請外籍的，國外的臺灣臺籍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可見澎湖縣可以培養一個奧運選手，因為它是天時、地利還有人和，才有辦法今天培訓 1 個這麼好的選手，代表澎湖縣，代表中華民國去參加我們的英國的奧運比賽，為什麼說天時？在澎湖的這個環境裡面，有這麼好的環境，風，因為澎湖的風其實有很多是大家都說不好；可是，反而是一個最好的一個訓練的風況，因為澎湖每年到了冬季，它的風是一個正常都到 7 級以上，所以說是一個很好的風況的狀況，所以說有辦法培育這個選手；地利，因為我們的觀音亭海域，它的整個海域裡面，讓我們的選手在裡面受訓，訓練的時候可以達到一個水準，而且也很安全；人和，這個就要感謝我們縣府的團隊，在所有的精神、資源、還有經費裡面的補助，讓我們可以辦相關的比賽，讓澎湖縣可以好好的記取各國的優秀選手來比賽的時候，記取他們的技術，吸取他們的經驗，然後，才有辦法培訓這位奧運選手，所以說，我一直在之前在爭取國家水上訓練中心在澎湖，這個案子其實在民進黨時代的時候，我們的行政院長他當時就補助了 400 萬給教育處，做了一個我們國家訓練中心的一個計畫，甚至也請建築師規劃完畢了，那時候游錫堃行政院長撥了錢，然後，林德福，體委會主委，也曾經跟我講過，他找過當時的規劃案，在整個臺灣省找不到一個地方更適合去設立這個國家訓練中心，所以說，那時候我去跟他反應的時候，他跟我講一句話，是不是請你們當時的縣長可以來跟我就整個新建所有的細節我們好好的來討論，之後再來設立這個部分，為了這個部分我也跟那時候澎科大的蕭校長，也因為他要有一個管理單位，還有一個負責單位，所以，也請澎科大當時才會去設立海洋運動休閒學系，然後，準備也來接這個整個的國家訓練中心，因為裡面的軟硬體設施，還有教練的設備，還有學生的成員，都需要有一個管理單位來處理，所以說，當時的蕭校長也同意整個接管跟整個管理，所以那時候就差了臨門一腳，結果，我們就等我們當時的賴縣長去跟我們林德福林主委討論，沒想到那

時候剛好因為我們的縣長剛好出國去歐洲考察，等到還沒回來的時候，我們的林德福林主委已經變成陳全壽陳主委，陳全壽陳主委因為他的觀念跟理念不同，林德福他是在宜蘭的文化局長，當時冬山的划船是他整個一手提倡的，所以說，他很贊成海洋運動；可是，陳全壽陳主委的是，他是田徑選手出身的，他都注重在三鐵的部分，所以說，等我們跟那時候的顏秉直顏局長去拜訪，那時候還有我們前林炳坤立法委員，帶我們去拜訪我們陳全壽陳主委的時候，陳全壽主委就跟他講，當時的林主委沒有交辦下來，所以說，他把整年度未來的機會已經都把整個預算都抓好了，整個未來的實施都已經用在三鐵還有田徑項目的補助和所有的支用裡面，所以，那時候，陳全壽陳主委也說要幫我們再跟行政院整個與重大投資方案裡面的整個計畫，重新再幫我們送；可是，我們也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那個時候剛好碰到我們 2008 年的選舉，所以說，那時候 2007 年在送的時候，已經來不及再整個編入重大建設，後來在我們馬總統的任內當選之後，我也曾經跟他們反應過；可是他們還在評估跟規劃也這麼多年了，是不是我請我們縣長，還有我們教育處長，是不是可以，我們既然澎湖有這麼好的環境，還有這麼好的一個選手，而且我們現在不只張浩一個國家的 1 個國手，甚至我們培訓的還有我們 3 位我們澎湖在地的選手，目前也已經就讀我們澎科大一年級跟二年級了，有目前培訓備訓的有 3 位，還有我們目前帆船協會也一直在培訓的目前有十幾位我們的培訓選手，所以說，是不是我們請縣長跟教育處處長，是不是在這個部分繼續再用心，可以再繼續跟體委會，跟行政院爭取我們未來的國家訓練中心在澎湖，我在上個月也曾經到我們大陸的國家訓練中心，就是在福建省東山縣，我去看了之後，人家的設備跟設施不得不讓我們真的羨慕，他們裡面，那時候我跟我們旅遊處專程到東山縣去拜訪他們，他們的體育局局長，還有他們的訓練中心的主任，所以說，他們也樂於提供他們的場地，未來準備也配合我們澎湖縣整個培訓的所有計畫，他們也希望我們可以把選手送到他們那裡去培訓，所以說，我們準備這個月我們會送我們澎湖縣的選手到東山島國家訓練中心去做整個一個月的移地訓練，我們也希望說在整個訓練之後，可以增加

澎湖的風浪跟帆船技術，甚至在整個國際上也可以打響這個知名度，我想就教於縣長，我這個建議，是不是希望縣政府在這方面未來的爭取還有未來的培訓有什麼計畫？請縣長回答，謝謝。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陳議員提到我們縣裡面措施國家水上訓練中心這麼一個興建計畫，我想我們可以來依照陳議員的建議來繼續努力，至於澎湖風帆的運動選手，能夠移地到東山去做訓練，我知道是陳議員一手全力促成的，我想澎湖縣政府站在輔導我們縣內傑出的運動選手，我們絕對會盡全力來做一些補助，我想相關的細節就由我們教育處跟我們風帆協會來共同研究，我一定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我們優秀的選手，讓他們能夠發揮他們的潛能，為地方、為國家爭光。

陳議員雙全：

我們當時國家訓練中心就是規劃在西嶼赤馬壘球場旁邊的一個海埔新生地，他裡面本身也已經有一個相關的一個碼頭設施的航道，甚至還有一個防波堤的部分，可以去做一個整個岸邊設施的一個部分，已經有一些簡易的硬體設施了，所以說，我們也做了整個澎湖海岸線區域的考察，覺得赤馬是一個最好的訓練基地的最好的地方；而且，他跟觀音亭剛好是遙遙相對；而且，在整個訓練上剛好在內海區，一個直線、一個三角點，甚至一個平面上的整個訓練，是有助於整個我們風浪板的訓練；而且，不只可以帶動我們整個西嶼赤馬的經濟，為什麼？因為當時我們設計規劃的，不只風浪板一個單項的訓練，還有帆船、還有潛水、還有輕艇，甚至划水，還有游泳的部分，所以，當時我們是整個規劃整個是水上的一個活動的訓練中心，等於說國家的訓練中心在我們澎湖，媲美陸上的在左營左訓中心，以後的海訓中心就是在我們澎湖，所以說，我希望說，這個不只可以提昇我們澎湖的技術；而且，也甚至可以所有未來的臺灣的所有的，只要特殊的選手，他要移地訓練的時候，都可以到我們澎湖來，所以我覺得說，這個訓練中心真的有必要去爭取，然後設在澎湖，澎湖以後的發展會可能不只未來只有 1 位的奧運選手，所以可能更多，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澎科大的校長、還有海

運系的教授跟主任也討論過，未來我們也希望說張浩代表國家出賽之後，未來也可以留在學校裡面當課座教練，甚至進修到未來一個整個教授的階段，然後，好好把他一生的所學以後用在澎湖，教導我們所有澎湖縣未來的選手，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說，未來教育處是不是整個可以提出一個更好的未來的一個培訓，還有一個所有的相關的一些補助跟輔導，我們現在目前在整個觀音亭海域裡面是有我們也去跟體委會爭取了一個重量的訓練中心，在我們帆船會館的 2 樓，我們的 1 樓目前也是相關的設施設備用的都在那裡，我們也準備在今年度再做另一個俱樂部設立的一個分點，準備在嵵裡的一個海水浴場，我們也跟市公所，跟他再進一步的做配合跟協調，是不是我們目前市公所在嵵裡的遊客中心周邊可以提供相關的設施、場地，給我們未來的整個設備使用，可以存放，所以我們也準備移地到嵵裡去；而且，我們在今年的 10 月份，在 10 月 20 日準備在我們澎湖辦一個世界錦標賽青少年的比賽，未來可能有將近 40 個國家國家代表隊會到我們澎湖來比賽，所以說，我們也希望打開澎湖的知名度，讓世界各國都知道澎湖是一個比賽風帆最好的一個場所，所以，目前我們都一直在努力，我也覺得說是不是在未來這個方面，希望教育處還有我們縣長在這方面繼續來支持，讓我們帆船協會未來的選手可以愈來愈好，我們目前在整個臺灣的比賽裡面，風帆比賽一共有 5 塊獎杯，我們已經拿了 4 塊的金牌，所以說我們還在繼續努力，未來是不是 5 塊金牌就全部留在澎湖，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未來的縣政府在整個資源能多多幫忙，讓我們未來澎湖的選手真的可以發光發熱，這是我對縣政府的期許，也希望縣政府的支持，我在這裡再特別為張浩感謝我們縣政府還有我們所有教育處的長官對他的愛護，他希望，真的，他也會盡最大的努力，因為這一次他真的說不定有機會可以拿到獎牌，因為我們英國的比賽場地跟澎湖很相似；而且他在上個月已經跑了一趟，去做了一個賽前的練習，所以他準備說在下個禮拜就要起程，準備去做一個先前的訓練，是不是真的可以為澎湖爭光，未來真的拿到獎牌之後，真的是澎湖之光，所以說，我也希望說，未來假如他真的拿到獎牌的時候，我也希望說縣長如何去獎助，甚至

還有去獎勵他，是不是他真的替澎湖做了在國際上揚眉吐氣、發揚光大，是不是這個部分我謝謝縣長的支持。然後，第二點，我有一些事情就教於我們縣長，我們民政處在整個火葬場的園區，殯葬區裡面，現在布置的已經預期可以目前準備要完工的這個部分，預期準備所看到的，真的是，雖然還沒有做好；可是，我們希望你做得更好，因為我們現在到臺灣去的，去參加很多喪禮的時候，看人家的殯葬區、殯儀館區、喪葬區都有很多的設施設備；而且，裡面有點像公園化，所以我希望說我們讓我們未來東衛的這個殯儀館區比照臺灣這樣子整個的建設跟規劃，未來可以變成一個不要讓人家對這裡有懼怕跟害怕的感覺，是不是未來整個規劃像公園一個區域；而且，那裡剛好又是我們整個菜園營區整個的步道，散步的區域，所以說，很多是不是讓他覺得說我不要懼怕這個部分，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希望在整個未來的規劃裡面，是不是不只先綠化的工程跟周邊的環境可以做得更好，這個是不是請縣長還是民政處長做個解釋。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誠如陳議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殯葬設施的擴建，完成以後，我們就可以朝向陳議員剛才所講的殯葬公園化以及增加我們使用者的以及遺體的一些尊嚴，讓殯葬的服務能夠做得更好，這一點我們會做到。

陳議員雙全：

我是不是有幾個建議，處長請坐，我是覺得我們現在的風俗習俗可能跟別的區域也比較不一樣，所以，是不是要針對我們澎湖的風俗習俗，是不是要做一個特別的，是不是還要去興建一個相關的部分，就像我看到那裡面，我們很多人進去的時候，沒有一個停車場，大家都亂停車，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有規劃一個停車場，讓裡面不要覺得很亂，到時候不會影響整個園區一個停車的位子，是不是有未來規劃一個停車場，讓那裡面整個園區裡面看起來很壯觀，因為我們死者為大，也要覺得說很有尊嚴，不要太過凌亂。第二個，澎湖的風俗，我們都會燒那個銀紙，不像臺灣可能只有一點點沒有什麼；可是，我們澎湖風俗習慣就不一樣，一燒就是一整個卡車，是

不是我們要有一個專門金紙銀紙的焚化區，還是說一個金爐，我們現在要注重環保，是不是要興建一個環保金爐，讓我們這些要做這些儀式的時候，焚化這些金銀財寶的時候，可以有個地方，再來就是，這陣子有很多澎湖的鄉親跟我反應，像這一次，我們澎湖縣長一直在推動我們一要火化，整個我們的亂葬區、墳墓要遷建；可是，你遷建的部分，很多早期我們祖先葬在這個地方，後來整個拿起來的時候，造成整個屍骨未化的感覺；而且，我們都變成當我們這些葬儀業者他就就地處理，就地處理的時候是不是整個對環境的影響、空氣的污染，還有很多不雅的觀瞻，都道道地地的影響到很多的問題，像這一次，我們在澎科大附近，很多學生就在反應，有時候看日期又不是他們的放假日，一邊在上課，空氣的臭味味道很濃厚，造成他們上課的影響，再來就是住家環境也在附近，造成他這個味道；而且，又讓他們感覺到就在我家旁邊做這些事，是不是我們有必要未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跟業者討論，是不是把這個我們未來整個撿骨起來的東西，可以到火葬場裡面，是不是特別準備一個地方讓他去做後續的處理，不要覺得這樣子暴露在外面，造成我們民眾對他一些觀瞻跟仰望的時候，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為了澎湖的環境，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請我們民政處長還是我們縣長就這個部分做個解釋。

王縣長乾發：

議長，剛剛陳議員提到我們殯葬設施是不是可以朝公園化同時來增設停車場以及環保金爐等等事情，我認為都非常切合實際，我想我們會來研究辦理，之前謝處長就有跟我提到我們停車場的用地問題，我們大概會來研究，如何來著手進行，至於撿骨之後，有一些屍骨未化，所以，很多的殯葬業者就地處理，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同步來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移送我們的火葬場來做一個焚化，我想陳議員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儘快的來研究辦理。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鼓勵火化嗎？所以說，我們現在的希望有土地的再利用；而且現在我們先民早期埋葬的地方都是風水好的地方，也是我們目前最好的環境，都是他們居住的，我們現在要整個美化

我們的環境，所以說，很多在鼓勵我們整個祖先怎麼撿骨，這個我們是很贊成，我們也希望說這個部分不要造成另外一個負面的影響，所以說，我希望說縣長在這方面可以多用點心，再來，我們現在東衛的那些火葬場，還有我們的殯儀館已經都成形了；而且雛形都已經起來了，我是覺得說未來是不是在那個周邊環境，周邊附近區域也應該去規劃為一個殯葬專區，是不是讓這些相關的，跟這些有關係的業者，可以到那裡就近也方便；而且，我們也是不是也為了我們道路的整個美觀，還有環境的不影響交通，是不是未來的整個殯葬的喪葬儀式可以整個移到裡面去，我知道未來的那裡的園區裡面多了 3 個禮堂，未來整個區域會比外面更好、也更舒適、也更方便，所以說，未來是不是獎勵，我們所有外面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移到裡面去，讓它以後也不影響到交通，也不影響觀瞻，因為這樣子對澎湖的觀光是不是更好，所以說，我請縣長是不是思考我們未來整個殯葬的方向；而且，是不是那裡也可以規劃一個殯葬專區，還是說跟你相關的產業、相關的區域都把它列到那裡面去，也好管理也好處理，這樣子是不是對澎湖的整個觀光，未來的整個殯葬業也比較好處理，所以說，我希望縣長是不是針對這個殯葬專區的設置有沒有意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寶貴的意見，這樣子是對的，因為如果將鄉親要辦喪禮這種事情全部移到我們現有的納骨堂塔，對於交通、觀瞻總是好事，我想我們民政處可以多做宣導、多做鼓勵，將來如果我們新的設施完成之後，可以鼓勵他們全部去那裡辦，這樣實在是比較妥適，我想這是一個習慣的養成，我們會努力來多做宣導。

陳議員雙全：

謝謝縣長對於整個未來的方向的一個努力，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教於縣長，我們機場的擴建，我記得當時整個發包的工程是在明年底要完工；可是，已經做了 1 年半了，後續的還只剩下 1 年半，在整個興建，應該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落後很多，因為我們在坐飛機的時候，感覺到好像跑邊都還沒有做興建，周邊環境設施已經做 1 年多了，主要的工程都還沒做，是不是未來的整個工程的施工會不

會如期完工？假如沒有如期完工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澎湖縣未來的一個觀光？因為目前，我們也因為跑道在興建，很多大飛機都沒辦法飛澎湖，因為它有一個管制，它只剩下 2,300 公尺長的一個跑道，因為 2,300 長公尺的跑道大型的飛機都沒辦法起落，所以說我們澎湖只能變成一個次級公民，只能坐這種小飛機、中型飛機，是不是我們縣政府，雖然說發包單位不是我們縣政府；可是，我們縣政府為了我們地方的觀光；而且，整個地方的觀光發展，未來遊客的增減，影響到我們整個觀光業，是不是這樣的情形下有必要縣政府也應該要介入，甚至去關心，去輔導他們，希望他們是不是會在未來可以如期完工，對整個澎湖縣的觀光、未來的產業才不會造成影響，才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觀光產業，因為你明年沒完工，後年就整個觀光業又開始了；而且我們現在目前有很多現在的飛機也已經開放直航大陸了，現在只有遠東航空在飛，也因為他們的剛好 MD-90 可以飛我們目前 2,300 公尺長的跑道；可是，其它的飛機就沒辦法，所以這個部分也影響到他們整個拓展的觀光業務，所以說我覺得說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是不是站在一個輔導還是監督的一個部分，然後請他們來跟縣政府做一個報告；而且，要如何去督促他們趕快施工，讓他們早點完工，才不會影響到整個後年度我們觀光的發展，是不是這個部分請縣長對這個意見做個發表。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機場整個跑道的重建工程，我們經常也是一直在建議、在唸這個事情，整個工程的進度是有一點緩慢，這個工程是由國工局負責，我想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來做一些討論，我們會後馬上聯繫，事實上，它影響到澎湖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如果整個工程延宕下來，影響是很大，我想我們向國工局來做這麼一個說明，向民航局來做這麼一個要求，我們願意來做。

陳議員雙全：

我是不是建議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跟國工局討論說每 3 個月來跟我們縣政府做一個進度的報告，然後，讓我們縣政府瞭解它目前的進度到底在哪裡，還有另外一點是不是需要縣府的配合，縣府要如何

去配合他們？然後，來儘快的讓整個工程完工，不會影響到我們後年整個進入觀光季的時候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是不是我們工務處長對這個有什麼意見？還是由我們旅遊處在負責交通事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我們請我們旅遊處長。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機場跑道這個整修的問題，我們會遵循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要求國工局定期向縣府來說明工程進度以及我們可以配合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因為我們在今年年初也曾經向國工局、民航局相關單位提出反應，希望說跑道的整修能儘快的來完成，我們也希望說可以儘快來趕工。

陳議員雙全：

因為我們這陣子在坐飛機的時候，常常看到說好像整個工程進度都沒有一些進度；而且也施工 1 年多了啦！所以說，我們怕未來的後半段的 1 年半是不是可以如期完工？因為沒辦法如期完工，會影響到整個我們的觀光季，所以說，我也希望說縣政府，雖然說發包單位跟施工單位跟我們縣政府是沒有關係；可是，這個影響到未來澎湖整個的發展，我希望縣政府要抱著關心，還有關懷的這種心態，然後去跟他們做一個溝通跟協調，希望不要去影響到澎湖整個觀光的發展，然後，另外一點，我再一個建議，我們天后宮已經施工了這麼久了，然後整個都圍起來，我是覺得說澎湖目前很多的景點是觀光客必遊的區域；而且，澎湖的天后宮是一級古蹟，也比臺灣的更早了 400 年，所以說，它有特別的一個意義，所以說，現在因為施工期，把整個圍籬圍起來，很多遊客感覺到這裡，他想要照一個照片，到此一遊，我來過天后宮；可是，因為有圍籬圍起來，是不是可以，我們應該是不是文化局還是旅遊處是不是可以去協調，未來請他在施工的時候，這個圍籬往外擴展，還是把前面的這一塊是不是整個的拆掉，至少讓觀光客…，我們常常到很多的地方去，都會想說我到此一遊；可是我到此一遊的時候照的相片是一個圍籬，所以說，我是覺得說，是不是它在施工期，我們也不影響它，是不是整個圍籬做個改變，還是改建，還是做一個更美觀的一個措施，讓我們很多的觀光客到此一遊的時候，照的相片不是一塊後面的圍

籬，是我們天后宮整個大門口的一個感覺，因為它那個樓梯跟那個建設，所有的設施，他到此一遊的那種感覺根本就不見了，是不是我希望說縣政府該去協調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他做個改善，不然很多觀光客都乘興而來；可是都敗興而歸，覺得我到這裡來照個相片沒辦法照，不然就是照得根本沒辦法表現澎湖縣的那種天后宮那種感覺，所以說，我希望說縣政府是不是儘快去協調這個部分，請他整個公共設施，興建的外面的圍籬做個改善，是不是這個部分請縣政府儘快去處理，還有我不耽誤，剛剛因為有一些事故原因，所以說，時間上不影響等一下大家 12 點到下班的時間，所以說，本席發言到此，謝謝各位，我們下一次本席再做進一步跟縣長就縣政做一個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陳雙全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剛陳議員提到天后宮的整建工程，是不是要去跟業者協調圍籬的問題；可是有一個問題，不要點頭，有一個問題，你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安全的問題，你點頭，你去想到時候你去跟他說好，到時候安全問題誰來負責任，是你縣政府要負責還是業者要負責，這個問題要…。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是不用進到裡面去，只是外面的感覺，圍籬是否改變…。

劉陳議長昭玲：

整個整建工程，我覺得還是以安全為重，還有就是剛剛…。

陳議員雙全：

機場擴建。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提到的國家水上訓練中心在澎湖，我想有好的環境，請我們的縣政府再繼續的去爭取，還有新設的殯葬區應要朝向綠地公園化的方向去進行，一定要符合人性化，我想剛剛提到的這幾點，我們的縣政府都非常的認同，應該會繼續的努力去推動，好，我們陳雙全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我們下午是去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陳議員雙全：

青灣。

劉陳議長昭玲：

陪同的就是王縣長、呂副縣長，由秘書長及縣政府各單位主管，也就是各位首長，我們議會有備車，就是在議會的大門口，3 點準時開車，好，謝謝。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王縣長、我們呂副縣長、秘書長、我們縣府一級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大家好，本席非常的幸運，這一次托各位的福氣，能夠再次的進入議會來問政，於我們王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大家一起為我們的縣政、經濟建設來打拼，為我們鄉親的福祉、福利來努力，今天，本席非常的謝謝大家，尤其我們王縣長跟鄭局長，我在衛生局差不多兩年的時間，受到兩位的支持與努力，本席也再次在這邊向兩位謝謝。我差不多在 3 年前有看到聯合報有一篇報導，高雄縣前縣長楊秋興他講過一句話：只要不違法，就要為人民想辦法；只要有權力，就要為人民謀福利。這句話跟縣政府各位主管來共勉，縣長跟我們鄭局長在去年的時候，在衛生局有成立早期療育復健中心，我想這個早期療育復健中心是一個非常好的德政，我想這些慢飛天使跟家長一定會感謝我們縣長跟鄭局長對他們的好意，讓他們的子弟能夠有復健的機會；但是，本席有兩點意見。第一點，這個早期療育復健中心放在衛生局，外界有裁判兼球員之說法。第二點，不能健保給付，每一年都要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早期療育復健中心的人事費用等，如果這個早期療育復健中心可以放在慢防所還是馬醫所，我想他們就可以有健保給付，如果說慢防所跟馬醫所的地點容納不下的話，也可以放在我們衛生局，那就要跟健保局協商看這樣是不是可以健保給付，那我請我們局長回答。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關心，有關我們早期療育復健中心在去年度的 9 月 6 日在衛生局成立，就如我們吳議員所提到的，事實上，我們縣長在 3、4 年前就一直希望說這個療育工作能夠在地化，因為，目前我們三總醫院、署澎醫院、還有惠民醫院都沒有這個能

量可以成立這樣一個療育中心，所以，目前不管在中小學還是學齡前，都是由嘉義的一家福音物理中心在澎湖來做服務；但是，這筆費用幾乎都花在他一些治療師的出差旅費，所以，我們從去年度在衛生局成立之後，我們就積極規劃在地的療育中心，今年度在縣長及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已經編了四個治療人員，兩位語言治療師、一位兒童心理師、一位…。

吳議員文相：

薪資多少？

鄭局長鴻藝：

薪資也是在我們縣長支持之下，我們把他提升到…。

吳議員文相：

4 萬多元，事實上，他從臺灣過來還要租房子、吃飯。

鄭局長鴻藝：

跟吳議員報告，真的很幸運，在劉秘書長及縣長支持之下，我們把他編到六等四，目前，我們兩位語言治療師都要到位了，一位兒童心理師 9 月 1 日也要到位了，那職能治療師大概 10 月份就要到位，我們今年度先編 4 個，我們明年度會擴充至 7 位，我們最近一直在瞭解整個澎湖療育需要的小朋友，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我們如何降低我們縣府預算的壓力，跟吳議員報告，我們 7 個治療師大概一年…。

吳議員文相：

本席所講的就是說能夠健保給付的話，就不需要我們縣政府來編列預算。

鄭局長鴻藝：

預算大概 490 萬，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大概 350 萬左右，那社會處也有一筆錢，所以，總加起來的話，如果我們可以用這筆錢投入到這個區塊，事實上，縣政府是不需要有財政的壓力的，另外，剛剛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目前在衛生局成立這個中心之後，我們也會成立一個治療的點，會跟健保局都談好了，我們給他一個健保代碼之後，在這個中心裡面也可以維持一個健保給付動作，這些健保給付之後有收入之後，我們也提供給這些治療師，讓他們的薪資能夠

再稍微提高，他們就能比較有心在澎湖來長期的經營，個人也為了這些從臺灣來的，在副縣長的支持之下，我已經把我個人局長的宿舍把他重新再規劃，由這 7 位的治療師住在宿舍裡面，能夠讓他從臺灣來的治療師人員能夠安心…。

吳議員文相：

請坐請坐，謝謝。我們警察局長，上次那個業務報告，同和路跟新店路、北辰街跟新生路，前天晚上，我從阿東餐廳出去，看到紅綠燈已經改進，很多鄉親都給我講說：像這樣子，他們在行車都非常的順暢，這個先謝謝你。還有一點，我上一次提過的西衛社區入口處，五福、光復、六合路路口紅綠燈，那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周局長幼偉：

好，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指教、問題，剛剛這個問題，因為西衛社區配合到這個中衛公路道路的興建，拓寬的工程；但是如果說我們先做了這個紅綠燈，我們也認為說，確實有一個紅綠燈的需要。

吳議員文相：

就是說等到中路拓寬的工程一起施工是吧！

周局長幼偉：

我們是準備這樣子做。

吳議員文相：

請坐。

周局長幼偉：

謝謝。

吳議員文相：

還有上個禮拜，有發生車禍的人員來我這邊，這個事情要來處理，兩輛機車互撞，在交通隊已經有寫和解書了，和解書裡面也寫的很清楚，雙方無條件達成和解，和解書第 3 條：「事後無論如何情形，雙方後，任何人不得再向對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情形。」；但是，其中有一個去告，告的時候，簡易法庭判罰金 4 萬元，我聽他們講說：「法官講說這個和解書無效。」到底我們警察局跟地檢署、法院對和解書是不是有什麼不同的地方，還是怎麼樣，為什麼和解書無效？

周局長幼偉：

好，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瞭解，照理講，應該是提告的部分他有提告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法院這邊來聯絡協調，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吳議員文相：

這個警察局要跟地檢署跟法院，看和解書要怎麼做才有效，對雙方都有牽制。

周局長幼偉：

是，我們再瞭解一下。

吳議員文相：

請坐。

周局長幼偉：

謝謝。

吳議員文相：

我們澎湖的東北風差不多有半年的時間，夏天南風也很大，我希望我們警察局，上次澎湖媒體有在報導戴安全帽沒有扣帽扣，飛到後面去傷到騎摩托車的人而發生車禍，我希望說戴安全沒有扣帽扣比沒有戴安全帽危險，他沒戴安全帽是他自身的問題；但他戴安全帽沒有扣帽扣飛到後面打到人而發生車禍，這是危害其他人的行車安全，所以，這個要加強勸導和取締，還有，我們知道我們澎湖的治安是全省第一名，表示澎湖的鄉親都非常的守法，所以才會第一名，現在我們警察局刑大跟分局偵察隊偵察佐的刑事核分是怎樣的情形？

周局長幼偉：

好，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我知道吳議員對我們刑警同仁刑事核分非常關心，怕他們有太多壓力，其實這也是我自己的子弟兵，我一方面也不可能給他們太多壓力；但是，一方面我也希望把這個治安做好，因為我們這個分數已經有 3 年的都那麼多，所以，我們治安…。

吳議員文相：

現在就是說，有的偵察佐在反應，像分局半年要 81 分，他那裡去

拿 81 分？拿 81 分是不是一些小違規就把他列為刑案，這樣不對吧？

周局長幼偉：

這個部分我們是長久以來都沒有叫他們去取締一些小的違規，因為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馬公分局雖然是半年 81 分；但是，他們的平均達成率是 109 分，所以，每一個人每半年大概是平均 109 分；但是，這 3 年裡面，大概只有一個人因為沒有達到 100% 被處分，大部分的人都能達成這個。

吳議員文相：

我看這個會後再來研究一下是不是要降低一點，讓我們縣民比較沒有壓力，不然有些縣民有壓力啊！對不對，這個我們會後再處理。

周局長幼偉：

這個部分再請會後…。

吳議員文相：

好不好。

周局長幼偉：

好。

吳議員文相：

好，請坐。建設處，我們現在市區裡有規劃 8 米的道路還有幾條？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因為市區道路的開闢是屬於工務處，不好意思。

吳議員文相：

那規劃是你們規劃，還是工務處規劃的？

葉處長國清：

規劃是我們規劃的。

吳議員文相：

規劃的還有哪幾條線還沒有開闢啊？

葉處長國清：

還沒有開闢的 8 米道路我也不是很清楚。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8 米道路的部分可能我還要再查一下，因為我們是一直往底下，因為最近幾年一直都沒有…。

吳議員文相：

那個忠孝路 101 巷已經三十幾年了，你規劃 8 米道，中間也不能蓋房子，出入交通也不方便，排水也不方便，縣長，101 巷拜託你了，像上一次中華路 77 巷那一條，你剛做縣長的第一年就編 2,500 萬元把那一條做好，所以，77 巷那裡現在出入非常方便，以前出入非常不便，現在是 101 巷拜託你，會後趕緊開會，請坐。這個也是工務處，那個草仔尾的生態污水處理廠失敗，現在捨棄在那邊，是要做景點我是不知道，當時，你們做生態污水處理廠，那裡有私人土地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當初我們所做的都是公有地，所以，它變得崎嶇不平，而且面積不足，我們當初就避開私有地，沒有去動他，因為我們沒有伸縮。

吳議員文相：

那麼那邊現在怎麼去規劃？

林處長耀根：

現有的土地全部都是公有地，本來這一次我們有做規劃要跟環保署爭取效能提昇，現在本來當初他所有的污水是 3,000 噸，當初的規劃是處理掉 1,000 噸，實際上，有一部分漏掉了，實際上，處理的就是 600 到 800 之間，那不足部分，我們最近是效能提昇，打算處理到 2,000 噸的污水，問題是這個經費估出來要 2,000 萬元，那這個經費我們…。

吳議員文相：

那你們現在是把它廢棄掉，還是重新…。

林處長耀根：

我們現在就是說，未來馬公污水處理廠，我們會未來變成幾個小規模，本來中衛港也有它是變成小規模，火燒坪這塊土地也是做成小規模，雙湖園也是做小規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打算馬公污水處理廠現在做規劃，預計可能兩年以後第一期我們會做到它，目

前我們在思考這個土地這個位置不再做提昇了。

吳議員文相：

我是說，現在生態污水處理廠是不是要廢棄掉了？

林處長耀根：

對，有可能。

吳議員文相：

廢棄掉，那麼旁邊那些土地你們是不是有規劃做公園、青青草園，還是怎麼樣？

林處長耀根：

它本身就是公園用地，所以，我們現在是自然淨化系統，未來如果做小型的污水處理廠，它一樣還是做污水處理。

吳議員文相：

你說那是公園用地，那私人那些土地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我們會一併做徵收，到時候就會整個基地是完整的。

吳議員文相：

現在一坪十幾萬了，你要逐項徵收嗎？

林處長耀根：

未來是跟營建署爭取配合款。

吳議員文相：

以前是沒人要，現在已經十幾萬了，你要考慮一下，你說要做公園預定地，一坪十幾萬你做的下去嗎？到時候你閒置在那邊的一些土地縣民也無法使用，要趕快看要怎麼徵收，要怎麼使用，趕緊跟地主協調，因為那些土地愈來愈貴，像有人標到二十幾萬，那邊至少還有十幾萬，所以，處長，你要考慮一下。

林處長耀根：

好。

吳議員文相：

請坐。社會處，處長，每年社區協會都有編四季媽媽教室 3,000 元的補助金，我的意思是說，比照社區發展協會，上半年你補助他 6,000 元，下半年你補助他 6,000 元，讓他拿收據來支付就可以，

不然你四季每一季都要補助，他都要寫計畫書跟核算表，有的社區根本就不想去申請，這樣可不可以？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吳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是不是回去再跟我們的業務單位來做個研究，儘量讓社區更能夠鼓勵他們去推廣，…。

吳議員文相：

社區我們先從半年半年…。

蘇處長啟昌：

主要我們也是考量說，這個社區整個會務是不是有正常去推展，有報計畫、成果的話，我們才去補助他。

吳議員文相：

成果的話就是說他不用再寫計畫跟經費核算，拿收據跟相片來支付就可以撥款了，這樣可不可以啊？

蘇處長啟昌：

我們來研議是不是能夠…。

吳議員文相：

這樣才不會麻煩，因為他要請 3,000 元還要寫一大堆，寫完了還要申報，申報完回去還要申請撥款，來回往返是不是會造成冗長的時間，這個拜託你，看能不能比照社區協會那個圖書館來撥付。行政處，本縣榮譽縣民證有頒發幾張出去？

呂處長正黨：

因為目前經過我們所登記的榮譽縣民有 800 多位；但是，去年我們經過清查重新聯繫，能夠聯繫到的有 380 位。

吳議員文相：

389 位。

呂處長正黨：

是。

吳議員文相：

他們一直在反應說：他們來澎湖都是一段時間，都是為我們澎湖來付出，他們拿到榮譽縣民證回到臺灣去，應該我們縣政府每年要編列預算讓他們能夠回鄉，回到我們澎湖來關心我們澎湖的縣政，還

是澎湖的一些事物，我的意思是說：他們有的跟我講說，他們付交通費還有住宿費，我們縣政府來編列預算，他們的旅遊行程和膳食費由縣政府來編列預算來支付，那麼他們回鄉也會帶動我們澎湖的觀光，對不對？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吳議員對我們澎湖榮譽縣民以前有功於澎湖的地方建設及協助澎湖來處理；但是，過往啊！榮譽縣民我們是只有一個榮譽的名義而已，這一次，經過我們向縣長極力的來反應，就是每年我們都有繼續的來問候，還有請他們能對我們地方的建設能夠來建言，假如，他來澎湖玩的話，我們是提供包括縣政府所經營的事業，包括生活博物館，還有我們公共車船處的交通，憑證免費，但是，假如是說要補助機票的話，還有膳食費的話。

吳議員文相：

沒有，剛剛講過了，交通費他們自己自付，跟住宿費，我們只有安排旅遊行程和膳食，縣長，這樣可以嗎？可以喔！再研究，這應該可行，有的在我們澎湖 4、5 年，有的 3、4 年，為了我們澎湖來付出，現在回去臺灣，他也是很關心澎湖的經濟建設，讓他來也可帶動澎湖的觀光，縣長，這個拜託你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我感覺他們這些榮譽縣民，其實你一年，他們回去了，讓他們…，剛剛吳議員說要讓他們來，他們如果來就要支付他們吃及旅遊的行程來招待他們，我覺得有一點不太…，我講不上來；但是，我是不是提個建議就是說，你讓這些榮譽縣民有參加澎湖的縣政，感覺說他們在這邊這麼多年也瞭解澎湖的整個狀況，然後，他們又回到臺灣去，可能有很多想法、很多點子可以提供我們澎湖縣政來做參考，是不是由我們澎湖縣政府這邊來，每一年就是說弄個什麼榮譽縣民回娘家，一年舉辦一個這樣的盛會，鼓勵他們回來，一年舉辦一次的活動，不然你說，他們來，你什麼時候才去知道，他們不就打電話給縣政府說我是榮譽縣民，今天我回到澎湖來了，你們給我安排行程及飲食，我覺得這個有點不太…，不知道要怎麼去？你個別去，你個別要如何…。

吳議員文相：

事先就要安排行程讓他們報名。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一年舉辦一個像這樣類似的活動，讓他們回來共襄盛舉，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提供一些點子，澎湖縣政府來開一個座談會，提供一些意見，2 個晚上 3 天的行程還是 1 個晚上 2 天的行程，類似一個這樣子的座談會，我只是提供一個意見，給我們縣政府去做一個這樣的參考，我覺得吳議員的講法很好，無非就是說我們每一年發了這麼多份榮譽縣民證出去，我們也希望說，畢竟他是我們的榮譽縣民，希望他們回去臺灣本島，每一年如果說縣政府這邊舉辦個什麼活動，鼓勵他們返回澎湖他以前曾經服務過的地方，讓他們在臺灣本島再回頭來看澎湖，希望能提供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我覺得這是應該的，也讓他們感覺說那一張拿了也沒有什麼用，像吳議員說的這對澎湖發展觀光也有很大的助益，你如果每一年辦一次，他可能會攜家帶眷回來，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意見，看看你們怎麼去做。

吳議員文相：

工務處，我們縣政府為了要恢復澎湖內海的生態，縣政府要將中正及永安兩橋進行改建，增設涵洞，或是橋樑，就是增加內外海的通水段面，事實上，這個人家聽到是非常好的政策，對大倉內海能變活水是非常的好；但是，中正橋的南面他的通水最大在中間有一小沙丘到中西這一段，這一段才是通水最大的地方，現在舊橋尚未挖除，還有青島養殖場，到底青島養殖場是承租的，租約是幾年，還是現在還有在養殖嗎？現在也沒有聽說那裡在養什麼魚，是不是說這條橋要做的時候，那裡挖除，青島養殖場恢復以前潮間帶的原狀，那段的橋做漂亮一點，像臺灣高速道路的橋面應該是沒問題，那裡如果做高速道路的橋面，上面做漂亮一點，做鋼管，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才有那種價值，如果做涵洞，對我們的觀光也不一定有助益，對啦！對內海的潮汐、潮流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對我們的觀光也沒有什麼幫助，有的是鄉親在建議說：是不是像這樣蓋一座鋼管大橋，讓人家經過那座橋的時候，覺得橋很漂亮。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指教，有關中正、永安，當然，目前我們是規劃公司在規劃，中正橋的長度的話…。

吳議員文相：

規劃的話，你要向他建議。

林處長耀根：

對，我們的長度是包括青島養殖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整個全寬是到青島範圍的部分，700 到 800 之間的長度，青島我們瞭解他是租用到 104 年，所以，我們是原先規劃，包括未來施工，施工完成以後，如果他租期到了以後，他就拆掉恢復原來的部分，這是第一個部分。至於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橋型的問題，本來我們當初，因為整個估的話斜張橋的價錢很高，鋼拱的部分維護費很高，目前我們規劃公司也在思考一個原來的 RC 混凝土橋，還有一個就是最近比較新的脊背橋，就是像恐龍的脊背那種，它是類似斜張橋；但是，它是價錢低，高度不那麼高，我們目前就是這兩個案子在評估，到底要提那一個橋型出來，考量未來除了生態以外，船可以通行，它也是澎湖一個地標，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思考。

吳議員文相：

因為中正橋北邊那邊是險灘，你做涵洞是比較沒有什麼用，對不對，你可以去看一下，南面那邊像你講的往發展觀光方面去努力好不好，把這個橋把它做好。

林處長耀根：

好。

吳議員文相：

謝謝，請坐。工務處，鎖港漁港的補網場北邊那座碼頭的碰墊都掉落了，剩下沒有幾個，其他的地方也有幾個，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待會一起回答，還有補網場前面那間現在變危樓，用警示帶圍起來，我聽說上面的混凝土有在掉落，如果去砸到人，到底那間縣政府的產權還是…，他們說是漁會的，也有說是縣政府的，到底縣政府還是漁會的？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碰墊的部分，最近我們已經發

包出去了，今年度我們的碰墊已經發包出去了，鎖港那邊我們有去看過也有調查，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補，原來掉落的部分我們會補回來。第二個部分就是補網場的部分，那個部分損壞掉，目前是漁會管理，它也計畫上來要我們補助它，原則上先用修補的，因為最近你要改新的是…。

吳議員文相：

它好像有租出去，是不是？

林處長耀根：

對，包括漁具倉庫…。

吳議員文相：

是說混凝土可以…。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我們會去修補。

吳議員文相：

現在車子也在出入，行人也在出入。

林處長耀根：

最近有公文上來，我們會儘快讓它去…。

吳議員文相：

趕快封起來，如果砸死人或是重傷，我們縣政府是沒有能力負這個責任的，如果要施工要先封起來。還有風櫃碼頭內港都沒有碰墊。

林處長耀根：

對。

吳議員文相：

你再勘察一下。

林處長耀根：

風櫃也列在裡面，風櫃、蒔裡幾個港我們現在是全縣…。

吳議員文相：

蒔裡是比較有，蒔裡我去看過，蒔裡比較好。

林處長耀長：

我們現在都有做清查。

吳議員文相：

是，對，風櫃跟鎖港。

林處長耀長：

好。

吳議員文相：

風櫃大廟東邊那條產業道路已經做好 3 年多，3、4 年了，公車有在行駛吧？有嗎？風櫃廟東邊那條產業道路，至風櫃洞，那時候做道路的時候沒有做水溝，沒做水溝旁邊坑坑，像炎夏登革熱，蚊子在那邊繁殖，還有臭味，像那條路是不是可以做水溝，做密閉的水溝。

林處長耀根：

會後我們去勘察一下。

吳議員文相：

去勘察一下，不然那一條路是坑坑洞洞，水是很臭的。教育處，澎南國中的籃球場，那一天畢業典禮我有下去，剛好下雨天，籃球場上有積水，那個水泥路面也壞掉了，是不是可以補修，黏上 UP，PU 還是 UP，好不好？

鄭處長嘉薇：

主席劉陳議長，感謝吳議員對我們澎南國中的體育運動設施的關心，我想我們會派人實地去關心瞭解看怎麼做改善。

吳議員文相：

那個籃球場。還有我們教育處，那個馬公國小特教班是不是少 3 位助理教師，有沒有？

鄭處長嘉薇：

感謝吳議員對馬公國小特教班的關心，我們所有的特教老師跟特教助理員都是我們經過評估有入園的，目前他的特教助理員是由我們特教中心 3 位人員做人力的輪流入園去做服務，人力並沒有減少。

吳議員文相：

因為特教班學生家長都在反應，說他們那邊少了 3 位助理教師，有時候老師帶學生上廁所，有時候教室就沒有老師，有的還要去接學生，聽他講都是這樣子，教室都沒有老師，他們說一個班級最少要兩位教師，還有一位助理教師，現在是不是少了 3 位？因為我看這

邊大班、中班、小班都是兩位，教師都是兩位，就沒有助理教師，是不是下個學期開始，還是你要回答？

鄭處長嘉薇：

感謝吳議員的指教，特教班的導師裡是一班兩位老師，是包班制的，有特殊的學生、特殊的狀況，我們經過鑑定輔導委員會的鑑定之後，是有助理員入園去做輔導，目前我知道的話助理員的狀況應該都是沒有改變的，今天吳議員的指教，我會會後再去做瞭解，如果有需要經過我們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的話，我們助理員可以入園再去做一個幫忙。

吳議員文相：

好，那謝謝你。還有馬公國中跟馬公國小的特教班學生家長都在反應，是不是寒暑假規劃暑期照護輔導課程，可不可以？因為他們家長都在上班，學生在家裡，就是說有立即的危險，因為特教班的學生有時候比較好動，自己比較不知道在幹什麼？可不可以？

鄭處長嘉薇：

感謝吳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教育處已經規劃好幾次好幾年；但是，它在實務上，如果要請國中小的老師來做暑期這些時間的輔導班，目前是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教育處現在有在著手規劃是不是可以商請其他相關機構來做一個支援，我們處裡已經很積極在規劃當中，如果有進一步規劃的成果，我們會跟吳議員再做一個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

教育處以前有辦過。

鄭處長嘉薇：

跟議長報告，因為可能如果是國中小教師是有困難的，他們以前好像是找像惠民醫院…。

劉陳議長昭玲：

我跟你講，那些特教的，不論是找遲緩兒也好，還是一些比較弱勢的學童，你暑期班、寒假班，你只不過是讓他到學校來，這不是讓他學習，不過，學習也是有，等於說是一個安親班，因為這些弱勢的小朋友一定需要家長的照顧嗎，以前學習有學期在的時候，是早

上把他送到學校讓老師照顧，現在寒暑假沒有老師照顧，他在家裡；可是，這些弱勢學童的父母親他都是在上班，你現在教他怎麼辦？你剛剛講說可能國中小的老師有問題，我們可以跟他考慮說不要用國中小的老師，你去找一些代課的老師，我們可能要編一點預算給這些代課的老師，代課老師也不多，一班一個還是兩個，其他的，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義工媽媽嗎，請義工媽媽一併來照顧他們，其實我覺得可行，你們好好用心替這些弱勢小朋友的家長想辦法，我覺得是可行的，看你們怎麼去做，你這樣他沒有地方去啊！這些父母親他要上班怎麼辦？我剛剛點到這裡，你們只要用心應該是 OK 的沒問題，之前教育局好像也有辦過，那時候你還沒有到教育局以前也有辦過，你看看以前怎麼辦，不曉得怎麼搞的這幾年又沒有了，還是有很多弱勢兒童的家長在反應。

吳議員文相：

對啊！這個事實上非常重要，那請坐。工務處，剛剛沒有講到，鎖港好彩頭超市北面差不多 200 公尺有個舊的廢棄籃球場，鎖港的代表有在建議說把他復建，廢棄的就不用煩惱了，因為一定是公有地，你知不知道在哪裡？那個籃球場現在還矗立著四支的路燈，但路燈是壞了不會倒，那個籃球場讓他復建，還有照明設備，是不是會後你去勘察一下。

林處長耀根：

好，對，這個我瞭解一下，當初是社區做的還是…，我們跟教育局一起來瞭解一下。

吳議員文相：

應該社區是不會做這個，應該是市公所還是縣政府做的，我看社區沒錢做籃球場，還要做照明是沒辦法的，所以，這應該是市公所還是縣政府做的，他們現在沒有一個籃球場，那個地方可以做籃球場，請坐。環保局，海堤公園對面都種樹，我看了覺得很漂亮，好像古樹一樣；但是，每到夏天下雨過後都會生毛毛蟲，這消毒是環保局在消毒還是…。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想公園部分的種樹應該不是我們

環保局。

吳議員文相：

消毒呢？

許局長文曉：

樹本身如果有蟲，應該是他們原來種的，應該是屬於農漁局林務管理所。

吳議員文相：

那農漁局啊！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一個關心，鎖港海堤那邊的樹是我們在修剪，如果說毛毛蟲這個區塊我們去看過，如果可以當然我們來噴一下。

吳議員文相：

每當夏天 4、5 月下雨過後就會生毛毛蟲，他們說要剷除，我說那些樹實在是很漂亮，那個叫做什麼來著我是不知道；但是，我去看了那是非常的漂亮，像那個…也沒有比這更漂亮的，所以，這個叫他們來消毒就好，這個不要剷除，剷除掉很可惜。消防局，消防局長，你回去反映就好，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醫院醫師比較少，署澎還是三總分院醫師都比較少，119 在載送病人時聯繫一下，看署澎還是三總分院有醫師，不要說送到那裡後沒有醫師再轉院，有時候比較難處理，回去看是不是向隊長說一聲，或向兩所醫院聯繫一下，有時候禮拜六禮拜天都沒有醫師，我們這裡都是固定的，醫師都回臺灣休息去了。

洪局長永澎：

好，這個，主席議長，剛剛吳議員這個意見，我們會在禮拜六、禮拜天的時候，我們會事先的先向兩家醫院來聯繫，然後，掌握送病患的時間，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交代下去。

吳議員文相：

看什麼醫師來值班啊！所以，我們的什麼病人要送哪裡，好不好？

洪局長永澎：

這個可以啦！這個我們做的到。

吳議員文相：

好，請坐、請坐。水庫的問題應該是水利署在管理的嗎？不是我們縣政府，我們縣政府應該也管不到吧？像東衛、成功，工務處在管理的嗎？

林處長耀根：

對口單位，我們是對口單位。

吳議員文相：

希望在缺水的時候，三個水庫要清淤，現在缺水的時候水庫底都是一些土和沙，利用缺水的時候水庫就要清淤，水庫四周是不是儘量能挖到看到石頭，我們儲水的時候才會比較乾淨，是不是建議水利署編列這種預算，缺水時再來清理水庫，這樣好不好？

林處長耀根：

好。

吳議員文相：

請坐。農漁局，那個青青草園有沒有規定草長多長才要割草？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一個指教，青青草園我們目前大概有分四個區域，有分四組在做維護。

吳議員文相：

有沒有規定多長？

鄭局長明源：

多長其實不一定，因為在夏季的時候，如果雨季多溫度又高的時候，事實上，一、兩個禮拜就長的很快。

吳議員文相：

我先報告一下，青青草園，像我們舊房子前一些路段很久都沒有整理，它如果 10 公分、15 公分都一樣平，鋪的綠油油的很漂亮，如果說我都不要去動它，後來種的我聽說有的是撒種子的，撒種子種的草生長的長度高低就不一樣，以前種的那些，10 公分、20 公分，10 公分、15 公分都不要去動它，那個看起才會漂亮，你如果有的割的到看到土，那就根本不像是青青草園，對不對？以前種植的草很漂亮，所以，你要叫所長去巡視一下，看那裡的青青草園要割，

那裡的不用處理，有的是愈長愈漂亮，愈長的一片綠油油的，愈看愈漂亮，這樣知道了嗎？還有我們西衛尖山腳那間休息室照望臺，那一陣子我是比較沒有注意；但是，過年後我去看，已經被人家破壞，玻璃也被打破了，後面一些木製的區塊也被人家放火燒毀，上面照望臺邊的欄杆也被掀的東倒西歪，你可能也知道，希望我們農漁局趕緊去修復，有聽說晚上有抓到人。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一個關心，尖山腳上一次有兩塊玻璃有破壞，那個有抓到，他也賠償，之前又有兩塊現在是損壞的，我們現在已經在辦理修復，另外，這次欄杆的部分，颱風有災害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已經有報災損，我們也會辦理修復。

吳議員文相：

欄杆部分我希望可以漆那個什麼重油？那個叫什麼油啊？在漆木材的那種。

鄭局長明源：

就是那個防腐的油。

吳議員文相：

對對對，就是防腐的油。那個要去保養，不要讓他任由日曬雨淋，也沒在保養，那些玻璃趕快去修復起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上次的時候我有在說，那時候縣長也同意了，在中嶼尾說要復育，就是在尖山腳最後面那裡有一片，剛好有兩個石滬後面，那一次也跟副座，那時候你也有去看嗎？說那一片要復育最好，復育看看，看是不是把整片沙子的區塊，用砗砗石把它弄高，要弄高很簡單的，用一艘鐵船，還有一輛大台的怪手，兩輛小台的怪手，水退的時候，那兩輛怪手放下去施做，水漲了再趕緊吊上來，放在鐵船上面，我覺得那個要做是很簡單的，是不是那邊可以趕快去復育，試試看，改天那裡如果復育完成，那裡改天是不是還可以讓一些魚類可以棲息的地方，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明源：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其實這個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及監測的工作，我們有跟水試所討論過，本來我們在今年就是，因為之前水試所是

想說提一個就是二崁要做一個試辦看看，二崁跟二崁社區有討論過，就是一個比較內灣的區域，如果說…。

吳議員文相：

它那內灣海是比較深海，它那邊…。

鄭局長明源：

沒有，就是比較淺的地方，我跟吳議員報告就是說，那個區域的話，水試所是希望說，我們會提一個計畫去做監測，然後，我們會把我們目前繁殖場有一些，比如無性生殖的珊瑚我們會來把他做移植，如果說這個經過監測以後，經過調查以後，由水試所來做，如果說他的效果是好的，未來會由社區來管理，我們會逐步來推廣，如果吳議員關心的包括西衛社區這個區塊，我們也會陸續來做。

吳議員文相：

我跟你講，如果像西門那一塊復育的話，如果今年復育可能明年就有章魚，你相不相信，在內海中間的地方，東衛、大倉那一點是最內海的，我記得以前小時候的時候，那一片章魚最多，現在章魚半隻都沒有，他所有的砵砵石洞都被沙子填滿了，章魚就無處可出入了，無處可出入怎麼生的出小章魚？那一區塊如果可以復育就趕緊試試看，不一定今年復育明年就可以有成績了，如果說復育成功的話，四周再一起來復育，找地方增加整個內海及潮間帶來復育，以後，內海才會再活起來，不然現在內海整片都變成死海，現在只有撿拾貝殼才有而已，其他的沒有了，你看人家釣魚什麼都釣不到，都到大倉那裡釣才釣的到，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我想這兩個區塊未來我們都會納入來把他做一個試辦，看他的成效怎麼樣。

吳議員文相：

看是不是可以趕快處理。尖山腳種植仙人掌隨便種，晚上人家不知道去踢到會哀哀叫，希望尖山腳的仙人掌要沿海岸線下去種，內陸再做 30 公分的砵砵石矮牆，按照仙人掌種植情況下去圍，這樣看起來也很漂亮，其他看要做什麼用途，整地之後看要做什麼，很早之前我是希望說，那裡縣長也知道，那裡是玄天上帝一個寶穴，那

時候才有一個蛇頭，你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可能比較少去海邊，縣長就知道，縣長去求籤的時候就知道那裡有一個蛇頭，那個蛇頭就是被人家破壞掉，我希望說玄天上帝這個寶穴建造一尊玄天上帝，復育那個蛇頭，縣長也知道他的中央是龜，那個蛇頭是蛇，所以，它右腳踩蛇，左腳踩龜，拜託建設處這個可以規劃，規劃一個玄天上帝的休閒公園。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有納入仙人掌認養海岸線邊仙人掌認養，在規劃的時候我們會納入考慮，因為整體的景觀也是要全面考慮，我們再納入考慮。

吳議員文相：

對啦！仙人掌納入考量，我現在說的那個玄天上帝休閒公園你有沒有辦法規劃？

葉處長國清：

在仙人掌認養的部分，我們再配合城鄉風貌的考慮。

吳議員文相：

以前那片退潮時很漂亮，漲潮的時候一顆蛇頭在那邊，被人家破壞後，土就變成紅色的，所以，這些是不是都可以來規劃復育。

葉處長國清：

回答…。

吳議員文相：

你知道今天是農曆 17 日，農曆差不多 13、4 日到 17、8 日，尖山腳這裡人很多，很多觀光客在潮間帶那裡玩水，所以，我說這一片如果沒有去規劃做一個休閒公園的話實在很可惜！

葉處長國清：

謝謝吳議員，在民國 74 年，那時候馬公市公所大概有規劃一個叫做重光西衛淺海釣魚區，就是那個地方，這個部分，我們把以前的資料做了整理，配合城鄉風貌再去做整體考量，如果你說潮間帶要做什麼？可能都要經過環境說明，不是環境影響評估，要跟社區說明，潮間帶有很多人在做活動，如果說要做規劃應該要做說明。

吳議員文相：

蛇頭那裡復育跟潮間帶那裡沒有關係啦！只是看要怎麼復育，是不是要買石頭把他建造起來，應該沒問題吧？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們尚未考慮。

吳議員文相：

和那個休閒公園，應該沒問題，那也不需要花很多錢。

葉處長國清：

休閒公園的部分我們可能和農漁局再來協商看看，我們共同來做。

吳議員文相：

還要協商？

葉處長國清：

因為我們有兩個部分，我們用城鄉風貌的錢可能要做公園的預算案，植栽綠化就請農漁局來協助我們，我們來做，兩個單位一起來做。

吳議員文相：

好啦！你先請坐。工務處，中路拓寬工程本來已經規劃完成，要做到尖山腳，現在因為總統一句話，以市價徵收，現在說要做到自來水抽水站，你開會說用市價徵收，市價如何去評議？多少錢？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市價徵收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小組，我們已經研擬出來了，初步的話就是以原來建地的部分，一坪差不多 4 萬 5 左右，農地差不多 3 萬 5 左右我們把周邊幾個最近交易的價格，把很高的排除掉，很低的排除掉，然後用平均值去取得。

吳議員文相：

土地上的建物呢？

林處長耀根：

土地上的建物は根據我們一個補償標準去查估，所以那個沒有問題，目前所有的公共設施開闢的話就是照那個標準。

吳議員文相：

現在全部都規劃好了？

林處長耀根：

現在是整個好了，我們是預定應該是 7 月份要去辦理協議價購，原則上，我們的目標就是訂在今年年底之前土地要取得，順便工程發包，然後到明年我們就工程施工。

吳議員文相：

明年就工程施工？

林處長耀根：

對。

吳議員文相：

那請坐。工務處長，碼頭那邊新的活動中心青青草園前後兩塊地，現在是不是和廠商還再互告？

林處長耀根：

對，沒有，我們原則上之前是換他告…，我們是告他跟他求償，要跟他要錢，那他是反告…。

吳議員文相：

那塊地現在已經互告 4 年多了，現在都荒廢掉了，樹木跟那個草那個什麼…，根據地都荒廢掉了。

林處長耀根：

現在還在訴訟中。

吳議員文相：

現在是不是可以先規劃？在那個新活動中心後面那塊地先規劃兩個槌球場，可不可以？

林處長耀根：

我要先了解一下。

吳議員文相：

你先規劃好等到告完結案後再做，好不好？

林處長耀根：

好。

吳議員文相：

自行車步道是工務處的業務，尖山腳前面東西向道是私人的土地嗎？

林處長耀根：

對。

吳議員文相：

當時在設計時為何沒發現？

林處長耀根：

照講那是既成道路，但是他有租期，我們等他租用期到期後就可以…

吳議員文相：

土地租用。

林處長耀根：

他在養殖，那範圍是租用。

吳議員文相：

那塊地是他租用的，期約到幾年？

林處長耀根：

好像是 103 年，我要再查一下，等到租用期到，我們叫國有財產局調出來。

吳議員文相：

那現在那條路不就要放在那裡，等到期約到…

林處長耀根：

就只有那一段，當初與他協調先讓我們鋪設，他還是可以出入，但協調不成。

吳議員文相：

那再繼續溝通協商，看能不能通，不然那段停…

林處長耀根：

當初有透過里長等跟他溝通也沒辦法，我們再來努力。

吳議員文相：

還有重光到西衛沿著海岸線…

林處長耀根：

那工程已經發包了，最近會施工。

吳議員文相：

那裡是不是做木棧道？

林處長耀根：

對，木棧道，但還是水泥柱腳。

吳議員文相：

水泥柱腳，上面是木棧道。

縣長，我們每一年辦理的萬龜祈福活動都辦的很成功，每年的農曆元月 13 日都有武轎踩街，也是人山人海，我覺得這幾年辦的很好，有人建議由旅遊處來規劃，看是否到大陸泉州或廈門辦理武轎踩街，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租用台華輪，租金由縣府負責，其他到泉州後的費用由各廟宇自行來負擔，先來辦一次，試試看，可行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剛提武轎到福建泉州去踩街，我想這是一滿好的點子，吳議員的意見就由我們民政處來錄案了解、研究，如果各宮廟他們願意自己自費出錢，交通部分由縣府來負擔，我覺得合理，我們朝這方向來研究。

吳議員文相：

感謝！我們免稅商店每年的收入有多少？

盧處長春田：

謝謝吳議員對免稅商店的關心，免稅商店從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開幕營運以後，當年度我們收的權利金大概是 2,500 萬元，100 年大概是 4,500 萬元。

吳議員文相：

那今年可能會更高。

盧處長春田：

今年有可能突破 5,000 萬元。

吳議員文相：

我是希望這筆錢要撥一部分用在弱勢族群身上，像低收入戶學童的營養午餐，現在有沒有注入這方面？

盧處長春田：

免稅商店當初是縣長在 95 年所提的競選政見，希望利用收的許可費用在兒童、老人及青年創業這部分，我們從 100-101 年所編列的經費預算，第一年大概是 1,600 萬元，第二年是 1,500 萬元，都放在兒童和環境清潔部分。上次議會也作決議，將免稅商店除支用在

這部分之外的剩餘款放在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所以原則上我們會朝向這部分支用的用途使用。

吳議員文相：

低收入戶的兒童營養午餐費不是很多，其他的弱勢族群如生命線協會、康復之友協會、肢障協會，他們都會到台灣參加一些活動，這些費用也不多，不要每一年都為這些小錢在那邊奔波爭取。縣長，小部分的經費用在服務這些弱勢族群身上。

建設處長，四維路以北的都市計畫變更，在 5 年前是我提出的，那時受到縣長的支持，那時是規劃市地重劃，但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不同意，現在是區段徵收。像我們西衛里的土地所有人大家都同意，因為沒有重劃，土地放在那邊已 30-40 年都不動，再不動的話，那土地就變成廢地，沒有用，所以希望市地重劃要做。那天業務報告葉處長有講是爭取 50% 的上限，西衛一些土地所有人問我，我告訴他們處長說可以 50%，大家心裡也都同意，在規劃時，你要朝這 50% 去規劃。

葉處長國清：

謝謝吳議員對四維路以北都市計畫變更的支持，這案在 78 年時行政院就有正式公文，在 78 年之前的都市計畫才能用市地重劃，所以在 96 年、97 年報市地重劃送到內政部都不准，除特殊原因經過行政院核定才能用市地重劃，所以這計畫拖了 5 年，現在已在內政部，上星期已開過小組會議，我們向內政部極力爭取，以 50% 最高的上限為原則，然後以原地分配為原則，因為土地公告現值有高低，所以不一定一定在 50%，有的地價比較高的會分高一點差不多 50%，如地價比較低的可能分到 40% 多，所以是爭取最高…

吳議員文相：

這樣不可以，現在的土地在大路旁的，如分的比較少，以前有的已被徵收過 2-3 次了。

葉處長國清：

分土地，將來在區段徵收時會去辦…

吳議員文相：

要依照規定 50%，最重要的是要在他現有的土地上。

葉處長國清：

向吳議員說明，區段徵收因為有公共設施，不可能 100% 都分在原有的土地上，也不一定全部的比例都一樣，這是看他的土地價值分的部分，如原本我的地不在路旁、地價比較低，我分到路旁地價比較高，這就…

吳議員文相：

當初買路旁的地價高如一坪 6 萬元，裡面沒路的地一坪可能 8 千-1 萬元，裡面分的比較高，反而在路旁分的比較少，這樣怎麼對，不行。

葉處長國清：

價值是在區段徵收時計算的，一定是以公平方式計算，原本的地價是多少，將來分的土地地價多少，照比例下去算，原則是 50% 為上限，去爭取最高為原則。

吳議員文相：

50% 為上限，但盡量要 50%，不論土地在路旁或裡面都要一樣 50%。

第一次在市地重劃時，開會決議是在裡面沒有路的都在 8 米路裡面，在大路旁的也在原有的大路旁，土地也是照 50% 給他們，不可以說一坪 6 萬元，你給 30%，一坪 1 萬元給 50%，這樣是不行、不對。

葉處長國清：

在計算時會照公平的方式，盡量用 50% 為上限。我們爭取是用最上限的方式為百姓爭取，分配是區段徵收將來會去計算，不是現在都市計畫去計算那麼詳細。

吳議員文相：

我是說最高 50%、最低也要 50%，裡、外都要 50%，他分的地是畸零地是他的福氣，這樣下去爭取，好不好。總質詢時實況轉播，鄉親都有在聽、在看，以 50% 為基準。

這條 30 米路是不是要改 20 米？

葉處長國清：

改 20 米。

吳議員文相：

這條路一定要做，我早上載孫子去馬公國中上學時經過六合路，在上班、上學時間，車子堵的很長，這條路如果能開闢連接到東衛時，會疏通很多車輛，六合路就比較不會塞車。

葉處長國清：

20 米的道路到澎科大的六合路，目前是交通瓶頸，我們計畫這條路要解決東衛到許家這段的交通瓶頸，將來會接 203、205 號線，原本從三總澎湖分院會接到這條，將來到 203、204、205 號線都會通，到澎南 201 號線也會通。

吳議員文相：

現在先接 203 號線。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我們在擴大都市計畫時，會事先向交通、工務單位協商路線要怎麼走，這是外環道的部分，這在區域外；第二是區段徵收分的土地，我要向鄉親、吳議員說清楚，區段徵收我們是爭取最高 50% 為原則，不是每一塊地都是 50%，因為地價不同，在辦區段徵收的說明會會詳細向我們的地主說清楚，土地是如何在分，分多少，都會說清楚。

吳議員文相：

現最重要，你說地價不同，因為買地時有的買 8 千、1 萬、3 萬、6 萬、10 萬，如果買在大路旁 10 萬元只分 40%，買 8 千、1 萬元的分了 50%，這樣怎麼對？

葉處長國清：

向吳議員說明，規劃完的地在分區時，地價較低的分到較高的，那比例就比較少，原本地價較高的分到高的，那比例較平均跟原本的差不多，以 50% 為原則。區段徵收沒辦法全部在原來的地方，因為有公共設施，有鄰里道路、公園等部分，所以沒辦法分在原地。

吳議員文相：

處長，大路旁的土地以 50%，在裡面的分到大路旁，比例分較少，這樣還可以說的過去，地價低的分比較高，這樣就不對，我說的意思你知道吧，要以土地的價值去計算。

葉處長國清：

在還沒有區段徵收前的地價和區段徵收後公定價格，地價是算比例，我們盡量爭取最高的。上次小組的召集人李委員來澎時，特別向我們鄉親說明，那次…

吳議員文相：

你說李委員來的事，我就要生氣。

葉處長國清：

那是抗爭的人…

吳議員文相：

不能說抗爭的人，那沒抗爭的人就沒飯吃，怎能這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派人來時，至少也要讓我們議員知道去參加，我們如沒意見也要聽一下，這樣鄉親問我們才知道，否則鄉親問我們，我們什麼都不知道，他們會認為我們不盡責。

葉處長國清：

向吳議員抱歉，委員有特別說明，台灣在 78 年以前市地重劃分的大約 43%-45% 左右，50% 是全國最高的區段徵收，所以這部分…

吳議員文相：

以 50% 去處理。

葉處長國清：

我們盡量爭取這部分。

吳議員文相：

昨天你講機場圍籬的事，有很多在罵，他們罵不是罵你，是罵縣長，你要趕快去協調，看能否清出一條通道…

葉處長國清：

我們昨天就去協調。

吳議員文相：

議長、王縣長、各位局處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感謝各位的聆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吳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吳議員對澎湖縣的應興應革，不論是地方的建設還是社會福利都提了非常多的建議，包括澎湖縣

都市計畫的 8 米道路、20 米道路，有很多計畫但都還沒徵收、開闢，我要瞭解澎湖縣現在 8 米道路計畫還沒有徵收、開闢的有多少，你們將它列一張表單送到議會。吳議員剛提的這些建議，不論是道路、各方面建設，視財政狀況、交通流量、地方發展的必要性，朝這方向你們以輕重緩急去辦理徵收、開闢。吳議員也談到安全帽，我們澎湖東北季風非常強，戴安全帽帶子不扣上，發生問題是自己的問題，如果被風吹掉，影響到後面的人，是非常、非常的危險，所以在這裡建議警察局，如果戴安全帽帶子不扣上，也視同沒戴安全帽來取締，但在取締之前要有一段宣導期，不要冒然去實施，等宣導期過後實施。

吳議員也提到弱勢家庭的小朋友在寒暑假沒有人照顧，讓我又想到，照顧的人一定有，我們每年寒暑假大專院校的工讀生那麼多，可以利用這些大專學生去照顧這些小朋友，鼓勵做愛心。你們可採用點數方式讓這些學生將來到社會上利用這點數可以幫忙就業，一舉兩得的事，場所選在學校，我覺得只要你們用點心，這都可以迎刃而解。在這裡希望鄭處長你回去趕快著手做這件事，你們可以做一調查，如果有太多人報名，這些弱勢的父母如需上班，小朋友在家不放心，這些你們可以接受，如父母親沒在上班的小朋友留在家作親子教育這也是很好，看你們要不要這樣做。

歐議員中慨：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團隊，感謝本會同仁的賜教，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要再次來感謝馬公地區的鄉親，因為有你們的支持給我機會走進澎湖縣議會來為民喉舌，為我們鄉親傳上基層的心聲，服務鄉親的精神和心態一直不曾改變，關懷弱勢、協助弱勢，永不放棄，一直是我為民服務的使命感。天氣這麼炎熱，也祈請縣府團隊同樣要用輕鬆的心情來面對炎熱的夏天，生命不是很長，可以輕鬆一點。做人的關鍵在盡心，做事的關鍵在盡力，今天是合作節，一個服務團隊除了要合作之外，還要分工，因為有分工合作才能圓滿每一件事情。一步一腳印，步步求上進，與其坐在船艙中風平浪靜的航行，我寧願選擇站在波濤洶湧的甲板上迎向風雨，因為有鄉親的支持與指教，讓我的服務精神更

加堅強、更加堅定，勇闖明天，挑戰未來，堅持奮進。政策是不可能討好每一個人，一方之得必有一方之失，政府想討好一些人，當然另外就會得罪另一些人，因此政策應該從社會整體得失去衡量，然後依照專業判斷來作決策。本席相信我們社會有許多人都希望政府尊重專業，都期望政府官員要有肩膀、要有骨氣，都希望政府要做對的事，要堅持做對的事。本席藉今天這機會由衷感謝藍董事長以及張董事長，奉獻是珍貴的美德，他們在台灣奮鬥打拼有成，回到故鄉真誠的付出，幫助地方創造就業機會，受人尊敬。澎湖位居離島，因為人口外流，加上企業投資非常的少，商業活動始終較不活躍，其實澎湖的潛力雄厚，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加上我們地方政府極力在開發，又有認真的人力資源，相信透過專業訓練，他們就能擔任各項重要工作。我們地方政府正積極招商，若是有眼光和遠見的企業家勇於把握這機會，大膽投資被認為是台灣未來最耀眼的能源島嶼澎湖，相信一定可以獲得我們地方民眾的青睞與支持。我們澎湖旅台的成功企業家藍俊昇董事長在台灣事業有成，拋磚引玉返鄉興建第一間五星級飯店百世多麗，這位領頭羊對發展澎湖具有多重的意義。藍董事長回饋鄉里，創造就業機會，這就是我們澎湖人的精神，藍董事長對我們澎湖有信心，在這裡興建五星級飯店，將會吸引更多的企業加入投資澎湖，相信各種相關企業也會逐步出現群聚效應。藍董事長投資的觀光事業是被看好的服務性產業，不會製造污染，這就是澎湖人的願望，感謝藍董事長有眼光和膽識的投資行動，我們澎湖人應該給予最大的掌聲和肯定。另一方面由我們澎湖縣政府推動的第一家採 BOT 興建的五星級飯店，同樣是由我們另一位旅台白沙鄉鄉親張董事長投資興建，他同樣扮演著帶動澎湖觀光的重要任務，與藍董事長興建的五星級飯店互相呼應，共同創造提升澎湖觀光的質與量，共同提供本地一流的住宿環境，如此才能吸引更多台灣各地以及國外的旅客，來澎湖享受陽光、沙灘，還有清新的好空氣、沒有受到汙染的美食海鮮，我們澎湖人同樣應該給予張董事長最大的掌聲和肯定。另外本席針對蒔裡漁工新村等 25 戶向本席陳請，他們表達由衷感謝縣政府在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為了改善蒔裡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特別制訂澎湖縣馬公市

嵵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來解決這 25 戶承租戶相關事宜，這些承租戶特別要求本席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縣政府表達最高的謝意。一晃這些承租戶也已經向我們縣府承租 12 年以上，本席認為地盡其利，是繁榮地方方法之一，也相信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協助民眾解決困難，讓我們民眾能夠安居樂業，所以本席今天利用這機會祈請縣長能夠再度針對馬公市嵵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點做通盤檢討，做妥適的修正，來讓這些承租戶能夠依照縣府所修正的自治條例來讓他們承購，不知縣長對本席這問題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嵵裡漁民的住宅用地，在當年訂定自治條例也是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就我所瞭解應該是這些鄉親想要承購這些土地，所以這部分當時是由我們財政單位草擬的自治條例，我想由他們來針對歐議員的建議，就第三條的法條來做研究，我個人也希望能夠盡量去滿足我們鄉親的需要，能夠透過法令的修改讓我們既有承租關係的鄉親取得他們住家的土地，我們非常願意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這案子就由我們財政處來負責研修。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對這案的支持，本席也祈請財政處盧處長能夠積極針對澎湖縣馬公市嵵裡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這部分能夠做妥適的修正，當然也希望在今年之前能夠來修正送議會通過，這樣是最好的，我們製造雙贏，這點請處長說明。

盧處長春田：

感謝歐議員對嵵裡、井垵段這些漁工新村承租人的關心，目前的出租條例裡面實際上只有出租而已，沒有讓售的相關規定，所以針對法條的修訂，等會議結束後我們即刻進行相關自治條例的修訂，修訂通過後再來辦理相關土地的讓售。

歐議員中慨：

謝謝！等於修改這條法令後，如有能力者依照法令他們可以買；如沒能力者，繼續要承租，我們要租給他們，是這種情形。本席發現莒光新村是一片綠地，這地方在 99 年我們花了 1 千 700 多萬元去

整修，現在站在莒光新村第四排後面可以看到整個漂亮的內海，晚上看時景點很美妙，這地點這麼好，本席想請教葉處長，針對莒光新村這片綠地，你要做何使用讓這地方達到最高的效益。

葉處長國清：

謝謝歐議員對莒光新村的關心及期許，我大概將整個園區的規劃跟歐議員和我們的縣民做報告，我們縣政府不可以與民爭利，我們將整個旅遊環境做提升，營造比較好的旅遊環境，這是我們現政府應該做的，尤其是歐議員講的莒光新村，它的地理位置剛好濱臨內海，在花火節時，到莒光新村喝咖啡、看花火實際上是一非常好的地方。我們爭取到這筆錢 1 千 700 多萬元去改善之後，在第二期中正堂、天南砲台、順承門進來的部分，我們規劃了媽宮文化城，爭取到觀光局的國際觀光魅力景點大概接近 2 億元左右，目前正在進行中，在規劃設計和相關的招商，整個園區將來能夠提供我們縣民什麼樣的服務…。我們澎湖縣最大的觀光瓶頸是冬季旅遊，我們夏季旅遊是不錯，但冬季旅遊及夜間活動是缺乏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配合青灣仙人掌公園能夠突破這 2 個困境，讓我們的冬季旅遊及夜間活動能夠提升。在媽宮文化城的莒光新村第一部分，我們規劃了 13 省的特色小吃，因為當時這邊有 11 省的大陸國軍駐在這裡，是我們非常有特色的，所以希望能夠將 13 省的特色小吃在第一期辦理。在後棟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國際背包客的青年旅店，我們也跟澎科大談合作，澎科大已徵得教育部的同意用 ROT 的方式，這地方如果做民宿是非常好的地方，但跟我們市區的旅館、民宿業者競爭，這種與民爭利的事，不是縣政府應該去做的，我們應該營造的是讓澎湖縣的知名度打開，國際背包客如能在這邊進駐，每天都有 40 個國際背包客在這裡的話，我們希望他們第一有特殊的才藝表演，第二. 如果這 40 個人能夠到馬公市區做街頭藝人表演，那整個馬公市區的觀光環境就會發展起來，同時對我們整個澎湖縣來講，澎科大的學生可以在這邊實習，可以學習旅館的服務和國際語言的培養，我們希望這個區域將來就是國際村的感覺，這是我們針對莒光新村的部分。二期的部分，我會做文創市景，就是藝術家的作品能夠變成商品化，變成將來我們的伴手禮，才不會到每個地方

買的產品都一樣，如黑糖糕在澎湖有，別的地方做的也是黑糖糕，我們希望將來這些文創的產品都是獨一無二，是由藝術家創作出來，將它變成商品化。

歐議員中慨：

你的構想本席認同，但是現在莒光新村第一期工程整修好了，已經放在那裡一年多了，是否針對這部分先推動。今天早上我去那裡看，有些垃圾放在那裡有 2 星期了，花那麼多錢整理的這麼漂亮，結果是人家在放垃圾，這是一種諷刺，所以本席認為在不妨礙你們推動的情況下，這 4 排建物先去推動，希望你們能即刻去處理，不然在 99 年花了 1 千 700 多萬，現在 101 年已經過了 2 年，放置在那裡，會讓鄉親觀感不好。這點請我們葉處長加緊腳步先去推動。

葉處長國清：

謝謝歐議員，那是我們同仁去環境整理時的垃圾，我們會請環保局載走。這部分我們在 8 月份招商時以 ROT 方式推動。

歐議員中慨：

我們有擴大就業的僱工，不要全部都是環保局，派 2 人去整理，每天都可以在中正堂那邊整理。

葉處長國清：

我們有派 2 人在那邊整理，垃圾可能要…

歐議員中慨：

沒有整理，派 2 人去那邊整理就沒問題了。

葉處長國清：

好。招商部分我們在 8 月份就會公告，招商出去我們就開始第二期的整修，配合第一期的營業部分，我們會去進行。

歐議員中慨：

走基層、搏感情、練身體，縣長，不是說本席一直在逼、一直在要求署立澎湖醫院要趕快成立化學治療中心，有位蔡先生得到肺癌，帶著氧氣罩還用力的告訴我說：中慨，你不是在爭取這化療設備，我真的無法去台灣，不趕快爭取，我會在這邊治療到無法治療，帶著氧氣罩離開世間。我聽了很難過，這位先生沒錢去台灣做化療，房子是租的，所以本席祈請鄭局長有禮貌的前往 2 家醫院走走看，

衛生局就是站在協調的立場。去年衛生署的長官來，他也是醫生明白告訴我們，只要有設備經費，在王縣長、劉陳議長的支持下，也編經費要給他們，經過一年多了，我們祈請署立澎湖醫院郭院長能夠拿出他的行政能力，這點請局長說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化療中心的成立，事實上在去年定期會時，議長就已經決議要求衛生局在 3 個月內能夠達成，真的很抱歉，在這 3 個月當中我們試著不管用公務的方式或協調的方式，都一直沒有獲得署立澎湖醫院的回覆，不過在上個月個人去參加衛生署國健局的有關澎湖在地化療的會議，當下他們的副處長也決議先成立，但是開完會回來之後，再電話去做瞭解時，他們又把這案子歸給醫院去辦理。昨天我們跟衛生署電話聯繫時，目前醫院方面他們除了心導管有積極想要籌辦之外，在化療這塊大概還沒提出很明確的計畫，至於是否要承諾做，跟我們去年會議的決議，好像有一段的落差，不過就這問題我們還是會本於地方衛生局的責任，個人還是會再積極到醫院跟院方協調。

歐議員中慨：

局長，心導管他們積極在處理，心導管是一種高科技，那初期化療跟存化療的設備不是高科技，醫院可以同時進行沒有妨礙。心導管高科技怎麼處理你心裡有數，初期化療和存化療的設備不是高科技，只看你領導者有沒有這份心，我們不能將澎湖人的生命，說賠錢就不做，澎湖人的生命是由金錢在衡量嗎？沒道理。剛開始說沒錢，縣長、議長支持也編了 380 萬元要給他們，要放在衛生局跳脫折舊的問題，這樣還不夠支持嗎？當初他接任院長時，我相信澎湖人對他有相當大的期許，就任多久有否 1 年？

鄭局長鴻藝：

1 年。

歐議員中慨：

1 年了，衛生局是負責 2 家醫院的溝通協調者，在這裡非常誠懇請局長協調看看，有心要做早就開始了，確實有許多罹患這種初期癌症的患者，他們願意在澎湖接受化療。

另外本席認為要有效管理殯葬業務，讓我們的殯葬業務服務品質能夠提升，是否針對火葬場這區塊來成立殯葬管理所，提升品質，讓我們往生者能夠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後一程。請問縣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我們上一次組織修編時，民政單位就有提出這建議，縣府是不是可以成立所謂的殯葬管理所，因為澎湖縣政府所有的組織編制員額大概十幾年來都沒有增加，因而要在機關內抽調這些人手，恐怕現階段有困難，不過如果我們新的菊島福園殯葬設施完成，可能會需要增添一些人力，我們從一些臨時性的人力來考量，讓整個管理能夠更加的上軌道，這是我們的目標，如果未來我們考量人力可以做適度的調整，我們才在下一次的組織修編當中來研究這案子。

歐議員中概：

謝謝縣長，這部分也請民政處積極去處理。

最近本席在走基層，習慣每天下午 4 時後，會挨家挨戶去向鄉親請益，最近發現馬公地區的鄉親關心馬公沒夜市這問題，晚上一到我們的鄉親沒夜市去繞，旅遊客晚上找不到夜市享受美食的小吃，所以本席在馬公地區繞了一下，發覺有 2 個地方最適合做夜市的使用，第一在菊島之星，但現在要改變使用可能有困難，另外在提供給縣長做參考，舊的中正堂，3 筆土地大約 730 坪，可以連結救國團前面的地帶。新加坡的夜市，本席曾去參觀過，他們的夜市不見的很大，可以參考一下。不必用到 2 千、3 千坪，我們的量不一定有那麼多，到新加坡航程只有 3 個半小時，本席請主管單位可以去參觀看看，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馬公沒夜市這議題實在說已討論有夠久了，我記得當年我在馬公市長任內，文澳市場一直不熱絡，我也曾經希望文澳市場可以提供攤販沒條件的改變經營方式做夜市，但那時的努力沒有成功，後來馬公市蘇市長也曾經希望在文澳營造一夜市，辦了很多活動，但最後還是歸零，所以一個夜市的形成、市集的形成，要有很多的時間因素和整個客源的問題。我們看祖師廟前的攤販在那邊經營，當初我

們認為這些攤販可以在那邊經營，為何文澳設的攤販無人去做生意，結果還是沒有，所以這是現階段馬公地區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澎湖縣政府在第一漁港轉型規劃當中，在冰廠南側那範圍，就規劃為夜市區，我們是希望有一個可以玩的地方、可以喝咖啡的地方，聚集人潮也同時在夜市當中來享受我們的特色小吃美食，這部分，歐議員剛說的 2 個點可能都有困難，菊島之星是不可能的，中正堂其實也是媽宮文化城未來的展演場，也不可能，我們會再來研究，除開目前第一漁港規劃的那個案子的點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路段可以提供夜間使用來做夜市，我們澎湖的攤販數不多，初期的設立、生意的問題，因為在第一漁港曾經有過這經驗，設了十幾個攤位，結果因為人潮不多，慢慢收回。夜市的形成真的要有一個時間和相關的因素來配合，我們非常重視歐議員的建議。

歐議員中慨：

新加坡的夜市非常成功，也可以請我們主辦單位有時間去參觀看看，可作為自己的思考，這點是本席的一小小建議。就一環保的議題請教縣政府的相關單位，地球村只有一個，澎湖也是地球村的一份子，地球因為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氣候異常詭譎多變，當然整個環保的議題需要靠大家，因為硬體建設要靠政府，觀念改變要靠人民，從個人的生活習慣做起是相當的重要，節水省電，自備環保筷，落實資源分類等等。同時也要大家有這心共同來守護這地球村的決心，共同成就澎湖成為綠色能源、低碳示範島，能夠讓澎湖永續發展。韓國濟州島跟我們澎湖群島都是屬於海島型的觀光地區，十年前韓國濟州島的餐廳全部所使用的筷子、碗盤等都是白鐵製（不鏽鋼），可以重複使用，使用時間也很久。我們的餐廳也有很多人使用瓷器，但容易損壞，就會製造垃圾，所以我發現濟州島這些餐廳每家都用白鐵的碗盤、筷子，他們也經營的很好，觀光也做的很成功，所以本席有一個看法，是否請主管單位能先去溝通、協調，請他們使用不鏽鋼碗盤、筷子。局長，請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曉：

謝謝歐議員對我們環保的關心，我想環保這議題應該是全球每一個人都要重視的，對於節能減碳的部分，環保單位一直努力在推行有

關餐具使用部分，原來我們是用免洗餐具，經過我們從 99 年 4 月份開始推行不要使用免洗餐具，有一些餐廳透過我們的宣導、勸導，餐廳的配合度也滿高的，有些餐廳全部已經使用再回收的餐具、筷子，還有少部分不主動提供免洗餐筷。歐議員剛有提到希望用白鐵製的，這部分我們逐步、漸進式的先取消免洗筷，再繼續往白鐵的部分進行。

歐議員中慨：

本席的看法是我們可以先找一間餐廳跟他溝通，它也能夠接受你們的觀念，也願意做這工作，可以找你有交情的老闆，先鼓勵做看看、試辦看看。瓷器的東西容易損壞造成垃圾，會讓你們環保局傷腦筋，也不是很理想，所以本席的建議是可以先找一間試辦看看。

許局長文曉：

好，我們來努力。

歐議員中慨：

另外我們一直在推動低碳示範島，本席有一看法是否能先針對烏嶼、將軍，在這兩個島上能極力將加汽油的機車，看用什麼方式鼓勵他們全部換電動機車，如吉貝，我告訴他們，他們說有一山坡滿高的，要行駛到海水浴場較困難，因為烏嶼、將軍沒有山坡地，如果能夠推動成功，對低碳示範島也有一點成果。請縣長就我這看法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歐議員對於綠色環保島嶼的概念，我個人非常感佩，事實上澎湖縣未來在永續發展裡面一定要去強調所謂的低碳島，將來不但所引申的觀光效益也會很大，所以澎湖要走觀光就要加上「低碳」的配合。至於如何來推動我們烏嶼、將軍等一些小離島電動機車的運行，其實這觀念是很好，澎湖縣在整個低碳計畫大概鎖定的是桶盤、大倉、虎井，甚至於七美鄉，其實吉貝也是我們鎖定的一個點，吉貝的電動機車走遍整個吉貝村大概都沒問題。目前電動機車還始於研發的階段，在駕駛時行程沒辦法讓鄉親很滿意，沒辦法像加油的機車行駛很遠，現在最大的行程大概是 50-60 公里，所以百姓認為充電的時間較麻煩。不過我看現在吉貝的業者

也買了幾百部的電動機車，我們這觀念慢慢去鼓動，雖沒辦法去強制二行程的機車或加油的機車全部來汰換，我們希望透過電動機車的開發加上政府現階段的優惠補助，能夠盡量來鼓勵我們汰換每部加油機車來購買電動機車，我想這幾個島嶼我們會盡快來鼓勵、推動，這是一低碳島必須要走的路，我非常感謝歐議員的建議。

歐議員中慨：

謝謝縣長，我是發現將軍和烏嶼人口比較集中，地方腹地沒有很大，先來推動，全部都沒有看到加油的機車，慢慢再擴大其他的小島嶼，這樣我們的成果也會受到中央的肯定，這點在這裡拜託主政單位能夠極力去處理。另外延續剛才吳議員講到的中正橋問題，中正橋現在旁邊的養殖區還有在養殖嗎？

林處長耀根：

「青島」的部分，我們曉得現在他們還有在租用，至於有沒有在養殖，我不太清楚？

歐議員中慨：

何人租用？

林處長耀根：

我們有跟國有財產局連繫過。

歐議員中慨：

有人租用但沒人使用？

林處長耀根：

有沒有在使用我不知道，現在他還有租用權。

歐議員中慨：

辛苦一點去看一下，假使它租用 2 公頃，用幾公頃你知道嗎？最少用 7 公頃，所以剛才吳議員講到那小山坡，到時你們要怎麼處理？當時我坐在那裡就想到這問題要怎麼處理，這問題很大，所以慢慢去探討，一步一步看要如何處理。事實上本席了解的就是這樣，租可能租 2 公頃，但使用不只 2 公頃，我知道的消息是這樣，提供你做參考。既然他們承租到 104 年就結束了，但善後才是問題，因為將來中正橋改善，那邊如果沒有清除，看起來會不太對稱，會影響到整修中正橋的價值。說到中正橋、永安橋，本席感觸最深，在

81 年本席針對中正、永安橋要重新改建，在這裡一直呼籲，建議縣政府當時的建設局透過省議會與中央有力的管道，去爭取這 2 座橋重新改建一定要作拱型式的，而且還要帶有觀光的價值，因為這 2 座橋在 80 年代每一次淹水都有很多人在那裡釣魚，就證明這地方海水對流是活的，所謂「人吃口才、魚吃流水」，所以很多人在那裡釣魚，而且都釣得到，但省、中央都不重視，隨便、簡單撥了 3、4 億元來整修這 2 座橋。這不是中正橋、永安橋，做這種是哭泣的海堤，是海堤不是橋，不但造成整個內海變成死海，整個觀光的價值被抹煞掉了。想看看當初的建議和現在想要做的經費，中正橋的差異最少有 4.5 億元、永安橋的差異最少有 3 億元，那時的材料、工錢和現在的差異有多大，由這點可以證明本席當初對這 2 座橋是有遠見的，那時就一再要求千萬不要堵死，然而不聽，我們沒有力量，澎湖縣議會向縣政府建議，澎湖縣政府行正常體系向省議會、中央建議，結果沒效，造成現在大家發現這地方已變成死海，所以冀望中央能夠再支持改建。在這裡拜託主管單位，設計不要像之前 A、B、C 的 A，A 是快堵死完了，不要再做這種工作，在這裡非常誠懇祈請我們工務處針對中正橋、永安橋的改建，一定要更加認真將這 2 座橋處理好，尤其是中正橋旁邊的養殖區，現在已逼近中正橋這地帶，你們要去瞭解一下，慢慢去瞭解，那裡要善後才是大問題，在這裡先向你提醒一下，你應該也不太清楚，我常走基層聽到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針對今年的學測，本席對基本學測教育的問題講一下，文字是人類文明傳遞累積知識最重要的工具，也是人與人之間正式互動的核心管道，更加是我們教育系統最強調的項目，但今年的基本學測在作文項目，全國參加基本學測受過 9 年國民教育的這些學生，有 2,500 人在作文項目得到零分，所以本席在想一個學生受了 9 年國民教育，受教完畢後，則不具備文字的表達和溝通能力，所以本席認為這需要社會的關心，也冀望我們教育部門要深入去探討。在業務報告時我也請教鄭處長，今年澎湖地區參加基本學測的這些學生有否有零分？

鄭處長嘉薇：

謝謝歐議員對教育的關心，今年我們的學子參加基本學測在作文項

目並沒有零級分的學生。

歐議員中慨：

謝謝！本席深感欣慰，也對這些平日辛勤付出的國民中小學的老師表達最高的敬意，好我們還要更好，我們想一想、大家想一想，對這 2,500 個學生，我們能期望他們在其他部分能夠有多少成就，這是本席提今年全國基本學測在作文方面這問題，讓教育處做參考。芬蘭這國家將老師當作是他們國家的寶，因為老師要負責教育下一代，我們也可學學芬蘭他們對老師的這種看法。台灣的社會長期習慣於錦上添花的教育資源分配模式，這處長應該可多少了解一下。12 年的國教到現在傷腦筋的是什麼東西呢？明星學校的定位問題，本席認為從分配正義而言、從教育目的而言，教育部也要知道真正需要的是對這些弱勢補助的雪中送炭精神才是重要。如剛才吳議員所提到馬公國小的特教老師相關事宜，本席認為應該將有限的資源運用在那些先天或者背景匱乏的孩子身上，將他們拉上來，讓他們參與社會建立自信基本能力。本席認為教育資源應該要放在雪中送炭，不要弄在錦上添花，這是本席今天利用這機會祈請教育處要正視這議題。

縣長，一個團隊做事情要有行銷，最近中央也一直認為政府各部門做什麼事情要用最簡單、最省錢的方式，讓我們人民瞭解。我只看 3 種報紙，2 家的地方報和聯合晚報，縣長有否看到聯合晚報的報導，『戀夏 3 日左手浪花右手妳』，我們縣政府透過聯合晚報來行銷我們澎湖 3 天 2 夜的旅遊，這年青人很帥氣，目前洪棟霖在縣府擔任什麼職務？

劉秘書長丁乾：

目前棟霖擔任縣府的參議。

歐議員中慨：

這是 6 月 30 日的報載，我覺得我們縣政府就是要像他這樣，透過媒體將我們澎湖美好的這一面行銷出去，讓國人都瞭解。聯合晚報是全國性的，訂的人都會看的到，本席對他的作法表示肯定。澎湖就是有那麼好的地方要讓人知道，有國寶級的玄武岩，有陽光、沙灘、清新的空氣，還有仙人掌，這些要說給人瞭解。除了旅遊方面，

其他的部門，本席認為我們有做任何事情要透過媒體，用最簡單、最省的經費給我們鄉親瞭解，這樣的團隊就會展現他的真情、活力。澎湖一部分靠漁業、一部分靠觀光，夏天一到，交通愈暢通要來旅遊的人就會更加多，這是相對的，總不能說買不到機票就是因為觀光客來的原因，我們不能反對，我們要支持。本席有提出目前馬公—布袋的 4 艘客輪，從布袋到馬公需 1 時 30 分，本席藉這機會祈請這 4 家客輪公司，應該再重新思考一下，是否能申請布袋—龍門港，因為航行時間只需 1 小時，省了 30 分的油料錢，我們縣府相關單位可以跟他們溝通一下，雖然核准權在交通部港務局，但我們可以跟他們溝通重新申請布袋—龍門，一天行使 3 趟就可以省 1 時 30 分的油料費，如果他們認為合算，我們可以鼓勵。當初布袋—鎖港 50 分就到達，這方面都可以做思考。因為台南以北、台中以南要到澎湖旅遊坐船的機會很大，所以本席曾建議旅遊處長，將來新的台華輪來了之後，不一定要到高雄，可以思考停靠台南，50 海浬可以省了 20 海浬，省 1 小時以上，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不用死板的一定要停高雄。高雄到澎湖 72 海浬需 3-4 小時，如果從安平開始只需 3 小時，這樣坐船的人意願會更高，這會加速繁榮我們地方。鼓勵他們申請布袋—龍門港這條航線，可提升鄉下繁榮，雖然核准權不是旅遊處，但本席建議旅遊處長可以主動去跟業者溝通一下，提供相關的資訊。旅遊處在旺季時當然都很忙，本席建議你們相關人員在寒冬一到，觀光業較少時，你們要去拜訪一些從事旅遊相關人員，去瞭解他們的心聲，他們會提供你們一些意見，如民宿的老闆、商店的老闆、租遊覽車的司機，這些人你們都可以主動去拜訪，去了解他們從事旅遊這部分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縣政府做參考，這對我們也是一種幫忙，理論和實際配合，這樣你們要作業會更順暢。(好)！過去你們辦的風鈴節，一般的反映沒有很理想，像這種我們就不用再繼續辦下去。重點是你們要利用淡季時，相關人員要去拜訪店家老闆，瞭解他們的心聲，對整個業務的推動會較順暢，這是本席一點建議。針對山水漁港附近土地的地主向本席陳情，在十幾年前徵收土地是造新的漁港和補網場，當然山水的里民是非常感謝，漁港和補網場也都建好了，最近工務處

研究要增加漁具倉庫，這雖是鄉親的建議，但站在這些地主的心聲，當初讓你們徵收是要做漁港碼頭和補網場，但沒用到，他們的心聲是希望能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看能不能將用不到的部分，工務處能針對土地徵收條例研究看能否還給他們，他們非常客氣表達一些單純的心聲，希望工務處能研究相關法令，看如何處理善後。處長有空時可以下去看一下，因為剩餘的部分目前是在種草皮，所以他們認為項目不同，希望貴處能夠研究法令來還地於民，這點也希望林處長能研究相關法令看如何善後，能製造雙贏。

鄭局長，你知道呼吸中止症嗎，這也是一種罕見疾病，在晚上睡覺時忽然感覺要窒息，這叫做呼吸中止症，你知道澎湖現在有多少人得這種病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呼吸中止症在澎湖有少數個案，至於有幾個個案可能還要了解。

歐議員中慨：

局長有了解，現在怪病很多，我是第一次聽到，晚上要靠一台正壓呼吸輔助器來幫忙，不然會死亡，罹患這呼吸中止症的人本身可以領到殘障手冊，就代表嚴重有符合才有殘障手冊。當然得到這種病的人如經濟好的，一台 6 萬 5,000 元，買一台是沒問題，偏偏就是有人買不起來向我反映，本縣大概有 3-4 個個案，但還會增加，所以他們希望縣政府相關部門能不能先買 3 台來借給他們。如同本席當初要求衛生局買 2-3 台氧氣製造機，獲得這些使用者相當滿意，也很感謝縣長的德政，這種正壓呼吸輔助器全自動一台要 6 萬 5,000 元左右。

鄭局長鴻藝：

目前有關正壓呼吸輔助器，所謂的 CP、AP 一台最基本型款大概要 8、9 萬元…。

歐議員中慨：

先買三台。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衛生局的氧氣製造機都有短期租借，以 2 個月為一期，只

能 1-2 次，至於要長期租借的話恐怕有困難，是否透過他領有殘障又有傷病卡，或用其他的方式去直接購買，否則要長期租借有他的困難度。

歐議員中慨：

我將這些個案提供給局長去跟他們連繫，看他們的需要，衛生局來做服務，謝謝。

6 月 14 日我去七美，要回來時在下雨，但沒有風，結果船出港時我發現浪比颱風時更大，整艘船搖晃很厲害，我本來要去問船長是何原因，是船的設計不好還是其他原因？結果船長主動告訴我這叫西南氣流，我坐在船上才知道西南氣流的恐怖，難怪葉明縣議員和夏晨榮議員說還要再造一艘 500 噸的交通船，確實如此。處長，西南氣流這麼嚴重，所以有時船長發現西南氣流不敢開船，這關係到生命財產安全，他們的專業判斷性是正確的，我們也要尊重。在七美陸地上沒風，只下一些雨，結果海上浪很大，所以這艘 500 噸的交通船，縣長要考慮一下，離島的交通對離島居民是相當的重要，這些離島望安、七美的居民住在那裡，出門就完全靠這艘交通船，所以在這裡藉這機會向縣長提供這意見。最後祝福我們地方風調雨順，鄉親闔家平安，大家人生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議員勤走基層，每天下午 4 時就開始拜訪家戶，所以鄉親向他反映的資料很多。澎湖鄉親醫療權益、健康權益，我想錢能夠解決的都沒問題，剛歐議員講的呼吸正壓輔助器一台 9 萬元，我剛跟鄭局長談了，他說可能有一些操作的問題。一台 9 萬元買 3 台來租借，經費是沒什麼問題，我剛才說的錢能夠解決的都沒問題。

歐議員中慨：

先買 3 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要去調查一下，看他們的需求是在那裏，現在是錢不能解決的，像 380 萬元給署澎醫院還是不能解決癌症的化療問題，我想這箇中一定有它的道理存在，是否會後請鄭局長好好去跟署澎談，到底他們不接的原因在那裡，當初說沒錢，錢也要給他們，到底不接

原因在那裡，當然有可能牽涉到在這裡化療，醫生照顧責任問題，2 家醫院都不接，所以我說錢能解決的都沒問題，就是給了錢他還不願意做，這是很傷腦筋的事。在這裡我期盼鄭局長還是要再多費一點心力。

歐議員又提到澎湖馬公市沒有夜市，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我記得幾年前我也一再呼籲說在第一漁港菊島之星旁的冰廠，那裡有木棧道，你們在那地方規劃為夜市，有可能我們的夜市只做半年的生意，夏天生意很好，冬天就蕭條，這是固定模式。是不是由縣府旅遊處來做輔導，起先開放給有心想要進駐的攤販，輔導他們一段時間，先不要向他們收錢，他們有意願要做，將他們凝聚起來，看能否做起來，先一段時間不要向他們收費，讓他們做看看，將來有賺錢後，冬天這幾個月不收費，他們可能也願意繼續再做生意。「市」是這樣，人潮聚集就會有生意，是不是先朝這方向來做看看。有很多觀光客來到我們澎湖，晚上要吃點心找不到夜市，澎湖要發展觀光，夜市也是一個點，你看台北市饒河夜市、高雄的六合夜市，這都是吸引觀光客的地方，尤其是大陸的觀光客最喜歡逛夜市，是最吸引他們的地方。剛歐議員提了許多的建議給縣政府各單位做參考，請各單位要用心去思考歐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

宋議員國進：

主席藍副議長、王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早安、大家好！這 80 分鐘的時間與縣長和相關單位針對縣政來共同探討，我相信我們澎湖要進步、要發展、要改變，這是在座每一個人及每個澎湖人共同的心聲及期望，尤其是我們縣長一心一意想將澎湖建設好，讓澎湖能發展，讓我們鄉親能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縣長的心絕對比我們每一個人還更需要這些。縣政要推展好、要有效率、績效，靠我們整個執政團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整個執政團隊首長、主管的向心力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們整個團隊要如何來凝聚向心力，進而提升我們執行力的效力，是非常重要的。近幾年來我們整個團隊，各位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大家犧牲奉獻做的也非常的辛苦，但我發覺我們的績效、效果非常有限，所以我們一直在探討奇

怪為何縣長那麼認真，各位局處長也非常努力，俗話說有錢好辦事，受限於我們整個財政，澎湖這幾年來，你說有進步嗎？如說沒進步是我們侮辱我們自己，進步絕對是有進步，光看這幾年來在整個社會福利這區塊，縣長做的最好，無論在低收入戶、殘障、獨居老人方面，我們所投入的居家服務、日照中心、長照中心等等，這些人全力的投入在做整個社會的服務工作，說實在這區塊是做的非常、非常好。

另外，我們本縣的基礎建設也做的很好，觀光客到我們澎湖，看到澎湖很乾淨，一些道路不管是在社區裡，大街小巷的基礎建設都做的非常好，這也是我們的進步所在。我剛才稱讚的我們的低收入戶及較弱勢的區塊，全國除了金門以外，在本島那一縣市會超過我們，很少；另一個區塊也就是有工作的這些公務人員，這些人的生活是較沒顧慮，因為有固定的收入；再另一區塊是生意人，現澎湖的現象是吃半年、賺半年，我們的觀光靠這半年的時間（夏季），能將觀光品質提升很高、很好時，在這半年中我們的生意收入滿不錯的，在本縣作生意就靠觀光旺季這段期間，觀光客到澎湖消費帶動我們整個產業，所以說為什麼一定要積極推動冬季旅遊。澎湖在早期最起碼有部隊，那時部隊有好幾萬人，我們每天就有駐軍好幾萬人在這裡消費，現在本縣的駐軍有多少，還不到 8 千人，聽說到明年又要裁軍，明年澎湖的駐軍可能只剩下 4 千人，又少了 4 千人在本縣消費，縣長也了解到這問題所在，積極推動我們各項建設，這些主要的建設也都是為了我們澎湖的觀光。根據最新的調查，這份調查是 2012 年台灣最佳觀光縣市的調查，結果出爐，在全國 22 個縣市中，我們本縣排名第 12 名，我想這名次對我們是一項警訊，大家都說澎湖真的很漂亮，為何排名在第 12 名，這值得我們去深思探討。評比裡面的項目有 18 項，我們只有自然景觀排到第 3 名，輸給台東、花蓮，項目很多包括交通、住宿、景點的品質、維護，吃的、住的通通包括在這裡面，我們除了自然景觀排到第 3 名外，其他十幾個項目沒有一項排在前 5 名的，完全沒有，所以這代表我們是靠自然景觀，這不能取勝，還是需要我們人為的一些重要景觀來加強建設，所以我們縣府所推動的青灣仙人掌公園，現也接近尾

聲了，委外評選也出爐了，這案延宕了好幾年，總算能夠完成，我們也期盼今年能夠經營成功，不要投資這麼多錢，經營者也有了，結果經營不下去又放棄，那我們情何以堪，我們一定要很認真的輔導，跟業者協調溝通及經營方式等，讓我們仙人掌公園能持續經營下去。關於重光開發案，我想跟我們觀音亭濱海計畫是連結一條線，開發內海，我剛才特別強調過，我們一定要規劃讓我們冬季有旅遊商機。整個重光開發案可能胎死腹中，我看前幾天的新聞報導及葉議員所質詢的，有很多的案子你們都採 BOT 的方式，你們用這方式，你說這些財團要來投資，人家做生意不是傻瓜，做生意就是要賺錢，我投資下去是否能賺錢或賠錢，都要詳細去評估考量，如果投資不會賺錢就放棄了，那我們整個規劃的開發案就沒有了，是非常可惜。觀音亭的濱海計畫，請問葉處長，這案子我先瞭解一下，整個初步規劃的經費需要多少？

葉處長國清：

整個觀音亭從馬公港進來中山路到順承門、莒光、篤行新村、澎防部、觀音亭，一直到草仔尾，這是一非常好的景觀，是內海的開發。剛宋議員所講的澎湖最缺少的歷史、人文，將來是室內、夜間活動非常好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在國際觀光魅力景點要到 3 億元，經費中的 2 億元會做在這地方，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現在設計完成已在招商中，包括文創、青年旅店、十三省特色小吃和中正堂的展演，還有天南砲台和旅客服務中心，這目前在進行，在明（102）年 9 月可以完成開幕，增加夜晚的活動和…

宋議員國進：

我現在的重點是你整個初步的規劃，這項工程總共要花多少錢？

葉處長國清：

預計要 2 億元經費。

宋議員國進：

那你們現在也是以招商這種方式，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分開來招商，中正堂是歸…

宋議員國進：

我們縣府自己的公務預算外，有沒有向上級爭取什麼預算？

葉處長國清：

都是向觀光局爭取的預算，全部都是觀光局的預算。

宋議員國進：

觀光局爭取的預算只是規劃費。

葉處長國清：

規劃、設計、施工。

宋議員國進：

我剛才特別強調，你們很多的案子都是一樣以 BOT 的方式招商，成與不成，打個問號？未知數、不知道。縣長既然能提出這麼多的重大建設，我們期盼也非常高興，也很支持，只有設立更多的觀光景點對我們整個澎湖的觀光事業才能帶動起來。關於這案子，我自己也在想，如果招商不成，那怎麼辦？所以我有一構想，剛處長所講的，濱海計畫連接金龍頭、順承門、中正堂、通信營、觀音亭，整條線非常長，希望這案子能招商成功，如果沒辦法招商成功，我們希望以景觀平台方式自己來做，那條線位置非常好，景觀平台、造景設計漂漂亮亮，讓我們縣民、觀光客在傍晚時到那邊散步、觀看日落、看海，我想這個也是一個方式，也比較簡單而且所花的經費又少。我們不要老是把一個開發案推動一直推動，牛步化，最後沒有了，這是非常可惜。關於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現在外面有很多人到現在還在問，大倉媽祖到底有沒有要做？請縣長說明目前的情況，是否堅持還是有什麼問題，請縣長做一宣示。

王縣長乾發：

仔細聆聽宋議員的一些想法，我個人覺得很感動，你們對整個縣政發展的關心程度，事實上我真的也有話要說。我們發現一個現象，縣政的計畫包括我們議會也好、我們社會大眾、我們的鄉親也好，大概僅止於就一個工程項目、一個計畫，來做他的成效來做他的思考、評斷，縣府對整個縣政的發展，其實它是一個整體的規劃，譬如說當大家在責難我們的仙人掌公園的時候，大家何曾想到我們為了仙人掌公園那一大片土地的取得，我們是花了多少的人力及精神，我們好不容易在全國的觀光魅力景點當中，我們爭取獲得補

助，這個是在台灣所有縣市中，大概不超過 5 個縣市得到這個魅力景點 3 億元的補助，就我個人了解，全台灣在全年的魅力景點計畫裡面，所有各縣市執行效率最好的就是我們澎湖，葉處長可以做證。所以當這些實情也許我們議會跟我們的社會大眾真的不是很了解，其實澎湖縣政的規劃計畫我們都有非常宏觀的願景，我要特別向宋議員報告，就是有一個宏觀的願景，像這些我們在執行的計畫，我們一步一步的落實，魅力景點目前選商已經完成，大概是日本人會來投資開發，為什麼我們期待日本人來投資開發，因為我們希望當日本人來投資我們的觀魅力景點的時候，他會引動日本人來澎湖觀光旅遊，而日本人的冬天是冰天雪地，他們那些人如果來冬天來到澎湖，澎湖的天候就是最適合他們旅遊的地方，這個也是澎湖縣政府要突破冬季旅遊這個區塊的客源，我們想的只是這些；重光開發案雖然目前第一個優先申請人它廢棄，是我們主張廢棄的，我個人堅持要廢棄，我一直深信那一片土地雖然它是以前馬公第一座的墳墓區，但是那個區位我至始相信它是黃金土地，我們不怕沒人來投資，我們不可以潦草，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的。所以我個人對於目前縣政規劃的每一個計畫，我都可以大膽的在我們民眾面前公開的說，我們沒有任何一個見不到陽光的事情，我們可以攤在陽光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社會大眾也許我們的說明不夠，我們的宣傳不夠，一直被誤導是一尊媽祖神像，其實我們口口聲聲在強調，那個是澎湖內海開發一個重要的聚點，這個聚點若是做起來，連整個內海圈整個連結，包括馬公、白沙、湖西所有的港口都能夠接連，內海就會活起來，我個人一直搞不清楚，也許是我們整個團隊的宣導不夠，或者是這個社會有一些人反對，就一直製造這些錯誤的資訊，但是我們絕對尊重，我們會繼續的就整個內海開發的想法，在整個規劃在這個月完全定案之後，我們就會正式啟動，相關的經費籌運，我想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他的正名是大倉觀光園區，他的正名是這樣子的；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只有成功沒有失敗，因為牽涉到的是澎湖永續發展，澎湖立命的觀光計畫，我想謝謝宋議員給我這些時間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縣長，有這個機會給縣長來對重要的開發案來做一個說明，非常好。剛才聽到縣長所講的一個重大的開發建設案，有時候是困難重重很難去突破，而我們能去突破真的也是難能可貴，我個人在此也要對縣長和所有參與的工作人員表示肯定；大倉媽祖觀光園文化園區，剛剛縣長也有講過，我們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沒錯，我希望縣長你能夠堅持下去，我相信做對的事情我絕對會盡全力支持你；因為一剛開始有很多反對的團體，我想這些反對的團體只是少數，非常少數，這些少數的人你讓他一段時間慢慢去謠傳散佈擴散謠言，他整個面積會比較大，所以在網路上有很多對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批評也蠻多人的，為什麼會這樣？現在比較年輕的人，他們對整個政治是無知的，因為他們不懂啊！只是聽到別人說什麼人云亦云，他們是這種心態；我們整個媽祖觀光文化園區，我們所發揮縣府的工務預算，什麼預算也好，到目前為止對我們整個縣政府的預算有沒有受到排擠呢？在我們的感覺是完全沒有的，但是有很多的鄉親說縣長啊！你花那麼錢做一尊媽祖神像在那裡有什麼用呢？各位鄉親啊！為了觀光，為了澎湖的發展，各位不要再聽信別人的謠言了，我相信整個大倉觀光園區完成之後，百分之百可以帶動我們澎湖的整個觀光發展，現在沒有做你們不知道，等做好之後，我相信各位鄉親大家就能夠感受到；所以大倉園區請縣長一定要堅持下去，不要受到少數的人，為反對而反對而有所退縮，絕對不能有這種事發生，堅持下去該做就做。另外關於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有限公司，就是以前的陳評論在我們白沙海園，這個開發案已經延宕了十幾年了，他現在有在申請嘛！有吧！他是向哪個單位？應該是旅遊處，對吧！他們現在又把他的版圖還要再擴充，他們要承租國有地，有一部分是潮間帶，承租的面積有 9 公頃，前天星期三召開審查會議，他們有實地的勘查，我們縣府有沒有人派人去啊！應該有吧？那個應該有審查通過了吧！我是聽說的，我沒有去參加，到底有沒有通過？反正這個案子如果是一個財團已延宕這麼久了，到現在他們真的要做，還是只是在拖延時間，還是在等博弈，因為據我所知他們 3 年前整個規劃案就已經規劃好了，就是在等博弈、等公投，但是公投沒通過，他們又把這個案子延宕下來了，那

現在到底這個案子，我當然是很歡迎財團到地方來投資，我們是舉雙手贊成的，這是能帶動我們地方的繁榮發展，我們認為這是好事，我們一定要去支持他，但是不要把我們整個土地版圖擴充了之後，又拖拖拉拉的只是在應付了事，這樣一搞又搞個十年八年的，到底整個情況是怎麼樣？處長，這個重點你絕對要說明一下。

張處長瑞棟：

主席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指教。有關於大澎湖渡假村，依據我們的了解，它這個子是直接由交通部觀光局在辦理；前天他要租我們白沙講美附近的海岸國有地，我們有去現勘，那現勘結果是不是審查能夠過，可能另外交通部觀光局還會召開審查委員會。

宋議員國進：

你曉得的情形是這樣的。

張處長瑞棟：

對。

宋議員國進：

因為觀光局那邊審查通過它才有辦法去向國有財產局來承租那個土地和潮間帶；我是聽說它審查已經通過了，既然審查已經通過了，財團到我們澎湖來投資，那有關於一些申請建照一定要經過我們縣政府，那這些動作有沒有做了，我是不知道？他們目前是要先馬上在上個月之內蓋一棟五星級飯店有 238 間房間的飯店，因為這種話聽了很多了，在五年前八年前就聽說馬上要蓋 500 間的五星級飯店，這些已經聽很多了，所以我特別對這個案子在這裡強調，這攸關我們澎湖的發展，有財團來我們給他支持給他協助，但是我們也不容許他們把我們一些土地都承租光了，一直延宕、拖延無限期的，我們知道有這個案子我們就要去了解情況，主動去關心，好不好？

張處長瑞棟：

好，我們會持續來追蹤。

宋議員國進：

我們這一次白沙丁香季是縣府是哪個單位辦的？我問你一下，這個丁香季辦理的方式你們是委外辦理的嗎？是不是？

葉處長國清：

主席。這個是鄉公所，我們只是他的主管機關，經濟部要求由縣政府來辦理發包，但是實際上的情形是鄉公所。

宋議員國進：

好，那你辦理發包對不對！比如說我得標就由我來主辦對不對！好，那就由我來主辦。你縣政府也不管，鄉公所覺得沒我的事也不管，就讓這個包商自己來辦，對不對？就變成這樣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有和公所簽了委託契約，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是鄉公所在辦的。

宋議員國進：

好。你什麼契約都沒有用啦！我講一句話，辦的亂七八糟！為什麼要辦丁香季哩！它的意義在哪裡啊！不管經濟部也好，漁業署也好，我相信它補助的這筆經費就能帶動地方產業，你要針對地方產業的廣告、行銷，最重要的目的是這樣的。你辦的丁香季，整個場面有沒有看到丁香啊！有沒有看到丁香？沒有！所有的觀光客都在談論怎麼會這樣哩！當天晚上你有沒有上網去看啊！被批評的一蹋糊塗！我們被騙的一蹋糊塗，我們被騙了！什麼叫丁香季？丁香在哪裡？你們用布剪二隻魚在那裡飛！辦一個活動，為什麼是這一種狀況哩！我看了覺得莫明其妙啊！所謂顧名思義辦丁香季就是要以丁香為主題，你看上個月中屯辦了一個絲瓜節，我們縣長也親自參加，剛好那天我有事到台灣去沒有去參加，我回來時聽說是辦得非常好，人潮很多啊！他們就以絲瓜為主題，做了十幾道菜，讓好多人去吃去、去品嚐，這都是我們澎湖白沙的菜瓜，多麼的好。你們辦個丁香季，全部是由承包商主導、主控，有沒有什麼開幕典禮？最起碼典禮要開始的時候你也要有一個開幕典禮啊！完全沒有！縣長到現場，縣長離開時我才去，縣長到現場去的時候怎麼講呢？縣長你如果要致詞，就等到 8 點半的時候再來，有這樣的嗎？完全把這個案子發包出去都不管，我問鄉公所的秘書，他說是縣政府的事不關我們的事，你們也講是由鄉公所執行，你看，要辦的前一天我就覺得完蛋了，怎麼是這樣？你要辦丁香季找的承包商他們

找了很多攤位，他們不懂嘛！找了賣香腸的、賣冰的、打小鋼珠的，賣一些什麼有的沒的，完全沒有和丁香有關的，還好我們赤崁的村長他們自己有在生產干貝醬和丁香魚魚乾的罐頭，還好有我們赤崁村的村長擺那個攤子在那邊，其他的完全沒有；我以前在鄉公所時辦的丁香季，我們是怎麼辦的呢？我們絕對要結合主題嘛！我們還結合旅行公會到鄉公所來開了好幾次的會，結合他們要帶動觀光客，觀光客親自去體驗什麼叫捕丁香。當時我們在辦的時候一個觀光客的報名費是 500 元，500 元是值回票價了；我們安排船讓他們跟船出去看是怎麼去捕丁香魚的，捕丁香魚回來還有丁香魚大餐，活動一結束，所有報名參加的觀光客一人送他們一包丁香魚，我們是這樣辦的。你們完全偏離主題，處長你請坐，這真的是很離譜很離譜；那天縣長有到現場去看過，縣長你看了感想是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問題。白沙丁香季以前也曾經辦過，一個活動最主要的主題，就是要突顯我們白沙丁香產業的特色，事實上那天去到現場時，就如同剛剛宋議員所提的整個主題都混淆了，我想這是一件很不好的經驗，我們希望以後整個類似丁香魚季的活動，絕對要能抓住重點，將來我保證類似這種活動，如果沒辦法把他規劃的很完善那我們就不主張去辦，免得引起社會大眾甚至是觀光客一個不好的印象，我想這個我們會嚴格的來督促、來改進。

宋議員國進：

好，因為我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我們辦的活動，我剛才才講過，對於觀光縣的評比有 18 項，裡面也有包括這麼一項，辦理活動的主題這方面的評比，它也有這麼一個項目，所以我們不要認為說我們辦個活動就很草率的辦一辦就好，魏議員也在這邊，魏議員在當鄉長的時候在辦丁香季，也都是跟我所講的方式去舉辦啊！也是辦的非常好啊！我們都是這樣的。為什麼這一次是這樣的情形呢？為什麼縣府要去發包呢？你這種發包不結合地方，一個外行的人怎麼去辦啊！沒有辦法嘛！你是外行的人，你要結合當地的一些討海人捕丁香魚的人漁船村長里事長以及工廠的理事長，因為他們是內行的人知道要怎麼去做，所以說我很不解為什麼會是這樣的哩！所以我希

望這個活動經過我今天在這裡強調提出對這方面的不滿，希望能有所改進，以後絕對不能再這樣了，辦個活動讓這麼多人批評，那天在現場我看一群一群的觀光客他們拿著手機就上網路，我看了心裡真的很不是滋味啦！希望一定要改進，不能再有這種模式了，這種模式是很糟糕的啦！所以說我發現了一個問題，我們整個縣府團隊的工作效率問題、一個工作態度的問題，我把這個工作，把這項活動交給承包商就不管了，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在這邊舉個例子，我有一次聽到縣政府裡面的一個職員在聊天的時候他講了一些話，他講說：哎呀！我們工作真的很忙，很忙還是要做，如果做的好我們也做的很開心，有一次我還被長官罵，罵我怎麼這麼雞婆，做那麼多要幹什麼！結果這位職員他向他的長官怎麼講，他說：這個是縣長交待的，結果那個長官再講一句話我不便講，結果他這位職員怎麼講，他說縣長交待的事情，只要不違法，我們都要全力的去達成任務，因為縣長是民選的有選民的壓力，我們無論如何，縣長所交待的事情我們要把他做好。所以說，當時我聽了這句話我很感動哩！如果我當個首長，下面有這種職員真的很好。所以說每個人的心態思維想法都有所不同，但是我什麼要這邊經常強調一個團隊的向心力，大家今天在這個位子是国家給你們的，縣長這個位子是我們選民給的，我剛有強調過，他對我們整個地方的建設、發展，照顧我們的鄉親、我們的縣民這是必然的，壓力也是蠻大的。所以我在這裡也期盼你剛剛這句話，來期許我們在坐各位，在坐的各位沒有錯，主官的企圖心、主官的一些作為，除非我所叫你做的是違法的，當然違法我們是可以反抗，我不幹你也不能叫我這樣做，你叫我這樣做我就去舉發你，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身為一位首長，我相信絕對不會叫我們去做違法的事情，絕對不會的啦！對地方的建設有關的，對鄉親的協助有關的，所以我剛剛臨時想到，大家一起共同勉勵，對於縣長的施政要全力支持，包括我剛有講過，做的是對的我全力支持，展現我們對縣長的向心力，效率真的很重要。那天的丁香季真的很糟糕，但是煙火很好看，所以我就想起了我們海上花火節，每年在觀音亭施放的煙火，每年的模式都是一樣的。那天丁香季在我們白沙所施放的煙火，整個施放的情況、方式、模

式都不一樣，非常的漂亮，結果我有問，我說縣政府那些是不是你們做的，他們說不是，他們是另外一家廠商，我就感覺到奇怪，我問他們每年燃放煙火你們都沒有來參與招標嗎？他說：有啊！有來標但是都標不到啊！我說你價錢標那麼高當然會標不到，他會有一定的價格嘛，結果標不到的人都會講一些不合道理的話啦！他說都是你們縣府內定好的啦！我說，不可能啦！人家會聯想啊！為什麼這麼多年都是他一個人哩！這個人家會聯想，所以說煙火的燃放對我們澎湖的整個觀光事業的展幫忙很大，因為整個煙火的燃放，成為觀光客來澎湖的一個選項了，現在每一團要來都會配合到煙火的時間比較多，而且他們都有安排看煙火秀的行程，我認為既然我們海上花火節燃放說起來也蠻成功的啦！帶動整個觀光客幫忙也很大，但是煙火秀一定要有所改變，不要每年都一樣，每年都一樣看了也會膩。今天晚上，縣長一定曉得，今天晚上鎮海也有一場丁香季燃放的，那個老闆昨天晚上到了晚上凌晨一點還在工作，他們花了多少錢我們不管，這是他們村里幾個人私人 3 萬、5 萬這樣子自己集資出錢的，昨天晚上退潮他們還在海上架了六、七個平台，架了七個平台還有一艘拖船，可見他們的煙火真的很好看，處長，你有空找個時間去觀賞一下，看看今天所燃放的跟我們在觀音亭所燃放的模式情況一不一樣，如果不一樣，覺得這個放的比較好，你們明年要辦這方面的活動，你們就要有所思考，他們今天晚上有邀請縣長吧！今天燃放的時間是 8 點半。再來關於我昨天在這邊聽了歐議員最關心的醫療這方面的問題，醫療這方面的問題上次我看了一份報紙，署澎的郭院長在 3 月份發下豪語，說發展我們的心導管和化療的項目是他的首要目標，那從 3 月份到現在已經 7 月份了，我昨天聽我們局長對這方面的設置可能目前還是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目前還是困難重重，對不對！我請問一下，這些心導管這些患者，一年平均大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宋議員對於我們心導管及化療中心設置的關心。目前，每一年因為心臟疾病，需要空中後送到台灣做相關治療，包括心導管治療的大概都在 45 個個案到 55 個個案。

宋議員國進：

對。40 幾個到 50 個，我們不管他人數的多寡，人命是非常寶貴的，心導管這個是有時效、時間性的，那得了癌症需要到台灣化療的，現在本縣的癌患者是 1,600 多少人，你知道嗎？他們一定有到你們那裡申請補助。

蘇處長啟昌：

目前在申請癌症慰問金的大概有 1,600 多位。

宋議員國進：

1,651 個。好，你請坐。現在我們澎湖癌症的患者有 1,651 個，到昨天為止是 1,651 人，這些人是到縣府來申請這方面的補助的，但是沒有來申請補助的呢？有沒有？還是有。有些人，他認為沒有需要，因為他本身不缺那 2 萬元，這種情形的還是有很多人，那我們整個澎湖，癌症患者的比例蠻高的，將近 1、2 千人，你叫他們長期要到台灣去做化療，以及有心血管疾病的都到台灣去，對我們來講是情何以堪，情何以堪呢！我昨天聽局長在講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我是希望你昨天已經有講過了，你要表達我們的心聲，我們一定也請縣長跟二家醫院看要以什麼辦法，來讓這兩項重症在地化醫療早日實現，來加惠本縣的患者，我相信這樣是功德無量的，一定要繼續，所以談到醫療我現在又想到經常在這邊所建立所要求，65 歲以上免健保，當然我們在這邊談論這個問題的意義不大，因為現在西嶼望安他們鄉他們自己來辦馬公市也辦了，馬公市自己有排富，那剩下湖西白沙比較沒錢比較窮還有七美，最好是能替這些 65 歲的人爭取福利這是好事，但是我認為一個澎湖縣，本縣變成一個二制，有得到這些福利的覺得很高興，那在白沙湖西沒有這項福利的，想一想就會覺得怪怪的，為什麼別的鄉市有我們怎麼沒有，就會產生這種情況，這種情況也是很不好，所以我就想到，一個縣府跟鄉公所的互動就好像各自為政，這種情況我是建議應該來做個整合，可能長期這種情況下來就造成今天的這種情形發生，我在這裡舉個例子，我當了 8 年的鄉長，在我在當鄉長的這段期間，有縣長主持的大型的會議只有開過一次會，就在王縣長的任內，當鄉長時就只有開過一次會，其他通通沒有，我就想到縣府有些重要

的會議是要由鄉市長做溝通協調、連繫以及對各種市政方面的協調的各種作法協調很重要，非常非常重要，你長期下來他們就各自為政，所以我講的這個問題，縣長你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宋議員的問題。我也曾經當過市長，在我個人當市長的那段時間，有一句經常掛在嘴邊的話，就是市公所是縣府團隊的一環，這句話，所有的鄉市長只有我說過，因為我曾經也是縣府團隊的一員，澎湖縣的發展不只是縣政府的事，包括各鄉市都要各司其職、各盡義務、各盡權利；所以之前我在當市長時這麼說的，今天我換了角色來當縣長，我也希望鄉市公所每個都和鄉府是一體的共同為澎湖的發展來打拼，但是目前的地方自治其實是有鄉縣的層級，每個鄉長都認為他是自治個體了，自己做自己鄉市的事情，所以有時候在這個區塊裡，我們發現很多事情的溝通協調，確實是有些瓶頸的，每個時期和每個時期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是覺得大家都是為了澎湖，希望宋議員的這種觀點，這種縣鄉一體的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大家共同為澎湖的永續發展來打拼。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我們的期盼也是整個澎湖縣府各鄉市能夠結合一體，大家共同為我們澎湖縣來打拼，不要以鄉、市為單位，這一點你繼續努力。再來換工務處，有關於鳥嶼碼頭航道的疏浚，你是上個月 26 日說要招標，好像是沒有標出去對不對，那現在有沒有再辦第二次？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宋議員指教。鳥嶼碼頭航道第一次招標不出去，第二次已經公告，是在今天 10 點半要開標，10 點他們要去領標，所以我叫同仁將領標的情形有人投標進來他會跟我聯絡，如果投標進來當然開標就沒有問題，但如果還是沒有人領標的話，當然 10 點半就不會去開標。

宋議員國進：

好，你請坐。對於這個，一個離島的居民是更加困若、更加堅難的，他們所靠的就是交通船，整個航道的阻塞影響到船隻的航行，如果

急重症的患者要送醫，船出不來怎麼辦呢？民生問題補給民生日用品，所以說整個航道的疏浚我們已經談論非常久，有二年了吧！我希望大家一定要以這種同理心來看待，一定要加速你們的腳步，來協助、幫他們完成，最重要的一點是這次是以你們的工務預算對不對！那以工務預算來做你們的設計，據我了解你們做的設計可能沒有達到他預期的效果，因為你目前設計出來所要清的 20 米，是寬度還是長度？是寬度 20 米嘛！寬度 20 米是從北算起？還是從南邊算起？你要從它的整個牆邊算起，你從南邊算起向北挖掘這樣還可以，要挖就要挖到底，你要清乾淨就要清到牆邊，你沒清到牆邊你還留個邊，船隻的車葉一直在那邊轉動，海底的沙就會在那裡滾動，所以你們整個的設計規劃以及施工我要請你們特別注意，我有特別跟你強調過，你要去詢問他們當地對這方面比較內行的人，他們知道如何去設計規劃，若是設計好了可以變更規劃一下，我期盼看能不能趕快招標出去，看能不能盡快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縣長也是很傷腦筋的，他們動不動就會來找縣長，縣長就會找你們所以你們儘快去做，幫他們規劃好。還有那個港子，港子從水族館的前面有一條叫萬丈港，縣長你知道嗎？在數十年以前，那條港穿越到講美、港子、鎮海，以前那一條萬丈港他的寬度是有十幾米哩、深有十幾米，經過數十年來的摧殘，他整個都被砂矸蓋住了，現在整個區塊整個水深還不到半米，那在整個港子的潮間帶，那些生態保育的團體，有在保護那個潮間帶因為那裡有水筆仔，因為目前在世界各地有生長水筆仔的地方也不是很多，這是沒有錯，保護我們絕對是很支持、也是很贊成的，但是你們看現在變成什麼樣子，現在全部都被蓋掉了，全部都被沙覆蓋掉了，完全都沒有了還會有什麼水筆仔？所以我和很多位同仁經常在這裡建議，整個潮間帶都被砂矸覆蓋住了，這個問題、這個大工程你們有沒有要想什麼辦法來解決來處理呢？保育是沒有錯啊！但是整個生態都被大自然給破壞掉了，大自然破壞大自然，那我們用人為的力量想辦法再來給他回復；以前的萬丈港魚、蝦、蟹類是非常的豐富，一個家庭光靠那個萬丈港就可以維持一個家庭的生活了，所以有關於萬丈港的問題，他們也有人來找過縣長說他們的看法，是不是有辦法來幫他們清

理？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縣長你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港子的萬丈港有關於水筆仔的問題在幾年前就有人提起，我記得大約在賴縣長任內的時候，當時為了保護水筆仔就有許多人在發聲了；當時所講的就是環保團體對海域生態破壞的關係，所以這幾年來對於這個議題沒人敢去碰觸，我想這個宋議員你應該也知道沒人敢去碰觸這個議題；我們港子村的文雅兄郭村長，他有一直在跟我反應這件事情，我們議會的陳海山議員也一直在提這件事情，所以之前我們有跟工務處大概有討論到這個案子，究竟如何來採取相關的保護措施，我們是有在研議，在議會定期會會期結束後，絕對要按照潮汐，找一個潮汐趕快找一些人，甚至於我也告訴村長，請環保人士也能夠實地的來參與，大家去看、去討論一下，看看要保護水筆仔是要用什麼方法去處理；我相信宋議員所說的，長時間海洋的潮間帶因為受到禁止取砂矸的影響，所以一直被覆蓋住了，我以前也和農漁局談到，如果是我的觀點，在我小時候的記憶裡，潮間帶的砵砵石，以目前的法令是禁止的，依我個人主張認為，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找幾個地點先做實驗，就是可以去清除砂矸，砵砵石可以准許去挖掘，我認為珊瑚礁原本就是活的東西他會再生長；在我小的時候，我都跟著我的父親去搬砵砵石，到目前為止我還是印象深刻；我個人對於港子的水筆仔保護，我們已經決定在整個議會定期會結束後，找個潮汐，請宋議員和魏議員也一同去會勘，看看究竟如何去保護，就如同昨天議長所提到的，這種對於地方資源的保護，說實在的，我們不是在考慮錢的問題，只是該如何做才對，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這是我對宋議員的回應。

宋議員國進：

好。另外，工務處處長我記得我們 4 月份有到過鳥嶼，縣長也有去，當時你也答應要做一個小型的船塢，現在我想知道說在 8 月份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完成，不曉得你對這件地方建設的案子，而且是有答應過的，目前執行的情況是如何？

林處長耀根：

主席藍副議長，還有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宋議員所提到的是我們 3 月 22 日的時候去看的，針對清理航道的部分同樣也是今天要開標，我們設計完成已經上網公告，同樣也是今天要開標。

宋議員國進：

也是今天要開標嗎？那你要先跟我講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在問我，有這個訊息你要先跟我說一下。我就會跟他們說有在進行了，這樣他們聽了就會很高興。以後有這樣的訊息先告訴我們一下，好，你請坐謝謝。

再來要談的是物價上漲，最重要是機票要漲價的問題，談到機票要漲價我就一肚子的火！大家記不記得在去年冬季各航空公司以低票價的方式在吸金，用低票價來賺錢，來挖我們澎湖人的錢；既然一張機票 600 元、700 元都可以賣了，現在要用什麼理由來漲；去年華信航空所賣出去的這些超低價的機票只有原價的 4 成多，華信航空所賣出去的票有 5 仟多張、復興空航空賣了 6 萬到 8 萬張票、遠東航空賣了差不多有 10 萬張，這些優惠票讓我們受惠我們非常歡迎，票價便宜我們甘願、我們高興啊！但是我們是消費者要受到保障啊！有很多人買了機票但是卻訂不到位子；我們沒辦法受到應有的保障，卻要依照航空公司的策略，利用冬天淡季沒客人時把票賣了，到了夏天旺季的時候收入變多了，利用這樣的手段，我希望縣府的旅遊處對這個問題一定要介入去了解，消費者的權利是否受損？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一定要挺身而出，幫他們討回公道，不能讓這些航空公司為所欲為，請處長能去了解一下。還有一點，我認為縣府有一些法律都是自己綁死自己，把自己給綁死了；像是農變建的問題，像以前的規定是不得有商業行為，在去年的 9 月份才把法令規定做修正放寬，既然放寬了你訂定規定就針對要依照民意發展的趨勢來訂定，我覺得這樣比較妥適；像是我們的免稅商店，免稅商店就這麼一家，不要給自己綁死了，我一直很納悶說為什麼要訂這些規定來綁死自己呢？我真的想不通，我認為該對澎湖發展有利的法令有必要去修正、修改的你們要去檢討，絕對要去檢討！不要給自己綁死了，眼光一定要放長，要以澎湖發展的趨勢來做考量，我想這樣是比較重要的。再這邊有一個建議就是法院，我們這

裡是澎湖地方法院嘛！那平常在這邊不管勝訴還是敗訴的，有上訴就是要到高雄法院，就是得要到高雄去，所以我建議高等法院是不是能夠在我們澎湖設個辦公室，設分院當然還不夠資格，請高等法院在澎湖設一個辦公室，二個禮拜或三個禮拜統一來開一次庭，這個方法應該可行。因為在我們澎湖這個地方，跑法院的、法律案件是很多的，原告也好、被告也好，雙方面都要這樣來回奔波，這點政風處，你認為在這方面我這個建議如何呢？

陳處長昭孔：

主席副議長，報告宋議員，跑法院在政風是屬於員工的貪瀆不法方面，那如果跑法院的話是涉及民事刑事案件，這個是不是由我們縣政府的相關單位，向法院來做這個建議。

宋議員國進：

好。這個建議要請縣長考量一下，澎湖不用設分院只要設個辦公室，辦公室有在上訴的案件你可以派人到這裡開庭，讓要出庭的人有個方便，不用雙方面兩地奔波勞累，做這點的建議。時間也快到了，有關於人口老化的問題，真的越來越嚴重了，現在我們年齡的層級有銜接不上的感覺，你看現在我們的出生率也是很低，以白沙鄉來看就好，我們白沙鄉在去年 100 年的時候出生的只有 76 個人，那死亡的有 118 人，等於說我們的出生率趕不上死亡率；今年 1 月—6 月出生的才 51 人，死亡的就有 74 人，所以說照這個比率來看，出生跟死亡的比例差距是愈來愈大，現在還好哩！現在出生的有很多都是外籍新娘，如果沒有這些籍新娘來幫忙生產，出生人數是更少！所以說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去正視也重視他，雖然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生育補助費，第 1 胎 1 萬，第 2 胎 3 萬，第 3 胎 6 萬，補助鼓勵生育這是一個正面的鼓勵，要讓年輕人更有慾望來生小孩的，你整個補助的配套一定要去做，我相信如果你宣布生第 3 胎補助 6 萬元之外，以後的教育費都由政府幫你出，重點是在此；現在要養小孩，生是很容易，要扶養一個小孩子很困難，是要花費相當多的財力及物力，所以說這個政策你要去調整。例如說生第 3 胎教育費都由政府幫你出，我相信也沒有多少人啦！最多也是 100 人到 200 人，政策的改變設計可以達到鼓勵的效果，這個是需要誘

因的嘛！生小孩是很簡單，要扶養小孩是很困難的，我相信在坐各都能夠了解。縣長，我的時間快到了，請你就我所說的意見你簡單說明一下好了，我講的這種方式不可行，你表示一下意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剛剛宋議員提到如何來激發我們年輕朋友的生育率的觀點，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也是現階段我們國家人口政策最大的一個挑戰。個人非常認同我們這個年代當中觀念要轉變，多子多孫多福氣也是要鼓勵大家有這個觀念，觀念要先轉變；至於第三胎以後的所有教育費由政府來補助，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我們衛生單位和社政單位，我們會後會就這個問題來做討論，可行的話我們就來實施。

宋議員國進：

對，這是一個很大的誘因，而且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如果生了第三胎能夠受到政府的照顧及栽培，是非常好的；一般為了想要生小孩，但是有這方面顧慮的人，有了這個政策這方面的顧慮就沒有了，就可以放心的生小孩了，這個用處一定有的。今天的時間就到了，只剩一分鐘，今天我所建議的能夠做的希望能夠盡力去做個協助；我最後再請工務處林處長針對我們講美的紫菜路，上次有派人去看過也有照相了，經過這次颱風的摧殘土石流非常的嚴重，你也去看過有規劃要做嘛！應該沒問題吧！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原則上這條路沒有問題，我也有去看過了，我們現在委託規劃公司在設計，已經在設計。

宋議員國進：

好，你請坐。目前就是我們應該去看的、該去解決的一些問題，我們都要積極來做，我覺得林處長對這一方面也都非常積極，這點是非常值得我們肯定的，我的質詢時間到了，非常謝謝大家，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謝謝宋議員的總質詢，以上他剛剛所講的縣府要特別的注意他所提的問題，有幾點我在此再補充一下。每年無論是澎湖辦的丁香節或是風鈴節、九孔節，依我來看若不是由各個鄉鎮來主辦的，就

如宋議員所講的是非常浪費的。因為舉辦也沒有什麼人潮，馬馬虎虎舉辦的結果，觀光客去也不曉得是在舉辦什麼？像是七美的九孔節，每年舉辦完之後觀光客要買九孔，你們得要有九孔可以賣給觀光客這樣才有意思；像是風鈴節舉辦完之後，風鈴是要去哪裡買呢？所以你們舉辦這種活動都是只是在敷衍了事而已，只是在浪費政府的錢，若是利用這些錢來救助弱勢團體不是更有用處。關於那個大澎湖這麼的大的投資案，我看已經講了 10 幾年了都還沒去執行，從賴峰偉縣長的手上就開始在執行了，到現在連個蹤影都沒有；林投的黃金海岸，從呂安德當縣長到現在，那個標案標出去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開發，這樣是觀光局沒有辦法去督導他們，不然可換人做，已經快 30 年了，這個黃金海岸都還沒有辦法去開發；關於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開發案宋議員說得很有道理，縣政府的宣導不清楚很多縣民都不是很了解，所以在網路上是寫得很難聽，不知縣長有沒有看到？這種情形就是縣府的宣導做的不夠，年輕一輩的人都不清楚，旅外的鄉親都不清楚，都以為只是要蓋媽祖的神像，你們要詳細的說明，包括整個內海開發的計畫要讓大眾了解，這樣大眾才不會在網路亂寫亂批評，這些是你們縣府應該去做的；有關於生育的問題，每一年死掉的老人比新生兒還要多，學校也一直縮小，因為沒有學生，老師也用不到那麼多，說不定將來馬公高中和澎水會合併成一所學校也說不定，因為招收不到學生，所以宋議員建議生育第 3 胎的生育補助應該盡量去補助，鼓勵大家生育，澎湖 10 多年以來都是在 8、9 萬的人口，都沒有增加所以都沒有辦法發展，所以今天宋議員所建議的事項，希望縣政府能夠好好的研究。早上宋議員的總質詢到處此結束，休息 20 分鐘後 10 點 40 分再由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接下的議程是由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議會的同仁、媒體好

朋友、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縣長，剛剛宋議員所提的，我覺得這幾天的問政情形會場的氣氛有比以前好，都還有笑容，所以等等我所提的議題可以考慮、也可以決定，希望你能在 80 分鐘的總質詢時間裡，都能用笑容來與本席探討關於縣政的議題。在 6 年前縣長當時是剛好當選馬公市的市長，當時我還在台電服務，當選到議員，所以我們所接觸的和我在這 6 年裡所做的事情、所服務的事情，縣長你應該都非常了解。你也知道我的個性，縣長你也對我非常的好，但是今天本席不是代表鄭清發，是代表鄉親這幾年來提供給我的意見，和種種的事項，讓我有機會與你共同來探討縣政會更好，我認為在這段時間裡，每位議員所說的，縣長可能比較聽的進去，因為我所要講的縣長有可能聽不進去，但是我的出發點都是為了縣長好。縣長你坐的那個位子和我現在站在這裡質詢的立場是不一樣的，因為你所坐的位子所說的話是要謹慎，要讓民眾心服口服，是要讓民眾能安心，但我身為民意代表，我踏入政壇，許多鄉親都說民意代表所說的都只是嘴巴說說而已，我聽到這句話真的很感慨、真的很不服。這幾天以來，我聽縣長所回答的內容，讓我覺得以前的縣長和這次的縣政總質詢所回答議員的問題的內容，已經完全變調了；希望縣長在回答所有議員的問題時要深思而後行。最近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時，像是昨天吳議員、胡議員和葉議員，我將他們三人所說的綜合先來與縣長探討這些問題。就是葉議員所說的重光開發案和四維路以北的土地重劃區，縣長你說很辛苦，以我的觀念，如果大家都有意見的話就先凍結，你說了那句凍結，鄉親會認為外面已經招標了，縣長說那句是真的還是假的？民眾是聽你的話，不是聽我們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縣長坐在那個位子，不是每個人都能坐的，你所說出口的話是大家都會相信的話題；像是最近魏議員所提到的，離島經濟自由示範園區，縣長，這個議題不錯，這不是聽一聽就算了，這是一個很不錯的主意。他的意見縣長一時之間可能還沒有回想過來，這到底對可以為地方帶來多少商機，這是可以去探討的。你要發展觀光，你也怕人潮來，你也怕我們目前還沒有這個條件，水和電的問題都不重要，這讓民眾聽了都搞糊塗了。縣長，我想說的就

是在說之前要先想一下，因為大家都有在觀看縣政總質詢，這是這幾天以來，大眾所給我的反應。這幾天吳議員有提到，議長也有說過，我覺得那個主意不錯，他昨天說我們的縣民證發了好幾佰張了，可以來我們澎湖看看老朋友，也可以建立我們地方的建設，但是我回想起來，縣長，你在這裡 2 年裡你有聘請縣政顧問嗎？因為上次我在工務處的工作業務報告時我就有說過，所以我今天要來問縣長在這 2 年裡你有聘請過縣政顧問嗎？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剛剛鄭議員大概有提到這幾天對我們議會幾位議員先生所提的問題，我的看法及說法。葉議員認為說可能跟外面鄉親的想法是有差距的，我個人是一直強調，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而我負責整個縣政的發展。我很自豪的講，在這個時間點澎湖縣能夠做的事情，我們絕對能夠將他完成，有一些議題我們是有期待的，但是現階段來講從整個縣政的先後輕重緩急來看，哪些事情可以做的到？哪些事情可能做不到？其實我整個縣政的團隊都很清楚；之前提到自由經濟貿易區，這個議題本來是很吸引人的，但是我跟邱復生委員聯繫過，其實他們在中常會所談的那個觀點，只是拋出這麼一個議題，距離我們國家整個中央政府對自由經濟貿易區……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現在說的是回答不是聽一聽、說一說就好了，不是這樣子，和經濟自由園區和魏議員所提的離島觀光園區我們不談這個啦！只是你在回答時的過程中，所回答的內容是很重要的，你應該知道我問你的用意，這是非常重要的，不是輕率的！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鄭議員的意思，我不應該以用這種語氣回應這件事情，這個我了解，我在這裡向魏議員及議會……

鄭議員清發：

我在這裡問你，在這兩年裡你有沒有聘請過縣政府顧問？

王縣長乾發：

我記得前 4 年好像有請了 4 位還是……？是有 7 位？請了 7 位。

鄭議員清發：

7 位。我跟你說，有 2 位是外國的，1 位是莊吉雄理事長，剩下的 4 位全部是旅台的。縣長，由此可見，我們現在縣府所退休的鄭前副縣長、許秘書長萬昌以及一些的一級主管，他們在 3、40 年的公務生涯中，所累積的社會經驗、實務的經驗及精華的累積，這是很不簡單的，縣長你為什麼不利用這些有 3、40 年公務生涯經驗的人當顧問，你前 4 屆的顧問是有「顧問而不問」，而現在我們有很多的退休人員，有這麼好的幾位主管，已經把地方的一草一木瞭若指掌，你不要讓本席和外界認為是不是縣長沒有那個大器使用人才，還是你另外有你自己的見解、看法？讓本席覺得還有很多人希望還能繼續來為地方效勞和建言的、地方縣政能讓人指責，這樣地方才會進步啊！為什麼縣長不朝這個方向去思考？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聘請縣政顧問，講白話一點，我今天在這裡所講的話都是我內心的話，說起來實在是人情的關係。也許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多花一些縣政顧問聘書，多結交一些好朋友，其實也不為過，這也是一件好事，我能理解鄭議員的這種想法，我也鼓勵鄭議員將來有機會就多找一些人。但是從長時間的經驗裡來看，我們是很難從這些人提供的想法裡面，為澎湖縣…我講這個話可能不是很得體，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參考的事情，但是我個人事實上也對整個縣政顧問的聘書的聘請我是比較嚴謹一些。

鄭議員清發：

這些一級主管和同事們的條件……

王縣長乾發：

這些一級主管和同事們，其實大家都曾經在這個團隊裡面做過事情，大家共同都是為了縣政在打拼，就是每個時代的觀念不斷的在改變，想法也在改變，我個人也很尊重我們退休的一些老同仁，有的也是我的老長官，大家都相處的很好。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已經跟不上目前的時代了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不能這麼說！我剛有說過，在這個區塊可能我不較不善長處理，我比較不會利用縣政顧問這麼一個聘書來結交更多的好朋友，也許我這個部分是比較差，這個我自己承認，但是事實上是可聘請的，包括我們在地的鄉親，很多人都是可以聘用的，因為我不大專注在這區塊裡面，在這個部分這個我承認。就是說在我聘請的這幾位人當中，最簡單的，第一任有我們白沙鄉的老鄉長許海相許老先生，他以前有贊助過整個地方的發展，對地方的事情也是很清楚；還有一位，是令我非常佩服他的嚴長壽總裁，嚴總裁在台灣也算是一個在國際上很知名的專家，他對於觀光旅遊這個區塊，也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但是他告訴我的就是有很多我目前在整個縣政推動當中的思維，他一直認為說貼心的服務，我所我一直在強調澎湖品牌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對啦！縣長，當然台灣這些顧問，可能他們所了解的專長和看法也能跟地方有關聯和符合，但是我認為培養了這麼多位一級主管，他們所累積的經驗，光靠一個人的頭腦絕對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向你建議是不是能夠讓更多人來關心縣政、讓更多人來為這片土地有更多的熱誠的心，我也希望縣長你不要迷思，你應該也不會才對，就是目前的環境不是只是聽好聽的話而已，目前的環境是應該人指責，這樣才會進步事情才能做的好，縣長你先請坐。這是我個人的思維，當然你有你的想法，雖然以前的公務人員的作法和目前已經不同了，但是“薑還是老的辣”。縣長，另一件要與你探討的，很多位議員也都有提到，你在推動心靈三富的政策，當然大部分都很落實，但是縣長你有沒有想過，你雖然在推動心靈三富，但是你自己本身可能去違背，沒有一個行政的倫理。品德教育這個行政倫理，為什麼今天我會這麼說，有部分的局室並不是全部，有的人的意見當然是好的，但是他不一定就跳過了處長、跳過了秘書長，就直接到你那裡去了，你也沒有關心他們到底這個案件這幾個部門知不知情，你也沒先去了解，所以有幾個局處現在行政倫理已經蕩然無存了，我舉例，一個環保局就好，我那天工作報告時有跟局長說，

局長讓你提拔，以大家的個性，一定會跟你同進退，為什麼他 3 月 16 日要退休，這是什麼原因？當初我開始當議員時就跟你說過了，環保局這個局處，縣長你要用心去探討裡面的工作環境，裡面同事一些種種的原因，我在議事廳裡面我只點到而已，但是你把本席的話都不當一回事，真的都不當作一回事！為什麼許局長現在要退休，依我個人的猜想，他一定是很清楚裡面的狀況，他一定是怕去改革，他也了解環保局的業務，為了他的公務生涯明哲保身，趕快提前退休，才不會將來沾了一身腥，一生的公務生涯才不會都白費了，縣長我是覺得你既然推心靈三富，我也希望你的品德教育跟行政倫理一定要遵照，不遵照來做的話縣政府一定聽不到基層的聲音，少部分局處會告訴我們，縣長你是不是想回答一下，好，你來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鄭議員給我提供這些問題。這種問題讓社會大眾聽到會覺得很奇怪，縣政府的環保局是不是如同鄭議員所說的這樣，實際說起來還是見仁見智。許文彬的退休跟這個部分我認為是不能化為等號的，包括許文曉許局長，是不是想要退休也不能跟這個畫上等號；我覺得整個團隊今天我既然指派誰去擔任主管，其實他是要盡全力幫我負責的，他要把局裡所有的事情搞好替我負責，我引述以前賴縣長在開縣務會議時經常說的一件事情，哪個單位出事情了，他都已經知道了你們都還不知道，那我用你們這些主管做什麼，他當場就這麼說了！這些主管究竟有沒有把大小的事情，完全認真的掌控在他的手上，他是在替我負責啊！我真的沒有這個疑慮，深入到每一個單位去了解同仁之間互動的問題，這是一件公道的事情，所以在我個人擔任 6 年多的縣長裡面，我發現「薑不一定是老的辣」，人事本來就該有新陳代謝，我個人目前的認知是如此。

鄭議員清發：

沒錯，縣長你的認知沒有錯，我也沒有錯，但是你真的不知不覺啦！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剛剛有舉例。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剛有說，主管為誰而戰？為縣長而戰？為這個團隊而戰？一句關心的話是很重要的。

王縣長乾發：

但是我從來很少在指責主管。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說你心太軟，該指責的時候也是指責。

王縣長乾發：

你剛剛有提到一句關心的話，我覺得說認識我的人，會覺得我是一位好的主管，我是很善良的，但是我對業務工作的要求是很強烈的，我認為說外面的觀感跟我實際是不大一樣的。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先請坐。我跟你說，你剛所說的我們都知道，但是有沒有徹底執行這是很重要的，我跟你講這個點到為止就好了，當然事後你要如何做當然是你，因為團隊是你的，主管為你負責這是應該的，不要講太遠了。你這幾年所努力的，不管是議員、不管是鄉親，都知道縣府的努力，但是你要考慮到你這些政策，如剛剛宋議員所說的，大倉內海園區的開發，這是大家都贊成的，但是你的方向、模式、財政、自然、生態這些你都要考慮到啊！你要考慮到民眾，為什麼外面反對的聲音會那麼大，它不是這邊內海園區的開發，不是哩！是那尊媽祖神像，怎麼說呢？它不是全球之最？是不是全球最高指標的？還是它最有特色的？還是有內容？當然你也有說，你說觀光區就像曇花一現一樣，看完就走人了，這樣有那個意義嗎？沒有那個意義嘛？我以前也提過海底城啊！但還是要考慮到內海的一些生態環境問題，所以不是民眾不肯定縣政府的作為，是說大方向有好幾個，風力的問題等一下會提到，中屯的中正橋、還是大倉、還是青灣，你們政策的方向都沒有錯，現在是鄉親所考量的。我剛剛有提到，你說不會排擠縣政效益嗎？不可能嘛！你所建設的我們是要看到說 5 年、10 年、20 年以後，政策是延續性的，就是如此而已。不然大家有在懷疑你幾樣重大的決策嗎？並沒有啊！但是目前鄉親的考量是我剛所講的那樣，就是內海人家絕對 ok，生態環境、自然環境、財政的環境這些種種因素，縣長，現在是這樣

的哩！現在人家反對的是媽祖的指標，不是少部分是大多數，縣長啊！我常在說你可能聽不到民眾的聲音，我比較常聽到，包括公務人員、包括老師、包括校長都有在探討這個問題，探討並不是不好，這是好的，我們可以接受的，我們可以再來對政策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這是件好的事情，哪一位說不好？目前有一個比較差的條件就是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因為台灣目前的財政和地方的財政不是你能夠發揮的，若是像 6 年前時賴縣長金援充裕的時候，要去做一些政策很簡單；現在你的運氣比較不好，就是財政不如以前那麼充裕，就是如此而已。不然你有哪幾項政策不好呢？沒有不好的啊！只是別人的看法可能和你的見解不太一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感謝鄭議員剛剛所提重要問題的關心。當然社會多元見仁見智，剛剛鄭議員一直強調內海開發是一個對的政策，讓大倉島活起來也是必要的計畫；但是在那個地方，鄭議員你應該有去過大倉島，大倉有什麼生態？大倉島什麼值得去觀光的地方？

鄭議員清發：

沒有。

王縣長乾發：

就是沒有啊！所以今天我們大倉媽祖文化觀光園區，那個大倉媽祖文化神像就是以前我們貴會議員一直在強調的，尤其是歐陽洲議員，澎湖要有一個地標，要有一個聚焦的東西，我說聚焦是能夠吸引人的點，沒有聚焦那裡怎麼開發？

鄭議員清發：

縣長，對啦！聚焦但不是全球之最嘛！你可以設計最高的啊！

王縣長乾發：

要全球之最也要先衡量自己的能力有多大，我也希望有 100 公尺啊！

鄭議員清發：

這是沒錯，但是，如果沒有世界之最，那就做內海開發就好了啊！

王縣長乾發：

但是我們不能天馬行空，拜託！讓我說明給你聽，我實在不敢天馬

行空，今天如果說我提議大倉媽祖神像若是 100 公尺，我看白沙那二位議員一定會再說再更高一點會更好，但是 100 公尺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啊！我們是量力而為。

鄭議員清發：

縣長，若是不行，內海可以做，把那些錢拿來用在中屯和永安橋會民眾會更支持，民眾還會給你拍手鼓掌，縣長，我要跟你說的只是這樣而已，不要一直搖頭這是事實。再來另一個議題就是，前幾天你也跟葉處長講過，台電的海底電纜和經濟部施部長所說的，本來預計在 103 年能夠完工，現在你說 104 年也不一定會完成，到底問題是出在台電？還是雲林的口湖？還是我們地方的尖山、龍門抗爭的問題？縣長，請你回答一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關心海底電纜的問題。在我們提出低碳島計畫當時，經建會包括經濟部就告訴我們海底電纜是 103 年要完成，所以當時我們整個風力公司的規劃，就依照這個期程，希望在 103 年才開始設立風車、開始投資，設立之後，等候海底電纜完成才可以發電、才可以連結、才可以賺錢，所以外面一直說風力發電公司現在架設沒有用啊！海底電纜 103 年才要完成，當然時是這樣規劃的；但是在去年海底電纜也確實發包完成，是由日本一家公司以 126 億 7 仟萬得標，其實這個工程的招標，根據我聽經濟部說跟我說的是有二家在競爭，一家日本，一家韓國，由日本人標到經濟部是比較高興，因為日本人的公司可能完成的機率會比較大；我為什麼會一直擔心它會延到 104 年到 105 年，是因為部長跟我說的，因為這海底電纜的工程，其實是一個充滿變數的工程，尤其是要經過“黑水溝”，這句話是由這裡裡來的，是部長親自跟我說的，我們當然期待說一切工程順利……

鄭議員清發：

縣長，部長跟你說的時候應該是沒有把癥結點告訴你，就是台電目前做電纜那個部分，日本電纜的工程時間沒有延長，是不是？不會延長嘛！只是他要放到海底的電纜，經過海底“黑水溝”施工的困難度，是不是這樣？他是不是跟你這麼說的。

王縣長乾發：

整個工程完成目前因為充滿變數，因為黑水溝的…

鄭議員清發：

變數是不是只是因為施工的部分而已，和這二個地方的抗爭的問題有關係嗎？

王縣長乾發：

依據他跟我說明……

鄭議員清發：

就是他跟你說的模擬兩可，我們現在這個海底電纜到底問題是出在哪邊？這個問題要查出來啊！他要跟你說問題是出在台電讓日本公司得標，還是日本公司財政困難、還是他工程製作時間拉長，這個我們都要去了解啊！

王縣長乾發：

施工的風險，整個工程施工的風險。

鄭議員清發：

就是整個海底電纜施工的風險，縣長你先請坐。

這個問題應該也不是這樣，依個人認知，台電要做這個工程之前，絕對會先作環境深度的評估，這個葉處長你應該都知道，是不是施部長不敢跟你說，現在雲林的口湖也在要求台電比照我們的尖山跟龍門這裡的 2 億元的回饋金，是不是這樣的問題！你說是不是就好，不要再講了，簡單的回答。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本來雲林端有一個問題就是變電所，但是這個部分台電已經解決了，就是已經繞道了，所以那個部分已經解決而且工程也已經發包、路證也已取得了，那邊的變電所雲林端已經沒有問題，澎湖端也沒有問題，現在是海纜的部分，我們這邊還在協調，那邊也在協調當中。

鄭議員清發：

對嘛！處長，所以我剛剛在問縣長，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才會知道癥結點是出在哪裡？現在就是雙方面的民眾希望台電的回饋金給他們，很簡單就是這樣而已。據本席所知道的就是如此，不是台電

的問題，也不是我們地方的問題，就是回饋金談不攏而已，處長你先請坐。所以我以前常在說，縣長推展風力，本席絕對是肯定的，因為我在台電做過，但是能源公司這條路不是你們所想的那麼簡單；我最近看到報紙澎湖時報報導的，我有問鄒記者這些資料到底是從哪裡來的？他說可能是聽縣府的資訊、也可能是聽到簡報的資訊；若是要設立差不多要設 100 多支，寫的很好聽，每年的發電量有 3.6 億度，陸地、離岸線的有 4.8 億度；所以縣長，我現在還要問的就是以他的報導，這些若是都完成了我們就可有淨值 50 億，民眾一聽到錢，就想說風力發電這麼好賺，有 50 億元的淨值，縣府就變富有了，包括鄉親以後的股金也照發，包括如果海底電纜做下去這些風車是不是也是要設在離岸線，你的想法是不是這樣？你果你想到離岸線，是不是會犧牲地方的觀光漁業的海島，電纜設下去一定是會破壞漁民的生計嘛！縣長你是不是有這個方向，是不是以後完成以後，除非以後沒有完成，依你的看法是不是要設在離岸線？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其實這件案子要說明，並不是三、二句話而已。

鄭議員清發：

是不是要設在離岸線？

王縣長乾發：

我請鄭議員可以讓我有更多一點的時間說明，台灣台電會規劃籌設這個海底電纜，我記得在民國 95 年時，台電到尖山做火力風發電風力開發的簡報，我和議長都有去聽簡報，95 年台灣電力公司、經濟部他們就決定要在澎湖做一個海底電纜，為什麼要做海底電纜？澎湖地區風場的設立是早晚的事，風場就是一個綠金，台電它是經營電力的，它知道這個地方將來是電力公司賺錢的地方，所以投資那麼大的計畫，在 95 年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規劃了。

鄭議員清發：

好，你不用再講了，我說給你聽你就會瞭了解。風力公司台電從 90 年開始營運到今年的 5 月 31 日為止，他所發出的電有 3 億多度，

3 億多度而已，這是有數據可以調查的；以目前風力最好價格 3 塊多，以前只有 2 塊多，現在以 3 塊多計算，他所發的電到目前為止也不過只有 3 億多元，台電賺到什麼呢？我跟你說，台電賺到的是從他那裡所發出的電少發而已，但是你有考慮到他們的人事費用、回饋金、維護費等等的問題嗎？你有考慮到這些嗎？你沒有考慮到這些啊！所以你會認為風力是這麼好賺，我認為風力好賺不是像報紙所說的有那麼好賺。風力如果太多，像是丹麥的森索島，你沒有去過，你看那邊的民情和我們這裡的民情，他們那邊的人口和我們這裡的人口，當然腹地是一樣大，在我的印象裡他們的陸地有 11 支，他的離岸線也才 10 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是農業在使用的，不是全部，是他們私人在使用的，他們土地雖然跟我們一樣的，但是他們人口比我們少啊！風力發電是一整年都可以發電，但它會破壞環境的生態；第二，它發電過量機組也是會損壞，也常常會故障，我們的產品我常常在說，原本可以使用 20 年的產品來我們這邊只能使用 10 年，因為這是高科技、高產物的產品，所以我一直會探討風力能源公司要全民入股，不是你縣長和葉處長你們所說的那麼單純，你們今年迫切的成立能源公司，你要考量到以後的營運狀況、考量人事的費用、考量法律的法規，還有一些你目前無法想到的因素，這是不可抗拒的；你說台電這麼簡單，好啊！我台電的風車讓你使用但是有一個條件，你解決口湖、尖山、龍門回饋金由地方政府來出，是不是你推動的低碳島，尖山的排放量就減少，你都沒有辦法解決台電的困難度，別說口湖了，我們地方的尖山和龍門你有辦法解決嗎？這裡獅子大開要說要 2 億哩！對不對！困難度是在這裡，如果海底電纜早日實施，對澎湖地方的繁榮絕對有幫助，但是目前我們就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你要去考慮風力以後的需要是多少？海底纜電做下去才會有風力，你現在光是台電那裡要增加到 900MW，目前是 600MW，要增加到 900MW 那錢呢？改天還要自備電，你要發電以後還要蓋變電所，還有很多種種的原因，所以縣長，與其你要替政府解決問題、要替地方解決問題，這個海纜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都要相輔相成的配合早日完成，風力才有生機、才會有將來，對地方才會有幫助，這會影響整個觀光的繁榮。縣長，

我是將風力發展整個的情形大概就是這樣，所以你之前的思考我都贊成，依本席對電力公司的了解，電力公司一年在澎湖要虧損多少錢你知道嗎？要虧 21 億，一年要虧 21 億！台電不是自己營運虧損，不是這樣子的，他必須要回饋地方政府很多，你看苗栗獅子大開口，回饋金要 20 多億，台電是被很多地方政府要錢所以才負債的，所以縣長和葉處長共同的困難，本席也希望你們和中央好好的配合，就是把海底電纜儘快早日完成，我們才能早日規劃風力發電的運作，縣長，這樣子對吧！我們政府推動低碳島已經有 3、4 年還是 4、5 年了，幾年？2 年有了。中央政府讓我們有低碳島之名，沒有低碳島之實，目前中央政府有投入多少錢在我們地方政府；第一，光是一個太陽光電，我們目前在推動的電動機車，這個都還在研發當中，這種東西也不是我們澎湖這個地理環境可以去克服的；我們以太陽光電來談，它是高價錢的產物，它發電的地方是需要乾淨、要有空曠的空地，可是依我們澎湖的條件，是沒有辦法去克服天候的；電動機車我們推廣到目前為止，實質的效果有那麼好嗎？環保局長，我們在推廣的電動機車，依你的了解，我們鄉親購買一般的機車比較多，還是電動機車比較多？

許局長文曉：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目前電動機車是用租賃的比較多。

鄭議員清發：

我是說鄉親購買機車，是買一般的機車比較多還是電動的機車？

許局長文曉：

機車比較多，不過電動機車現在已經有 1,600 多台了。

鄭議員清發：

對啦！是機車比較多，你請坐。所以說這個效果不能達到我們所要的目標，再過幾天之後要設立電動機車充電站，當然這個是很好，但是你要設立充電站時你有沒有思考過，縣長你有思考過 1、2 仟萬，你怎麼沒有考慮到買電動機車的人還需要再購買 1 塊電池，電動機車的電池價錢很貴，怎麼不用那些錢補助電動機車的人可以再補助 1 塊電池的錢，是不是會比較有實質的效果；充電站目前看來是不錯，但是在 2、3 年以後，充電的人數有多寡，到時的成果就

會呈現出來了，但是目前若是買電動機車的人再送 1 塊電池，1 塊電池可以騎 50 公里，如果多攜帶 1 塊電池出去可以騎 100 公里，這樣是不是就可以騎更遠，如果只有 1 塊電池，像這種天氣你可以在那裡充電充 2 個多小時嗎？所以我常在說，要把最有用的資源用在刀口上，是不是會比你現在的充電站還好，縣長，你的看法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有不一樣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鄭議員認為多附加 1 塊電池比設立充電站還要更有用，當然我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充電站設在各地區裡面，我們現在實務上的運作是觀光客或者是鄉親騎到那個地方，還沒出發去觀光之前先插入悠遊卡，經過半小時或是 1 個小時之後可以再騎，我們的目的是這樣的性質，可以隨時補充電力就可以騎得更遠，依目前的作法是這樣子的，就是因為電動機車騎不遠，最高的行程大概只有 50 公里，走到哪隨時都隨地都可以充電的方便性，要推動電動車一定要達到到處都可以充電的能力，營造環境才能夠達到，縣府的想法是樣的。當然，鄭議員所說的多附加 1 塊電池，這樣的構想也是方法之一，我們環保局也是可以來研究，設立充電站是必要的，不管是觀光特區也好、一個電動機車的市場也好，一定要這麼做，它才有辦法達到隨時充電的目標。

鄭議員清發：

我在說的是我們在推動電動機車，電池現在試驗還不是很穩定的狀況，有民眾買了電動機車騎了沒多久電池漏電就不能騎，這種情形有發生過，這是鄉親告訴我的，而且機車行沒辦法修理，電池充滿電之後騎了一小段路就沒電了，所以我認為雖然中央給我們低碳島之名但沒有低碳島之實，他把澎湖的低碳島像一個試驗的白老鼠一樣，只有這二樣而已其他都沒有做，80 億到目前只用了幾億？電動車、冰箱、洗衣機和太陽光電而已，縣長，我這樣說得對不對！葉處長有沒有？只有這些而已啊！這些就是中央政府在試驗階段的產物。不是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我先說明一下。我覺得這種說法會誤導外面的人的觀感，我

覺得有需要說明一下。低碳島計畫裡面的一個目標，就是希望未來澎湖能夠減碳 50%，如果澎湖未來能達到減到 50% 是一個世界十大群島的指標，世界上所有的地方群島裡面可減碳 50% 的不超過十個地方，而我們整個低碳計畫的目標，就是要達到減碳 50%，要如何減碳 50% 呢？我們的火力發電場一年製造的碳量是 30 萬公噸，若是設立風車發電，海底電纜完成之後，這個火力發電的部分不使用之後就減碳 50% 了，所以目標精神指標是在這裡，這是鄉親需要知道的。

鄭議員清發：

縣長，對啦！所以剛剛我有提到你要減碳就是要先設立海底電纜，中央政府和馬總統來宣式低碳島的時候，我是希望能夠全部到位嘛！讓我們能夠自主、能夠自己可以做的，不是只給我們一、二樣而已，你曾經有說過，電池目前還不是很穩定，電池還在試驗的階段，電動機車也是試驗的；太陽光電依我參加過縣府由中央單位的官員所說的，他也是經濟委員，我也跟他說我是從台電出身的，太陽光電在澎湖適合設立嗎？說實在的，他也是說不適合；不是我在唱衰這件太陽光電，是這個產物的東西在我們澎湖地區是不適合的；中央只是要給我們一個低碳之名把太陽光電給你，我就有在做，澎湖就是一個示範島已經在推動低碳，排放量會減少，只是如此而已，只是個口號而已，而不是實質的；我現在說的是實質的，你如何讓總統或是中央政府官員，能夠重視以前在澎湖所說的一些政見和所說過的話都能夠實現，應該需要 80 億的樣子，沒有 80 億也沒關係，40 億也可以。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對整個低碳島的計畫，鄭議員，說一句比較抱歉的話，你不太了解，就是在低碳計畫裡面一個重大的經費的費用是在哪裡呢？是用在風力發電風車的架設經費，包括台電、包括能源公司，這個部分才是所有低碳最大的經費。

鄭議員清發：

不是這樣子。台電這 80 億裡電纜就 20 多億了。

王縣長乾發：

不是這樣子的，這個和海底電纜沒有關係。低碳島計畫和海底電纜是沒有關係的。

鄭議員清發：

當然海底電纜沒有關係，你說風力，風力和低碳只是一個排放量，那錢下來了嗎？

王縣長乾發：

我要告訴鄭議員的是我們低碳計畫有將近 90 億的經費，這個經費是未來涵蓋台電他本身幾個風場設施的經費，還有我們能源公司幾個設施風場的經費，這是含在一起，不是中央政府要補助你 90 億來讓你買摩托車，不是這樣的。

鄭議員清發：

不是！不是！我現在是說電動機車和太陽光能在 80 億裡面，不是這樣的啦！低碳島有很多的東西啊！目前只有電動車和太陽能不是啦！縣長你先請坐。葉處長我拜託你，你把低碳島那本書給我，因為你所申請的那些每一個部會都不一樣，每一個部會都要不到錢，所以縣長不是我不知道，我是知道，是你所請的東西都過了，所以我以後會拿那一本來和縣長探討，這二個東西在澎湖不是適合的東西，你要說排放量很簡單，台電的那電纜下去就簡單了，現在公車換新的，它也會減少排放量，這個部分只給我們一點點的經費，還有其他我們可以做的，縣長，不是我不了解，你請坐。衛生局長，我也常在看報紙，台灣最近醫生的流失率不斷的在攀升，因為有三個層面，第一時間長，第二錢太少，第三醫療糾紛很多，就是如此；既然這樣子，澎湖這種醫療醫生也是一個危機；在 4 月 18 日衛生署的署長有來澎湖，我也有參加，我們以前的楊議員，現在的楊委員他也在場，我們也實際去參加探討，我們保送生一直在關切，這已經不是衛生署的關係，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送名單上去，醫生保送生的需求所以我們每年才 4 個名額；金門可以 9 個名額，為什麼我們只有 4 個名額？他那天也講的很清楚，就是只要地方政府送 9 個名額我就能依照 9 位名額的保送生，在 4 月 18 日以後到目前的這段時間，你有沒有跟這二家醫院的院長去探討他們的醫生不足的情形，是不是利用這個情形說明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有關我們澎湖縣到底需要多少公費生的數量，事實上在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底下它有委託高雄醫學院一位教授在做研議，針對馬祖、金門跟澎湖和其他離島公費生的培育計畫案在推動，事實上這幾年來我也一直跟衛生署在探討量的這個問題，衛生署他所管轄的是在衛生所基層底下的醫師，事實上我們能夠掌控這些能力的分配，但就二家醫院而言，不管從今年也好還去年事實上就已經有……

鄭議員清發：

他有沒有給你們？

鄭局長鴻藝：

從以前到現在他們所提供的數目都不一樣，最早在二年前提供給我們一年只要 2 位，到今年提供給我們一個更大的數目，一年要 22 位，所以這計畫並不是依據他們整體實際的內容去做研議，而只是提出一個簡單的數目。

鄭議員清發：

目前署澎的醫師全部是多少人？

鄭局長鴻藝：

目前他們的醫師浮動在 22-25 人。

鄭議員清發：

他們的報告沒有錯，就像你所說的 22-25 人，但他們在 105 年要 25 位，但這不是問題，是說有這麼好的條件可以讓地方保送生增加 5 位，何樂而不為呢？是不是局長你的問題？

鄭局長鴻藝：

我們在 96 年度到 100 年度 5 年期計畫，提出的數目字在那時空提出的是 4 位，衛生署在審核時，他考量到澎湖整體所有醫師的能量，所以刪成為 1 位。

鄭議員清發：

那好，讓你表現，楊議員以前在這裡信誓旦旦，現在是立委了，如果你報上去 9 位，衛生署不准，那是楊立委的問題，就是他所說的與他的行動完全不一樣。我們衛生局你如果沒有報 9 位，當然楊立

委有話講是你們衛生局不報，所以我希望你今年報 9 位，過程中如果沒辦法，是立委的問題，不然鄉親常在聽，人家金門 9 位、我們才 4 位，這樣好不好，(好!)。今年要展現他的成績、展現他對鄉親的信任、信賴，否則「空嘴薄舌」，我們希望你白紙寫黑字，把責任的歸屬分清楚，不然到時…，現在不能推了，只是說我們要做，他去弄，弄不好是立委的問題、衛生署的問題。縣長，前天葉議員有提到，為什麼我們 4 家醫院轉診的服務，鄉親都沒感受到我們的服務，這事情我知道。縣長，什麼蟲會咬死人？

王縣長乾發：

澎湖有一種恙蟲很厲害。

鄭議員清發：

有很多鄉親被恙蟲咬到，但第一次被咬到不知道，發燒到醫院就診，醫生也認為發燒打針就好了，結果住院 3、4 天仍然高燒不退，他也覺得懷疑，好在有一位朋友去看他，問他為何高燒不退，他說也不知道，朋友說是否被恙蟲咬到，因為他曾經也被恙蟲咬到高燒不退，醫生不知道，你沒有跟他講他也不知道，所以我希望能以這做為借鏡拜託局長，在 2 家醫院增設恙蟲檢驗設備，不然被恙蟲咬到超過十幾天會死亡。這位鄉親聽到這樣馬上到台灣長庚醫院就診，但卻找不到窗口服務，回來向我質問，我說有啊，因為我們有在長庚、義大、高醫、榮總設服務窗口，為何會找不到，所以葉議員那天說錢要花在刀口上…。那天我起先不知道在說什麼，後來局長說是楊立委他自己請人(當然錢不是他花的)在服務，穿上立委服務處的衣服，拿名片在服務。局長，問題的癥結點你要去了解，因為他的政見承諾，實際上雙方都有在服務鄉親。為何我們鄉親感受不到我們縣政府的服務，我們請了 4 人，但都不知道我們的窗口在那裡？那天我在主席台上所以我沒講，利用這時間，你們在議事堂所回答的的資訊或是…，要去了解清楚才來回答。像縣長那天回答魏議員有沒有跟誰連絡，到底誰的資訊錯誤，結果隔天臉書就出來了，縣長你要去看看。鄉親都有在看電視，我剛才說的，你所發言的不是這樣，臉書就 PO 上去了。

鄭局長鴻藝：

有關這部分的誤解，我還是要利用這機會來做說明，第一點，我們在 4 家大醫院都設有 4 個窗口，這些人員都在服務台，當然他不能整天都坐在服務台，他必須每天到病房針對我們空中後送或一些鄉親所需服務，到病房關心。你剛提到的有關楊立委今年度也請了 1 位人員來關心這些病患，當初也跟衛生局聯繫，他希望能夠取得我們相關的資料，衛生局基於大家共同照顧病患，這是樂觀其成。當然我們請的這 4 位護理人員有一件制服，今天我本來想穿來，忘了穿，制服前面寫澎湖縣政府、後面寫醫療服務，都很清楚，只是我們的護理人員是去關心病人的疾病癒後問題，可能沒辦法用一些比較政治性的語言去做一些描述，因為也是這樣之後，立委那邊有陪同去看病，之後可能在觀感上就覺得說好像完全都是楊委員所聘用的，這部分我們已經交代 4 個窗口服務人員，每天要去看病人時都要先表明身分，我是澎湖縣政府代表的人，已經講清楚了。

鄭議員清發：

對，局長，所以我說我們的錢花要花在刀口上，要讓鄉親瞭解我們縣政府也有在服務。我本身有聽到、別人也有聽到，人家為何能服務這麼澈底，而我們的服務？本來我們的服務也滿澈底，但鄉親感覺不到，所以你那天所講的話，我嚇了一跳，奇怪人家也有請不是沒請，當然錢不是楊立委花的，是立法院花的錢，是一位助理。

鄭局長鴻藝：

我那天的說法跟今天是一樣的。

鄭議員清發：

一樣都為了服務鄉親的心，我說的是資訊要瞭解清楚。你那天回答葉議員，錢是我們請的說是別人請的，都有請，我們要让民眾感受到。今年希望你一定要報 9 名保送生，努力，不要讓楊立委有借題說是縣政府衛生局不要報。葉處長，我們現在澎防部和海蛟中隊外遷的進度？

葉處長國清：

澎防部的外遷，我們經過努力之後，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都不做，第二是離島重大投資計畫的核定，法律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時間有限，請坐。其實我們也知道你的努力，從 96 年開始澎防部和海蛟中隊有前立委的協調。今年沒有編列預算…

葉處長國清：

今年有編，編澎防部新址的徵收費用。

鄭議員清發：

我的資訊是沒有編。

葉處長國清：

今年我們編追加預算，本來在 100 年有編，今年因為…

鄭議員清發：

立法院有編嗎？

葉處長國清：

那不是立法院，澎防部外遷是用「營改基金」，在 6 月 15 日…

鄭議員清發：

這筆經費立法院有編嗎？

葉處長國清：

不在立法院編，是編在營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縣府的追加減預算。

鄭議員清發：

農漁局長，你有看到這篇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的研究兼營旅行社的報導，你應該知道吧，將情形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謝謝鄭議員的關心，海大每一年都跟澎管處針對望安綠蠵龜保護區做研習活動，據我瞭解澎管處大概每一年都會補助海大一些講師的費用，當然媒體上所講的海大辦這活動有沒有跟旅行社有衝突的問題，我個人來講是覺得不一樣，因為海大這幾年他們協助推動望安綠蠵龜保護區…

鄭議員清發：

這事情你們農漁局知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知道。

鄭議員清發：

不然說你們都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們不是主辦機關，媒體上寫的我們是主辦機關，不是。往年包括邱長光處長在任時，他每年要辦活動時都要提前跟相關單位開會，今年可能…

鄭議員清發：

局長，我是要瞭解，不能借我們縣府的名有詐騙的行為，這是不好的，你也應該去瞭解它的內容，他們可以利用研究綠蠵龜的那個團體，不是在他們內規的計畫來辦理，老師、學生都沒有，好像公然招攬客源，不要破壞我們地方觀光的行為，他們這團體可以參觀綠蠵龜，別的團體不能參觀，這是不對的，不能影響地方政府的形象。內容你應該知道，我大概提一下。我上次會期有講過，目前的環境經濟不太好，那天我問了一些退休人員，在還沒退休之前家裡都沒人，退休後在家的時間就增加了，之前的電費 2 個月大概繳 4 千元，現在說不一定要繳 8 千元，這也是一種負擔，這是有工作的人，如果沒工作是不是更增加負擔，所以我提了一案，我們的大學生去台灣讀書，一年大約有 7 百人，4 年共計有 2 千 800 人，如果縣府補助他們來回機票，經費才 1 千多萬元，對我們的財政應該是沒影響，因為在讀書的過程中，他們要離鄉背景，星期例假日無法回家享受親情，要在台灣租屋加上生活費，更增加我們家庭的負擔，所以本席希望縣政府能體恤我們要培育未來的棟樑，在目前經濟環境不好時，縣長能否在明年編列這筆經費？

王縣長乾發：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為我們澎湖縣在台灣本島讀書的子弟來請命，希望能夠補助一些交通費用，當然我們財政好時，這補助沒什麼問題，我個人是非常樂意在明年度我們預算籌編時，我們教育處好好計算所需，我們來研究討論看看這案子是不是可行，不過現階段是有一現象，我們考慮很多所謂的福利措施裏就發現有一些一次性的東西，也許我們可以來思考，但是如果變成常態性永遠負擔的部分，我們政府部門真的是需要三思，我們是不是有這力氣（能

力)，這是一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們樂意來研究這案子。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是希望能編列，當然很多福利需檢討，但這區塊我覺得很多鄉親需要這福利措施。教育處長，縣長講的話你有聽到，應該財政沒有問題吧，有沒有問題，縣長已做妳的後盾。

鄭處長嘉薇：

感謝鄭議員的指教，這案子我們會再與主計單位做研究。

鄭議員清發：

我希望明年能看到這好的政策。

工務處長，這是小問題，本來小問題是不用來這裡講，但是每一位議員與鄉親所說的是一種承諾、信任，當然有議員說過有關澎湖的漁港和籃球場的設施，我曾經也跟你說過，你應該在議事堂要說明有很多議員在關心，不然鄉親以為我沒有告訴你，讓鄉親造成誤解，這是不好的。小問題只會在你們業務報告上講，大問題才在這裡探討，探討議題是這樣子，那天我聽到你的回答，你都沒說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這問題，這讓民眾聽到他會認為有拜託我們這些議員，為何我們都沒講，再讓後面的議員說，但老早我們就告訴你了。縣長、縣府一級主管，今天說很多本質的問題，本席的初衷是公眾人物所說的話，我們要让鄉親感受到信任與信賴，不要讓他們覺得我們所說的話是在搪塞，這是我參與政治與鄉親的一些互動，以誠相對，只要我做的到我就講，如縣長講做不到我們不會天馬行空，這是我參與政治初衷的意念，我也期待縣政府的一些主管也應該這樣。

今天感謝大家及鄉親對本席這 80 分鐘的建言，耐心的聆聽，及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的照顧，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鄭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真理是愈辯愈明，澎湖縣議會設計了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時間，讓我們議員跟縣政府針對我們縣政作探討與溝通，也設計電視實況轉播，讓我們全鄉親都能夠從這實況轉播瞭解到澎湖縣政未來的發展。鄭議員在這 80 分鐘也提出非常多他個人的看法來跟縣長、縣府官員對事情的溝通、探討，也

提到一些社會福利、地方建設的爭取，如果在縣政府的財政能力許可範圍下，分輕重緩急，包括教育處、建設處等幾個單位的經費編列，來滿足我們各位鄉親的需求。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在座的各位處長、局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縣長啊，首先還是要跟你感謝，感謝你這些年對澎湖體育活動的支持。這些年本縣可說是全年無休，整年沒休息的，幾乎每個假日都有活動，所以在這邊代表體育界向縣長感謝，本縣的人口比例算少，所以運動人口澎湖佔全國的比例沒第 2 名也有第 6 名，本縣人口雖然是少，但是，對外所有比賽應該都有好成績，在外比賽碰到澎湖大家都不敢掉以輕心，所以這些是大家的功勞。利用這個機會也謝謝配合的單位，也謝謝警察局、消防隊、衛生局，辦活動這幾局的支持。縣長今年 10 月份還有離島運動會，記得 2 年前本縣辦離島運動會，金門來 3 百多人，離島運動會本來就是 3 個離島的交誼，感情的交流。離島不離心，今年金門舉辦，在這邊建議縣政府，若有機會多給體育界一些機會去離島運動會，去金門學習、去參觀，給平日辛苦的這些義工有機會去金門，縣長，另外，那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1 月份本席去總統府，體育會主委跟我說，本縣的綜合體育館，總統有交代過，今年的 4 月 25 日，本席去參加全國的體育行政會議，當面主委又跟我提起說總統有交代，所以希望能乘勝追擊，體育會主委當著面提了 2 次，縣長，土地問題應該也沒問題的，土地地目的變更，行政院也准許這個地方蓋體育館，後續我希望教育處能積極來完成多功能體育館，這是澎湖運動界所期待的建設。縣長，這幾年縣政府推動了很多的建設、很多的計劃，但是本縣縣民都感受不到，今天我會利用 80 分鐘將澎湖的建設做個追蹤，利用機會讓鄉親能有進一步的了解，事實上建設真的不少，但是鄉親感受不到，一個個來，首先我先請教文化局，文化局長，順承門何時施工完成？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對本縣文化資產的關心，有關順承門是預計

在 101 年 10 月份就要完成。

胡議員松榮：

今年 10 月就能完成。再來「毋忘在莒」旁是篤行的資訊館嗎？

曾局長慧香：

那間是篤行十村的示範工程，將來要做旅遊資訊站，今年 9 月就可以完工。

胡議員松榮：

今年 9 月。旁邊的篤行十村旅遊局做兩期完工了喔？

張處長瑞棟：

對。

胡議員松榮：

那接下來呢？後續還有嗎？還有經費嗎？

曾局長慧香：

有關篤行十村因為我們有提保存計劃，目前也獲國防部為眷村保存區，因為是澎湖保存最完整的眷村，目前國防部也編了一個開辦費 4,600 萬給我們，準備在示範點兩旁的日式建築會來整修。

胡議員松榮：

局長，篤行十村路的西邊，目前應該施工有三分之二了，但是東邊都還沒動工，西邊那做的真的不錯，另一邊還需要加強，你剛剛說 4,600 萬要做哪部份？

曾局長慧香：

目前就是「毋忘在莒」的兩旁日式建築，因為那裡是最重要的。

胡議員松榮：

東邊那。但是西邊為何不趕快完成呢？美的很美，不動的七零八落。很難看，觀光客很多喔，縣長，這部分是不是繼續來努力，工程都有陸續在做啊，不是沒有啊！都有爭取經費，對不對，真的是不錯，那個地點很漂亮。文化局長你們的部分就是天南鎖鑰軍事砲臺，當然我是希望你能提早來開放，你給我的答覆是到一個階段才要開放，因為那處很美，是不是能夠開放讓觀光客邊走到海邊邊看，你的部分現在進度到哪？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有關金龍頭砲臺，因為國定古蹟要調查研究細部規劃設計，目前這些工程都已經做好，已報國防部，目前要分期來開放，第一期的開放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完成，利用建設處提供給我們的魅力景點的經費有 1,700 多萬，因此我們把地下坑道、碉堡、招待所，第一期可以開放的地方，整理預計 8 月份發包，102 年 9 月就可以開放，就是金龍頭的週邊環境。

胡議員松榮：

軍事生活博物館的案子呢？

曾局長慧香：

軍事生活博物館第二期是向文化部申請經費，來做金龍頭的主體工程的修護，然後第三期再做金龍頭的軍事生活博物館。分三期開放。明年 102 年 9 月可以開放第一期。

胡議員松榮：

你文化局部份我一次問完，憲兵隊港指部目前有 2,500 多萬的經費在動工，這 2,500 多萬用的地方你講一下？

曾局長慧香：

憲兵隊因為整個工程太龐大了，縣政府研究的結果是將全區的環境整體、以及裡面的歷史建築（劍及式）馬房修護，另外寢室大樓本來要拆除做為社區活動中心，因為經費真的很龐大，而且好像沒有一個單位可以支付這些經費。所以目前先將寢室大樓做評估，看他的承受力，假使沒問題的話，就將空間拆除全區來開放，提供給本縣居民做為社區藝文中心，整個工程預計也是在明年 9 月可以完成。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請坐。縣長，港指部根據本席了解差不多需要 1 億，目前才 2 千多萬，現在這樣才 5 分之 1 的工程，不過，文化局長你注意聽，我是希望說能將外觀先完成，目前天后宮那一帶觀光客相當多，那個外觀真的很難看，完成面啊，不開放沒關係，將外觀弄漂亮啊，去天后宮參拜的人會看到，整個營區外觀七零八落，是不是能考慮先從外觀來做？講到這我想到我曾拜託社會處長，舊縣黨部的宿舍，現已經拆除了，我曾拜託社會處長，是不是將那處做為中

央里與復興里的文化中心？事實上市區的公有地真的很少了，那處剛好是國有財產局的。能否透過市公所來協調這個事，這件事情應該積極去做，先把地要回來，再來想辦法爭取經費，提供老人的聚會所也好啊，既然是國有財產局的地，你先坐下，問到這裡我順便問公車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剛胡議員有提到中央及復興的活動中心用地問題，可能由社會處協調市公所去申請撥用，土地問題解決，我們再去爭取經費。

胡議員松榮：

所以社會處要努力，縣長啊！公車處 5 次標不出去，這個要檢討，5 次，那個地點這麼好沒人要標，很奇怪。那個地點不錯，縣長是不是條件太高？是否來調整？你的資料是說保證金 4 成要降 3 成，這樣就能夠標出去嗎？你們再想想辦法，那個地點那麼好標不出去，影響到整個動線。縣長啊，公車處這裡想想辦法標出去，為了地方的繁榮，再繼續談金龍頭這區塊，國際郵輪碼頭、海蛟中隊外遷，目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防部海軍總部這兩個單位在協調，你們的資料上是寫 13 億 2 千元要來做遷移，建設處長這兩個單位現在協調到什麼程度？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金龍頭是馬公港的入口、喉嚨，是將來發展非常重要的部份，經過 2、3 年的協調，目前已定案，營區列入「營改基金」，高雄港務局要 7 億 4 千 8 百萬元，是地上物的查估，土地款是 3 億 1 千 9 百萬元，因為早前營舍的標準較低，現在要遷到新的營舍差 4 億 8 千 3 百萬元，為了這些錢經過 3 年的協調，在 6 月 15 日經建會副主委已經拍板定案，3 億 1 千 9 百萬元部份列入營改基金，由國防部撥給縣政府，就是港務局出 3 億 1 千 9 百萬元去協議價購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海軍總部列入營改基金，再將這筆錢撥給縣政府，港務局的地上物查估 7 億 4 千 8 百萬元也撥到縣政府，委託縣政府代拆代建，3 億 1 千 9 百萬元再加 7 億多就 11 億多，全部的工程費估價約 12 億多左右，假使有發包 9 成的話縣政

府就不必出錢，這個工作也能完成，代拆代建，將金龍頭海蛟三中隊遷到測天島。這個地方就提供給港務局做為國際郵輪港，包括公園沙灘都會完成，跟胡議員報告。

胡議員松榮：

謝謝，縣長，這些東西都有都浮現了啊！都定案了，不是說沒有。錢也應該沒問題，也同意要遷了，都是早晚的事了，縣長還有 2 年半，這 2 年半來努力，當然這些要完成沒那麼容易，總是有在做啊，接下來檢視「魅力景點」，剛文化局長說有爭取到經費，建設處長「魅力景點」有爭取到 3 億元，裡面有 1 億 7 千多萬元要用在天南鎖鑰，「媽宮文化城」差不多有 2 億，這 2 億元應該都還沒動用吧？順承門不算喔，文化局部份不算，這 2 億要用在「媽宮文化城」的哪部份？是莒光、中正堂、週邊情人步道、你講比較清楚，2 億要花在哪裡？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3 億的部份觀光局先核准我們 2 億，6 月 15 日經過經建會協調，觀光局已經同意將近 1 億的部份也補助給我們了，就是針對中正堂補強以及旅客服務中心，將來從順承門到中正堂的園區裡是一個套卷。因為旅遊動線都一直不是很順暢、也不統一，所以將來情人步道跟時光廊道食物廣場開始，以前媽宮城在中正路有一個叫做「迎薰門」，還有在民族路有個「即敘門」從時光廊道進來之後，要有整體的意象出來，包括現在的天后宮跟四眼井中央街，都希望整個串連起來。「迎薰門」「即敘門」如果要做正式的城門，已經跟現代有點脫節，所以大概會用雷射或投影方式，固定的時間這兩個城門會出來，時間過了就會消，變成一個賣點。把環境整理，從新復路經過日本官舍來到目前的「毋忘在莒」，然後再往西走到「天南砲臺」，將來若海蛟中隊外遷後，就能直接進去國際郵輪港。往北走可以經過中正堂、澎防部到觀音亭，整個區域會做起來。首先要做的是莒光一期的部份，是做 13 省特色小吃，跟青年旅店，就是國際背包客。青年旅店澎科大要來做 ROT 的廠商，13 省的特色小吃已經跟同鄉會都討論過，大概近期就會確定，委託澎科大跟銘傳來做相關的規劃。第二期的部份，就是文

創園區跟中正堂，我們希望冬季的觀光能夠突破，能有室內活動，目前澎湖觀光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室內活動，冬季來澎湖沒去處？晚上沒地方可去，中正堂如果有表演，晚上固定有 3 場表演，有吃、有參觀、欣賞表演，然後到天南砲臺有操砲的活動，有旅客服務，包括喝咖啡，這些是整個園區的規劃，規劃設計都已經接近完成了，為什麼我們還不敢做，如果做好了，要表演的單位需求跟我們不同時，這樣就浪費了。這個部份在 8 月份我們會公告，ROT 的招商公告，公告完就配合廠商趕快施工，在明年 9 月第一期應該就能開放，做開幕使用。配合「國際魅力景點」跟「青灣仙人掌公園」第一期會在 9 月開放。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在乎的是莒光新村，那天歐議員質詢時也提起，莒光新村西邊那這次有沒有要施工？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西邊就是三期，土地是軍備局的，我們也徵得他們同意讓我們有償撥用，本來是要讓我們協議價購，就是用市價去徵收，協商結果先將都更部份先變更觀光專用區，再同意有償撥用。縣政府在 97 年時有編一筆有償撥用的錢，後來因為沒開發所以沒有保留那筆錢，我們是希望跟軍方討論，逐年編列預算來做有償撥用。

胡議員松榮：

明年 9 月喔。星期四我們去參觀青灣仙人掌公園，跟去年去看的完全不同，進步相當多，聽說仙人掌公園有可能也是明年要開放，縣長，媽宮文化園區完成會非常漂亮，希望後面的 2 年半能將「媽宮文化園區」來完成。葉處長 2 年半的時間能夠完成嗎？不可能完全好，但是 9 月能夠完成部分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這部分可能牽涉到眷村保存區，眷村保存區的經費比較不固定。

胡議員松榮：

篤行十村會比較慢，因為牽涉到軍方，經費難爭取，順承門好了，該好的都好了，還有 2 億來做「莒光新村」的西邊，「天南鎖鑰」

也開放了，情人步道、週邊道路都整理好了，我想 2 年半應該能夠完成的。篤行十村會慢一點，中正堂也請人在設計，這些縣政府都有努力在做，「魅力景點」3 億經費，2 億用在這裡，1 億用在青灣，上週四本會同仁去參觀「青灣仙人掌公園」，進步很多，很美。可能明年 9 月會開放，那天同仁去青灣有很多特色小吃，處長你那天說有幾家？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青灣仙人掌公園」要推動其實是跟產業結合，仙人掌是澎湖最大的特色，青灣仙人掌的 ROT、BOT 在 6 月 23 日已經標出去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最近廠商將計劃修正後，會連絡他們來簽約，簽約會跟日方進行相關的交流，因為「青灣仙人掌公園」是一個主題公園，我們希望是跟產業結合，99 年時有輔導 15 家的仙人掌產業，大家只知道有仙人掌冰淇淋，但是仙人掌現在已經有 15 種產業，包括仙人掌米菓、仙人掌炒飯、仙人掌麵線、仙人掌面膜、精華液，還有仙人掌的乳酸菌、仙人掌果凍、仙人掌汁、仙人掌濃縮液、仙人掌相關跟餐飲結合，還有文創的部份，例如展演及部落格結合網路的部份，總共有 15 家左右，那天大會去巡視「仙人掌公園」時，我們有將目前的產業成果擺在園區，讓大會的議員先生女士了解，「仙人掌公園」結合產業，將來在「仙人掌公園」裡有一個展銷中心，把產業放在園區內，讓廠商幫我們行銷。日本廠商如能順利，也能將澎湖縣的仙人掌的特色行銷到日本去，希望跟產業結合有一個主題公園，有個基礎的產業，將來仙人掌應該是澎湖最大的特色。

胡議員松榮：

縣長，那天去參觀的過程，我跟建設處長討論仙人掌做起來會有很大的吸引力，尤其日本也在做，澎南區觀光的動線，應以此為主題來開發，如果來造一艘渡輪，馬公→風櫃，風櫃→馬公，來促進澎南區的觀光，有船大家坐啊，稀奇，搭船去澎南，風櫃、仙人掌公園，這些動線有一艘船，我和處長討論時，處長就拿了一艘船給我看，水陸兩用的船。我覺得處長的頭腦真的不錯，表示處長有想做一艘船，這也是帶動澎南區啦，否則，澎南區目前的觀光據點確實

比較少，利用仙人掌公園來發展澎南區的觀光，風櫃、蒔裡都是很好的地方，觀光客卻很少去。希望明年 9 月開放能帶動整個澎南區旅遊的動線，時間關係，再來說澎防部，雖然已定案，但是外遷的工作還在努力，遷移至東衛、興仁，一定會帶動那裡的繁榮，我想了解，澎防部與通信營的外遷這個業務進行到什麼程度？建設處長你說說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澎防部跟通信營分為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在東衛拱北山先蓋好，代拆代建，然後再將澎防部通信營遷過去，原本的澎防部跟通信營會還給縣政府來招商，因為澎防部本身是寶藏，圍牆是古蹟，裡面有日據時代的建築物，有非常美的建築物。通信營那景觀常漂亮，剛好在內海，這個部份我們會用國際觀光渡假區的方式招商，目前的進度，經過軍方、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協調之後，減輕了一隻牛剝兩層皮的情形，先幫軍方代徵收後，舊營區要討回來就必須有償撥用，6 月 15 日經建會副主委協調後，軍方把國有的土地納入「營改基金」，我們再以有償去撥用，他們再把錢撥來給我們來代拆代建，這樣就減輕縣政府的經費，減輕負擔，目前要進行離島重大投資計劃的核定，在觀光局已經開過一次會，如果報行政院核定能夠順利，我們馬上就可以辦理用地變更，新的澎防部用地變更，現在在辦理協議價購，明年辦理用地徵收前，先做協議價購，針對拱北山跟東衛的地主，有 400 多筆，應該有 1、2 千人，明年我們也編預算要去徵收，徵收的錢是我們給軍方有償撥用的錢撥來的，這個部份已經定案的，舊的澎防部跟通信營目前我們也在辦都市計劃的變更，原本是機關用地跟住宅區，將來要招商是希望變成觀光渡假區，現都在進行中。縣長任內讓新的澎防部能夠動工。

胡議員松榮：

2 年內就能動工嗎？

葉處長國清：

明年的徵收計劃辦好，馬上就能動工。因為專案營建管理已經發包出去了，協議價購能夠順利就馬上委託規劃設計，同時進行，土地

徵收完成，工程就發包。發包就動工，給澎防部有償撥用的錢就撥給我們了，這樣就定案了。新的地方動工，舊的地方也同意撥用給我們，兩個方案就繼續進行，這個案子是確定的。

胡議員松榮：

好，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請問處長，你說協議價購、徵收也好，有 400 多筆的私人土地，這 400 多筆的土地你是用接近市價，市價徵收條例的條例已經通過，今年的 9 月要實施了，最慢好像在明年 1 月，現在你到底是要用市價來徵收，還是以目前的公告地價加 3 成來徵收？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葉處長國清：

有關澎防部新址的部份，目前因為市價查估，要辦徵收前必須有協議價購的程序，所以一定要辦 2 次以上的公聽會，原本去年已經辦過，因為要以市價徵收，因此去年辦的公聽會不算了，今年最近會再辦 2 次的公聽會以及協議價購的說明會。協議價購在府內已經開過會，以以市價的方式去協議，協議不成才用徵收的程序，市價的評定是要送地價評定委員會，而且要徵收必須要用地變更才能徵收，時間也不能一直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用新的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來徵收，不管是協議價購 2 次之後還是什麼，全都是底市價來徵收。

胡議員松榮：

我看資料原本預算編 3 億多不夠，你的看法預算大概需要多少？資料上你們曾編 3 億多預算不夠。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現在概估約需 5 億左右，包括還有地上物的部份，因為價錢有提高，目前以市價還沒訂定之前，我們有去查訪附近的價錢，特別高或特別低的就刪除，以坪價來算，大概就接近原來的價錢，調整公告現值，賣 800 元的加 20 成就 3 倍，1 坪將近 8 千元，我們會衡酌情況去訂定市價來做協議價購。會挨家逐

戶去跟地主協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管是協議價購還是土地徵收，因為澎防部外遷是很重要的案子，不要引起老百姓的民怨，希望能夠順利的進行。

胡議員松榮：

合理的價錢給地主，合理就容易了，不合理馬上就抗爭了，接著問觀音亭內海開發計劃，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了？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內海開發計劃有 2、3 個單位在執行，我針對建設處的部份，我們的內海是澎湖縣最漂亮的地方，是黃金地帶。也可以開發到整個內海包括；西嶼、白沙、湖西跟馬公，大倉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點，現在要到西嶼遊玩都必須要再走回頭路回來，澎湖縣的海是最大特色，尤其是內海風平浪靜，早前稱做「平湖」，我們在觀音亭以北，草蓆尾以南這一塊，之前觀光局有規劃國際遊艇港，已前以填築的方式，現在因為環保意識抬頭，我們不希望再用填築的方式，目前委託「成大水工所」跟「成大建築系」來規劃，已經完成水工模型試驗，期末報告已經在修正中，那個地方做遊艇港跟浮動城市，意思是現在要做不可能去填海造陸，但是潮間帶還是維持。房子建築物遊艇港都是用浮動的方式，類似荷蘭浮動房屋的方式去建構。這個部份我們希望是用 BOT，目前環評是配合招商，現在是前置作業跟水工模型試驗已經完成，如果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之後，我們會先公告招商，有潛在的投資者進來我們才去做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目前有多少人在這邊活動？然後對環境的影響？還有包括飄砂的問題？縣長最關心的問題，珊瑚礁脆化之後會不會覆蓋讓珊瑚礁死亡？內海部份我們都會請相關的協助單位去做這方面的研究，環境影響評估會做詳細一點，讓將來的開發減少抗爭。

胡議員松榮：

時間關係，有在進行就好，縣長啊！內海開發，葉竹林議員也一直在注意重光開發案，當然啦！澎湖的開發案要問 3 天也問不完，事實上都沒有結果，都是值得大家來努力的。接著我想了解有一個計

劃「微型工業區」，到底要設在哪裡？像是干貝醬澎湖這麼多家，全澎湖現在共幾家啊？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地上地下目前有 2 百多家，家庭加工。

胡議員松榮：

所以你規劃「微型工業區」確實是合適，我想了解地點要設在哪？要怎麼做？我資料上看經費是 7 百萬，你講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澎湖的產業都很小，尤其干貝醬是家庭加工業，但是都是散居在家戶，造成一些困擾、環境衛生問題，都小型加工沒辦法給認證，食品裡又有海鮮，所以都必須通過檢驗，要求會比較嚴格，要求當地小型的產業要去做會有困難，因此我們爭取到經濟部「微型工業園區」，希望將來園區公共設施包括污水處理、道路、公園都做好。

胡議員松榮：

在哪？

葉處長國清：

石泉，中山國小石泉分校的舊校舍，那裡有個舊營區我們已經要回來的，目前也在爭取將石泉分校要回來，約有 8 公頃多，一半是公有地一半私有地，經濟部初部同意補助 6,500 多萬，包括將來補助的部份，第一期規劃費用 200 萬，因為考量到縣府財力的部份這 200 萬由工程設計費裡先代墊，將來再回收給我們，我們自己編了 300 萬是做土地整合，因為公私有地夾雜開發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做土地整合需要 300 萬，這一次我們有提墊付，也請大會能夠支持。其他的工程費，中央補助款還差 1 千多萬，縣政府預算配合 500 多萬，另外 600 萬是循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有報一個「水源公園」的計劃，就是「石泉糧秣庫」到三軍總院這一段，每當下雨天「幸福大樓」都會淹水，所以希望在那麼做一個「滯洪池」，把「水源公園」做起來，大概是這樣，那麼將來會納入的產業是干貝醬產業、仙人掌產業、糕餅業，現在糕餅業也是散居在各處，工業區的成本較高，小型產業要在工業區買土地是有困難的，

我們是希望能集中在「微型工業園區」，這是第一期的部份。第二期可能在蒔裡，現在曬魚乾那個地方，那邊是公有地，第二期會開發那個地方。第三期會在白沙赤崁，白沙最多丁香魚，也很多干貝醬的製作，我們也希望第三期白沙也能爭取「微型工業園區」，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處長，目前澎湖有工業區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工業區有，第一個工業區在台電區處後方，因為不是政府開發，是都市計劃工業區，變成營建廢棄土、預拌場、資源回收……。

胡議員松榮：

我是問澎湖現在有工業區嗎？

葉處長國清：

有劃定工業區，但是沒有政府開發的工業區。

胡議員松榮：

所以你說「微型工業區」這對澎湖來講很稀奇，事實上也有需要的，各種行業都集中，規劃好一點，先決條件不要影響到民眾的生活品質。有時候工廠會影響到週邊，所以好好規劃，接下來還有，虎井在推城市色彩，把虎井每一戶房子都上油漆，要油漆的顏色，你講一下你的計劃？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工業區我跟胡議員說明，將工業區公園化，虎井是澳洲寂寞星球雜誌裡面的神秘島嶼，第七個神秘的地方就是虎井。

胡議員松榮：

處長，我打斷一下，虎井建築物大概有幾戶？

葉處長國清：

有 1 千多人，大約有 2、3 百戶左右。

胡議員松榮：

房子有幾棟？

葉處長國清：

應該有 2、3 百棟左右。

胡議員松榮：

2、3 百棟，整個村子要漆成彩色，整村都會同意嗎？目前幾戶同意？

葉處長國清：

我們聘專業的老師包括「東海大學」張惠蘭，她是視覺專家，幫忙做色彩的規劃，也辦過 3 次的說明會，包括晚會，虎井的鄉親先前是有點質疑，我們希望虎井的居民自己的房子自己油漆，我們規定很嚴格，雖然這個工程有一部份自己發包，但是，施工的工人一定要是虎井的人，再來，每一戶油漆最簡單的部份虎井的百姓去油漆，假日把家人都找回來幫忙油漆，但是不是免費的，來油漆是有工資的，昨我去看有幾間房子已經整理好了，反映非常的好，原本同意書只有蓋 20 幾間，目前蓋同意書的已經 100 間了，這些部份我們會繼續努力，要感謝文化局的配合，在虎井國小的圍牆用公共藝術的方式做一些相關藝術品、地標來協助我們，我們希望能做好。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個構想不錯，整個虎井社區都是彩色，觀光客搭船到虎井整個社區都彩色的，這也是特色，今後來澎湖玩的人都會去虎井看看，構想真的不錯，當然要整個社區都同意是不容易，處長，這個計劃目前有多少經費先做？

葉處長國清：

其實是 800 多萬，真正發包的是 400 多萬，有一部份讓文化局協助，我們有跟文化部討論，文化部的長官非常支持這個案子，希望在進行中時他們能來看，包括居民的反應，昨我去了解時幾乎百分之百的居民都支持這個案子，所以原本只有 20 幾間同意書現在已經 100 間了，之後陸續應該全部會加入，第二個步驟除了整修外觀之外，將來輔導居民做民宿，幾年後民宿賺錢然後自己油漆，我們跟百姓一直這樣宣傳，包括內部設施也爭取預算輔導居民做民宿，假使虎井居民沒辦法經營民宿，那是否就蓋同意書給我們，讓我們用 ROT 的方式讓民宿業者願意進駐到虎井去，虎井離馬公近是很適合做民

宿的開發，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時間關係，接下來螢火蟲計劃，澎湖廢耕地很多，很可惜，整個海岸線也很長，澎湖有 3 寶，蘆薈、風茹、仙人掌，我曾看到一個新聞，苗栗的公地下去規劃，規劃完讓大家抽籤，去管理種植，澎湖有很多軍公教都退休了，想要種個東西找不到地方，是不是想辦法把澎湖的廢耕地來復耕，種澎湖的一些東西。處長，螢火蟲計劃是一個貸款的計劃，有地方有房子就貸款給你，很多人想種植一些東西自己吃，卻找不到地方，公有地很多卻荒廢在那裡，是不是將荒廢的地復耕？農漁局長這些可以做參考，螢火蟲計劃你回答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針對螢火蟲計劃，台語叫做「火金姑」，就是會發亮，雖然是微型貸款，個人可以貸款 50 萬，公司行號可以貸款 100 萬，用低利方式，縣政府出 500 萬做基金，中小企業處出 1,000 萬，由銀行承做 3 億給我們當做資金，這些資金用在譬如；仙人掌產業，現在有一個仙人掌公園，將來仙人掌的料源怎麼來？所以我們有認養計畫，中老年人種仙人掌我們會輔導、貸款給他們，第一年用多元就業，第二年以貸款每月分期付款給你，2 年之後有收成之後保證收購，這樣就可以去還本金利息，這是螢火蟲計劃的重要項目。第二、漁民、家庭主婦、年輕人想要創業，我們也有一個貸款機制，第三、小型企業包括公司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一個百姓都能入股，5 千股每股 5 元，是 25,000 萬，縣政府能貸 2 萬元給百姓，用螢火蟲計劃來貸款給百姓，百姓自己出 5,000 元就可以入股，螢火蟲計劃是希望照顧弱勢，低收入的百姓都能參與，減少一些失業人口，沒工作的、待業的我們都希望他們去創業，這是發財金，協助他們去創業。

胡議員松榮：

處長，現在是土地的取得，退休了，沒事想找地方種菜自己吃，土地的取得有關單位是不是來規劃？公有地來規劃，有興趣的來抽籤也好排隊也好，把機會給想耕作的人，土地取得是哪個單位？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其實這個部份以經開始在做，我們將海岸線的公有地已經清查出來 60 甲左右，現正辦理撥用，一個人約 2 分地就能養活自己，60 甲土地能夠給 120 人來認養，認養現在也在訓練，種仙人掌也要技術，該怎麼照顧？怎麼採收？怎麼培養？要採收的道路也會闢建起來，包括將來的管理要有涼亭、廁所，因為在海岸線旁會很熱，收成之後會被偷摘走，所以，相對會有涼亭廁所，固定的地方將來管理維護，像是照顧果園一樣，希望縣民有興趣、肯勞動的大家都可以創業。透過這個計劃，把仙人掌的料源先穩定，產業才能輔導，否則，產業做的再好將來沒原料，所以會有一個機制，就是輔導仙人掌認養保證產量，而且還給仙人掌認證，澎湖在地產的，給你品質認證，保證收購。將來仙人掌產品出去是有生產履歷的，全部經過驗證，這些目前正在推動的，撥用的部份也在進行中，如果私人地想要種植，也可以加入我們這個活動，也有輔導的計劃，或是公地已經沒名額，我看到私人地想要承租，我們也會努力跟地主溝通，是否將土地提供給我們縣政府，這些目前都在進行，建設處的一些同事也都努力在做這些工作。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何時可以知道土地可以開始登記？要多久？

葉處長國清：

這個工作應該在年底就能順利推動。認養機制的訓練工作已經告一段落，目前已經有 30 位鄉親要認養，我是希望再擴大，目前沒有工作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我們都希望他去認養仙人掌，算一算仙人掌的收益比擴大就業更好。

胡議員松榮：

火龍果也不錯啊！在這裡順便打廣告，有興趣的人要留意年底就會公告，澎湖退休的人很多，想要種植的人很多，大家留意年底的公告，你請坐。後窟潭到西衛這一段環海自行車道何時能完成？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指教，後窟潭到西衛段已經發包了，800 多萬元，趕在年底前來完工。

胡議員松榮：

今年年底能完工，目前菜園、前寮、澎南你有沒有計劃我不知道？我常強調缺少的東西要努力，菜園、前寮這邊你有找到路線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原則上菜園石泉這部份初步評估 2.8 公里，需要的經費將近 2,000 萬元，未來的計劃會找體委會，還有，另一段從白沙岐頭沿岸、港子水族館，這個路段我們也在規劃中。這一條是 2.4 公里，這個路段就將近要 3,000 萬元了，等於這些還需要 5,000 萬元，至於澎南的部份，因為目前建設處在蒔裡到青灣那有一個構想，等將來銀合歡整地後，我們再接著這些工程，所以，目前還有 3 段需要來做改善。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再一起來努力，你請坐，旅遊處，影視劇工場，看你們的資料是「外婆的澎湖灣」「沙灘戀歌」，在報告裡面是說拍攝中，你給我的資料這兩部片改約了，縣長的施政報告是寫拍攝中，這樣有點不對喔！高興有經費拍這兩部戲，結果拍到一半停了，好在梁修身又來拍「陽光正藍」，利用拍片，在大陸放映也好台灣放映也好，讓大家認識澎湖。當時澎湖在吉貝海上樂園、在險礁拍片，之後觀光客都往那裡去，不去不行的，拍片的效益比你們去大陸行銷還更好，所以這兩部片子拍到一半，真的可惜。到底什麼原因？不必在這追原因，現在這部「陽光正藍」梁修身出面了，這部片子是不是能夠完成？稍微加油一下。可惜啦！這兩部片子改約，你坐。我問你「陽光正藍」合約怎麼簽的？

張處長瑞棟：

主席議長。「陽光正藍」這一片也是今年依據影視戲劇獎勵辦法，公開徵求到澎湖來拍片的，也是因為 100 年有一個經驗，參考新聞局對國片的獎勵措施，已經開始要拍攝的影片，列為優先獎助對象。梁修身所著作的「陽光正藍」影片，在 6 月底已經殺青。目前在後製工作當中，預定在今年的 10 月左右，在國內開播。

胡議員松榮：

時間關係，最後了解一下廢營區，目前為止又要回了幾處？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已經要回了 11 個營區，目前剩「家裏營區」軍方還沒同意之外，包括安宅、鼎灣、龍門都已經同意釋出。相關單位在農漁局造林、銀髮社區、生存遊戲都會有效去利用。包括自勉新村，在監理所前面那幾棟也會釋出幾棟，提供我們做為澎科大的學生宿舍跟合宜住宅，目前政府在推動低收入戶或是買不起房子的能夠承租，軍方都會檢討釋出一部份。

胡議員松榮：

縣長，廢營區是大家非常努力的，利用機會我建議縣政府，半年前為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你們有印象嗎？因為金門有戰地政務，所以當時價購徵收的土地，金門都能夠要回。因為澎湖沒實施戰地政務，所以，戒嚴時期澎湖如果能被價購徵收，廢營區就能還給澎湖了，時空背景不同。金門可以澎湖不可以，第 9 條要來努力修改，財政處，這個事情要努力，來加油。當時的時空背景金門能要土地，澎湖的土地要不回來，增加了很多糾紛，時間關係，第 9 條否修改戒嚴跟解嚴，請中央修改，給澎湖人機會，建設處長，廢營區要回來你有什麼計劃？舉個例，我常說生存遊戲場，當時你規劃在青灣，現在那個地方沒了，廢營區那麼多，是否來做為生存遊戲場，你認為何處比較適合？你說說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其實我本來傾向「家裏營區」，戰車營那個地方做為生存遊戲場是最好的，但是軍方考慮他們的需要，釋出鼎灣，鼎灣也不錯，我們希望在湖西鄉有個「生存遊戲」的地方，對澎湖來講也是幫忙，希望從鼎灣開始，如果將來家裏營區能夠釋出更好，這是「生存遊戲」的部份，安宅營區其實是非常好的地方，我們規劃為銀髮社區，那裡剛好有署澎療養院，後面有農改所，那裡變成健康的銀髮社區，就是 longstay（長期停留）這部份我們已經規劃，就等軍方釋出我們就可以招商了，以上報告。

胡議員松榮：

廢營區要想辦法利用，生存遊戲場跟銀髮社區，縣長，我有想到一個問題，澎湖的醫療神仙都難救。有人跟我建議，我覺得很有道理，

在這順便跟縣長建議，剛剛說安宅要做為銀髮社區，是不是蓋幾間好一點的宿舍？讓全台灣省退休的名醫來住，如前幾天鄭局長說的早期療育的醫生，宿舍整理好這些醫生到澎湖來都可以住退休的名醫可以帶老婆、老伴來澎湖住一個月，來玩也來為澎湖的醫療服務，這個構想不錯，最主要有很好的環境供名醫住，所以，安宅銀法族這個要來努力看看。最後一點，馬祖博弈通過，縣長你的看法跟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對於馬祖博弈公投通過，也有很多媒體朋友打電話問我，當然我是給馬祖祝福，基本上我的態度並沒改變，3年前澎湖的公投我們尊重多數人的意見，對於博弈議題我還是一再強調，我們要思考澎湖的公共設施條件，從宏觀長遠的角度謹慎來應對，我還是強調尊重人民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是好是壞不知道，我們要祝福馬祖。今天到此為止，謝謝在座及電視機前的鄉親，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胡松榮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他針對澎湖縣政府目前在推動的幾個大案子，包括；媽宮文化園區、澎防部、海蛟中隊外遷、到仙人掌公園、多功能體育館的推動等，他都非常關心，在這我也要非常誠懇的拜託教育處，多功能體育館是胡松榮議員非常在意的問題，不管是教育處的業務報告或是縣政總質詢都提出來討論，胡議員爭取至少 4 年以上，在去年編列的 200 萬規劃費，今年應該也著手規劃了，到底經費有沒有著落？我一直想很清楚的了解。到底中央的態度，到底要不要給澎湖？要給就趕快，這也是總統關心的，已經到總統的層次了，這也不是很多錢啊，應該只有 1、2 億元，為什麼搞了 4、5 年還搞不下來？我覺得有就趕快下來，沒有就讓澎湖人、胡議員能死心，在議事堂不要再講這個問題了，至少在今年年底就要非常明確的給澎湖縣議會一個交代，到底這筆經費有沒有？如果沒有，從明年起就絕口不提，不要老是講這個問題。規劃費也給了，這也是總統關心的，經費也不多，2、3 億元

而已，還有剛剛講土地徵收條例，說實在的，不管是今年九月還是明年一月我都很憂心，以前的徵收是公告地價加三成，是固現在要接近市價，我舉個例；一條道路旁，一間房子賣 500 萬元、另一間就賣 800 萬元，到底中間的行情你們怎麼訂？剛開始實施時應該會遭遇到些困難，拜託「吃米要知道米價」，行情價多少？我們不要造成民怨，尤其是澎防部遷建，好不容易在縣長的任內能爭取澎防部遷移，把內海開發計劃的大案子能夠完成，真的要很小心的處理土地徵收的問題，400 多筆，1 千多人，非同小可。胡議員也提到今年 10 月份金門離島運動會，希望教育處能多一些名額給默默的體育界義工，能多給機會讓他們到金門去學習觀摩。我整理了這些，希望縣政府針對胡松榮議員談的這些問題，確實的掌握進度，其實剛談的幾個案子都有在做，葉處長也提到土地的規劃，60 甲的地要給 120 戶去開發，覺得這個意見真的非常好，有很多退休的鄉親，空閒沒事做，真的想找事情做，魏長源議員的夫人現在當快樂農夫做的很開心，每天一大早 4、5 點起床，去田裡種植。也不要侷限只種仙人掌，剛提到的火龍果，你看七美推展的很好，尤其又是非常養生的東西，台灣人說紅色的火龍果很甜，很好吃。在海岸線種火龍果是很好的點子，好，胡松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休息 20 分鐘回到議場，由陳海山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主席藍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首先在這個地方要肯定縣政府尤其是王縣長，推動縣政府重大建設有一定的功勞，一間房子不是一天能蓋好，一個政策的推動要規劃、要時間，這幾天本會同仁為了縣政跟縣政府討論，縣長對議員所提出的重大的建設內心感受很深，我剛剛說了重大工程像是蓋一間房子一樣，不是一天能完成的。每每問起這些事，縣長就心急，情緒起伏像海浪，縣政千頭萬緒，平常心啦！首先我要先替文澳文城隍廟土地的問題，城隍爺交代我再一次拜託縣長加速土地的徵收，給一條康莊大道。如此，才能發揚幾百年來的廟宇文化，如剛剛談的，不是一天能完成，可是事在人為，肯努力，當成每天要吃的一餐飯，我相信一定能縮短時程，縣長，城隍爺有交代，會在功

勞簿記你一次，我要看縣長你要功還是過，要過的話你就繼續慢，要功速度就要快，土地變更取得土地同意書，不是困難的事。肯做不肯做而已。肯做我相信很快，文化局對土地不了解，曾局長是地政出身，相信對徵收案、土地變更不會困難的，縣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希望你能夠給我時間，什麼時候能取得同意書？什麼時候能完成地目變更？什麼時候能完成徵收？這些都要看縣長。你要不要答覆？我要進行第二件質詢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文澳城隍廟前私有地的取得，我記得在議事堂答應陳議員盡會最大的努力，在 2 年內完成。目前根據我知道，為了這個案子我曾經跟廟方討論過 2 次，我們內部也召開土地相關解決的想法、規劃，現在希望廟方做一件事，就是蓋土地變更的同意書，這個事情由廟方出面是合情合理。當有了同意書，我們再透過都市計畫的專案變更，就會來思考土地的徵收問題，我認為各方面如果順利，2 年內應該能夠完成。可是如果同意書沒蓋，就不能完成都市計畫的變更，這個事情就難完成了，以上答覆。

陳議員海山：

交給廟方處理是軟性的方面，但是廟方沒有公斷力，地主如果不同意，一定要由公務機關協助，不是把問題丟給你，取得同意書才處理，沒有取得就是你的事，城隍廟如果是私人廟，當然就好處理了。城隍廟是古蹟，不能將廟前的廣場交由私人來做。廟方雖也是責無旁貸，絕對要協助的，但是，不能把所有的事全交廟方做。在這裡我慎重拜託王縣長，不是你也不是我要的，平時尊敬神明，看到前面破爛不堪，心裡也難過，相信當你們拿香拜拜時，看到後面那樣也會難過。地方、縣政府對不起城隍，縣長你用點心，跟廟方通個電話，希望廟方怎麼來做？如果不能拿到同意書，由縣政府召開地主協調會，當場來取得同意書。這也是一個方法。三方面一起協調，我再一次來懇求縣長，二年很快就到了，一年也快過了，問題還存在著。

王縣長乾發：

主席副議長。剛剛陳議員講一句話，我認為必須講清楚。城隍廟雖列為國家三級古蹟，但是廟產完全是私有的，不是縣政府的，天后宮雖然是國定一級古蹟，一樣是私有的，縣政府無法去主導所有的事，這些我希望社會大眾要清楚，雖然是國定古蹟，可是不是縣政府的財產，所有的處理都以所有權人為主。今天縣政府願意出錢努力打拼，來處理前面城隍廟歸屬事宜，我們縣政府非常樂意做這件事，但是廟方也需要出力，政府有時要做的事百姓不見得支持，政府容易讓百姓依賴，有時土地的取得也要符合社會的常規。這件事的關鍵在於這裡，如果雙方面共同努力，2 年內應該是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不要強調公產或私產，經由縣長你說明後我才完全了解，城隍廟是屬委員會公產，但是只限這個廟，其他以外範圍不是，我剛剛強調希望縣長跟廟方聽通電話，以什麼方法取取得土地，如此才能三贏。不是花這麼多時間講這些事，把這些分給前面試試，好壞縣長再評論。第 2、最近本會議員也一再提出，這個問題我不敢居功，提出的議題必須要同事全力支持，能得到縣長、縣政府的肯定，全力的推動，中正橋、永安橋的改建，主管機關的工務處，一再強調 102 年經費的絕對沒問題，你們敢相信毛治國，我絕對不相信。我煩惱如果 102 年澎湖縣分不到一毛錢，甚至分到錢了卻達不到整座橋的預算，到那個時候縣長你要怎麼辦？你是不是繼續下去克服困難？在你任期 2 年半內完成通車？這是一項、第二項、我希望中正永安並不是我喊著玩，這些相關人員必須湖西、白沙、西嶼我希望你們拜託議長帶頭連署，強逼縣長克服經費的困難，縱然自己編列預算也要完成，讓整個內海能夠活化，內海能夠起死回生，內海的開發你是勢在必行。不管交通部要不要補助？中央既然不重視地方，我希望縣長去借錢也要將兩座生態橋完成，我再提第 2 個問題讓你思考，中央政府老是出爛招，我常叫你們不要相信中央的話，臺華輪到現在？我們要 28 節，中央偏偏要 20、23 節，甚至 18 節。想仿照「臺馬輪」的規劃設計，澎湖當地才是「臺華輪」真正的業主，我們要馬車，中央偏偏給牛車，不成比例的交通工具，難道我們一定要接受嗎？聽說臺華輪從新歸零，補助經費給澎湖，

由地方自己建造，其實不困難的，如果臺華輪所需經費是 20 億，將 20 億全數交縣政府，縣政府開國際標，然後來委外經營，我相信不會虧錢。中正橋、永安橋都是牽涉到交通部長毛治國對地方的不重視，對地方有成見，這兩個案子，縣長你的任何決定本席都全力支持，不知縣長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看到這個困境，我想聽聽縣長你有沒有更好的方案、辦法，或是有錢的來源？中央不重視，但是中央還是在啊！直接去中央借，否則三天兩頭就大陸兩岸交流，去跟中央借，借來建「臺華輪」、建「中正橋」，賺了錢再還中央。台銀錢不借我那我就完蛋了，我可以再到合庫借，要不然一、二信、農會，甚至由中國大陸來建造「臺華輪」由大陸來收錢，政策性的，要收買台灣人的心，大陸一定肯的，我們目的地達到就好了，管他收買不收買，以上這兩點，不知縣長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中正、永安生態橋的改建，確實是地方重大的建設，期望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能支持，規劃費 1,900 多萬元也已經通過，目前工務處也在規劃當中，當時提出規劃費之後，就想到如何去爭取交通部的補助支持？所以，特別情商交通委員會的總召李鴻鈞委員，邀請毛部長實地去了解，當初在簡報之後，李鴻鈞總召跟毛部長原則是希望納為「道路生活圈的計畫」來辦理，我記得我跟議長到交通部陳情航空票價時，毛部長也特別提到這個規劃不要規劃太多錢，毛部長的意思應該是說不要再花好幾十億，基本上目前公務單位確實是依照這個原則，以最節省的方式在規劃，有一個目標就是水能通，交通沒影響，未來中正橋 20 噸以下的船能過，如果能夠達成這三個目標，是眼前我們最期待的。水能通，內海能活起來，交通沒影響，車道一樣那麼寬敞，20 噸的船能過。員貝、鳥嶼的漁船要出海不必再繞到通梁，繞到龍門，直接經過。也有可能讓東海的遊艇跟內灣來連結，在這種種思考之下，我覺得這兩座橋的重建太重要了，這幾天議會也有幾位議員在鼓勵這件事，我們會竭盡全力朝這方向努力。剛剛陳議員提到，如果交通部不給予補助怎麼辦？不補助，我們實在是能力有限，很多事情都要量力而為，我認為我們自己無能為力，但是我們

會盡最大努力來打拼，至於「臺華輪」的重建案。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是不是能打斷？剛剛你說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完成中正橋改建，最大力量是你嘴巴說說，你要提出具體方案，要貸款還是相關的辦法，能來取得經費，二年內一定要完成。交通部不補助，不重視澎湖，澎湖想要 7 億，交通部只給一半，另一半你們自己去想辦法，用這種方式對付澎湖，縣長，難道你眼睜睜的看嗎？你甘願嗎？一樣是政府，只是層次不同，你沒其他方法嗎？你要用什麼辦法克服困難？我希望你利用這個機會面對社會大眾、面對澎湖縣議會，講出你要怎麼做？希望議會怎麼挺你？不要不敢說。

王縣長乾發：

我跟陳議員回應，議長、副議長都在場，當我們規劃出來之後，會儘速的跟交通部申請納入「生活圈計劃」，也會把所需要的經費向議會提報，讓議會了解這兩座橋的改建經費究竟多少？我們也預判，中央能補助多少，縣裡該如何來籌措？這些全部規劃完成後，都會向議會報告。

陳議員海山：

這幾天新聞有播出，台灣建造那 4 座橋花了 9 億多，台灣今天想要黃金就有黃金，澎湖想要黃金中央就給兩塊石頭，台灣一座橋動輒幾百億，澎湖區區需要 6、7 億，交通部就說經費不要太多，用如此乞討的方式，歧視地方的部長，只有你馬英九會用這樣的部長？整個頭腦不知在想什麼？看澎湖不如一粒沙。還是對你王縣長有成見啊？爭取「台華輪」到最後是零。叫地方自己去處理，不情不願，我質詢不到交通部，我也沒有能力啦！否則，這個部長提出來的案子，我一定都修理，這裡我不是講氣話，是為縣政府抱不平，地方要個經費，聲聲句句都說生態，我們想要把生態改變好，偏偏又說澎湖小地方，不要要求太多。一點點給你就好，建造一座橋至少壽命要 80 年、100 年，要隨便建，就用竹竿蓋更省，這種人混帳加三級，不了解地方需求，請說。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至於「臺華輪」原來規劃的船速，大約 21 至 24 節，

船速實在是不符合地方需求，馬祖的「臺馬輪」是由地方委託規劃設計，林委員在立法院主持的協調會議，造船的過程，當時已經說的非常清楚了，由高雄那時的港務局，當時的蕭局長要負責委託設計，但是預算要透過地方政府，最後由地方政府來負責經營管理。最近交通部的態度有點改變，規劃的船速地方有意見，那地方就自己去建造，現在的方向是這樣。我一直認為「台華輪」是絕對必要汰舊換新，因為肩負著整個南部、高雄、澎湖的客源以及貨物運輸工作。所以非做不可，我個人倒是有個新的想法，如果由我們自己規劃，船速就提高多一點，可能對地方會好一些，最近，我們內部一直在討論這個事情，是不是委託規劃這件事，就由地方來主導。如果地方來做，也需要議會的支持，這個案子目前我的想法是這樣，究竟要循以前的模式，由交通部協助我們？或是地方自己來只導？希望恭聽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寶貴意見。做為「臺華輪」未來汰舊換新最正確的方向、一條路。

陳議員海山：

縣長，請坐。在這裡希望議長、副議長，能全力做縣長的後盾，交通是澎湖縣唯一的出路，真的不能隨便，縱然去借也一定要做，我不知道澎湖跟毛部長有仇嗎？中正橋改建、「臺華輪」汰換，機票漲價，澎湖離島地方唯一的交通工具飛機跟船，這兩樣都做不好了，竟然這位交通部長還不下台？想不透？應該實際來看地方需求，該給要給，不能用這種方式來對付偏遠離島，可不可憐？到底是毛部長可憐？還是地方可憐？不知道。總有一方可憐，縣政府沒錢，處在弱勢的澎湖縣政府，今天若有生財的來源，縣政府就不必看中央臉色，我希望縣長用誠懇的態度，尋求整個議會，尤其議長、副議長一定要帶頭，不管用什麼方法，也要讓中央了解地方確實的需求，不能任由中央規劃 24 節，當我們要求提高 28、30 節時，又丟給我們自己做，哪有這種政府？縣長，這樣沒有政黨色彩，我真想不透。好險，我這輩子清清白白，沒有加入任何一黨，每一個政黨我都可以批評，像這樣可憐啦！現在我也替縣長煩惱，「臺華輪」被阻擋，中正橋要給不給？開頭我就說了，所有歷屆縣長，王縣長你的任期內所推動、所做的，我跟你保證，無人可及。房子不是一

天就能蓋好，一定要按步就班，時間一拖，無法立即看到縣政府任何一項工作的完成。再來，重光開發案，縣長你一定又說我講同樣的話，我這樣說，重光開發案短時間內，甚至在你任期內無法完成，也無法招商，你相不相信？今天不是土地問題，是土地週邊問題，縣政府在開發過程，根本沒想到這些，澎防部都要外遷了，重光那竟然還存在彈藥庫、砲臺，業者要花這麼多錢蓋五星級飯店，卻要面對旁邊有彈藥庫，你說這樣的開發案會去投資？3 兩天就要演習，何時要爆炸也不知道？早前文化局那裡就是這種情形，才趕快遷移，彈藥庫是應該放在人煙稀少，非常安全的地方才對。影響到重光及光榮附近的土地發展，這樣的地方縣政府還眼睜睜看著他存在，不聞不問，重光開發案不成功，主要是這個因素。附近有這些東西，誰會想去投資？再來造成民怨的，民國 94 年，百姓提出自己的農地會勘，軍方表示意見須限高 60 米，跟一般的相同，101 年 5 月時提出，開始規劃時放射線切除的部份，部份的土地限高 2 公尺，財政處的解釋限高 2 公尺，全部都是 2 公尺不能蓋，最後本席介入，再來第 3 次，全部的土地限高 5.81，整個標準從何訂？開始 60，又 2 公尺，現在 5.81。如此的國軍？表裡不一，紙上作業，不管百姓的需求，難道敵軍的飛機要飛在 2 公尺，你們的大砲才打的到嗎？看到敵機就要趕快打了，不趕快發射大砲就換成我軍被炸死。而且放射線的範圍已經被你們劃定了，但是超過它的範圍，你們就不應該用你的限高去限制老百姓整個土地的利用，財政處附屬單位地政，我們整個縣府的生死大權完全操縱在一個單位的手上，這個單位他違法的解釋，它不懂法令的解釋。至於老百姓的需求，你們就不准了，它所來的文你們就照單全收，真是豈有此理！我們縣政府都這樣對待人家了，哪怕中央政府不會如此對待你們呢？我還在這裡替你罵它，難道這樣百姓不會罵你們嗎？本來我是認為我不用拿這些資料來，就可以了，這些資料等一下請縣長你自己看看，讓你看這樣不是合理的，你看了會不會吐血！第 1 次 60 米，第 2 次 2 公尺，第三次 5.81 公尺，我相信軍方是亂了頭緒，吃了 K 他命、安非他命昏頭了，他們可以告我亂質詢，公文會說話，你手握生死大權，叫人一塊土地在那個地方完全都不能動，

如果這個基地不遷走，再一次縣政府提出重光的開發，我就全力的反對，因為你們的作為讓老百姓沒有安全感，你們的作風讓老百姓非常的不認同，很簡單的現場會勘，我們建設處的解釋，認為它放射線劃定的範圍是限高 2 公尺，你們財政處的認為這個是你自己的說法，我希望你們的承辦人員能夠找個專業一點的，你們若是常常這樣子，議員就會增加服務量，這個地方原來不會被人講話的，到後面你們被講得一點價值都沒有，是不是這樣子呢？縣長，何必要讓百姓來對你們縣府的不信任，何必讓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做成這個樣子呢？為什麼不能引述第 1 張 60 米的限高，農變建 60 米的限高是一個天方夜譚，哪裡能蓋到 60 米呢？你們也是跟著鬼扯蛋，那既然是高 60 米，無限上綱就是完全沒有高度的限制，然後第 2 張，既然你劃定一塊小部分的區域，人家也同意你劃，那個區域他的文章也寫得很清楚，是部分的土地限高 2 公尺，然後人家提出申請，你們還引述整塊是限高 2 公尺，建設處跟你們解釋只是那個部分而已，你們偏偏不信，你們只堅持你們的作風，堅持你們己的解釋，我希望你們這個問題還是要恢復到你們第 1 張 94 年，如果不恢復到這樣，我跟你們說，我保證跟你們沒完沒了，我保證絕對會討回這個公道，這個縣長你不用回答，你也回答不出個所以然，除非你要起來講說跟我的講法是一樣的，是跟第 1 張 94 年的會勘限高 60 米，縣長你是不是要講這樣，若是要講這樣，你才站起來說，若不是要講這樣你就是否定我的說法，你否定我的說法我就繼續跟你蠻幹。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重光開發區也是原來草蓆尾第一公墓那邊有一個砲基地還有一個限高的題，限高的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我也很訝異！是實上這種基地存在這種地方，事實上是一個危險的未爆彈，我個人一直贊同陳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如何努力來協調軍方外遷，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至於限高的問題，我覺得說如果是 94 年以前是維持在 60 公尺的限高，那後續就沒有理由再降下來，如果是 94 年以前我們所有的建築都是限高在 60 公尺以下，那目前我們就沒有理由再把它限下來，所以我們財政單

位也好、建管單位也好，這個案子究竟是什麼原因作變動的，我想我會後會馬上了解，我會支持陳議員的看法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魏議員這裡麻煩你拿給縣長讓他自己慢慢的看。縣長，有時候像你剛才那種解釋才是符合百姓的需求，才知道百姓今天不管是這塊土地要蓋房子也好，土地是在農業區也好，土地是要自己耕種也好，因為他要讓渡，對方一定會要求要完成這個手續，這期間受到重重的限制，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任何一個人想到都會生氣的，94 年的砲和 101 年的砲，應該是 94 年老舊的砲限高 60 公尺時砲都能打了，101 年的砲照理來說應該是更新才對，應該是蓋到 200 公尺都還能打的到，這才是一個合理解釋的理由，竟然愈來愈嚴格，嚴格到中間嚴格，後面又浮起來！政府的政策由此件事情來看，才能看出政策的反反覆覆，在當初他們的考慮根本沒有非常清楚的給一個定位，到了現在才來急就章，今天說一樣，明天說一樣，後天又說一樣，一個砲陣地在那地方，一個重光開發案他的高度也是限於我剛剛所提出的是一樣的，當然我對縣長這麼用心的對第一公墓盡力的清除公墓，把廢地變成黃金地段開發，有可能在縣長的任期之內無法開成功，希望下一任的縣長可以繼續努力的打拼，讓重光開發案能夠真正帶動地方的繁榮，以及能夠增加縣府的收入，不用凡事，財政都被別人掌控，因為這件事情才衍生我曾經在縣長施政報告時我也提出我們縣府好不容易第一項招商成功的免稅商店，替縣府帶來一年 5 仟多萬的收入，我相信不了解的百姓都在罵縣長，我認為這樣對你很不公平，從無到有，一直到了今天，一年最基本可以為縣府帶來 5 仟多萬，可以增加多少的社會福利，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這是我對縣長 6 年以來可以為縣府帶來財源的，但美中不足的是免稅商店必須配合週遭的百貨採購，包括週遭的遊樂設施、包括種種的大型設施才能夠吸引人潮，才能夠吸引更多高水準的貴婦團來購買她們所需要的精品，若是今天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投者輕輕鬆鬆的取得土地、建築物、發展具備國際水準的免稅商店，相信帶來的財富才是縣長對澎湖帶來最大的貢獻，歷屆以來的縣長是沒有的，你是唯一一位，我希望你一定要克服困難排除困難，說服

週遭不同意的人可以讓你創造澎湖真正的免稅天堂、創造澎湖未來一個相當美好的財富，那天我有提到我們不要以 5 仟多萬為滿足了，希望可以徹底顛覆目前徵收所帶來的這些稅款，能夠超越整個稅捐處的收入，所以這個我希望縣長，人家常在說：「成功不一定是咱！」，希望你這個時候可以全力去推動、盡力去做，哪怕你只做到一半由後面的人接手，任何一位都會感念你「王乾發」這三個字，對地方上的貢獻；最近我自己常在想，這個想法不一定是對的，縣長你的想法有可能是在過去的旅館區，在發電場前的這一塊土地，但是我是想如果澎防部外遷，所留下的建築物我們可以自行整修，可以以出租的方式，我們還可以收取稅金，還可以收符可費，我們沒有破壞現狀，利用澎防部外遷後的空間，我們好好加以利用，這是我的想法，我常說我的想法不一定是 100% 是正確的，和我們公務部門所要推動的，我不一定能夠贏你們，但是最基本能夠讓你們能夠了解，雖然澎防部這個區域這麼大，縱然你們要做規劃但是裡面如果沒有東西，只是一個空洞的、歷史的保存區，這個地方不見得能夠為我們帶來財富，這是我的想法；我們第三漁港的旅館區我們可以另做他用，如果整個周遭帶動起來以後所有的外資一直進來，到時我們才有地方可供人使用，這個是我的想法；我不知道縣長有可能這們急就章的請教你，你可能在這個時間沒辦法有好的答覆，也不能找到更好的辦法回應我，你若認為我所說的話值得你參考，甚至於你會在這二年半當中，會用盡全力促進它能夠提升，讓他能夠為澎湖創造更大的財富與收入，你若有一個信心與決定，你就起來做一個答覆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陳議員的高見我是認同的，澎湖的免稅商店要具有觀光的誘因又能增加我們很多的特許費的收入，只有一個方法，這個方法就是我在施政報裡面提到的 shopping mall，這種大型的才能容納大型的精品店，才能夠吸引更多人來澎湖購買東西，至於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是不是可以運用澎防部目前園區裡面的設施來設 mall，時間會拖延，何時何日無法有個定數，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事情，事實上我們澎防部的外

遷也同部就澎防部的現況將來還有一個招商的計畫，這個時間會很慢，不是 3、2 年就可以馬上實現的，如果說目前為了要針對免稅商店未來有更大的誘因，就是如何能招商，能夠有 mall 進來，以目前現有的土地，有哪一塊土地有可能容納大型的 mall 場，所以這個方法大概是這樣；至於剛陳議員所講的，包括我們建設處、我們財政處都會紀錄下來我們都會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好，你請坐。縣長，你們大家剛剛應該都有吃到農民自行研發的二樣東西，縣長你應該還沒吃，你試一下那個玉米，你試吃看看，吃相難看沒關係，你們都沒人吃，要請你們試吃你們都太客氣不敢吃，這樣可能是嫌東西不好吃，才不敢吃，我還沒吃就請你們先試吃，你們品嚐看看，這個你們放心吃，這個當然我不是在做廣告，這個是百姓提供給我再三保證，這個東西是有機的、沒有毒，你們吃到的可能是裡面本身天然的菌類，那麼一小塊不會有問題的，我請秘書長再試吃第二樣你剛只試吃一樣，你品嚐看看有什麼味道？如果可以請你起來針對這二種東西，做個評論。

劉秘書長丁乾：

主席藍副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導，有關縣民所開發新的產品，第一項玉米的口感真的是很好，清新爽口，非常有開發的創意；第二項是番薯片，這樣的調味……

陳議員海山：

我要更正一下，剛剛那個是紅蘿蔔，紅蘿蔔還保有它本身的味道，澎湖的紅蘿蔔和台灣的紅蘿蔔是不一樣的，台灣的紅蘿蔔有個腥味而且硬梆梆的，我們澎湖的紅蘿蔔就是不會。

劉秘書長丁乾：

第二種的這個紅蘿蔔片，吃起來的口感真的是非常的好，我們乍看之下還以為是番薯片，有那個番薯的味道，集結在一起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產品，非常值得我們大力來推薦。

陳議員海山：

秘書長比較厲害，你說錯了還有辦法把那項硬加下去，我在吃明明就沒有番薯味道，你吃就有，所以你的口才比較好，明知道說錯了

你還是可以講的沾到邊，算是及格啦！這個是人家介紹的，是希望我們的農業單位，我們的縣府，因為之前我就有發表我們縣政府朝向中大型的農場，中大型的農場不侷限單一的品種，中大型的農場是針對有經濟價值的、值得開發，把土地整合，如果是在我們土地許可之下，我們每一村，甚至每一鄉，都有中大型的農場，土地可以盡其的利用，不要讓土地荒廢在那；我聽這位業者說，目前他在試的不只這些，包括一般的豆，他都可以把他保存成商品的東西，隨時拿起來就可以吃，我們這個玉米跟美國的有機玉米比起來，是比美國有機玉米更好的。你看我們的紅蘿蔔，為什麼小朋友都不吃紅蘿蔔呢？一般人是不吃的，但是紅蘿蔔裡面的營養素是非常的高，這個問衛生局長就知道，最少我知道他含有的紅蘿蔔素對我們人體的幫助是非常大，我們吃起來只有紅蘿蔔的味道而沒有那種腥味，小朋友隨時可以拿來當洋芋片一樣當零食吃，他也可以將紅蘿蔔素的營養帶到身體裡，像這種產品，農民辛辛苦苦想盡一切辦法栽培、去研發，卻沒有看到我們的農業單位能夠跳出來，問一問他們的需求？到底要如何幫助他們？因為我們現在所重視的漁業、推動的海鮮，有可能是農業忘掉了，我們還有很多本地的東西可以開發讓他量產化，我們縣政府「重海、不重山」，甚至他還試種蕃薯，你看目前市面上的蕃薯一斤 3、40 元，他試種的番薯 2 條至少 120 元，他是長條型的，隨時都可以拿起來吃，甚至這些都是經過高溫殺菌，甚至到現在還在試種薏仁，他在試種紅薏仁，這些都是對人體有很大幫助的，一個在地方上這麼有心推動農業的人，希望能將地方相關的農產品，適合我們地方栽種的農作物能夠商品化，讓外地的觀光客到這地方不只是吃那些小部分的東西，還可以品嚐到這些跟台灣不一樣的；我們到台灣的任何一個觀光地區，他們每一個地方產業的特色都是不一樣的，其實我們中大型的農場可以和農會、可以跟農業、可以跟鄉親結合，政府當領頭羊，不能再保持沈默，如果今天我們針對單一的品種去發展，不見得對地方一定有幫助，產量過大沒有辦法一一的將這些商品讓他多方面多元的去開發，這樣是沒有用的，今天我們不是拿這二種這麼單純的東西，我就在這裡發表言論，並不是這樣，而是一個農民今天縱

然他是退休人員，有心要來發展這些東西，讓澎湖的觀光更上一層樓、更多元化，能夠讓外地的觀光客一下子就能品嚐到澎湖特有的農產品，包括玉米也好、包括紅蘿蔔的切片也好，只要包裝成一包包，隨時都可以吃，小孩子不想吃的，就可以利用這種方法讓增強小孩子的體力，不知縣長我提出的建議和想法，你是不是認同？我是怕你不認同所以輕聲細語的在這裡解釋想讓你了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剛剛我有吃過這 2 種產品，口感真的不錯！這是一個文創的產業，我認為陳議員剛剛所說的，是不是可以輔導這些中大型的農場，來開創這種文創的產品，我是認為如果政府若是能夠不斷鼓勵鄉親來做一些文創的產業開發，地方才會有商機，這是地方進步和發揮競爭力的方法，這是一個很好值得政府部門去輔導的事。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些人有這些正當的副業，他們就不會每天來要求議員和要求縣長，像是外面的人在講的 800 壯士。

王縣長乾發：

地方若是有愈多這種肯拼肯做的鄉親，地方的…

陳議員海山：

鄉親的收入會更多，所以只要政府肯拿一點小錢整合或是利用公務的預算，可以幫助讓他們站起來，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今天就不會去做 800 壯士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希望像這種產業，其實建設處的螢火蟲計畫也都可以納進去，農政單位其實也可以來研究類似文創的推展，政府部門如何來做協助，我想這個是好的方向對地方是有幫助，地方若有更多的鄉親肯做，我們就會來協助，這是政府的目標，大家要有創意、要有積極想做的態度，我們政府部門都會來協助。

陳議員海山：

請坐。我平常幾乎都是騎機車，我騎著機車在馬公市繞了 2、3 趟，甚至繞到觀音亭、第一、第二漁港，我看到這些觀光客打從心裡實

在覺得很難過，每一個地方當然都是一樣，我認為因為澎湖沒有山，海是那麼深、太陽又那麼大，看到那些觀光客來到我們這裡，受到老天爺不公平的對待，看了心裡覺得很難過，想說我們這裡怎麼會是這樣子？市區裡是沒有樹，也沒有騎樓可以遮蔭，觀光客只能借著雨傘來做太空漫步，雨傘內忽然間像是下大雨一樣，全身溼答答，我們這種像是讓觀光客來體驗三溫暖一樣，縣長啊！實在真的很難過；我看他們從舊協慶冰那條路走下去，走在我們的木棧道上面是吱吱作響，拿著雨傘身上是流的滿身大汗，我本來是想問縣長什麼叫做低碳島？我們既然有心想把我們漁港的周遭打造木棧道，我們為什麼不向老天爺借陽光，能在木棧道的上面搭建遮陽物設置太陽能光板，讓他成為一個光電走廊，甚至讓觀光客在欣賞整個海港，不用在太陽底下一大堆人在那裡走，有的人是說，像是在活受罪一樣，來這裡快活活的熱死了，連顆樹遮蔭都沒有，這是我聽到的、我的感受，然後看到這些木棧道在 36°C 的太陽底下，受到高溫的煎熬，今天我們如果能把這些陽光轉換成我們需要的能源，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們今天要向能源局爭取這些預算，我相信他既然已經把澎湖列為低碳島，我相信我們要的經費他一定會給，這些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也不曉得今天說這些話對不對？第二項是我們的觀音亭，我們觀音亭的專責單位，我敢跟縣長保證是四不像！一個觀音亭 2、3 個單位在管理，如果今天我們將觀音亭合為一，只讓一個小組針對整個觀音亭的親水性，包括觀音亭的遮陽部分，統一的規劃設計而施工，我相信整個觀音亭目前是人潮最多的，從 10 點到 3 點幾乎不見一個人影，我們上面空有一個凹槽放在那邊沒有一點水，人家東山河小小的一條河，既然有辦法吸引那麼多的人，今天我們沒有，我們平常就可以讓海水它漲潮的時候進到裡面，退潮時裡面還是有水，當然海水有鹽分是比較不好，可是你可以過二天以後放再進新的海水進來，你們說怕在那裡水舞會傷害到小朋友，你們可以利用淡水、再利用小水管弄一個噴水的在四周圍不要設在裡面，裡面的水保有 20 公分就不會發生問題，整個親水性根本就沒有，一個海水浴場整個只有四四方方的，周遭連一個遮蔭物都沒有，你說觀光客到那裡要做什麼？你們的整個觀光區

能夠進步嗎？那麼我就在考慮，如果還是跟我剛才講的一樣，向能源局爭取把這個打造一個像樣的光電走廊，在整個周遭，我想這些因為游泳而來在那個遮蔽物底下，能夠看整個西嶼的風景，我相信說第一點，整個光電走廊有可能造價比較昂貴或者是有那個困難度，或者是後續的維修，他所產生的電力應該足以供應整個西瀛虹橋的燈光，包括整個親水性的設計，你可以去看一看，帆船訓練中心旁邊是亂七八糟，我相信你們到那個地方大家都有去過，但是大家都視若無睹，當作沒看到，一個非常漂亮的帆船訓練中心旁邊的搭建，縣長！能看嗎？一個觀光地區，一個遊客必到的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旁邊貨櫃鐵皮屋，我看了是非常的難過，沒有人敢講、沒有人會講！整個觀音亭我希望縣長你能分一點心，能夠讓一個專責，的讓整個觀音亭的沿岸讓他打造一個確確實實的，風景非常優美、而且是一個親水性非常高的地方，我希望你要這麼做；再下面一個議題是有關於山水的議題，我想在最後 25 分鐘的時候再提出；我就借著還有 4 分鐘的時間要來請教縣長，因為我希望把真相，我們今天不是在追究什麼，我們今天也不是要打擊投資業者，通通不是。公務人員動不動就說依法行政，今天我是看你們用什麼法去行政而已，第三漁港 BOT 這個案子，我們採取設定地上權，根據我要求法制室研究的結果，也和我常理的推斷一樣，你是地上、地下的使用權 40 年或 50 年，你的使用權你的整個開發的過程當中你沒有佔有權，今天我土地租給縣長，我是租你不是給你，我今天土地若是賣給縣長，我不管你挖 10 樓、30 樓那都是你家的事，你法令許可就可以挖，在你的契約書裡根本就沒有明文規定你所開挖地下三層的石頭，當初你們在訂定合約的時候就沒有明定甲方或乙方，如果再談起來就涉嫌瀆職的問題，當初在訂定契約的時候為什麼不慮清楚，我今天想知道的就是這些，如果今天是屬於縣政府，你們就應該重新跟他們談，到底要怎麼去處理，要依法行政你就要這樣做，不是隨隨便便就過了，今天也不是業者不應該，是你合約沒有訂定清楚，那些就是我的，我們縣政府在第一時間針對這個問題根本沒有即刻的處理，才會拖到現在，我們副議長也一再強調將近 4 次了，你們像是小孩子一樣，天亮叫你們起床叫了 10 次都叫

不起來，拿棍子要打人了，才要起床。就是這樣子；副議長我把這件事情先說完，再慢個 2 分鐘。這裡面內容大概是這樣子：裡面的地上權只有建築物而已，工作物及開發的土地所出產的出產物品、石塊，因開發明定所屬，即應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就是我們澎湖縣政府，開發未訂定事宜有爭議時，契約第 18 條規定可以透過協調機制處理，你是澎湖縣的縣長你澎湖縣發言代理人王乾發，你的所屬幕僚做出這些事情，縣長你不能不聞不問。我們是一直很捨不得公務人員是非常廉潔依法處理的，在過程當中有有失誤，我們一直在糾正你們，希望你們讓手續能完備，也讓廠商能投資的心安理得，不要留一個事尾無法解決一直存在，我一直很好心的告訴你們，說到死你們也不去做；到那天我在提醒張處長時，我說是不是向你上面的直屬機關、你上們的相關機關了解請示，這案子到底該如何處理？到現在才要會同財政處、建設處，我說你會他們做什麼？不是遇到事情才要一直解釋。一直向我解釋做什麼呢？縣長，我向你報告，我的心是很軟的，我只是不想繼續把這件事情擴大，這種變成瀆職、圖利，我不想把這種事情，在這裡問了十幾遍，你們也不答覆我，也不告訴我事情到底是要如何處理？到最後要怎麼辦？我有說過，副議長如果提起動議，把專案移送地檢署偵辦，我告訴你，我要不要附議呢？你讓我站在這裡挺你也死不挺也沒命，問了老半天你們像是聾子一樣！無動於衷！這樣子縣長你會不會生氣？今天不是要追究你是公務人員就要抓去法辦，也不是追究開發的人一定要怎麼做？不是啊！是你契約裡面沒有明定清楚，讓我們監督機關感到有疑問？必須要去處理的事為什麼你們都不做？是在怕什麼？除非，先前有拿到好處，才不敢對這件事情做出該有的動作，除非啦！為什麼會這樣想？在我的心裡面是非常尊重你們的，你們的素質是比我還要高、是比我還有公民道德、懂得事情比我還要多的公務人員，不要讓我們猜測你們是做了什麼事？這是我最後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接下來副議長要怎麼做，我就沒辦法了，我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副議長下一次要提動議、要移送，站在同事的立場我也會全力支持，我都問你們那麼久了你們也不理我，相信縣長你也知道我的個性就是這樣子；縣長，你有答覆或不

答覆都沒有關係。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要稱讚你一下，你真的是英明！事實上說起這件案子 BOT 招商案說設定地上權，地下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考慮到，它是一個灰色的地帶，當陳議員和副議長在議會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老實說我們縣府有二種不同的主張；一個認為說投資者本來就要去承受這個風險，不管是石頭還是垃圾，他要盡全力去處理，當時我們內部是有這麼一個的想法；另外一種想法是說，地上權會涉及到整個地下的一些資源，就會認為這個應該業者不可以取得，所以有這二派的說法。因為這個案子是當時沒有思考到的模糊地帶，所以經過我們內部多次的討論之後，我們已經有一個結論，而這個結論就是如同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原來的契約裡面有一個可以協議的部分，我們就把這些地下的石材以協議的方式來做解決，我想這樣做的話會比較圓滿，也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希望你們的法制單位要再加強一下，照理說一開始就要提供你們意見，地上權、地下權，不代表所有權，對不對！同樣是公務人員，一個那麼認真的打拼，另一人個卻吊兒郎當，嘻嘻哈哈的，我是還沒問到他，他再用那種態度對我，那他的日子會很難過的。最後感謝副議長讓我多講這 5 分鐘，我們縣政府對任何一項的推動，希望你們都能盡心盡力，最後感謝各位，希望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陳海山議員 80 分鐘給縣政府的建議，以及一些重要的案件，提供給縣府一些執行的方法；文澳城隍廟，這個當時議員在建議，縣長有說今年之內會解決這件事情，當然城隍廟前面的土地是私人的，因為我們已經將他列入古蹟了，列入古蹟了就先要把它的環境弄得漂亮一點，遊客經過時才會覺得這間城隍廟是有 3、4 百年的歷史的價值，我希望文化局和縣長能夠答應能在 2 年內之要解決，那裡也他不能蓋房子，也沒什麼用途，所以可以去和他議價談個價

錢，由政府來徵收，才能將外觀改變的漂亮一點，所有要去機場或是路過的觀光客看到這個 3 百多年的城隍廟古蹟是這麼漂亮，既然縣長有答應了，希望能盡快去執行；第二點，剛剛陳議員所談的毛部長，事實上毛部長在第一次總統馬英九要來澎湖的時候，縣長你可能也知道，在金龍頭那裡的時候，他就有答應台華輪的事情他會去處理，所以這種人難怪陳議員說看他的五官，就知道他是一個不負責任的部長，我希望議會能支持縣長，不論是中正橋的拓寬還是改建，不然縣政府去借錢嘛！縣政府沒錢還中央政府就會來嘛，沒有人在倒政府的，我看到目前為止台灣的鄉鎮有 300 多個鄉鎮，有的山上的鄉鎮沒錢借到都快要倒了，都還是不會倒，縣政府怎麼會倒！你們盡量去借，議會會支持你；另外農產品水果的問題，以前我們的水果是很少，我看現在澎湖有人種香蕉、芒果，土芒果或是愛文芒果這種都可以種出來了，所以農林科可以跟農會結合去研究，因為農會他們有農民小組長、種菜班，大可以互相研究一下，因為澎湖開發水果已經成功好幾種了；最後陳議員談到有關石頭的問題，地上權、地下權開發是屬於縣府的，我們是 BOT 土地是屬於我們的，你說可以和他們協調，依民法來說，是私人和他們講的。這塊土地是政府的，我們不是給他們興建、或是請他們挖，你來投資，你挖到就應該給我們，旅遊處既然已經查出來了，地上物地下挖出來的東西是屬於縣政府的，現在被他們拿去也用完了，看這些現在怎麼抵回，旅遊處你要去規劃這件事情，今天我們早上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早、大家好：

早上由本席做 1 小時 20 分鐘的質詢，過去在這邊拍桌子，就是要給縣長要錢，本來不想寫資料，說幾件事就好，但想一想也要寫一張白紙黑字才有證據，俗話說：沒錢很痛苦，有錢還更痛苦，最近平白得到那一大筆錢，鄉親說錢那麼多要拿出來分，這是事實並不是開玩笑，今天望安的土地能順利標售這 1,000 筆，首先要感謝望安分局，分局派這 6 位鐵漢去現場，因為我星期日說了一些話，讓

一位情治單位的首長聽了覺得害怕，他問我你們望安的土地在台灣標嗎？我說不是，是在望安鄉公所標，他說在望安鄉公所標為什麼有兄弟要去鬧場？想不到望安小地方也有兄弟，公務人員就是怕出來混的，混的就是怕警察這些戴帽子的，電視、報紙常在報導，什麼叫綁標、什麼叫搓圓仔湯，今天這事情我講過程讓大家來做參考，我常想這些土地今天如果在台灣那就不用標了，可能這些承辦的也要受傷害，到了現場，有 2 個人申請要進去看開標，本來不讓他進去，到最後讓他們進去，進去就指示今天不可以給我開標，警察局長也知道，請去查一下，不然往後望安還有 9,000 筆的土地，他們問說為什麼 1,000 筆的土地可以一次標售，老子高興不行嗎？望安什麼沒有，土地最多，還有 9,000 筆，頭一次開標不知道怎麼標，乾脆一次標看看，底價 20 多億，標到 70 幾億。應該良心摸一摸，說的過去了，但是檢舉函滿天飛，那是他家的事，小咖的標不到就翻臉，也有請律師寫檢舉函進來的，也檢舉鄉公所，也有恐嚇的，我也有接到，我是身為望安的議員，但這些土地要標和我葉明縣什麼相干，我也不是鄉公所的一份子或是代表會的代表，已經公開上網要招標了，卻用王八機和公用電話鈴一聲，那是投幣式的打進來給我，叫我不能標，我說我是一個議員，什麼不能標，我聽不懂，回我一句反正你就是不能標，我說我為什麼不能標？要說清楚，他說好，講清楚就是你們那裡的土地不能標，你要叫他們出來講，講一講大家才有一碗飯吃，我說那與我何干？今天在電視機前講讓鄉親知道什麼才是黑道，什麼是白道。最近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的案子，才讓我感覺到台灣有大咖、中咖和小咖，澎湖縣和望安鄉都沒有那種咖，依法辦理，作業按程序上網，大家都可以標，他說我們就標不到，因為我們是小咖，我說拜託你什麼咖都和我沒關係，他說反正你就是議員，叫出來講一講，如果沒講就要如何如何，我說不要講那些，我聽不懂，我就把電話掛了。真的那天開標，我又在此強調要感謝望安分局，你們派了 6 個警察去維護，他們進去當場看到你們警察，他們就默默的看開標，開完就沒事了，耳朵、鼻子摸一摸就走了，該坐船的去坐船了，現在土地的錢陸續在進來了，但是我身為一個議員、望安的一份子，我會建議望安鄉公所、

代表會，行政方面我比較不清楚，請教一下，如果今天望安鄉公所有經費了，要撥一筆錢來給望安分局做基金可不可以？隨他們怎麼動用，不要放到口袋裡面就好，不管他們要去辦活動或怎樣，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政府部門任何一筆支出，歲出、只要依法完成程序就可以，代表會通過就可以。

葉議員明縣：

我會去拜託主席，今天在此特別感謝分局，想不到他們有危機意識，分局長他們在台灣有歷練過，知道這種情形沒有派一些人來保護現場，可能會出事，今天能順利把這些土地標售，後面還有 9,000 筆，那些人的意思是要一筆一筆標，望安鄉公所說一筆一筆標標到下輩子這 10,000 筆的土地還在標，但是有機會我會給鄉公所建議要一筆一筆慢慢標，看要標到明年或下輩子，望安鄉公所要標這些土地，還要受財團來控制，那叫小咖不是財團，真正大咖的生意人不會做這種動作，今天這麼順利完成招標，土地是望安鄉公所的，但是也有人不滿，檢舉函一直進來，隨便他們去檢舉，什麼案、什麼事都有人檢舉，縣政府的工程都這麼順利在發包了，也是有人檢舉，像望安這種沒關係，自己行的正，不怕人家檢舉，今天利用總質詢的時間，順便把這件是講出來讓大家知道。

7 月 8 日剛好是星期天，那一天應該沒有颱風，但是望安好像放颱風假一樣。那個花蓮只停電一小時，遠雄公司要損失幾百萬，4、5 百人退票，我昨天看了資料損失好幾百萬，將軍從泰利颱風到現在，尤其前天（7 月 8 日）星期日，從下午 2 點停電，我懶的打電話，上一次也是星期日停電，拜託縣長和建設處，今天馬公才派 2 組 8 個人下去將供電恢復，已經過了 10 幾個小時，8 日從下午 2 點停電到晚上 11 點 10 分，我的大哥大換電池沒開機，我剛好 11 點 15 分開機，就有簡訊和電話進來，後來接到望安電廠廠長的電話，向我道歉，說我盡力了，從 2 點修理到現在，工人都已經盡力了，我說向我道歉幹嘛，要煮老人餐食的 2 點 10 幾分打電話給我，幹譙，我說怎麼了，他說他兩鍋飯煮壞了，都剛好煮一半半生不熟，

你知道下午 4 點半老人就在吃便當了，兩鍋飯當然 1 點多就要開始煮，我要他拍照起來，台電也是屬公家機關，從颱風到現在為止已經 20 天了，望安將軍到底那裡痛？台電要趕快每天去看到底電是那裡壞了，上個月修理好，我有問哪裡壞？他們回答不知道，7 月 8 日又開始壞，台電老大哥你們的心態是怎樣？我想 7 月 8 日又沒颱風也沒打雷，若是東北風 12 級會把電線吹斷，電力相沖停電了，這是天意，無話可說，我本來想算了，台電是故意製造機會給我，讓我在總質詢把台電再講出來，你們才高興是不是？平安渡過 10 幾天，就算了，我總質詢排在很後面，我問台電馬公營業處，這台電望安電廠平時有去保養嗎？叫他們保養的紀錄送縣府，看每天或每月何時叫將軍的電廠要保養？電線已老化，我民意代表已經做了 30 幾年，那電線的使用年限比我從政的年限還長，這種老化的東西，你應該每個月去巡視，看看機器、電那裡有問題，光一句對不起而已，縣長代替台電回答一下，像這種情形從下午 2 點停電到晚上 11 點 10 分，停 9 個多小時，這一段時間停電，台電就算了嗎？也不用賠償是不是？百姓的不知道，就公家機關部分有告訴本席將軍派出所損壞了好幾部電腦，聽說台電打電話給警察局長，說你們自己處理，但是學校就不一樣，學校要依規定辦理，颱風損失電線斷了，要報颱風的損失，電腦和電視損壞依法辦理要賠償，有聽到賠償，百姓就醒了，6 月 20 日泰利颱風過境了，定期會在議事堂「突」(罵)，報紙報導出來，你們才背著工具箱去巡視，不知道巡視的結果如何？是這幾天才知道有賠償，太慢了，電器壞了要給台電知道透過村幹事來廣播，請民眾有損壞的來登記，但都沒有，台電認定沒有他們的事，星期日又壞掉，民眾被驚醒問我停電造成電器損壞能不能賠？為什麼都沒有廣播？我說你們開始登記，颱風季才剛開始，這都是錢的問題，1 天要報 2 天的錢，電線壞了要爬上電桿修理，也要增加人員的出差費，和爬電線桿的經費，我要他們不要解釋這個，那種我聽不懂，我要聽的是你們有沒有要派 1 組人到將軍待命，我要的是這個，即使縣長已經跟台電講好了，颱風一侵襲澎湖，他還是不信你、也不甩你，星期日晚上 10 點多，廠長打電話給我，說有請大光正輪將那些電纜載過去，有查到將軍電纜

那一部分壞了，我想回答他你怎麼沒請望安鄉公所的船，鄉長再不派船，你將這些責任又推給鄉長，我懶的跟他對話，他們是老大心態，他們講的都是對，因為他們是老大，因為議員質詢不到他，我就利用現場直播在這裡說一些給台電和鄉親知道，希望記者好朋友報紙報導一下，最好在網站讓台電老大哥看到台電在望安又出事了，縣長，我問重點，你有把握颱風期間台電能派 1 組人到將軍待命嗎？縣長代替台電先回答，還有要不要賠償，包括颱風過後連續停電 10 幾次，難道都沒有責任嗎？

王縣長乾發：

泰利颱風過境，將軍有停電，也造成鄉親的不便，葉議員有反映，縣政府也有幾次的協調，總算能把電力恢復，這個案主要的原因就是目前將軍在實施電線地下化工程，可能工程施作當中，線路比較沒辦法做控制，停電的原因主要是這樣，當然台電他們也知道颱風期間他們會盡力，就是要因應整個電力的搶修工程，那一個地方會發生事故、發生意外，實在說起來台電也不是很清楚，總是地點事故發生，台電才能集中他的搶修人力去現場處理，所以事先要分派台電的人力去到其他的地方，這個部分台電一直認為無法做到，他們也擔心，離島人力派去的時間，人力少、無法集中來搶救，這個是目前台電一個顧慮，要期望將軍的地下化工程趕快加速完成，只要地下化工程完成之後，就不用煩惱線路出事情，就像馬公本島一樣，所以這是一個根本的方法，如果颱風再侵襲，我相信台電有這次的經驗，一定會提前來預防，縣政府建設處也非常密切在注意這事項，以後一旦颱風侵襲，我們也會主動協調台電，有發生停電的地區，相關人力提前分派，我們盡最大的的能力來促成。

葉議員明縣：

望安南方四島，不用台電在颱風期間派 1 組人下去，因為那是望安鄉公所在經營，電線都在天上，斷掉叫他們暫時休息，我們認命，但將軍是屬台電在經營，只有 1 組人而已，台電推辭說沒有人員，不要望安在台電人員派去吉貝，吉貝也不必派人，因為都已經地下化了。你剛才說電纜地下化，根本和這次停電沒有關係，因地下化的設備都還沒有開始施工，這幾天才開始在拉電纜，都還沒和以前

的電力配合來經營，所以不必替他們辯解這些，鄉親太了解，因為那是老化，離島地區鹽水，我常看到台灣地區派人去噴水，他們是水太多或人力太多，不是，就是因鹽分太多，要將鹽分沖掉，台電有這動作嗎？都沒有，所以產生電線損壞，台電推三阻四說有的沒的，就是平常沒保養，我給台電的老大哥說，這種事不是今年才發生，不是今年地下化才來發生停電，是每年都有，我才會捉狂，如果不是每年都有只有今年才發生，我就閉嘴，今年比較嚴重，一停電就停個 10 幾個小時，報紙上我也看過，停電 1 小時，台電 1 度電就要少收多少錢，去算算總共多少個小時，一個感覺而已，賠我們 10 元我們也高興，這是個感覺，縣長要讓你知道。

最近大陸拖網漁船已經從 5 月中旬開始休息，5 月中旬之前連續捉到 20 多艘大陸漁船越界進來，但是現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正高興一艘船捉進來罰 25 萬，農漁局說罰 500 多萬了，縣長，他們來破壞澎湖的生態，將珊瑚礁拖的亂七八糟，但是保七的捉進來，一艘船罰 25 萬，縣府分幾趴？縣長，我很喜歡質詢你，因為處長、科長業務報告時問過了，我要你回答，比較有公信力，說話要算話，這些處長答應說好，隔天換你說沒有，沒有你的事，你認為我們分幾趴？

王縣長乾發：

依照漁業法，當然有中央和地方的權責，海巡單位屬中央單位，他在執法，所以他所沒入的所罰的賠償金，大概都繳國庫，我們沒有分成。

葉議員明縣：

保七的捉進來，捉到氧氣管太長，也捉到毒炸電的，一艘船罰 3 萬，這 3 萬什麼單位收？

王縣長乾發：

我們的漁船是屬縣的部分，縣裁罰的是繳縣庫。

葉議員明縣：

澎湖縣的漁船違法的被罰這筆錢就是縣庫的，現在大陸的又另外一國。

王縣長乾發：

繳國庫。

葉議員明縣：

繳中央政府，但是澎湖的鄉親，不就活該的，已經有這麼好的東西，不要分什麼黨，這要拜託立委，請他到立法院稍微問行政院長吃飽沒？大陸船來破壞澎湖的生態，一艘船罰 25 萬，最高罰到 200 萬，這筆錢來多少，最少沒有一半也要三分之一來進我們的縣庫，這才合理，照說澎湖這個島是縣府的，中央坐在那裡吹冷氣、哈涼，變成破壞我們的生態，捉來罰的錢卻變成中央的，你認為這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給葉議員報告其實這個事情，縣政府之前就有幾次的反映，就是希望這筆罰款的錢能夠回歸地方，甚至分成，如葉議員所說分成，至少分一些，但是中央都不同意，因為權責有分別，執法的是依照漁業法的規定，由中央單位去執法，當然繳歸國庫，說起來是法令的規定，是這樣，所以我們繼續來努力。

葉議員明縣：

行政對行政，政府對政府，它真的不用你，這個要透過中央的民意代表，7 月 20 日又要開臨時會，拜託楊立委去給他拍桌子，這比較有效，法令是自己訂的，我們這些漁民算是澎湖的子弟，氧氣管太長捉進來就罰 3 萬，破壞珊瑚礁抓進來就是罰 3 萬，就是縣庫的錢，今天雖然海巡的船是中央政府的，但是是在澎湖土地抓的，在望安花嶼口抓的，哪有這筆錢歸中央？這種邏輯說不過去，真的說不過去，縣長，不是派 1 個處長和中央講一講我們要怎麼做，它不會甩你，它如果真的甩你，我們澎湖的事情早就解決，我們的交通早就解決，像昨天我聽同仁質詢那一艘台華輪一樣，不要換政黨一個政策就擱在那裡，因為民進黨籍立委也是我們澎湖人，是我們澎湖選出來的立委，從去年他當議員期間，就決定今年要發包了，發包到我昨天在家看電視，還在那裡說要 20 節或 30 節，你現在造 20 節的船要給誰坐？叫一些魔神去做，一艘望安 500 噸的，上次 350 噸就知道要造 20 多節，坐的很舒服，每班都客滿，現在放暑假人很多，車船處的網站有我們的船班，現在自由行的，像大陸過來在自由行一樣的，大家都在網站看一看，要去七美、望安，網站

都有看到一艘非常舒服的船，但是來到第三漁港，就是客滿，因為他是外地人不是澎湖人，搭早上的飛機一到，趕來碼頭，為什麼客滿？我說客滿你們就去坐遊艇，他說遊艇要去那裡坐，我現在為什麼會說到台華輪來，是叫中央政府不要欺負澎湖人，我點到就好我們重要的是這艘 500 噸的，這艘恆安準備要淘汰了，整艘已爛了，手腳稍微快一點，今天排由本席和夏議員兩位離島的議員質詢，可能我講、等一下他也要講，不是我們不重要，是他們比較重要，他們比較嚴重，望安早上還有一艘光正輪在跑，我們坐 10 幾個人，所以兄弟鄉不計較，那艘坐 190 多個，這是我大膽敢說兄弟鄉不計較，我也給鄉親保證，因為我們早上還有一艘光正輪可坐，晚上也有光正輪可以坐回去，但是我們只分到 70 個，120 多個給隔壁鄉的兄弟七美，他們常常客滿，客滿時他們的鄉親要坐上來望安，望安 70 個坐客滿，他們就要在望安過夜，夏議員說過夜找葉明縣，我說沒辦法，在望安找我我請你們沒問題，但是我的時間不是開會就是出外，我不可能 365 天都在望安應付你們，所以我會說這交通的問題，我希望加油，沒錢去借，不用我教你去那裡借，應該去借，利息算你便宜一點，加油，有規劃費，在議長的支持下，不要說預算硬要編入，一定要加油，望安和七美需要這艘 500 噸的，真的有需要，不要說風大，早上還不到 9 點有時候抽空叫車子繞過去看看，給人家打一個招呼，那時 8 點半人潮最多，台灣和澎湖的人都要打架了，所以以前胡議員就在建議，澎湖的坐船都免費，我說千萬不可，你能夠下去卻上不來，因為望安要上來，是望安優先權，星期六下午你們要上來，客滿，那時候打電話給縣長也沒有用，不可能這南海之星去載你們這 7、8 個人，但是要怎麼辦？明天要上班，要工作，你要乖乖在望安或七美過夜，隔天再上來，部要說馬公在地的議員沒在爭取，要讓馬公在地的鄉親知道，我歡迎你們下去望安、七美來觀光，但是不要抱著要坐免費的心態，千萬不可，所以要等這艘 500 噸的做出來坐 2、300 個人，那時坐免費的，那時可能還可以考慮，不然現在真的 190 多個不夠我們這兩鄉的鄉民坐，既然免費，小孩放假坐船上來找叔叔、伯父過一夜，明天再坐南海之星回望安、七美，所以鄉親要感謝縣長的德政，坐船免費的

不僅望安和七美，白沙、馬公包括桶盤、虎井也坐船免費，我拜託縣長這艘 500 噸的，稍微替望安、七美鄉加油，縣長認為如何？回答一下，鄉親才知道你說什麼？

王縣長乾發：

這艘未來 500 噸的船，在葉議員和夏議員甚至議長都非常的關心，目前車管處也在委託規劃當中，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到時說不定會請葉議員幫忙也有可能。

葉議員明縣：

請我當顧問。

王縣長乾發：

朝這方向來努力。

葉議員明縣：

交通的問題要解決，現在那艘恆安以前是開 1 個小時，現在開 1 小時 20 分，如果是碰到南方潮汐開到目的地整艘都癱了，真的是老牛拖車，所以人煩惱老了是有原因的，盡量趕快規劃。澎湖人說到台灣，台灣人說到澎湖，兩個島有沒有同樣的政府？澎湖和台灣有沒有同一個國家？

王縣長乾發：

當然是中華民國的澎湖縣。

葉議員明縣：

同樣一個國家，共產黨和澎湖就不同國家了，他們是共產黨，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黨，現在是國民黨執政才說國民黨，我認為不是，是台灣國和澎湖國，我為什麼這麼說，上個月花嶼村長開一艘漁船，有很多事情我找農漁局就好，感覺這種小事不必找縣長，但還是要說給縣長聽，花嶼村長開漁船到高雄整理「俤」，整理須一個多月，離島人很多親戚都在高雄，在馬公的也很多，現左鄰右舍說這包地瓜、地瓜簽、南瓜、花生麻煩村長載過去給我的兒孫或親戚，結果去到台灣，安檢說解釋清楚，這些東西那裏來的？若是我，我會說船在進行中從天上飛落下來的且飛的滿船都是，以前戒嚴時，人要坐漁船到台灣拿身分證去報都沒問題，只要不載貨或作什麼，我為什麼說一人一國，若是在澎湖寫勸導單送到縣府，縣長英明只

有糾正而已，沒有罰錢，在地的澎湖人最傻，船到高雄送地瓜簽、臭肚乾、小管、鮮魚給親友，結果現在船從高雄要回來澎湖，現西瓜、鳳梨盛產，又請託村長將西瓜和鳳梨載回澎湖給親友，糟了，上次是開勸導單、這次開罰，怎麼辦？到高雄人家託我載這些東西，現在由高雄返澎人家又託我，託村長將整條鮪魚或鮪魚頭、尾帶回澎湖給某人，不然這麼多東西吃不完，沒有村長的船過來，要怎麼寄達，寄到馬公又要送到花嶼，東西會腐壞，海巡說村長載農產品沒有申請，那一張單我已經交給農漁局長，要看好，這艘船的船長是村長太太，罰 3 萬元，怎麼辦？村長打電話給我我當然要解決，但是我不會寫字。我看的懂寫不出來，我不得已請總務組的人幫他寫，局長不錯，一、我寫花嶼沒有貨船、二是村民自己要食用的，我為什麼認定台灣和澎湖不是同一國？台灣是安檢在檢查、澎湖也是，我那天看到那張罰單，我問澎湖的總隊長，怎麼這樣呢？他說不會取締，因為我知道花嶼那邊沒有貨船，也沒有人會檢舉與民爭利，與商人爭利，我們知道那有貨船會開到你們花嶼，包括東吉、東西嶼坪，如果今天在望安和將軍有貨船和光正，你取締漁船不給他載那些東西，我們還心服口服，所以中華民國澎湖一國、台灣一國，縣長說同一國，我認定沒有同一國，縣長認為合理嗎？拿幾斤水果要罰 3 萬元，老百姓幹譙國民黨，你認為合理嗎？有同一國嗎？

王縣長乾發：

離島地方有其環境的困難，所以政府人員在職法的期間，要知道分輕重，我相信農漁局鄭局長也會和海巡的王總隊長一樣，這麼開明，知道這不是做生意，這是鄉親出入東西的互贈而已，我們都會來考慮這個因素，不用煩惱。

葉議員明縣：

盡量給他建議，今天這艘是開到開雄，去年東吉到台南又發生這種事，要罰他，到最後也是寫陳情書不必罰，現在高雄和台南又另外一個國家了，我們不能見怪這些海巡的好朋友，這些小朋友是做 10 個月，當完兵就要退伍了，你們大官是永遠在那邊轉來轉去而已，一下子總局局長、不然就作組長，難道這件事你們開會都不會

講嗎？都要讓議員在這裡一個縣市一個是的在這裡「突」(罵)，你們才高興嗎？將來如果南方澳那些在捕珊瑚的要回來，南方澳的兄弟這麼多，又託一些東西，還是照常罰，我保證就是這樣，一定罰，一定說你農產品帶太多，因為南方澳什麼沒有，魚罐頭最多，一個人若寄 10 箱、8 箱，載回來分給左鄰右舍，你就是違法，我說一個政府螺絲都鬆了，去年發生東吉的事，突一突沒事情了，不必罰了，今年換高雄，說不定明年換南方澳，將澳的廟如果蓋好，那些漁船若開回來，魚罐頭又拿幾百箱，我保證照樣罰，中央政府這種政策，中央政府就是常欺負不會抗爭的，太善良了，漁民真的太善良了，過去 520 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抗爭以後才有注重農民，漁民還未曾上街頭來抗爭，一個小小的事情，還要我費那麼多的時間來浪費，中央政府才聽的懂嗎？你們常和海巡的開會，也要建議一下，叫他們清醒一點，不要欺負澎湖人欺負的這麼慘，我們是澎湖國不是澎湖人，你告訴他說是葉明縣講的，說我們澎湖一國和你們台灣國來開會，不是一個縣來跟你們開會，用一個縣跟他開會，他不會甩你，今天國對國來講話，他才會信你這一套，亂來一場。那天許月里議員有在質詢第三漁港漁船報關的問題，她是聽漁民說的，你回答他報關復興港從去年 10 月開始漁船不能從那裡出入，現在那個復興港在做什麼？我不知道，已經把海巡的趕走，在第三漁港出入，夏天照小管，那種落差，不是農漁局長回答許議員那樣，南邊可以靠船了，何時去整理可以靠船呢？奇怪，我不相信，我前天騎機車去看，就是這樣可以靠岸？漁民朋友出海進港都已經很痛苦了，南邊那裡別的沒有，縣府的土地還這麼多，不然也做個沒水泥的建設，做個鐵皮屋，讓海巡的在那裡報關，像這種艷陽天中午的時候船進港，不用在外面日曬，第三漁港南邊要怎麼報關？最好是像在回答許月里議員一樣。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南邊那裡有設階梯，現在海巡署是希望有一個貨櫃，他們在那裡比較就近，我了解目前南邊沒有貨櫃，海巡那邊他因為另外一邊的崗哨有，如果有民眾要從那裡上岸的話，他們會騎機車到那邊讓他報關，另外貨櫃的部分其實海巡署有建議中央要

補助他們去設置，海巡署是中央機關沒有錢給他們，不是我們這邊的海巡單位不去設。

葉議員明縣：

海口是縣政府的責任，和海巡署什麼關係，我是這麼認定，人家共產黨、共產制度的，我很早之前在討海，他們出入港就沒有在報關了，他也不怕你去走私走多少東西進來，因為什麼沒有，澎湖的警察有 800 多個，叫他們要進來香菸和走私的東西儘量走私多一點，乾脆沒有這個設施，開放不用報關了，幾個人要出去、幾個人要進來是你家的事，現在產生 3 噸和 5 噸的落差我真的沒辦法形容，大小潮汐農曆 14、5-17、8 下午落差是差不多 2 個人的高，海巡的人能跳下去拿關簿嗎？能跳下去檢查船嗎？那是一個形式，關簿用「網靴」拿給你，但人無法爬下去，在走私的就是小艘的比較嚴重，大艘船不會去走私，滿載東西等你海巡的去搜，你們要做一件事，配套措施要先做好，你們沒有考慮第三漁港落差那麼大，大船和小船擠在那裡，你回答許月里議員，南邊有階梯，我先給你叮嚀，你剛才說要用貨櫃擺在那裡要報關，我叫建設處要去取締，不要這樣搞，公家的東西要做合法的，像戶政事務所旁的車庫一樣，民意代表一「突」(罵)，那些車庫全部要拆除，我這麼說是因為望安車庫 10 萬元，我議員的經費給縣長要的去補助的，也是照樣拆除，現在海巡要用一個貨櫃在那裡報關，要隨便擺在漁港的碼頭，難道這種沒有違法嗎？要永遠的要合法的，觀音廟旁邊在那裡建一間像樣的報關的建物，怎麼用一個鐵櫃擺在那裡，這樣就可以交代過去？說不過去，局長，真的說不過去，我很多問題，你不必坐下了，要好好思考，我討海市內行的，你不必騙我。報關從去年到現在 1 年快過去了，漁民的心聲，縣長，百姓不會到你面前罵三字經，都是一些離島、許月里議員他們就是西嶼的，馬公沒有漁船只有山水有而已，就是離島有小艘船最多，所以局長想辦法，這不是海巡的問題，漁港是我們的問題，看要在那裡給他們報關，現在安檢所，所有的港口，包括復興港、水泥蓋的房子，什麼單位建的？

鄭局長明源：

葉議員現所說的是漁港…

葉議員明縣：

對，漁港，現安檢的在報關第三漁港包括復興港那種是什麼單位建的。

鄭局長明源：

現在在做的設施是不是？

葉議員明縣：

對，去年把他遷走的復興港，包括現在的第三漁港。

鄭局長明源：

可能要問一下。

葉議員明縣：

好我告訴你，是縣府建的，你要問誰？你沒看這 10 幾年來，每年期限一到就要簽約，安檢的老大哥總隊長就來拜託議會，不然我們常常要給他趕走，叫他到別的地方報關，叫他回到部隊去報關，那個就是我們蓋的，你局長 那麼多年，還要問什麼，你都沒有看到他們來拜託嗎？那個地方是安檢所蓋的？包括望安那一間是安檢所蓋的？要給他們趕走，第一漁港要帶動觀光也沒關係，但是要讓漁船有個歸屬，大船進來就向西邊報關，小船進來就向南邊報關，不是像你剛才說的那樣，一個違建鐵皮屋擺在西邊，漁船不是一天 10 艘 8 艘，是一天好幾百艘在出入，他不可能趕快再騎摩托車來應付你們，如果大艘船再進來，他豈不是分身乏術，所以配套措施基本工作，替海巡的弄好，不是海巡的事。

南方四島，不只是望安的根，那天許月里議員也有質詢過，魏議員跟他同一天，我問他為什麼沒講，他說許議員講了，我也不重複，不要替中央政府背書，那天也沒通知一些鄉親要去開會，隨便叫一叫，擠滿了，農漁局 3 樓，空間沒辦再擠進去，也有很多議員去參加，你要像蔡主任一樣，是中央級的，他說拖網珊瑚礁那裡，3 海湼就不能拖網，珊瑚礁不能破壞了，何必多此一舉，你那天給漁民解釋的，說不能毒炸電、不能拖網，3 海湼不能拋網，廢話，這從日據時代就規定 3 海湼不能做這些違法的事，你們怎麼還要把南方四島圍起來，什麼都可以，只有拋固定的網不可以，本來拋下去的網拋到沙裏有礁的地方，那些網一拉起來會壞掉，所以沒有人這麼

笨，要將固定的網拋在礁石上，是有時拋網沒拋好才會有一些拋到礁石上，不然是誰要拋在礁石上面，就要像蔡主任說的一樣，我們有 1 萬多公頃的保護區，不要多此一舉，將你規劃的那一塊 69 公頃，那最好的珊瑚礁來保育，鄉親理事長也說，那種可能漁民還會接受，把那麼漂亮的珊瑚礁來保護，那塊在鐵砧大家可以接受，不要畫那麼大，說魷魷也可以捕，延繩釣也可以、照網也可以，那你又要畫那一塊做什麼？

縣長，不必去替中央政府來背書，局長，現場直播，那一次鄉親很多人無法去參加開會，你回答清楚，這不必勞動縣長，這不是縣政府的政策，那一天替中央政府來背書要替他開會，我正在高興中央政府不敢來，想不到上級一個課長來躲在樓下在聽我們開會，一下來他在樓下。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關心南方四島禁漁區的問題，那天開完會以後，相信其實所有的漁民應該可以了解，大家有個共識，針對珊瑚礁這個區塊，是要去做保護，針對這個區塊我們未來會做

葉議員明縣：

說台語，鄉親才聽的懂，我雖然國語講不好，但是聽的懂。

但鄉親要聽台語你不要講國語，你當作鄉親大家都那麼厲害，像我會聽國語不會講國語嗎？

鄭局長明源：

那天我們開會的結果，鄉親我相信對珊瑚礁的保護，應該大家都有共識，除了鐵砧保護區以外，針對這四個島週邊珊瑚礁部分我們來劃定，針對底刺網，因為我們底刺網也不會做到那裏，這個部分來劃定以後，包括東、西吉、東、西嶼坪這兩個地方，把它劃進去，就不會影響我們底刺網其他比較深海的地方的作業，我相信這個原則應該我們所有的漁民朋友和鄉親都有共識。

葉議員明縣：

就像理事長建議的。

鄭局長明源：

對。

葉議員明縣：

珊瑚礁 50 公尺，出去外面就沒有珊瑚礁了，我建議你不要畫那麼後面。

鄭局長明源：

我們也有針對水深的方面海圖也有畫了，未來這個地方應該以這個原則來做修正，修正以後我相信應該能夠達成和鄉親的共識。

葉議員明縣：

你修正好還要和鄉親開會，我在此不能代表鄉親，就像蔡主任所說 69 公頃那塊珊瑚礁先保護，後面大家沒有共識了，聽到後面大家已經煩了，就一個一個走掉，就是沒有達成共識，那時只有建議，一喊走全部走光光，以後修正好要開會，如果漁會樓上不去，不然我給議長借 5 樓，5 樓坐幾百個人沒問題，有冷氣又有水可喝，不要連一杯礦泉水都沒有，民意代表也不敢拿起來喝，拿起來喝，那些鄉親也會說：你看再怎麼說還是做官的，以後都弄好了，要來議會開會，什麼沒有，我給議長要幾箱飲料給鄉親喝，現在民意太高漲，不是像以前政府要怎樣就怎樣，不是議員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民意代表代表民意，出來發聲的，一些沒討海、聯誼會那些人說，他們到望安，望安鄉長不理他們，我說如果我做鄉長，不是不理你而已，我要大聲給他講，不歡迎，你們在台灣聯誼會一開、同鄉會全省一開大家都同意那裏要保育，澎湖縣全部保育更好，誰不知道魚多，魚多就是要給百姓捉的，一步一步來，今天大陸漁船開放 8 月份又開始出來，還繼續捉進來，也不用太罰，也不用太保護，因為他們不怕死，越界罰錢、漁具有沒有順便沒收，還是只有罰錢。

鄭局長明源：

根據我了解有 2 種，以前有沒入，現在是針對行政罰鍰，就是罰錢。

葉議員明縣：

那漁具沒有順便沒收？既然立法院通過了，我建議不要光罰錢，整條船放他回去，以前我們在日本捉珊瑚，他們的保育區，海浪越大越要進去偷採，他們的船艦出來拿我們也沒辦法，不敢靠過來因為風大，到最後用直昇機，它也不打草驚蛇，直昇機出來再用快艇硬爬上去，將所有的珊瑚、石頭全部拋下海，一捉進去第一罰錢，第

二要判罪，第三全部裡面的東西都沒收，現在都沒有船去日本的了，連半艘都沒有人敢過去，你現在給它罰 25 萬，最好笑的是怎樣，也有打電話到漁會要去找理事長，騙說是漁會的總幹事和海巡的很熟說要放，放他們出去，不要給他們罰 25 萬，澎湖還有這種人要關說的，像最近在吵中鋼一樣，那區廢料整個村里百姓都罵翻天了，還有立委去關說，說不要罰錢，像這種我給你建議不只罰錢而已，最好將拖網那鋼索吊上來，他回去要再弄那個就要花個把月，不要罰錢又放他回去，他們照常作業，他怎麼會怕罰 25 萬，現在魚價錢太好，1 斤沙蟹能夠賣到 900 元，魚價太好，不是澎湖捉不到魚，是一些高價值的漁獲都是大陸在捉，換大陸的在買，現在已經三通了，合法的交易都沒什麼了，過去違法的，我認定這是合法的，現在中國大陸有錢了，一些好東西都被他們買去了，不是澎湖抓不到魚，是一些好東西過去整船的東西好壞都全從澎湖進來，現在變成我們一些好東西再賣給他們，這是很好的現像，以後澎湖人要吃魷魷都沒有，若讓他們知道魷魷那麼好吃，就全部買過去，局長跟你們在這裡談，我是告訴你們，和上級開會時要大聲點，我們的範圍內不要光罰錢，連魚具、儀器都全部沒收，阿共不會過來問你吃飽了沒有？會問的會去找日本，他知道是同胞同一國，共產黨跟國民黨是同一國的，你怎麼弄？他都不會問你吃飽了沒有，縣長要讓你知道，不要只罰錢，罰錢他不怕，過去沒罰錢東西沒收，不然今天罰 25 萬，他被罰 25 萬，錢從澎湖的漁民來的，就是有一些在給他們買魚的商販，這些商販自然錢都準備好了，已經同一國了，台灣錢和共產黨的錢都能用嘛！

建設處長，空軍今天在炸射我們草嶼，最第一線是花嶼村，上個月你知道，過去為了要爭取 1,000 萬，還要讓他們去測驗，看看震動力多大，用啞彈將試驗品擺在花嶼炸射，說只有火車經過的聲音，我才在這裡一直罵，罵到現在 1,000 萬，執行力，過去鄉長沒有人要做事，那筆錢變成 600 萬，花嶼最嚴重就是今年在演習期間訓練炸彈聲音我住在西衛都有聽到，不要說花嶼，處長我建議要比照台灣，花嶼那條路建好一點、漁港建安全一點，百姓不會給你感謝，1,000 萬，你向上級建議讓花嶼人每年都享有福利，他們就不會反

彈那麼大，這是可行的事，1,000 萬裡面，1 年看要幾百萬給花嶼人，先花嶼再講，讓花嶼這一村每戶都給你裝冷氣，明年就給你們買冰箱，後年就給你們買電視，這樣花嶼人的思考就想我們給他炸射，也加減有收入，處長有認定我這個建議，可行不可行？上面能否接受？

葉處長國清：

感謝葉議員，空軍的炸射現在已提高到 1,000 萬，以前禁限建是 10 分，那地方沒限建就是 90 分以下都是 600 萬，從今年開始就 1,000 萬，1,000 萬一定要用在公共的地方，但是我們澎湖比較特殊，屋子的外觀整修和冷氣的部分，配合節能家電，現在經濟部有節能家電的補助，我開會時再來爭取，配合低碳島節能家電，是不是經濟部補助的以外，能用炸射的錢再來加碼來補助，我想用這個方式來爭取更方便，完全說買一個冷氣給你們、買個冰箱給你，可能與這回饋辦法有些不同。

葉議員明縣：

不知是雲林或那個地方，你去問看看，以前不是有一些人被捉去，冷氣裝下去，照個像冷氣就拆了，空屋也這樣，問錢從那裏來？也是從回饋金來，你去了解他們是如何回饋的，不是望安比較特殊。

葉處長國清：

要辦這件事也要讓村民合法，不要讓他們以後有困擾。

葉議員明縣：

這戶雖登記有人，但是沒有人住，不要東西裝下去，照個像東西拿走，以後被檢舉，連承辦人員都有事，不只民眾而已，所以可行的事情去做，儘量去做。

葉處長國清：

盡量去爭取。

葉議員明縣：

過去在這裡都是要錢的，現在我們望安鄉公所有一些經費跟你們配合，第一你乾脆替教育局回答，這都是你們發包的，花嶼學校何時要發包，經費怎麼來的？第二花嶼的漁港東面新的碼頭我已經和村長、代表有共識了，不要再打下去了，那裏沒有基底，用土角（空

心磚) 給它阻擋多了一塊新生地，我建議那塊新生地順便規劃下去，明年 1,000 萬準備做候船室，不要那塊新生地到時又挖的亂七八糟，現空軍 1,000 萬還沒來，望安鄉公所有經費，先配合你們把碼頭、望安鄉公補助一些，配合一起發包，以後空軍的經費下來，我認為不一定這 1,000 萬要給花嶼，鄉公所有經費將經費拿出來，這 1,000 萬再用到別村去也是可以，你認為這些做何時要發包？

林處長耀根：

花嶼國小已經請建築師設計，目標這個月月底他就要設計出來，我們趕快要發包，因為要等今年年底下學期要開學以前要完工。

葉議員明縣：

放寒假？

林處長耀根：

對，放寒假之前，花嶼港 500 萬是自籌，但是不夠，700 萬是做一半，我們現已經在公告，設計公司進來設計會比較快，同樣的情形一樣下去做，不足我們會下鄉說明，因為那天說不要打下去，但是做一半而已，經費那時是說要配合 200 萬，我們是 500 萬加這 200 萬，700 萬而已，700 萬只是做一半，是不是要做到…

葉議員明縣：

做到那一段完成。

林處長耀根：

那可能要變成 900 萬，現在還要設計師設計。

葉議員明縣：

現在中央沒有錢讓我們做漁港，是要整修，以前做沒完的，叫鄉公所盡量來配合，你們要讓鄉公所知道要怎麼配合，錢又不能分，最好是把百姓的生活品質弄好一點，我建議你候船室順便規劃下去。

林處長耀根：

有。

葉議員明縣：

我在此給你拜託。

林處長耀根：

設計我們會放基礎下去，但是上面的建築物 1,000 萬有進來再來

做。

葉議員明縣：

這樣就能交代了。那望安中碼頭？

林處長耀根：

望安中碼頭因為貴會已經通過了，650 萬，還不足 250 萬左右，整個要 900 萬，我們現在同樣公告了，因為貴會有優先通過，所以我們現在已公告要請設計師來給我們設計。

葉議員明縣：

不夠我會拜託代表，因為錢是望安鄉公所的，盡量來配合，現在要靠中央，沒那麼多錢了，這樣好不好，工作要這樣進行才會比較快，盡量設計下去，離島地區設計經費要提高，不然光一艘鐵船來回，尤其是花嶼，要設計高一點的價格，才會標的出去，包括這些建物都要配合一次給它標出去，不要剩下一些零星的，花嶼要一標，望安要一標，等一下嶼坪又一標，那是找不到人家來標，如果全部做一次標，看那些黑道的會不會再過來說不要給我發包，我一標能標，統包沒辦法標，這是說事實，拜託你。過去望安要建遊艇碼頭，被環保團體破壞，過去是需要中央、縣府的錢，現在不必看中央的臉色，遊艇碼頭我們要自己做了，再拜託縣府稍微幫忙一下，看怎麼規劃？我們花 1 億，那些環保的再下去抗議看看，好膽叫他們再下去，現在遊艇的船，過去 10 幾艘，現在超過 30 艘，早上先到望安港，一來和漁船都要吵架了，有些不自愛的船開到望安外面的燈塔，它不停，開到港嘴才停，有時剛好碰到光正和南海之星要出港，有時碰到南海下來小的渡船，我那天剛好坐在渡船，那艘渡船還好是大艘的，同樣開出去到標誌燈他不停，要我們停下來等它，所有的浪都潑上來，我想若這 20 個人都沉到海裏，我是不會死，至少我會游泳，但是一些老婦人，萬一海難呢？怎麼辦，我告訴環保的這些弟兄，說望安是要開墾要開放觀光，拜託你們不要給我們破壞，但是說歸說，現在叫中央政府要花 1 億多來建遊艇碼頭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現在有規劃，準備自己建遊艇碼頭，拜託處長做得到嗎？

林處長耀根：

技術上我們來協助，基本上港不擴大不做新港，是不用環評，相關技術未來規劃，不只我們，我們也希望澎管處大家一起來。

葉議員明縣：

以前建港是要把港建大，要給遊艇船停的，現在技術進步了，像第三漁港浮動碼頭非常好，一個浮動碼頭可以泊幾艘船，我們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環保的也是反對，我們閉嘴，那錢不是我們的，現在我們敢大聲，錢是我們自己的，不然你要怎樣？哪一件工程在做的時候沒有破壞？他家蓋房子都會破壞了，還想說是在建一座碼頭，要朝向死的珊瑚礁，向南下去都是死的珊瑚礁都沒問題，不要用活的珊瑚礁，那我也反對，那已經生「蒼」（砗磲石）了，你不能再反對，環保的弟兄在這裡給你拜託，不然遊艇船和漁船是真的要打架了，飛魚卵又有了，又要泊很多漁船了，船都泊在外面，又影響觀瞻，縣長也有下去，一進去就看到那些壞網堆在那裏，最近都有叫他們處理了，我不佔人家的時間，本來沒有什麼話要說，加減說一些不是要向縣府要錢的，給你們拜託，一些事情拜託給我們能多做一些就多做一些，最後感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葉議員說不想說話，但一說就 80 分鐘，都沒讓人家回答，現葉議員最得意，他都不向你們要錢，只說望安鄉公所規劃要做的工程或各方面，他在這裡要拜託各處局主管全力幫手幫腳，全力以赴幫忙，錢都沒有問題，包括 500 噸的望安—七美—馬公的這艘交通船，在此要給胡處長拜託，要趁勝追擊 3 億向他們借，要討要借都沒關係，這我私底下會拜託葉議員，因為這是牽涉他們離島望安和七美交通的問題和未來觀光發展，我想這方面一定會全力以赴來幫忙你，這艘 500 噸的規劃費我們去年也編了 120 萬，也在期中報告，所以趕快加緊腳步，錢沒有問題，看能不能在王縣長的任內還有 2 年半的時間，把他規劃完成建造完成，讓七美望安的鄉親也好，還是從台灣本島來的一些觀光客來觀光也好都能有一艘又快速又舒適的交通船來坐。休息 20 分鐘由夏晨榮議員都是離島的議員，針對離島應興應革很多的事情都會提出來跟各單位主管來做探討，謝謝。

夏議員晨榮：

主席副議長、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主管、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女士朋友們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接著下來由本席做總質詢，在未質詢之前，本席對縣長這 6 年半以來對七美地方的建設，以及對鄉親的關心，本席在此給縣長說一聲感恩，多謝你，人在做天在看，你有盡心在做，鄉親一定感受的到，所以應該給人家褒獎和多謝的我們一定要做到，但是沒做好的需要我們繼續督促、需要我們繼續關心的事情，我們還是非做不可，本席在此希望縣長未來剩 2 年半的任期，能夠再接再厲，能以再多一點的關愛眼神，讓鄉親感受到你沒辜負鄉親當初對你的期望和期待，所以有很多事情，想要在這裡講，感覺是要講給鄉親看的，不是實際在做事，但是站在一位民意代表的立場來到議事堂，有一些話一定要講，不講也不行，因為不講無法交代，本席已經彙集這半年來地方的需求和建言，今天來和縣長及各處局主管來做一探討和溝通，因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和角色，雖然無法達到聞聲救苦，但是最起碼應該做為人民百姓與政府機關溝通的橋樑，對於一些應興應革的建議事項，一定要提供良善的建言以達到鄉親的需求，本席向來在問政一向謙虛、理性，但是也有我所秉持的擇善固執的心態和態度，所以有很多事情不一定要好大喜功，我一向的問政不以個人的功過為目標，但是我只求是非對錯一定要有合理的交代，所以希望縣長、副縣長以及各處局主管能用誠懇、真心、負責的態度來做詳細的答覆，這樣才能使鄉親了解縣長及縣府團隊到底為了百姓鄉親做了某些事，讓他們能一一了解，他們才感受的到，所以有很多事情，縣長有沒有感覺 6 年多來你所做的事，有很多是立意良善，很多事情真的為了澎湖未來長遠的發展而做的努力，但是好像澎湖的鄉親感受不到你真正的用心和你的美意，所以有時事情在本席的心裏常期待一直默默的去，但是默默的去，有很多事情無法達到效果，縣長有做要講給鄉親了解，我們要給他要功勞也不是一定要鄉親記得我們的好，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剛才聽到葉議員在質詢發言，才大氣粗，慷慨激昂，鏗鏘有力，我感慨良深，我不知道我接下來到底要怎麼講，才能符合七美鄉親的需求，才能

不使縣府團隊為難，人說有錢使鬼能推磨，看他剛才質詢的口吻，我深深感覺到同樣是來自離島的民意代表，為何別人說話能大聲，我們說話常常要小聲給人家拜託，所以希望縣長、副縣長及縣政府各位主管，讓我拜託一下，我不會做無理要求，自從我到議會，包括我做 23 年多的民意代表，我從來未曾給政府官員為難過，我是希望他們能作的給我說清楚，不能做的困難度在那裏，是什麼不能解決，是不是需要我溝通，我扮演的角色是這樣而已，不是我在這裡給你們用恐嚇的，聲聲句句要給你們刪減預算，這不是我一向問政的手段和目標，我輕輕的做你們就要用心的給我做，我是粗魯的人若拿捏不好聲音太大無理得罪你們的地方，大家你一張臉我一張臉，今天我們所擔任的角色和所有縣府的團隊的用心就白白來浪費了。剛才葉議員提到那艘 500 噸的船，本席不了解到底要 500 噸還是要幾百噸，我希望造一艘符合七美、望安這兩鄉鄉親的需求、達到他們理想的目標，因為方便的交通是政府應該給老百姓做的工作，雖然澎湖縣的財源非常缺乏，但是困難是失敗人講的，成功的人遠遠沒有困難這兩個字，所以請縣長、車船處長不要把財政的困難當作你們施政的理由，只要你們用心，我相信鄉親都看的到、也理解的到，但是根據本席所了解的，這艘恆安交通船，船齡接近汰換，現在我要請處長，因為這你比較了解，漫點讓縣長答覆，到底船齡現在是幾年？什麼時候才達到它汰換的船齡？請處長做詳細的答覆。

胡處長流宗：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恆安一號現在已經 13 年多快 14 年了，其實 15 年就能汰舊換新，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

夏議員晨榮：

幾年了？

胡處長流宗：

13 年多接近 14 年。

夏議員晨榮：

幾年汰舊換新？

胡處長流宗：

15 年就能汰舊換新，事實上當初造這艘船爭議就很多，所以會狀況連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議長在上次會期有特別指示，要我們趕快編預算去評估這可行性，500 噸的可行性，所以今年我們已經編了 120 萬委託聯設中心在設計，期中報告我早上要出門的時候正好送到，我們預計既然期中報告已經送到，這個月月底左右，我們會邀集相關人員，再來共同討論，討論了以後，把案子確定讓他修改完以後，在今年年底以前，整個案子一定會做一個確認，現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條就像台華輪一樣，交通部訂有船舶補助標準，規劃完成以後、可行性評估完成以後，我們就找交通部將我們的規劃報告整份送給他，我需要多少錢，交通部能補助多少錢，剩餘的部分當然如果說就像葉議員所講的，能夠支援 3 億的話，事實上一艘船造起來差不多 2.6 億到 3 億，其實我個人的想法是因為我早上大略看一下，現在概略評估這艘船要做 480 噸左右，差不多能坐 250 人，行航速度是 22 節，但是最高可以跑到 26 節，但是以我個人的想法，我是不滿意，我希望能規劃它的速度能跑到 30—32 節，最少行航速度也要 26 節，那樣第一點速度快，第二點希望旅客部分可以坐到 300 人，所以可能要 3 億或超過 3 億以上，差那 4、5 千萬，不如造一艘比較實際的，就我所知不管南海之星或恆安一號，鄉親在寄機車的時候，因為一定有風浪，尤其冬天一定有風浪，所以機車寄到馬公的時候，整部機車都潑了很多鹽水，我們打算用大塊的帆布來蓋，但大帆布蓋下去又被風括變成沒有辦法，不然用小型機車機車罩來罩，但是沒辦法，每一部機車一定要放在船舷旁邊，船舷旁邊還要用繩子將把手綁住，不然船會晃，怕機車倒下去摔壞…

夏議員晨榮：

處長簡明扼要給我答覆就好。

胡處長流宗：

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在期中報告時，可能我們也會提出來是不是半層或一層的部分，專門駛上駛下讓車或機車都能上去，到甲板上因為在艙內沒差，就固定了，就固定在甲板上，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相關很多問題，到時候也希望夏議員…

夏議員晨榮：

評估的時候是幾間在標？

胡處長流宗：

來的時候是 3 家。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每次都 3 家，沒 3 家怎麼發包？

胡處長流宗：

評估報告是這樣。

夏議員晨榮：

聯設已經幫我們設計多少艘船了，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再造一艘 20 節和 22 節的，要載沒鼻的嗎？

胡處長流宗：

因為我們是客貨輪，速度的快慢是取決金額的多寡。

夏議員晨榮：

馬力的大小。

胡處長流宗：

對，如果 500 噸以上，所有船長、輪機長全部要重新再換另一批人。

夏議員晨榮：

這個問題我等一下再和縣長來探討，本席從來沒講過 500 噸，我沒這麼說，我是說造一艘能達到七美和望安這 2 鄉鄉親交通的需求，為我們最終的目標，我沒說一定要幾百噸，幾百噸還要看我們是否負荷的了。

胡處長流宗：

我特別跟夏議員報告，為什麼有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現期中報告出來，希望船東、相關望安七美鄉人員提供意見。

夏議員晨榮：

我已參加造過 3 艘，七美輪、恆安輪、南海之星。

胡處長流宗：

金額要大不大、要小不小時，反而不好造，期中報告時，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我們會特別邀請夏議員葉議員，甚至於副議長船舶也很熟，拜託他特別是不是從他公司指派一些專業人員來跟我們共同來

討論，等於我們是船東，船東的需求他們…

夏議員晨榮：

剛才縣長親自給你拜託，加快腳步，你說 15 年退休，現已 13 年多了，縣長剩 2 年半就要卸任，到時誰要命名誰要剪綵？

胡處長流宗：

縣長卸任以前能夠啟航是最好的，我們會盡快，所以今天早上收到以後，我們馬上跟同仁討論，就是月底議會開完了之後。

夏議員晨榮：

你不要陷縣長於不義，你不要讓他沒留個功名還留下罵名，這樣就慘了。

胡處長流宗：

不會，不會陷害縣長，放心。

夏議員晨榮：

古人說過一句話，不一定要給年輕人懷念，但是絕對不能給人咒罵，被人家詛咒不好，因兩相的鄉親很多人支持縣長，感謝他對離島鄉親居民的照顧。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會儘快。

夏議員晨榮：

你不要讓他要主持下水典禮的希望落空，那差距跟感受會更大。

胡處長流宗：

葉議員也同意…

夏議員晨榮：

葉議員就財大氣粗，他比較敢講，我是用拜託的，有錢好辦事，但是就是沒錢。

胡處長流宗：

有錢就一定能夠解決。

夏議員晨榮：

縣長對剛才胡處長那樣講有什麼感想？請你答覆。

王縣長乾發：

其實解決望安七美交通的問題，一直是縣府和議會共同的期望，所

以現在這個案由車管處在規劃，車管處規劃當初議會包括議長有在提示是不是規劃 500 噸，所以他們現規劃的目標是 480 噸左右，因為七美港和望安港出入的部分也是思考的一個方向，不過我個人較贊成夏議員剛才所說船速是有沒有人要坐，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方便性、快速性是一個很需要思考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公共車船管理處能夠盡快把這個案作一個定案，定案以後相關的經費要怎麼來籌應，我們會來研究，希望能完成這個目標。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在你縣長任內要卸任以前，能夠讓你命名，完成下水典禮，你有沒有這個把握，事在人為，只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議長也很關心，包括望安的葉議員，南海之星這艘船目前根據我們上一次建造的經驗，這艘船 350 噸平常在跑，都跑 25、6 節，這艘船真的很好，我一直在想，望安、七美如果有 2 艘南海之星，應該都很 OK，所以我們會努力，其實我們也一直希望，我本身和縣府團隊也希望能完成議會這個要求，在我卸任之前完成。

夏議員晨榮：

那是你有心，你上任本席未曾給你提起，你私底下有告訴本席，想辦法要給我們造一艘船來徹底改善 2 鄉的交通，我聽一聽感覺這個人真的有心。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們很清楚，這兩個離島非常漂亮，除開居民的出入以外，也很多的觀光客想到這種地方去旅遊，有便捷的交通航線，其實才可以促進觀光，所以我們是知道這個道理，我們也朝這個目標努力，總而言之地方窮，有時在做事情，整個速度都會比較慢，就是錢的因素，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夏議員晨榮：

本席的要求都比較小，我都站在合理、合情和合法的立場來提出建言，來提出詢問，因為將心比心，今天就口袋空空、兩袖清風，沒錢怎麼做事，所以要建造這一艘船所有的經費來源，我希望縣長和

處長，真正要多用一些心，真正功德無量，不要每一次到旅遊旺季或東北季風太大，大家都停航，整個交通都中斷，相信船不能開，飛機也差不多不能飛了，因為 19 人座的飛機，他最大能航行的風速才 38 節，剛好和南海之星全部一樣，所以海上不行、空中也不行，曾經一個星期都斷航，最後連民生必需品，有時零售商店沒得買，左右鄰居互相來借，幸虧住在離島，左右鄰居大家都認識今天如果住在都市，你不認識我，我不認識你，誰要借你，怕有去無回，所以你們沒有真正住在小島，無法感受到住在那裏的人的心裏，他們的要求不多，只要給我一個方便的交通，好一點的醫療，用心一點來從事教育，其實我們就滿足了，你有聽到過討海人走上街頭去抗爭嗎？未曾吧？農民比較聰明，討海的較笨，討海人都不會抗爭，所以政府看討海人都笨笨的，受的教育不高，尤其又沒人帶領，因為少數，你們就不會重視，雖然政府施政要以廣大民眾的利益為依歸，這是應該的，但是少數的弱勢族群也要稍微照顧一下，不要說雨露均沾，不然也分一杯羹，滿足他們小小的需求，這是一個主政者和施政者應有的態度和心裡，是不是這樣，縣長？所以要繼續講，聲音就哽咽，那艘恆安輪 9 點 10 分從馬公南海碼頭開出去，開到望安停一下卸個貨，開到七美的時間是 12 點半，下午 1 點又從七美開到望安再開馬公，半個小時要卸貨，所有的旅客船員連吃個便當的時間都沒有，這種工作環境，我相信船員是不敢譙出來，但心裏的鬱卒和怨嘆，我們將心比心，今天如果換到那個職業是我們的，讓你半個小時要卸貨要吃便當，船再開回來，開回到馬公已下午 4 點多，尤其是當地的居民從當地搭船要上來馬公，有時要上來馬公辦一些事情，尤其洽公，到的時候下午 4、5 點了，政府機關要下班了，要去找誰辦，隔天去辦不知能不能辦好，隔天早上 9 點能辦好嗎？還要過 1 天有時還要 2 天，吃和住他來回的旅費和費用，無形中增加他多付出的成本和代價，所以我希望縣長和各官員將心比心，我們常在罵中央不重視澎湖，因為澎湖小、人口少，我是希望縣長和縣政府一級主管，不要用這種心態和心裡，因為畢竟有住人的地方要好好照顧，不管他有多高貴或多下濶的人，只要同樣是人，人只有這樣寫，沒有其他的寫法，所以本席常講一句話好

人壞人都是人，最怕的是不是人，不是人就是畜生了，好人繼續當好人，壞人也可以改過自新，但不是人就沒辦法了，要重新投胎，才可重新出世在世為人。處長拜託一下，本席上次總質詢就給你拜託過，七美、望安雇用外籍看護工，他們現在坐船方便，你也要比照當地的鄉親，把他所照顧的人帶上來馬公，比照他們的票價賣給他，有時 3 年也上來不了 1 次，費用也沒多少，不用讓雇用者增加負擔，現在賺錢比較困難，小孩子出外賺錢，父母留在離島，沒辦法，雇人照顧，無形中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和付出，是不是能比照辦理，我相信這不用用到縣長了吧？大項的給他，小的自己負責吧，不然設局處要做什麼？

胡處長流宗：

這個問題上一次我已給夏議員報告過，可能夏議員沒有注意到，這案子我們在候船室有公告，船上也有公告。

夏議員晨榮：

那我都沒有注意在看，我常坐怎麼都沒看到？也沒人告訴我。

可能沒注意看，因為我們雇用外勞…是買票的票價。

胡處長流宗：

我知道，外勞的設籍，我們雇外勞的設籍，一定設籍在雇主那裏，就是在當地，就比照當地的沒有錯，這已經在執行且執行很久了。

夏議員晨榮：

謝謝，這小數目，有時 3 年上來馬公不到 1 次，給他方便。

胡處長流宗：

依設籍為主，沒錯。

夏議員晨榮：

比照辦理，增加負擔不大。

胡處長流宗：

沒錯，法令規定設籍在那邊，他可能沒注意到，我們再特別宣導一下。

夏議員晨榮：

機車的帆布是你剛才自己答覆的，我本來不問你，我一天讓他們罵到臭頭，他們一罵，我認為可行，我就提出建議，我明知個人的想

法終究有所不同，但是鄉親的需求，像這樣一再的給我反映，經過代表會，我相信七美鄉公所也曾行文到車船管理處，現不是鄉親罵我，是換代表罵我，我真的很倒楣，同樣是民意代表，為什麼我每次要給你們罵，我又捨不得罵你，我有罵過你們嗎？

胡處長流宗：

謝謝。

夏議員晨榮：

我只有默默承受，我認為可行才去做，那塊帆布應該沒多少錢。

胡處長流宗：

現在不是帆布的問題，我也有考慮因為帆布機車把手要用繩子綁住，所以我乾脆在南海候船室南邊，裝一支自來水龍頭，車子吊上來，整部都是海水。

夏議員晨榮：

水讓他們沖一下，好不容易上一趟馬公，男生還沒關係，女生騎一部機車，全部是鹽分和海水，坐下去這邊濕那邊濕也難看，穿的漂漂亮亮。

胡處長流宗：

在南邊這裏裝了一支水龍頭，原本就有水龍頭，準備一些破布，海水沖一沖乾了，他們就可以自己擦一擦，朝這種方式來服務。

夏議員晨榮：

從小細節就可以看到整個政府團隊的施政作為和心思。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朝這方向來服務，這樣比較實際。

夏議員晨榮：

謝謝。剛才我聽聽雖然澎湖縣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台華輪的更新案，但是我昨天看到一篇報導，中國大陸造一艘裡面能停 300 輛車輛的，坐 2,000 人，新台幣 18.8 億，我們評估造那一艘要多少，所以什麼叫政府效率，在台灣 18 億，就算 20 億看能造的起來嗎？人家速度又快，好了，300 輛車輛、2,000 人，逢年過節跑 2、3 趟，問題解決，如果澎湖這樣做包括空中飛的所有的交通都解決，為什麼中央政府都不會去重視，都沒有思考到這樣，我感覺很多的政府

官員都坐在冷氣辦公室裡面吹冷氣，在那邊思考，在那邊做政策，也不下鄉去了解怎麼去貼近民意，怎麼去了解民意，怎麼去拿出一套可行的解決辦法出來，結果都沒有，都是坐在那裡訂辦法，想造那一艘要多少錢，我不相信一個中央政府，單單為了澎湖整個交通，那 20 億拿不出來，沒心嘛，難怪民意滿意度會剩下 21，我很後悔當初我投錯票了，但是我常在講，做了就不要後悔，後悔就不要做，所以悔恨當初，現在來不及了，我上個會期在比較一個小金門人口比七美更少，竟然中央政府有辦法投資 7、80 億造一條橋通過，一個小金門離大金門有多近，坐船才幾分鐘，人家就有辦法爭取到用這樣去做，我們澎湖縣喊幾年了，多加把勁，留一點政績，我知道你是一個好人，但是好人要作好事，你也在作好事，但也要做好事情，不能光這樣而已，那叫你去選好人好事代表就好了，幹嘛讓你當縣長，我真的看得到你的用心，只是你比較不會吹噓，也不會居功自傲，也不會攬功，但這是好，但是不一定是好現象。醫療部份，我們澎湖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本島離馬公這兩家醫院，開車來到醫院要多久？你知道嗎？知道就答覆。

王縣長乾發：

其實方便，有的 10 幾分鐘就到，幾 10 分鐘就到了。

夏議員晨榮：

我們一次要好幾個小時，尤其是緊急後送，人命關天，生命無價，生命不是用金錢和所有的代價能來衡量的，我從來未曾給衛生局長感謝過，那天他的業務報告本席站起來給他點頭道謝，真的，當初如果不拜託你，讓他一條命死了還更簡單，不用飛到高雄才死，一個人從凌晨 3、4 點送到衛生所，經過醫師診斷確定病情以後，和緊急救護中心報告申請直昇機，他認為病情不夠嚴重，醫師要做最後的確認，因為七美沒儀器、儀器不好怎麼檢查，就照個 X 光，而且頭部也不能掃描，結果到處請託到下午 2 點多，他一個孫子跑去找我，拜託我，沒辦法，我拜託局長，局長去跟他溝通，最後給他送過去，後送到阮綜合醫院 4 點多，結果從那裡出來，後來醫師打電話給我，腦幹出血，那個專業的醫學名詞我不會說，但現在一病不起，在加護病房，要氣切什麼的，家屬全部不要，人家說吃飽等

死，你想這種感想要怎麼講，你是否能給我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離島地區它的交通是有一些問題，事實上像這種病狀，我們當地真的沒辦法去處理，一定要往大型醫院甚至…

夏議員晨榮：

沒設備也沒有儀器，什麼都沒有。

王縣長乾發：

腦幹出血的疾病…

夏議員晨榮：

那位阿伯，不是說老人就沒有價值，也那麼多歲了，子孫今天不會計較，如果是一個比較年輕比較中年的呢！他的子孫提出質疑呢？那要怎麼善後，我感覺可悲，我們住在這裡真的可悲，像轉診，我們現在所有轉診的次數到底全部幾次？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澎湖縣整個交通轉診補助 1 年大概在 1 萬 1 千人次左右。

夏議員晨榮：

個人一年最高補助他們轉診幾次？

鄭局長鴻藝：

目前領有重大傷病卡的並沒有限制次數，如果一般的重症個案是有限制 4 次，少部分特殊領有嚴重重大殘障者，可以到 6 次。

夏議員晨榮：

其他的 4 次，重大傷病卡就癌症了？才有重大傷病卡。

鄭局長鴻藝：

不一定，領有重大傷病卡包括九大類的疾病，癌症個案只是其中的一項而已。

夏議員晨榮：

我那天看裡面的說明，包括洗腎、重殘的也才 6 次，縣長認真聽一下，是什麼人願意轉診去，還要一個陪同的，雖然陪同的來回交通費政府補助，但是人陪他去所有的費用勞民傷財，既然已成事實了，無法改變，能不能把離島的轉診次數增加一些，光有醫師沒有儀器、沒有設備判定不出來，我常在提起活著去、死的回來。

鄭局長鴻藝：

轉診補助是有一半由中央衛生署來負責。

夏議員晨榮：

為什麼不建議，拜託我們的楊立委，全部增加到 6 次。

鄭局長鴻藝：

我們在跟衛生署還有立委來做協調。

夏議員晨榮：

在地的醫師建議說你需要到台灣看，每次都是這一套，因為第一他們不必冒著風險負醫療責任，第二先過去為了病患的生命安全，不然什麼人願意離鄉背井去就醫，就醫若住院，要多少人去照顧你。

鄭局長鴻藝：

我們針對望安鄉和七美鄉離島部分，我們向衛生局爭取提高到 6 次。

夏議員晨榮：

白沙那些離島不用嗎？

鄭局長鴻藝：

我的意思是說二、三級離島，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提高到 6 次。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明年度可以實施。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積極去努力。

夏議員晨榮：

每次都這樣，老生常談，舊調重彈，每次都在講這些，講到都很累，但不說又硬逼我說，我自己看到於心何忍，一些家屬都在衛生所等，還有一些左右鄰居，大家都在那裡互相關心，焦慮不安都在那邊坐，每次直昇機在空中飛過來，有一次我人在七美，有一次空警隊緊急降落在七美機場，大家也認為糟了又有人重病了要後送，結果不是，人家進去裡面吹冷氣，你看那種心態，本島 15 分鐘會到，至少馬公也還有幾百家的診所，還有兩家醫院，縣民已經叫苦連天，何況是小小的離島，你是不是到衛生署開會都不敢跟他們講嗎？你邀楊立委嘛，你敢不敢邀他跟你去，要不然我拜託他。

鄭局長鴻藝：

當然可以，我們也希望立委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他也在這裡罵你，今天他已經當上這個職務，一定要去做，這樣才不會辜負鄉親當初將選票蓋給我們，辜負鄉親對我們的期望，你雖然做不好，但最起碼你要提出你要有心，你去台灣開會一定要說不能不說。

鄭局長鴻藝：

這件事我們會即刻去執行。

夏議員晨榮：

一個感冒，我如果要講對那邊的醫師不好意思，針都打不好要上來馬公才會好，到底針劑和藥品有沒有差別，你照實回答，我既然問出來了，你就要給我講清楚，我才會甘願，藥品和針劑有沒有差別？

鄭局長鴻藝：

針對衛生所的藥物，事實上根本島都一樣。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都一樣嗎？

鄭局長鴻藝：

對，所有的藥物不管是慢性病藥物或針劑都一樣。

夏議員晨榮：

你不要騙我，你照實講沒罪。

鄭局長鴻藝：

我們可以把衛生所採購的藥物都可以公開。

夏議員晨榮：

我是要給你提醒如果不一樣，叫他們去看要那一種才會好。

鄭局長鴻藝：

好，沒問題。

夏議員晨榮：

尤其是幼兒，打針打一個星期都不會好，要帶上來馬公才會好，不然就要去高雄才會好，奇怪，差別在那裡？是藥品還是針劑還是醫術？同樣你們讀醫學院都基礎訓練都一樣，是到最後才分科出去，

為什麼會這樣？小嬰兒，有時要坐飛機沒飛機可坐要坐船，南海之星還好一點，恆安輪就搖晃沒病也晃到有病，拜託去協調一下，我相信藥品不貴，那藥劑也不貴，陳友邦是我們七美人，前些天也告訴我是技術診療費在貴，不是針劑在貴，我說的沒錯吧？是不是這樣，局長你可以不用回答，點頭就好，我怕你說出來會得罪很多人，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我有時在跟鄉親溝通聊天，有時被罵到臭頭，但誰叫我們要做民代，我們當上了就要默默承受，但是我今天是來這裡替他們做個反映，說給縣長和局長了解，真的生命無價。

再來齒科出缺多久了？

鄭局長鴻藝：

七美地方牙醫師在七月初就離職，他公費服務期滿，衛生局在去年度 10 月份，就已經跟衛生署和牙醫師全國聯會和健保局來討論，這牙醫師出缺的問題，因為牙醫師公費醫師的培訓，在我到衛生局之前，空檔了 5 年都沒有培訓牙科醫師，所以造成我們這 2、3 年沒有牙科醫師可以進來，就這一部分我們在今年 3 月份我們就透過地方的牙醫師公會跟高雄的牙醫師公會來作聯繫，他們也已經承諾在 7 月 9 日要進駐七美衛生所，也是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有牙科醫師的協助，因為目前牙醫師公會和七美衛生所因為在某一部分的業務上談的不是那麼順利，所以我也請保健科科長和政風能介入來協調，盡量讓牙醫師公會能順利在最近能進入七美衛生所來替鄉親服務。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有沒有詢問服務期滿那位牙醫師，他還有沒有留在那裡繼續服務的意願？

鄭局長鴻藝：

我們跟他講了好幾次，我們也透過很多關係，因為他的哥哥在我們衛生局當科長，我們都有拜託，因為他個人家庭因素，我們真的也不為難他，因為他真的也些問題，所以我們也積極尋求外部的支援。

夏議員晨榮：

我再問你，你預計用牙醫師公會到那邊去駐診，這段時間要經過多久？

鄭局長鴻藝：

我們評估要 2 年，因為這中間都沒有公費醫師。

夏議員晨榮：

2 年，牙痛不是病，痛起來要人命。

鄭局長鴻藝：

他們的服務和我們培訓的公費醫師在這邊服務都完全一樣，他們也是從星期一到星期五，完全會有醫師駐診在七美，不是只有白天是整天駐診在七美，所以整個醫療服務的模式跟目前是沒有改變的。

夏議員晨榮：

是幾天換 1 個，星期一到星期五，幾天換一位醫師去。

鄭局長鴻藝：

因為這是不得不，這是牙醫師公會會自己去協調的。

夏議員晨榮：

局長不用緊張，你仔細聽，我再說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所以你慢慢聽，到底 1 個醫師去那裡幾天？

鄭局長鴻藝：

目前牙醫師公會還沒有把整個駐診到七美醫師的名單來給我們衛生局，目前只是在接洽，要簽訂一個合作契約的階段，本來昨天他們就要進駐了，因為七美衛生所主任覺得這個合約內容好像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也積極在昨天也請我們科長、政風，很多人能夠盡量把合約趕快簽訂，我們也要求他們盡量人員的更替不要太頻繁，因為畢竟醫、病關係需要一個長時間的建立。

夏議員晨榮：

不是本席每次總質詢的時候都針對你在找麻煩，那是不得不，你也了解我的做人，我真的痛在心裡。

鄭局長鴻藝：

其實我 94 年來衛生局之後才發現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 95 年到民國 100 年，我們已經有培訓 3 個牙醫師，今年 101 到 105 也連續 5 年有訓練 5 個牙醫科醫師。

夏議員晨榮：

我感覺保送制度雖然好，培養幾個地方的人才，但是服務的時間一

到，大家都屁股拍拍走了，我有冤枉你們嗎？去小島大家都急著調，往上調，往人口多的地方調，因為那裡病患多，他才能領多一點的薪水、錢比較多，沒什麼人的地方就比較不想去，因為領的是基本薪水，醫師雖然給人家看病，但是我感覺你們很希望人家生病，因為病的越多領的越多，是不是這樣子說，我可能冤枉你們，但是我是這樣認為，但是不是代表大家的想法都跟我一樣。

鄭局長鴻藝：

因為公費醫師有服務的年限，他服務年限到了之後，他當然有他選擇要繼續服務或離開的權益。

夏議員晨榮：

你們都不會想當初澎湖縣給你們這個機會，你們才有今天，你們自己考考的上嗎？有幾個考的上？

鄭局長鴻藝：

對，說的也沒錯。

夏議員晨榮：

既然要在澎湖服務，為什麼不多待，為澎湖廣大澎湖鄉親作服務，有時候想建議，就多一點人能夠回來服務，結果一己之私、一己之利。

鄭局長鴻藝：

其實他也是因為家庭因素。

夏議員晨榮：

大家都有家庭，本席也不願意他們離鄉背井去服務，我也希望他們家庭整天都和和樂樂，夫妻小孩都在一起，跟父母都在一起，這更好，大家都希望這樣。

鄭局長鴻藝：

我們 103 年之後就不會缺醫師了，剛好有這 2 年的空檔。

夏議員晨榮：

現在 101 年，我不知道還能不能活那麼久活到 103 年，雖然我的任期到 103 年 12 月份，但是我也不能保證我今天身體健康站在這裡發言，你能保證我能活到 103 年嗎？

鄭局長鴻藝：

其實這次真的要感謝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夏議員晨榮：

發個牢騷，將鄉親跟我吐的苦水和怨言向你反映而已，不然他們怎麼找到你，今天他們提早告訴我，我早一點拜託你，若今天他提早告訴你，他還會腦幹出血嗎？他還會奄奄一息，我還沒有接到電話，可能已經往生了，我不是詛咒他，他不是我的親人，但是同住一個地方就是地球村，四海一家親，不認識的人都會互相關心照顧了，何況住在那個地方自己的親人。

鄭局長鴻藝：

這個案例我們前幾天也打電話到空中審核中心協調過，希望他們針對我們離島的空中後送的條件要放寬，不要耽誤病人的病情發展，可能引起醫療糾紛。

夏議員晨榮：

相信在座的主管都有聽到，從開始申請從停機坪要出來等待 30 分鐘，飛來澎湖至少要 35 分鐘，又弄一下送上飛機，天氣、路程，你比我專業，腦中風、腦溢血黃金搶救期 3、4 個小時而已，每次都這樣，錯失很多能夠救的人，結果白白犧牲生命，無奈、悲哀，我不是要講給你聽，是講給你了解，若去開會請你幫我們說給衛生署了解，不要住在台北的生命比較值錢，住在澎湖的生命不值錢。接著要拜託縣長，澎湖縣政府是不是曾有編一筆預算請直昇機長期進駐澎湖？

這件事是你擔任市長或在縣政府服務。

王縣長乾發：

早期空中後送最早的時間是離島建設條例公布之後，我們有離島基金…

夏議員晨榮：

詳細情形我不了解，你不要給我唬嚨，你照實回答，沒有關係，你唬嚨我，人家在聽會笑。

王縣長乾發：

當時我們有這個後送機制，就是由離島建設基金，一年都提供 5、6 千萬，來租用直昇機來進行空中後送的事情，之後大概離島建設

基金，不再支應整個醫療緊急後送業務，就委由空總來執行一段時間，空總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又慢慢感受他整個後送的量很大，也超越空總的負荷之內，所以整個後送的審核機制，一直在改變，以前是衛生局在決定，後來由醫院決定，所以這就是整個後送量數太大，空總沒辦法來解決，最後空總大概也有反映到他們的困難，最後又交由衛生署補助一些經費來作一些緊急後送的招商工作。

夏議員晨榮：

不單是發生在七美，相信這些離島都有，有時叫海八去載，船發動再上來，沒死用到死，天氣不好，整艘船一直晃，沒辦法，不是他們不要，而且一些小孩都在台灣生活，把他送上來馬公，他們還要回到馬公，大大小小回來照顧那位患者，真的越想越覺得怎麼有這種政府在對待澎湖離島的居民，這些百姓這些鄉親，你剛才說 6 千萬，所以我不敢告訴你，不然我希望你想辦法像以前一樣，不然就拜託局長，叫他後送的標準降低一點，和當地的醫師診斷認為真的有需要送就好，不要再一關過一關，等到電話打完講好了，送去人死了，有時電話一拿起來三字經就出口，兩個醫師在那裡給他拜託，他無關緊要，本席到現場的時候，還在那裡拖了 2、3 個小時，相信每個醫師都一樣都站在救人的心態和立場去行醫，沒有人說這個患者沒關係，真的要叫他坐直昇機也不是舒服的事，誰要這樣，難道坐在直昇機上就不冒險嗎？很多空難都是這樣發生的，那是不得不的一種選擇，麻煩你費心一下。

縣長又要再一次的向你謝謝，因為七美西濱海岸我已經看到第二期發包出去，上一屆議長和你帶隊下鄉到七美考察，地方給你提出來建議反映，那片海域和海灣很漂亮，但是不知道是那一種因素，變成那邊的海沙沒辦法，說起來離岸近一點，現在可能慢慢在規劃，可能往人工沙灘的方向去走，我不知道現在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最終的結果達到什麼目標？請相關單位答覆。

張處長瑞棟：

有關七美我們是在今年完成 2 個工程，一個就是西濱海岸去水泥化及海邊復育景觀改造，另外一個是七美遊憩區的沿岸景觀改善，這兩個部分已經都完成了。

夏議員晨榮：

它之前在施工都圍起來，也靠近海岸線，一邊有一點山坡地，所以他在施工的時候就把範圍控制在安全範圍之內，兩邊不能進入，但是那天本席要上馬公開會，我就騎摩托車去看一次，那時那裡又能過了，我看到沿岸，把消波塊一部分慢慢把它吊離，換成大型拋石，用階梯式的往外延伸，但是我不曉的它會延伸到那裡，因根據本席去問地方一些比較了解的人，我的記憶和我的了解，那裏出去離岸那裡差不多 3、40 公尺，我看超過，就算 50 公尺，以外全部都是沙灘，都有海沙，你有辦法用離岸堤延伸到那邊讓它用浪衝擊的方式把海沙打到離海岸較近就形成沙灘，所以我希望繼續下去作，那片海灣真的很不錯，海水清澈，風景漂亮。

張處長瑞棟：

我們再去看再來改善。

夏議員晨榮：

不相信，你不要告訴我，也不要通知人家，你就利用夏天用抽查的方式，你自己下去看，多少鄉親和觀光客晚上都在那裡散步，不然就在那裡烤肉，因為有海風，又能看到夕陽，既然要做，就要有心理準備全部給它完成，讓它以後變成一個海水遊憩區，不要為了做這樣做一半，那麼多的錢花下去，沒達到我們的需求，所以要做切合當初做這個地方的本意，也是要給你謝謝，辛苦了。

你們副處長現又調到工務處，鳥會飛，飛來飛去，所以有時溝通的對口單位，有時找一找，一下子調這裡、一下子調那裡，可能縣長要讓主管了解縣政府所有各單位的業務比較熟，不然才剛調旅遊處，我一天問他，他說不是他現在在工務處，我說怎麼這麼快。

張處長瑞棟：

這個我們會繼續完成。

夏議員晨榮：

縣長知不知道七美殯葬設施現在有設一間往生告別式場，已經發包，你也知道，這是對一個往生者和去幫忙的也好，還有一些貴賓要去公祭的也好，有處遮雨的地方，但是內政部核准的經費是 800 萬嗎？是 900 萬。你認為夠嗎？

謝局長瑞滿：

如果按照我們規劃設計原則上還是夠的。

夏議員晨榮：

那主體建築完工落成之後，那內部設施呢？你有考慮到嗎？這你不用回答了，你回答都用點頭的，我也看不懂。

謝局長瑞滿：

跟夏議員報告，這原則上還是尊重公所當時提報的計畫。

夏議員晨榮：

縣長，若七美鄉公所告別室建好完成了，鄉公所或鄉親提出內部設施要充實，你願意幫助那些往生者走完最後一程嗎？我相信你的善心、善念一定會答應我的。

王縣長乾發：

這案當時鄉公所提出計畫時間是涵蓋主體工程與內部設備。

夏議員晨榮：

本席覺得不夠。

王縣長乾發：

當然工程完成了究竟這結餘款有多少現在還不知道，我非常樂意來注意這件事，看後續工程進行的如何，如有不足的，我們再來想辦法。

夏議員晨榮：

自籌的經費也沒有多少？看是要他們一路好走，還是一路走好，兩個都相同，讓他們有尊嚴的離開。我們澎湖冬北季風或下雨就要搭棚架來擋，明天要出殯，今天就搭好，天一亮就不見了，所以這事情，我相信你很樂意來促成，我來代替七美鄉親、一些家屬向你說感恩、感謝。

教育處鄭處長你上任沒多久，我不知你對七美生活體育館整個規劃到現在的進度期程了不了解？

鄭處長嘉薇：

七美綜合體育館經過我們跟體委會協調與爭取，體委會要求我們一定要先讓工程能結案，取得使用執照之後，才能進行後續的活化再利用。

夏議員晨榮：

我向鄭處長報告一下，使用執照前幾天已經拿到了。當初體委會與經建會我們去台北找他時，他說不能用這樣結案，要用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一間體育館廷宕超過 10 年，還沒有使用就已經變成閒置空間再利用，我不知道這名詞從何而來，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嗎？你這麼年輕就當處長了，我相信你一定有不錯的能力及學歷。

鄭處長嘉薇：

這案子真的很不容易，我們經過離島建設基金 200 萬的經費，讓這個 10 年來案子終於在鄉公所努力下……。

夏議員晨榮：

不是 200 萬，當初是 2,000 萬。

鄭處長嘉薇：

對！後續我們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 200 萬，在鄉公所的努力之下，能夠讓這工程結案，也取得使用執照了。那當初我們跟體委會爭取，他是要求我們一定要讓工程結案，取得使用執照之後，提出檢討報告，才能讓我們檢討這空間怎麼再活化、再利用。那現在鄉公所也在體委會期限 7 月以前，已經把使用執照、結案都送上來了，我們現在也在擬整個報告，只要體委會能夠核備備查之後，我們後續就會依照相關規定去爭取空間的活化再利用。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後續的計劃裡面經費來源有沒有問題？

鄭處長嘉薇：

我們會再去爭取。

夏議員晨榮：

你較年輕又是女生我就客氣一點，以前胡局長每次都跟我大呼小叫，雖然是好朋友，但是公事公辦，拜託你幫忙爭取一下。以前是哭訴有門，現在是哭訴無門，要找誰要？你們去的時候要輕聲細語，體委會那些官員都喜歡聽好聽的話一定會答應。剛才我聽葉議員說空軍在草嶼與貓嶼炸射，望安有 1,000 萬回饋金，我想請問這問題是歸屬誰管的？（是葉處長。）那葉處長你仔細聽一下，你認為花嶼距離貓嶼、草嶼比較近？還是七美距離貓嶼、草嶼較近？用

海哩數來算，你不要用行政區歸屬來算，是那一塊比較近。

葉處長國清：

我們在上次審查會時就有特別說明，貓嶼炸射影響最大的是七美，當然最早的行政區是屬於望安，所以在上次審查會就將七美納入，因為所有炸射飛機起降都經過七美，所以審查委員也同意將七美、望安都納入。

夏議員晨榮：

這我知道，因為我都有參與，結果也是沒有著落，而且還在那裝設一種測試，他們故意去炸，炸下去的噪音和震撼力、震動力有多少，結果差一點把代表會炸倒塌，這是真的，縣長應該有去看過，你有想過請空軍將那一棟房子列為危險建築物嗎？你們把公文簽出來，不然在那上班的公務人員死了誰要負責，那些代表死了沒關係，重選就有了，因為我是民代出生的我知道，沒關係 4 年馬上就到了，沒有還可以補選，那些公務人員還在那上班，鋼筋都裸露、水泥石塊都會掉下來，房屋影響那麼大，望安 1,000 萬，七美也要有 800 萬或 600 萬，結果一毛錢都沒有！是不是只有哭的小孩才有糖可吃，還是大力拍桌才有。這問題是我向退休的兵役局長反應的，望安有七美卻沒有，我不是跟葉議員計較，葉議員對七美太好了，有很多的苦都默默承受，給我們七美很大的方便，我們鄉親常說謝謝他。我剛問你還沒有答覆我，花嶼離貓嶼、草嶼較近？還是七美離貓嶼、草嶼較近？

葉處長國清：

轄區是望安，但是近是七美比較近。這個部分在上次審查會，我是堅持將七美跟望安都納入是 1,000 萬，因為將禁建、限建分數降成 5 分以後就可達 1,000 萬。

夏議員晨榮：

軍方也有派人去啊！牆壁龜裂，門窗以前也不知怎麼施工的，窗掉下來，水泥塊掉下來。

葉處長國清：

這在會議中有決議將七美、望安都納入，行政業務是在行政處。

夏議員晨榮：

處長我請一下，有沒有納入的可能？

葉處長國清：

我們請縣級的立委極力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是你要拜託還是我要拜託，你要講清楚？

葉處長國清：

我們共同來努力。

夏議員晨榮：

你這樣答覆我就不懂了。

葉處長國清：

行政業務不是我，是民政處拜託我去當委員的。

夏議員晨榮：

你是專業才能當委員，我就是不專業他才不派我當委員，你既然可以當委員也要提出相關的建議，這樣當委員才有意義，不然只領出席費有什麼用，這就派我去領就好了，幹麻還派你去領，這樣對不對？謝處長你是否有話要說？我讓你有機會說，你不是說你對七美很好。

謝處長瑞滿：

剛才花嶼、貓嶼的距離夏議員都有說過了。

夏議員晨榮：

那裡比較近？

謝處長瑞滿：

葉處長在台北開審查會時有反應，原則上的補助都沒有問題，就是行政轄區的問題，行政轄區要是屬於那一鄉就有一個補助的依據，空軍司令部原則上的認定就是就樣。

夏議員晨榮：

那演習本來是炸到海裡卻炸到山上，炸死人了要找誰賠？

謝處長瑞滿：

夏議員的宗旨跟我的建議是站在夏議員這邊，但是他們最後有告知我們，在行政轄區內找一個歷史上的定位。

夏議員晨榮：

你是告訴我真的還是要唬弄我的，我不就還要去向望安借一塊地說這是我們的，然後叫他們補助我們，你怎麼在議事堂叫我做這種事。

謝處長瑞滿：

原則上他是有一個依據，我們會繼續再爭取。

夏議員晨榮：

你們用行政轄區，我們也沒說望安 1,000 萬我們也要 1,000 萬，若有 1,000 萬最好，不然 800 萬、600 萬也好。

謝處長瑞滿：

這次我們也有建議，七美公所也有代表去參加，但是他沒有一個依據。

夏議員晨榮：

他沒有依據怎麼會去照相跟勘查呢？

謝處長瑞滿：

我們的縣政府的立場都站在地方的立場。

夏議員晨榮：

縣長，要什麼情形才能解決？因為望安、七美也是你在管的，處長剛教我要找歷史定位，我找不到歷史定位，你怎麼叫我找歷史定位？

王縣長乾發：

這問題確實也是不好處理，因為空軍的炸射，有鄰避設施的回饋金，他是以轄區為主，就是說在草嶼、貓嶼附近的範圍是享受回饋金，區地剛好是望安鄉的，那照這範圍來看，七美也是在範圍內，它在這範圍內最高的回饋金是 1,000 萬。那依我們對空軍的判斷，你也不是望安的轄區，他們有列入也是 1,000 萬裡面下去分。這不是縣政府所爭取的，縣府是覺得七美也受到影響，能比照望安鄉的方式來爭取，目前我們是朝這方向來做。他們的想法是七美也在這範圍，在這 1,000 萬範圍，我們是希望七美與望安能分開，目前空軍是還沒同意，錢應該是有，如何來跟空軍繼續溝通協調，七美鄉確實受到炸射影響，希望能同等像望安一樣的回饋。

夏議員晨榮：

你們不相信可以去調查看看，真的比花嶼還嚴重。

王縣長乾發：

我們來替七美鄉努力。

夏議員晨榮：

最後剩幾分鐘，我心中一直納悶有 6 年半了，要請副縣長他做個心路歷程、想法、觀感，你從民意代表走到行政機關，對議會同仁的發言有什麼感想？還是不敢想？

呂副縣長永泰：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感想到是沒什麼感想，人在每一個職位上要做每一份事情，民意代表跟行政單位的角色，對於民眾來講都一樣為民爭取福祉，把地方建設做好，讓百姓生活有依歸，這是我們宗旨目標。但立場上有些不一樣，民意代表他對地方反應的心聲要通通表達出來，在行政單位礙於法令的問題，有很多事情會觸碰到相關法令的規定，還是要想辦法去克服法令的規定，才能幫百姓解決問題。至於貴會議員的看法，各位都是我在政治界的前輩，所以對各位議員的發言，個人都表示非常的尊重，也非常尊敬，以上報告。

夏議員晨榮：

本席覺得你是非常的內行，做民意代表轉到行政機關，你對縣政的了解以及嫻熟度很多人都認同你，我意思是要聽你說，當初這是我在講，現在換你在說，是不是這種心態？今天若我們有能力去做，幹麻浪費口舌在此大小聲喊，喊到今天喝好幾次茶，喉嚨已經啞了。有很多都是小事情，但是關於到離島鄉親百姓的權益福利，不得不提出我們的建言，所以有很多事，誠心誠懇跟你拜託，做得到的儘量，能幫助弱勢是人生最大的福氣。

今天本席總質詢時間在此為止，祝福各位以及澎湖鄉親、七美鄉親大家一切平安順利，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我們夏晨榮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他剛剛提到幾點，離島的交通政府要非常的照顧，這些離島的交通船縣政府要來做沒那麼簡單，現在要委託專家設計，一個月就能拿出設計報告，我希望車管處能深入去了解，當然經費是政府要補助，一定要去爭取讓望安、七美鄉親能坐到舒適的船，還有運輸也要能非常方便，你們要

提構想去跟他們談，不要任由他們自己去做，事後又不行，就枉費政府拿錢補助離島的交通。

第二、離島醫療真的很困苦，醫生都沒有，若要急救用直升機後送來回最少要 4 個鐘頭，要是高血壓或心臟病就死了，沒辦法來處理這個醫療，政府應該要特別照顧離島醫療，不要派位醫生來，時間一到又要走了，走了沒關係你要馬上補，讓澎湖離島七美、望安、將軍、花嶼居民方便，因為他們在那生活習慣了，要上來馬公也非常不方便，在那邊醫療又沒辦法，衛生局要對離島的醫療特別來注重。

還有觀光，全澎湖最重要的就是觀光，七美、望安的沙灘很漂亮，這些年輕的背包族喜歡去沙灘露營，因海水很清澈，有時半夜還起來游泳，澎湖是個很好的觀光地區，所以對這離島的觀光設施一定要做好。

我有去過七美，他們納骨塔也做的很漂亮，去年縣府有說要幫你們做火葬場有做嗎？你們現在有火化嗎？沒有！那人不就還要抬上馬公火化再回去安奉在納骨塔！民政處長我之前不是講過你們要去補助望安、七美。

夏議員晨榮：

補助理在土地上的。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離島的火化要去注意。

空軍的炸射不一定在望安，跑到七美也說不一定，你們現在望安有補助，不然七美也要比照機場的噪音，像烏崁、興仁都有補助，你們開會時主辦單位應該要提出來七美在旁邊而已，他們是否也可以補助，去跟空軍商量才對，來替百姓服務，建設處長你們去開會要替他們爭取。

葉議員明縣：

東吉不能用，我們望安可以用，現在東吉是我們望安的村，說錢不能用東吉的，這些都是你們委員自己在協調。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主辦單位建設處葉處長你要跟他們溝通，爭取離島百姓的權

利。

成萬貫議員、歐陽洲質詢時間（考察湖西鄉）：

1. 湖西鄉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老舊狹窄破損不堪，已不符村民舉辦活動所需，請縣府補助經費 600 萬元，於該村辛氏家廟前址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以符民望。
2. 南、北寮兩處漁港碼頭因海浪侵蝕堤面已風化，影響漁民作業安全至鉅，請縣府進行堤面加封並改善已經鏽蝕之繫船柱、強化阻車緣石及碰墊，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案。
3. 湖西鄉龍門裡正角（青墘尾）具有絕佳的觀海景觀視野，請縣府整理週邊環境並設置涼亭乙座，供村民暨遊客休憩，營造湖西新旅遊景點。
4. 湖西鄉林投村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老舊，鋼筋外露，請縣府編列預算 600 萬元於原址重建，俾利村民使用案。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今天這個縣政總質詢已經進入了尾聲，這個中間半年來有關縣政及百姓的權益、衛生、環境的生活品質，縣政府的團隊，當然，百姓有權利要求我們縣政府，縣政府有權利要求百姓要來配合，所以，大會開始一直到今天已經將近 20 天，所有的縣政本會的議員都有針對業務報告也好、議案討論也好、總質詢也好，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跟建議；但是，最後，本席和縣府團隊再來探討、再來研究，首先，我請問縣長，你上任到現在，你對這個縣政、重大建設及施政最滿意的是哪幾樣？請你先向電視機前的觀眾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的問題，當然縣政建設的項目千頭萬緒，從基層的建設到澎湖整體的開發，我昨天曾經陪副議長和部分的議員去媽宮文化城勘察，我也很認真向副議長報告，95 年我上任，從海蛟中隊以北到觀音亭全部都是屬於軍方的範圍，但至今那個地方陸陸續續已經完全由縣政府未來要完全主控，這是媽宮文化城精華的一個點，所以，有辦法把原屬於軍方使用的土地可以納入未來

地方觀光的據點，這是我覺得非常驕傲的一件事。

藍副議長俊逸：

對，縣長，昨天你向我報告的就事這項；但是，我對於這項非常的欽佩你，你在任 6 年的期間有辦法把防衛部以前無法要回來的能夠解決，你觀音亭以南到海蛟中隊到臺華輪的碼頭這邊，天南鎖鑰那裡有辦法全部要回來，讓地方來發展；但是，我非常敬佩你；但是，我曾經聽你說過，十多年前，你請坐，十多年前你哥哥在做縣長的時候，有跟你說澎湖有希望，什麼希望？說澎管處要成立了，當時沒有毛部長，是在做觀光局的局長，跟你說澎湖有希望了，每年，一年有 10 億要讓澎湖來做建設，當然，這個對我們澎湖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建設經費；但是，澎管處設立至今，經費逐年減少，哪裡有希望？所以中央政府，可能毛部長對你有偏見，不然，澎湖所有的重大建設，有關陸上還是海上交通建設要求，至今沒有半毛錢，中央政府也不支持你，哪裡會支持你要補助什麼？看什麼都沒有，縣政府所設立的、所提議的，所有要建設的，到現在有沒有補助我們半毛錢？如果送交通部就被打回票，叫你們自己去處理，我們怎麼去處理？澎湖縣政府一年預算 85% 以上倚靠中央補助，都沒有這個錢了，哪有錢來建設？譬如中正橋的改橋，說要補助也沒有，他也不要，這個車管處說要造一艘 500 噸的船，他叫你評估，有錢要給你嗎？說那艘要兩億多，到最後要向他要兩億多的時候，這一次，我們澎湖縣望安鄉賣的那些土地，葉議員說要補助，兩億多的交通船讓他們去造就好了，哪裡還要交通部的補助，我看你所有的施政裡面，所有要補助的，交通部沒有半毛錢要補助你，你自己要去自籌，澎湖縣政府薪水有的就發不出來了，各個鄉鎮，有的鄉鎮就都發不出來了，哪裡還有錢來建設，所以我希望，縣長啊！可能毛部長是不是對我們澎湖有另外的看法？你說明看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的問題，交通部有一個觀光局，他是主導整體臺灣觀光的發展，在民國 80 年澎管處成立，也就是把澎湖定位成一個風景特別區，當年，當然，乾同做縣長的那個時候，他爭取設立這個風景特別區，他對澎湖的發展有一個期待，大概一般人

都會想說，澎湖這個小地方，有一個國家的風景區管理處，中央的單位來到這裡，他們一定會全力的來開發地方的觀光據點，所以，他們當時才對這個單位有一個嚮往，當然，這 20 年來，澎湖的觀光發展是有在進步，當然，這個進步的速度是不是符合我們鄉親的想法期待，當然，我們不敢講說百姓會滿意；可是，這幾年來，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觀光局有補助我們一非常龐大的經費，就是我們爭取到魅力景點，由建設處，我們提出仙人掌公園、媽宮文化城這兩案，和所有各縣市去比較、去爭取，我們獲得魅力景點的補助，當時設定的經費大概 3 億，現在大概兩億多的經費，所以，這個對澎湖也有很大的幫助。

藍副議長俊逸：

魅力景點這是澎湖、全省觀光地區各縣市都有，是重大的建設，我們澎湖所需求的，我們澎湖是海島，陸上海上都要靠交通，你讓我們交通不方便，你讓魅力景點建設的多好也好，都沒有觀光客來，你這個，你請坐，你送交通部，他就叫我們評估，給你一些評估的費用，我們標出去，評估出來算起來幾億，這艘望安交通船要兩億多，那時臺華輪要我們…，馬英九馬總統就職，你記得嗎？縣長，在金龜頭海蛟中隊那裡，毛部長也在旁邊，他有答應他說臺華輪更新案要開始下去做了，要規劃了，到現在有規劃嗎？這個案子已經銷案了，沒有要造了，澎湖的交通是靠海上運輸，重大的建設，所有這個汽車要來澎湖，你如果要載人的時候，我跟你說，也不用交通部來補助，我們是說用這個駛上駛下讓我們交通方便，臺灣一些運輸、重大的工程，譬如說像我們澎湖人這個重大工程要買 1 台起重機，200 噸的，那種船沒辦法載，需要臺灣那種船來載，要來運輸，對澎湖的建設才有幫助，如果只是要載人的話，哪裡還需要交通部來補助我們，所以，到現在這艘船設計由哪裡在設計？隨便叫一個海洋產業中心那種一個人的公司的教授，在給我們評估設計，有一天，我聽一個基隆的朋友說教授在批評我們澎湖，我說是批評我們澎湖在幹什麼？他說設計船要給你們，澎湖縣政府不要，我說他設計，什麼時候澎湖縣政府說不要，是要叫交通部造來讓我們澎湖委託別人經營，他叫要讓我們經營，我說澎湖縣政府有辦法去經

營那艘船，你這個設計的人為了要設計拿錢，一個教授一間公司一個人，他怎麼來設計這艘船啊？他根本就是一竅不通，我們澎湖所有不論是風景區也好、古蹟也好，都請教授他自己一個人，在那裡用紙在寫，寫一寫跟你澎湖說怎樣，你就按照他的意思去做，臺華輪到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取消了，縣長你看，澎湖這個海上的交通，以後如果臺華輪無法再行駛了，要怎麼辦？請你解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感謝藍副議長的指導，事實上，臺華輪的更新案目前遭遇到瓶頸，遭遇到困境。這個困境，第一，雖然當時我們立法委員林炳坤兄，林委員，當時在交通部、縣政府，甚至商請行政院秘書長來協調，當時都有確定相關建造的期間、時程，我記得當時他有向我承諾在我卸任以前要完成；但是，對於臺華輪的更新案，我參加無數次的協調會的當中，我有一個感覺，這艘船根本規劃的方案，根本不符合地方的需求，他們那時候規劃的是 21 節，21 節跟臺華輪 20 多年前建造的節速是一樣的，所以不但是船速一樣，它的這個噸位更少，臺華輪 8,000 多，它降到 6,500，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就已經很不以為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錯啦！現在這個案子已經銷案不做了，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不是不做。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不做，他就要我們縣政府自己去評估，自己去做。

王縣長乾發：

我向藍副議長報告就是說，交通部因為馬祖的臺馬輪，馬祖的臺馬輪是由連江縣政府委託設計的，所以，他們一直認為說，那個是你地方的事情，當時是因為有林委員去逼迫交通部，交通部才去扛起來。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林委員逼迫交通部，現在林委員今年這一次不幸就落選，是不是林委員落選他就取消了？

王縣長乾發：

當然有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有關係對啊！就是中央看不起我們澎湖，隨便給你弄一弄，你在任，再卸任還有兩年多，兩年多要完成，現在做，卸任前你能完成嗎？你要卸任前再兩年，再兩年的時候再下一屆再做縣長，那艘船如果讓我們政府來做，到你卸任再下一屆再換新的縣長都沒辦法做啦！如果是要看中央這些政府官員的話。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要向議長、副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報告，臺華輪這個案子確實是生變，如果是我個人的看法，交通部實在是要比照臺馬輪的模式。

藍副議長俊逸：

不，臺馬輪怎麼樣你知不知道？當時臺馬輪就是政府買了一艘 4,500 噸的船給他們，他們無法經營，去委託代辦公司經營，這些代辦公司說 4,500 噸的太慢了，行政院還要再撥經費買一艘更大艘新的，這其中，你看馬祖才幾千人口，政府就補助他們兩次買新的船。

王縣長乾發：

但是，現在的臺馬輪我聽說是，臺馬輪中央實際編列的建造經費是 14 億，臺馬輪現在設計都還沒有設計好。

藍副議長俊逸：

設計好，如果說請臺灣這些人在設計，根本讓他設計出來的船也無法行駛，以前臺華輪要建造是以國際標案來標的，在造船之前，在世界網路通路，日本、韓國都派人來看，那艘船的速度一小時要行駛幾節？澎湖的東風季風是多強？人家來測到好了，碼頭的吃水深淺，駛上駛下到位的時候，幾時到，一塊跳板要怎麼放？人家研究很多，照相什麼的，我們研究設計只是坐在那裡算，算這艘船要幾噸這樣而已，這樣船造下去不能用，以後要造，國輪要叫你國造，你如果那樣子，那艘船都無法使用。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要向副議長報告還有議長報告，我在議會這個時間，我曾經指示旅遊處儘快提出一個專案向議會報告臺華輪…。

藍副議長俊逸：

不，簡單啦！我跟你說，如果交通部說不要，要委託我們縣政府，你全部的錢要補助，包括那艘臺華輪順便交給縣政府，以後造好的那艘船拿去賣，賣給越南、泰國、菲律賓很高興，那艘船還很好用，起碼賣 10 億，補助我們 20 億，我們賣 10 億還有賺，不然叫他這樣子做，公開徵求外國的人來設計，不用給國內的人，我們國內的那些人不會設計，我跟你說，我已經遇到很多次了，只會說不會做，像澎湖的古蹟請他來畫，5、6 年以前中央街那些古蹟請他要來弄的時候，一改再改，開個會沒有一次完成要 5 次，他再領 5 次的出席費，有這樣的心態，我希望這臺華輪的事情，縣長，因為澎湖是海島，要倚靠海上和空中交通，如果這裡斷掉，澎湖的觀光再好也沒有用，交通愈方便，觀光愈發展，交通不方便，誰要來澎湖？想說今天去還要過一晚，有的想早上去晚上回來還要辦事情就好了，我希望說，縣長，這即刻，你任內去爭取一下，給我們澎湖人這個福利，對全澎湖人都好。第二，觀音亭開發國際觀光地區，這是由哪一個單位在規劃？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觀音亭我們有 3、4 個單位在做，副議長你說的是在草仔尾那個內海。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不是那個，觀音亭陸軍營區現在要還我們，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對。

藍副議長俊逸：

還是你只要開發觀音亭？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跟副議長報告，澎防部外遷，澎防部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澎防部本部，在莒光東營區，通訊營是叫做莒光西營區，所以，我們報行政院離島重大投資計畫的時候，行政院要求說，你將來計

畫才是主體，澎防部外遷這是附帶的。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我知道，澎防部搬完外遷至東衛去，全部還我們，你才正要開始規劃，還是你現在花 2,000 萬要來規劃觀音亭？

葉處長國清：

這 2,000 萬不是我們在規劃，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度會開始做都市規劃變更，把澎防部原來是機關用地，通訊營是住宅區，上一回我們在經建會討論的時候，要把這兩個區域都變成觀光專用區，觀光專用區就是說將來我們在招商的時候比較方便，以後使用分區的管制…。

藍副議長俊逸：

葉處長，照你這樣子說是要澎防部整個遷走，這個計畫才要開始做嗎？

葉處長國清：

我們先都市計畫變更變過之後，…。

藍副議長俊逸：

他人還沒有走，要用都市計畫變更把它變更，要把它搬走。

葉處長國清：

同時進行。

藍副議長俊逸：

同時進行的時候，這個防衛部要遷到東衛那裡對嗎？

葉處長國清：

對。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個時候徵收土地都還沒有眉目，東衛這些居民在等呢！看你們徵收的費用多少？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

藍副議長俊逸：

你第一次、第二次的公聽會辦完，你沒有再開第三次，當時立法院通過的時價之後，人家給你阻擋，說要時價，以時價政府的規定，

不是他們的要求，當時你們是用公告地價加幾成要給他們徵收？當然那時候已經要同意了，大家有這個共識了；但是，到最後立法院通過這個說要用時價來阻擋，以時價來，你們到底有要給它徵收，依你們的縣政計畫是防衛部全部遷走才開始要來辦理徵收，你這個已經定案了嗎，這個前年已經定案了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這個問題，我向副議長做詳細的報告，澎防部外遷這個部分，我們在辦兩次的公聽會的時候，總統說要用市價徵收，所以，徵收條例就修正，修正到今年下來…。

藍副議長俊逸：

修正這個大家都知道啦！所有要被你們徵收地的百姓都知道；但是，5 月 31 日你們在縣政府開了一個地價評議會，有沒有決定時價一坪要多少向人家徵收嗎？

葉處長國清：

初步縣府有一個共識，最近我們會同有關單位，包括工務單位、地政單位、財政單位，還有我們，要去當場看有沒有緊鄰道路和建築線，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有一個地價的標準，裏地就按照目前徵收條例裡加 20%。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錯啦！這個大家都知道，要被你們徵收的人都知道啦！但是，你 5 月 31 日開完會，你們就有草案還是決定了，要讓人家知道，我跟你說，東衛有一塊土地 461 地號，民國 53 年被你們徵收，說政府需要、國防需要，徵收至今也沒有在建設，那塊土地就閒置在那裡，你現在又要徵收，他當然就不甘願，你徵收後又沒在用，閒置在那裡就要還他，可以向它討回來嗎？你徵收又沒有用途，也沒有做工，也沒有做軍事設施就閒置在那裡，現在又要徵收。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這塊地是東衛呂姓里民的地。

藍副議長俊逸：

呂光明啦！

葉處長國清：

這件事情我們知道，以前他在他祖父的時候用協議的方式賣給軍方，我們這個規定就是說你若是徵收，他那些營區沒有在使用，就可以撤銷徵收買回，因為以前是協議的，所以在目前的法令裡面規定是不行的。

藍副議長俊逸：

他沒事會去跟防衛部協議，我現在有一塊地在那裡閒置，我去跟國防部協議說這塊地賣給你，他要跟你買嗎？也是你國防部有需要要向他徵收，他才跟他協議，協議當然是大家都同意的，如果當時協議不成，他哪裡會賣給他，會讓他徵收嗎？如果政府需要就徵收也沒關係；但是，徵收到現在都沒有在使用而閒置在那裡讓牛吃草，這樣叫做徵收土地？你現在又要向人家徵收第二次，他如果還有土地，當然是配合國家的政策，那都沒有問題；但是，這塊土地你徵收後閒置在那沒有在使用應該要還他，他向縣政府陳情，縣政府說依法無據，你要向他徵收土地也是依法無據，是不是有好的辦法來解決這件事情？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感謝藍副議長，其實因為我們澎湖這裡很多這種情形，以前徵收沒在使用的，他可以依法撤銷徵收買回去；但是，以前協議同意我們向他買的，有合約的買賣反到是不能買回去，這其實是一個很不合理的事情，所以，現在縣政府也要透過…。

藍副議長俊逸：

那個時代的百姓，如果說軍方要向他徵收土地，有的如果說不要，怕都怕的要死，哪還有時間來給你寫內容，當時政府協助百姓，怎麼不說如果沒有在使用就退還給他們，以後你們沒有做軍事設施要還人家，你們也沒有替百姓在服務，百姓的權利有的也不知道，縣政府的人員比較知道，你就要教人家，替澎湖人來服務這樣才對，什麼聯合政府來欺瞞百姓，百姓農民傻傻的，聽說軍方要來，不來不行會損失，協議當然是要兩個人來寫，哪裡是我去跟國防部說這塊地給你們，我們來寫，那才是他自己去的，你這是政府強制徵收的，當然要寫協議書，哪裡是說他同意的，要讓政府徵收土地，大家頭一個都不同意；但是，你要說明清楚，是要怎麼徵收？這是要

做什麼？有關政府的設施、國防，當然大家一定是會配合政府；但是，配合你徵收土地，卻沒有在使用而閒置在那，然後又要再來徵收，百姓就會懷疑，你徵收土地卻不使用，不使用就收歸國有，要買國有地，不是用標的就是市價，這樣對嗎？所以，我希望說，這個呂光明先生如果有向建設處陳情，你們寫說與法令不符合，也沒有法令說你要向我徵收，我也不符合，所以你們要去跟軍方協調好，你那塊地確實閒置在那裡沒有在使用，讓牛在吃草，如果說有一座砲臺在那裡，你徵收去做軍事設施，都沒有啊！閒置在那裡，人家怎麼處理？這個再請處長跟陳情的人研究看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可以嗎？

葉處長國清：

謝謝藍副議長，這個其實縣府有相關的單位在爭取，比照金門戰地政務時間給軍方協議買去的部分去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以前戰時，金門是戰務，現在我們這裡就沒有啊！這個條件怎麼和金門比較？

葉處長國清：

因為他那個是 4、50 年前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就去找法令，不要再去說那些，說那些又要說很久，說法令的時候，你說到金門去，我跟你說，政府比較看得起金門，今年，我聽說補助他四十幾億，我們澎湖是離島、馬祖也是離島，澎湖有補助四十幾億的經費嗎？你如果這樣說來比較政府，它四十幾億，澎湖也要四十幾億，所以，中央根本看不起我們澎湖，我剛剛才在跟王縣長說是不是得罪了交通部的毛部長，這個毛部長，照他們中央在說，這個是全行政院裡面最笨手笨腳的一個部長，沒有人要他，可能馬英九比較不知道，還是籍貫優良才有在用他，不然，普通人沒有人在用這種人，這種人造成澎湖的地方建設也無法建設，不要說澎湖，全省如果都讓他做部長，政府是比較倒楣，再來，請坐。工務處長，我請教你，去年東衛一個呂福氣來陳情，在議會樓上人民請願他也有參加，自來水廠說要用人家的土地，也沒有經過人家的

同意，當然，它也沒有向他徵收，也沒有跟他買，當然，他那塊區域是以前他的家人打造起來的，差不多至少有兩萬立方的水；但是，水廠那塊土地是在南方，下雨，它的功能比東衛水庫的功能好，水差不多是它的一半，所有的水流到它那一區，水廠從下方挖了一個洞，水每一次下雨積水全部從那裡進去流到水庫裡，他說你挖了一個洞是要做什麼？這塊土地是我的，幾十年來全部都是你在使用，我說不然這塊土地你徵收買去，他說好，到今年，去年來人民請願，水廠和你都在場，已經答應 5 月來會之前給你一年，你自來水廠第七區和總處去研究，看這塊土地是要給他徵收，還是要跟他討回去，不是討回去，當然他也沒有賣給他，他要把這塊地填起來，這樣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指教，東衛水庫上游的集水區部分，去年是有協調沒錯，今年時間快到了，我們有公文給水公司和水利署，結果都沒有回應。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回應的話可以啊！沒有回應人家…。

林處長耀根：

我們再追蹤再瞭解，跟營運所這邊瞭解說要他們表示意見，後來縣政府…。

藍副議長俊逸：

我告訴你，我們澎湖人的權利，自來水公司是屬於中央的，但是老實說，副縣長也是東衛人，圍那個水庫在那有適合？第一、收集不到水。第二、衛生不好，排水溝的水，連死老鼠也往那裡下去。水庫的水能不能喝也不知道，衛生局不知有沒有去檢查他們的水質？若不能吃，又用那髒水讓我們吃，這衛生健康問題也沒人在管，所以我建議廢掉，將那塊土地去填起來，那個水庫在那也沒用，是不是建議自來水公司將那水庫填起來，反正也沒用又漏水流到海裡去，浪費在收集那些水。跟自來水公司說，百姓要將他填起來可以嗎？要申請嗎？

林處長耀根：

要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講到申請，澎湖人真的悲哀，今天家庭要修改廁所、廚房，雇工來敲打後這些廢棄土要載到那裡倒，也要向你們報備，那也沒關係，一載出去，環保警察就追過來，環保局，這些環保警察是我們自己的環保警察還是台灣來的？

許局長文亮：

環保警察是屬於中央的，他們自己來的。

藍副議長俊逸：

自己來有會同你們嗎？今天百姓載廢棄土就一直跟，看他們要載到那裡倒，沒地方可以倒嘛！看你亂到就開罰、送法院，澎湖人好可憐，台灣就沒有這樣，這些環保警察是專門來這邊抓這個的嗎？有會同你們嗎？

許局長文亮：

通常他們都是自己先去查，若有查到才會叫我們去。

藍副議長俊逸：

大家注重環保沒有關係，不要只說一般家庭，有些土木工、營造廠施工的廢棄土要拿到那裡去倒？沒地方可倒嘛！若百姓自己有坑洞要讓人倒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還是要申請。我向副議長報告一下，要倒土當然要申請，那廢棄物就有問題，整個都是要申請。剛說土石場營建土石方我們有好幾處，隘門、湖西、澎南、井垵好幾處都有公告了，只要向我們申請都很方便，我們也希望他能到我們的土石場。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你們政府自己找的，我私人的坑洞放在那危險，有摔死過小孩、下雨會積水，牛、羊、狗也摔過，摔到水庫南邊流到東衛水庫進去，這水才抽給我們吃。我說這坑洞是私人的，我要來填廢棄土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可以，但是要先申請設立，設立許可以後才可以倒。

藍副議長俊逸：

譬如說：政府在井垵、湖西讓人倒垃圾，民間要收費呢？你收費的標準是自己訂。

林處長耀根：

倒垃圾是沒有，最近有抓到。

藍副議長俊逸：

私人要讓人倒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都一樣，私人土地不管你要用營建土石方、剩餘土石方還是要申請，申請可以後，你要收費就可以了，垃圾是一定不可以的。

藍副議長俊逸：

廢棄土要來填我的坑洞，我去申請，以後澎湖縣所有廢棄土可以……。

林處長耀根：

向我們提出營運計劃。

藍副議長俊逸：

營運計畫可以收錢嗎？

林處長耀根：

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要去私人土地倒，一車 300 元、500 元可以吧！

林處長耀根：

可以，只要計畫有准就可以了。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有准就可以了。那你們去向自來水公司說，去年去陳情的人，明年那些坑洞就要去填起來了。

林處長耀根：

要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與人協調也沒下文，我們向縣政府申請案件，也會回覆可行不可行，公文也會給我們；你們已協調完一年了，連一張公文也沒給人，

也沒說到底行不行或暫緩一個月，把百姓當成傻子，坑洞一直享受使用，水費一直收還漲價，建議一下，東衛水庫廢掉。第二點你告訴他，百姓來陳情，明年初要來向你們申請，准了填廢棄土，這樣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我們來轉達。我們有好多件水利署跟水公司都沒做回應。

藍副議長俊逸：

沒回應就用這樣來抵制，你又不抵制，讓他有老大心態，用這種水給我們吃，我們有繳費，用這種骯髒水要給我吃。今天有人來陳情，工務處就有義務替百姓做這件事，若不要，就要正式回答說不要徵收、也不要，看你要如何？今年年底過後來向你申請要來倒廢棄土，方便澎湖所有人，只要沒地方可以倒的還可以更近。

旅遊處長我請教你，那天本會胡議員有在講，我在此補充。影視劇在澎湖拍攝到今天有多少部上映？

張處長瑞棟：

幾年前……。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是今年，以前不要說。

張處長瑞棟：

今年有一部「陽光正藍」梁修身製作的，已經在澎湖都拍攝完成了。

藍副議長俊逸：

拍完了！

張處長瑞棟：

對。現在在後製。

藍副議長俊逸：

不然那天胡議員說已解約了。

張處長瑞棟：

解約的是 100 年，因為「外婆澎湖灣」連戲劇……。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有拍片嗎？

張處長瑞棟：

去年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有醬玩澎湖」那支是什麼片？

張處長瑞棟：

這是旅遊節目，介紹澎湖十大風景景點。

藍副議長俊逸：

介紹在那裡？你有看嗎？在第幾台？

張處長瑞棟：

在我們 33 台。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看嗎？

張處長瑞棟：

在每個星期六。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看過嗎？

張處長瑞棟：

電視的我沒看過，他送片來我有看過。

藍副議長俊逸：

看了之後有介紹澎湖嗎？

張處長瑞棟：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介紹那裡？旅遊局對澎湖的宣導一年幾百萬，像導演梁修身要來澎湖拍攝「澎湖的外婆灣」跟「沙灘戀歌」，這 2 支片拍完了嗎？當初臨時會時有說，要拍攝的時候劇本要拿來給我們看，到底裡面內容是寫怎樣？拍攝的影片到底有沒有這個價值？你們還去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500 萬來補助他們，補助了還不要緊，還要通知澎湖縣所有相關單位，坐船免費、住宿也不用錢，他們拍攝完去賣有錢，還要跟我們澎湖要 300 萬，我們澎湖都是傻子，這 300 萬不會拿去救助弱勢團體，補助每年無法繳便當費的學生，你卻去補助一間影視公司拍片，要補助拍片不用了，要介紹澎湖這些沙灘、陽光，只

要觀光客一到，車子一開到澎管處看專門介紹澎湖風景影片，海底、山上都在介紹，這些比那些還漂亮，拍片只是到澎湖看船在海上跑一下而已，拍片公司不能跟你寫得太清楚，所以利用來澎湖劇情只有海而已，就說要來澎湖跟你澎湖縣政府申請，縣政府就准了他 300 萬，那你劇情拿給一級主管看與拍攝完成錢再給他，錢給了沒？

張處長瑞棟：

還沒。

藍副議長俊逸：

還沒，先不要給他，這種片拿給我們看到有沒有在宣導澎湖，宣導澎湖那裡？到時只有船在行駛說要去望安，寫這是澎湖而已，台灣人那知這是那裡？全部海洋這麼大，寫個澎湖你知道嗎？要整支片都要拍攝澎湖才對，你劇情不知拍什麼，寫個澎湖就來澎湖要求澎湖縣政府，縣政府還要邀請他們蒞臨，還要請他們，拍片公司我們還要請他們來。自己拿劇本來讓我們審，審完錢再給他們，這你們有在做嗎？

還有大目船，什麼叫大目船？大目船你解釋給我聽？

張處長瑞棟：

大目船是我們澎湖較早期的搖櫓的船。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去北京宣傳讓他們知道澎湖有大目船，那宣傳完有人來嗎？北京人那知道你大目船是什麼樣子，宣傳也要看地方，去北京宣傳大目船？有人來嗎？你說大目船是澎湖先人刻苦耐勞賺錢的精神，北京人有看過大目船嗎？百姓知道大目船長成什麼樣子嗎？今年鄭州包飛機來澎湖幾次你知道嗎？

張處長瑞棟：

鄭州大概有 2 個月……。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還有在飛嗎？

張處長瑞棟：

鄭州在七月分暫停，因為這牽扯到兩岸直航航班額度限制。

藍副議長俊逸：

我告訴你，你也沒有在研究，航權是沒錯，鄭州飛我們這邊到六月分停了不飛了，不飛的原因是這些航線拿到台東、花蓮，觀光局對我們澎湖也要發展又要阻擋發展，將飛機停了，一星期一、二班班次，這裡就沒有觀光客了，你去宣導，沒宣導沒退，去宣導就給你停了，政府對我們澎湖有公道嗎？旅遊局你有去反應嗎？

張處長瑞棟：

有！有關大陸的航線額度限制，最主要的是兩岸大三通航線之外，每一個月有 20 班次是給台中、花蓮。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說兩岸，航線是交通部在主導的，只有除了我們澎湖增加台東、花蓮，你講到兩岸去。

張處長瑞棟：

我們已經向交通部、陸委會、海基會、民航局反應過，就我了解的消息，昨天兩岸在大陸的瀋陽有開航線的會議，我們台東、花蓮、澎湖、台中本來航線一個月 20 班次，已經同意提升到 30 班次。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跟瀋陽開會都沒關係，航權是我們交通部在主導的，大陸怎麼主導我們台灣的航權，鄭州今天飛到我們這裡也要我們同意，一個月幾班次是我們在分配，今天我們就是沒能力，才讓台東、花蓮直飛班次拿去而取消澎湖，這與大陸兩岸直航有什麼關係，大陸還要來向我們申請，我們才來配合看要什麼航班給他們一個月要幾班。這樣對澎湖旅遊如何進步？沒進反而退步，你現在去南投山裡跟他們講大目船什麼樣子他們知道嗎？也沒實地操作給他們看，只講澎湖刻苦耐勞要他們來澎湖，若你們宣導他們真的來了，大目船在那裡？你們有大目船搖給他們看嗎？所以你們只是紙上談兵用講的就去大陸推介會，推介會是不錯，但是就不實際，今天若北京一團人來要看我們搖櫓大目船，你要推介就要有東西讓人看，現在大目船在那裡？

張處長瑞棟：

陸客要來澎湖旅遊，我們現在重點是放在內陸省份，有的沒看過

海，我們才會利用大目漁船到北京去做觀光行銷。

藍副議長俊逸：

那北京居民來澎湖，宣導我沒看過的大目船在那裡？

張處長瑞棟：

我們目前委託輕艇協會製作大目漁船。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協會？

張處長瑞棟：

輕艇協會。

藍副議長俊逸：

輕艇協會是兩個人在搖的，跟大目船有什麼關係？

張處長瑞棟：

做大目船。準備在小門搖櫓給觀光客看。

藍副議長俊逸：

根本文不對題，大目船是像早期案山交通不便，在建成旅社前面那邊用小船搖渡過去，那才叫大目船。輕艇是兩個人在溪裡搖跟大目船是不同的。

張處長瑞棟：

我們做的就是搖櫓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講好，澎湖大目船是討海在用的才刻苦耐勞，你在那邊享受怎麼會刻苦耐勞，你要宣導就要做好，不要人一來了，這怎麼會是大目船？大目船有兩個眼睛才叫大目船，你輕艇是輕年男女二位在談情說愛的，那是不一樣的，你們有時都是亂宣導。縣長那天才在說你，白沙鄉辦丁香節，有的鄉鎮是辦的不錯像九孔節，丁香一宣導出去，百姓想說丁香節去看，丁香節也好、九孔節也好、風茹草也好，去了是有的品嚐，當場也有賣，讓觀光客知道白沙丁香節去看，現場也有攤位可買，去了沒有，所以都是在應付，拿經費來浪費，應由政府統一來辦，九孔節完有九孔可賣嗎？像日本宣導完現場就可以賣，九孔較便宜打幾折、丁香打幾折，不是辦個形式應付應付，這種觀光人家一來怎麼會對澎湖有好印象。你當觀光處長要替澎湖

人想，不要只辦形式的，澎湖是海島靠觀光來生活的，漁業已沒落了沒辦法了，澎湖鄉親只靠 80% 觀光來生活，多替澎湖人設想，辦就辦好一點，不要辦得亂七八糟應付應付。

政府對澎湖人很不公道，明知不行才要讓澎湖做，可行的又因法令不能修改。財政處長我請教你幾個問題，總統曾經在外垵說要讓我們澎湖設自由貿易區，你的看法如何？你當財政處長看法如何？

盧處長春田：

回答藍副議長的一個問題，自由貿易區的意思是希望利用澎湖一個特定區裡面，從國外進口一些原料在澎湖這特區裡面去做組裝，組裝完以後再運銷到國外去做行銷，等於是一種加工類的自由貿易港區。

藍副議長俊逸：

你都亂說，你當財政處長到現在的做法，就是我出來當議員到現在，每年只看你賣土地，你只會賣土地而已，沒有一個較好的辦法來替王縣長設想。自由貿易區什麼是做加工，這是一部分裡面，開曼群島在那裡你知道嗎？你讀大學畢業的開曼群島在那裡？

盧處長春田：

這個小島我不知道在那裡，不是很清楚。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很清楚，那塞西亞群島在那裡呢？我告訴你這兩個島，開曼群島在英國旁邊，塞西亞群島在東非，這都是一個小島人口不到 4 萬人，也不算國家，就歸屬政府在管，一個開曼群島 4 萬人，人民所得 5 萬元美金，這是怎麼來的？他就是讓世界各國自由的人去那登記公司收錢，現在全世界差不多有 5 萬間公司在開曼群島，我們澎湖現在只有發票免稅，總統指示我們做這個，你要是為澎湖好，就要將這個法令修改通通免稅區，香港也免稅區、琉球也免稅區，他們政府很照顧的，琉球在日本坐飛機也要一個鐘頭，也是一個島。像我們望安、七美我們縣政府縣長也有義務照顧鄉親來建設，我們都沒有，只要叫我們做，做你就要先修改法令，不要綁手綁腳，我們澎湖要做什麼？澎湖以前政府就有規定總共有 790 多項進口，今天你當財政處長就要向縣長建議，有人要進口東西來澎

湖，海關是你財政處的業務，建議縣長向海關總署說，你海關人員要設在這裡，若沒有海關設在這裡，若有人進口東西進來，還要經過高雄押貨再到澎湖浪費旅費，海關請他們來一位就要 3,000 元，二位就要 6,000 元，澎湖若有海關設在這裡，東西可進口進來，公司行號自然就會來設立。開曼群島、塞西亞群島公司行號設好幾萬間，40,000 人光一年收的稅金大家分的笑咪咪，大家福利很好。我們現在政府有鼓勵，你在外國籍的公司行號遷回台灣上櫃都可以，你登記在那要出來，像開曼群島、塞西亞群島要回去台灣上市，若你總共有 51 萬股，每一股稅金先扣下來再回去，光那些稅金有多少？我們澎湖要實施這個可以，政府法令要修改，不要只在那喊，喊讓我們爽，是縣長說不要，你要也沒辦法，政府只講給我們笑，你對這看法如何？

盧處長春田：

中央若自由經濟區的一個概念把它界定清楚又有法令的話，我們澎湖有這個機會設立自由經濟區當然是樂見其成。

藍副議長俊逸：

你只有坐在那樂見其成，依我當民意代表到現在，所看你每年提出的只有賣土地而已，也沒什麼辦法。你看觀音亭這塊算一算能賣多少，賣幾百億讓縣長花，老是向中央伸手，拿不到也丟臉，看有什麼好辦法對澎湖百姓有利的，你要提出計畫，縣長每天都很忙碌想要做建設，但拿不到經費有什麼用，你要看有什麼方法讓縣長參考，不要只想賣土地，賣土地也是辦法，沒錢就賣土地也是應該的。文化局長我請教你幾個問題，天后宮什麼時候能完工。

曾局長慧香：

有關天后宮是明年七月完工。

藍副議長俊逸：

明年七月是全部完工還是部分完工？

曾局長慧香：

硬體方面是完工，但是還有彩繪方面的清潔加護。

藍副議長俊逸：

完工後才能彩繪，那有一邊施工一邊彩繪，像我們蓋房子水泥還沒

有抹就要油漆。我聽天后宮的善男信女說到明年七月，明年七月到現在也沒有在做，第一、包商讓下游做工作也拿不到錢，下游要幫你做嗎？第二、宮廟的工程是很細工。3 個月要讓你做，你休息 2 個月，第 3 個月才要來隨便做一做，要驗收了，他不讓他驗收，我聽天后宮那些善男信女說要來抵制。你們有寫合約書是明年七月，這樣完全是沒有完工，彩繪是另外彩繪。

曾局長慧香：

彩繪是另一個發包。

藍副議長俊逸：

你以前應該同時下去發包，你到十二月，他就說我七月要延到十二月，那明年七月到期你怎麼辦？

曾局長慧香：

主體完工跟我們另外一個發包要整修裡面的彩繪不影響。

藍副議長俊逸：

不影響，那明年七月沒完工怎麼辦？天后宮重新規劃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那裡有一個觀光區的宮廟蓋那麼久，普通宮廟 1、2 年就完成了，一個天后宮修理 11 年修理不好，第一賓館蓋好到現在看有幾年了，一個天后宮卻沒辦法，連天后宮前面廟埕也說是政府的公地，說要去拆掉，這是文化局業務要去跟他說，一級古蹟是政府的，國有財產局說是他們的，先人 400 多年前就有的，侵佔也不是侵佔國有財產局，侵佔也是侵佔清朝，清朝都不講話你卻來說話，到最後查了說是未登錄的土地，未登錄的土地怎麼國有財產局說是你的就是你的，依土地法若百姓有侵佔到公地，國有財產局要買也要來問天后宮要不要買或附近的住家要不要買，這塊廟埕以前是海已經 400 多年了，那是你國有財產局的，天后宮說要讓他徵收去打掉，破壞古蹟是要判刑 7 年，你要被判刑 7 年你就去破壞。

第二、昨天報紙有報導四眼井是古蹟，是古蹟裡面臭氣薰天，水都不能喝，觀光客都搖起來聞，不能吃誰要去整理？這是古蹟就要去整理，水不能喝不要讓觀光客去聞，觀光客為了要聞那井水眼鏡才掉下去，才去那邊勾，這樣好看嗎？既然你要列為古蹟就要去保護，水根本不能喝，井下面都是爛泥巴，這種號稱古蹟讓觀光客來

笑死，走靠進那水聞起來像爛泥巴，那裡是誰在管理？

曾局長慧香：

四眼井它是縣定古蹟。

藍副議長俊逸：

縣定古蹟是文化局的事。

曾局長慧香：

主管機關是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四眼井是要有一個管理的機關。

藍副議長俊逸：

管理的是那一個單位？

曾局長慧香：

現在我們要看興建的人是誰，可能就是要他管理。

藍副議長俊逸：

四眼井就是 400 多年前的人建的，你要叫那些人去管理，管理單位是誰？是不是你們！

曾局長慧香：

我們是主管機關。

藍副議長俊逸：

百姓要蓋房子申請執照也要主管機關建設處，你們有權，不然蓋的好不好也要主管機關去查，也是你們的責任。古蹟臭了、壞了也是你們的責任，你要叫當時建的人，當時 400 年前建的要怎麼找？

曾局長慧香：

我們會洽詢水質檢測的。

藍副議長俊逸：

附近的人都說味道不能聞，事實講的也有理，因為沒有溝可排水，一些污水都流進去，你要去想辦法將古蹟保存好。不然電視常替我們宣傳古蹟，古蹟又如何，古蹟去看又沒有，文化局這個你要特別注意，一個天后宮已經 11 年了沒辦法完成。

民政處長這個生命園區今年又新增加 2,270 幾個塔位，你要讓老百姓了解申請條件，夫妻、父子要怎麼買？你們有一套辦法，要公告讓人知道，裡面有 2,700 多個，有 400 多個牌位是要給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我們佛教、道教是幾 2,270 幾個，你要讓人知道申

請是什麼條件，父母、夫妻可以申請嗎？妻可以申請夫的嗎？夫可申請妻的嗎？你要公告嘛！以前可以，今年有修改要公告讓人曉得，不然大家會對縣政府誤解。妻要買夫的，若那天死了，所以我要買兩個位置，你們說不行，有的百姓聽不懂，政府是要推孝道，讓子孫來買父母親，不是父母兩個人自己買，意思是這樣，但是你們要宣導出去，不然大家不知道，誤會縣政府刁難人，私下要自己去賣，所以這生命園區紀念館有這種情形一定要公告，你們報紙有刊登嗎？沒有嘛！有的百姓不知道嘛！父母親在這裡，子弟在台灣寄錢回來給父母親先去買準備著，不是你不賣，說父母不能買、夫妻不能自己買，要孩子來買，你們的解釋是孩子要盡孝道，改天父母親過世子孫來辦理，你們的意思是如此，但是你們沒刊登報紙，沒報導大家不知道，這是你們的義務，你們要讓百姓知道，百姓有知的權利，你們都沒說。我曾經有打電話給你有人在反應，這種事情你們要去做好啊！才不會讓百姓對你們起疑心，這個要去做。教育處長我請教你，澎湖今年幼教老師有幾位？

鄭處長嘉薇：

今年我們縣內加上……。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考幾位？

鄭處長嘉薇：

我們縣內加上鄉公所委託來招考的一共 7 位。

藍副議長俊逸：

7 位是有 4 位正式的，3 位臨時的是嗎？

鄭處長嘉薇：

7 位都是約用的正式教保員。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幼教老師確實只缺 7 位而已嗎？

鄭處長嘉薇：

目前縣內所爭取到的這 4 位教保員都是中央相關款項。

藍副議長俊逸：

考試是中央考的還是我們地方自己考的？

鄭處長嘉薇：

考試筆試是由中央統一來考試。

藍副議長俊逸：

我曉得，當然是由中央來出題目，出缺是由中央政府教育部說要來出缺 7 位嗎？還是澎湖縣說要缺幾位就要幾位？

鄭處長嘉薇：

我們透過現在幼教法規定，每個附幼裡面的教師跟教保員的比例，目前我們縣內的附幼、還有國小的附幼缺 4 個教保員，所以我們招聘了 4 個。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我現在講的是澎湖公、私立合法幼教具有資格的老師缺幾位？公立的？

鄭處長嘉薇：

教育處所管的是國小附幼的部份，另私立的托兒……。

藍副議長俊逸：

私立的你們管不了，那你們每位學生每個月補助 500 元，你不知他們有幾位？好了！你回去再研究研究。那時間也到了，我就不再問了，下次 20 分鐘我再問你。

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縣府一級主管認真配合，讓議員在縣政總質詢能圓滿，最後敬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副議長的縣政總質詢，剛剛副議長談到了一個重點，發展澎湖的觀光首在交通，台華輪的更新案，中央交通部補助馬祖 14.2 億建造一艘將近 5,000 噸台馬輪，那剛縣長也在回答副議長的質詢，交通部說這是我們地方的事，在這裡我想做這樣的一個建議讓縣長有一個方向做另外的一個思考，我覺得有錢都好辦事，現在中央到底能補助我們多少錢來更新這艘台華輪，他說這是我們地方的事，確實這是我們地方的事情，因為我們是澎湖人才知道這艘台華輪的需求，你說中央去委託什麼單位規劃這艘船，再怎麼規劃都沒辦法來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澎湖人對船這麼有經驗，像副議長 3 兄弟經營船公司這麼久了，我相信他們對船的整個來龍去脈，怎麼來造

船、怎麼來開國際標，我想信他們都很清楚、很有經驗，尤其他們也經營台華輪這麼多年，這台華輪要如何再來造船，原本這艘的缺點在那裡？未來我們需要的走向在那裡？他們都非常的清楚，我們縣政府來跟他們 3 兄弟請益，我們來開國際標來建造這艘台華輪這也是一個方向，只要有經費，中央到底要補助我們多少錢來造這艘台華輪，看是 20 億、15 億還是 30 億。你看光一個馬祖才多少人而已，我想他們縣政府的組織編制一定比我們少很多，我們縣政府單位有這麼龐大的團隊，我想再加上在地這麼有經驗的來做我們的顧問，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只要中央交通部肯補助，錢有著落應該是沒有問題，這是一點。

第二點、剛剛副議長有談到去年 99 年度通過影視夢工廠補助 500 萬，副議長我告訴你，5 百萬不是中央爭取的，是我們澎湖縣政府自己編的預算。當初你們自己送一個計畫進來，你們要好好自己去審查，之前兩部片，一片「外婆澎湖灣」這個很棒，光從片名就是行銷我們澎湖最好的行銷片名，「沙灘之戀」，沙灘也是代表我們澎湖，你說用一個「陽光正藍」，全世界、全台灣省也都有陽光，只有澎湖有陽光嗎？你說「陽光正藍」光這個片名看不出這個片子是在行銷澎湖，還有一點，來澎湖拍片還不到兩個月，你們就知道要補助他 300 萬了，你們審查也要照我們的標準啦！看他在澎湖的取景有多少、有幾集都要好好去審查，不是要快一點將這 500 萬預算消化就好了。

還有經濟自由特區在這裡我要跟財政處講，你在議事堂答覆議員的答詢真的要小心，副議長剛是問你好不好？你不要再自暴其短，你說經濟自由特區是拿什麼來澎湖加工貿易，你講的是什麼？你也不知道開曼群島是在那裡！我要再問你維京群島又是在哪裡？當初總統拋出這個議題，你們就要去想，全世界人家免稅天堂是怎麼一個走向、如何申請、如何去拿到這樣一個政策？你們就要好好的去注意看世界是怎麼樣去做？不然就在請教藍副議長的弟弟藍俊昇，慧洋航運就是在開曼群島登記的啦！他也不用去那裡加工，搞不清楚就在議事堂亂回答，真是笑死人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的時間是由第一審查小組的縣政總質詢，那第一審查小組的成員有魏長源議員、許月里議員跟吳文相議員，那魏長源議員跟許月里議員質詢完之後，吳文相議員剩下十分鐘時間是要到戶外去，等一下要請吳議員要掌握時間。

魏議員長源：

我們敬愛的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本會洪秘書長、廖主任、郭主任、各位錄事人員、各位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澎湖地方鄉親大家好，第二輪短短的 20 分鐘還有一些事要和王縣長研討，縣長對於內海開發計畫非常用心，在此我向縣長讚美一下，因為澎湖的發展、澎湖的未來希望就是內海開發計畫，內海開發計畫我以前有說過，應該從點、線、面來聯結而成的，在點的方面，有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設置；線的方面，有旅遊動線可說是商機無窮；面的方面最重要，因為面的方面有中正橋、永安橋這兩條橋，我們要改建為生態橋樑，就好像我們人的任督二脈，只要氣打通，我相信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地方的產業各行各業一定會很好，有建設才能進步、有人潮才有錢潮這是必然的，我相信只要氣一打通就會像我的名字一樣源遠流長。

縣長，97 年為何我們澎湖要辦博弈公投？在 7 月 1 日馬祖辦理博弈公投通過了，為什麼他們要辦？他們縣長講過了，馬祖想要的東西，中央政府看不到，他們立委陳雪生有說，要不到機場被逼選賭場，可見中央政府對離島縣市非常的不重視，報紙有寫，博弈公投是馬祖人的反對票，所以才會通過，誰喜歡賭場！誠如剛我們副議長所講的，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我們離島澎湖、馬祖的不重視可說大家都知道，副議長剛講的一艘台華輪新建案到現在可說是胎死腹中。縣長，我們要自立自強，總統來澎湖講的經濟自由示範區，我們來問問看你要什麼東西給我們，我們要不要。像中正橋要改建，陳議員海山那天星期一總質詢，縣長也有回覆，不知中央政府要不要給我們，若不給我們這條橋就無法建，縣長，要有骨氣一點，因

為這兩條橋非常的重要，我們舉債的限度還未超過，我們現在舉債額度才 15.7% 而已，昨天報紙報導的這麼大，高雄是舉債王，宜蘭、苗栗舉債都破表都超過上限 45%，我們澎湖是沒有的，無論如何借幾億元，永安橋、中正橋一定要建的，這生態橋樑若沒建起來，澎湖永遠沒辦法發展。但是我是想向縣長說，中央政府若是還不理不睬我們澎湖的建設，我們再來辦個公投好不好？公投是要辦什麼呢？不是要博弈，而是澎湖縣要脫離中華民國的國籍自立更生好不好？像副議長剛有說開曼群島、賽西亞群島是怎樣發展的？鄰近的國家海南島、濟州島、琉球他們是怎樣發展的？我們澎湖中央政府不重視，縣長你要硬起來，議會會當縣長的後盾，這條橋你覺得如何？是不是要做起來？

王縣長乾發：

中正橋、永安橋牽動內海海水的交換及內海整體未來的海洋資源，我們議會的議員也非常的熱烈私底下跟我要求，我非常感謝我們議長及議會，之前毛部長跟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實地來勘查之後，有承諾要協助澎湖納入生活圈計畫來辦理，當然中央生活圈計畫能夠來補助我們多少改變經費，目前我們還沒辦法去確認，但是我們相信只要貴會的支持，我們可以極力來向中央反映，我們也可以盡一切力量來完成地方這麼一個重要建設。

魏議員長源：

縣長，要硬起來，中央政府如果這兩條橋補助非常少或沒補助，縣長，我們要舉債把它做起來，因為這兩橋對我們澎湖未來非常的重要，縣長，要加油。再來要請教財政處盧處長，吉貝現在還有縣有地嗎？

盧處長春田：

吉貝目前占有全島 6 成大概都是公有土地，我們的縣有土地大概都靠近在北邊的地方，所有這邊一大片都是縣有土地。

魏議員長源：

縣長，生為離島人住的問題非常重要，這幾年來因景氣不好回流的人很多，我們離島鄉親有十幾戶甚至幾百人沒有房子可住，我希望縣長有魄力一點，離島吉貝公有土地這麼多，是否可撥一塊出來蓋

國民住宅來賣，這樣對縣政府的財政也有幫助，我們盧處長跟縣長規劃一下，讓無居蝸牛有棲身之所。我在 2 月 14 日看到地方兩報都有報導，我們吉貝國小在陳校長領導之下非常的成功，如果今天每一所學校能像吉貝國小，我們澎湖就有希望了。之前我有向鄭處長講要推動鄉土教學，現在可說是都沒有了。我們吉貝國小在 2 月 14 日辦理小小解說員演講比賽，讓小朋友來解說吉貝文化、古蹟、觀光，我覺得非常不簡單。以後每間國小能像吉貝國小陳校長領導之下，我們澎湖不用考解說員、導遊，從教育基層做起一定能成功的。吉貝一個小地方演進到白沙、演進到整個澎湖縣，我相信孩子不用一定要讀書才能來考解說員，我希望鄭處長要以吉貝國小為榮，從吉貝國小發展出去，每間學校都要如此，要認識鄉土教育這最重要。離島地方教育鄭處長最關心，像這次吉貝國小畢業典禮處長也有去，18 年來吉貝國小第一次得到藏書票比賽名次，是 18 年來一位國小三年級陳峻楷小朋友，你看 18 年來澎湖都沒有得到，只有這次吉貝國小陳小朋友得到，我覺得非常不簡單。縣長，這要向校長頒獎一下，因為自從陳校長到了吉貝很有創意，之前我有跟胡處長說過，離島的老師平常下課沒辦法回到本島，一定要留在離島，我們陳校長他展現他們教學成果，數學不好要課輔，縣長，這非常不簡單。我現在不知道在暑假時間離島有沒有暑期課輔？處長，有沒有？可能沒有，老師都回去了，沒像本島老師隨時都可以到，這就是我們離島小孩輸在起跑點上，本島學生暑假都有課輔，我們離島都沒有，當然離島老師你要叫他去也沒辦法回來不方便，像這問題縣長、處長要去克服，你暑假沒辦法課輔，你平常也要課輔，我希望處長這事要加強一點，我們離島受教的權利都沒有了，離島老師平常下課 5、6 點在來課輔這樣也是不錯的。縣長，我希望你在跟學校商量看看，上課時間多少來幫孩子課輔輔導一下。我覺得國營事業對我們澎湖非常的不照顧，中油厚此薄彼，中油在澎湖漁船加油站有 7 間，有 4 間星期六、日有在加油，另 3 間沒有，鎖港沒有、龍門沒有、赤崁沒有，你公營機關若不經營快退出，民營進駐嘛！哪有星期六、日不加油的，不然星期六、日找個半天方便漁民，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服務為主。希望鄭局長、王縣長向石

油公司講，不然你石油公司收起來，民營來進駐。歐倍隆貨船在 2 月 19 日擱淺，擱淺後的後續丁烯化學物品，我們環保局許局長跟農漁局鄭局長處理的非常好，我們縣長也很熱心，可說丁烯都運走了。但是現在那附近有浮桶將那艘船圍起來，不知是否怕人家去偷鐵？圍起來也是沒關係，但是你的安全設備要設好，夜間的燈光要有閃爍，好幾艘船都觸碰到受傷，這樣要如何來求償？希望我們許局長、鄭局長對這間公司要要求，安全設備很重要，不要再讓我們漁民受遭殃。剛講中正橋問題，我現在才聯想到，青島養殖公司他承租到 104 年，但是他承租的地方有礙觀瞻，垃圾一堆，環保局你要去取締，什麼人要來清理，許局長要注意！不要看到都不做就不好了。吉貝航道 500 萬我們工務處已設計好了，現在提墊付案進來，議會也准了，我是希望快發包。還有後寮交通、漁船碼頭都爛糊糊了，說漁船碼頭是澎管處做的，叫了好幾年叫不來，處長，稍微關心一下，也不用答覆了。最後一點，我在總質詢時間也講過了，教育部長要求老師要做好生命教育，發揮導師的守護神，我覺得不知要叫老師怎麼「神」，老師可說是忙！茫！盲！很忙啊！要上課、講習一堆，我希望這問題鄭處長要用心，老師時間也沒那麼多，不要在給老師忙！茫！盲！繼續忙！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秘書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的團隊、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昨天本席也跟縣長去到金龍頭、莒光新村、篤行十村，我們文化局長曾局長、葉處長報告完後，縣長有說他用心良苦才有辦法將國防部留下來，不然國防部遷走時，我們若要縣府就要付錢，本席在這裡也替澎湖縣縣民來肯定縣長，他默默無言在做事，十村也改建的非常不錯，在那做民宿每一個都會賺錢，本席在此肯定縣長。肯定要肯定，該講的也講，該做的也是要做，工務處林處長，大池水庫當初沒有用 700 噸下去評估，到現在我們沒有喝到海水淡化的水，你們在網路的部落格有看到，有觀光客要來看夢幻沙灘，結果批評的一文不值，這叫什麼夢幻沙灘！一條一條黑色的到底那是什麼東西？這是自來水公司的管子連接到港外，因一連接馬上被浪打壞，他們現在已經全部拿掉了，海水淡

化做不成嗎？海水淡化的水拿到哪裡去？做不成，現在那些管子全部放在夢幻沙灘上面，人家一來要看沙灘、要游泳都不行，這到底是自來水公司欺負我們西嶼人、還是我們西嶼人沒能力、還是縣政府沒能力？林處長講看看。

林處長耀根：

海水淡化現在是已經完成了，是在中站部分天氣不好時打壞的，那時是拿起來要重裝，我知道六月底那些管子已經放下了，現在是還沒連接而已。那天網路消息，我有請承辦人員去了解，應該那些管子已經不存在了，應該已經放下去了，只是還未接起來。

許議員月里：

這次畢業典禮，葉子超校長都是辦在夢幻沙灘，應該是很多人去參加，那裡現在有像個沙灘嗎？應該是不像吧！管子一堆、石頭一堆全部堆在一起，我希望林處長去跟自來水公司講，若他們沒辦法處理好，他就快一點拿走，西嶼一處這麼漂亮的景點，不要破壞我們名聲說是什麼夢幻沙灘！這有沒有辦法與自來水公司溝通？

林處長耀根：

可以。

許議員月里：

已經十幾年了每次都是在講自來水公司，到現在我們沒吃到海水淡化的水你們都知道，不然叫他們撤走，不要放在那裡占位子，拜託林處長跟自來水公司溝通一下。縣長，本席曾經也有講過跨海大橋漁翁島旅客服務中心 BOT 案，我兩年前有向縣長說過若澎管處 BOT 案標不出去，我們縣政府要接收下來租人，不要放在那養蚊子，我看到觀光客不少，我每天開車來來回回，觀光客在那拍照的非常多，我有時會停留在那裡，有觀光客問我這間是在做什麼？我沒話可回答他，說這間是澎管處的 BOT 案標不出去。這種可以用販賣部來賣，橫礁人覺得蓋那間放在那，大家覺得很不好，不是關蚊子就是關鬼，那位白文正也是來死在那裡，屍體從那裡運起來的，我希望縣府有魄力一點，交通部若 BOT 案標不出去，可以讓我們橫礁業者來做，我每次講你就是點頭，已經兩年了，你有與澎管處溝通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縣政府希望澎管處能將那點以 BOT 案或 ROT 案標出去，但是他們遲遲未能完成這工作，我會後會打電話給張處長，是否可以委託地方來經營管理。我認為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許議員月里：

浪費蓋那間放在那。

王縣長乾發：

會後我馬上……。

許議員月里：

若他不要讓縣政府接手，我們可以用出租方式做販賣部較熱鬧，遊客來到這跨海大橋可以有東西可吃，這是本席在這裡已向縣長建議兩年了，說要和他溝通到現在還放在那，事實上是浪費。他有派人去割草、掃地，不過是浪費那間房子放在那，希望縣長能和澎管處處長談談看是否能讓橫礁人或業者來承租。葉處長，十一月我有質詢大菓葉水庫，你曾經也有答應我水庫下面玄武岩要挖起來當成觀光地點，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我開車去看都沒有動靜，現在進行到哪裡了？

葉處長國清：

這案我們在生態社區有初步計畫，後續工作是由我們工務處繼續做，以前我們是做規劃，後續就要請工務處做。

許議員月里：

那處長說說看。

林處長耀根：

大菓葉水庫預定地部分，我們上次有去現場看，現在已經規劃好了，經費也是有，最近應該會發包，就是整路跟欄杆這部分。

許議員月里：

很多鄉親在問我，我就要給他們一個答覆。今天在此 20 分鐘也是有很多人在看。

林處長耀根：

我們有向水利署要經費。

許議員月里：

既然有了我就能回答村長、理事長。

旅遊處張處長，你覺得今年煙火放的如何？

張處長瑞棟：

今年煙火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因為公開招標，廠商是和往年不同人，開始施放時可能對我們地理環境較不了解所以比較差。

許議員月里：

好，你請坐。縣長，我們澎湖火花節是有推銷出去，今年遊客看起來是不少，有些遊客是買不到機票能過來看花火節。今年火花節我有去現場參觀，沒上台參加，我在台下參觀，有高雄遊客來坐在我身邊跟他們的人說，要來澎湖看花火節不如在高雄愛河看就很漂亮，這個施放的不高。我有去探聽為何施放不高？今年為了虹橋在修理，這就是旅遊局失策，我們要施放花火節才要來修理虹橋，這是不對的！以後若有這種事就要先用起來。還有遊客在說我們請來三太子拿涼傘，這是我們的文化，我希望以後花火節不要再請這個，這個是廟裡的文化，這也是很好，但是台灣人要看的機會很多，我們經費花多一點，請兩位較紅牌的歌星把廣告打出去，我們一年錢用這麼多對吧！像跳交際舞也是要錢，也不是說他們跳不好，我們每天看得都是沒變化的這幾種，遊客幹麻要來看這個，若不行，你經費編多一點，議會會挺你們，挺你們辦花火節，為什麼今年會辦的這麼差，自己要思考為什麼會辦的這麼差。處長，你也有去海峽兩岸論壇，歌星是怎麼請上去的，你回來有報告論壇是談什麼，都沒有！也沒告訴議會海峽兩岸是談論什麼，希望下次有去論壇發張文讓我們知道，才不會叫你起來備詢直發抖，再講下去是很難聽了，論壇也不知論什麼也沒有人知道，花火節也不知在放什麼，錢花下去，花漂亮一點，我這個人也愛漂亮，花火節要施放的讓人覺得到澎湖覺得很不錯，這你做的到嗎？站起來回答，坐的點頭沒人看的到。

張處長瑞棟：

可以。

許議員月里：

做的到對吧！有議會在你的後盾，你又辦的零零落落白費工。大菓葉路燈從服務站到石頭公園是全壞掉的，服務站到石頭公園池東

這條路全是舊的路燈。現在都是燈光在漂亮，大家都是用 LED 很亮，為什麼分駐所到大菓葉通到牛心灣、內垵那邊，以前那條路是泰勇建的，路燈擺放的很漂亮，以前不像現在那樣進步，以前都是鐵做的，這 8、9 年鐵做的路燈都已經生鏽了，有的被颱風吹倒了、有的沒倒吊著搖晃。工務處處長，有些遊客都騎車騎整晚，不止遊客騎整晚，我也到處逛，那裡都沒有路燈，鐵做的路燈都生鏽，被颱風打的搖搖晃晃，我希望處長這兩處路燈今年列入去做，因為西嶼最重視的就是路燈，遊客一天到晚都在騎車。我當初也有提案說要在西嶼落霞燈塔那邊擺放路燈，有也設計遠處一盞。我希望這兩邊的路燈要做起來，今年可以來列入嗎？明年再來做。

林處長耀根：

其實路燈是有權責，縣道是一定縣的，鄉道其實是鄉公所。

許議員月里：

鄉公所沒有錢。

林處長耀根：

對！每回都是縣政府，我們是盡量來克服，實際上路燈做下去電費也是要縣政府補助，縣政府是沒辦法來應付。我們來研究，池東要下去清心餐廳那條路我們也補助鄉公所，鄉公所還沒設計，我們來考量，因為在經費分配上……。

許議員月里：

大菓葉那邊……。

林處長耀根：

那是村里道路，更不是縣政府的。

許議員月里：

是從牛心灣一直過去通到內垵這條。

林處長耀根：

若是縣道是我們。

許議員月里：

應該是縣道。

林處長耀根：

應該是濱海道路 5 號線。LED 燈本來是由我們縣政府來做，今年政

策改變，能源局是全部給鄉市公所，所以由鄉市公所來申請，到底這個有沒有列入，我會後會跟鄉公所來聯絡。

許議員月里：

若鄉公所沒這麼大筆的錢，我們能盡量來補助就補助，這不是鄉公所要拿去，這是縣民鄉親的方便要去那裡都有盞路燈照明又美觀。

吳文相議員：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官員、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工務處長，觀音亭彩虹橋南邊防坡堤每次颱風來就打壞，會影響觀光客生命財產安全，我希望南邊那要投放消坡塊或大石頭來消坡，才不會每次颱風來防坡堤壞掉都要修理，可以一勞永逸來處理。第二點、四維路以北能在這兩年禁建時間，土地分配朝 50%與一些公共設施去規劃設計，在 2 年解禁後，讓我們鄉親能分到土地可以使用，這要拜託縣長、葉處長。再一點，漁人碼頭就是菊島之星前面漁隆路與臨海路，希望騎樓能比照中正路、仁愛路，縣政府來補助做統一的騎樓，這樣才能繁榮漁人碼頭的商圈來發展觀光，不要到晚上黑漆一團，旅客是寥寥無幾，縣長與葉處長要快去規劃建設。因為本席等一下要下鄉去查勘，所以本席報告到此，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第一小組委員質詢就到這裡，等一下吳文相議員還要到西衛尖山腳要去勘查公共設施，希望陪同人員王縣長、劉秘書長、建設處長、工務處長、警察局長、農漁局長請你們自行前往，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吳議員文相：考察西衛尖山腳公共設施，考察情形如下：

1. 西衛尖山腳「候潮室」為不肖人士破壞，請縣府儘速整修，以維民眾休憩，並請縣警察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
2. 西衛尖山腳傳言為玄天上帝寶穴，建請縣府於該地矗立一尊高 10 米玄天上帝神像，並美化週邊環境，成為一旅遊景點。
3. 西衛尖山腳「蛇頭」已被海浪侵蝕破壞，請縣府予以恢復原貌，以維景觀完整。
4. 請縣府於西衛尖山腳海岸線種植仙人掌，並以砗磲石堆砌矮牆，

以美化周遭環境景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第二審查小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第二審查小組的成員有胡松榮議員、宋國進議員、藍副議長、陳雙全議員，那我們就先從胡松榮議員來開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縣長，昨日星期三考察文化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胡議員等一下，聯絡人看環保局長為什麼還沒進來，要準時一點，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公文也給過你們了。

胡議員松榮：

不準時扣分。縣長，你那天講了一些話我覺得很恰當，因為澎防部這個區塊包括媽宮文化園區這個區塊是不可能的任務，以我們的年代當時要討回來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今天讓你要回來了，尤其是在你任期中要回來，所以我們在參觀中正堂、莒光新村、天然鎖鑰、篤行十村這些區塊，我是希望在這 2 年半的任期內能來完成，當然澎防部、通信營、海蛟中隊外遷是一個重大工程，2 年半要來完成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最起碼你將基礎打起來討回來。第二、我們有陸續徵收澎防部土地，地目的改變這些都有在做。像那天開玩笑說這是替下一任縣長打基礎，但是這屆你剩 2 年半，本席是希望將中正堂這邊區塊，包括園區、路廊、情人道路先做起來，周邊的範圍先讓他起來。建設處長一直在強調明年 9 月仙人掌公園、文化園區可能會開放，所以我是給你們一個壓力，在明年 11 月大會安排一個時間再來參觀。同時縣長你也在現場交待秘書長，文化園區由秘書長統籌來規劃，秘書長在這 2 年半你一定要將媽宮文化園區協調工作做起來，讓縣長在這任期內能在澎湖留名，真的是不可能的任務，澎防部、通訊營、海蛟中隊外遷、媽宮文化園區、仙人掌公園這都是很好。接著都市計畫是各縣市建設很重要的指標，澎湖的

都市計畫，我在此請教建設處長，我們澎湖的都市計畫有多久沒動了，包括四維路現在有在做，還有馬公市的都市計畫要如何來擴大，這你有做什麼計畫嗎？要答覆之前，我這裡有一份這兩天才接到的公文，馬公跟鎖港的都市計畫道路有預定要開闢的資料，這是工務處的。縣長，都市計畫已規劃了十幾年了，但是還有相當多的道路還尚未開闢，這值得我們來加油，有的認為我的祖厝以前是都市計畫劃地區，劃定了我也不能蓋，政府也不來開闢。那天議長是要求將這份資料拿出來，我看了也不少，這是值得來加油。處長，我們澎湖的都市計畫你接下來要怎麼做？

葉處長國清：

馬公市市區的都市計畫在日本時代就已經規劃了，62 年才建築管理，在 70 幾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目前是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現在在內政部小組也初審通過了，修正後就會送大會通過，第三次通盤檢討就完成了，這是馬公市的部分。但是農變建的部分目前有擴大馬公市都市計畫，讓馬公市都市計畫能夠更完整，因為市區可建築部分已經完成 84%，所以市區可建築的土地已沒有了，所以農變建土地才會這麼發展，我們希望都市計畫可以更完整，計畫將來 30 年的發展，所以有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的計畫。目前也在環保署跟內政部區計畫跟環保署的政策環評審核中，這部分是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另外鎖港有都市計畫，因為鎖港這地區的發展速度一直不是很快，所以都市發展較不完整，因為馬公市都市計畫已經飽和，所以一直向周邊都市計畫發展，所以鎖港的都市計畫往後 10 年、20 年間應該也可以發展起來。

還有林投風景區都市計畫、二崁都市計畫跟西台古堡，那目前還在進行望安中社都區計畫擬定，這是有關都市發展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縣長，都市計畫是地方發展的目標，我們發現澎湖都市計畫都沒什麼動、沒什麼開發，都鎖在這幾十年中間，你們有在動作是很好。我在此問工務處，我剛講的道路因為很多很多早就被都市計畫劃定了，為了做道路的預定地，但是都沒去施工，你這些道路的財源要從何而來？什麼時候才能開發完成？這做了要不少錢。

林處長耀根：

都市計畫區裡面的計畫道路，98 年到 103 年在中央有編列 4 年計畫，就是每次 4 年計畫一直編，我們的了解在生活圈補助方面中央經費財源也有問題，我們還是每年逐步在爭取，那我們爭取到了以後，縣政府還要在籌編配合款來做。那照以往我們的配合款是沒有問題，只要一核定，配合款多少我們都來配合沒問題，像最近這幾年我們將近配合了 5、6 億元，只要有爭取到配合款，我們縣籌部分都有來配合。

胡議員松榮：

既然你把百姓土地劃定了，讓人不能使用，就要儘快來開發道路，讓百姓後續看要如何處理比較方便，這方面來努力一下，有錢才有辦法開闢，沒錢也沒辦法，這在縣務會議建議縣政府縣籌款多少來開發，還有很多沒有開發。

林處長耀根：

剛講的配合款將近 50 億，這 6 年就王縣長上任。

胡議員松榮：

你路給人家劃定了卻不開闢，百姓也會不高興。

王縣長乾發：

講起都市計畫的道路確實我們也很著急，我自 95 年上任，我們工務單位推動的計畫道路的開闢全部有 27 條完成，投資的建設經費將近 41 億多，在這數字一筆一筆看是不多，但是在這 6、7 年來累積起來計畫道路建設經費全部包括中央補助款、地方來配合 40 幾億，這對地方來講是非常的大，但是實在還是不夠，我談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心中就會痛，為什麼會痛呢？當年我當馬公市長時間，我一直希望縣政府能利用離島建設基金快速來完成都市計畫道路的土地徵收，因為那時離島建設基金有錢啊！可是沒有完成這件事，所以陸續付出的徵收費用我們都支撐不住，一條道路開闢 7、8 千萬，實在是有財源的困境。我一直也希望盡最大力量來配合中央 4 年一次的生活圈計畫，只要有生活圈的計畫我們就會爭取，我們就盡力來配合，有辦法開闢的範圍我們就盡量來開闢，這是目前對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縣政府一貫的立場。當然馬公市鎖港地區還有

很多都沒有開闢，當然要等到發展可能時間會拖很長，我也一直想是否可以分幾年來思考，澎湖舉債額度有多少，可能來分幾年規劃，用這方式看有沒辦法快一點來完成都市道路計畫。

胡議員松榮：

縣長，謝謝，有心就好。我剛強調你將路劃定這麼久，幾十年了卻不開闢，難怪人家會不高興。有一個觀光旗艦計畫，是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南海碼頭對吧！南海碼頭已經做好了，菊島之星前面也做好了，現在第一漁港做到那個階段？什麼時候能完成？

張處長瑞棟：

第一漁港部分是海埔路到港務公司貨運碼頭，本來我們的規劃是採開放空間，他們認為對他們港區會有一些干擾，所以我們再變更設計，目前已經開始繼續動工，今年內一定會完成。

胡議員松榮：

多久能完成？

張處長瑞棟：

今年內會完成。

胡議員松榮：

吉貝海上樂園我原本不想講，是那天魏議員提起，說到這案就會想不開，吉貝海上樂園當初被澎管處眼睜睜讓他硬拗，偷偷呈報行政院做一個計畫，到今天吉貝海上樂園還放在那裡，你看澎管處那些公務人員，我從來不講公務人員的不是，吉貝海上樂園老議長在那做生意，你硬呈報行政院取締，取締後他沒錢可拆，澎管處去拆的錢，是老議長往生了，不然還要向老議長的老婆要拆的錢。這講成恐怖跟惡劣都不過分，現在放在那裡，若你今天要回來對澎湖有建設沒話說，要回來放著養蚊子，影響到澎湖的觀光，在此利用機會替老議長講些話，沒必要偷偷呈報後硬徵收，徵收一塊錢都沒賠償，害的他們家破人亡。

縣長，在此肯定你一項。衛生局長，我一直在強調成立一個遲緩兒療育中心。你那天報告遲緩兒就是發現孩子不對過程的治療中心已經掛牌了。

鄭局長鴻藝：

回答胡議員，2 個語言、1 個職能與 1 個兒童心理。

胡議員松榮：

我在這給你肯定，本席在議會一直對這個區塊非常注意，所以你那天報告我很注意在聽。因為現在的社會，大家在生活上都比較進步，但是有的小孩生出來，在第一時間發覺不對勁時投訴無門，既然已經掛牌成立，縣長又支持有 4 位醫生可以來澎湖支援，宿舍又支援給醫生住，這很好！所以縣長，小孩出生發現不對勁，能救一個算一個，出生期間沒有救，長大之後全家都亂了。時間的關係，最後一點在開始的 80 分鐘我就有提到澎湖的體育活動很多，澎湖現在的體育老師要進學校，很難！學體育的大多都在運動，考試考不贏人家；但是現在有一條路，體委會有針對這些優秀的選手和教練發一個專業教練的執照，但是這個專業教練的執照相當的難拿，澎湖之前有一位羽毛球的吳明修拿到這個執照，縣長也很幫忙讓他有這個執照。這個執照的辦法就是說，政府應該安排給他一個工作，用他的專業能專心的教小朋友，但接下來又有 2 張執照，一張是田徑的，另一張是棒球的。既然執照那麼難拿，他們也是有教師證的，他們拿到了，拜託縣長能給他一個機會，也拜託處長給他一個機會，已經有個吳明修的例子在那，縣長應該知道，所以相當不容易拿到這 2 張執照，希望縣長能給他一個機會，拜託處長多多給他關心，謝謝！時間關係，我今天說到這為止，多謝縣長團隊、本會同仁、媒體朋友與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大家好、大家平安，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胡松榮議員，接下來由宋國進議員做 2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

宋議員國進：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和各位媒體好朋友。首先請教工務處的林處長，第一、烏嶼航道的疏浚聽說已經標出去了嗎？喔！已經標出去了，好！那標出去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的強調，因為依你目前所規劃設計要疏浚的範圍，可能是有爭議性的，因為我一直認為你對地方的工程，而且是漁港航道疏浚的問題，你一定要先辦說明會，畢竟當地漁民對他們的港口航道生態是比較了解的，在設計規劃的時候，範

圍要怎麼疏浚，你們應該要去說明讓漁民提供他們的意見，我想這樣比較周全。所以針對你們這次規劃疏浚的範圍可能要做個變更，我有跟你們講過了，不知道有沒有派人去了解？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有，他們已經了解，現在要簽出來變更設計了。剛剛宋議員講的，我想要在變更之前，我們還是到地方去說明，讓他們知道，大家有共識，我們來疏浚會比較好。

宋議員國進：

對！我們花錢要花的有意義，不要錢花了又被罵，非常不值得。我們也期盼，因為這個案子也延宕一段時間了，現在也發包出去了，儘快變更設計，督促承包商儘快施作完成，讓烏嶼的船隻進出保持暢通。第二、有關吉貝的航道，你們有編列 500 萬一定要儘快，因為吉貝雖然有積沙的情況，並沒有烏嶼那麼嚴重，但是吉貝船隻的流量非常頻繁，遇到退潮，船和快艇要分批進出港造成很大的困難和不便。所以我們認為觀光地區就靠船，政府有義務和責任把設施做好，這個案子應該沒有問題了吧！

林處長耀根：

議長，謝謝宋議員。有關吉貝航道要感謝議長和貴會審查議案時，特別在上個禮拜已審查通過了，這個禮拜，其實我們原來是設計完成，公告後下下禮拜應該就會去開標了。

宋議員國進：

腳步要加快，因為我們經常看到有很多工程發包卻一直延宕，3、5 個月一直拖，因為這是有急迫性的，現在也正值觀光期，船隻要進出港口所造成的不便，讓觀光客講說，唉呀！澎湖是個觀光地區，航道都不整理，也是怪政府單位，所以期盼趕快去做。第三、通梁跨海大橋的西邊有一個避風港，當初興建港口碼頭最主要目的就是避風港。澎湖平常都是東北季風，開闢那個碼頭為什麼叫做避風港？因為有很多的颱風是東南風比較危險，而我們現在所有碼頭的規劃設計，大部分都是防東北風；但是現在整個碼頭變成垃圾碼頭，一個碼頭亂七八糟，這個問題也談論好幾年了，都沒有去解決處理。既然是個避風港，主管單位要經常去看整個碼頭的運作狀況

並且詳細的了解，長期以來那個碼頭變成垃圾港，沙堆、石子和垃圾，還有一些廢棄物也往那邊倒，亂七八糟。現在大倉媽祖觀光園區積極的推展，如果園區設立完成了，到大倉媽祖的觀光客一定很多很多，只靠重光碼頭夠用嗎？絕對不夠用的。你們現在要未雨綢繆，是不是在通梁的避風港開闢一個遊艇碼頭，因為從通梁到大倉距離也很近，所以要重視碼頭如何處理規劃，眼光看長遠一點。我之前有跟港灣科講了，不知道有沒有去看，你再問一下，最好是找個時間，處長親自上來看一下，整個情況就會一目了然，這一點你不要回答，處長請坐。第四、關於農漁民的部分，在這邊強調農漁民在本縣是弱勢的區塊，現在海洋漁業的資源一年比一年少，而且現在又高油價，認為政府對他們的照顧都沒有，請縣長利用你的智慧，思考如何照顧比較弱勢的漁民。上次的質詢我就強調低收入戶的人口結構，現在王縣長對社會福利做的非常好；第 2 個區塊，現在軍公教的工作收入固定，他們的生活也比較沒有問題；第 3 個區塊，生意人就要靠整個觀光的發展，觀光事業發展起來帶動各種產業，這是一定的。現在所談論的農漁民是最弱勢的一塊，比較沒有人關心，譬如這次的泰利颱風，表面上看起來完全沒有什麼重大的災害，這次防颱中心的成立以及政府和各級單位對颱風的重視及宣導都非常好，全民防颱也做得非常好，把我們損失的程度降到最低，但是呢！馬英九總統在競選的時候特別強調農業政策，要復耕、活化我們的農地，現在澎湖農民的結構是如何呢？少之又少，我們哪裡有農業人口，很少呀！現在有在作農的，只剩下老弱殘兵，也沒辦法，我們沒什麼事可以做，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我們多少來耕作。我們以前的農地有 5,000 多公頃，現在的廢耕地達到 4,000 多，比例佔了 70% 幾，我們農業人口根本就沒有。這次颱風損失最多的是箱網和養殖的漁民，譬如說，通梁整個箱網都被吹垮了，魚都跑掉了，有一家養的範圍比較廣，損失約有 600 萬，其他養殖比較少的，損失有 100 多萬的也是有。這些漁民遭受到這麼大的衝擊，政府有沒有關心去協助處理？漁具和裝備補助給他 9 成，請問那些漁具有幾萬塊，他損失是好幾百萬塊的，所以我語重心長的建議縣府和縣長思考一下，我們以什麼方式給予協助，如果要

救災或災害補助，那澎湖呢？大部分都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標準，農漁民真的欲哭無淚。颱風過境剛好是嘉寶瓜、火龍果和哈密瓜接近收成的時候，颱風過後就全部垮了，有的損失 7、80 萬，也有 100 多萬的，整年的收入都泡湯了，要申請什麼補助又怎麼救助，有沒有辦法？沒有辦法呀！我們的標準不夠，所以應該思考想辦法。舉例在台灣本島很多的縣市盛產的水果如果產量過剩，滯銷賣不出去，當地的縣政府編列預算收購，也確保農民的權利，我為什麼在這說呢？政府要有魄力和智慧要想辦法協助弱勢的農漁民，這點請縣長能夠認真的思考，也不要回答，這樣好不好？第五、關於每年禁捕章魚。鄭局長，上次在這已經講過禁捕的時機根本就不對呀！為什麼你們還是我行我素在那段期間禁，乾脆就不要去禁，你們要了解章魚開始到結束的時程，在清朝 1886 年的澎湖廳誌也寫的很清楚，章魚出來的時候是春初，春天到章魚才會出現，章魚要結束的時候是夏至，廳誌把整個章魚的結構、出生日期寫的非常清楚，你們卻偏偏要聽水產試驗所，在清明節前後一個禮拜是交配的產卵期。章魚是在元宵節過後差不多 10 天開始出現，那時候小小的一隻不禁，禁捕期菜市場整天都有在賣，那時候差不多 22 隻 1 斤，正常的章魚是 5 到 6 隻 1 斤，所以你禁的章魚是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12 日，那段期間是正要抓章魚卻禁止，你們想說是在交配期，那我請問一下交配完不是會產卵，那產出的卵是不是要等到明年小章魚才會出來，是不是這樣？對這個我沒有研究，因為這個邏輯是不對的呀！章魚是在媽祖生農曆的 3 月 23 日一到的時候，章魚馬上就結束了，你禁捕章魚是到 4 月 12 日，整個章魚期的結束差不多 4 月 25 日之前就結束了。交配期所產的卵到哪裡去，有沒有孵出小章魚，都沒有了呀！所以你們的邏輯完全不通的，章魚真的出來的時候是在春初，差不多在農曆 2 月 20 日左右出來，我剛有說過那時候 22 隻 1 斤，他一直成長到 1 個月到 3 月底開始有大隻的，那時候才開始要抓，所以你們要禁並不是反對，因為你們禁是有你們的目的，因為太小隻很浪費，等大一點再抓。所以要禁捕章魚的時間要在 2 月底到 3 月 20 日左右，那你們禁有沒有效果？沒有呀！你禁止是在限制這些合法的人，不守法的人照常去抓，整個菜市場

在販賣小隻的章魚，看到心都痛了！所以禁捕的期間還要再思考，因為絕對是錯誤的，剛才說在清朝的時候澎湖廳誌寫的非常清楚，包括牠的結構、生辰和生長地區，這本書你們自己去找，我不提供給你們，人家寫的非常清楚，你們偏偏要聽水產試驗所講的邏輯，你們自己去想可能就會曉得了，到底是什麼情況，不要長期一昧的搞下去也不是辦法。另外本縣有很多重大建設，現在為縣長打抱不平，縣長也是從政同志，現在的執政黨對王縣長挺多少？很多的重大建設表態全力支持，所以一些政治人物在選舉時只會說大話，澎湖是貧縣，需要仰賴中央政府支持。記得馬總統在競選連任時，王縣長全力的投入，比他選的還要認真，所以中央政府根本輕視澎湖，對從政同志所執政的縣市根本沒有在重視關心，王縣長所提的都很有遠見，包括中正橋和永安橋，上次有提的報導有很多漁民和鄉親在問這到底要不要做，縣長會非常堅持，我們會非常支持。因為 2 座橋的改建有利於整個流水會活起來，從北海到內海的資源均衡，包括最重要的一點，讓這些漁民南海要到北海，而北海要至內海才能夠過去，這又是非常重要的建設，請財政處籌措財源，也請縣長極力向中央爭取，中央若不管我向縣長建議，思考我們通通都退黨，我們很多的黨籍議員都陪你。對案子的規劃最辛苦的是林處長，這是縣長施政的政策也希望能盡心盡力並全力支持，時間到了，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宋國進議員，接下來請藍副議長發言。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劉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本席繼續昨天 80 分鐘的總質詢，還有幾點要和縣政府研究。第一、前幾天議會考察仙人掌公園，考察後感覺仙人掌公園已經有符合公園的價值，既然縣府和日本財團合作開闢仙人掌公園，這是非常的好，冬天的觀光能吸引客人，種苗場剛好在嵵裡，建設處能結合種苗場，因為裡面都是在繁殖一些奇奇怪怪，或是沒有辦法在海裡的都在那裡研究，仙人掌公園已經好了，可以和種苗場給結合起來，客人在這裡參觀完順便去

種苗場，因為種苗場向中央申請 8,000 多萬重新再造比較大的種苗場，裡面所有在孵化的魚可以弄個標本或是幻燈，讓客人到仙人掌公園看完，順便到那裡參觀。因為全台灣省也好，中國大陸也好，來的人不一定住在海邊，有的對這個不懂，參觀山和海的結合，說明章魚、鯊魚與石斑之類海底生物是怎樣孵化的，有的小朋友根本就不清楚。讓澎湖各國中小學校的學生，雖然澎湖人是住海邊對海認識，但是不知道來源，所以希望觀光客參觀完仙人掌公園順便去那裡，最後一條路就是去風櫃，在冬天的時候風櫃洞的風景很漂亮，所以結合這 3 個地方聯合起來，就像來澎湖的生活博物館參觀收門票給他解釋，這也是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縣長覺得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當年種苗繁殖場爭取改建，其實我們的目標就是要連結未來的觀光，副議長的見解是非常的正確，目前我們的規劃就是這樣，種苗繁殖場完工之後，是和仙人掌公園連結在一起的，它有個參訪的功能，所以之後就是遵照副議長剛剛所講的方法，把風櫃和澎南的旅遊線連結起來。

藍副議長俊逸：

大陸客來也可以和旅遊界結合龍門和澎南的觀光，到那裡開始收門票一票玩到底，玩到風櫃，可增加地方政府的收入。

王縣長乾發：

實際上種苗場是個很好的工程。

藍副議長俊逸：

對呀！現在又擴大已經花那麼多錢，裡面又有個平台，看完順便讓學生或觀光客進去參觀看幻燈片，這隻鯊魚是怎麼成長，讓大家了解澎湖海底的魚類是怎麼生存和孵卵，說明給大家聽，有很多人不知道這件事，既然建設處希望冬天吸引觀光客，這點是非常好的，因為在冬天參觀不會受到海風的影響，開闢這一條是很有前途的事業。第二、工務處，漁港是縣政府出錢開闢的，目的是要讓漁船來停靠的，現在漁港做好了，馬公的第二、三漁港是自己管還是交給漁會來管？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指教。原則上漁港是我們管，但是漁業公共設施有部分是給漁會來管。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設施不要講。

林處長耀根：

整個港是我們管。

藍副議長俊逸：

只要停泊的港。

林處長耀根：

停泊的港是我們在管的，但我們會會同相關的漁會和海巡各單位研究後公告實施。

藍副議長俊逸：

公告對吧！

林處長耀根：

是。

藍副議長俊逸：

我每天從那裡經過不止 1 年了，從馬公第三漁港北邊看下去有 10 幾隻的鐵船停在這是要寄託漁港，還是停泊在那裡有在作業的？

林處長耀根：

我了解當初就是那些鐵殼船，好像有一部分是扣留，有一部分是留滯在那邊。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什麼？

林處長耀根：

有的是早期走私扣留，有的是已經沒有主人放在那的，依我們了解現在是有船主。

藍副議長俊逸：

走私是你在說，他有說他在走私嗎？

林處長耀根：

他說在運送什麼…。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這種鐵船是早期的遠洋漁船，遠洋漁船會寄港有的是在基隆有的在高雄，澎湖好不容易爭取這麼多經費做漁港，目的就是要讓漁船停靠，現在夏天早上 4、5 點時要進出，賣完魚要停在旁邊補給卻沒有位子被其他的船佔據，你們問鐵船業者是要停泊多久，現在是在修理還是怎樣也要了解一下，港做好幾千萬，好不容易跟政府要錢做漁港，當然他們在從事漁業，我們也要有個港可以讓他停靠，但是停不是停那麼久，停一整年的專用港，希望縣政府可以找一個地方和他協調，看是要去比較不重要的或是暫時要去哪裡和他協調移走，讓這些真正從事漁業的漁船能夠停泊，你這種事情做的到嗎？

林處長耀根：

最近我們應該是會去協調，有構想比較靠近保八的那個部分，全部有 6 艘打算集中讓他在那邊停靠。

藍副議長俊逸：

對！就像峇里島全部的船拖到同一邊，一艘都 3、400 噸佔據碼頭，人家 50 公尺，它一艘約 80 公尺造成漁港只能讓一艘停而已，我們不是說不能停，但是你要讓他集中，向業主講他要移至哪裡，你暫時移出，讓業者的船在碼頭停靠，早上人家要進來賣魚還是結束要移位補給沒有位子，這已經好幾年了，港灣科還有在查嗎？

林處長耀根：

有，我們最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研究包括幾個區域構想讓它集中。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這些業者是台灣的還是澎湖？

林處長耀根：

我不知道，但是他們通知是有人的，有的在台南有的在澎湖。

藍副議長俊逸：

對呀！因為船隻方便，在台灣停泊就要錢，在這裡停靠就不用錢，停在那人就回台灣，萬一發生事故，船在這發生火災意外，誰要來移船呢？整個港都燒起來，所以看他們的船籍到底是在哪裡？在高雄就回去高雄，在基隆就回去基隆，澎湖的漁船和那種的是不一樣

的，他那種是遠洋漁船，你們有去清查船主是誰？

林處長耀根：

有！在辦公廳，沒有帶過來。

藍副議長俊逸：

對呀！所以你們好好的和業者溝通，是要開回原籍港還是要在這，讓他們停靠沒有關係，去找個位置給他們，一個碼頭這裡佔一艘，那裡又佔一艘，好不容易澎湖縣政府爭取經費造港，就是要讓在地的漁民來停靠的，他們停靠了卻不走，就算是修理或其他的事情也好，也暫時移一下，讓這些人來停泊，要不然夏天到了，一堆觀光客，遊艇和大艘的船也找不到位置，西嶼小管船進來停泊賣完要移到旁邊補給卻沒有位置，這已經 2、3 年了，縣長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副議長說的這個問題，確實有影響到漁船的停泊，這些船如何安置，工務處要儘快研究找一個地方停靠，讓他們不影響漁船的停泊出入，我認為是件重要的事情，所以會後會來檢討這個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處港灣科要常常去巡，漁港是專門讓漁船停的沒有錯，但是種類不一樣，遠洋的船主可能是澎湖人沒有關係，回來讓你休息，但是有要上架或是維修完後要移走，讓噸數比較小的澎湖漁民如七美、望安和西嶼的漁船有位子可以移，要不然颱風到了，大家沒有地方可去，再和文化局長研究一下。第一、我昨天議會質詢完，有在地的包商跟我說古蹟要修理應該是要內行的，但是因為公家的事情就要上網招標，招標有限制是一定的，蓋廟是有技術性的，但是台灣那些不是真正在蓋廟的，都是營造廠標到再到澎湖叫包商，不然就是叫泥水匠的做一做。第二、建築師的問題，天后宮也好，蔡進士那邊也在修理對不對？在這的寺廟全部都是建築師在作怪，昨天跟我說，覺得很有道理，他說設計出來的東西，要招標設計的一定是市面有的，市面沒有卻設計原本沒有的，澎湖以前蓋廟比較厲害的是後窟潭，澎湖有原有蓋廟的師傅，但是偏偏政府規定是不可行的，就要招標；但是營造廠標到卻隨便做，難怪天后宮蓋到現在

至明年 7 月不會完成。若 7 月沒有完成，希望我們依法行政，沒有完成把資格除掉錢也不給，這樣他才會怕，不然每個建築師拿到都沒有在設計，隨便委託大學生弄一弄，大學生又不懂讓你綁標，綁標的土也不能用，連廟要用的土都不行，澎湖的土也不行，不能用要去哪裡拿？建築師應該要寫出來這個土不行，看哪裡有在賣都沒有說，就一直拖時間，建築師和包商不合，包商找不到就自己隨便做，所以蓋廟的事情是特殊的功夫，不是一般的營造廠照圖來做，蓋廟的東西沒有，像那裡沒有圖可拿，說要跟他檢查，你要來跟我說形體，我還要找那裡的工廠來做，開一個模也要好幾百萬，所以天后宮明年 7 月一定要來完成，不能有理由說沒東西，沒東西建築師要負責，因為你綁標，沒綁標的時候台灣全省建材什麼都有，你講一下。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有關副議長對天后宮的工法以及建築師的關心，我向副議長報告建築師是澎湖人，張玉璜建築師。

藍副議長俊逸：

我當然知道是澎湖人。

曾局長慧香：

他對這種建築，全國也都在請他。

藍副議長俊逸：

我當然知道是澎湖人，但不管是哪裡人，不能說你是澎湖人就得到特殊待遇，古蹟的建築師就是專門請大學教授設計，曾經中央街改建，建築師開幾遍會議，怎麼弄也不行，所以教授不是說要這種專門的，找他們來建築師隨便畫圖弄原本沒有的，阻礙人家標到，現在遇到了沒辦法，連這種古蹟說澎湖的土不行，建築師照字去讀。天后宮古蹟做 11 年也做不好，我希望向他們趕進度照合約來，明年 7 月份到期若沒有完成，依法辦理，看要怎麼罰，不能說買不到土，還是要追加再來延長時間，這是不行的，你沒有就不要來標，當時看沒辦法。聽說天后宮標到的營造廠錢也沒有給合夥的廠商，合夥的廠商也沒有給他做，這樣明年 7 月份會好嗎？所以我希望你要注意這件事情，要不然一間天后宮已經 11 年阻礙了澎湖的觀

光，看阻礙了多少人沒有辦法進去拜拜參觀，枉費 400 年的天后宮常常用鐵皮包覆著，附近的居民也常常問，希望文化局長趕快去處理，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藍副議長，接下來請陳雙全議員。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同仁、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和電視機前的所有觀眾，大家早！本席第 2 次在總質詢發言，還有幾件事情想要請教縣長，縣長有心把當時在莒光新村外婆的澎湖灣景觀位置，現在已經移到觀音亭園區，因為那裡的腹地太小可能會影響觀光客的參觀動線，所以將外婆的澎湖灣潘安邦的外婆跟他的一些資料整個移到海上明珠的觀音亭園區。縣長是否該重新思考另外一個問題，當時只是把某部分的區域移到這裡，是不是有必要再重新規劃，因為外婆的澎湖灣裡面有陽光、沙灘、海浪和仙人掌，還有澎湖最主要的玄武岩，在觀音亭園區如何把它變成一個外婆澎湖灣的園區，重新規劃更符合它的意義，不是從另一個地方換到這個地方這樣就完了，大的地方要有大的思維，要重新把它塑造一個真正屬於我們的外婆澎湖灣園區。那裡有一些景觀，不只有這裡還有海豚亭、彩虹橋，還有彩虹橋旁邊的玄武岩壁以及延伸到觀音亭的帆船訓練中心跟步道區和重光整個區域，甚至西嶼落霞的部分也可以把它規劃到這裡來，這樣規劃應該比較好。我還有個建議人多雜亂就會比較多，目前可能這個部分的規劃設計很多還沒有跟得上步伐，許多旅客已經從莒光營區換到觀音亭園區，可是裡面有很多舊的區域、髒亂點和死角，這個部分還沒有做整體規劃的時候，觀光客反映髒亂和紙屑變多，所以我覺得在擴大就業的部分，多派人員在觀音亭園區加強髒亂垃圾的清除，讓這裡有好的地方甚至不要有這些髒亂點，這個部分要如何再重新規劃，讓它整理的更好、更漂亮，以及未來還要跟整個內海的開發區併合，甚至到媽祖園區也剛好在大倉，與觀音亭園區息息相關，所以整個動線跟內海的開發與遊憩區的轉變應該做整體規劃，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未來的澎湖觀光景點。也希望觀音亭園區能夠成為澎湖未來觀光主要的欣賞區，這樣才能

多一個點，很多觀光客覺得在澎湖的有限景點裡面，是不是可以把觀音亭園區變成未來主要的動線，在這部分縣長、旅遊處、工務處和建設處要用點心把它規劃變成一個主要的大型公園園區，澎湖目前就是缺少這個樣子，還可以跟第一賓館的建築物跟周邊環境，很多觀光客來到這裡都好像步入歐洲的城堡，還有救國團的會址和下面的運動公園，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觀光休閒動線。這個如何規劃出來讓它變成一個更大的動線，讓更多的觀光客以這裡為主。我也重新討論澎南觀光的動線，這個部分是否有必要再去加強，目前很多觀光客到澎湖，大部分的陸上旅遊一拉就是到白沙西嶼，看跨海大橋、鯨魚洞、燈塔和二崁，可是很多都沒有考慮到澎南區，其實澎南區現在也有很多的動線，希望旅遊處能將澎南區再重新規劃，如山水有山水沙灘還有溼地公園，也因為有破堤之後的建築讓我們得到卓越建設獎，裡面的公園區有特殊的景觀，然後井垵有種苗場，未來興建完之後有很多實際養殖的狀況與一些介紹，上次我們參觀的時候，未來的動線也準備開放給遊客做海洋生態的解說，讓澎湖的海洋生態可以透過種苗場做進一步的介紹。再來是蒔裡沙灘，蒔裡沙灘以前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可是當時因為沙丘的不見，所以現在很多觀光客已經減少到蒔裡去了，旅遊處和工務處需重新思考如何讓沙丘復原，使我們重拾兒時的回憶，知道蒔裡沙灘就是那個沙丘，讓它重新恢復到蒔裡沙丘，恢復原貌帶動更多的觀光客，而且到上面的紗帽山看西嶼落霞很漂亮，是不是有必要在紗帽山做一些涼亭、休閒區和步道區，讓更多的觀光客可以觀光旅遊。

再來就是仙人掌公園，也因為日本廠商也已經得標了，讓它可以重新規劃變成澎湖的另外一個仙人掌公園，在動線上聯合風櫃的風櫃洞、蛇頭山和日軍登陸，所以澎南是可以做一日遊的旅遊動線。很多的旅遊業者只考慮陸上旅遊一拉就是到西嶼，我覺得澎南區其實有很多漂亮的地方，尤其到傍晚太陽快下山的時候，到山丘上看海跟夕陽真的很漂亮！我從小在那裡長大的，所以知道這部分的美景。當所有澎南景區快完成的時候，縣政府有必要宣導加強做整個動線的導覽，聯合變成一日遊的觀光動線配套措施，所以我覺得有這個必要，建議縣長未來在這個部分也讓日商投資又有錢可以賺，

可是要未雨綢繆，須事先有一些設施、設備和構想，然後做一整個動線的結合，這樣的投資意願也較高，未來的投資會愈來愈多，無形中投資愈多，也希望吸引更多的觀光客，這個部分可以考量。目前暑假台東最夯的熱氣球，當時也來過澎湖，在仙人掌公園旁邊的山丘上，甚至也考慮在澎南的相關區域跟虎井、桶盤整個海域上面做熱氣球的遊覽，所以澎南區是一個很好的旅遊景點，我們應該再重新規劃，讓整個澎南區活起來，不然澎南區已經從最早的嵵裡海水浴場，最輝煌的時代已經是在 20 年前，雖然有很多的建設，可是都沒有辦法做連貫，已經停擺 20 年，是不是有必要從仙人掌公園承租出去在 BOT 後，讓澎南區重新活起來，我聽聽縣長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陳議員從外婆澎湖景觀的重新規劃到澎南的旅遊動線規劃，我個人非常的贊成。事實上外婆的澎湖灣為什麼要把雕像和石頭重新移到觀音亭，主要是觀感的問題，很多陸客覺得原來的點不漂亮。記得福建旅遊局局長曾經對他們的領導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其實觀音亭是非常的漂亮，能夠到觀音亭畔來，整個園區範圍夠大，其實遊客可以到園區瀏覽一下，不論是看夕陽和海，我覺得那個點很不錯，可以連結未來的第一賓館。目前第一賓館裡面的設施具有很好的歷史意涵，所以第一賓館結合外婆的澎湖灣和觀音亭畔是陸客及觀光旅客一個很好的瀏覽地方，這個部分如何補強，由相關單位共同研究。至於澎南地區，剛剛陳議員提到是我一直掛在心上的，認為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就是嵵裡的沙丘，因為我小時候經常在嵵裡的沙丘爬，每一次去玩就是爬那個沙丘。我曾經為了那個沙丘的消失，也一直在想沙丘為什麼會不見，我想沒有一個人可以找出這個原因，但是我非常直接的判斷是種那些樹的關係，沙丘是風在吹的結果才形成那個沙丘，但是沙丘北側的樹木已經茁壯，一直長大，風就沒有了，沙丘永遠沒有辦法恢復了。不過我個人一直認為目前澎南嵵裡沙灘的開發案，其實也是未來澎南旅遊動線發展最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說澎南有許多漂亮的點，就像從種苗場，原來 3 期的工程就是要達到觀光教育的功能，這個沒有問題，大概年底工程完成，明年初種苗場就可以做

一些開發，計劃當中將來它具有觀光和教育的功能連結蒔裡沙灘，如果蒔裡沙灘有外資投資應該才是一個主要的選項，那麼美麗的沙灘如果有度假的飯店能帶動的觀光商機更大，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有人來投資開發的一個點。當然蒔裡過後就是連結仙人掌公園，其實建設處葉處長在規劃仙人掌公園這麼廣大旅遊區的時候就已經考慮到要連結蒔裡沙灘，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到仙人掌至水試所，水試所也是一個參觀的點，這些都是澎南旅遊路線包括風櫃洞。我看整個全區都完成了，非常清楚這麼美麗的地方需要導入更多的思考和創意才能把它連結起來，相信未來朝這個方向去做，澎南絕對是一個吸引人的旅遊動線。

陳議員雙全：

因為澎南區已將近停頓了 20 年，希望在天時和地利形成的狀況下政府能用點心，好好重新規劃，讓它活化起來帶動整個澎南的經濟。剛剛縣長所說的蒔裡沙丘，整個天然的環境都已經變了，沙丘也流失了，我想天然既然不能做，是不是要做人工的，用人工的方式讓它恢復到以前的沙丘，這個可能用人為，是否能人定勝天，把它重新恢復蒔裡的沙丘，讓它再活化起來真正成為一個觀光景點。所以這個部分就考驗縣府的智慧，如何讓沙丘重現恢復到以前的榮景，希望縣長、工務處長、建設處長還有旅遊處長，在這方面多聽一些專家學者的建議，如何把蒔裡的沙丘重現恢復原貌，這個可能要用點心才有辦法活化。蒔裡的沙丘有點像我們去蒙古沙漠地帶所玩的滑沙，在澎湖就可以玩到相同的活動情景，覺得這個部分必要趕快恢復，讓整個澎南區甚至蒔裡的海水浴場活化之後，可以帶動澎南的經濟動線，澎南已經停了 20 年，希望縣政府趕快加緊腳步讓我們可以重新恢復到 20 年以前，謝謝縣長，本席總質詢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第 2 審查小組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裡結束，休息 20 分鐘，10 點 40 分再回到現場。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10 點 40 分到 12 點縣政總質詢是由陳海山議員開始。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先生，大家好。首先請教縣長，因為那天的總質詢，縣長親自針對百姓陳情的軍方土地限制議題答覆本席，蕭先生也向本席陳情，縣長也親口指示以 94 年限高 60 米來做，財政處是否有針對縣長所答覆的積極去做？縣長親自指示的是不是有算數？一個議題不要在這公開問完，縣長在這做出的決定，相關機關竟然到現在還沒有向本席說明，到底是要遵照縣長的指示，還是要依他們自己所判斷的來處理，我到現在都不知道。所以每次的縣政總質詢和縣長面對面討論縣政，有時候覺得有相當大的無力感，因為問完跟當事者說，縣長親自在這個地方答應，照常理最慢在 2 至 3 個月內應該要當事者去領公文，這樣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但是這個問題一再拖延，拖到大會結束已經沒有機會與縣長面對面討論，這樣怎麼辦？不了了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 7 月 9 日的縣政總質詢有提到重光開發區鄰近軍方基地砲台彈藥庫腹地限高的問題，事實上我非常清楚，於民國 94 年澎防部當時對限高大概有非常明確的公文就是 60 米，也就是陳議員所說的 60 米，當時確實有這個判定。整個時空環境沒有改變，周遭環境也沒有改變，為什麼現在的限高又有差異，老實說連我都不服，這是當時軍方開出的限高標準，為了圓滿這件事情，縣政府主動函請軍方對這個議題提出討論，相信我們會為這個事情來研究討論。以前就是限高 60 米，我們也希望維持這個標準才不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根據我所了解目前防區的指揮官也非常開明，這個案跟他們好好討論研究，應該會有個圓滿結果。

陳議員海山：

最後的裁決權是縣政府，卻沒有辦法根據 94 年所來的公文做一個明確的判定，就證明縣政府對公文的解釋是站在軍方這邊，並沒有為民眾的需求替他們解決事情。為什麼又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我怕今天所說的是否會跟明天一致，才會再向縣長確認，時間越拖越

遠，較重要的是公文的協商應該要有時間性，到底是要 1 個禮拜還是 2 個禮拜甚至是 3 個禮拜，站在百姓這邊總不能繼續跟他協商下去。我問你，第 1 張的公文是 94 年是限高 60 米，第 2 張限高 2 公尺，第 3 張 5.81 米，縣政府隨著公文也一改再改，一變再變，哪有政府是這樣子的。身為主管機關照理來說要儘速在一個禮拜裡面完成這個任務才對，不能說跟他協商，你現在又在說司令官的好話，你在這個地方說他就聽的到嗎？照理來說他應該要徹底查辦，這個公文是怎麼擬的，當一個軍令怎麼可以朝夕令改，世上沒有這樣的，要百姓怎麼對政府服氣。軍職的政府和文職的政府就是不一樣，我們最後是依法，但是依法於民國 94 年提出的申請，除非將地形地貌改變，否則當初不管你發的文號是對還是錯，總是有遵循的依據。縣長也沒有辦法提出確切的時間表，我給你一個時間，今天是 13 日，19 日我要親自拿到財政處的公文，若 19 日拿不到，20 日還有時間，我絕對要在這讓縣長下不了台，從 9 日問到今天已經幾天了？議員在這為老百姓服務案件提出強烈的要求，希望你們針對這個議題認真思考執行，你們卻一再拖延，要拖多久？這個小問題，而且錯在軍方都可以任其拖那麼久，甚至是大的事情。19 日要記好，百姓為大，今天我們領百姓的薪水，替他們解決問題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像這種情形我也沒有所謂的人情，縣政府應該做的，為百姓福利應該打拼的，不是嗎？第二個問題，那天聽到旅遊處長答覆副議長大目船的問題，縣政府一開始要有另類的思考，從無到有創造無限商機，那時候我就一再的要求打造大目船，體會先民的困苦，過去的科技沒有發展就是靠雙手和大海打拼，將這列為重大的觀光賣點。之前我就一再要求希望在安宅和西衛 2 個小島之間測出其航線和水深，在內海從事大目船活動，甚至我們可以規劃委由綜藝節目，相信比拿 300 萬補助拍片更好，能賺錢又可以針對澎湖的歷史背景提升觀光，縣政府不做，雖然是不一樣的宣傳角度，但是投資出去所收到的觀光效益到底有多大？我們都一頭熱，那時海角七號的電影興起，我們也想要在澎湖創造一個景點，我們已經將知名度打到大陸，投擲出去的又能回收多少？不知道。我一直希望你們將本席所提出的意見帶回去詳加研究其可行性，如果認

為本席所提的不是好辦法，你們也可以再提出更好的看法，這就是做縣政的討論與建議，但是卻沒有。有次我說完有造塑膠艇，那不是大目船，有在游泳池裡游，這樣會推展觀光嗎？那天聽到旅遊處長將大目船委由輕艇協會打造，讓我想起輕艇協會所打造的有可能跟先民的大目船是完全不一樣的，大目船是完全用木頭材質，因為船本身有它的重量，你想要搖動它一定要花費很大的力氣，如果你能划動它速度是相當的快又穩，想讓它翻船不是那麼的簡單；但是要让玻璃纖維所打造的翻船是易如反掌，可以在大海使用嗎？所以你們隨便想又隨便做，其實跟你們說都聽不下去，我當然不是專家，但是在海邊出生長大看到浪那麼大，兩邊放著圍網，一艘船坐 8、9 人海浪很大也能出海撒網，船若沒有相當的重量和平穩性到大海若用塑膠船一下子就翻船，出事情誰要負責？我們可以造幾艘從事比賽或讓人划也好，他要去划那艘船也要有相當的覺悟，若大力的划能增加運動量，再來就是船會跑，這才是真正的推動澎湖大目船。我不知道張處長是有意還是無心或只是應付的？不知道。我到現在完全看不出澎湖旅遊處到目前為止所推展的，讓外界看到的澎湖到底提升了多少？那天我提的觀音亭是遊客必到之處，其實觀音亭只有夜晚的虹橋可以看，其餘什麼都沒有。政府投入那麼多錢卻沒有詳盡的規劃，到底該怎麼做？早上陳議員也曾經提出，你們準備在這打造外婆的澎湖灣，我說你們頭殼壞掉，為什麼呢？當初寫這一首歌的人，是在哪個地方看到這種情景而寫出外婆的澎湖灣？就是在順承門這一帶看到目前海蛟中隊旁邊的沙灘有漁船經過，從這邊看到西嶼落霞。你們不在原地打造又把它搬到觀音亭，當然你們有自己的想法，除非這是無中生有創造出來的；但是如果它具有歷史考究的地方，你們以後可以再針對整個篤行十村的規劃，將這個地帶列入非常重要的據點再去開發。因為我們也準備花錢在原先的步道重新整理，既然要重新整理就可以將順承門旁邊想盡辦法打造漂亮的沙灘，那邊的北方一定比觀音亭更好，是全澎湖縣最好的觀光景點，以前美方的俱樂部就在那裡，我小時候讀救濟院曾經也被招待過，確實沒有一個地方比那個景點好。觀音亭是一個不同形態的據點，要針對不一樣的地方打造不同的特色，不是每

個地方都做相同的工作，我說過這時候去觀音亭沒死也半條命，觀光客為什麼要忍受將近 35、36 度的大熱天，難道我們都沒有一套好的方法？我們可以放棄一些不必要的工程打造更好的休閒場所。目前海蛟中隊還沒有外遷，這個系列還沒有著落也還沒有雛型的時候，就先將重點放在觀音亭，讓遊客可以做親水性的遊樂，甚至有遮陽的遮避物，所以那天才希望你們將觀音亭目前所用的電部分可以打造光電走廊，讓這個地方所有用的電完全是由光電來支撐。觀音亭連個販賣部都沒有，你是要遊客到這喝鹽水嗎？觀音亭是遊客必到之處卻沒有基本的需求，我們要做什麼？病急亂投醫，把有限的財力全部分散掉了。我在這不只提出一次，如何將觀音亭打造成世界級的海水浴場跟觀光景點，是遊客必到而且會留下終身回憶的地方，我在這真正用心向縣長所提出的建議。縣長我提的這 2 項，說的口乾舌燥，不知道縣長的想法如何？你若覺得我說的是你們做不到的，也可以在這提出你本身的看法，甚至於真的沒有辦法做，如果是這樣的話換我做看看，我雖然不敢有那種想法，但是最基本的。這其實不是我自己想的，是平常有些朋友在喝茶的時候所提供的意見，他說宜蘭小小的冬山河所吸引的人潮，和別人做比較可以從有利的部分，從中打造一個突破的點。觀音亭只有那個外堤，虹橋上面也沒有什麼東西，俗話說：「六月天、七月火。」讓他上去散步，會曬暈而跌下去的。在西邊連一個休息的地方都沒有，你若說設備會被海水侵蝕，要不然就用一個木造的涼亭，其實都可以去點綴，甚至在旁邊做幾個往外延伸可以栽種不怕鹽害的樹，在那個地方走總是要有遮避物，從事運動散步心情會非常愉快或看西嶼落霞，這樣子才對。觀音亭周遭卻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遊客休息的遮避物，是有一個地方可以休息，就是帆船訓練中心旁邊的鐵皮屋。我也曾經說過就等著看你們相關單位，你們只會處理百姓部分的違法，對付政府自己的所作所為卻不聞不問，縣長，我在這個地方質詢並不是要你做很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非常謝謝陳議員的高見。從觀音亭的遮陽到澎湖最具有特色的大目船旅遊據點建置，這是縣政工作裡重要的選項，在

陳議員談完之後，事實上我們內部有討論觀音亭園區的規劃，未來的遮陽甚至植栽，我們經常在那個園區走動，從我們的觀點看整個園區形態，其實我們是非常盡心，每一個小細節都在思考會不會有礙觀瞻或是引起什麼影響。現狀的觀音亭唯一可以營塑遮陽的條件就是要時間，需要做灌葉性的綠化栽植，真正需要的是時間，我們也考量公共車船管理處有很多路邊遮陽的設施，模型具有一些景觀創意能不能部分移植在整個園區，老實說整個團隊討論都反對，認為那是突兀且不美觀的，所以硬是從遮陽的角度解決觀音亭遊客的遮陽問題，在第一時間來說是不太好的；但是落實陳議員所主張的栽種灌木可遮陽的林相，透過時間讓它綠化起來，我覺得可以做的到。陳議員會提到大目船是因為你討過海，你會搖舢舨船，我會葉議員也會，這確實是地方的特色；但是除了以前曾討過海的人以外，現在的年輕人沒有人會搖櫓，所以我也一直為這個事情思考如何去做，我們也一直鼓勵，像馬公市公所也在配合搖櫓政策。要如何培養搖櫓？澎湖縣有一個地方可以營塑大目船的海上遊憩活動，我認定小門有這個條件，他的安全性沒有問題，當時也看準那個地方有沙灘，所以鎖定那個地方是澎湖縣推動歷史性遊憩項目的重要據點，因為造船的關係所以時間拖延了一些，本來希望今年夏天可以由輕艇協會結合社區，由社區做主體來決定大目船的觀光產業。萬事起頭難，確實是這樣的，但是我一直認為我是非常有理想的，我所能夠看到的事情都會全力去推動，謝謝你的指教。

陳議員海山：

縣長誤解了，我現在是對你說若用塑膠做大目船就違背當初先民在這個地方辛苦打拼所用的工具，也就是說大目船要跟原先的大目船是一樣的，然後你說要訓練，其實現在有許多人會驅動大目船，都可以聘請來當教練訓練本地和外地人，這是好的，而不是說年輕人不會。坦白跟你說，我沒有討過海，因為我做事情是用頭腦的，但是我知道怎麼搖，搖櫓是種技巧性，哪有人在拼快的，因為還要牽一條繩子，真正的師傅是不用牽繩子的。這個浪費我很多時間，本來是要說山水溼地離岸堤，包括現在工務處所做的汙水處理問題。第一、這次離岸淺堤做好之後，雖然經過這次輕度颱風的摧殘，如

果能夠擋過中度颱風，相信這個離岸淺堤是成功的，就證明本席一再的要求縣政府認真打拼為了山水的黃金沙灘盡力保護，一個輕度颱風就能夠做到這麼好的效果，在這感謝縣政府相關同仁對離岸淺堤的看法，認真溝通終有收成的成果，在這感謝你！雖然這次颱風的速度快沒有引起重大的災害，但是在離岸淺堤的面，到底是設計、重量還是時間的關係？不知道！有部分石頭被大浪掀開，希望相關機關能向水利署反映，工務處一定要在這段時間下去做水底攝影，淺堤經過這次的輕度颱風，若再加上中度颱風再一次的侵襲是否能擋的住？如果在種種的條件下，離岸淺堤可以阻擋大浪，裡面的沙灘會淤積愈來愈多，就證明這樣的想法和作法是成功的，這時我們的第 2 段還是要繼續施工，在未來政府才有辦法營造出漂亮的黃金沙灘。第二、針對這次建設處在西邊的海堤，在不被大浪侵蝕之後海堤已經降低，海堤的親水性和打造的景觀，相信未來對山水沙灘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淺堤是阻擋大浪不會破壞海岸，它沒有辦法擋水，大浪被打散破壞掉進來的水速度就慢，不像沒有離岸淺堤時大浪推動速度是相當的快，所以浪就會跑到裡面去，如果減緩只有部分淹水不會造成很大的災害，所以希望儘速將目前的海堤打造的跟西邊的一樣。第三、既然溼地得到國家的卓越獎，證明政府肯定地方努力推動溼地生態，希望不要以目前的現狀自滿，能將周遭的低窪地區一併納入溼地規劃，必要時也可以徵收。因為溼地是在大雨，包括海水和淡水侵蝕到內陸的時候做調節，等於是個調節池。第四、希望旅遊處設計步道到 30 高地，在規劃時重新思考不同的地方來做，因為周遭淹水也是不能走過去，你從溼地旁邊經過會再一次驚嚇到鳥類，讓生態有所改變。希望可以由工務處所做的污水處理廠的南邊高地直接做到 30 高地，然後保有兩邊種樹，人家從裡面經過也不會驚嚇到鳥類，中都也是一大塊的平原，也可以從中間包括吊橋、拱橋、路橋和一般的小橋，也是從這方面著手，雖然在海邊也有可能打造一個跨距的吊橋，以後在維修方面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負擔。用一種改變的方式，上面幾乎是公地，部分有可能是私有土地，希望他們能夠同意讓你們做 2 米或 3 米的簡便步道，政府已經給你做了，這樣對以後的你們來說如果有迫切的需

要，如果蓋一些民宿，至少要有一個便道可以讓他們出入，用這種方式向地主說，相信也會同意的。從高地往這邊做不影響低窪地區的生態，而且在高地也可以欣賞到低窪地區的鳥類和生態，一覽無遺。所以既然要做就改變方向換到 30 高地上面做，相信縣長也常常到 30 高地看整遍沙灘和村落的原始美麗，在 30 高地要不要保存舊有較現代不用的雕堡，上面有個四角的建築物，其實也可以改變將它的外觀用砗磲石包裝，甚至重新打掉做些什麼。最後希望縣政府不要每樣都請別人，現在有很多對電腦方面相當有成就的，希望讓他們去學習電腦動畫，像 30 高地利用拍照做電腦動畫模擬，這個地方要做什麼，就像剛剛縣長講的，想把車船處的候車站搬到什麼地方，我們不是要剛剛縣長的答覆。目前現狀的觀音亭可以利用電腦動畫做規劃，擺 3 顆樹或其他，整個看起來是否符合需求，若送一些人去學，相信這很簡便的，初步不要假借他人之手，我們本身就可以去做，甚至員警 800 多人，相信人才濟濟，縣政府的員工有多少人，難道都沒有能力去學電腦動畫嗎？我們都沒有辦法嗎？我們就利用電腦動畫做模型，做的好看不好看，一目了然，以後要做的雛型整個都出來了，我們覺得不好就重新修整或改變，速度是很快的，不要等到事情做下去了，到時卻不行，所以希望縣長可以朝這方面培育人才，非常感謝！多了 20 分鐘也是等於讓我有機會確認工作，包括剛剛所提的，縣長在有限的時間能夠聽進去做為參考，尤其是電腦人才對澎湖的幫助是非常大，不能在上班時打電腦遊戲這樣是不行的，希望能將這些轉換為正常的技能，非常感謝！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及媒體記者，大家午安！首先請教建設處處長，將軍澳有一個水庫，我們稱為水塘，拜託和自來水公司協調一下，將澳的腹地很多都沒有在耕作，看你要做多大都有，不要說颱風還沒走水庫就滿了，滿了卻用不到 2 個月，這個叫水塘不叫水庫，希望這次會開完和自來水公司研究要如何改善水庫，若沒有錢再說，這是有需要做的工作。第二、花嶼的水井何時才能認定再挖第 2 個？利用

花嶼有很多事要做時再配合。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謝謝葉議員。花嶼的水井其實是非常的需要，因為原有的水井已經坍塌，所以我們有會勘過，但是單獨一個水井要做招標可能比較困難，所以我有拜託工務處如果有要做碼頭的時候，在水井的部分爭取預算納入再一起施工，要發包的時候順便把這個案包起來。

葉議員明縣：

離島的工作就是這樣要趕快配合，每次到夏天花嶼就沒水，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在這離島的地方最可憐就是水電，我們自己經營的，也不能怪誰。我再次強調離島的工程不是用馬公的價格在標，挖井時拖船從本島到離島你就知道，價格設高一點，不要每次都標不出去，每次都發包不出去。工務處處長，望安的 34 號道路去年已有做一段，今年有繼續要做嗎？錢有下來嗎？

林處長耀根：

謝謝葉議員指教，望安只有這一條 34 號鄉道，生活圈 4 年的改善計畫沒有列進去，所以去年縣府是編列 500 萬做改善，發包完是 460 幾萬，從潭門港到望安口部分改善，其他部分將軍還有 7 公里多需要 4,000 多萬，縣政府可能沒有辦法負擔。

葉議員明縣：

是中央還是縣府支出？

林處長耀根：

去年是縣府支出，因為沒有列入生活圈計畫，所以中央沒有補助。

葉議員明縣：

你寫份公文替望安爭取一下，說不用也沒有關係，你們也已經有規劃案。

林處長耀根：

是。

葉議員明縣：

將規劃案給望安鄉公所，我們自己來做，希望明年過年就可以趕緊發包，我拜託鄉公所今年的預算編好了，中央不幫我們做就不要去

看他，就拜託寫一張公文，說你們不照顧我們，我們也不需要你了！那條是觀光需要經過的道路，不要在夏天時候發包，希望年度過後就可以發包，因為預算是在 11 月，將 1 年的規劃案送到鄉公所。

林處長耀根：

好。

葉議員明縣：

在冬天的時候就可以完成，工程不要在夏天的時候做會很累，這樣好不好？

林處長耀根：

好。

葉議員明縣：

今年望安將軍澳和東嶼坪的補網場輪的到嗎？

林處長耀根：

會編於（明）102 年的離島基金。

葉議員明縣：

那輪的到嗎？

林處長耀根：

目前是有編，但沒有核定。

葉議員明縣：

是中央的錢嗎？

林處長耀根：

對！是中央的。

葉議員明縣：

從縣政府先編，不用再說了！縣府現在比鄉公所還窮，要縣府的經費是不用說，若中央討的到的，我在這拜託就盡量討，要不夠就拜託望安鄉公所能配合。補網場我就有拍照過，若不是今年要做，要不然就先趕緊拆掉，那個地方已經 30 幾年了，海砂屋已經塌了。現在漁港要靠中央也很困難，東嶼坪腹地以前沒有蓋碼頭，南邊還有很多空地，相信你們有規劃案在裡面只是欠錢而已，案子有規劃好的圖都給鄉公所，讓他們一併將今年預算編好同時來做。如果你要靠中央，你看馬英九曾答應西嶼又如何，選舉過後就不認澎湖人

了，我就跟鄉親說提出的政見隨便聽聽就好，大選的時候說要幫我們做什麼，不要高興的太早，高興都沒有用。船最多的是西嶼，再來就是望安將軍澳第二多，一個不三不四的漁港跟將澳一樣，將澳那一年就有建議計劃從外面做 2 個港口，都包起來下次颱風來的時候就不用跑了，政府有這個規劃在裡面嗎？

林處長耀根：

目前沒有。

葉議員明縣：

那時候都沒有？

林處長耀根：

沒有！

葉議員明縣：

那時候只有建議而已，上面就不聞不問，在宋楚瑜手上的時候就建議了，我們漁船也是很多，現在漁港興建不用都靠中央的錢，他們如果認定做漁港叫做浪費，總統也看過了，但是將澳不用你看，我們將澳不必要靠你了，像西嶼也是看完拍拍屁股就走了。每次都說拿回去研究，在這利用機會向中央抱怨，看現場直播的時候中央能否聽的見？中央在做事情，台灣隨便的一條路或一座橋都幾百億，什麼沒有錢最多，照常花下去；澎湖若要經費，就像陳海山議員所說的，澎湖向他要 2 角好像要他們的命一樣。我說會懷念宋楚瑜是有原因的，他今天拿回去研究，技術人員下禮拜就會來了，看你要做什麼，這才叫做拿回去研究。現在不是，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這幾年省也廢掉了，說拿回去研究還是停留在研究階段，這就是澎湖人的悲哀！西嶼坪的漁港，2 年前縣政府出錢做一個港口，現在停船也很方便，但是抓魷魷魚的漁船要去停靠都不好停，利用這個機會要遷移清理的規劃案有嗎？

林處長耀根：

現在都沒有西嶼坪的案子。

葉議員明縣：

要清應該沒有多少錢，配合這次有大的工程再做，希望西嶼坪的漁港也順便清一清，不要說沒有人住在住，有漁船在出入，不是沒有人

在住，至少還有一間廟在那裡有鄉親在出入的，交通船出入都沒有問題嗎？冬天漁船在出入，真的需要清理一下港口，拜託如果有規劃替望安設計一下，設計後不好意思拿給他就拿給我，我就拜託望安代表會，希望該做的工程一併做好，若要期望中央就難過了。衛生局長向你拜託，一再的強調望安離島每村都有衛生室，希望望安的護士有正式缺的時候，不要全都是外地來的，每次來都待 2 年就盡辦法走，望安有好幾位護士都是阮外科包的，她們說沒有後台，這是事實！因為都不是議員的女兒就沒有辦法，我就沒有辦法替自己的孫子爭取了，鄉親更不可能。我在這拜託局長，三不五時向縣長反映人事的事情，答應 1 個就得罪 9 個，這我知道，拜託望安那麼多護士卻沒有正式的，多幫我們照顧一下，他們想說等這麼多年等到了，不要在望安、西嶼坪或東吉有缺時，你看東吉的護士以前是花嶼人，他現在甘願待在東吉不走，就在那結婚生活走不了了。我也很懶的說人事的問題，但是為了鄉親不說不行，要讓鄉親和這幾位護士知道，沒有辦法。現在的這些護士比較聰明，上次在西嶼坪 1 年就想要到望安，她現在沒有那麼傻了，等時間到了才會想要走，在想要走的時候，縣長請用望安的人，真的！用望安人的好處是 24 小時都找的到人，因為他不用 8 小時就走了，就像望安鄉公所的秘書一樣，我有次 6 點要找他，他說我在鄉公所上班，我說秘書一個禮拜上班 3 天就好了，不用跟別人一樣上 5 天的班，在地人的好處就在這。他們付出的不是代價而是犧牲，希望我們整村的護士可以補足，補足的時候有缺也沒有機會了，望安人現在也只有 2 個人而已，在東吉的護士是以前的縣長，在西垵的護士是在你任內升的，已經調任至花嶼，再從花嶼調至望安，在這向你拜託離島的護士問題，離島缺護士的時候希望鄉親不要來爭，讓縣長不好做人，縣長可以回答說，葉明縣說這些該補的先補足，下次你們要爭取再來，但是要爭取沒有機會了，每個村的護士用在地人，我就不會在這說了，很多事情盡在不言中，謝謝！

李議員添進：

主席副議長，議會秘書長，縣府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議會同事、媒體記者與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在這針對

20 分鐘和縣長做縣政的探討，縣長已上任 6 年多，還有 2 年多的時間。每任的縣長都會互相比較，前任的賴縣長和現任的王縣長，我相信每位鄉親包括澎湖觀光客也好，多少會比較。賴縣長之前做的讓人津津樂道的是取締毒電炸和三層網，包括青青草園與 203 號道的綠化，還有花火節，這些行銷成功嗎？有，這些有成功！因為顯而易見，遊客一來就感受到澎湖有改變，在地的鄉親有感受嗎？有！現在環境整理的比較好，所以他們會做比較；但是縣長做的為何有那麼多的爭論，因為你不是沒有做，而是做的很多都是隱性的，遊客感受到的都是前任所留下來的，鄉親感受是一半一半，因為沒有一個完整的。你看前任留下來的 BOT 案、重大投資案，失敗的那麼多，但是他所受到的指責和爭論為何降的那麼少，因為他做的很多都是顯而易見的政績，要不然 203 號道為何要做南洋杉，因為成長的速度快，可以很快看到成果，而王縣長做的不同，你做一些隱性的政績，鄉親感受不到、遊客感受不到，如公車免費，遊客無法感受、鄉親是有去坐的人他知道免費的不錯，65 歲以上本來就免費，65 歲以上他們就不會有這個感受，遊客沒有這個感受，因為澎防部這些廢棄營區撥用，我們現沒有趕快去做，也看不到政績，也看不到東西，我們只知道這些地方不管西嶼也好、馬公也好，那裡都好，因為現只有把手續完成，還沒做一個整體投資，所以看不到，縣長也一直要找定位，將來卸任以後，你的定位，我們的鄉親要給你定在那裡？我相信你也很在乎，但老實說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縣長任內 BOT 案，唯一 1 個達布施也做的零零落落、搖搖擺擺，還好做到現在，有一點東西來給我們看，但是做的也不是很順利，種種的政策，我相信縣長在這 2 年多，你想做的一定會強力去推行，包括你要推行的風能發電、仙人掌公園、內海投資計畫，因為你怕沒有政績，所以你一定會強勢去做這些事情，但是有一些隱性的不是你的責任，但是你要去承擔，間接的影響你，向澎管處就好，為什麼這麼多同事在這裡講，到現在還沒辦法進步，如果我們浩浩蕩蕩到大菓葉，也聽了簡報，這個景點這麼漂亮，說附近的土地要徵收，當初我也要求，你要徵收這裏的土地，我沒意見，但玄武岩這麼漂亮的地方，也有私人地，你也要去徵收，不能只打

蒼蠅不打老虎，一位蘇主播買塊土地在那裡，你就不敢去給他徵收，結果你徵收鄉親的土地，為了襯托這地方的美，這裏的遊客多嗎？多，你看這個時間遊客最多的時候，你才開始施工，為什麼你不要 9 月份才開始做，趕在 4、5 月份就完工，讓這些遊客車子能夠抵達能夠去觀賞，這就影響王縣長，你看西台古堡徵收案，老早徵收收好，土地去整一整、劃一劃，現在在長草，這什麼人的政績，不好意思，縣長這也要算你的，遊客第一次來一定會去那裡？跨海大橋，我每一天車子從那裡經過，都在那裡看，每天都有成群的遊客在那裡拍照做留念，10 幾 20 年來有沒有做改變，沒有改變，所以遊客感受是什麼？怎麼都沒改變，所以有一些府外的中央單位是縣長要去協調溝通，不只我們要監督，你也要去監督。因為這裏影響的是你，縣長你若記得，幾年前岸巡和海八，當初都沒准許所有的娛樂快艇出海，包括經過合法申請考照的，同樣不讓你出去，就是要有漁船牌照才可以出去，我們澎湖專門自用娛樂船千餘艘，大家都在抗議，第一個時間我趕快給縣長講，縣長馬上打電話給署長，事情馬上解決，所以府外的中央單位對你的影響大不大？很大，他們的政策沒做好、工作沒做好，就是你要承擔，所以你看澎管處這幾年來在澎湖所做的，事實上鄉親到目前不滿意沒有讚美的，人家罵是罵你啊，人家管你是澎管處或縣政府，怎麼罵都是罵縣長，所以縣長已經有這麼多議員同事在此給你反映，也反映這麼多年了，如果這裏沒辦法改變，澎湖要改變就會有限，環境整理好，人家來觀光來看，就感覺很讚賞很漂亮，所以希望府外的中央單位，我們縣長能夠用心一點去跟他們溝通，有要做徵收的，你要趕快去做趕快去開發，整理好，不要土地強制徵收，當初你用公告地價給人家徵收，徵收完你就放著，你可能有訊息，行政院、立法院要修法通過了，以後要用市價，所以趕快將百姓的土地都徵收起來，結果你要不要做，都沒有要做，結果你徵收鄉親的土地，在台灣有名聲的人你不敢去徵收，你只說要投資下去，那我們看的過去嗎？我們也看不過去，人家有名聲的你就不敢去動他，那你不就欺負澎湖的鄉親，不應該這樣，一個這麼漂亮的景點，已經變成私人土地，所以我說這裏要優先去處理起來、去徵收起來，才能整體來

開發，讓在地的鄉親也才能信服你有公權力，希望這裏縣長能用心去思考，如果因為他們來影響你，而且你的隱性政績又不能去突顯，現在馬上就讓人家發現，可能做的這些，可能要 5 年 10 年以後，人家才會感受，你以前做的對不對，包括能源公司、內海開發計畫，現在都有爭論，好不好，現在也不知道，可能要 5 年 10 年，如果做的不好，人家會罵你，前任縣長現做現成的馬上有政績的，人家馬上說做的好，就是這樣而已，這麼簡單，當然你做的有可能比較實在，但是不能馬上見到你的政績，對你目前是不公平，因為事實上講這些土地撥用，軍方土地的撥用是一個很大的工程，這裏要投資是一筆很大的金額，所以按部就班去做去規劃，5 年 10 年以後會讓人家對你認同，不要 5 年 10 年以後又要罵你了，我感覺這不公平。在此，本席向你前任的縣長一直爭取，到王縣長你也認同，也在做，就是廢耕地和銀合歡的剷除要如何讓我們的鄉親來復耕，但是這個政策來看，到目前實施是不成功，因為事實上來講銀合歡還是滿山遍野，到處都是銀合歡，這是澎湖一個毒害，我們要如何讓鄉親有這意願來復耕，實在說有什麼好的方式？沒有什麼較好的方式，因為可能牽涉到土地鑑界的問題，還是鄉親人在台灣他也不可能來做，所以這些銀合歡的禍害一直到現在，在昨天網站我有看到一篇報導，白沙一位葉姓的他種出來的網紋哈密瓜 1 粒 500 元，一採收馬上就銷售完，都已經預定一空，他是去學日本種，我記的差不多 10 年前，當初我一位朋友，他在台北果菜市場在做批發，我曾問過他一個問題，你賣過的水果那一種最貴？他告訴我哈密瓜，我問一粒多少？當初他告訴我一粒 6,000 元，我要他拿一粒來吃吃看，他說他自己也沒吃過，來就馬上被人家訂走了，同樣的種，當初他告訴我我不信，一粒哈密瓜有可能 6,000 元，後來資訊較發達，日本種出來的西瓜哈密瓜一粒都好幾千，如果我們能替他來推銷，今天他種出來了有點成就，縣府應該去輔導去推銷，去幫他行銷沒有關係，讓這哈密瓜出名，和西嶼的白膜花生一樣，今年去年都發生的事情，竹篙灣種出來的花生，到外垵 1 斤賣 110、120 元，別地方來的 1 斤賣 70、80 元，鄉親就在講，人家賣 70、80，你就賣 100、110，第 1 天人家買 70、80 的，第 2 天兩個人又去賣，

不好意思大家都買 110 的，沒有人要買 70、80 的，好東西會有比較，人家要吃比較好的東西，所以我們要幫農民去推銷，花生也好、玉米也好，包括哈密瓜也好，我們去推銷，讓人家知道價錢這麼好，我去復耕會有點代價，會值得，是不是有廢耕地，我們再來幫忙他整地，甚至我們上網去公開有沒有好一點的 idea，一篇文章出來要如何來剷除這些銀合歡，有更好的方法、實用的方法，寫一些建議給我們，做一個比賽，就像作文比賽一樣，縣政府花個 2 萬元，第 1 名多少，第二名多少，有好的 idea 能夠讓銀合歡在澎湖剷除，我們來採用，縣長，這幾個方式你認為適合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縣政的建設我執政 6 年多，實在說我對澎湖有個使命感，我也一直非常的自信，我這兩年的任期是澎湖改變的關鍵，但是我給李議員報告，我在做事情，是對未來子孫負責，對天負責，我不在意人家罵我有做什麼沒做什麼，我完全不在意，因為我是對澎湖歷史未來的子孫在負責，剛才說銀合歡這件事，實在是澎湖的毒，我非常的認同，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把它剷除掉，縣府農政單位也曾經為這個事情非常用心去研究，但是我們的問題出在那裡？出在澎湖整個農地勞動人力跟本沒有，沒有年輕人肯勤勞的要去做這件事，很多鄉親寧願去爭取擴大就業，他就不去接受我們輔導他們種植的火龍果，環境就是這樣，所以農政單位一直在宣傳只要你們要種農地，我免費給你剷除銀合歡，所以澎湖在整個農地的活化裡面，整個勞動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我們最麻煩的事，當然縣政府也一直想除了免費沒條件替你剷除銀合歡，我補助你的資材、輔導你未來的產銷，這我們都非常願意做，可惜我也要承認，面不夠大，小部份人而已，所以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李議員添進：

我為什麼要特別提起 1 個哈密瓜 500 元，而且以這種哈密瓜來講，他已經賣的非常便宜，目前日本一粒要 2,000 至 3,000 的價格，這種東西剛出來，因為我也是昨天才看到這個訊息，應該還有很多人不知道，為什麼我會提起銀合歡，哈密瓜它的單價這麼高，如果我們能幫他行銷打開知名度，和我們的香茄瓜（楊梅），澎湖的香茄

瓜，如果能幫他們行銷打開知名度，價錢好，我這塊地來經營來做，搞不好有價值，我不用去爭取 1 個月 1 萬 7、8 的擴大就業 1 年做半年，我可以兼來做，搞不好很划算，政府也幫我整地，甚至我種達到一定的面積，政府又給我補助，補助馬達、抽水機，還是需用的農用機具，他的意願會提高，今天如果只種地瓜，種的都是臭的、爛的，自己吃都不夠，怎麼賣，但是今天如果種出來依粒 500 元，甚至品質也不錯，知道的人越來越多，它的價錢會越來越好，不是一粒 500 賣到剩 400，那是我們沒幫他把知名度打開，外面的行情一粒 2、3000，我們才賣 500，如果我們幫他行銷，吃的人越來越多，再把價格能提升的話，人家種植就很划算，一粒賣 500，我如果能把這塊地好好經營，加減賣很划算就有意願，不會甘願要去做擴大就業、做有的沒的，我自己加減做也不錯，甚至另外一個方式我剛才講的，縣政府花 3 萬、5 萬看有什麼方式可行的，徵文比賽，第 1 名給 2 萬，第 2 名 1 萬，這澎湖的銀合歡要如何來剷除，能解決土地還有人力不足的問題，用徵文比賽，厲害的人外面很多啊！他們的頭腦說不定比我們好，他們有較好的意見，我們就可以採用，縣政府不必花很多錢，不必，花個幾萬塊，接受外面的意見，我相信應該也不錯，所以希望縣長能思考，局長思考看看，如果可行，應該可以去做做看。這次泰利颱風過境，在 7-11 前面很多支路燈剛好在岸邊，東倒西歪，到底是下面掏空掉，還是那電桿的木材爛掉，整支都傾斜非常危險，儘速和相關單位去了解看看，看裡面掏空還是爛掉，會砸到人，還有一個更離譜，一支監視器，應該是岸巡的，裝多久了，還在那裡畫一條線，請勿接近、危險，畫好幾個月了，該改善該拆除的要趕快，所以像這種會影響安全的東西，不要拖。

跨海大橋，我們在這裡也建議好幾次、也建議好幾年了，每一天遊客都會到的地方，為什麼彩繪建議那麼久，沒消沒息，不可行，要告訴我，不可行，有更好的方法，晚上的美化，希望能裝 LED 燈，也沒消沒息，如果認為這個方案不可行，可能有更好的方案，還是工務段有什麼更好的意見，要讓我們知道，不是我們每次在這裡建議，吠一吠，又沒消沒息，林處長這裏儘速來處理。之前總質

詢已經提過，小門國小的廢校在西嶼是第一件，未來過幾年，還會不會再有廢校，一定還會再有，因為小孩子越來越少，今天小門國小廢校是一個案例，我這幾天想一想，之前的 BOT 案已經那麼多，也都失敗，如果我們再用一個 BOT 案又失敗，那對地方對縣府都不是好事，是不是我們想一個方式，這些土地分割，乾脆用公開招標全部賣出去，你來投資，但是我留一部分，你要幾年以內要有投資設備，就要開始做了，我們另外那筆土地才要賣給你，你要來實際上的投資，才有辦法獲得整塊的土地，完整的土地，今天如果只為了要買塊地在那邊的，你就是買地起來放，你買的那部份我們可以留一部分包括我們要建中心，社區要使用的，還有一部分，廢校的這間學校還很好，趕快想一個好的方式來處理，對地方對政府也好，地方的鄉親包括就業率也好能夠提升，讓地方和政府雙贏，不要擺在那裡，縣長還有 2 年多卸任了，這裏到時又放掉，又拖下去，這事情又沒有一個結果，以後如果還有一個學校要再廢校，就會很困難，所以以上這幾件事情，希望縣府用心來思考，該做的要趕快做，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多謝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的總質詢，剛才陳海山議員建議觀音亭整修希望建設處以後開發國際度假村，在未開發以前，觀音亭每年夏天觀光客特別多，公共衛生的廁所，和沖水的問題，每年都建議要解決，你們應該想一套辦法，不然外來的觀光客對澎湖觀音亭那實在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會感覺衛生不佳，以後觀音亭的開發要注意。三〇高地不錯，旅遊處要好好去看觀察一下，濟州島地型完全和澎湖的三〇高地一樣，韓國做了開發，觀光客很多，三〇高地景緻非常漂亮，有機會不要常去大陸，先近的去看看。

葉議員建議望安，離島生活就是水要足夠和道路要好，到偏僻一點的是靠井在吃飯、生活，沒井百姓怎麼生活，所以對離島交通、水、道路一定全部要照顧到，生活當然是馬公比較先進、道路比較好，但是離島你也要對人家有交代，不能讓離島的人沒水可喝、要期望下雨水嗎？自來水最好，不然井水，葉議員講的有道理，要下去做工程費很貴，要做碼頭順便讓他包辦下去，讓他們去做，這是最好

的方法。

李議員剛所說，我認為不只是西嶼，我們的預算是每年 1 月到 12 月，預算通過你們要趕快發包施工，不要觀光季節到才要施工，一些道路都被圍起來不能走，觀光客來對澎湖印象當然會不好，我常在講南海碼頭又圍起來了，觀光季開始觀光客正多，你才在整修，你冬天怎麼不去做，你說沒有預算，通過 1 月份就可以開始做了，你偏偏要觀光季開始人最多的時候才要施工。

哈密瓜很高級，農漁局如果能輔導農民種哈密瓜，收成價錢都很高，如果 1 年能生產 100 粒，農民就會賺錢，哈密瓜可以去輔導農民來做。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我所敬愛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延續本席在 7 月 5 日所質詢有關馬公地區晚上沒夜市這個地點再跟縣長探討，本席所提出的地點是舊的國民黨縣黨部這個地方，不是金龍頭中正堂這個地方，這塊土地將近 730 坪，它這個地帶可以連結救國團還有公賣局，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首都這個小而美的夜市，本席在這裡很誠懇建議縣長是不是在這個會期結束後，即派相關人員去新加坡參觀他們的污水處理和首都小而美的夜市，有關這點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歐議員這個建議非常的好，馬公長期以來一直反應沒有一個夜市點，夜間觀光客也沒有一個去處，這個部分曾經包括市公所有努力過，希望能在文澳市場那個點，甚至於澎湖縣政府也曾經在馬公第一漁港試辦過（舊冰廠南邊），但是一直營塑不起來，所以這個歐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利用舊的國民黨黨部也就是那塊縣有地，是不是可以來設，我非常樂意交給相關單位來研辦，至於說去新加坡參訪污水處理和夜市的經營方式，最近澎湖縣政府相關主管也有研議國外參訪的行程，新加坡夜市是個必到的地方，相信他們會去了解。

歐議員中慨：

這點感謝縣長的支持。另外針對我們上個星期府會有去參觀媽宮文

化城這片土地，這片土地的使用權過去完全是軍方，但是這幾年來在王縣長的領導推動展現行政魄力，從沒有到有，大力爭取為有償撥用，讓這塊土地價值百億以上，使用權已經完全掌握在我們澎湖縣政府的手中，由這點本席在這裡向王縣長表示最高的肯定和敬佩，同時也希望鄉親可以了解我們的縣府團隊為了大力發展媽宮文化城這個地段，我們縣府團隊是有在做事情的。因為開會要有成果，辦事情要有結果，今天印證了這件事，本席在這裡也向平日辛勤付出的相關主管單位表示肯定。

天黑黑不是要下雨，是馬祖需要 casino，觀光博弈燃燒的議題最近縈繞在馬祖的天空，馬祖已經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國人應該以平常心來尊重當地居民的選擇。賈伯斯改變了世界，世界在變，馬祖的居民他們也感覺他們需要變，澎湖更需要改變，我們祝福馬祖縣。思想會隨著時代的使然有所改變，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跟他的兒子在 2004 年之前非常堅持反對觀光博弈，但是 2005 年以後他們父子深深體會到世界在變，所以他們新加坡也必需要改變，因此在 2005 年以後他們父子的思想改變了，堅持開放觀光博弈，創造新加坡第 2 個經濟奇蹟，讓新加坡的失業率幾乎是零。所以每個人的思想都可以隨著環境的使然而有所改變，自己活也要讓別人活，這樣的人生才會有意義，不然說只有自己活別人不用活，在這個地球村裡一點意義也沒有。

接下來本席針對本縣有極少數的罕見疾病（罹患睡眠呼吸中止症），以目前本席了解來講可能有 7~8 個，這些人晚上在睡覺時都需要帶正壓睡眠呼吸器來協助呼吸，不然睡到一半會斷氣有生命危險，自動型的正壓睡眠呼吸器一台差不多 9 萬多元，3 台差不多 30 萬，在這裡建議縣長是不是支持一下，先買個 3 台給這些有需要的居民來借用，這點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這些罕見疾病我們如何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他們，這種想法觀念我非常支持，就由我們衛生局來研究了解錢的狀況是如何，如何來做協助，由衛生局來全權來處理。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的支持，這種借用他們的看法是一期 3 個月，二期最高 6 個月。看個人的使用情形再做打算，不要用那種一期 2 個月，4 個月就沒有了，希望能一期 3 個月，二期 6 個月，以後再視狀況而定，這點感謝縣長的支持。另外針對五鄉一市的鄰長他們平常很高興義務的配合地方政府發放政令宣導，他們是義務職的，本席認為說雖然他們是自願來擔任這個職務，但是我認為縣府應該展現最大的誠意，你的任內 8 年來籌備一點經費獎勵補助這五鄉一市的鄰長能夠出國，因為百聞不如一見，不知縣長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我們基層村里的鄰長長期協助我們政府部門推動政令，我們都給予最高的肯定，記得我們議會之前也曾經有議員提到政府部門是不是能編相關的經費，讓我們基層的村里長出國去參訪，當時我們認為村里長他們在鄉市層級的單位裡有一定所謂的自強費，是不是由公所跟縣府共同討論如何來研辦這件事情，我想這個涉及到一個很龐大的出國經費，在這裡沒辦法很明快的承諾，不過還是交由民政處來跟鄉市討論，可能都要共同來付擔這個費用，如果我們財政允許願意盡最大的能力來促成這件事，由民政處和各鄉市公所來討論研究如果要辦這種活動如何來分擔相關的費用。

歐議員中慨：

這點再來麻煩縣府相關單位和五鄉一市的鄉市公所去研究看看，展現縣政府對鄰長最大的誠意。我們澎湖有二間大的醫院，從以前到現在大家都認定這二間（三總澎湖分院、署立澎湖醫院），這二間醫院有他們的歷史背景，對地方絕對有貢獻，但是全台灣欠缺護士將近 7,000 人，我們澎湖這二間醫院也是欠缺護士，欠缺護士的原因就像三總澎湖分院依照地區醫院的規定必須任用 129 位護士，目前也欠不少，欠缺的原因就是時間長、責任重、薪水低。署立澎湖醫院按照他們的規定要用 79 位護士，目前欠 8 位，一直請不到人，請不到人當然是不能超收病人，造成澎湖這二間醫院鄉親如果去掛急診常常遇到客滿，我就在想又沒有客滿呀！空床那麼多，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請不到護士，護士留不住，留不住的原因就是剛才本席

所講的（時間長、責任重、薪水低），又沒有風險工作津貼，所以待不住。當然這二間醫院的護士，他們的薪水也是屬於中央政府要去關心，但是本席會提出這點是因為我們身為地方政府，對這二間醫院的護士平時犧牲奉獻認真為鄉親服務，我們也要展現一點誠意來關心，不知縣長你認為本席的看法，你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澎湖的護士的人員事實上礙於整個醫療資產的不足，他們的工作都非常辛苦，我幾乎每次參加他們護理師的一些活動，大概都會肯定、讚賞他們，甚至於非常樂意的希望大家能一起為澎湖的醫療做貢獻。我們都知道署澎也好，三總分院也好，其實護理人員的進用不足，個人所知道的並不是說僱不到護士，最主要是二院在整個經營成本的考慮，他們有些盤算，這是我個人了解的狀況。所以二院的缺額是不是能進用，我們可以來建議他們，至於說對這些護理員我們地方政府如何來表示對他們的肯定，這個可能涉及到政府部門機關別的問題，但是都可以公開的稱讚他們，去表彰他們，地方政府期待的還是他們二院本身的經營能漸入佳境，只要他們的經營狀況好，他們人力上的遞補就沒問題，最重要的是這樣。

歐議員中慨：

因為社會工作學裡有提到，最實惠的獎勵就是獎金，這個牽涉到中央的問題，在這裡提出這二間醫院在這塊土地上，站在地方政府的心理上我們也要展現一點關心之意，這是本席的看法。

另外還有一點建議是不是請縣政府相關人員研究看看，明年舉辦個全國廟宇陣頭比賽，但是要在淡季，這陣頭比賽是有看頭的，可以吸引一些觀光客。本席去年有針對台華輪和台馬輪做比較，所以請縣府還是要堅持，堅持這個節數，設計那種 21 節的乾脆不要做，一定要堅持，設計 27 節夏天風平浪靜我們跑 26 節這樣才能縮短時間，交通要便捷要舒暢才能帶觀光。在這裡感謝各位，因為府會都是在為民服務，縣府沒輸，議會沒贏，服務照走。感謝各位，祝福鄉親人生如意、如意人生，謝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團隊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縣政府推動各項的縣政建設，在這裡首先請教縣長，你們這個團隊是不是一個進步的團隊，因為由我們縣議會來說會覺得進步的縣議會對著退步的縣政府，不知縣長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認同，本席在這裡發現縣政府這個團隊有欠一樣元素，元素就是對事情政策的推動欠缺使命感，不知縣長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葉議員的看法我都給予尊重，但是整個縣府團隊，其實我不但是現在講，以前也經常在，講我們是在為澎湖創造一些歷史不可能的任務，當然是不是有使命感，葉議員認為沒有使命感我也尊重，但是這個時間點看到澎湖縣有很多重大計畫一直在推動當中，這是改變澎湖的關鍵時刻，我們團隊會如履薄冰，戰戰兢兢在議長和副議長領導議會的督促之下，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來打拼。

葉議員竹林：

縣長謝謝。有一句話叫求闕自蓋，人蓋、天蓋、莫若自蓋，求進步、求提昇，在這次總質詢本席有提出縣政府對澎湖鄉親轉診過去之後的服務讓鄉親覺得我們縣政府是不是還欠一味。經過電視機轉播鄉親提供很多意見給本席，本席在這裡替他們轉答，希望日後緊急後送轉診時，是不是我們服務人員連絡的電話隨著轉診單附在上面，而且轉診過去台灣時我們的鄉親不知服務人員是那個，所以他們也有個建議，希望他們穿著背心上面印著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讓我們的鄉親馬上就知道服務人員在那裡，才不會跑來跑去找不到，不知縣長是不是有支持這個方案服務人員穿背心好辨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我記得上次葉議員提到這個轉診的問題，我們鄭局長已經說的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四個在轉診醫院的服務同仁，他們都是穿我們的背心，當然最重要的是因為他們一個人駐派在一間醫院，也許沒辦法每個鄉親都能照顧得到，但是目標服務的精神、態度絕對都有，衛生局也一直強力的要求他們，每個鄉親

到了那裡他們一定要去病房關注，協助他們處理相關的問題，當然社會事，人家如果說我們沒有在服務，我認為有過則改，如果有人說我們再加強一下，再認真一下儘量來彌補讓人滿意，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裡感謝縣長。希望我們開支這麼多的資源在這上面，能夠讓鄉親感受到縣政府對這個區塊的德政用心良苦。

我們重光砲陣地不知縣政府是不是有隨著澎防部遷移的時間再來爭取。尤其在四維路北，縣政府有在規劃將重光砲陣地旁邊的土地將他排除掉，這是不合情理的，也不是像我們葉處長說的等到砲陣地遷移時再來做變更手續，我想要做就一次做到底，不一定要等到砲陣地營區要遷移時才要來處理，是不是藉著這次四維路區段徵收全部納入一併做這方面的規劃，不可以將它排除掉。至於你們說的禁限建，禁限建是營區遷移以後，那是他們的事，所以希望縣政府在這個施政時要一體適用，不要有排他性，這樣才能符合公平的原則，這個部分請縣長好好的督促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葉議員說這樣我們也是這樣想，我們也是希望四維路整個市地重劃，包括它的都市計畫，能夠把重光砲陣地全部遷走，但是在整個計畫的推動，到目前為止我跟葉議員報告軍方還沒有同意。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先請坐。我不是在說這樣，我是說營區那裡有在禁限建範圍之內，我們這次四維路案件內將它排除掉。

王縣長乾發：

但是禁限建的範圍裡面本來就是屬於禁限建範圍，它如果是禁限建都市計畫就沒辦法。

葉議員竹林：

事關百姓權益，同樣案件裡。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我要跟葉議員報告，葉議員說的我們聽得懂，其實說起來

大家也知道這樣做才會圓滿。

葉議員竹林：

你們將它劃在裡面不一定現在就要去執行，如果現在規劃好，禁限建的規定時他們不能馬上蓋房子那也沒辦法，但不能將他們排除掉，我說的重點是這裡，所以縣長請坐。本席在這營區的部分跟縣長說，這件事拜託你能考量到公平的問題將他納入裡面。重光砲陣地裡的鐵皮隨著風在那吹，危險性隨時在產生，會後是不是由我們縣政府來通知澎防部先來處理這個危險的問題，因為百姓經過會有危險。縣長執政 6 年半快要 7 年了，不知什麼樣的文化可以代表我們澎湖人，我相信這個問題已經說很久，另外有個想法看到別人的城市，看到大陸各省他們到每個地方去推動他們的建設文化時，總是有個文化團，不論是唱歌、舞蹈，或是各項文化都有他們象徵的表率，是不是縣政府能就這個部分日後對外推動行銷澎湖時能有文化內涵的存在，不要去到那空空洞洞什麼都沒有，我們自己去組一團屬於真正澎湖人的文化，那怕是話劇，鄉土表演團也好，縣長出去時就是帶這團出去，帶出去的表演就是代表澎湖人文化，縣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深思研究，把方向目標找出來，組一團屬於澎湖人的文化工作隊。名稱由你們自己訂，這個構思是要能讓澎湖行銷推廣時都有內容和內涵，是澎湖人的文化。什麼樣的文化才能代表澎湖人，可能還沒辦法用很明確、具體的內容來表達，會後縣長是不是願意就這個部分來做這個工作，縣長你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澎湖整個相關劇團的籌組，其實難度是蠻高，記得我們一直希望將褒歌成為一個澎湖最具有特色的劇團，但是褒歌的學習過程人員的培訓，其實我們也曾經問過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們的想法，事實上不是很容易的。但是澎湖縣有個合唱團非常的出名（文化局合唱團），曾經到北京、海南島，到很多國外去參加演唱，都獲得到很好評價，所以說澎湖縣是不是能去營設一個劇團，我個人也很贊成，倒是一直希望這個褒歌部分能成為澎湖最有具有鄉土特色的劇團，但是整個人材培訓過程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可能我們澎湖人少，各方面的資源條件都不夠，但是這個想

法我完全接受，也期待說我們文化單位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短時間還沒辦法成團，日後能夠培養澎湖縣在地的鄉親來參加這個劇團，行程可以隨著表演團隊，我們樂意來辦。

葉議員竹林：

我們是希望能看到縣長如果出國或是在本縣有任何活動時，這個文化工作團可以隨著縣長到處去，做這方面相關活動的推展，希望縣長能帶這隊，這隊就是縣長你所執政之下文化特色的所在，希望出去不是只有你縣長一人的團隊，是有個文化工作隊隨著縣長四處去做這方面的推廣，縣長重點是在這裡。

再來就是生態的保護，我們在整個著力上覺得澎湖縣政府的工作好像比較沒有重視這個區塊，所以一再提醒縣政府這個工作非常的重要，我們百姓如果有些不對的地方要重罰，但是對著公部門在施工時我們是不是也用著同樣的標準來對待，在這裡有鄉親用網路 e-mail 給我，池西水庫潮間帶被挖的坑坑洞洞，生態被破壞了，不知目前的狀況是如何？請縣長是不是能在會後去了解一下，如何去做個改善。

縣政府現在要推動 shopping mall 特區，不知現在推動 shopping mall 這個業務時對澎湖整個財政，還是目前現有的免稅特區也好、免稅商店也好，我們原有這些契約行為的執行會不會有所變動，不知我們縣政府未來是不是會因為這樣子去給人家做變動，我們誠信為首要，在施政時誠信才是一個硬道理才會走愈遠腳步踩愈穩，不會為了一些利益就背信忘義，這個非常的不好，不知我們縣政府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shopping mall 是一個類似百貨公司。

葉議員竹林：

這個我們是認同也支持。

王縣長乾發：

所有的 shopping mall 場幾乎都是賣精品，澎湖縣這個免稅商店如果那個 shopping mall 場有高級精品，觀光客如果來澎湖買這種

高級精品，它的差價可以抵償他的交通費用。

葉議員竹林：

對澎湖有沒有幫助？

王縣長乾發：

有幫助。對觀光絕對有很大的幫助，記得我施政報告時陳議員海山有提到這個議題，澎湖在整個觀光旅遊發展這個區塊，我們會很遺憾的是澎湖少一個 shopping mall 場，如果 shopping mall 這個場能來完成，對澎湖的觀光誘因絕對會很大，這也是現在階段我們縣政府一個努力的目標。

葉議員竹林：

對你很肯定，也很支持這個案子，對澎湖有進步提昇的都會給予支持，但是日後要訂那些相關契約是不是要慎重，包括現在我們也在講面對免稅商店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要有 120 萬的觀光客，才能再成立第二間，是不是這樣講。對於原有契約算不算數，講話是不是有誠信，施政是不是以誠信為原則，就如同財政處長說這就是信賴保護原則，是不是要去堅持，是不是要這樣子？

王縣長乾發：

是沒有錯。目前大概整個觀光出境人數其實已經超過 1 年 110 萬接近 120 萬左右的人數，所以這個 shopping mall 場能夠透過一個促參也好，設定地上權也好，這個觀光人潮大概已經超過 120 萬，應該是沒問題。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答到這裡。處長信賴保護原則是你堅持的理念，希望你能說到做到，這是對於澎湖縣政府本身的信用，信用不可以打壞掉，這是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這是我們在公部門推動又有契約存在的，不要到時候做的不好，常被鄉親百姓提告時對澎湖縣政府公部門都是一個傷害，處長了解嗎？所以縣長要推動這個工作，改天契約簽訂時要先想清楚周延一點，不要有很多的漏洞，造成澎湖縣信用的傷害。

鄉親說觀音亭海域在服務提供的這部分是有，可是鄉親也一再建議是不是能有個較大的時鐘或是電子鐘能放置在那，幫助鄉親在觀音

亭時能掌握時間，縣長是不是能花些小錢，提供這個部分的服務。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如果要掛個時鐘方便遊客鄉親看時間，要有個建物，時鐘附著在建物裡面，我覺得這樣較好，不然觀音亭那個地方很突兀的放個時鐘，我看我們再來研究。

葉議員竹林：

你們再研究看看，因為這是很多鄉親在反應的事情，我們民意代表就是把鄉親的需求反應給縣府知道，你們縣府再研究看看是不是可行。鄉親如有再交待任何事情，本席能在不定期的時間向縣政府提出相關的質詢，謝謝大家。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我們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和澎湖鄉親大家好。今天在這裡利用 20 分鐘來跟縣政府探討，現在鄉親房子修繕，但是修繕的工程所產生的一定會有磚瓦、土石和一些木材，經過分類申請到土置場堆置，堆置完也去買單繳費，是不是能拜託環保相關單位能夠通融，能夠讓他們使用自己的運輸工具到指定的地點，不用再請環保公司，因為環保公司是高收費，可是處理方式都一樣，所以希望縣府能體恤民意，在合情合理的範圍內給予協助，不然一些鄉親不知道，我們澎湖現在很奇怪不知從那裡來的環保警察，四處去看如果發現鄉親亂丟東西，他們的動作就是移送法辦。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多宣導一下，才不會讓他們在不知道的情形下去誤觸法條而被環保警察移送，因為澎湖鄉親一些老人他們較不知道，接到法院的單子大家都非常驚慌。他們自己有怪手，也有卡車，他們也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也有機械出租和土方的處理，他們都有這些東西，他們也到市公所買單處理，這樣就可以了。可是環保警察就是說一定要請環保公司去處理，環保公司處理的也跟他們一樣經過分類，也不一定比他們慎重。機械出租與土方處理這個營業項目建設處工商科已經「准」好幾十年了，現在叫他們這些業者不能營業，有些業者從以前就是靠這個養家活口，希望縣政府對於這點能多幫忙。之前馬公機場清除銀合歡、龍舌蘭也是軍方用自己的車運輸去棄置。我們農

漁局在清除樹木、銀合歡，包括雜草也都是用自己的車輛。所以現在鄉親在反應軍方、農漁局都可以這樣，請問這需不需要環保牌照（應該也不用），像那天星期五我在家門口也看到軍方車上載有銀合歡要去掩埋場。鄉親認為環保警察是要求表現，像他們去稽查時人到現場連照相或是寫事由都是叫環保局、刑大來配合，他們就負責移送，功勞也是他們。澎湖縣政府對鄉親的服務都很周到，也都有在替鄉親處理事情，現在就是有些外來的政客（環保警察、國有財產局）。講到這裡再來講國有財產局，當初我們的需求是縣民如果要國有財產局的土地要向他們承租，為了方便不用浪費時間金錢到高雄，所有才會在這裡設分局，結果他們不是給我們便民，現在是擾民。現在我手中有一份證明書，一個鄉親以前家裡生活困難他們也不知道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所以在上面種些農作物，農作物種下去了。國有財產局稽查人員出去查看什麼人占了他們的地，結果被稽查人員查到了，他們也說不然向你們承租，結果承租證明單寫著要有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有在耕作的證明，國有財產局才要承租給他們，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他們說要村長證明，以前村里長沒有人要做，一般都是地方較有名望的人在擔任村長，因為事務費什麼都沒有，經過 20 年幾乎人都不在了。國有財產局出這麼難的問題要村長蓋章，要怎麼蓋？他們也說現任的村長知道我有在這裡耕作，由現任的村長出證明鄉公所背書，國有財產局也不要，國有財產局要鄉公所出證明，鄉長說怎麼出證明，現在的辦事員有些都只有 20~30 幾歲，承辦人又是外地來的，根本不知道某某人占了國有財產局的地到底有沒有在耕作，所以他不敢開，以前鄉公所洪課長給人出證明，法院走了 3~4 趟，現在公務人員誰敢，國有財產局是不是在出難題給人，所以我說他們在這裡是擾民不是便民。村長在地方最了解那塊土地誰有在耕作，結果國有財產局不同意。還有另外一張，這張在業務報告我有講過了，也不是侵占到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重測之後他們的地變成國有財產局的，國有財產局通知他們是要承租還是要收地價稅，通知單寫著登革熱疫情，叫他們要清理乾淨，如果你們不清讓相關單位開單，國財產局就要移送法院，將你們土地要回來，好多的鄉親都接到單子，心裡非常的

驚慌說怎麼會這樣，應該說自家的環境要整理，如整理不好被相關單位開罰單要自行負責，這樣才對，那有說要將人移送法辦，每樣都要移送法辦，澎湖最近被國有財產局移送法辦 500 多件。環保警察也想說國有財產局主任是不是想升官都不顧鄉親的生活每樣都要移送法辦，所以環保警察放假回家不在家裡休息，也不在家裡陪家人，到處看澎湖鄉親有沒有亂倒丟東西，有時台灣的風俗民情和澎湖真的不一樣，他現在就是認為放假回來就去稽查，反正他就是出一張嘴環保局跟刑大就要配合他，那出一張嘴功勞就是他的？那他知道澎湖有這種事情成立一個環保單位看能不能調回來，所以我覺得有些公務人員的思想與想法也是非常的可怕。還有個問題要請教環保局局長，我們房屋修繕所產生的磚瓦跟石塊暫時堆放在自己的土地，也沒造成環境的髒亂，這樣可以嗎？

許局長文曉：

拆房子或圍牆會有一些廢棄土跟廢棄物，那如果把這些運走剩下的建材，他還使用的話暫時堆放在自己的土地這是可以的。

成議員萬貫：

不用在去申請私有地堆放廢棄物？

許局長文亮：

這種不用申請，不過如果拆下來的土跟石塊他要分開而且土要運走。

成議員萬貫：

這個他們都知道都會分類，那我剛說的是他要載去土石場堆置也有去申請跟繳費，一切程序都正常，不過環保警察說自己不能運載要請環保公司運載才可以。那房屋修繕所產生的東西他也是分類的很好堆放在自己的土地也沒造成髒亂，因為這些東西他還要用，所以應該是不用去申請私有地堆置了。

許局長文曉：

基本上用完他如果有整理堆置在私有地這個應該沒牽涉到還要申請私有地堆置。

成議員萬貫：

請教建設處處長，圍牆倒下那他要重建恢復，因為圍牆倒下他要把

砗砗石清出來才能重建，清出來後一樣堆放在自己的土地，那他圍牆重建高度打算不超過一米，這個要雜項執照嗎？

葉處長國清：

圍牆現在規定已經放寬到兩米，兩米以上才要申請雜項執照，所以圍牆倒下修復只要不超過兩米是不用申請雜項執照。剛才那個問題我順便回答成議員，營建項目只要他有申請土方處理跟機械出租，那現在環保跟營建廢棄土是要分類，營建混合物是歸環保單位去管，土石方面是歸我們工務跟建設單位管的，所以環保單位要他申請的是不同的。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剛說的圍牆倒下重建恢復不超過一米要不要申請？

葉處長國清：

不用。

成議員萬貫：

那你跟我說不用就好，這樣鄉親大概知道了，其它不用解釋了。還有個問題要請教環保局局長，現在收的廚餘都放置去哪了？

許局長文曉：

現在廚餘我們環保局有個廚餘場在做堆肥。

成議員萬貫：

在做肥料？不過我看到都載去紅羅掩埋場去倒，尤其是現在夏天那個味道實在很難聞！這個你要去了解。還有那個破碎場不知道你們哪時才要恢復，現在木削一天碎 2 包，全澎湖的廚餘那麼多又是觀光季節，2 包夠嗎？而且 2 包還不是都能做，那我不知道其它的廚餘你們載去哪了，要是耕作期到了農民要去換肥料你們有肥料換給人家嗎？像這個問題你回去要了解一下為什麼才做 2 包而已，是機器的問題還是人力的問題？而且還不是粉狀，那為什麼第三桌磨粉的器具要拔掉，那不是壞掉是塞住而已，你們沒這方面的技術人員所以不知道，再說你們也不去問為什麼不能運作就叫鐵工人員把它全部拆除，那些機具 800 多萬，加上裡面的設備 1,000 多萬才運作一年而已？現在外面風風雨雨說的多難聽，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回去真的要去了解。你自己也可以想想看，颱風一來漂

流木那麼多，破碎場卻無法正常的絞碎那這些漂流木，你要怎麼處理？每天收來的廚餘你要怎麼處理？現在廚餘是載去倒，村民一直來跟我反應多難聞！有時候村民來跟我反應的時候我是會一直替你們說好話，不然到時又要發生抗爭，而我剛也有說過澎湖縣縣政府服務縣民服務的很好，都是那些外來的政客或是一些比較不知道怎麼做的害縣長出去被人罵，當然在他面前是不敢，但私底下大家還是都有在罵縣長，不然他們要罵誰？我是準備很多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稍微跟你講一下就好，你回去之後要快去了解到底情形是怎樣，破碎場要快點恢復運作，不然每天廚餘那麼多你要怎麼處理。

黃議員春燕：

今天開會之前看到一則新聞，說到一位小姐上網網購服飾被詐騙了 80 多萬，而我今天第一個議題就是要講詐騙的宣導與防範，近來澎湖縣發生詐騙案件不少，藉由網路、室內電話、手機來行騙，從年輕人到老年人、從貧民到百姓一直到知識份子，尤其可怕的是連老師、教授到法界人士都曾經上當受騙，這對治安是一項很嚴重的打擊，所以針對詐騙這個區塊就很需要我們的人民保母警察同仁對我們鄉親生命財產安全付出更大的心力，而據本席了解，我們馬公分局長對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視，為了嚇阻詐騙，長時間以來已轄內比較容易遭受詐騙的金融機構提款機加派了警員執勤防範，也在校園、社區、村里、營區等加強宣導詐騙的案例，讓我們的鄉親民眾知道反詐騙諮詢的專線是 165，那除了打 165 之外，還可以向轄區的派出所報案或者最簡單的打 110 報案也可以，那本席利用今天質詢的時間透過電視轉播，呼籲我們的鄉親在接到可疑的電話，不管是網路或是手機有不尋常的簡訊，請大家保持冷靜，不要衝動的跑去匯款，一定要先打 165 反詐騙電話報案或打 110 向轄區派出所報案。對於詐騙我想大家現在一定很清楚了吧！那麼本席在這裡要建議警察局周局長對於警察同仁能夠在緊要關頭成功的阻止一場詐騙是不是應該給予鼓勵與獎勵？例如公開表揚或者警察局內部會議上表揚一下，這樣不只可以鼓舞警察同仁，也可以藉由媒體讓社會大眾了解警員的辛勞以及詐騙集團不同的手段與方式，這樣才不至於遭到詐騙，因為一但遭到詐騙之後，除了財物的損失之外精神

上的打擊也會更大，這對受騙人來說是很嚴重的創傷，因此希望警察同仁辛苦一點，只要持續的宣導，相信民眾對防詐騙會有一定程度的警覺心，這是今天春燕利用轉播的時間提醒我們的鄉親一定要知道怎樣防詐騙打 165，反詐騙要打 110 報案，而另一個方式就是向轄區的派出所報案，這樣就不必害怕被詐騙，除了防範詐騙這個部分之外，我想自從周局長就任以來本席由報上及民眾反應知道局長對本縣的治安相當的重視，並且積極的在參予各項防範的工作。在這裡要請教我們周局長，目前澎湖縣警察局除了防範詐騙非常的用心努力之外，在取締酒駕方面數據上有沒有明顯的下降，成效上如何？

周局長幼偉：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也謝謝議員對我們治安的關心，同時也要對民眾不要被詐騙集團所騙的呼籲而謝謝妳。那酒駕在 6 月 1 號開始到 7 月 31 號這兩個月是我們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的大執法時間，如果統計 100 年的 1 到 6 月我們取締酒駕案件有 188 件，但比照今年我們除了大執法之外我們取締酒駕案件有 166 件，酒駕案件數下降了 22 件，比例來講是 11.7 左右，所以這是一件好事，同時在傷亡的部分去年有 62 個人，今年已經下降到 44 個人，下降比例應該在 3 成左右，這也是件好事，我在這邊也要呼籲民眾不要喝酒開車，只要一取締馬上會移送法辦而且刑期會加重，所以在這邊呼籲酒後不要開車。

黃議員春燕：

我們澎湖人忠厚老實生性熱情，三、五個好友見面難免會喝一杯，我們警察同仁在取締酒駕方面因為是職責所在不得不取締，所以今天在這邊藉由這個機會要請我們鄉親朋友如果參加聚會有喝酒的請您珍惜生命，不要騎機車也別開車，花個 100 多元請計程車安全的送您回家，畢竟花小錢買安全，這應該是最好的方式。

接下來因為 7 月 2 日的總質詢承辦建國市場重建的葉處長因公出差沒出席今天出席了，所以針對幾個問題請教葉處長，如果建國市場地下 2 樓的停車場以目前的建築技術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國清：

因為建國市場的東邊就是民福路，民福路跟西邊的民權路是有差到 1 樓高，那如果從民福路進去到地下 2 樓的停車場是從民權路出來就是 1 樓，做 2 層的地下停車場是沒有問題。

黃議員春燕：

在 7 月 2 日的縣政總質詢當中，縣長答覆本席原有的承租戶的資料無從考查。處長，本席非常十分確定這些承租戶的資料名冊在市公所都有完全的保存著，葉處長這個部分我想你應該比縣長清楚一點，你知道這些資料還在嗎？

葉處長國清：

資料我還沒有去了解，我們是在規劃階段等規劃到一段落，我們會針對民意的調查跟原來承租戶的問題做詳細的了解，因為目前的進度是在跟建國戲院的地主洽談，還有整體規劃的部分，我們會等計畫告一段落工程會先辦結案，才會進行土地的協商跟合作招商的前置作業，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的辦理。

黃議員春燕：

我想我們縣長因為比較忙，當初王縣長還是市長的時候我就是市民代表，所以建國市場的重建案整個案子我非常的清楚，而關於這個部分可以放心我們承租戶的資料都還在，因為當初這個市場是這些承租戶拿錢出來蓋起來的，然後之後才向我們縣政府承租的。接下來我要肯定我們葉處長，因為我們王縣長非常肯定你的能力，雖然你手上的工程非常多，但是在未來的兩年多，處長有沒有信心把建國市場重建這個工程完成？我們請葉處長答覆一下。

葉處長國清：

建國市場因為牽涉的比較廣範所以困難度也比較高，我是沒把握兩年半內完成，但是我們會讓它往比較好的方向，例如說建國戲院與建國市場中間合作的關係與將來開發的計畫能比較明確，這個部分是我們應該可以在兩年半時間內完成的，那如果能確定把它動工是我們所期待的，但是要完成還是有困難。

黃議員春燕：

身為議員背負了很多鄉親對我們的期待，所以在這裡要期待我們的葉處長努力一點用心一點，而在這也有句話要給我們王縣長，就如

魏長源議員所說的，為與不為事在人為。接下來我要請教我們工務處處長，在玉山銀行往北就是光復路路口到樹德路的那段路面破損不堪，坑坑洞洞非常的危險！請處長會後協同相關人員現場勘查後能盡快改善。還有一點，在光復路與新村路路口經常發生車禍事件，肇事率應該是我們全澎湖的第一名，日前我們警察局也邀請了地方人士經過溝通後作成建議案，但是本席認為縣府相關單位跟警察局要會同專業人員積極的協調、評估而盡速的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人命關天一定要盡快的作一個改善的動作。然後還有另外一個路口就是光復路路尾往西衛的方向，就是在四維路跟光復路路尾那個交叉路口，聽說車禍也是常常的發生，我們縣長住在那裡應該縣長也知道，附近的居民也常常反應，哪是不是像新村路那樣找個比較適切的方式來解決這個交通問題，這點也希望請承辦單位與警察局大家費心點，因為民眾的生命安全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議長、王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縣長我要請教你，我們之前縣政府和中央將七美列入低碳示範島，現在已經過二年半了，現在做到什麼程度，做了什麼，縣長你了解嗎？請縣長做個答覆。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七美納入零碳示範島，因為低碳示範島澎湖是整體，單獨為了七美我們還將它列入零碳示範島裡（四個其中的一個）。因為七美較完整，要去做低碳的建設應該可以達到最大的功效，這個部分我們在特種基金裡有編預算，今年有預算打算做規劃，從 102 年開始針對七美的零碳島進行規劃。

夏議員晨榮：

處長，從當初認定到現在，為何明年才要編預算做規劃，原因出在那裡？有什麼困難？

葉處長國清：

回答夏議員，雖然低碳島在 100 年的 1 月 6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但是中央還沒有編預算，101 年只編了太陽光電和電動機車的經費，要做零碳島必須要先做規劃，所以我們預定在 102 年開始規劃，

104 年進行零碳的相關設施。以前提出這個計畫行政院是核定綱要計畫，但是尚未有細部計畫，所以我們要趕快去計畫。

夏議員晨榮：

太陽光電，未完成的體育館和補網場二處上面面積大概有多少？

葉處長國清：

回答夏議員，因為七美較特殊，台電有做 125kwp 的太陽光電，當時協調時是說體育館閒置在那，所以我們爭取是不是能做太陽光電，將來給體育館使用。第二是補網場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提供一些電，因為台電在反對我們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占比太高，影響整個七美供電的穩定性。但是我們在經濟部協調時是說台電的 125kwp 要優先給低碳示範島這二個地方（體育館和補網場），優先並聯，不然台電一直反對說給他們並聯，因為他們怕太陽光電占比太高會影響用電品質。

我們電力公司電廠的發電是用柴油，如果是再生能源白天有晚上沒有，會造成用電不穩定，所以台電是希望不要再增設。

夏議員晨榮：

你們不用考慮到台電，要不要並聯，並聯以後會發生什麼效果他們台電要自己去處理，這不是我們要去替他們煩惱的，他們是專業的。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只要做太陽光電而已，我說低碳、你說零碳，你說零碳就給你零碳，久了之後就變零蛋。全部都沒宣導也沒對我們說到底要做什麼，整個過程到底要怎麼規劃全部都不知道。七美鄉公所不是有報個計畫路燈要汰換，現在進度到那裡？要不要並聯是台電的事，跟我們沒有關係。所以七美鄉公所向你們申請路燈的進度到哪裡了，有還是沒有。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LED 路燈的部分從 102 年由鄉公所報來，目前能源局……。

夏議員晨榮：

是鄉公所沒報計畫，還是處長忽視了我們。因為我記得經建會副主委黃萬翔親自帶官員到七美做報告，當時葉處長也在場，為什麼到現在經過這麼久，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葉處長國清：

謝謝夏議員。

夏議員晨榮：

你跟我謝謝沒用，對本席來說這個不重要，我要的是結果。進度向本席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跟夏議員報告，鄉公所報 LED 的部分已經由工務處轉能源局，LED 路燈這個部分原則上沒問題。因為零碳島是全面性，他包括 8 個面向下去進行，包括資源回收、綠化、再生能源、綠色運輸、電動機車、垃圾回收再利用、污水回收再利用、雨水回收再利用都在這個範圍內，整體的規劃都在這個範圍內，所以在 102 年做整體的規劃，分期來編預算。

夏議員晨榮：

我希望你讓我拜託一下，要做就用心，不要畫一個大餅在那裡，全都沒有了，看得到，吃不到，對我們鄉親來說一點意義也沒有。你既然決定要做就要跟我們說進度，什麼時候要做到那個階段。不是呀！連我都不知道了，我們鄉親那會知道，聲聲句句都說要做零碳島，做到最後如果再不認真會變成完蛋島，什麼都完蛋了。

請問王縣長你在十大建設當中，將七美開闢個愛情蜜月島，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到底做了什麼，本席記得有到台北參加一次的推銷會，到現在都沒有下文。縣長你當初只是寫個口號還是實際要進行要去做的東西。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首先回應夏議員剛剛有提到七美未來的一個零碳，我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向夏議員以及各位鄉親來報告。低碳這個東西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的是電動機車、風力，其實低碳的項目有 8 大項，包括現在公所在執行的資源回收，這也是低碳裡的一個重要項目，經過行政院在去年 3 月 22 日正式的宣佈澎湖走向低碳島，有個 4 個地方是零碳的部分，其實是完全預定在 102 年開始規劃它的項目，LED 燈這個部分能源局已經提早發動，目前大概澎湖縣所有鄉市的路燈，只要是日光燈的部分，沒有節能

的部分全部都列入汰換，七美鄉公所所承報的能源局應該都會全數補助，我們縣市大概有訂 2,800 多盞，這個部分應該會解決。其他可以來節碳的部分，譬如說我們目前在積極推動電動機車，這是需要時間、需要鄉親的響應。

夏議員晨榮：

我是跟處長說要辦宣導，他們才會知道汰換時要規劃購買電動機車，不然人家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葉處長是希望 102 年完成規劃之後才能全面性的來告訴鄉親，但是我認為七美鄉這個地方如果要完全達到零碳，現在火力的部分可能要風車才能取代，也沒有這麼簡單，但是目標是這樣，至少車輛的部分，假如那個島嶼全部取代由電動車來運行，那可能感覺就不一樣，這個部分是一個重點，希望說明年開始對七美鄉的綠色運輸是盡最大的能力來滿足，包括公車的部分 102 年有都機會，我先做這麼一個回應。

七美的愛情島，其實七美的愛情島我們只是提出這個計畫來呼應雙心石滬，他是個愛情的象徵，旅遊處在推七美愛情島，包括公所有幾個主計畫，第一個主計畫是希望透過行銷，其實七美現在人很多，前天我們到七美去和大家共同在討論，現在去七美的人是超過以前好幾倍，幾乎是沒辦法容納的狀況，我們擔心整個品質會下降，現在七美鄉親感覺人怎麼那麼多，有些人去了沒地方吃飯，大家轉身就走，是整個愛情島或是觀光旅遊的警訊，4 年前我曾經跟夏議員提到，推動農地可以變更為遊憩用地，是希望一些離島趕快再蓋些旅遊的設施，包括餐廳、住宿，但是一直都沒有，這個品質已經產生問題，亮起紅燈。所以夏議員說愛情島，這些相關的旅遊設施民間的業者機會沒辦法去處理。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跟你報告，聽我說一下，你以為餐廳、飯店開了就會有觀光客來吃、住嗎？旅行社把持有多大你知道嗎？到了那裡指定那家餐廳、飯店是旅行社在做主，不是旅客在做主。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所有的旅遊環境就是這樣因素起來的，我們希望七美這個愛情島相關旅遊條件絕對要成熟，愛情島要人家去旅遊環境要成熟呀！

夏議員晨榮：

但是起碼也要樹立一個意象，才能吸引觀光客去那裡度蜜月。夏天還有可能，冬天是要去那聽北風喔。

王縣長乾發：

所以這個交通船要是重要的，旅遊處愛情島規劃交通船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選項，項目之一。交通船的問題已經跟車船處胡處長提過了，以建造南海之星的經驗，發現南海之星不但船速快，船型漂亮，希望比照南海之星的模式，由車管處趕快去提出委託規劃設計，希望能在最近的 2 到 3 年的時間能將這艘船趕好。

夏議員晨榮：

再來，你先請座。為了 7 到 9 月這幾個月，南海之星沿航到高雄對七美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冬天的時候鄉親也不敢過分的要求，因為牽涉到氣候的問題，但是夏天時本席建議說增加一個航次，變成每個星期一個航次，本來南海之星是每個月跑二趟，光正跑一趟，結果本席要求增加一個航次，有呀！有增加，變成南海之星跑一趟，光正跑三趟，這樣到底有沒有增加我也看不懂。方便、快速和舒適的，換一個條件、船速，什麼都比南海之星還要慢的光正，南海之星減少一個航次，到底是什麼原因？縣長呀！

還是要讓處長回答。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其實交通船最應該要解決的是望安、七美跟澎湖馬公本島的交通問題，南海之星如果常跑七美到高雄，這個對外的交通好像和離島的交通又區隔開，變成跑七美時……

夏議員晨榮：

你不要跟我說那些有的沒有的，當初說要延航是要延到那裡，不然就不要實施，已成一個既定的政策，又一改再改。

胡處長流宗：

夏議員我們要探討一個問題，七美到高雄的人必竟有部分是上班族

的乘客，那如果說這艘船延航到高雄要在那裡住一晚。第二天七美就變成要請小艘的船，可是人載不完造成困擾。

夏議員晨榮：

我要的是想說夏天這幾個月多一趟，相信那艘船條件那麼好，多跑一趟高雄回來船會壞嗎？會那麼奇怪嗎？

胡處長流宗：

不是壞掉，並不是將航次降低，光正在跑一樣能輸運的了，夏天坐船沒差。

夏議員晨榮：

但是坐的人數差多少你知道嗎？

胡處長流宗：

不會客滿呀，因為七美到高雄不會客滿。

夏議員晨榮：

可是夏天這個時間是大家叫苦連天。

胡處長流宗：

並不會客滿，光正跑七美時人不會客滿。

夏議員晨榮：

沒有人要坐那會客滿。

胡處長流宗：

但是不能這樣說，我們是要解決他們的交通問題。

夏議員晨榮：

本席了解，也知道要解決我們交通的問題，感謝你們。但是那種東西會變成顛倒了，好意變壞意。

胡處長流宗：

但是我們要考慮七美到高雄的人數必竟沒有馬公去七美、望安的人多，變成如果船跑高雄，這邊的售票處每天都有人罵。

夏議員晨榮：

昨天看到那本恆安輪最後一次可行性的評估報告，但是我看那艘船造起來型體都一樣，因為一樣的船舶中心設計的，我大概翻了一下，感覺奇怪，那些是不是抄的，還是影印的。

胡處長流宗：

所以 26 日要開會就是要邀請各位去參加，把我們的船東需求告訴他們。

夏議員晨榮：

我很不喜歡追根究底，「點」個讓你知道，將它用好，印那些花了 100 多萬。

胡處長流宗：

這種東西公開發包誰得標了就由他來規劃，現在只是一個可行性的評估，26 日開會邀請各位參加就是希望他改變，比如說現在載 250 人可以做到 300 人。

夏議員晨榮：

你要有心理準備，我已經去請教專家了，26 日去開會時我就不客氣了。

胡處長流宗：

26 日就是把問題提出來。

夏議員晨榮：

要就是要做最好的，不然就不要做。

胡處長流宗：

對呀！就是這樣。提供給他們，他們才會知道。

夏議員晨榮：

謝謝。本席質詢時間到這裡結束，祝大家平安。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縣長、一級主管、本會同事、媒體記者和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縣長，最近一直聽到，也有人打電話給我，海纜還尚未完成，為何一直急著要成立能源公司，縣長你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因為低碳計畫是 5 年計畫，如果等到整個海底電纜完成後才要設立風能公司，事實上整個時間就跟整個低碳計畫算是沒有完成。

鄭議員清發：

縣長我常在說，在還沒有產物就成立能源公司就入股等於是空殼。

王縣長乾發：

沒空殼。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沒有產品嗎？你請坐。我說給你聽。台電要海底電纜設立要在 104 年才能完成，還會遇到很多不能抗拒的因素，目前確定 104 年也不一定嘛，在台電製造海底電纜的過程中一定會去探討困難度、深度、長度，所以你們才會去發包，但是已經發包出去也沒問題了。台電要施工和日本的公司都沒問題的情狀況之下，那你為什麼在還沒有確定的時間，一直要成立能源公司，我一直在存疑。我常告訴縣長，目前要成立能源公司一定要有產物，我們要推動低碳島還是排放量，我們有 96MW，台電目前是 32MW，還沒完成到 32MW，我們民間和縣府、台電的持股比例，一個（40%、25%、30%），民間占 30%，縣府占 25%，台電 40% 是絕對不可能。我們 64MW 還沒東西的時候要成立能源公司我覺得不宜，也不是說以後太慢了，不是這樣的。台電目前在規劃 27 億當中是要 3,000KW 的風力，以後這幾年要經過環評才能設置風力，但是我們縣政府到目前都還沒有環評的過程時就要成立能源公司，全民入股，給民眾一個不確定的遐想，我覺得這個因素我們還是要去深思，在這段期間葉處長也在跟台電開會，到最後已經沒有辦法了，你希望台電釋出 3.6MW 那 4 支風機給你們，但是那 4 支風機不是他們的產物，是他們的財產，它怎麼移轉，根本沒辦法移轉，即使 3.6MW 的量給你，那你的東西呢？是不是要去製作一台 3,000KW 的風機，你的變電所呢？配線電路呢？這都是需要錢的，要錢的過程海纜沒有完成，等於空等。如何叫鄉親入股？怎麼去營運？現在縣長也在說台電的子公司會去「吃」，沒有那麼簡單的。縣長也說澎湖的風力是全球最好，我也承認，但是不是像你們說風力的制度那麼好賺，風力的制度只有台電好賺而已，台電發電一度 7 元，所以發一度電的風力等於 7 元，我們現在要做的風力等於 2 元多，全球都是這樣，你去打官司也是如此，2 元多的過程是在 95 到 101 年，從 98 年開始維護費、折舊費，還有其他的，從 98 年 2,000 多萬、99 年 4,000 多萬、100 年 5,000 多萬，98 到 100 年這三年時間花了 1 億多，其他人事費

都沒算，所以你冒然要成立能源公司，我一直不解，縣長也常告訴我本席都是為了台電，我為什麼台電，不是像你們給的觀感認為風力很好賺，目前海纜沒完成期間成立能源公司沒有意義。以前林輝政校長跟台電也常在說趕快成立能源公司入股，以後你們這些鄉親就不行了，讓最壞的一個企業來全部收購，這也有可能呀！為什麼不可能？我們以前地方的第 7 台一樣小股被大股吃了，一直要增資沒有錢就被吃掉，一樣的道理，這麼簡單的一個事。所以我覺得縣長和葉處長在你們的思考過程中，海纜完成了再來想方法，海纜如未完成我是覺得不要想。過去我也有跟你們講，台電一度 7 元他們賺 7 元，但我們 104 年如果可完成的話才 2 元多，現在也有人在告，再怎麼告也不能贏人家也是 2 元多，這是個現實的，但是 2 元多以後也要有設備，電廠現在那間變電所將近 10 億，你以後的風機在環境土地上沒有那麼多，所以不是像現在台電所蓋的 600KW、900KW，以後蓋一支要 3,000KW 了，3,000KW 還要考慮到環境。縣長我說的你應該也認同，但是你現在就是和葉處長一直要成立能源公司，我一直不解，外面的人也認同我，在不是專業的過程中不要被人牽著鼻子一直走，如果有朝一日有人要來投資風力，有一個看法就是像免稅商店也不要花腦筋，也不要去看其他的原因，一度 5 角或是一元很好賺，還有個能源稅也很好賺。你為了葉處長被人說我們為什麼要成立能源公司，就說中屯的人抗爭因素較少，所以先將量給我們，台電現在量要給你們，可是沒有東西發電成立能源公司做什麼。葉處長你簡單說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我想低碳島要等到海纜完成時，如果能源公司沒成立，風力沒起來，海纜等於閒置在那裡。

鄭議員清發：

不可能。跟你說葉處長風力在低碳島 80 幾億中有 60 幾億，有 60 幾億裡台電要 20 幾億、民間要 30 幾億，加起來有 50 幾億，其他的再自籌差不多 4 億，也還有其他的，所以加一加能源的過程是 63 億多，但是民間的，還有台電，台電也是要我們電纜完成了才會花 20 幾億，所以在生態的環境評估沒有問題，編了 27 億要來蓋，

要蓋的過程中我們縣政府所要求 64MW，就是要民間、縣府，台電，這是我們縣政府要做的。葉處長我也希望你，成立能源公司或風力這個產物也不是像你們想的這麼多，你們如果有在看蒙古也有一堆風力沒辦法發電，上次也有說台中的風力也沒辦法發電，所以我認為不要急就章，要做就要做高品質的東西，以後才不會產生後端，後端就是說東西來我們沒辦法做，東西來了我們沒辦法並聯這很重要。

葉處長國清：

回答鄭議員，現在台電和經濟部已經同意中屯設 3.6MW900KW 的先 4 支，我們架設好之後這 4 支 600KW 的給我們發電，我們要先有個示範場，讓百姓看到這是可以做的示範場。

鄭議員清發：

處長這個我知道，在沒有辦法的過程中才叫台電量給你們，我剛才才有說嗎，量的 3.6MW 給你們去發電，這個東西還是他們的，他們只能停在那 4 支不要發，那 4 支給縣政府來做，但是不要發的過程，冬天這 4 支的載、量電的流失他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東西是台電的他們怎麼可能那 4 支給你們。

葉處長國清：

不是給我們，他是降載而已，另外設 4 支我們先做示範，因為要設置，且鄭議員你也有說要環境影響評估，時間會較冗長最少要一年的時間，現在不趕快去籌設就不可能有新的東西出來，就不能在 104 年完成這個東西，如果不把風力全部架好 104 年海纜等於虛設在那邊，所以這個部分台電希望我們同時進行，這個能源公司其實經濟部一直希望我們開始推動，每次的推動會議都會要求我們趕快去推動。

鄭議員清發：

沒啦！處長你今天說的是這樣，但是人家開會說的又不是這樣，很多東西就是過程，要量給你或是東西給你，不是台電跟經濟部可以的，還有個監察院，萬一台電過程不想談了怎麼辦，這不是我們一廂情願，現在跟台電或是經濟部講，現在在推動低碳島當然希望我們縣政府趕快去用，以目前你說台電花了 27 億他也是要電纜完成

才能用，才能做 1 支 3,000KW，他也希望你們縣府不要那 4 支，你們自己去做 1 支 3,000KW 就夠了，3.6MW 就完成了，為什麼你不去做呢？為什麼不去評估呢？你總是要讓鄉親知道，錢是會賺但是不是像你們說的那樣好賺，台電現在發電一度油是 7 元，他現在為什麼要用風力，現在發出去的電就是少賠 7 元，我們現在發的電只有 2 元，但是 2 元還要人事費、折舊費還要維護費，你有看到那 5 支已經開始在維護、修理了。本席認為電纜未完成就成立能源公司太早了，是不是全部完成了包括台電也一樣把環境評估風力該放在那裡跟縣長先找好地方，電纜完成才做，現在也沒辦法蓋，只有台電的那 4 支量給你，自己做 1 支，鄉親也會認為有我們自己的產物，自己的發電，我也才會有信心。

葉處長國清：

鄭議員這個想法是很好，所以我們先要有個示範工廠出來，目前台電同意我們在中屯設，因為他的 33MW 部分差過他的容量，所以要 104 年。

鄭議員清發：

因為你一直在給台電和經濟部說中屯已經現有台電的東西，中屯鄉親也較不會抗爭，所以台電你的量趕快給我們，3.3MW 就不用發電了，由縣政府來發電，借著這個機會趕快成立能源公司。但是我認為一個負責的政府在電纜未完成時就設立能源公司都是一個假象。這個入股的章程都還未送來議會，我認為太過急就章，把這個訊息告訴你。葉處長你跟台電、經濟部所談的，跟你們 3 人所談的（林輝政、高國元）縣長並不了解，所有的東西都由複雜變簡單了，但這不是一個負責的政府，與其這樣，三思。處長，我不是不贊成，希望完成再說，或許要到 105 年。我那天也跟縣長說要解決很簡單就是雲林的口湖和尖山、龍門雙方鄉親的回饋金，如果台電在 103 年電纜完成，無法裝設那誰的人責任，台電的責任嗎？也不是縣府的責任？那是誰的責任？如果台電真的如期將電纜做好，你們要排除萬難將這二個地方的回饋金降為最低或是都沒有，能源公司這個政策更有意義。因為這條電纜如果沒有下去，澎湖以後發展什麼觀光都是多餘的，台電為了這條電纜已經花了 120 億。用意不是風

力，是考量澎湖以後的用電缺乏，不惜花了這麼多的經費。我剛才跟你講那麼多了，內容我也了解很多，要能達到 96MW 就是完成低碳島了。我們期待跟縣長、你(葉處長)、經濟部、台電能早日於 103 年將海底電纜完成，這是最重要的，比成立能源公司更重要。縣長以前我講過現在在推動低碳島，那天總質詢你說我不了解，我不是不了解，就像我剛跟你說的在低碳島裡的金額。我們有個像農漁局的 1 億 6,000 萬，你常在外面生氣，種樹種到現在我們有沒有在報。像教育處有 5 億，1 年 1 億，處長你們有沒有在動，沒有吧？低碳島裡的一個經費有好幾個單位都有，環保局也有 1 億 6,000 萬。中央部會要給你們，就像夏議員說的既然要推低碳島就要有低碳島之實，101 到 105 年你這個錢到位，民間 40 億、政府 20 億、扣掉台電 20 億，也還有 20 億呀！各部門可以寫計畫趕快到位，才能來做。我們推動電動機車這是好的，但若是要全面落實請他們補助公車全部換無煙的這樣更好。這幾天我質詢完了也在說充電柱，縣長有沒有人再在充電，沒有呀！今天我們如果有一間公司生產一筆很好的東西，會有很多人排隊去買，像現在沒有一個人去充電，覺得應該考慮，很多說是不是需要充電柱，我們在推動低碳島電動機車是不是可以多送一塊電池，這樣較實用，大熱天誰要在那裡充電，這不實際。希望行政院低碳島之名，縣長你要有低碳島之實，在 102 年很多到位各局處的錢會趕緊撥下來，之前我曾經跟處長講過，部會跟你講的是不是有實權，如果沒有實權談了也是白談。打個比喻，縣長那天我們下鄉你也信誓旦旦，我也很肯定，軍方的土地全歸縣府使用，葉處長和副縣長有去跟中央部會開會，它要用眷改基金給我們，可是我去查確沒有，你們說明年會編。秘書長我問你一件事，假設今天如果縣長派你去，啟明里的里民跟你要求的東西差不多 10 億，請求先撥 5 億，那你去談會不會答應？

劉秘長丁乾：

主席議長，感謝鄭議員的指導。我想我們還會繼續再磋商。

鄭議員清發：

磋商喔。縣長我跟你比喻的是澎防部代遷代建的過程，那天副縣長帶隊(葉處長、主計)等跟經建會副主委開會，表明沒問題。但是以

我的側面了解國防部怎麼可能會去編制眷改及營建基金，你說 102 年會編，我也希望會編，希望處長及縣長你們要去追蹤，這不是只有牽涉到一個部門而已，國防部不是像你們想像的那麼簡單。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我要說明一下，那個叫營改基金，他不是要編營改基金給我們，澎防部這個部分納入營改，我們幫他代拆代建，所以我們用有償撥用將這塊地撥給縣府，他拿到這個錢再回歸給我們去幫他澎防部的新址(東衛)代徵收、代建。

鄭議員國清：

總是要編預算。

葉處長國清：

所以我們有再追加預算，我們要有償撥用，金龍頭是港務局出錢，它納入營改，港務局的錢給軍方，軍方再委託縣府代拆代建，所以它不是編營改基金，是納入營改基金，這些土地本來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現在納入軍方的營改裡，所以這筆錢有償撥用就納入營改，營改就委託我們代拆代建，這筆錢我們可以收回來，才不會一隻牛剝二層皮。

鄭議員清發：

這樣不就是說國防部不用去編這個預算，裡面都看不到 102 年的預算。

葉處長國清：

只是將土地納營改而已，因為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們幫它代拆代建後我們還要錢跟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這個部分經建會會幫我們協調。

鄭議員清發：

我要確定的是就是這樣，要國防部的錢沒有那麼簡單，就像各處室每年的預算一定要經過主計審核，才知道那裡有沒有編，各部會有沒有編只有經建會知道，他才會去追，既然國防部不用編預算那最好，我們希望有期待儘速完成。那天縣長也有說如要有魄力就去借錢，將建改全部弄好，縣長這樣就沒有什麼好怕了，議會絕對也會通過，這 2 年要完成的該花錢也沒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

國防部都不用出半毛錢，我們現在代遷代建要花 20 幾億嗎？

葉處長國清：

本來我們是一隻牛剝二層皮，但是我們幫他代拆代建，因為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但是通信營區是縣政府的還我們了，目前澎防部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遷出之後將土地還給國有財產局，我們以後要用還要再出錢買。這次的協調就是納入營改，這筆錢先有償撥用再將錢撥還給我們，我們才幫他代拆代建。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太複雜，我只是要說代拆代建要 20 幾億這些錢從那裡來。

鄭議員清發：

縣政府呀！貸款。

劉陳議長昭玲：

20 幾億都要我們編預算喔。

葉處長國清：

用貸款。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用什麼方法去借錢。

葉處長國清：

澎湖建設基金借錢。

劉陳議長昭玲：

用這塊土地去抵押？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大概預定 16 億。

劉陳議長昭玲：

16 億。那其他的呢？

葉處長國清：

其他的我們有編徵收的費用。

劉陳議長昭玲：

那也都是我們縣自籌的經費。

葉處長國清：

對。

鄭議員清發：

縣長那天我說 2 年內把他完成，很多議員都說那個地方不錯，借錢該建也是要建，不要怕，這樣才會有成績給人家看。我送你 2 句話，努力要有成果，你做那個位子要有政績，鄉親才會知道，不然做這 9 年沒有成果、沒有政績，努力做什麼，這是名言、鼓勵。在這裡很多議員建議的，利用晚上想一下某些議員同事說的不錯要聽進去，不要聽不進去，因為一個人想還不如大家一起想會更好。那天你回答李議員添進說以後沒有一個團隊比你們更好，以後國民黨的縣長再怎麼做都沒有比你好。第二我們這裡是不是要納入高雄市。第三是不是以後由民進黨來執政。那有你自己說，好壞要由別人來說。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澎防部代遷代建相信很多議員還是不大清楚，20 幾億國防部都沒有補助我們對不對？等於這塊土地他給我們，我們也是要花錢去買這塊土地，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回答議長，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我們 8,000 萬，澎防部土地目前約 6 甲多將近 7 甲，這塊土地的價值其實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用有償撥用去撥這塊地，公告現值差不多 10 億，等於澎防部出 10 億給我們幫它代拆代建。

鄭議員清發：

議長它是非營業編 10 億。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我知道。縣政府還是要拿錢出來代遷代建，這個地方要還給縣政府，縣府還是要再花錢跟你買，然後把你遷到拱北山，這是一點。第二點海蛟中隊那裡應該是中央有補助。

葉處長國清：

全都是港務局出錢。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這個釐清楚，澎防部都是縣府要負責的，我要取有你的澎防部這

塊土地就是要幫你代遷代建，我有地方讓你移去，以後這就是歸屬我澎湖縣政府的土地。那海蛟中隊要遷到測天島，10 幾億的經費全都是由港務局出。這個要分二階段。

鄭議員清發：

這樣就清楚了。很多人不知道。那時非營業所編的國防部都要 10 億。

王縣長乾發：

其實看是看以後澎防部這塊土地的價值，那有個通信營，有個澎防部的原址。

劉陳議長昭玲：

那裡物超所值，我遷去可能要花 20 幾億，但這邊的土地有可能值 50 億。

王縣長乾發：

我們重點就是在這裡，很多事情現在都不用說什麼，希望能夠遷移完成。以後誰當縣長那個地方就值錢了。

鄭議員清發：

那好，你所做的都留給以後的人去評斷。縣長，我今天說到這裡，希望你們這個團隊剩下 2 年多要加油，不然縣長有些政策都沒辦法施展。感謝電視前的鄉親朋友和這些一級主管，聆聽本席的話，不管怎麼樣還是要加油。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秘書長、在座的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謝謝縣長給我這個機會再來跟縣長做個建議，報紙、網路都有個澎湖救難英雄鄭正綱老師。澎湖四面都是海，船難和海難時常發生，幾乎如果是這種情形下都需要有鄭正綱老師的兄弟，尤其是鄭正綱老師從不缺席，所以這個時候發生不幸，在這裡真的特別為了這個事情借時間來像縣長做個建議，看能不能褒揚。我在這裡舉例，所謂海難就是海底有屍體或是人失蹤了，需要去找人，這個膽量事實上也不簡單，這 20 年來經過這 2 天我了解一下差不多 30 有人以上，屍體都在海底了還敢下去，當然澎湖縣不只有他 1 人，但是每次發生事情他一定在場，一定是第

一個。最近一個案例，第三漁港有一個外籍漁工被同是外籍的將他手腳綁在錨上丟下第三漁港，結果他跟他兒子 2 人去摸起來，因為水不清澈真的是用摸的，所以這種膽量很可貴。如果有船難他們兄弟一定到場，水底最危險的工作也是鄭正綱老師衝第一個，所以這位老師真的是無怨無悔在付出，今天利用這個時間特別來強調，讓澎湖縣的這些主管、同事大家知道這個人的偉大。現在最煩惱的澎湖是在海峽中間，二岸三地紅十字會，因為他這幾年的打拼以及所作所為，台灣、大陸總會準備在澎湖設個救難站，這是陳議員雙全說的。最近南海發生一艘大陸來的帆船裡頭有 6 個人發生船難，陳議員雙全打電話給鄭正綱老師，老師從頭到尾將這艘船救起來，所以現在二岸三地紅十字會準備在澎湖設個救難站，要增加很多設備在澎湖，就是為了鄭正綱老師，現在老師過逝了，這個救難站真的需要再來努力，不知會不會變卦？

胡議員松榮：

針對這個很可貴無怨無悔非常難得的老師應該值得褒揚，那這 20 年來海上有什麼問題第一時間，就是想到鄭正綱老師。

李議員添進：

針對鄭老師這個意外，事實上本席真的很傷心很難過，我在十幾年前剛回來澎湖的時候跟鄭老師並不認識，當時我們鄉親一艘船沉了，我透過關係拜託他他一下就答應了，那在水深 40 幾米把船打撈起來，而我也有問他打撈一次的費用差不多多少錢，他說光是他帶出來的氧氣瓶就差不多要 2 萬元，因為已經打撈好幾天了還不包括油錢等等雜費，那我就問他能不能算便宜一點？他卻回答我當事人已經夠難過了，這錢我還收的下去嗎？這錢我來吸收就好。然後這艘船打撈起來過幾個月後，又一艘船翻覆在台中外海，當時 10 級風。我又拜託他，他又是沒第二句話坐著海八的船追上去，那因為他還要上班的關係而且船又漂流兩天了，所以他基本的做一做回去換他哥哥鄭正俊出去，就這樣足足在海上一個禮拜，有假也請到沒假。終於把這艘船用好拖回來。那老實講當時我並不認識他，可是這幾年來只要在海上有發生人的意外還是財產上的意外，第一時間拜託他他都是沒問題兄弟朋友叫一叫就出去幫忙了，也沒收過

任何一次費用。你看這十幾年來光是我知道的，加上我還沒當議員之前也沒有任何身分地位的拜託他，他也是沒第二句話就出去幫忙了，而且費用都是自己吸收，所以這幾年本席一直要求這個單位，我們是不是要盡量去幫忙，當初我也要求縣政府跟消防局是不是針對海上救難能不能成立一個海上救難隊，可是縣長說這風險太大技術上沒辦法，那在看看鄭老師兄弟跟他們的潛水會，只要每次海上發生意外第一時間就會到現場幫忙，老實說這比慈濟他們救難更有效率且付出的更大，因為他們沒有人跟資源的支持，都是他們本身工作的薪水拿出來貢獻的，你看我知道的就一、二十年了之前多久了不知道，那還有養殖業都知道他們的付出，還有之前縣政府還沒買浮力袋跟浮筒的時候，他們也是主動的贊助，包括車、人力甚至繩索等等，所以這是種精神，那那天我聽到這個意外我真的很難過，我也希望縣長能把這種精神留下來讓我們鄉親知道，縣長也常在說孝順行善，你看人家默默行善那麼久了今天卻發生這種意外，所以我跟胡議員講一定要請縣長做一個褒揚，他是一個那麼好又那麼善良的人，而救難這種事不只是要有勇氣也要有那個心，而且還要去說服家人，也明知道是件很危險的事但還是去做了，那老實說他們出去救難的時候家人是很擔心的，擔心會不會發生危險出意外，也會擔心常請假去救難會不會丟了原本的工作，你看他也是公務人員卻用自己的工作在拼出去幫忙，所以我要請縣長幫忙，這可能也是最後一次了，在 23 號公祭完大家也可能漸漸的忘記，在那天我們可不可以做個適度的褒揚？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鄭老師出事的那天，我記得很清楚我們陳雙全議員第一時間就打給我，當時可能祕書長也在場，而我們當下跟副縣長就已經決定要發給他一個褒揚狀，就誠如胡議員跟李議員所提到的他是功在澎湖相關的救難工作，這是沒問題，我們很早就決定要發給他褒揚狀。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與首長、本會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各位敬愛的鄉親父老，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 天總質詢之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議員與鄉親半年來的關心課題，特別是本會有些議員同仁，為了充分瞭解民瘼，不辭勞苦的下鄉考察、現地勘查拍照及蒐集質詢資料，請縣府務必就總質詢事項務實迅速辦理，並持續列管追蹤及催辦，直至結果完成，以示對民意的尊重。同時個人也對本會議員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欽佩與感謝。

本屆議會自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逾二年多的時間，每一位議員不論平常處理為民服務的工作，或出席各次會議審查議案，皆戰戰兢兢，克盡職責，全力以赴，堪稱都是為民喉舌稱職的議員，而藉由縣政總質詢來突顯反映民意，其目的就是期盼縣府能充分展現施政的創造力與執行力，來增益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福祉。

不過在總質詢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了不少問題，特別是民眾社會需求多元化之後，必然會增加許多橫向聯繫及服務流程整合工作，所以特別請縣府團隊除了必須勇於任事，還要有撈過界的承擔，寧可多做，不可以推諉，才能解決民瘼。例如工程施工不能讓工程單位我行我素，視百姓生命如螻蟻，小小疏失都可能造成百姓長久的傷痛，請念茲在茲。還有在千頭萬緒的縣政推動工作中，盼望縣府團隊要為成功與完成民眾付託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方法終究總比問題多，如果能配合耐心、毅力與用心，則必能提升縣府治理能力，帶領民眾走向康莊大道。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十二天來，冒著溽暑將議會總質詢議員每天談到的議題與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的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全體議員同仁向各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你們。

時光飛逝匆匆，在迎接盛夏時光之際，祝福大家在未來的每一天都能圓

- 圓滿滿，開開心心，健健康康，謝謝各位！（請議事組宣讀總結 20 大項）。
- 一、本縣急重症等醫療在地化措施，至今遲遲未能有所大幅改善進展，請縣府仍需要更積極去突破，提升本縣急重症處置能量，有效降低境外就醫率，滿足地方鄉親醫療需求，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 二、請縣府籌措財源儘速編列預算或提送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全額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民眾暨持有重大傷病卡與重度殘障等重症病患健保自付金額，加強照顧本縣弱勢族群，俾減輕其經濟負擔。
 - 三、請縣府儘速完成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安養照護機構土地建物有償撥用及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並同步規劃建物整修與必要配備經費與經營管理方式，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落實本縣身心靈全方位的照護福利政策。
 - 四、本縣不能妄自菲薄，故步自封鎖國，請縣府仍應爭取本縣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評估對象，追求澎湖經濟的生存發展無限可能空間與競爭力的提升，掌握澎湖放手一搏的好時機。
 - 五、請縣府加速規劃辦理台華輪汰舊換新相關行政程序與興建規劃作業，並與交通部尋求興建經費編列與營運方式高度共識，俾利新船早日交船營運。
 - 六、請縣府加速完成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並請接續籌措財源於明(102)年編列年度興建新船經費預算，俾讓本縣離島海運交通無縫接軌。
 - 七、建請縣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經費，並做好橋樑前瞻規劃型式等設計課題，加速地方重大建設推動期程。
 - 八、請縣府切實辦理土地徵收按市價徵收機制與相關前置作業工作，以免損及民眾權益，進而影響本縣公共工程進度。
 - 九、行政院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中主要工作項目設置推動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辦理，俾利依限於 5 年內結案，促使澎湖邁向低碳城市之列。
 - 十、請縣府加速興辦青灣仙人掌公園第 4 期及第 5 期工程，如期完成營運開放，並做好履約管理，俾使此一重大縣政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如有必要可規劃分年分期陸續開放，以免步入重光開發案胎死腹中後塵。
 - 十一、請縣府深入探討「馬公第三漁港(商三)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與「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澎湖灣重光開發

案」無疾而終停擺成因、如何善後及重新規劃方向等，作為修正導引未來澎湖獎勵民間投資參據。

- 十二、請中央與縣府規劃制定本縣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禁漁保護等政策時，優先考慮地方鄉親權益，並加強溝通參與機制，降低漁民生計衝擊。並審慎研究民眾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正式公告實施。
- 十三、請縣府研議設置本縣殯葬園區的可行性，並評估成立縣屬二級機關殯葬管理所之需求性，建構出澎湖高規格殯葬管理之永續發展新風貌。
- 十四、請縣府儘速於原港指部(日據時代舊憲兵隊)或附近區域覓地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提供本縣知名景點澎湖天后宮與中央街遊客使用；並加強掌握天后宮修復工程進度，確保文化園區風華再現。
- 十五、本縣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合時宜，審查認定基準未臻明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縣府與中央相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
- 十六、請縣府藉由今年馬糞海膽培育放流成功豐收之經驗，持續創新研發育成因地制宜之農漁經濟產物，來為地方鄉親庶民經濟尋找出路。
- 十七、小門國小廢校後，請縣府研議閒置校舍如何活化設施使用及後續管理維護課題，鼓舞其他廢校校園重新利用的希望，成為公產管理之新典範。
- 十八、請縣府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與宣導工作，防範登革熱疫情流行與傳播。
- 十九、請縣府檢討「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行銷澎湖計畫缺失，未來仍應持續辦理，藉以提高澎湖能見度，而收成功行銷澎湖之效益。
- 二十、請縣府轉請中央與國(公)營事業派駐本縣分支機關(構)，基於政府為民服務一致理念，發揮有如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的慈悲心，為離島鄉親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如有必要縣府亦可出面，來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尋求解決民瘼。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一、本縣急重症等醫療在地化措施，至今遲遲未能有所大幅改善進展，請縣府仍需要更積極去突破，提升本縣急重症處置能量，有效降低境外就醫率，滿足地方鄉親醫療需求，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說明：

(一) 本會對本縣鄉親之醫療權益至為重視，至今對如何實施在地化醫療措施已提出為數甚多的可行性建議方案，甚至透過各種不同多元管道積極協助反應，可謂極盡爭取之能事，遺憾的是，截至目前為止，中央不是以財政負擔與公務預算逐年縮減為藉口，不然就是公平性經濟效益來搪塞。導致推展工作牛步化，甚有石沈大海之可能，嚴重違反醫療人權。

(二) 以本會過去所提之醫療在地化措施為例，諸如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顧中心、重症照護中心、增加急救責任醫院次專科醫師、增加澎湖衛生所室軟硬體資源、與醫學中心策略聯盟進駐、增加醫事公費生人力、設備儀器不適用攤提折舊、健保核列項目從寬認定、公立醫院功能性整合等，即便本縣願以縣籌經費購置化(電)療設備與提供腫瘤放射線醫護人力經費給署澎設置本縣化療中心，來減少鄉親跨海求醫之苦。然而一年半載，全無音訊，行政效率之低落，莫此為甚。

(三) 請縣府儘速向中央了解催辦前述在地化醫療措施的進度與運作計畫至何種階段？又有何困難？不要老是提出了無新意與空洞的說辭藉口，畢竟民眾的忍耐程度終究是有限的，請中央政府務必正視，並請縣府積極辦理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有所因應。

二、請縣府籌措財源儘速編列預算或提送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全額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民眾暨持有重大傷病卡與重度殘障等重症病患健保自付金額，加強照顧本縣弱勢族群，俾減輕其經濟負擔。

說明：

- (一) 本縣地方鄉親和台灣本島居民繳交等同昂貴的健保費，政府卻無法提供等同的醫療品質，居民往往要增加交通食宿費用支出遠赴台灣就醫，對離島居民不公不義，嚴重違反了憲法第 7 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特別是長期以來本縣醫療資源少之又少，醫療品質每況愈下。連弱勢族群中的弱勢老人，健保自付金額也都要自行吸收一毛不能少繳，顯然有悖本縣成為「幸福城市」的光彩。
- (二) 據了解統計，台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與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都享有全民健保自付健保費全由全市府吸收補助；連全國負債最高比例的高雄市(含五都設置前之高雄縣)也都有此一福利措施，甚至台中市也將明年開始編列預算。即便北台灣跟本縣同樣財政窮困的基隆市也早在 94 年 1 月也開辦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諸如種種，顯見本縣應加速開辦，全面朝寬廣的社會福利政策前進。
- (三) 鑒於我國中央社會福利政策，太過侷限在弱勢人口族群，忽視了龐大非中低收入戶者實際所需，尤其老人福利有待改善。以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與重大(症)病患約 16,000 人為例，經推估整個年度約計編列預算數為新台幣 7,000 萬元左右，對縣政工作尚無排擠作用，請縣府在今年 10 月份啟動，經費提墊付案於 8 月中旬送議會審議，爭取補助作業之推動時效。
- (四) 另鑒於本縣 5 鄉 1 市現階段補助 65 歲以上居民之健保自付額作法尚未一致，如西嶼鄉與望安鄉全免，而馬公市則又有排富條款，為避免出現不公平之待遇，請縣府統一事權而將本縣符合前揭條件之居民與病患皆全額予以補助，藉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彰顯政府對弱勢族群關懷精神，併此說明。

三、請縣府儘速完成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安養照護機構土地建物有償撥用及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並同步規劃建物整修與必要配備經費與經營管理方式，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落實本縣身心靈全方位的照護福利政策。

說明：

- (一) 隨著社會不斷的發展與進步，人民的生存權與受益權逐漸受到政府更多的保障，特別是政府如何規劃永續經營的福利政策，使得本縣身心障礙者在健康服務與生活照護等需求均能獲得滿足，乃至減輕

其家屬經濟、心理上的負擔，乃是政府當前應面對的課題。

- (二)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的日夜照顧工作已有良好基礎，唯全日型照護安養機構仍付之闕如，經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奔波爭取後已有突破。並擇定馬公市興仁段 672、673 及 674 地號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為所在之處，縣府也已提出不動產有償撥用與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之墊付案，未來通過後，請加速辦理之外，亦請同步規劃建物整修與必要配備經費與經營管理方式，希望力求在最短時間內讓本縣可以擁有屬於自己的專責長照機構，紓解家屬長期照顧壓力，使本縣社會安全照護網絡更趨完備。
- (三) 鑒於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除了需要長期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外，幾乎還須兼顧家計，蠟燭兩頭燒，心力交瘁，尤其身心障礙者的父母面臨著自身衰老凋零的壓力時，委實需有一安養照護機構肩負此一工作。故未來在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交通接送服務、服務提供方式、照護訓練課程、納入社會保險等區塊尚需加以整合細膩規劃，請縣府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落實辦理，使澎湖成為真正的福利縣市。

四、本縣不能妄自菲薄，故步自封鎖國，請縣府仍應爭取本縣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評估對象，追求澎湖經濟的生存發展無限可能空間與競爭力的提升，掌握澎湖放手一搏的好時機。

說明：

- (一) 總統馬英九今(101)年 3 月 10 日在本縣西嶼外垵溫王廟發表談話時，公開要求行政院經建會研議將澎湖規劃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旋又於 5 月 20 日第二任就職演說中表示，政府正規劃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但無法一步到位，則需要分階段、分地域從試點做起。同時國民黨中常委邱復生也在中常會提案，建議優先將離島地區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而賦予「境內關外」的精神。
- (二) 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並非侷限在「園區」、「免稅特區」、「經貿特區」的範疇，它是將貨物貿易擴大到服務貿易、投資、金融、稅捐的全方位自由度，法令的鬆綁極為徹底。有關中央政府現階段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做法態度，去(100)年 12 月 15 日前行政院長吳

敦義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規劃報告，而經建會主委尹啟銘也在今年 3 月份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情形，預計今年 10 月、11 月初步規劃將出爐，而增修訂相關法規也都將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三) 澎湖爭取理由如下：

1. 澎湖不能坐以待斃，需要發掘不同經濟政策來創造經濟效益，開創澎湖的無限可能。
2. 台灣本島面積較大，產業結構複雜，如果一步到位學習香港、新加坡，將面臨巨大產業衝擊，因此要分步驟分區試行，澎湖離島做為優試點有其優勢。
3. 澎湖試行再採逐步開放，未來執行之後比較會有超乎預期的成效。
4. 所謂示範區，代表先行實驗、示範之意，只要地方有共識，也有配合意願，即較易爭取優先推動。
5. 放眼世界各國，均採對離島特別政策優惠措施，藉以跳脫國法一體適用思維。
6. 離島光靠政府預算補助其不足，不如徹底給予有效開放政策與鬆綁法令。

(四) 考量為了避免澎湖在世界文明城市掘起的洪流中更加邊陲化，尋求培育全方位城市特色的策略，已成為世界各地城市永續發展的趨勢，故營造澎湖的優質發展動能，縣府應向中央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試點工作，乃至最後列入優先發展區域。

五、請縣府加速規劃辦理台華輪汰舊換新相關行政程序與興建規劃作業，並與交通部尋求興建經費編列與營運方式高度共識，俾利新船早日交船營運。

說明：

(一) 有關縣府今(101)年 2 月 6 日函報交通部台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案計畫審議乙案，業經交通部於 6 月中旬原則同意辦理在案，請縣府即應儘速辦理船舶設計書圖發包作業。同時明訂相關作業時程

表，確實掌握期中與期末報告時點，儘速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再者由相關主管成立興建推動小組，動員團隊人力物力資源，協助主政單位落實執行，而利台華輪購建事宜。

- (二) 本案興建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其中包含了規劃設計費與監造費，是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後以「代收代付」方式委託縣府辦理，或可提墊付案予議會審議，擴大參與監督功能。同時考量經費爭取之不易，且有時效上的壓力，請縣府積極主動投注辦理，不容延宕。
- (三) 至於龐鉅興建經費與未來發包方式，乃至營運模式與船隻權屬課題，地方政府應主動投入，以營運方式而言，台灣航業公司民營化之後，其願意肩負本縣運輸責任而自負虧損，顯然是不太可能，故請縣府要勇於承擔，一肩挑起地方政府重責大任，如有必要亦可參考連江縣政府對「台馬輪」規劃興建之相關做法。
- (四) 有關台華輪高達 16 億餘元的興建經費，在未來年度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前，都充滿高度之不確定性。基此，期盼交通部對新建台華輪之規格如總噸位、船速、主機總馬力、推進系統飛船型等方面，能多傾聽地方意見與心聲，而後迅速予以核定。建議縣府如有必要，本會願做縣府堅強後盾，擇期前往交通部陳情爭取。即便將來補助興建經費不符地方所需而有所不足，則請縣府不惜以借貸方式予以彌補。
- (五) 另請縣府在本會下次臨時會召開前，俟機擇期向本會提出台華輪汰舊換新規劃評估專案說明會，提出規劃辦理方式包括：現況分析、船舶船型、基本規範、導航、預估建造費用、性能分析、營運規劃等，尋求府會高度共識，以「直接面對問題、快速解決」的態度做出最明快的解決方案，讓此一關係著本縣地方的交通便利與觀光發展的縣政工作，順利如質如期完成，來符合民眾的高度期待。

六、請縣府加速完成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並請接續籌措財源於明(102)年編列年度興建新船經費預算，俾讓本縣離島海運交通無縫接軌。

說明：

- (一) 過去航行南海肩負離島居民交通需求的「恆安 1 號」，將於今 (101) 年屆齡退休，屆時只靠「南海之星」，將難以應付本縣離島交通運量。特別是原恆安輪已故障停航近 2 年，南海之星是目前唯一公營的南海交通船，離島鄉親對其依賴甚深，設若故障或歲修，望安七美可能隨時面臨斷航的窘境。
- (二) 本縣恆安 1 號交通船汰建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本(101)年已編列新台幣 120 萬元預算，請儘速完成議價發包作業。同時在總噸位、航速、馬力、構造、材質、船艙安全等需求規格，都應有所深入評估考量，特別是使之能夠在冬季強勁風浪中穩定航行更應注意，使之成為先進的公營交通船，提供離島鄉親更快速、舒適、便捷的服務。
- (三) 至於興建期間七美與望安交通船班的調度與開航時間編排，應力求降低不確定性，並兼顧郵件、貨物、民生物資、公務機關往來的需求，全面提升離島運輸交通的便利性，確保大眾運輸工具應有的服務品質。

七、建請縣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經費，並做好橋樑前瞻規劃型式等設計課題，加速地方重大建設推動期程。

說明：

- (一) 本縣中正橋、永安橋兩座橋樑的路堤均為不透水型式，長年以來阻礙海水交換以及限縮生物廊道，內海因橋樑堵塞已經變成閉鎖性海域並趨向死寂。特別現況橋樑的高度不足嚴重影響東海白沙與馬公的航運。同時橋樑長年因 化已逐步加速老化等問題，為了澎湖的永續海洋環境，改建工程已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 (二) 雖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暨交通部毛治國於今(101)年 4 月 16 日蒞臨本縣考察交建設，但認為橋樑改建如以專案方式推動難度較高，僅允諾將此計畫納入生活圈道路改善系統，地方尚需自籌負擔 12 %經費，並擇中正橋優先施作。但截至目前為止，交通部對補助經費的額度至今尚未明朗化，深恐會影響到全案興建進度，故請縣府仍需積極爭取。
- (三) 至於有關橋樑造型、材質、車道配置、橋寬、高度等設計課題，請

縣府以前瞻宏觀思維而兼顧觀光吸引力加值效果來考量，期許中央與地方團結合作，全力以赴，克服一切困難，讓澎湖二座大橋能如質、如期完工，攜手創造澎湖更美好的未來。

八、請縣府切實辦理土地徵收按市價徵收機制與相關前置作業工作，以免損及民眾權益，進而影響本縣公共工程進度。

說明：

- (一) 查立法院於去(100)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 3 條之 2 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詳實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報告，且應於公聽會階段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同時第 11 條也規定被徵收的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市價補償。
- (二) 鑑於本縣現階段有諸多重大建設工程，諸如澎防部外遷東衛拱北山、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西衛中路路段拓寬工程、東衛到中西道路拓寬工程等，協議價購不成後，都必須透過強制徵收民地來取得用地，唯修正條文第 63 條也授權以市價徵收的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惜行政院對於實施日期還未正式公布，據了解，實施日期快則今(101)年 9 月 1 日，慢則明(102)年 1 月 1 日，希望中央儘快頒布公告實施日期，同時徵收經費也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免影響本縣重大工程進度。
- (三) 基於未來土地徵收確定已由現行的公告現值加成，改按市價徵收，而這個「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請縣府未來必須參考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同時再依據內政部今(101)年 6 月 5 日發佈實施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予以配合辦理，以免土地徵收引發民眾抗爭，而來延宕本縣重大公共建設進度，特此說明。

九、行政院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中主要工作項目設置推動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辦理，俾利依限於 5 年內結案，促使澎湖邁向低碳城市之列。

說明：

- (一) 有關行政院去(100)年 1 月 6 日核定之「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中，其所揭槩之「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生活」、「低碳校園」之八大主要工作項目，預計自去(100)年起至 104 年分 5 年完成澎湖低碳島之建置，如果能完全落實推動辦理，則澎湖將成為世界級低碳島嶼之標竿。
- (二) 然自去(100)年推動至今，得知在太陽能熱水器進度落後、電動機車推動數量落後、低碳社區經費來源不明、造林僅 4.1 公頃進度、全縣節能目標負 7% 等相同困境。僅以電動車輛、電動機車推動政策為例，計劃分別在 3 年內與 4 年內達成 3,000 輛、16 萬輛，將於明年到期，如欲達成目標恐有困難。甚至太陽光電工程的設置目前也面臨延宕的情形。特別台澎海底電纜 161 億元的海底電纜棧路工程完工也遙遙無期，相關政策目標是否能達成，令人憂心忡忡。
- (三) 基上，有關牽涉縣府權責之部分，建議縣府應動員各部門全力配合達成目標，而如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的核發，應跨部積極協調辦理，同時應有專人追蹤管制各案處理情形。如有必要即應提報中央經濟部「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會報」要求協助解決，俾利打造澎湖成為潔淨生活低碳島。

十、請縣府加速興辦青灣仙人掌公園第 4 期及第 5 期工程，如期完成營運開放，並做好履約管理，俾使此一重大縣政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如有必要可規劃分年分期陸續開放，以免步入重光開發案胎死腹中後塵。

說明：

- (一) 青灣仙人掌公園第 1、2、3 期工程(含溫室花房及室外展示區)雖然工程皆已於本(101)年 6 月執行完竣，而第 4 期工程亦刻正辦理修正細部設計，未來仍應配合經營廠商需求辦理，執行期程不容延宕，確保如期開放營運。
- (二) 至於未來園區經營管理部分，縣府雖已於今(101)年 6 月 23 日完成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及 ROT 招商投資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評審作業，甄選出「皇家綠色海洋集團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依規

定將於 60 日內與之完成議約、簽約等程序，在此提醒縣府要妥適訂定契約文件至為重要，如有必要即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促使此一重大縣政工程能於有效的管理作業下，縣府及廠商均能善盡契約責任，並落實執行以減少爭議，使工程得在預期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並在原預算額度內完成，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 (三) 鑒於本園區是縣長施政之指標建設，也是任內之重大縣政工程，全案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建議縣府不一定要等到 103 年年底所有工程全數興建完成後才開放，期間可以考量分期分區陸續開放，提昇本縣整體觀光遊憩品質，發揮更為獨特旅遊特色，讓園區的魅力閃耀發光，併此建議。

十一、請縣府深入探討「馬公第三漁港(商三)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與「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澎湖灣重光開發案」無疾而終停擺成因、如何善後及重新規劃方向等，作為修正導引未來澎湖獎勵民間投資參據。

說明：

- (一) 本縣四大民間投資開發案：重光開發案、馬公段 2666-7 地號、馬公段 2666-10 地號、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經過縣府多年的推動努力，目前終於告一段落。遺憾的是僅有馬公段 2666-7 地號商業區投資開發案持續進行中，其餘 3 案不是喊卡停擺，就是胎死腹中，此對公部門確實造成不好的社會觀感。
- (二) 以重光開發案為例，從民國 97 年正式開發 5 年至今，動員了不知凡幾人力、物力、財力，據統計 5 年來預算相關經費即高達新台幣 7,485 萬元，此包含計畫前置作業費，第 1 公墓遷移費、萬善同歸工程款、招商基地整地工程費、澎 35 號錢重光區段工程費等。不過俗話說：事非經過不知難，盼望縣府團隊記取經驗不要氣餒，未來修正調整做法，千萬不能讓民間投資失敗陰影影響澎湖總體環境的推進。
- (三) 未來請縣府針對開發目的層面、相關法令規範、契約關係精神、營運權與所有權分際等面向探討，同時亦可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進行分析，期以對本縣未來在民間投資開發案件管理能有所助益，進而

有效利用縣有土地資源及促進本縣整體發展之目標。

十二、請中央與縣府規劃制定本縣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禁漁保護等政策時，優先考慮地方鄉親權益，並加強溝通參與機制，降低漁民生計衝擊。並審慎研究民眾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正式公告實施。

說明：

- (一) 按澎湖南方四島(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西吉嶼)及附近海域成立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此一規劃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台建字第 1010121882 號函核定，縣府亦擬依法劃設「核心禁漁區」及「流刺網禁漁區」，並發展成國內重要「魚類種原保育庫」，在此前提之下，希望相關方案都能維護當地漁民權益之合理性與永續性為原則。
- (二) 雖然中央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縣府近日陸續舉辦了說明會，先期規劃意見徵詢。但是部份民眾心中仍有疑慮，抗爭極易因之而起，此種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等於沒有溝通，甚至極易淪為黑箱作業的誤會，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信任鴻溝無法縮小，政策因而無法推動。
- (三) 未來有關縣府擬將南邊南鐵砧周邊約 69 公頃海域設為「核心禁漁區」，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南方四島周邊海域設為「流刺網禁漁區」，但漁民可採捕魷魷、白腹魚等季節性洄游性魚類，包括浮刺網、船釣、磯釣及潮間帶撿拾螺貝、採紫菜、海菜等漁業行為。準此，希望縣府都要向民眾講清楚說明白，即便是罰責也都要透明化，深信一個政策要能實施，絕對要獲得民眾的支持，民眾一但知道政策對自己有利無害，自然會支持，請縣府加強溝通，而利本縣漁業政策的型塑。

十三、請縣府研議設置本縣殯葬園區的可行性，並評估成立縣屬二級機關殯葬管理所之需求性，建構出澎湖高規格殯葬管理之永續發展新風貌。

說明：

- (一) 本縣菊島福園主要的喪葬基本設施尚屬齊全，但距優質殯葬服務所必備的條件，仍有強化的空間。除了停車場不足之外，也欠缺符合

環保標準的環保金爐與檢取骨骸專區的提供。特別公園化也亟待改善，而應朝全力綠美化場內外之空間，改變陰森森的刻板印象，成功地塑造澎湖縣公園化莊嚴聖潔的殯葬空間與環境。

- (二) 理想的殯喪專區應是從告別場、殯儀館、火葬場、墓區、納骨塔均集中在一專屬區域內，便於喪家從移靈、火化、參拜追思、親友答禮、收納骨灰等均在園區內辦理，此可節省不少繁瑣的辦理手續與減少民眾四處奔波之苦，甚至提供殯葬業者進駐的空間。故未來在生活水準日漸提昇之情形下，專業化的服務需求日益增長，請縣府研議設置本縣殯葬園區的可行性。
- (三) 另外從行政管理的角度而言，澎湖過去墓政管理未能步上正軌原由之一，即是墓政業務都由鄉市公所行政人員兼辦。所以為了建立澎湖可長可久的墓政管理制度，縣府行政組織可以考量成立殯葬管理所，擴大縣府在墓政管理的控制幅度，而將各鄉市公墓、納骨塔等殯葬相關行政業務納入此一殯葬管理所的權責，此統一事權之做法，總比任由鄉市公所自主管理較具效益，請縣府詳實評估此一建議可行性。

十四、請縣府儘速於原港指部(日據時代舊憲兵隊)或附近區域覓地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提供本縣知名景點澎湖天后宮與中央街遊客使用；並加強掌握天后宮修復工程進度，確保文化園區風華再現。

說明：

- (一) 縣府刻正進行媽宮文化城園區之觀光相關推展工作，其中馬公市澎湖天后宮是全台歷史最悠久之媽祖廟，歷史達 414 年，而由中央文建會冊列為國家一級古蹟，集歷史、建築、地方信仰等特色於一身，加諸附近之中央街、台廈郊會館、施琅祠、萬軍井、四眼井等古蹟分布其中，而成為本縣最具文化資源及觀光產業價值之景點。設如遊客來到澎湖旅遊而不到此一遊，猶如將有入寶山空手而回之扼腕憾事。
- (二) 然據民眾反映，此一文化園區缺乏停車場與公廁之設置，每逢觀光季節來臨，各型車輛隨處臨時停車，猶入無人之境，嚴重影響週遭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尤有甚者，該區域公共廁所故障不足，導致

商家不堪其擾，嚴重減損本縣觀光意象之塑造。

- (三) 鑒於天后宮目前亦處於 2 年之整修期(100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9.2%，此乃廠商提送之鋼架施工計劃書多次未能審核通過施作，請縣府督促廠商加速修復工程進度，減低園區動棧的衝擊。同時工程圍籬設置尚需與施作廠商協調，確保遊客安全。
- (四) 有關停車場、公廁等觀光景點之不可或缺公共基礎設施，請縣府宜有整體規劃，於附近腹地興建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維週遭交通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充足完善本縣觀光景點之公共設施。

十五、本縣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合時宜，審查認定基準未臻明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縣府與中央相關機關儘速檢討修正。

說明：

- (一) 查本縣土地使用係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台灣南部區域計畫」、「澎湖綜合發展計畫」、「澎湖觀光發展計畫」、「澎湖縣政府觀光發展策略綱要」等指導計畫下運作，此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方向與創造一個平衡發展環境都有一定的貢獻。
- (二) 然自民國 79 年 1 月交通部觀光局評鑑劃設澎湖地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來，即積極開發澎湖觀光事業，以期帶動地區經濟與生活品質改善，先後研擬出多項構想與計畫，作為未來本縣發展之依據，以民國 81 年 6 月訂定之「澎湖觀光發展計畫」為例，將本縣其所需求之土地劃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 5 種土地使用分區。然鑒於此種分區劃設，撇除 20 年前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探討因素之外，完全都由行政機關片面認定那些地方適合作風景區，民眾全然不知，不但對風景區的管理沒有幫助反而極易造成民怨。特別本縣觀光產業方興未艾，這種情形有如高中生還在穿小學生衣服的落伍窘境，如今應針對不合時宜之處有所修正彈性調整，針對每塊土地不同特性與發展趨勢而予以修正。
- (三) 至若類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變

更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其所規定禁止或不得從事之規定，請要具體明確，以免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同時也讓承辦機關(單位)有所遵循，以免增加行政流程與增加工作同仁負擔，有損公部門行政效率形象。

- (四) 相關單位(機關)應針對其管理範疇，各司其職研提明確的禁止或限制的公告，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以避免不同單位(機關)重覆的管制與推卸責任，而影響地方對土地利用的開發，併此說明。

十六、請縣府藉由今年馬糞海膽培育放流成功豐收之經驗，持續創新研發育成因地制宜之農漁經濟產物，來為地方鄉親庶民經濟尋求出路。

說明：

- (一) 本縣今年馬糞海膽大豐收，初估收穫量超過十萬噸，漁村處處可見漁婦手持工具掏挖海膽。而剝殼後之海膽零售價從去年的每公斤 800 元提高到 1,000 元，讓本縣漁民的收益倍增。特別是其經濟價值甚為高昂，台灣日本料理所提供的海膽幾靠美國、智利、加拿大進口，設如本縣如能搶下市佔率，前景將頗為看好。
- (二) 本縣今年馬糞海膽大豐收，經瞭解這是澎湖水試所與縣府水產種苗繁殖場成功培育馬糞海膽有關，三年前用人工孵化出種苗，並於去(100)年先後兩次在各海域放流 4,200 顆約 3 公分的海膽種苗有關。未來在農漁經濟產物的創新育成工作與放流工作，不妨增加放流數量之外，亦可尋求適合本縣海域的經濟產物如海帶(昆布)、海苔、海藻等經濟作物予以培育推廣，深信此對海洋資源之復育與增加民眾收益將是一舉兩得的收穫。
- (三) 至於爾後的產銷方式、海膽殼處理、禁採期宣導、加工製做、海膽醬研發、收購機制、避免竭澤而漁等相關配套措施也不容忽視，請縣府也一併有所因應，讓此一得來不易海洋復育成果得以永續經營下去。

十七、小門國小廢校後，請縣府研議閒置校舍如何活化設施使用及後續管理維護課題，鼓舞其他廢校校園重新利用的希望，成為公產管理之新典

範。

說明：

- (一) 本縣西嶼鄉小門國小今年因新學期招不到新生，縣府決定自今(101)年 8 月 1 日起廢校正式走入歷史。面對少子化的趨勢，此為不得已的措施。不過原 5 名在校生，下學期也將轉到池東國小就讀，相關的福利措施與原有權益，請縣府都要予以保障不能短少。
- (二) 有關小門國小校舍如何轉型再利用，避免使之閒置，乃至成為蚊子館，請縣府研議規劃朝校史館、日照中心、民宿、露營區等方向考量，讓這個走過 61 個年頭的學校不要走入被遺忘的時光。
- (三) 有關轉型再利用之研議，請縣府全方位思考後務實面對，不應侷限某一刻板範圍。猶記民國 97 年縣府將民國 86 年間廢校的白沙員貝國小提供給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成立「北教大澎湖創意中心」駐島創作，做為開發創意新經濟的基地，藉以突破澎湖縣冬季旅遊瓶頸，找尋新的發展契機，但是最後因曲高和寡，全案無疾而終劃下休止符，故請縣府小門國小賦予新生命之際，除了兼顧「前瞻」、「法令」之外，請仍應兼顧「社區參與」此一關鍵因子，希望這項任務能在全國交出亮麗的成果。

十八、請縣府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與宣導工作，防範登革熱疫情流行與傳播。

說明：

- (一) 本縣去(100)年遭逢登革熱疫情肆虐，民眾人心惶惶，年度累計病例高達 98 例，而為歷年之最，幸好在全民努力之下，疫情並未擴大，鑒於登革熱流行李即將來到，縣府與民眾應未雨綢繆，提高警覺防範未然，做好各項公共衛生工作，才能延緩壓抑疫情爆發。
- (二) 最近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氣候炎熱又有不定時陣雨，南台灣縣市登革熱疫情升溫，本縣也出現第一個病例，雖然此屬零星個案，而未出現大規模群眾感染，但稍有疏忽即可能一發不可收拾。
- (三) 根據了解，登革熱疫情引爆及蔓延主因，多與社區長期未處理的頹廢空屋、建築工地、積水地下室、水塔、水溝及髒亂有高度相關，所以請縣府鎖定發動環境大掃除工作，強化宣導民眾孳生源及積水

容器的清除防治觀念，降低登革熱病毒傳播的機率。

十九、請縣府檢討「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行銷澎湖計畫缺失，未來仍應持續辦理，藉以提高澎湖能見度，而收成功行銷澎湖之效益。

說明：

- (一) 為推動本縣成為影視戲劇夢工廠，成功行銷澎湖，縣府訂定送本會審議的「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並據之於去(100)年 5 月 13 日召開影視委員會議複審，評審通過獎助電視劇「外婆的澎湖灣」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電影片「沙灘戀歌」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整。惜原合約規定拍攝期程一延再延，縣府已於今(101)年 5 月 9 日已依規定取消獎助保留的製片獎勵金，全案宣告終止。
- (二) 身處在一個行銷的時代，不會做行銷的城市和企業注定是要吃虧的。以電影「痞子英雄」、「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劇中的場景為例，將高雄、墾丁、桃園，一舉推上完美的都市行銷高峰，雖然行銷的手段固然有多樣性，但是借協助攝電影或電視劇來提昇城市國內外的能見度，則無疑是城市行銷成敗的主要關鍵。
- (三) 鑒於戲劇和城市行銷的結合，確實能進出最璀璨的火花，縣府除了要檢討前述失敗的原委之外，此一影視政策未來仍須持續與努力，而強化的方式諸如成立拍片支援小組、成立單一窗口、拍片支援中心、拍片住宿補助、贊助影片票價、建立協調機制等都是可考慮的方式，力求做好全力行銷澎湖的工作。

二十、請縣府轉請中央與國(公)營事業派駐本縣分支機關(構)，基於政府為民服務一致理念，發揮有如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的慈悲心，為離島鄉親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如有必要縣府亦可出面，來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尋求解決民瘼。

說明：

- (一) 根據統計，本縣目前共有 43 個中央機關、國(公)營機構派駐在本縣提供為民服務措施，此除了帶給澎湖居民便利的洽公流程，有效縮短交通及作業時間外，更象徵中央重視澎湖地區，讓離島鄉親也能比照台灣本島，享有便捷的服務。

- (二) 唯近日這些機構時有出現不盡完善的為民服務措施，例如國產局(民眾占用國有土地動輒興訟)、台電(颱風遲延工程搶救時機)、自來水公司(西嶼水庫、東衛水庫整治)、郵政(自動櫃員機怠慢換修)、國家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遷址督辦)、署澎(醫療在地化措施欠缺)、海巡(民生物資運送不便民)、民航局(機場擴建進度落後)，此都無法滿足鄉親高度期待，導致地方鄉親抱怨連連，本會雖無職司監督中央及國(公)營機構之權責，唯期盼此等機構仍應以「民意優先」來考量，經由「專業」、「效能」、「關懷」兼顧之立場，做好為鄉親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如有必要請縣府亦可出面召集協調會議，解決民眾問題。
- (三) 公務員工作比較有保障，相對不受景氣的影響，希望都能體會鄉親疾苦，廣泛傾聽民意，「依法行政」不能作為保守卸責的藉口，只要法所不禁，極應積極為民興利，為民造福。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第 1 次修正)

日期	時間 姓名 星期	上午	
		09:00—10:20	10:20—10:40
7月2日	一	1.李添進議員	2.黃春燕議員
7月3日	二	3.許月里議員	4.魏長源議員
7月4日	三	5.葉竹林議員	6.陳雙全議員
7月5日	四	7.吳文相議員	8.歐中慨議員
7月6日	五	9.宋國進議員	10.鄭清發議員
7月9日	一	11.胡松榮議員	12.陳海山議員
7月10日	二	13.葉明縣議員	14.夏晨榮議員
7月11日	三	15.成萬貫議員	16.歐陽洲議員
7月12日	四	17.藍俊逸副議長	休息
7月13日	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胡松榮議員 09:20-09:40宋國進議員 09:40-10:00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召集人陳雙全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20召集人陳海山議員 11:20-11:40葉明縣議員 11:40-12:00李添進議員
7月16日	一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歐中慨議員 11:00-11:20葉竹林議員 11:20-11:40成萬貫議員 11:40-12:00召集人黃春燕議員
7月17日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夏晨榮議員 11:00-11:20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11:20-12:00議長總結
備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丙、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8 月 31 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二讀會)
9 月 1 日	六	蒐集資料	
9 月 2 日	日	蒐集資料	
9 月 3 日	一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3 次 會 議 審議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 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
9 月 4 日	二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三讀會)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 書 長	議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成 萬 貫	陳 雙 全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胡 松 榮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開議日，會期從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會期 5 天，承蒙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的臨時會，除了審議縣政府及議員所提的提案之外，並將審議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以及本縣 101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希望本會議員同仁能就近日深耕基層，體察人民之需求，適時為人民發聲，極力爭取澎湖縣民的權益，同時對於各位同仁善盡議員的職責辛勞，個人在此表示敬意與謝意。

首先，鑒於全球年初開始遭逢歐債金融風暴與原物料大幅的波動，導致本縣觀光產業與民眾生活倍感吃力，令人不得不憂心忡忡。在這詭覺的情勢當中，希望縣府團隊集思廣益，腦力激盪，提出因應策略。個人衷心期盼，只要是有利於縣民福祉，以及發展的好計畫，深信本會全體議員皆舉雙手贊成，全力支持讓澎湖鄉親過好日子，且讓府會一起來為澎湖的幸福藍圖攜手打拼。

其次，在此也要感謝澎湖審計室對於本縣去(100)年度決算報告的用心和說明，我國地方政府財政大都仰賴中央補助，本縣也不例外，然這些經費是不是真正用在刀口上？有沒有用在縣民最迫切需要的建設上？澎湖審計室的決算報告中，都有客觀而且詳細的說明，相關的審議資料也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同仁先行參閱。不過需要改進的部分請縣府各單位努力精進與具體改善，切勿一再的重蹈覆轍，避免類似的情形一再的發生。而讓府會雙方共同在審計室的協助下一起朝向更公正、更有效率的方向來努力。

還有個人在上一次定期會中強力要求縣府應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和持有重大傷病卡與重度殘障等重症病患鄉親，其健保自付金額部分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

乙案，感謝王縣長與縣府團隊的善意回應，全案也正由權責單位加緊作業中，未來將確定於明(102)年 1 月正式上路。其實我個人深深覺得政府在醫療方面一直虧欠本縣地方鄉親，本縣偏鄉醫療的問題，至今還是無法透過制度面來徹底解決，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自行吸納老人健保自付金額做法，能讓中央正視本縣醫療孤島的問題。若不思解決，台灣就沒有資格驕傲她的醫療成就與健保制度。

另外，今年的澎湖海上花火節已結束，在此，還是特別向這段時間承辦協助的縣府同仁、民間團體、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先進表示感謝。不過基於此一活動對於提振本縣地方產業繁榮及增加澎湖旅遊知名度助益甚多，希望來年施放內容要再充實變化，以今年 8 月 18 日台北市與新北市聯合舉辦的大稻埕煙火節為例，是國內首次施放水面爆破煙火及花束煙火，並拉長水面到空中，配合音樂劇情發射，挑戰視覺極限，撼動所有現場觀眾。甚至動用 10 艘拖船於河面定點施放高空煙火，讓淡水河兩岸民眾無論從哪個角度都能欣賞，成為該次煙火最大的賣點。建議縣府不妨參考研議辦理，而讓澎湖海上花火節成為夏日期間澎湖最具代表性的夜間知名表演活動。

至於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有關土地徵收及採用市價補償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核定為(101)年 9 月 1 日。此一議題，政府老早就應該辦理，過去以公告現值加成方式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導致民眾民怨不絕。所以請縣府團隊務必依據相關配套方式循序漸進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俾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同時也提醒縣府，此一方式的變革將會大幅增加建設經費與縣庫支出，爾後也要謹慎從事評估徵收優先順序工作，力求降低對縣政工作之衝擊。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參與本會本次臨時會的開幕，身處在澎湖重大建設關鍵時期，期盼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各級主管應全面了解縣政全般狀況，積極投入相互支援，來共同打造澎湖永續發展基礎。最後，敬祝縣政昌隆，也預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副局長黃耀煌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主任 林勝堯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計室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副處長陳順建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副處長陳順建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1 年 7 月 27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10001249 號函辦理。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函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地址：88049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261號4樓
電話：06-9262919
傳真：06-9266700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審澎縣一字第1010001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35冊，敬請審議。

說明：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完竣。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

審計官任 林勝堯
審兼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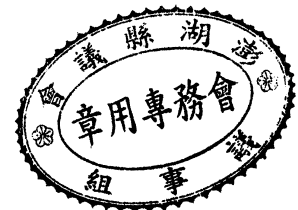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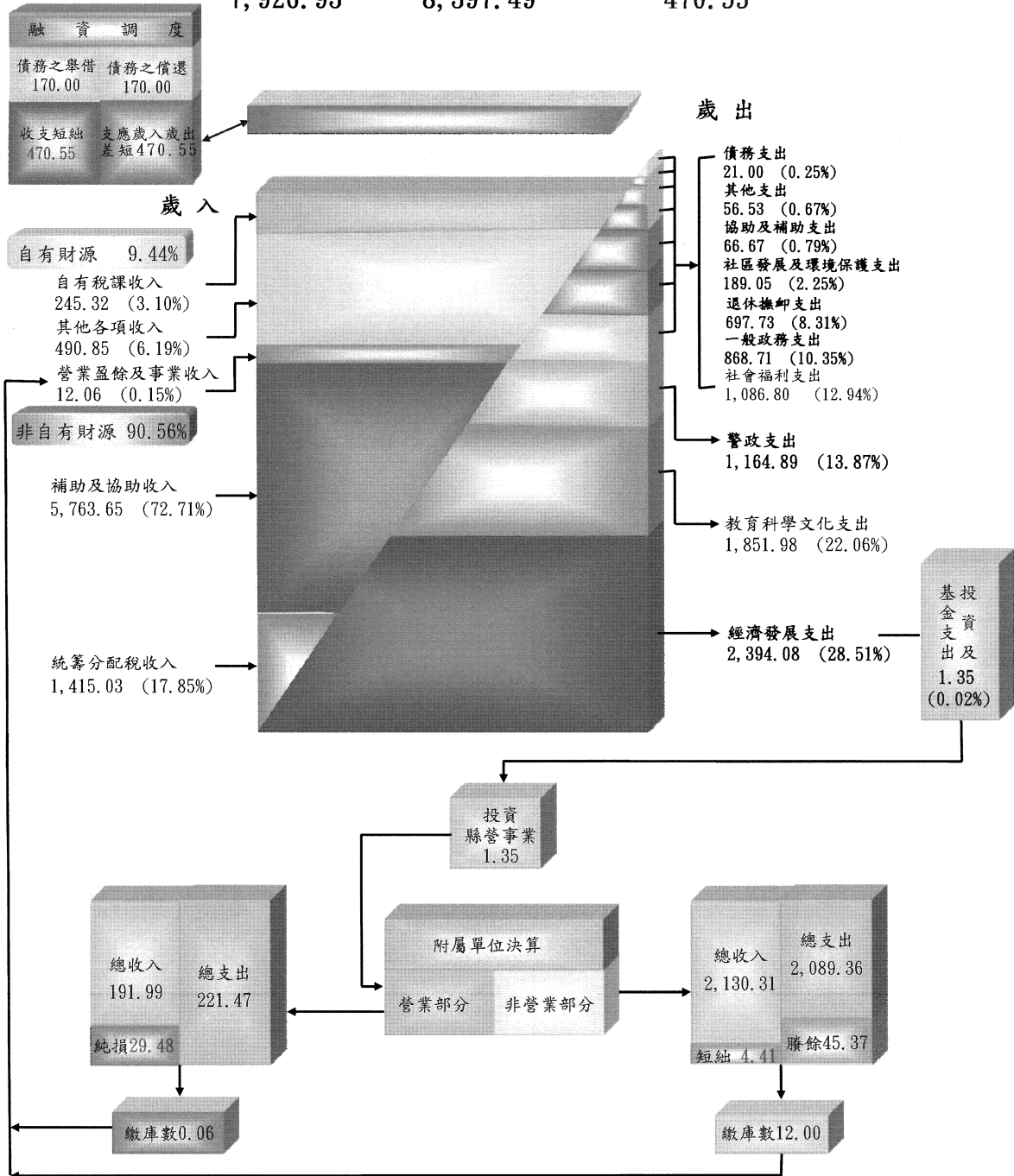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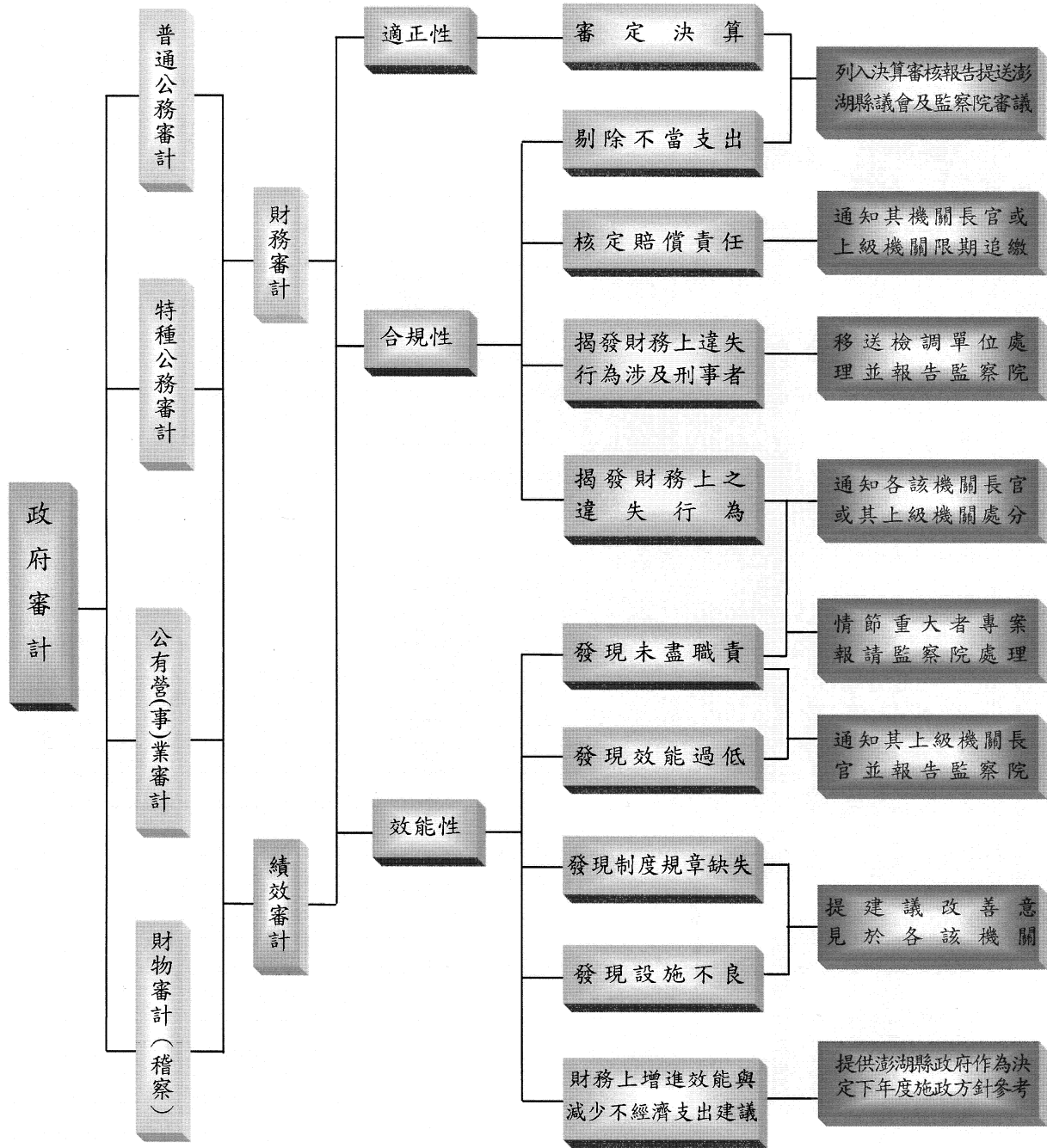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923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925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927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930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93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932
柒、各方建議意見	932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936
玖、結語	938
拾、附表	939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ext{歲入 } 7,926.93 - \text{歲出 } 8,397.49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470.5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壹、前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於 貴會。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 個）。總計審核 2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2 個）之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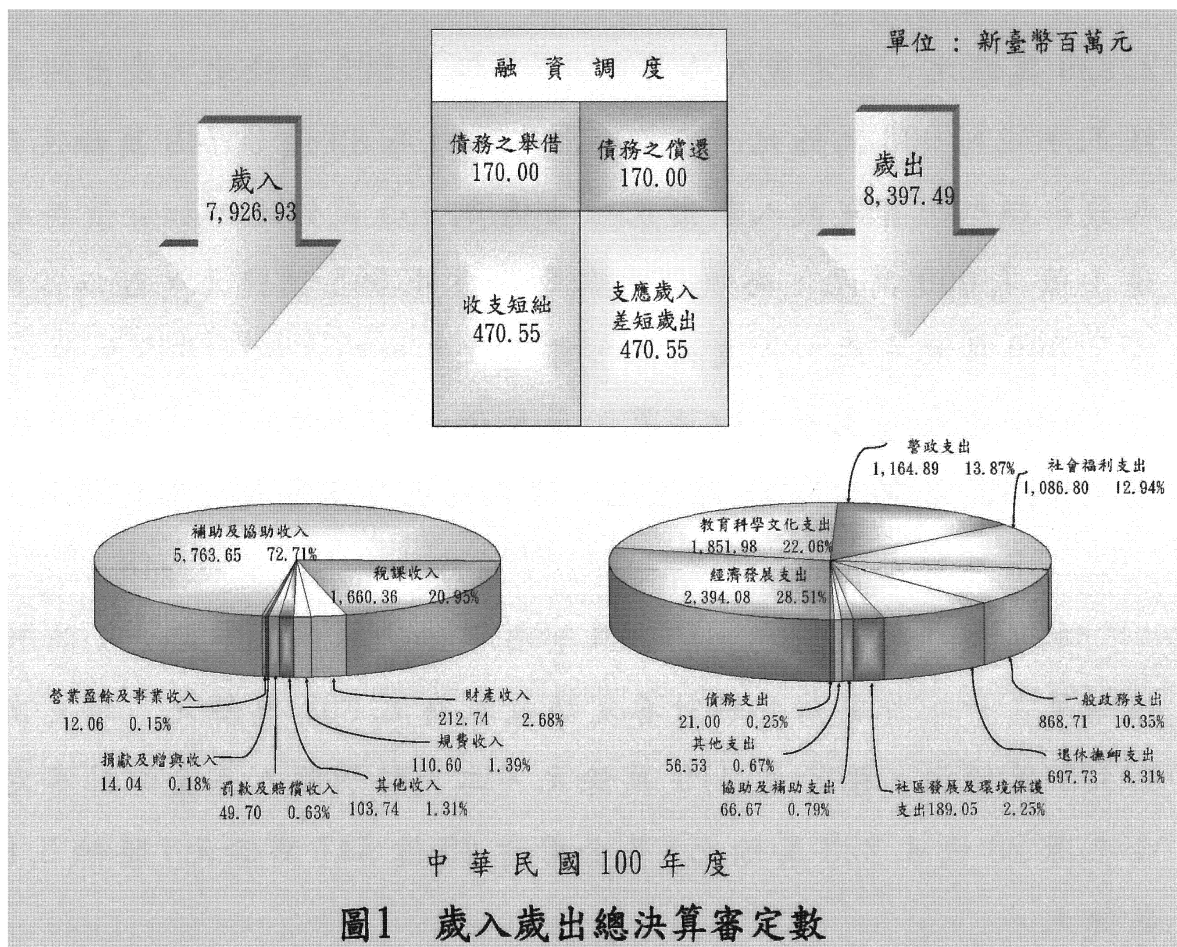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 億 2,23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9 億 2,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90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83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7,055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1 億 7,000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6 億 4,055 萬餘元，經以賒借 1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相抵，審定收支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收入 31 萬餘元，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9,19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147 萬餘元，純損為 2,948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 8,807 萬餘元，總支出為 8,388 萬餘元，賸餘為 41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4,2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47 萬餘元，賸餘 3,675 萬餘元。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0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 億 2,239 萬餘元，審定為 79 億 2,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903 萬餘元，審定為 83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7,05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合計 6 億 4,055 萬餘元，經以賒借 1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詳附表 1、2、3）。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9 億 2,6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78 億 8,213 萬餘元超收 4,480 萬餘元，約 0.5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3,93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38%，主要係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3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92 億 1,578 萬餘元減少 8 億 1,829 萬餘元，約 8.88%，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6 億 9,22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8.36%，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大幅提升，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 51.18%；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次之，約 36.36%。

茲將年來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 2 億 2,146 萬餘元，主要係執行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因用地取得及地方抗爭致計畫不執行；或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致上級補助款未獲核撥，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覈實編列預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6 億 9,229 萬餘元，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4 年度遽增。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 4 億 5,478 萬餘元（占轉入數 32.56%），比率亦偏高。又查 100 年度縣政府暨

所屬機關採購案件多有集中於年度結束前方始辦理情形，肇致經費鉅額保留，勢將排擠下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允宜依年度計畫進度切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澎湖縣 100 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央核定補助 2 億 1,55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6,551 萬餘元，執行率 76.80%；縣政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有 35 大項，計畫執行率低於 50% 者，有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等 4 項，該補助經費因執行率欠佳，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217 萬餘元，該府每年雖已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提出改善措施，惟近 3 年教育補助經費均因考核成績欠佳而被扣減補助款，顯見所提改善意見未落實執行，預算編列與計畫擬定未臻覈實，計畫經費執行及控管機制仍待改善。

三、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略以，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二、(二)及(三)規定略以，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也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查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核有部分機關有標示機關名稱，未標示其為廣告；或未標示其為廣告，亦未標示機關名稱等與上揭規定未盡相符情事，允宜加強辦理有關執行政策宣導業務之訓練與講習，避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宣導品質與效益。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以「快樂島嶼，美麗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本年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1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0 項，仍須繼續執行而辦理保留者 59 項，茲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摘要列述如下：

一、財政支出方面—本年度歲入決算自有財源僅 7 億 4,824 萬餘元，占歲入 9.44%，各項施政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截至 100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債限比率 14.79%，雖未逾法定債限，然亦未能有效改善財政窘境；累計短絀已達 17 億 2,305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依舊困窘，允宜審慎考量資源配置，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方面—決算數 18 億 5,198 萬餘元，依據 100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澎湖縣訪視項目計 17 項，其中列優等者僅有統計等 3 項（90 分以上）、甲等者有特教等 5 項（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者有訓委會等 7 項（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者有電算及環保 1 等 2 項（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顯示教育事務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就尚待努力項目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地方教育水準。

三、經濟發展支出方面—決算數 23 億 9,408 萬餘元，其中交通支出決算數 3 億 7,216 萬餘元，主要為改善交通運輸設施及道路橋梁、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澎湖縣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得分均優於 99 年度；總體得分 82.69，較 99 年度提升 11 分，惟考評成績仍與 99 年度同為乙等，顯示仍有改善及成長的空間，允宜針對考評建議事項優先改善，以期提升道路養護管理績效，並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另經濟發展支出應付（保留）數 15 億 1,19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保障離島地區用水用電無虞、城鄉風貌整

體規劃示範等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效益無法如期達成等，亟待研議改善。

四、社會福利支出方面—決算數10億8,680萬餘元，主要為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等，依據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澎湖縣總平均為甲等，較去年乙等進步，惟仍有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項目考核成績列乙等，允宜就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檢討改進，並配合中央近期修正之法規增修訂相關社福規範。

五、警政支出方面—決算數11億6,489萬餘元，澎湖縣100年度「整體治安滿意度」連續4季蟬聯全國第一，另「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方面，除第3季全國第2名外，餘均為各縣市之冠；100年度暴力犯罪案件9件，破獲率88.89%，較上年度增加7件及降低11.11%；道路交通事故A1類及A2類合計案件882件，較上年度716件增加166件，綜上，顯示暴力犯罪破獲率仍有改善空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仍有待加強。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方面—決算數1億8,905萬餘元，澎湖縣100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結果特優縣市之一，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特優獎；另獲行政院選定作為低碳示範島，將從風力發電和太陽能著手，提高再生能源占有率，並推動使用電動機車成為邁向低碳島重要的一環，經查100年度新購電動機車有624台、二行程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19台，允宜積極推動居民接受使用綠色交通TES電動機車，並推廣觀光旅遊相關業者加入推出「澎湖低碳旅遊」，將騎乘電動機車導入旅遊行程，讓居民及遊客均能享受乾淨清新的空氣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施政計畫之執行，尚有待精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其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利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遂行。

澎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有策略績效目標計 270 項，衡量指標 565 項，以為執行準據，執行結果，100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 15 億 9,75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繼續執行數，合計 19 億 7,496 萬餘元，已逾 101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之 15 億 2,541 萬餘元，勢將排擠當年度預算之執行。該府 100 年度列管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有 20 項，當年度可支用總經費 12 億 5,3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僅占總經費 35.80%，查列管計畫中預算無執行率者，有澎防部遷建計畫第 3 階段等 6 項，主要原因係辦理土地徵收協議價購中、計畫核定期程較晚、辦理規劃設計中、期末報告意見修正中等，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利公共建設計畫之遂行。

二、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訂定社會福利津貼項目並健全審核機制。

澎湖縣政府發放現金社會福利津貼項目計 19 項，98 至 100 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774 萬餘元、4 億 4,851 萬餘元、4 億 3,644 萬餘元，在 19 項津貼中，有 4 項係自訂行政命令或計畫核發之非法定津貼，其發放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癌症慰問金等 4 項，該等非法定津貼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數占前述 19 項津貼發放金額之 9.06%、20.08%、23.86%，比率逐年提高。查 100 年度該府自有財源僅 7 億 4,824 萬餘元，財政狀況困窘依舊，發放各類非法定津貼，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建構社會福利措施，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兼顧法令規範。

三、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依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100 年底澎湖縣境內民宿為 185 家；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民宿經營者之經

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對各縣市政府通案性應改進事項之指示，對於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之稽查次數，每年至少應稽查 2 次，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查 1 次。查澎湖縣 98 至 100 年底止民宿分別有 162 家、165 家、185 家；有實施檢查者分別為 151 家、78 家、98 家，檢查比率為 93.21%、47.27%、52.97%，近 2 年檢查比率不及 60%，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加強民宿檢查，並輔導非法民宿合法化，以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8 億 9,7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 億 2,04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7 億 2,305 萬餘元。茲就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宜加強控管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

澎湖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14.79%；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則為 18 億 9,040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另截至 100 年底，累積短絀已達 17 億 2,305 萬餘元；縣府因財政自主性不足，財務壓力日益沉重，所需資金除上級政府補助外，須仰賴舉債支應，為健全財政穩健度，允宜加強控管歲入、歲出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

二、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

澎湖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非公用土地閒置者有 2,095 筆、面

積 202.925 公頃；遭占用者有 228 筆、面積 2.292 公頃，已全數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該府雖訂有「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以提高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惟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仍存有落差，閒置部分未見改善，被占用情形則較 99 年底之 183 筆、面積 1.825 公頃增加，允宜檢討活化利用措施並積極排除占用，以增進土地之利用效能。

三、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落實管控。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截至 100 年底止，期末未徵數餘額（含罰鍰案件）9,463 件、金額 2,278 萬餘元，其中本稅案件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5,541 件、553 萬餘元，據分析未合法送達原因主要有納稅義務人居無定所，繳款書送達不易；納稅義務人死亡，查無繼承人可辦理送達；納稅義務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查得戶籍資料；繳款書送達簽收人與納稅義務人無同居關係等；另 96 至 100 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稅款註銷案件共 3,548 件、金額 846 萬餘元，允宜針對各稅實況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稽徵績效。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9,19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147 萬餘元，純損為 2,948 萬餘元（詳附表 4），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肉品市場自 96 年度起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營運，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相關費用收費或支付標準、未依規定提撥撫卹金及資遣費準備金、市場人員進用未辦理保證、房屋稅未依規定申請減半等欠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807 萬餘元，總支出 8,388 萬餘元，賸餘 419 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4,2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47 萬餘元，賸餘 3,675 萬餘元（詳附表 5、6），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策略。

澎湖縣國民中小教育發展概況，核有教育人事費占教育經費比率偏高，且逐年遞增，教育人事費負擔沉重，勢將排擠其他教育計畫之推動，允宜妥適控制人員編制，有效節省人事經費；師生比偏低且逐年下降，各校招生不足情形日益嚴重，允宜針對少子化之趨勢及學生越區就學且集中於少數學校，造成教育資源扭曲等，研謀善策因應。

二、基金業務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近 5 年收支皆為短絀，需折減基金以彌補短絀。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支付人員酬金占總支出 99.73%，人事費用比率甚高，又基金近 5 年來均無業務收入，僅有業務外利息收入，致基金累積賸餘逐年侵蝕。環境保護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欠周妥，對於機車未到檢率較高之轄區未積極加強稽查；催檢通知回檢率逐年下降，催檢成效不佳。

柒、各方建議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攸關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 8.84%~11.50% 間，比率偏低，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則介於 423%~573% 間，自有財源無法支應財政基本需求；又截至 10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財政負擔沉重，該府為提高財政自主性，有效改善財政體質，亦研議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惟成效不彰，經提供下列開源節流措施，函請縣政府參酌辦理。

(一) 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底人事費項下實際員額計 1,722 人，人事費用 36 億 9,638 萬餘元，若加計非由人事費項下支付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841 人薪資 2 億 1,875 萬餘元，合計 39 億 1,513 萬餘元，占歲出總額 83 億 9,749 萬餘元之 46.62%，比率偏高，嚴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另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截至 100 年底任職 5 年以上人員有 329 人，占總數 841 人之 39.12%，顯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已成為常態性任用，允宜落實員額精簡，嚴格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以減輕人事費負擔。

(二) 允宜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外經營或結合各特色展覽館行銷，以增加收入。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馬公第二漁港產品直銷中心及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每年約可收權利金 227 萬餘元。另查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總收入 124 萬餘元，總支出 275 萬餘元；澎湖開拓館、澎湖海洋資源館及澎湖生活博物館等 3 館總收入 275 萬餘元，惟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即達 425 萬餘元，收入均不足以支應支出，允宜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研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提升經營績效。另亦可研議將各展覽館（如開拓館、生活博物館、

海洋資源館、第一賓館…等)串連行銷，並與旅遊業者共同推動套裝旅遊行程，提高進館參觀人數，以增加收入。

(三) 允宜適時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以挹注稅收。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查內政部於 94 年 9 月 2 日函示：「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土地稅法第 33 條相關規定，原則上以 5 年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另指示澎湖縣 100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預定進度為 69.33%，惟實際進度僅 45.76%；復查澎湖縣近 10 年來公告土地現值除 91、95 及 100 年度調整幅度較高外，其餘年度均不及 5%，允宜全盤檢討適時合理調整，以挹注土地稅收，並符合公平原則。

(四) 允宜適時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俾達成設置目標。

截至 100 年度止澎湖縣轄 2 個營業基金累積虧損分別為 2 億 6,421 萬餘元、8 萬餘元。另非營業基金部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歷年皆為短絀，需折減基金以彌補短絀；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來均無業務收入，肇致基金累積賸餘逐年侵蝕，另該基金針對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照價收買等業務歷年均停滯不前，基金賸餘未能有效運用，允宜適時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俾達成設置目標。

(五) 允宜落實執行節約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100 年度節約用電目標為較前 1 年度減少 1% 為原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執行結果，100 年度總用電量 1,321 萬餘度，較 99 年度 1,312 萬餘度，增加 8 萬餘度，成長率為 0.64%，未達減少 1% 之目標，允宜落實執行節約措施。

二、興辦重大事業計畫，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妥適運用。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工程總經費預估 5 億 5,000 萬元，分別為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元、102 年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與神像工程經費 3 億元（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計 103 年完工，本案尚處規劃設計階段，貴會第 17 屆第 11 次臨時會僅通過 101 年度經費 2 億 5,000 萬元，102 年所需經費 3 億元附加條件為需向中央爭取、法定團體勸募或主動接受捐贈。經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除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於共同推動澎湖觀光發展之責，配合諸如中屯、通梁及大菓葉等據點之公共設施及觀景建設等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優先辦理外，餘尚無補助計畫，且目前民間捐贈款項微少，致 102 年所需經費尚無著落，允宜審慎評估興建經費來源及其可行性，以避免本案因財源籌措困難，影響後續執行成效。

三、允宜妥慎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事項，以維政府信譽。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馬公市山水自然海岸景觀之完整，及保障毗鄰海堤周邊土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暨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處理要點等規定，劃定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執行結果，核有宜周全審慎覈實劃定作業，以免浪費行政資源；宜審慎妥處攸關民眾權益事項，避免衍生爭議；宜積極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及早確定興辦事業計畫，以免土地建物徵收時，增加財政負擔等允宜檢討改進事項。

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人工濕地閒置措施，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澎湖縣政府辦理觀音亭及火燒坪等 2 處自然淨化系統人工濕地工程，預計每日處理 100CMD 及 1,000CMD 之污水量；該 2 工程分別於 95 年 1 月 12 日及 94 年 3 月 31 日驗收完成後，前者交由軍方維護管理，後者依據合約規定，由得標廠商維護操作 1 年後，交由縣

政府負責維護與營運管理。經查觀音亭自然淨化系統因軍中人員從 400 餘人減為數十人，且廚房廢水另外排放於專屬渠道，甚少有污水匯流；另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因滲透嚴重，無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且抽水泵時常阻塞，已於 100 年 6 月公告暫停使用，迄今仍閒置，未能達成興建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閒置措施，解決生活污水排放問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07 萬餘元，係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7 件，計 3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5 項，分述如次：

1. 財政狀況未臻健全，宜妥適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
2. 加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3. 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4.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5. 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有欠積極，亟待周全規劃加強辦理。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併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報告監察院者計 1 案。茲敘明如次：

重要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未能發揮效益

澎湖縣設有 67 處漁港，密度居全國之首，惟部分設施閒置如澎湖縣水產品加工廠、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菊島之星)，未能發揮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1 項，均屬內部控制項目：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積極清理收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收起率而增裕庫收；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等 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宅社區管

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等 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澎湖生活博物館收支尚未平衡，允宜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參與營運，增闢財源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殯儀館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田徑場整建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嚴謹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允宜善盡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責，以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等 3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玖、結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 貴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指教。

附表 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788,213	824,933	792,693	100.00	+ 4,480	0.57
1. 稅課收入	149,504	197,722	166,036	20.95	+ 16,531	11.0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8	4,970	4,970	0.63	+ 3,212	182.74
3. 規費收入	9,157	11,060	11,060	1.39	+ 1,903	20.78
4. 財產收入	16,687	21,269	21,274	2.68	+ 4,586	27.4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	1,206	1,206	0.15	+ 6	0.5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98,511	576,924	576,365	72.71	- 22,146	3.7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54	1,404	1,404	0.18	+ 50	3.72
8. 其他收入	10,039	10,374	10,374	1.31	+ 335	3.34
二、歲出合計	921,578	840,653	839,749	100.00	- 81,829	8.88
1. 一般政務支出	97,231	86,884	86,871	10.35	- 10,359	10.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8,909	185,197	185,198	22.06	- 13,710	6.89
3. 經濟發展支出	256,941	240,093	239,408	28.51	- 17,532	6.82
4. 社會福利支出	121,376	108,887	108,680	12.94	- 12,696	10.4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676	18,905	18,905	2.25	- 2,770	12.78
6. 退休撫卹支出	74,419	69,773	69,773	8.31	- 4,646	6.24
7. 警政支出	119,223	116,489	116,489	13.87	- 2,734	2.29
8. 債務支出	2,100	2,100	2,100	0.25	—	—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275	6,667	6,667	0.79	- 607	8.35
10. 其他支出	22,426	5,653	5,653	0.67	- 16,772	74.7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3,365	- 15,719	- 47,055	100.00	+ 86,309	64.72

附表 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38,578	100.00	841,933	100.00	809,693	100.00	- 128,885	13.73
(一)歲入	788,213	83.98	824,933	97.98	792,693	97.90	+ 4,480	0.57
(二)債務之舉借	150,365	16.02	17,000	2.02	17,000	2.10	- 133,365	88.69
二、支出合計	938,578	100.00	857,653	101.87	856,749	105.81	- 81,829	8.72
(一)歲出	921,578	98.19	840,653	99.85	839,749	103.71	- 81,829	8.88
(二)債務之償還	17,000	1.81	17,000	2.02	17,000	2.10	—	—
三、收支短絀	—	—	- 15,719	1.87	- 47,055	5.81	- 47,055	—

附表 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0,365	17,000	17,000	—	17,000	-133,365	88.69
二、債務之償還	17,000	17,000	17,000	—	17,000	—	—

附表 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6,384	19,230	19,199	+ 2,815	17.18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5,573	18,453	18,421	+ 2,848	18.29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10	777	777	- 32	4.06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3,091	22,157	22,147	- 943	4.08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2,231	21,360	21,351	- 880	3.96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59	796	796	- 62	7.30
純 益（純 損 -）部 分					
合 計	- 6,707	- 2,926	- 2,948	+ 3,758	56.04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6,658	- 2,907	- 2,929	+ 3,728	56.00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9	-19	-19	+ 29	60.96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9,130	8,807	8,807	- 322	3.53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	11	11	+ 6	137.20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9	45	45	+ 5	14.46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086	8,751	8,751	- 334	3.68
支出部分					
合計	9,204	8,388	8,388	- 815	8.86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4	77	77	- 16	17.96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23	114	114	- 8	7.08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985	8,196	8,196	- 789	8.79
餘絀部分					
合計	- 73	419	419	+ 493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89	- 66	- 66	+ 23	26.09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84	- 69	- 69	+ 14	17.21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0	555	555	+ 455	454.85

附表 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來源部分					
合計	211,637	204,223	204,223	- 7,414	3.50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2,923	3,172	3,172	+ 249	8.5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	14	14	- 12	46.2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	115	115	+ 10	10.3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8,583	200,921	200,921	- 7,662	3.67
用途部分					
合計	216,909	200,547	200,547	- 16,361	7.54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458	3,303	3,303	- 154	4.48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	4	4	- 21	83.7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8	291	291	- 106	26.88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3,027	196,949	196,949	- 16,078	7.55
餘絀部分					
合計	- 5,271	3,675	3,675	+ 8,947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34	- 130	- 130	+ 404	75.60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2	9	9	9	4,828.30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93	- 175	- 175	+ 117	40.17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444	3,971	3,971	+ 8,416	-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民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為「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擬讓售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擬讓售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擬讓售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擬讓售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鳥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台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195 萬元整案。(旅遊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丁、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議 程 星 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 - - - 12 時	3 時 - - - - - 5 時
9 月 7 日	五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二讀會)
9 月 8 日	六	蒐集資料	
9 月 9 日	日	蒐集資料	
9 月 10 日	一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讀會)
9 月 11 日	二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三讀會)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 腦	算 人 員 席	宣 讀 總 預
1021	1022	

秘 書 長	議 長 (主 席)	副 議 長
1003	1001	1002

預 備 席	預 備 席
1126	1125

稅 務 局	車 船 處	人 事 處	政 風 處	主 計 處
1015	1016	1017		

議 事 組 主 任	紀 錄 台	法 制 室 主 任
1006	1005	1007

建 設 處	工 務 處	旅 遊 處	社 會 處	行 政 處
1018	1019	1020		

文 化 局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消 防 局	警 察 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民 政 處	財 政 處	教 育 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 竹 林	黃 春 燕
1108	1107

6	5
許 月 里	魏 長 源
1106	1105

4	3
	吳 文 相
1104	1103

2	1
葉 明 縣	夏 晨 榮
1102	1101

16	15
成 萬 貫	陳 雙 全
1116	1115

14	13
歐 陽 洲	宋 國 進
1114	1113

12	11
歐 中 慨	李 添 進
1112	1111

10	9
鄭 清 發	胡 松 榮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 陳 昭 玲
	1119

18	17
藍 俊 逸	陳 海 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燾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文曉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薛宏營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楊水冲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薛宏營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楊水冲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 一、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配合本縣實施推動低碳島政策，購置電動公務機車，以汰換舊有公務機車。」，原列數 12,400,000 元，全數刪除。

- 二、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公共安全及特定事務等稽查車。」，原列數 920,000 元，全數刪除。
- 三、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2 澎湖國際風箏邀請賽。」，原列數 680,000 元，全數刪除。
- 四、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潛水業務推動及管理」委託規劃。原列數 980,000 元，全數刪除。
- 五、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推動澎湖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包機（船）直航獎助計畫。」，原列數 2,6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六、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重新規定地價—業務費—物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墨水匣、碳粉等物品。」，原列數 150,000 元，全數刪除。
- 七、文化局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聚落色彩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八、文化局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篤行十村新復路左側房屋細部規劃設計監造，舊屋拆除環境整理及修復等經費。」，原列數 46,000,000 元，全數刪除。
- 九、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大倉媽祖文化故事館展示規劃設計案。」，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 十、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06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薛宏營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楊水冲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謝昆水代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薛宏營代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楊水冲代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行政處長 王天富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計新台幣 555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195 萬元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縣執行望安鄉銀膠菊防治等相關作業經費新台幣 43 萬 9,2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計畫」案，縣配合款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3 案。

閉幕：下午 5 時 18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 一、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101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01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算各 1 冊。

澎湖縣 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 一、10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8 億 9,481 萬餘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12.41%，歲出實際追加 13 億 9,976 萬餘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17.20%。歲入方面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5 億 2,249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58.39%最高，其他收入 34 萬元，占追加總額 0.04%，稅課收入 3 億 7,187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41.56%次之。歲出方面以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12 億 817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86.31%為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1 億 186 萬餘元，占追加總額 7.28%次之。
- 二、本次追加(減)歲出預算，其中已提墊付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執行中，需辦理經費墊付轉正計有 2 億 6,192 萬餘元。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內容為：
 - (1) 中央計畫型、離島建設基金及收支對列 5 億 8,691 萬餘元
 - (2) 縣籌財源支應 8 億 1,285 萬餘元
-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5 億 495 萬餘元，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達 81 億 560 萬元，歲出預算達 95 億 3,581 萬餘元，歲入、出差短為 14 億 3,021 萬餘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僅能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再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再加上年度債務還本 14 億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須賒借收入共 28 億 3,021 萬餘元，可見本縣財政情形困頓；各項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又要持續推動，加強預算管理，妥善配置資源，務實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是未來財務管理努力的方向。

四、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配合本縣實施推動低碳島政策，購置電動公務機車，以汰換舊有公務機車。」，原列數 12,400,000 元，全數刪除。
- 三、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公共安全及特定事務等稽查車。」，原列數 920,000 元，全數刪除。
- 三、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 2012 澎湖國際風箏邀請賽。」，原列數 680,000 全數刪除。
- 四、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潛水業務推動及管理」委託規劃。原列數 980,000 元，全數刪除。
- 五、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推動澎湖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包機（船）直航獎助計畫。」，原列數 2,6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六、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重新規定地價－業務費－物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墨水匣、碳粉等物品。」，原列數 150,000 元，全數刪除。
- 七、文化局文教活動－演藝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聚落色彩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
- 八、文化局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篤行十村新復路左側房屋細部規劃設計監造，舊屋拆除環

境整理及修復等經費。」，原列數 460,000,000 元，全數刪除

九、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大倉媽祖文化故事館展示規劃設計案。」，原列數 5,000,000 元，全數刪除。

十、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二、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民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社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13 萬龜祈福活動」案，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900 萬元整。(民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767、768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70-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30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 94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馬公市蒔裡新段 484、485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 243-1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 436 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 440 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計新台幣 555 萬元整。(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經濟部 101 年 7 月 23 日經授企字第 101203933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55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無。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55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 1 案，計畫名稱為「漁翁落花生 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55 萬元整。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黃玉鈴
聯絡電話：(02)23680816#216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ylhuang@moeasm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12039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20393390-1.docx)

主旨：有關 貴府檢送101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漁翁落花生
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發展計畫」修正計畫
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5日府建商字第1010842231號函。
- 二、旨揭修正計畫書請 貴府逕依本部複查意見(如附件)修正後依規定辦理，本部將列為期中訪查查核重點；另發包議價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以政府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無論何種型態，均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例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前揭各項計畫所辦理之行銷宣傳活動，請確實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該經費支用本部將不予認列，如已撥款支用，應將該筆經費全數繳回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	2012-02-23	文
交	14	換
		15章

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審查意見回復確認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漁翁落花生、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發展計畫

第 1 次複查意見	第 2 次複查意見
<p>(1) 經費預算說明請依各科目所分配之工作項目加以說明，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編列預算。</p> <p>(2)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釐清「網站建置運用」及「示範廠商空間改善」之經、資門屬性，如有資本門之需求，請併同修正計畫書來函調整，並詳列各項經費編列內容；另「示範廠商空間改善」如涉及「房舍及其內裝之建造」，請依「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之規定，另提可行性專案評估報告。</p>	<p>1. 經費預算說明未依各科目所分配之工作項目加以說明，僅於修正計畫書 P. 71 補充工作項目費用明細。</p> <p>2. 本計畫回復意見說明「網站建置運用」涉及資本門屬性，工作項目相關說明補充於計畫書 P. 62，並於 P. 70 經費預算說明編列資本門「資訊軟體設備費」150 仟元；另「示範廠商空間改善」經縣府評估不予辦理並刪除，該筆預算 45 萬元應自補助總額中刪除，不得改為辦理非原核定「西嶼鄉產業風華短片」工作項目。本部同意依縣府經費需求調整本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 5400 仟元(含行政管理費)，資本門 150 仟元，<u>補助總額為 5550 千元</u>，惟經、資門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使用，請據以修正計畫書預算經費及工作項目執行內容。</p>
<p>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限為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請於期限內辦理各工作項目。</p>	<p>已回復說明依期限辦理，並修正於計畫綜合資料表中。</p>
<p>本計畫自訂指標「辦理產官學共識會議」由 3 場自行下修為 2 場，「協助運用政府資源」至少 10 件下修為 2 件；另「執行西嶼鄉品牌推動」1 式及「完成聚落文化體驗開發」2 款均遭刪除，請說明調整原因。</p>	<p>1. 已修正為原提案「辦理產官學共識會議」3 場，並將「協助運用政府資源」10 件變為「協助取得政府資源」10 件。</p> <p>2. 說明將「執行西嶼鄉品牌推動」1 式合併於「產業識別系統」內辦理，並於計畫書 P. 55 說明「產業識別系統」含「品牌推動」1 式；「完成聚落文化體驗開發」2 款與「休閒農、漁業規劃」結合，並</p>

第 1 次複查意見	第 2 次複查意見
	於計畫書 P.55 說明「休閒農、漁業規劃」含「聚落文化體驗開發」3 式。
行政管理費用請獨立表列，並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科目名稱及編號」編列至第二級會計科目。另行政管理費為縣府考核計畫所需費用，不得與委辦費用之科目相互勻支，爰 P70 於經費預算說明中所述「以上經費可相互勻支」違反前述原則，請修正。	本部同意核列行政管理費 15 萬元，惟「一般事務費」中備註有「郵資」一項，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第 1 級至第 3 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簡表之規定，「郵資」已列為「通訊費」科目項下，如計畫執行確實有支用「郵資」之需求，請編列於「通訊費」科目。另行政管理費應依修正計畫書 P70 所列第二級科目之預算數執行，有關備註中所述「以上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如因實際計畫執行需調整各科目預算數，應函請本部同意變更後始得支用，未經本部同意不得逕自勻支。
修正計畫書 P61、P62 於「辦理創藝伴手禮競賽」中敘明「擇優」給予獎勵，惟依「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之規定，本計畫不得編列獎補助類型之經費，該工作項目不得發放獎金。	已說明改為發給獎品方式辦理，並修正於計畫書 P.61 中，請確實依修正內容納入後續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計畫書 P55 「產品創新增值計畫」項下之「產品包裝設計與製作」未於 P67 填列預定進度，請補正。 本計畫 P.69 經費預算說明中「委辦費」加總有誤，請修正。

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漁翁落花生 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發展計畫		
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型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輔導推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補助計畫-通路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全程（3 年期）計畫：101 年 0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		
計畫全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5550 仟元	分擔款	新台幣 0 仟元
		基金補助款	新台幣 5550 仟元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彙整暨 聯繫單位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計畫執行 區域	澎湖縣	西嶼鄉公所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行政區／鄉／鎮／市
計畫目標			
<p>台灣隨著國際化與產業結構的改變，離島澎湖邊陲化的現象日益惡化。特別是以農、漁為主要產業的西嶼鄉，正面臨產業轉型的瓶頸，亟待政府協助突破困境。分析西嶼鄉農漁產業現況，發現本鄉農漁產品質優，但卻得不到優良產品所應帶來的報酬。因此，本計畫擬輔導西嶼的農、漁產業朝休閒化發展。此外，擬藉由通路的改善，結合區域產業共同進行推廣，以提升區域口碑形象，有效提升產業營運績效。最後結合打造澎湖縣低碳島計畫，發展自行車低碳觀光產業化，以串連西嶼鄉的全島產業深度旅遊做為主要目標。擬定工作目標如下：</p> <p>(一) 農漁產業「觀光化」，農漁產品「精緻化」 配合顧客消費型態改變，以體驗經濟模式帶動農漁產業朝向觀光休閒化來發展，以帶動西嶼鄉傳統產業向前行。此外，因澎湖縣並一無工業的縣份，故本鄉擬導入經濟部「MIT」的推廣理念，結合無污染的「無毒農漁產品」來做為未來農漁產品精緻化之目標；期使能帶動區域產業的經濟產值。</p> <p>(二) 建置區域產業「共同通路」，提升西嶼鄉「品牌形象」 西嶼鄉的產業劃分明確，彼此顯少鏈結與合作。本鄉有別於馬公市賣場林立的街道景象，遊客來到本鄉大多數以文化觀光為主軸，缺乏在地採購的消費模式。故本計畫擬串聯本鄉在地農、漁及文化等產物，發展共同產銷通路，以提升本鄉給予遊客的整體品牌形象。</p> <p>(三) 配合國家政策與地方發展趨勢，推動「自行車低碳旅遊模式」 西嶼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為落實營造澎湖成為我國第一個再生能源生活圈之示範低碳島，將結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推廣自行車活動，拓展區域深度。提供民眾多元的旅遊行程，並透過低碳樂活理念串連西嶼鄉的整體產業經濟。</p> <p>(四) 推動創新服務模式，帶動西嶼鄉產業觀光化 體驗經濟與減少碳排放的觀念，近年來已深植民心，本次計畫擬透過讓消費者參與體驗的方式，取代傳統的一次消費性行為（伴手禮的部份僅侷限於農耕作物或養殖魚類），帶動區域產業觀光化的最終目標，並透過自行車做為串連西嶼鄉低碳旅遊之載具，以貫徹政府低碳家園之理念；現行初步已有數家本鄉企業具有合作及參與意願。希望在本次計畫的推動過程中，能再有效結合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澎湖縣自行車委員會、</p>			

澎湖縣風景管理處及澎湖縣體育會等單位的力量來共同推動，若有機會更可配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的漁村體驗行程來作為計畫推動的起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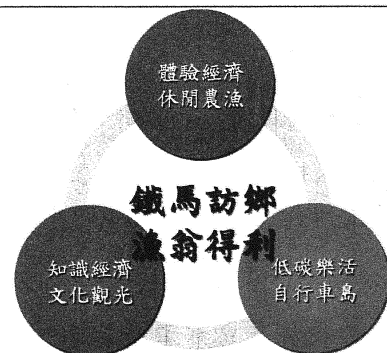
計畫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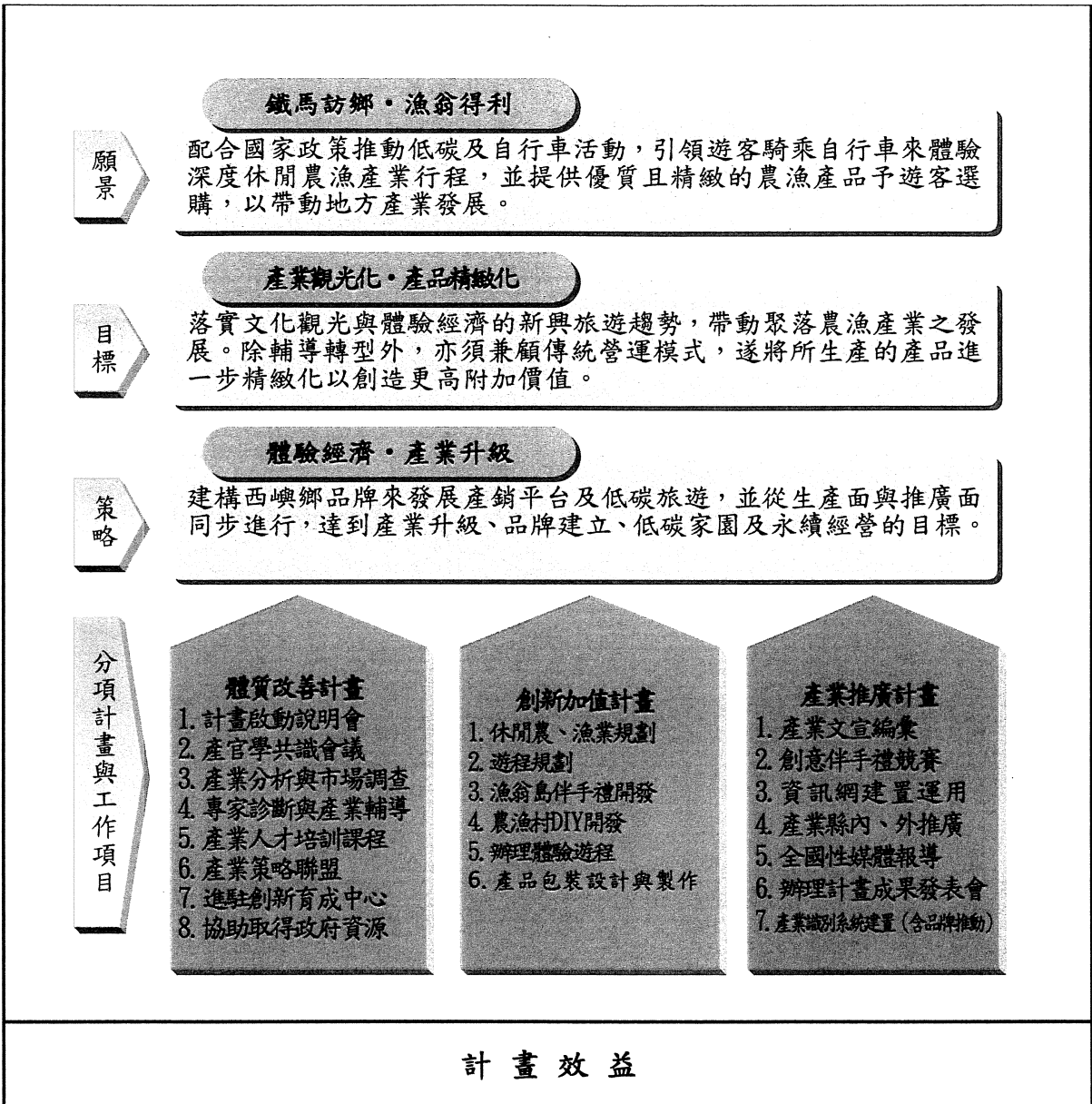
一、西嶼鄉產業發展藍圖：

西嶼鄉積極推廣休閒農漁產業以帶動聚落發展，落實文化觀光經濟體驗以提升附加價值，並配合中央及地方政策，結合低碳觀光與自行車運動，如右圖針對轄內特色產業加以輔導。

二、漁翁得利計畫內容：

本計畫是協助西嶼鄉聚落產業進行觀光化升級輔導為重點，藉由整合產官學界凝聚區域共識，提出「鐵馬訪鄉，漁翁得利」的聚落產業發展願景，引領遊客騎乘自行車來體驗深度休閒農漁產業行程，並提供優質且精緻的農漁產品予遊客選購，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進一步以讓遊客在旅遊過程中感受西嶼鄉的聚落產業文化為訴求，達到「產業觀光化，產品精緻化」的計畫目標。在執行面則以建構西嶼鄉品牌來發展產銷平台及低碳旅遊，從生產面與推廣面同步進行，藉由「聚落產業升級計畫」、「區域品牌建置計畫」及「營運模式改善計畫」，達到產業升級、品牌建立、低碳家園及永續經營的目標。整體計畫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計畫全程質化效益說明

- (一) 西嶼鄉聚落產業轉型休閒觀光經營模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二) 提升西嶼鄉特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農漁民的獲利。
- (三) 拓展西嶼鄉特產的市場規模，開創聚落產業的永續發展。
- (四) 創新低碳旅遊經營模式，落實中央及地方發展政策之推廣。

二、計畫全程評估指標及量化效益

計畫全期程預期績效目標		評估基準及執行效益	
指定指標	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至少 20 家	
	帶動就業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30 人
		新增就業人數	5 人/每年計畫全程：15 人
	僱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數	1 人	
	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15%(每年約 1,500,000 元)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4,500,000 元		
自訂指標	辦理計畫啟動說明會	1 場	
	辦理產官學共識會議	3 場	
	產業分析與市場調查	1 式	
	辦理專家診斷產業輔導	至少 20 家	
	辦理產業人才培訓課程	至少 2 項。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建立產業策略聯盟	1 式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	5 家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	10 件	
	休閒農、漁業規劃	含聚落文化體驗開發 3 式	
	遊程規劃	2 式	
	漁翁島伴手禮開發	至少 4 款 300 份	
	農漁村 DIY 開發	至少 4 款 500 份	
	辦理體驗遊程	至少 15 場 1200 人次	
	包裝設計與製作	至少 10 款，3000 份，含提袋	
	產業文宣編彙	手冊 2000 以上，摺頁 4000 以上	
	創意伴手禮競賽	1 場	
	產業資訊網建置與運用推廣	1 式	
	產業縣內、外推廣	縣內 3 場以上，縣外 1 場	
	全國性媒體報導	至少 5 則	
	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2 場	
產業識別系統建置	含品牌推動 1 式		

地方產業類別	產業類別說明請參考附錄七(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工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田園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美食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社政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7740 號函辦理。
 - 二、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二) 鄉配合款(籌)：新台幣 35 萬元整(西嶼鄉公所)。
 - (三) 總計金額：計新台幣 135 萬元整。
 - 三、計畫概要：為提供西嶼鄉長者一處舒適安全之活動空間，規劃辦理防漏修繕、廁所整修及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保障老人參與活動時之安全。
 - 四、檢附內政部核定函影本及「西嶼鄉長青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各 1 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聯絡人：陳韋頻

電話：049-2391245

傳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80@mail.jung.nat.gov.tw

880

88057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77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案（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同意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先掣第 1 期經費 30 萬元整（計畫補助總經費 30%）收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或歲出計畫提要表）、分期撥款明細表及本函、表影本，註明撥款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010024699 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 三、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6068 號函頒「內政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經費請款作業（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 以上，再撥付計畫補助總經費 50%；計畫執行完竣，再將尚未撥付之款項撥畢）。
- 四、受補助機關應填具計畫執行情形表，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備查。
- 五、受補助機關應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本部亦得不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規定期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 六、執行機關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且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

- 計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計畫因故必須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七、辦理建築物修繕，應符合建管相關法令規定；又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決算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 八、本案如有賸餘款應辦理繳回，另核定補助金額如超過決標金額9成以上，超過部分應繳回本部。
 - 九、本計畫請務必於本（101）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經費保留，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執行概況考核表、賸餘款、專戶孳息等，報部辦理結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興)、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中興)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 澎湖縣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元

項次	受補助機關	執行機關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	核定補助(資本支出)	核准補助項目	不補助項目(原因)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	1,350,000	350,000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設施工程及其他整修工程。(含經費概算表所列各項目)		10%	
合計				1,350,000	350,000	1,000,000	1,000,000				

備註：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內政部補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101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書

一、計畫性質：修繕 充實設備

二、計畫緣起：隨著老人人口逐漸增加，離鄉往台，以求生計或創業，為使長者有一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之安全場所，舉辦文康休閒活動，增進其生活及照顧品質，落實社會福利社會化之理念，始訂定本計劃。

三、受補助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執行機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五、辦理期程：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六、機構現況：

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長春活動中心	使用面積	418.092 平方公尺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單位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建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機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康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養護型)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長期照護型)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		
收容床位數 (文康機構免填)	安 養 _____ 床	養 護 _____ 床	
	長期照護 _____ 床	失智照顧型 _____ 床	
	總床位數 _____ 床		
最大容納量 (文康機構填寫)	_____ 180 _____ 人		
服務項目	一、提供社區關懷據點服務。 二、提供社區內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情形特殊需社區人士關懷之 65 歲以上長者定期或不定期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資源轉介或餐飲等服務。 三、社區公共空間設置社區關懷站舉辦文康休閒活動，並提供長輩聚會聯誼之處。		
使用情形	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每日上午 07:30~12:00，下午 13:30~17:30。 二、各區域關懷訪視、到府服務、電話問安。 三、設置室內健身器材、休閒設備、簡易健檢醫療器材。		

七、計畫目標及內容：為提供合界社區及鄰近社區老人，有一個舒適安全活動空間，規劃修繕活動中心設施設備。

八、預期效益及指標：

- (一)完成無障礙安全設施及無障礙廁所之設施設備，以維民眾之權益。
- (二)防漏修繕工程之完成，保障老人於中心參與活動時之安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使用、管理、經營及後續維護規劃：依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至定期或不定時檢核

(一) 經費來源：申請內政部補助 1,000,000 元及本明冊目第 850,000 元

(二)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備註
甲	施工費							
壹	無障礙設施工程費							
壹-01	坡道引導標誌	個	1	500	500	370	130	
	坡道扶手	M	6.9	4,500	31,050	23,000	8,050	
	出入口地坪施作	式	1	15,000	15,000	11,110	3,890	
壹-02	樓梯木作防護緣(35*10 cm)	才	25	350	8,750	6,480	2,270	
	警示標牌	只	1	1,000	1,000	740	260	
	原有不鏽鋼扶手加裝手拉把	處	2	4,000	8,000	5,925	2,075	
壹-03	無障礙廁所整修：原有 1 樓男廁敲除牆壁、地坪打除	式	1	25,000	25,000	18,520	6,480	
	鋪貼瓷(磁)質防滑石英地磚	M2	16	2,000	32,000	23,700	8,300	
	鋪貼瓷(磁)質花紋壁磚	M2	36	1,300	46,800	34,670	12,130	
	馬桶更新	組	3	7,000	21,000	15,560	5,440	
	救助鈴	個	2	800	1,600	1,185	415	
	L 型扶手	個	1	4,500	4,500	3,330	1,170	
	可動扶手	個	1	5,500	5,500	4,070	1,430	
	小便斗更新	組	1	7,000	7,000	5,190	1,810	
	小便斗增設不鏽鋼扶手	支	1	4,000	4,000	2,960	1,040	
	洗手台	組	2	4,500	9,000	6,670	2,330	
	洗手台扶手	組	1	8,500	8,500	6,300	2,200	
	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	個	1	500	500	370	130	
	燈具更新	組	5	1,200	6,000	4,450	1,550	
	塑鋼隔間(H=210 cm)	M2	21	4,000	84,000	62,220	21,780	
	斜面鏡 60*90 cm(殘障廁所用)	片	1	2,500	2,500	1,850	650	
	水電管路	式	1	30,000	30,000	22,220	7,780	
壹-04	停車場：停車格劃設、停車標誌牌	式	1	25,000	25,000	18,520	6,480	
	壹小計				377,200	279,410	97,790	
貳	整修工程施工費							
貳-01	戶外燈更換	盞	3	3,000	9,000	6,670	2,330	
貳-02	玻璃磚牆：更改為鋁窗(含採光玻璃)W40 cm*H200 cm	樘	4	6,000	24,000	17,780	6,220	
貳-03	1 樓舞台打除	式	1	30,000	30,000	22,220	7,780	
	鋪設磨石子地磚	M2	36	1,400	50,400	37,330	13,070	
貳-04	外牆：1、2 樓破損修補	式	1	20,000	20,000	14,810	5,190	
	外牆：油彈性防水漆	M2	600	300	180,000	133,330	46,670	
	外牆：施工架	式	1	30,000	30,000	22,220	7,780	

貳-05	室內：油漆及面層處理(1、2樓內牆、辦公室、樓梯間及1、2樓廁所)	式	1	120,000	120,000	88,890	31,110
貳-06	窗戶：止水路整修	式	1	30,000	30,000	22,220	7,780
貳-07	2樓廁所：更新塑鋼門片	組	5	7,000	35,000	25,930	9,070
	2樓廁所：水管漏水修補	式	1	3,000	3,000	2,220	780
	2樓廁所：小便斗更新	組	2	7,000	14,000	10,370	3,630
	2樓廁所：馬桶更新	組	3	7,000	21,000	15,560	5,440
	2樓廁所：鋪貼瓷(磁)質防滑石英地磚	M2	16	2,000	32,000	23,700	8,300
	2樓廁所：鋪貼瓷(磁)質花紋壁磚	M2	50	1,300	65,000	48,150	16,850
	2樓廁所：洗手台	組	2	4,500	9,000	6,670	2,330
	2樓廁所：燈具更新	組	5	1,200	6,000	4,450	1,550
	圍牆：空心磚牆粉刷	式	1	25,000	25,000	18,520	6,480
	貳小計				703,400	521,040	182,360
參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3,700	1,300
肆	品管費	式	1	20,000	20,000	14,820	5,180
伍	勞安衛生及環境衛生作業費	式	1	5,000	5,000	3,700	1,300
陸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3,500	3,500	2,590	910
柒	包商稅利	式	1	110,750	110,750	82,040	28,710
	(甲)合計				1,224,850	907,300	317,550
乙	管理費						
壹	設計監造費	式	1	85,000	85,000	62,960	22,04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36,500	36,500	27,040	9,460
	(乙)合計				121,500	90,000	31,500
丙	營建工程空污費	式	1	3,650	3,650	2,700	950
	總計(甲+乙+丙)				1,350,000	1,000,000	350,000
				本工程預算總額新台幣 1,350,000 元整			

十一、計畫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補助機關	澎湖縣政府	社工員	侯雅芹	9274400#288	yaelery@yahoo.com.tw
執行機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保育員	許秋錦	9982611#36	pc09@ems.shiyeu.gov.tw

十二、附件：

1. 使用執照
2. 土地所有權狀
3. 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現地勘檢報告書
4. 一樓、二樓平面圖
5. 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6. 建築物外觀、內層彩色相片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1 年「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整。(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1 年 2 月 10 日路交會字第 1010004684 號暨交通部 101 年 6 月 13 日交航字第 10106037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二）縣籌款：（無）。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規劃設計，進入實質作業階段以符合地方民意及計畫需求。

交通部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491
聯絡人：陳美蕙
聯絡電話：2349-2634
電子郵件：mh_ch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101000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同意照案執行，檢送原函影本及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6日處忠三字第10101001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本：

部長 毛治國

交 通 部

歲 入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長 洪玉芬(三)

機關長官

部長 毛治國(兩)

交通部
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支用機關編號：290100-8
支用機關：交通部
支用地區：臺北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全 6 / 頁 第 59 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6029018700-2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792,500 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第一期小計(%) 第二期小計(%) 第三期小計(%) 第四期小計(%)	一月分配數(%) 四月分配數(%) 七月分配數(%) 十月分配數(%)	二月分配數(%) 五月分配數(%) 八月分配數(%) 十一月分配數(%)	三月分配數(%) 六月分配數(%) 九月分配數(%) 十二月分配數(%)	未分配數(%)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 (0.0) 20,000 (10.0) 90,000 (45.0) 90,000 (45.0)	0 (0.0) 0 (0.0) 30,000 (15.0) 30,000 (15.0)	0 (0.0) 0 (0.0) 30,000 (15.0) 30,000 (15.0)	0 (0.0) 20,000 (10.0) 30,000 (15.0) 30,000 (15.0)	0 (0.0)
04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	70,000	0 (0.0) 7,000 (10.0) 14,000 (20.0) 49,000 (70.0)	0 (0.0) 1,400 (2.0) 1,400 (2.0) 3,500 (5.0)	0 (0.0) 1,400 (2.0) 1,400 (2.0) 3,500 (5.0)	0 (0.0) 4,200 (6.0) 11,200 (16.0) 42,000 (60.0)	0 (0.0)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 (0.0) 7,000 (10.0) 14,000 (20.0) 49,000 (70.0)	0 (0.0) 1,400 (2.0) 1,400 (2.0) 3,500 (5.0)	0 (0.0) 1,400 (2.0) 1,400 (2.0) 3,500 (5.0)	0 (0.0) 4,200 (6.0) 11,200 (16.0) 42,000 (60.0)	0 (0.0)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2349-2491
聯絡人：王士政
聯絡電話：2349-2323
電子郵件：sm_wang@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106037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603730-0-0.pdf、1010603730-0-1.tif)

主旨：貴府所報「新臺華輪規劃設計暨監造專案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29401 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乙份)辦理，並復貴府 101 年 1 月 20 日府旅交字第 1010003535 號函。
- 二、基於行政院組改前秘書處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00106875 號函示在案，為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旨揭計畫請即推動辦理後續工作，惟查「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新船建造規格尚未定案，逕以 17 億元估算各項費用，尚有疑義，故本計畫不得先行動支使用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 三、另為使本案後續行政程序順遂，有關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交航字第 1010601159 號函(副本諒達)說明四所提意見，請貴府併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研議，以利未來規劃設計報核作業。
- 四、副請本部航港局比照新臺馬輪模式，配合組成專案督導小組，積極督促澎湖縣政府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造船工程事宜，期使新臺華輪案順利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會計處、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均含附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195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1 年 7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500947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5 萬元整。

（二）縣籌款：（無）。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19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構建公車候車亭、站牌，以提昇服務品質。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94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5009479-0-0.doc、1015009479-0-1.doc、1015009479-0-2.doc)

主旨：有關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競爭型計畫直轄市、縣市需求計畫核定情形乙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請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一)各執行單位：

- 1、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附件核定內容修正計畫送本部公路總局同意備查後，始可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匡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公路總局委託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可協助各受補助單位研提修正計畫。
-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未達 10%，請於函報修正計畫時，以不低於 10% 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 3、客運業者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4、核定補助之計畫，請依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定

原則辦理，並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並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簽約：

- (1) 簽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 15 日內送本部公路總局，俾核算結餘經費，並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結報請款。
- (2) 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斟酌撤銷該補助計畫。

5、考量本(101)年度為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最後一年，為利瞭解投入產出前後績效，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研提下列指標送本部公路總局彙辦：

- (1) 共通性指標：包括從服務面、投入面及產出面提供運輸服務之績效指標值。
- (2) 公路公共運輸使用量、承載率、滿意度、公共運輸旅行時間等指標值。

6、核定之案件期望各執行單位執行時，仍應兼顧地方特色及美學，樹立交通生活美學，促使民眾可「有感」於公共運輸環境之改變。

(二) 公路總局：

- 1、本案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請本於權責修正併辦理撥付各執行單位各期款項。
- 2、為杜絕客運業者對申請補助經費產生不當投機心態，請貴局完成經費核撥程序後，將補助客運業者各設備金額相關資料送稅捐機關參考運用。
- 3、另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請貴局應定期督導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以利經費回流運用。執行單位未能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簽約者，得斟酌撤銷該補助計畫。

二、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 (一) 公路總局應每月追蹤各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 (二) 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應與各執行單位舉辦定期會議，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

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本部公路總局應召開追蹤執行管考會議，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由各執行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
 - (五)核定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各執行單位應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函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公路總局應納入管考事項。
 - (六)各受補助單位所提承諾措施（例如抑制私人運具手段、實施公共運輸日）亦影響推動公共運輸發展之成敗，公路總局應納入管考事項，並定期追蹤。
- 三、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本部公路總局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督導仍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 四、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均含附件）

機 關：澎湖縣政府

核定經費：新臺幣 195 萬元

核定計畫：

一、 構建候車亭：

(一) 同意補助 5 座，補助依申請金額每座 30 萬 6,000 元，計補助新臺幣 153 萬元。

(二) 候車亭應考量無障礙及雙語設計。

二、 構建公車站牌：

(一) 原則同意補助 150 支普通站牌，每支補助上限 2,800 元，計補助新臺幣 42 萬元。

(二) 本案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設置地點，與 99 年及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補助重複申請者不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縣執行望安鄉銀膠菊防治等相關作業經費新台幣 43 萬 9,200 元整。(農漁類)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 8 月 21 日林造字第 1011742374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3 萬 9,200 元整。

(二) 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 萬 8,800 元整 (望安鄉公所自籌)。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8 萬 8,000 元整。

三、經費支用：

(一) 獎補助費：新台幣 43 萬 9,200 元整。

(二) 總計金額：新幣幣 43 萬 9,200 元整。

四、計畫概略：為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執行外來入侵種銀膠菊之防治處理，目前本縣危害最嚴重區域為望安鄉之轄區，估計總危害面積達 24 公頃，計畫採用機械防治與化學防治兩種方式進行處理，以確保本縣居民之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不受該物種之威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黃淑玲
電話：02-23515441轉239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grace@fores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117423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1年度「銀膠菊防治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提報計畫書辦理。
- 二、檢送計畫核定本1份，請檢送第一期款領據（註明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付。第一期款經費為計畫經費50%，俟第一期款支用達60%且本局其他補助計畫已撥經費支用達60%後，再申請撥付第二期款。另本局補助經費，如經發現有重複申請補助經費情事，本局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額度。
-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前利用本局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表及將賸餘經費繳回，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存放於農業委員會網站首頁/資料下載/會計業務相關資料）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經費請專帳處理，相關

之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亦請另裝訂保管。

- 五、請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將計畫成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2份，函送本局備查。成果內容包括：（一）計畫名稱（二）執行情形及成果（三）檢討與建議（四）照片及說明。

正本：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

局長 李桃生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101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1林發-3.1-造-15(4)

101年度澎湖縣銀膠菊防治計畫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1年7月



核定本

(二) 擬解決問題：

- 1.生態方面：銀膠菊對環境的適應力極強，具有極強的侵占性及快速之擴散能力，且其種子可於土壤種子庫中保存2年，當環境適宜可於一周內快速發芽，對於望安鄉本土動、植物物種危害甚大，因此須有效對銀膠菊進行防治清除，並抑制其擴散，以維護本土植物物種之生存空間，維持生物多樣及生態之平衡。
- 2.健康方面：銀膠菊植物含有半帖類衍生物及酚類化合物，當接觸到其植物體或花粉，可能造成人類及家畜產生過敏反應，尤其是銀膠菊之花粉，量多細微，隨風散播更是容易造成花粉症及過敏性支氣管炎。望安鄉為澎湖縣著名之旅遊地點之一，春、夏兩季為旅遊之旺季，因此有必要減少民眾及旅客受到銀膠菊危害之情況。
- 3.產業方面：澎湖縣望安鄉居民之主要經濟活動之一為畜養家畜，主要畜養以牛、羊為最多，當家畜誤食銀膠菊時可能會影響及危害家畜之健康，降低畜牧產值，故須清除銀膠菊之入侵區域，以保護當地經濟產業。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與年度目標相同
2. 本年度目標：
 - (1)清除澎湖縣望安鄉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入侵面積24公頃，以有效控制其族群數量。
 - (2)銀膠菊之種子年生產量大，且能於土壤中能建立種子庫，因此同一地點視情況需重複防治。
 - (3)銀膠菊擴散速度極快，一旦入侵建立族群後清除難度，因此須持續監控及調查望安鄉銀膠菊之面積，如有零星新入侵區域，優先處理。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機械防治：銀膠菊屬於一年生之草本，根系短淺，故可使用人力和機具直接拔除。實施方式因銀膠菊分布面積廣，故先以零星新入侵地區及道路兩旁為優先防治區域，以有效控制其擴散，並減少民眾接觸及人為活動造成再次擴散現象。使用操作機械防治之人員需有完善的包覆及口鼻防護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拔除之銀膠菊植株以黑色大垃圾袋密封，並曝曬於陽光下，使其悶腐，再運送往垃圾場處置。
- 2.化學防治：本防治法主要是針對已大面積入侵之銀膠菊族群，且機具人力難以進行處理時，使用草托淨、汰草滅、達有龍、滅草胺、滅必淨和復祿芬等除草劑依藥劑指示濃度進行噴灑，且噴灑區域須於噴灑前、後設立封鎖線及警告標示，以免民眾及遊客誤入，噴灑之次數得視銀膠菊之萌發情況斟酌施用，以對環境影響最低程度為原則。

(五) 重要工作項目：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1年7月至101年12月	至10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林務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銀膠菊防治處理	公頃	24.4	0	24.4	439.2	48.8	澎湖縣望安鄉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1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銀膠菊防治處理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銀膠菊防治處理	銀膠菊防治處理與監測調查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6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銀膠菊防治	公頃	24.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生態方面：維護本土植物物種之生存空間，維持生物多樣及生態之平衡。
- (2)健康方面：減少民眾及旅客受到銀膠菊危害之情況。
- (3)產業方面：保護澎湖縣望安鄉畜牧經濟產業。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39.2	0	439.2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1年度澎湖縣銀膠菊防治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1林發-3.1-造-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39.2	0	439.2	48.8	0	488
22-00	委託勞務費	439.2	0	439.2	0	0	439.2
25-00	物品	0	0	0	40	0	40
26-10	雜支	0	0	0	8.8	0	8.8
	合計	439.2	0	439.2	48.8	0	488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林務局撥款	439.2	439.2
	合計	439.2	439.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439.2
	25-00	物品	0
	26-10	雜支	0
	合計		439.2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39.2	0	439.2	48.8	0	488	
22-00	委託勞務費	439.2	0	439.2	0	0	439.2	委託辦理銀膠菊防除工作，防除面積24.4公頃，每公頃防除費用18,000元，合計439,200元。
25-00	物品	0	0	0	40(澎湖縣望安鄉公所40)	0	40	購買活性碳口罩17盒×350元/盒=5950元，小鋤頭10支×300元/支=3000元，大鋤頭10支×600元/支=6000元，黑色大塑膠袋25袋×680元/1袋(=6捆)=17000元，塑膠手套25雙×70元/雙=1750元，麻布手套25雙×30元/雙=750元，毛巾15打×370元/打=5550元
26-10	雜支	0	0	0	8.8(澎湖縣望安鄉公所8.8)	0	8.8	其他執行業務相關事務費用8800元
	合計	439.2	0	439.2	48.8	0	488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林務局	439.2	
2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48.8	
計畫總經費		48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101年度銀膠菊危害覆蓋面積調查表

核定本

調查單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聯絡人：楊婷婷

電話：06-9991311#55

101 年 06 月 10 日

編號	地點 (請註明：鄉鎮區、村里、地段、地號)	實際危害覆蓋面積 (公頃)	備註
1	望安鄉東安村望安段962、965、966、1005、9004-19地號	0.4公頃	望安電廠旁排水溝、郵局前零星區域
2	望安鄉東安村望安段471、472、476、482、484、497、497-3、497-7、497-9、497-10、779、9005-13地號	30平方公	往公所產業道路
3	望安鄉西安村望安段未編定地	10平方公	住家田邊小路
4	望安鄉西安村望安段263、264、265、269、273、277、282、290、234、66、68、227、228、226、225、223、220、219、217、213、212、210、206、205、179、583、582、581、580、9004-33、274、275、276、283、284、287、233、230、229、222-1、9004-26、222、308、307、309、211、202、202-1地號	3.5公頃	機場後方草地旁產業道路
5	望安鄉中社村花宅段233-1、232-1、9006-5、9006-6、9006-7、229-1、227-1、227、223-1、221-14、222-1、9002-1、219-2、221-15、219-1、9001-35、219-3、218、219、213、212、214、211、210、209地號	1.5公頃	綠蠓龜館前方空地
6	望安鄉中社村花宅段14、15、16、19、20、21、22、23、24、30、29、26、25、9001-2、50、13、17、18、33、32、31、28、27、46、47、45、44、48、12、11、10、9、4、8、7、34、35、36、37、38、39、40、41、42、42-1、42-2、42-3、42-4、42-5、43、6、116、115、114、113、112、107、106、105、104、103、101、100、72、73、98、74、76、78、75、120、119、118、117、111、110、109、108、102、95、96、99、83、97、83-1、89、125、154、126、127、132、131、133、130、134、138、139、94、93、92、91、90、191、153、152、149、148、145、128、129、135、137、136、140、144、141、151、150、147、146、143、142、171、170、172、178、179、182、183、184、202、185、188、189、190、191、187、186、181、180、201、19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9、173、168、174、177、176、208、207、206、205、204、203、200、199、198地號	17公頃	往鯉魚山大片荒地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核定本	
7	望安鄉中社村花宅段9003-6、1524-1、1523-1、1522-1、1524、1522、1517、1517-1、1518-1、1516-1、1518、1516、1512、1510、1508、1504、1504-1、1503、1503-1、1502-1、1502、1501、1501-1、1500-1、1500、1459、1459-1、1460、9004-61、1458-1、1458、9004-58、9004-38、817-1、9004-59、9004-60、816-1、815-1、814、814-1、813、813-1、806-1、806、804-1、790、790-1、9004-62、789-1、789、780-1、9004-63、9004-64、781-1、779-5、779-4、779-3、9004-32、9004-33、778-3、9004-65、9004-62、613-1、9004-31、612-1、609-1、608-1、606-1、607、607-1、9001-9、156-2、294-1、294、293、293-1、294-2、292-1、292、291、291-1、175-1、175、174、9001-31、9001-12、9001-13、9001-14、279-1、9001-15、9001-16、278-1、209-1、9001-34、209、210、210-1、9001-33、275-1、272-1、211、214、211-1、9001-19、9001-20、9001-21、271-1、276-1、212-1、212、213、219、213-1、219-2、221-15、217-1、216-1、9001-35、221地號	1公頃	34號鄉道
8	望安鄉水垵村水垵段1024、1025-2、1025-1、1027、997、998、999、1000、1001、965、9005-27、1020、9005-5、1019、1018、996、995、979、970-1、977、964、945、933、934、935、936、937、938、939、963、946、932、9005-8、9005-9、895、896、448、447、449、825、825-1、823-1、823、822-1、821-1、894、893、860、827、826、819、818、809、808、807、819-1、818-1、809-1、806-1、806、799、799-1、796、795、794、793、792-1、793-1、9006-3、796-1、9006-10、769、769-1、768-1、9006-5、9006-4、9006-6、765-3、9006-7、9006-9、9006-8、760-1、760、749、748、9006-11、744、9006-13、765-2、761-1、761、743、9006-12、720-1、720、9006-14、713-1、713、712、711、9006-17、710、709、9006-15、707、705、704、9006-16、703、9002-21、9002-20、9002-1地號	1公頃	34號鄉道
合計 (估計)		24.4公頃	

調查方法：

對分布面積較小且成塊狀或帶狀之銀膠菊覆蓋地，可估量其長度及寬度直接換算調查區域面積為實際危害覆蓋面積。對較大面積分布的區域，則先選取10公尺x10公尺面積為樣區，量銀膠菊在樣區內的覆蓋率(%)，再換算為調查區域中的實際危害覆蓋面積。

SDD2012081510595223748
101/08/15 10:59:5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計畫」案，縣配合款新台幣 90 萬元整。(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1 年 7 月 4 日文資蹟字第 1013005710 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60 萬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90 萬元。

(三) 總計金額：新台幣 450 萬元。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補助計畫辦理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

(二) 本計畫已於本府 101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目收支對列編列新台幣 360 萬元，有關縣籌款新台幣 90 萬元擬提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史景宏

電話：04-22295848

電子信箱：ch0159@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1300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D2004238.pdf, 101D2004239.pdf, 101D2004240.pdf, 101D2004241.pdf, 101D2004242.pdf, 101D2004243.pdf, 101D2004244.pdf, 101D2004245.pdf, 101D2004246.pdf, 101D2004247.pdf, 101D2004248.pdf, 101D2004249.pdf, 101D2004250.pdf, 101D2004251.pdf, 101D2004252.pdf, 101D2004253.pdf, 101D2004254.pdf) (1013005710_101D0038431001.pdf)

主旨：檢送101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提報本局備查。
- 二、請依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11月21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85863號函頒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依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三、旨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四、請受補助縣（市）政府於101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並依上開要點規定，請撥第一期款及按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以上均含附件)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縣、市定)	計畫期限	是否完成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縣市所列表列優先次序	形式要件審查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審查核定經費				
								年	度	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01	102	103		104	4,500	4,500	4,500	900	20%							3,600	80%	3,600	
1	施工監造工 作報告書撰 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古蹟文 物保護工程	縣定古蹟	101年 9月~ 102年 6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00	3,500		4,500	4,500	900	20%	3,600	80%	3,600	1	符合要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要點規定	財力第五級， 私有古蹟不遺 總經費80%	1.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450萬元，中央補助 360萬元。 2.本案屬一般性修復，不屬緊急修復工 程。 3.宜有組織調查檢測，另執行明顯直檢 附。 4.請修正計畫內容。	3,600					
總計											3,6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夏晨榮 胡松榮 許月里 劉陳昭玲 李添進

鄭清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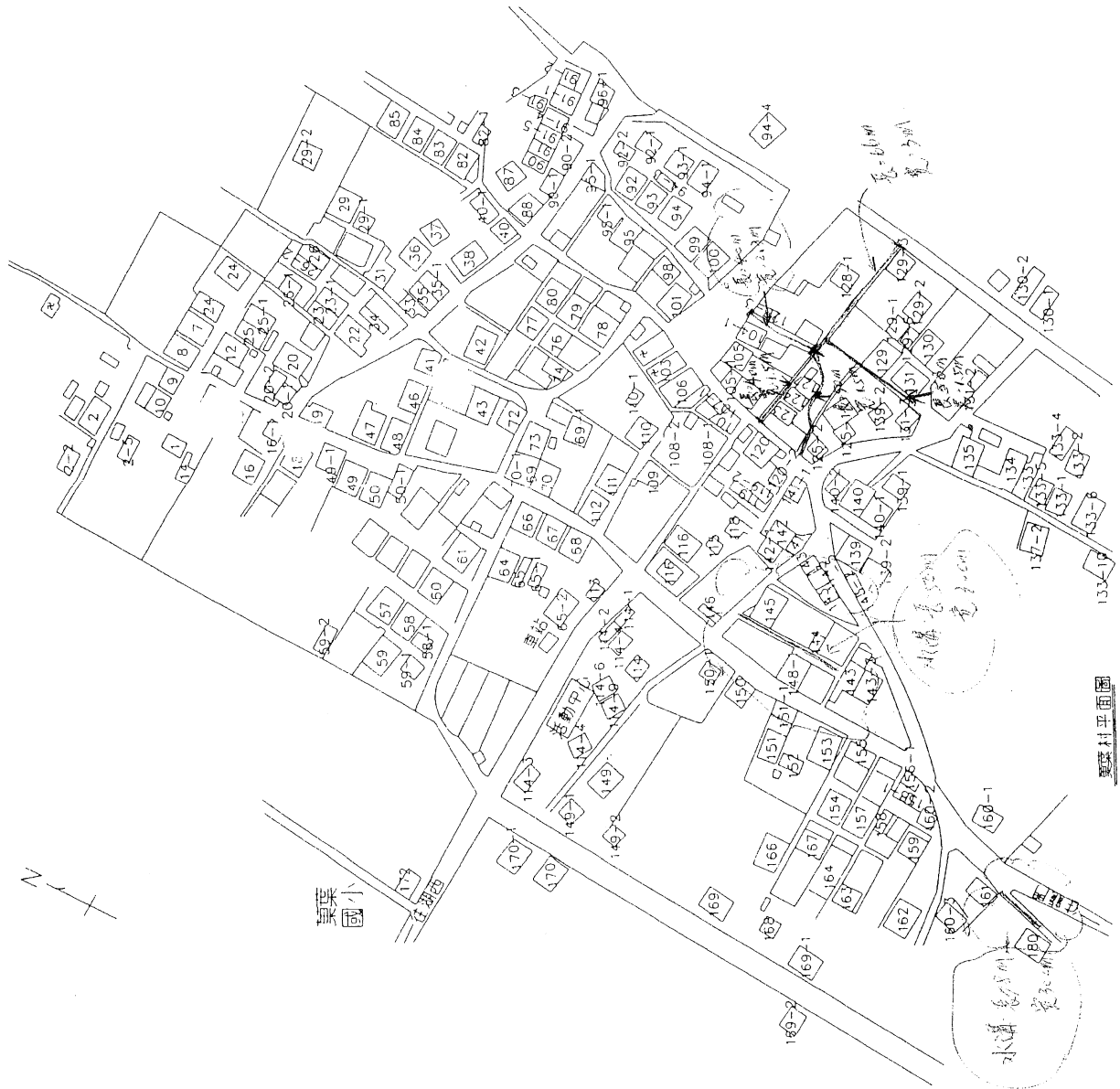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菓葉村 161 號到 180 號、144 號到 145 號建物前路段興建水溝（合計長 $128\text{m} \times \text{寬 } 30\text{m} = 3,840 \text{ m}^2$ ，詳見附件），同時再分別於該村 123 號到 129-3 號、128-3 號、125-2 號、129 號到 131 號建物前路段鋪設 RC 路面（計①長 $66\text{m} \times \text{寬 } 3\text{m} = 198 \text{ m}^2$ ，②長 $40\text{m} \times \text{寬 } 2.3\text{m} = 92 \text{ m}^2$ ，③長 $140\text{m} \times \text{寬 } 1.5\text{m} = 210 \text{ m}^2$ ，詳見附件），以利村民行之安全與生活更利案。

說明：

- 一、上揭案由路面向來為村民出入之交通要道，但因年久失修致原路面殘破崎嶇凹凸不平，來往人車通行不便，導致村民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鋪設 RC 路面，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 二、另水溝部份，因路段闢後至今從未興設水溝，而每逢下雨路泥濘，造成該處村民生活莫大不便，請縣府儘速解決此一陳年問題，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夏晨榮 胡松榮 許月里 劉陳招玲 李添進

鄭清發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 119-29 號建物門前重新鋪設 RC 路面（如附件），以維居民生命財產與交通安全案。

說 明：案揭路面為龍門村社區居民出入要道，近日由於年久失修，路面崩落不平與積水（詳見附件照片），已對該案居民構成生命財產威脅與生活之不便，亟待重新鋪設新的路面，確保民眾行的便利與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湖西鄉龍門村 PC 路面損壞尖石裸露情形

地點：龍門村 119-29 號

面積：18 公尺*63 公尺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夏晨榮 胡松榮 許月里 劉陳昭玲 李添進

鄭清發

案由：建請澎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隘門派出所斜對面空地（詳見附件），興建一小型公園，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使用案。

說明：本縣湖西鄉隘門村案由所在之處，目前於清晨或黃昏時刻，皆可看見為數甚多的村民聚集從事運動及散步之休閒活動，請縣府於該地闢建一小型公園提供鄉親使用，並增加綠美化優質環境，而收一舉數得之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 9 次 會 議	第 10 次 會 議	第 11 次 會 議	第 12 次 會 議	第 13 次 會 議	第 14 次 會 議	第 15 次 會 議	第 16 次 會 議	第 17 次 會 議	第 1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第35次 會議	第36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姓名	會議名稱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歐中慨	○	○	○	△	○	○				
陳雙全	○	○	○	△	○	○				
葉竹林	○	○	○	○	○	○				
胡松榮	○	○	○	○	○	○				
鄭清發	○	○	○	○	○	○				
陳海山	○	△	○	○	○	○				
黃春燕	○	○	○	○	○	○				
吳文相	○	○	○	○	○	○				
成萬貫	○	○	○	○	○	○				
歐陽洲	○	○	○	○	○	○				
宋國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姓名	會議 名稱 議員 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第 5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歐中慨	○	△	○	△	△	△				
陳雙全	○	△	○	○	○	△				
葉竹林	○	○	○	○	○	○				
胡松榮	○	○	○	○	○	○				
鄭清發	○	○	○	○	○	○				
陳海山	△	○	○	○	○	○				
黃春燕	○	○	○	○	○	○				
吳文相	○	○	○	○	○	○				
成萬貫	○	○	○	○	○	○				
歐陽洲	○	○	○	○	○	○				
宋國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6	16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計													
人民請願案	2				2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5	23							2					
縣單行法規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建設類	1	1												
	工務類	7	7												
	旅遊類	1	1												
	計														
人民請願案		1				1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5										15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1	1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5	5											
	臨時動議	1	1											
	計													
人民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9	6	1								12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工務類	3	3													
	教育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